二十五別史

東華録

齊魯書社

二十五別史

東華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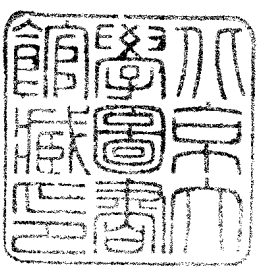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東華録

［清］ 蔣良騏 撰

金韶華
鍾志誠 點校
西 原

ZW 21101000790969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別史/劉曉東等點校．－濟南:齊魯書社,2000.5
ISBN 7－5333－0697－X

Ⅰ.二… Ⅱ.劉… Ⅲ.中國－古代史－史籍 Ⅳ.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32083 號

二十五別史

劉曉東等 點校

*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地址: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39 號 郵編:250001)
山東人民印刷廠
山東新華印刷廠臨沂廠 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507.25 印張 110 插頁 11818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ISBN 7—5333—0697—X
K·180 定價:1380.00 圓

自　序

乾隆三十年十月，重開國史館於東華門内稍北，騏以譾陋，濫竽纂修。天擬管窺，事憑珠記。謹按館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採事實，惟以實録、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為主，遇關分列傳事迹及朝章國典兵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則片片紙録之，以備遺忘。信筆摘鈔，逐年編載，祇期鱗次櫛比，遂覺縷析條分，積之既久，竟成卷軸，得若干卷云。

湘源蔣良騏千之父謹識。

東華録目録

自　序……（1）
卷之一……（1）
卷之二……（17）
卷之三……（31）
卷之四……（48）
卷之五……（65）
卷之六……（80）
卷之七……（97）
卷之八……（112）
卷之九……（129）
卷之十……（144）
卷十一……（159）
卷十二……（174）
卷十三……（189）
卷十四……（206）
卷十五……（221）
卷十六……（236）
卷十七……（252）

卷十八 …… (266)
卷十九 …… (282)
卷二十 …… (296)
卷二十一 …… (312)
卷二十二 …… (329)
卷二十三 …… (345)
卷二十四 …… (360)
卷二十五 …… (375)
卷二十六 …… (390)
卷二十七 …… (406)
卷二十八 …… (422)
卷二十九 …… (440)
卷三十 …… (454)
卷三十一 …… (471)
卷三十二 …… (490)
校點後記 …… (507)

東華録卷之一

我朝先世發祥於長白山，山高二百餘里，綿亘千餘里，山上有潭曰闥門，周八十里，鴨緑、混同、愛滹三江出焉。望氣者言其地將生聖人，統一諸國。山之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瑚里。相傳有天女三：長恩固倫、次正固倫、季佛庫倫，浴於池。浴畢，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袂，季女吞之，遂有身。尋産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之故，因命之曰："天生汝以定亂國，其以愛新覺羅為姓，布庫里雍順為名。"母凌空去，子乘小舫順流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野蒿為坐具，端趺其上。其地有三姓争雄長，搆兵仇殺。有取水者，奇其狀貌，歸告，衆走問，語以姓名，且曰："我天女佛庫倫所生，天命定汝等之亂。"衆驚曰："天生聖人也。"舁歸奉為主。居長白山之東俄漠惠之野鄂多里城，國號滿洲。數傳，遭國人叛，族被戕，幼子范察僅以身免，遁於野。國人追之，有鵲止其首，追者以為枯木，因得脱。又數傳至肇祖原皇帝，姓愛新覺羅氏諱都督孟特穆，居虎欄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有智略，計

執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半誅半釋之，盡復故地。生子二：長充善，次褚宴。充善生子三：長妥羅、次妥義謨、次錫寶齊篇古。錫寶齊篇古生子一，即興祖直皇帝諱都督滿福生子六：長德世庫、次劉闡、次索長阿、次即景祖翼皇帝諱覺昌安、次包(即)〔朗〕阿、次寶實。德世庫居覺爾察地。劉闡居阿哈河洛地。索長阿居河洛噶善地。景祖居祖基赫圖阿喇地，與五城相距，近者五里，遠者二十里，包(即)〔朗〕阿居尼麻喇地，寶實居彰甲地。六人各築城分居，稱為寧古塔貝勒，是為六祖。

景祖生子五：長禮敦巴圖魯、次額爾衮、次界堪、次即顯祖宣皇帝諱塔克世、次塔察篇古。顯祖嫡妃喜塔喇氏，乃阿古都督女，是為宣皇后，生子三，長即太祖高皇帝諱努爾哈赤稱為聰睿貝勒，生明嘉靖三十八年己未，孕十三月而生，龍顏鳳目，偉軀大耳，聲若洪鐘。十歲時宣皇后崩，繼妃納喇氏，撫育寡恩。年十九，俾分居，予產獨薄。後知其才德，復厚予之，太祖辭不受。時有碩色納者，九子俱獷悍；又有加虎，生子七，蹻捷多力，能披甲躍九牛。二族强，凌諸路。景祖饒才智，兼禮敦英勇，破滅之，盡收五嶺東、蘇克蘇滸河西二百里内諸部，并有其地，由此遂盛。太祖母弟曰舒爾哈齊、雅爾哈齊，繼母弟曰巴雅喇，庶母弟曰穆爾哈齊。

癸未年明萬曆十一年，滿洲蘇克蘇滸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陰搆明寧遠伯李成梁遣遼陽副將攻克沙濟城，殺城主阿亥章京，復合兵攻古勒城，城主阿太章京妻，乃禮敦巴圖魯之女。景祖聞警，恐女孫被陷，偕顯祖往救，先

後入城，欲携女孫歸，阿太章京不肯。成梁攻城不克，尼堪外蘭請往招撫，給城中人以能殺阿太章京來降者，即命為城主。城中人信之，遂殺阿太章京以降，成梁誘城中人出，盡屠之，并害二祖。太祖聞之大慟，詰明邊吏。明歸我二祖喪，與敕三十道、馬三十匹，封龍虎將軍，復給都督敕書。太祖欲得尼堪外蘭，明人不肯，且曰："當令為滿洲國主。"國人信之，皆歸尼堪外蘭。同族寧古塔諸祖子孫亦欲害太祖以歸之，尼堪外蘭又迫太祖往附。太祖思復仇，以纇祖遺甲十三副，謀伐尼堪外蘭，時年二十有五。

甲申年五月，太祖往攻外蘭於圖倫城，外蘭遁，克其城，時兵百人、甲三十副而已。六月，德世庫、劉闡、索長阿、寶實等子孫忌太祖英武，同謀害，夜半潛至城，緣梯而上，太祖覺之，遁去。八月，復往攻尼堪外蘭於甲反，外蘭遁，追之不及。六祖寶實之子康嘉(興)〔與〕綽奇塔、覺善同謀，糾合哈達國萬汗兵劫我所屬瑚濟寨而去，分所獲於中途，兵部將安費揚古及巴遜率十二人追敗之，殺四十人，獲所掠而還。

是時，滿洲別有五部：曰蘇克蘇濟河曰、渾河、曰王甲、曰董鄂、曰哲陳。長白山二部：曰訥殷、曰鴨緑江。東海三部：曰渥集、瓦爾喀、庫爾喀。扈倫國四部：曰烏喇、哈達、葉赫、輝發。各主其地，互相攻戰。

丙戌，年七月，明人執尼堪外蘭付我斬之，自此，明歲輸銀八百兩、蟒緞十五匹，通和好焉。

丁亥年正月，於碩里口虎欄哈達東南加哈河兩界中平岡築城三層，并建宫室。六月，始定國政，禁悖亂，緝盜

賊，法制以立。歸附者益衆，國勢日盛，歲以我國珍異於撫順、清河、寬奠、靄陽四關口與明互市。

辛卯年正月，遣兵略長白山之鴨緑江，盡收其衆。

癸巳年九月，葉赫、哈達、烏喇、輝發，北嫩河蒙古科爾沁、席北部、挂爾察部及滿洲長白山所屬朱舍里、訥殷九姓之國，合兵三路來侵，凡三萬人。太祖禦之於古勒山，對黑濟格城結陣。及戰，葉赫貝勒布寨直前衝入，乘馬觸木而踣，我兵吴談刺殺之，敵兵遂亂。諸貝勒膽落，棄衆奔潰，擒烏喇貝勒布占泰，斬級四千，獲馬三千匹、甲千副，自此遠近懾服。

戊戌年，哈達貝勒孟格布(緑)〔禄〕所居城北溪中流血。

己亥年二月，將蒙古字製為國語，創立滿文。滿洲初無字，命巴克什額爾德尼、噶蓋以蒙古字改製國書，二人以難辭。諭曰："無難也，以蒙古字合我國語音，聊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遂定國書，頒行傳布。九月，征哈達，擒其貝勒孟格布(緑)〔禄〕，滅之，盡服其屬城。

辛丑年，復編三百人為一牛录，每牛录設額真一。先是，滿洲出兵校獵，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出一矢，十矢領以一長，稱為牛录。是年，以徠服者衆，編三百人為一牛录，其長稱牛录額真。

癸卯年正月，(白)〔自〕虎欄哈達南岡移于祖居蘇克蘇滸河、加哈河之間赫圖阿喇地，築城居之。

乙巳年三月，更築大城環之。

丙午年，蒙古諸貝勒遣使尊太祖為神武皇帝。

丁未年九月丙申，彗見東方，八夜方滅，指輝發國。時輝發叛，是月率兵征之，克其城，誅其貝勒拜音達里父子，遂滅輝發。

己酉年，侍衛扈爾漢征東海渥集部所屬之滹野路，取之，收二千而還。

庚戌年，額亦都率兵往東海渥集部之大(木)〔那〕都魯、綏分、寧古塔、尼馬察四路，招其部長康古禮等，回師取雅攬路，俘萬人。

辛亥年七月，命阿巴泰、費英東、安費揚古率兵取渥集部之烏爾古宸、木倫二路。十二月，命額駙何和里、巴圖魯額亦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率兵征渥集部之虎爾哈路，克其札庫塔城，俘二千人。

壬子年，烏喇國背盟，太祖親征之，克其臨河六城，毀之。

癸丑年正月，復親征烏喇，戰于伏爾哈城，大敗之，乘勢克其城，貝勒布占泰遁竄葉赫，收撫其屬邑，烏喇遂亡。

乙卯年明萬曆四十三年，既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录額真，五牛录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初設黃、紅、藍、白四旗，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厢之，共八旗。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每戰長矛大刀為前鋒，善射者從後衝擊，精兵勿下馬，相機接應。克敵後，核功必以實。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扎爾固齊十人佐理，五日一視朝，凡有聽斷，先經扎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臣，五臣審問，言於衆貝勒，議定奏明。

丙辰年，群臣尊上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元年是年上五十有八，明萬曆四十四年。七月，上諭議政五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至生亂。國人有事，當訴于公所，毋訴于諸臣之家。其有私訴者，曾付以鞭索，俾執而責之。貝勒諸臣有罪，束身静聽，如例審斷，有執拗不服者，加以重罪。凡事俱五日一聽斷于公所。"命扈爾漢、安費揚古征東海薩哈連部，取河南河北寨三十六。

八月，黑龍江横結冰橋一道，約廣六十步，引兵度之，遂取薩哈連部十一寨，又招服（便大）〔使犬〕路、諾落路、石拉忻路（長四千丈）〔長四十人〕。

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三月，征明，臨行書七大恨告天。其詞曰："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也，明無端起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釁，我尚欲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逾疆土，敢有越者，見即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遣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海）〔每〕歲竊逾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寧使臣綱古里、方吉納，挾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俾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山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谷，明不容刈獲，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詈，肆行凌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之人矣，而明又黨之，挾我以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

夫列國之相征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何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即為天下共主，何獨搆怨於我國也！初扈倫諸國合兵侵我，故天厭扈倫啟釁，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為剖斷，恨七也。因此七大恨，是以征之！”遂率步騎二萬圍撫順城，遊擊李永芳降，撫順、東州、馬根單三城及臺堡悉下，撫順守將王命印死之。廣寧總兵張承蔭率師往援，我軍乘風奮擊，大破之，張承蔭及副將(額)〔頗〕廷相、參將蒲世芳等皆戰死，士卒逃歸者十無一二。

天命四年正月，征葉赫，取大小屯寨二十餘及蒙古游牧畜産。

二月，明經略楊鎬率總兵杜松、趙夢麟、王宣、劉綎、李如柏、馬林，副將賀世賢、麻岩，道員張銓、康應乾、閻鳴泰、潘宗顔等，統兵二十萬，號四十七萬，于三月初一日出邊，分四路進攻，并趨我都城。

三月二十九日，明總兵杜松等督兵六萬出撫順關而南，偵卒以明兵進董鄂境告。太祖曰：“明使我先見南路兵者，欲誘我南也，其由撫順西來者，必大兵也，破此，則他路不足患矣。”即統兵出，而令大貝勒代善前行。過札喀關，四貝勒曰：“界凡山上，我築城夫役在焉，倘明兵攻之奈何？”遂急進界凡，對明兵而陣。初，我國防衛築城夫役之兵四百人伏撒爾湖谷口，明總兵杜松、王宣、趙夢麟之兵過谷口將半，尾擊之，追至界凡渡口，與築城夫役合，據界凡山之吉林岩。杜松營于撒爾湖山，而自引兵圍之。

衆貝勒至，遣千人往助吉林岩，太祖亦至，曰："先破撒爾湖山所駐兵，則界凡山自喪膽矣。"于是分右翼二旗與左翼四旗合攻之，不移時破其營，而所遣助吉林岩之兵自山馳下，擊明兵，右二旗兵渡河夾擊明兵之在界凡山麓者，大破其衆，杜松、王宣、趙夢麟等戰死，追奔二十里。時馬林營于尚間岩，嚴兵自衛；潘宗顔一軍距西三里外營飛芬山；明遊擊龔念遂、李希泌營于(宅)〔空〕閙萼漠地。四貝勒奮勇衝入，明兵大敗，念遂、希泌陣歿。太祖親馳至尚間岩，明兵突至，大貝勒怒馬入其陣，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與衆台吉等，各鼓勇急進，明兵大敗，斬其副將麻岩等，馬林遁免。太祖復馳攻飛芬山，潘宗顔全軍盡没，乃凱旋還都。閙劉綎由寬奠口，李如柏由清河進虎欄路，謀犯都城，遣大貝勒、三貝勒、四貝勒往禦劉綎，而留兵四千于都城，待如柏等。初，劉綎出寬奠，進董鄂路，先遣萬人前掠，將趨阿布達里岡布陣，四貝勒率兵登岡，馳下擊之。戰方酣，大貝勒率左翼兵自山西夾攻，明兵潰，我兵追擊，與劉綎遇，綎倉卒不及陣，遂戰死。時明海蓋道康應乾合朝鮮兵營于富察之野，遂勒兵攻之，明兵發火器，忽大風晝晦，煙塵反撲敵營，我軍乘之，殲其兵萬人，應乾遁，朝鮮元帥姜宏立率衆降。楊鎬閙三路兵敗，急撤李如柏、賀世賢等還。

六月，率兵四萬取明開原城，明總兵馬林、副將于成龍、參將高真、遊擊于守志、守備何(慰)〔懋〕官皆歿于軍。建宫室于界凡城内及諸臣兵民廬舍。

七月，上率兵攻鐵嶺城，斬明遊擊喻成名、史鳳鳴、李

克(恭)〔泰〕等，攻其城，蒙古喀爾喀貝勒介(寨)〔賽〕來援，我師追敗之，擒介賽等十餘人，俘獲甚衆。先是上夢天鵝白鶴等翱翔上下，上繼得白鶴一，呼曰："得蒙古介賽矣。"覺，以語妃，至是果然。

八月，征葉赫，其貝勒金台吉居東城，上親圍之，布揚古居西城，命四貝勒率兵圍之。未幾，東西城俱破，執金台吉、布揚古縊殺之，屬城盡降，盡殺明兵之助守葉赫者。自是，開拓疆土，東至海，西至明遼東界，北自蒙古科爾沁之嫩烏喇江，南暨朝鮮國境，凡語言相同之國，俱征討徠服而統一之。

扈倫國四部始末

哈達國，萬汗，姓納喇，其國原名扈倫，後建國于哈達地，因名哈達，乃吴喇貝勒始祖納齊卜禄七代孫也。其祖克習納都督為族人巴代達爾漢所害，萬奔習北部相近之綏哈城居焉。其叔王住外蘭奔哈達，主其部落，後為叛者所殺，其子博爾坤舍進殺其人以報父仇，迎兄萬于綏哈城為部主。萬于是攻取附近諸部，遠者又招徠之，其勢乃盛，遂稱(漢)〔汗〕，國號哈達。其時葉赫、烏喇、輝發及滿洲之(澤)〔渾〕河部俱屬之。萬為人殘暴，黷貨無厭，群下效尤，擾害諸路，以故所創基業即自敗，其民多叛投葉赫，先附諸國皆叛。萬卒，子扈爾干立，八月卒，弟康古魯立，卒，弟孟格布禄繼之，己亥年滅。

輝發國，本姓益克得里，原烏龍江岸(泥)〔尼〕馬察部人，始祖昂古里星吉力自黑龍江載木主遷于渣

魯居焉。有扈倫國人噶揚噶、圖墨土，姓納喇氏，居于張地，因附其姓，宰七牛祭天，改姓納喇。星吉力生子二：長留臣、次備臣。備臣生納領噶、耐寬，納領〔噶〕生拉哈都督，〔拉哈都督〕生噶哈禪都督，噶哈禪都督生齊納根達爾漢，齊納根達爾漢生王機咨。王機咨招服輝發諸部，于輝發河邊扈爾奇山築城居之，因名輝發。其時，蒙古察哈爾（查）〔札〕薩〔克〕圖土門汗自將圍其城，不克而還。王機咨貝勒卒，孫拜音達里殺其叔父七人，自為貝勒，丁未年滅。

烏喇國，本名扈倫，姓納喇，後因建國烏喇河岸，故改名。始祖名納齊卜禄，生商堅朵爾和齊，商堅朵爾和齊生加麻喀碩朱古，加麻喀碩朱古生綏屯，綏屯生都爾機，都爾機生子二：長克習納都督、次古對朱顔。克習納生轍轍木，轍轍木生萬。古（討）〔對〕朱（蘭）〔顔〕生太蘭，太蘭生布顔，布顔盡服烏喇諸部，築城于烏喇河岸洪尼地，自稱貝勒，生子二：長布于、次博克多。布顔卒，子布于立，卒，子滿太立，至滿太弟布占泰，癸丑年滅。

葉赫，始祖蒙古人，姓土默特。初滅扈倫國所居張地之納喇姓部，遂據其地，冒姓納喇，後遷葉赫河岸，建國名。始祖星根達爾漢生席爾克明噶圖，席爾克明噶圖生齊生噶尼，齊生噶尼生楮孔格，楮孔格生太杵，太杵生子二：長青佳咨、次楊吉咨，兄弟綏服葉赫諸部，各居一城，哈達國人多歸之。青佳咨、楊吉咨皆稱貝勒。明萬曆十二年，寧遠伯李成梁受哈達

賂，誘青佳咎、楊吉咎至開（元）〔原〕殺之，青佳咎子布寨、楊吉咎子納林布祿各繼父為貝勒，成梁屢攻之不克。及納林布祿弟金台吉、布寨子布揚古嗣為貝勒，天命四年己未俱亡。

天命五年明泰昌元年正月，察哈爾林丹汗執我使臣碩色吴巴什。先是，我羈其使臣康喀兒拜虎，至是釋其從者，俾持書往約歸我使，逾期不至。會北蒙古五部落喀爾喀貝勒來言我使被殺，乃誅康喀兒拜虎，後碩色吴巴什竟逃歸。

三月，諭諸臣功序列武爵，分總兵官品級為三等，副將遊擊亦如之，衆牛录額真俱為防禦官，每牛录下設千總四員。

六月，樹二木於門外，有欲訴者書而懸之木，覽其顛末而按問焉。由是民情無巨細，皆得上達。

八月，太祖親征明，由懿路、蒲河二路進，追擊明總兵賀世賢等，抵瀋陽北門，斬百餘級。

十月，自界凡（山）〔遷〕于（轍）〔撒〕爾湖築軍民廬舍。

天命六年明天啟元年，二月，親掠明奉集堡。

三月，大軍征明，攻瀋陽城，明兵出城禦我，我師縱擊，明兵七萬俱潰，陣斬總兵賀世賢、尤世功等，拔其城，盡殲其衆。明總兵陳策兵二萬營黄山，渡渾河來援，太祖率兵迎之，斬陳策及參將張名世，餘黨溺渾河幾盡。又有二總兵李秉誠、朱萬良、姜弼來援，四貝勒迎擊，三總兵遁，追斬三千餘級。復擊渾河以南步兵，斬副將董仲貴、參將張大斗，悉殲其衆。庚申，乘勝前進至虎皮驛。辛

西，至遼陽東南，明總兵李懷信、侯世禄、蔡國柱、姜弼、董仲揆率兵至，四貝勒擊之，明兵大潰。距城南七里駐營。壬戌，我左四旗兵奪武靖門橋，樹梯登城，奪西城一面，據其兩隅。是夜，城内明兵列炬拒戰達旦，道員牛維曜、高出、邢慎言、胡(加)〔嘉〕棟，户部郎中傅國縋城遁。明旦復戰，明兵又敗，我右四旗兵亦登城。明經略袁應泰督戰城東北鎮遠樓，舉火自焚，守道何廷魁投井死，監軍道崔儒秀自縊，總兵朱萬良等俱戰歿，擒御史張銓，其余官民皆薙髮歸順。張銓不屈，縊而葬之，河東七十餘城皆降。太祖以遼陽要害，定遷都，移官民居于北城關廂，其南大城則與貝勒諸臣及將士居之。釋遼陽繫獄官民，奪職閒居官悉還職，設遊擊八員、都司二員理其事。發銀帛，大賚總兵以下官及軍士有差。

七月，鎮江城中軍陳良策執遊擊佟養真，湯站、險山二堡民執堡官陳九階、李世科，俱叛投明將毛文龍。命大貝勒代善、二貝勒莽古爾泰率兵遷金州民於復州，二貝勒阿敏、四貝勒德格類率兵遷鎮江沿海居民于内地。

十一月，二貝勒阿敏統兵五千渡鎮江(于)〔入〕朝鮮境，攻明將毛文龍，斬遊擊劉某及兵千五百級，文龍僅以身免。

天命七年正月，征明，攻克西平堡，斬副將羅一貴。明總兵劉渠等引兵三萬至，我軍擊敗之，追五十里，總兵劉渠、祁秉忠，副將劉徵，參將黑雲鶴，遊擊李茂春、張明〔先〕死焉。經略熊廷弼、巡撫王化(真)〔貞〕棄廣寧城遁，守門遊擊孫得功等遣人請降。己未，大軍赴廣寧，千總石

天柱出迎。庚申，鎮靜堡參將劉世勛來降，遂入廣寧，所屬四十餘城皆降。駐軍十日，移大軍向山海關，至中左所，復回駐錦州。大貝勒、四貝勒領兵克義州，斬三千級。太祖還至廣寧，遣迎后妃于遼陽。

二月，蒙古兀魯特部明安等凡十七貝勒，及喀爾喀部臺吉率所屬三千餘户歸附。太祖還遼陽，留諸貝勒守廣寧。西平堡遁去，鮑承(光)〔先〕隨衆來降。

三月，築城于遼陽東五里太子河邊，立宫室，遷居，名曰東京。

天命八年正月，蒙古喀爾喀五部臺吉拉巴西希壁等率所屬來歸。

四月，命臺吉阿巴泰等統兵三千征喀爾喀札魯特，斬貝勒昂安父子，盡獲其妻孥軍民畜産，以其執我使臣及要奪我牲畜也。

太祖御八角殿，訓諸公主以婦道，毋凌侮其夫，恣意驕縱，違者罪之。

天命九年二月，與蒙古科爾沁台吉噶巴會盟修好。

四月，奉移景祖、顯祖、孝慈皇后諸陵，葬于東京。

五月，明毛文龍遣兵沿鴨緑江越長白山入寇，我守將蘇爾東安擊之，盡殲其衆。

八月，聞毛文龍渡義州鴨緑江，入島屯田，命梅勒額真楞額禮、吴善襲之，斬五百級，盡焚島中糧而還。

天命十年正月，三貝勒莽古爾泰率兵攻明旅順口城，殲其兵，毁其城。

四月，王善係太祖族弟等征東海瓦爾喀部還，俘獲甚

衆。

六月，毛文龍兵三百人夜入耀州城南之官屯寨，總兵楊古(剎)〔利〕擊殲之。

八月，明寧遠、山海關二路兵夜半襲我耀州城，守將擊敗之，追至遼河，明兵溺水死者枕藉，獲馬七百，鎧甲器械無算。侍衛博爾晉等征東海南路虎爾哈部，降五百户而還。雅護等征東海北路卦爾察部獲二千人以歸。毛文龍遣兵三百夜襲我海州所屬張屯寨，守將追之，斬百七十人。

十月，皇子阿拜等征東海北路虎爾哈部，俘千五百人。

天命十一年正月，親征，明錦州、松山、大凌河、小凌河、杏山、連山、塔山七城守將焚廬舍糧儲遁。大軍至寧遠，明總兵滿桂、道員袁崇煥、參將祖大壽固守，攻之不克。

四月，以蒙古五部喀爾喀貝勒背盟，親征之，四貝勒射殪其貝勒囊奴克。

五月，毛文龍遣兵攻我(撤)〔撒〕爾湖南門，我總兵巴篤禮敗之，追斬二百餘級。

七月癸巳，太祖幸清河湯泉，不豫。丙午，乘舟還京。庚戌，崩於靄鞋堡，距瀋陽城四十里，年六十有八。元妃佟甲氏諱哈哈納札青生子二：長褚英先號洪巴圖魯，後號阿爾哈圖圖、次代善號古英巴圖魯。繼妃察富氏名衮代生子二：長莽古爾泰、次德格類。孝慈高皇后葉赫納喇氏諱孟古姐姐，葉赫國王楊機努之女誕太宗皇帝。繼立太妃烏喇納喇氏名阿巴亥生

子三：長阿濟格、次多爾袞、次多鐸。側妃伊爾根覺羅氏，生子一，阿巴泰。又庶妃中生子六：阿代、陽古代、塔拜、巴布泰、巴布海、賴慕布。

太宗文皇帝太祖第八子，諱皇太極。史臣云：太祖名四子為□□□者，國中原無漢與蒙古書籍，及為汗，閱漢、蒙古書，漢之儲君曰皇太子，蒙古繼位者曰皇太極，天意已預定矣。生明萬曆二十年壬辰十月二十五日辛亥申時，為大貝勒，與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共理政。太祖崩，大貝勒代善等合詞請速正大寶，以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朔即位，時年三十有五改明年丁卯為天聰元年，赦殊死以下。

設八大臣。正黃旗納穆（秦）〔泰〕，鑲黃旗額駙達爾哈，正紅旗額駙和碩圖，鑲紅旗侍衛博爾晉，鑲藍旗碩三台，正藍旗拖博輝，鑲白旗庫爾格，正白旗哈克篤禮為八固山額真，總理一切事務，與諸貝勒偕坐共議，出獵行師，議定啟奏，各領本旗兵行，凡國中大小事，皆聽稽察。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拜尹圖、楞額禮，鑲黃旗伊孫、達朱户，正紅旗布爾吉、葉克書，鑲紅旗吴善、綽和諾，鑲藍旗舒賚、康喀喇，正藍旗屯布祿、薩壁翰，鑲白旗吴拜、薩木什喀，正白旗孟阿圖、阿山，佐理國政，審斷獄訟，不令出兵駐防。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巴布泰、霸奇圖，鑲黃旗多内、揚善，正紅旗陽古代、察喇哈，鑲紅旗哈哈納、葉臣，鑲藍旗孟垣、額孟格，正藍旗昂阿喇、色勒，鑲白旗圖爾格、伊爾登，正白旗康禮古、阿達海，出兵駐防，以時調遣，仍審理詞訟。

命大貝勒代善等率師征蒙古喀爾喀札魯特部，别遣

副將楞額禮等率兵六百人其巴林地，驅逐哨卒，縱火燎原，以張聲勢。明寧遠巡撫袁崇煥遣李喇嘛等三十四人來吊喪，並賀即位，因窺我情形。蒙古科爾沁國土謝圖汗遣使來吊喪，書云："先代因有修福之力，今世乃生受命之君。今聞强武英明皇帝上賓，粤巴台吉敢奉書以慰八旗大小諸貝勒。昔察希爾巴敦汗主四方，握七寶，數盡則必亡，雪山白獅，其力雖大，限到亦死；深海之內，縱有諸寶，無裨於龍王之死，以至寶莊嚴之身，亦如石之委而去也。爾皇考為諸大國之主，舍寵姬愛子，視之不見，呼之不聞，遽爾奔逝。歷觀往古之君，雖號泣不能復生，爾英明皇考之規模典訓具在，當內固基業，外修軍旅，勉力以圖。寡居識賢婦，早孤見慧子，不如盡心專治大國也。"代善自軍中奏捷，獲札魯特貝勒巴克與其二子及喇什希布、戴青、桑噶爾賽等十四貝勒，俘其人民牲畜而還。楞額禮、阿山自巴林還，俘獲甚多。

十一月，李喇嘛回，遣方吉納、温塔石偕往，遣書曰："大滿洲國皇帝致書大明國袁巡撫：爾停息干戈，遣李喇嘛等來吊喪，並賀新君即位。我亦無別意，既以禮來，當以禮往，故遣官致謝。至兩國和好之事，皇考往寧遠時，曾致璽書與爾袁巡撫，未見回答。今汝主如答前書，欲兩國和好，我當觀其書詞答之，凡有言詞，須實吐衷情，勿事文飾。"已而崇煥以大明、滿洲字並寫，不便奏聞，令我使賫還原書，不遣使，亦無回書。

東華録卷之二

天聰元年丁卯正月，命二貝勒阿敏，貝勒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托、碩托統大軍征朝鮮。遣方吉納、温塔石遺袁崇煥書，歷數其前過七端。且言："欲修和好，當每歲饋遺如約，即以此言轉達爾主，不然，爾仍願煩我干戈也。"

三月，方吉納等偕明使杜明忠齎崇煥及李喇嘛書至。崇煥書云："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之漸漸恭順天朝，而息兵戈，以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而强大之者，尚無量也。往事七宗，抱為長恨者，不佞寧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窮究根由，我之邊境細人，與汗之不良部落，口舌争競，致起禍端，汗過不先作孽之人，即追人刑，難逃天怒。今欲一一明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然十年戰鬬，驅夷夏之人，肝腦塗地，三韓膏血，瀰漫草野，天愁地慘，極悲極痛之事，皆為此七宗，不佞可無一言乎！今南關、北關安在？河東西死者寧止十人？

仳離者寧止一老女？遼、瀋界内之人民已不能保，寧問田禾？是汗之怨已雪，而志得意滿之日也，惟我天朝難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民男婦作何送還？是在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然天道無私，人情忌滿，是非曲直，原自昭然，一念殺機，啟世上無窮劫運；一念生機，保身後多少吉祥。"云云。兼欲裁減和禮，撤回征朝鮮兵。李喇嘛盛稱佛教，祈止兵和好。軍中奏言：正月十四夜，大軍克朝鮮義州城，分兵搗毛文龍所居鐵山，文龍遁入島。進攻定州，降其民。攻克郭山之漢山城，渡嘉上江，向平壤進發，克安州。至平壤城，遂駐中和，息馬七日。至黄州，進駐平山，漸逼李倧王京，倧父子皆遁，遣族弟原昌君李覺等進馬及虎豹皮綿細苧布等物請和。三月三日，焚書盟誓，我軍還。

四月，明使杜明忠還，答書曰："大滿洲國皇帝致書大明國袁巡撫：爾來書欲我忘七恨，因爾先世君臣欺陵我國，致起干戈，所以令爾聞知，使兩國是非曉然，故遣官議和。若猶懷七恨，則遣官亦何為哉？又云：'今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民男婦作何送還？'以理直在我，蒙天垂佑，賜與城池官民，今日退還，是不願講和，有意激我之怒也。又曰：'是在汗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此無俟我言，爾豈不知之？又云：'所開諸物，往牒不載。'考舊典，視此數多者有之，少者亦有之，我亦悉知。又云：'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朝鮮何故？遂疑汗之言不由中也。'夫我豈無故而征朝鮮？又何嘗向爾等有不征之説？有何言不由中而爾疑之也？爾曰言修好，乃發哨卒入我境，收

納逃亡，修葺城堡，是爾之言不由中也。我將帥實疑爾矣。又云：'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此言是也，乃又云：'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夫是與非必須說明，然後和好可固。若匿其意而不言，徒以無取動氣之語相抑，恐難以講和也。如此欺謾之詞，與前遼東廣寧官員相欺何異哉？又云：'只願堅意以事我皇上，宣揚聖德，料理邊情。'爾君之德，爾自宣揚之，我異國之人，何由得知？爾之邊疆，爾自理之，我之邊疆，我自理之，我奈何為爾料理邊情也。不講兩國修好之言，而出此輕人之語何耶？爾袁巡撫誠明智之人，乃不思宜如何致太平，利國家，為結好修和之詞，而徒出大言，豈空言可以制勝乎？因爾書有慢詞，故以此相答。至和好之事，爾或懷疑，我無疑也。又云：'先開諸物，所當自裁。'我所裁者，初和之禮，爾當送金五萬兩，銀五十萬兩，緞五十萬匹，梭布五百萬匹。我國以東珠十顆，黑狐皮二張，元狐皮十張，貂鼠皮二千張，人參一千斤相答。既和以後，兩國往來之禮，每年爾送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匹，梭布三十萬匹。我國以東珠十顆，人參一千斤，貂皮五百張相答。若以此言為然，肯修和好，當即定議為善。至袁巡撫來書，尊爾皇帝如天，李喇嘛書中，以異國之君，列於爾國諸臣之下。此乃爾等私心所為，非理之當然也。我今揆之以義，將爾明皇帝比'天'下一字，我下爾明皇帝一字，爾明諸臣下我一字書寫。我知爾等欺詐，故不遣使。以後凡有書來，若爾國諸臣與我並書，我必不聽。"

五月，聞明人于錦州、大凌河、小凌河築城屯田，親率

將士由上榆林至遼河廣寧，直趨大凌河，明守兵遁，遂圍錦州城。癸巳，攻寧遠，大敗明兵。己亥，攻錦州。庚子，班師。丁未，還瀋陽。

八月，貝勒岳托敗明兵船於遼東，獲守備等官。

天聰二年明崇禎元年正月，親征察哈爾國多羅特部，殺其台吉古魯。

四月，賜敖漢部瑣諾木杜楞額駙號濟農。明袁崇煥以總兵毛文龍據南海皮島與我國私通，殺之。

五月，聞明兵棄錦州，命貝勒阿巴泰等略明地，並墮錦州城及杏山、高橋，并十三站以東墩台二十一處。貝勒濟爾哈朗、豪格征碩特塔布囊，擒之，盡收其人民。

九月，親征察哈爾國，徵各部落兵，科爾沁台吉滿朱習禮，敖漢部濟農瑣諾〔木〕杜稜，奈曼部達爾漢巴圖魯衮出斯，札魯特台吉喀巴海，喀喇沁部汗喇思喀布、布顏色海之子台吉畢喇什、萬旦衛徵、塔布囊馬濟、貝勒耿格爾等各率衆來會。丁丑，馳擊席爾哈、席伯圖、英、湯圖等處，克之。追捕敗軍至興安嶺，獲人畜無算。

十二月，札魯特部貝勒色木、馬尼舉國來歸。

天聰三年正月，先是，天命六年二月，命四大貝勒按月分直，掌理一切機務，至是令以下諸貝勒代理直月之事。

二月，奉遷太祖高皇帝梓宫於瀋陽城東二十里渾河北石觜頭山。蒙古喀爾喀扎魯特部貝勒戴青、桑土、〔桑〕古爾、桑噶爾寨等各率其屬來降。聞明故將毛文龍屬下漢人由海島移駐朝鮮之鐵山，遣總兵楞額禮剿之，斬級三

百七十，擒一百四十人，獲馬二(千)〔十〕匹。遣總兵吴納格、副將蘇納、貝勒明安、額駙恩格得爾征察哈爾國，降其邊境二千户。庚戌，車駕過東京。

三月，遣國舅阿什達爾漢同尼堪等齎勅諭歸順各部落蒙古諸貝勒，申定軍令。

四月，命巴克什達海同筆帖式剛林、蘇開、顧爾馬渾、托布戚等四人繙繹漢字書籍，巴克什庫爾纏同筆帖式吴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等四人記注本朝政事，以昭信史。

五月，搜剿明故將毛文龍所屬諸島，副將石廷柱往黄骨島，備禦石爾都、他哈布往鹿島，遊擊圖魯什往旅順口，羅壁、折爾德、清善、雅顆往新城一路。

六月，備禦博爾察往新城一路，布爾吉赴雅爾古，各擒殺有差。

七月，命孟(哈)〔阿〕爾征瓦爾哈。

九月，貝勒濟爾哈朗、德格類、岳托、阿濟格略明錦州、寧遠，焚其積聚，秣馬田野中，凡一月，俘獲以三千計，至是還。額駙楊古利及阿山、楞額禮、雅賴往雅爾古，殺毛文龍屬下採參人九十六，擒千總三員，從人十六。南界守備伊爾登剿獐子島，獲明船四，沉百三人，擒二十七人。阿禄〔部〕杜(恩)〔思〕噶爾濟農獻馬通好。

十月，親伐明，以蒙古喀喇沁部台吉布爾噶都為向導。命總兵吴訥格、副將蘇(訥)〔納〕率兵追察哈爾國之逃入明國者，獲人百，馬牛駝羊各有差。乙亥，大軍次老河，命貝勒濟爾哈朗、岳托率右翼四旗及蒙古諸貝勒兵進

攻大安口，至遵化城合軍，命貝勒阿巴泰、阿濟格率左翼四旗及左翼蒙古兵從龍井關入。太宗與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等率大軍繼發。丁丑，左翼攻克龍井關，踰水關而入，明副將易愛、（鐸）參將王遵臣來（授）〔援〕，皆敗死。軍至漢兒莊城外，會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多爾袞、多鐸至，明副將標下官李豐率兵薙髮出降。又招降潘家口守備金有光，遣其中軍范世良、蔣進（橋）〔喬〕齎書來降。戊寅，攻克洪山口城。辛巳，太宗發洪山口，至遵化，遣明巡撫王元雅書。

十一月壬午朔，右翼諸貝勒率兵會於遵化。先是，濟爾哈朗、岳托等於十月二十六日乘夜攻克大安口，遂進軍。明參將張某率馬步兵來援，我軍擊走其前鋒，明兵屯二營於山上，濟爾哈朗率兵一半擊敗之，追至馬蘭營，盡殲其衆。又見明二營騎兵自遵化來援，駐深林内，岳托又進擊之，大敗之。忽又一營敵兵至，隨分兵擊斬之，馬蘭營、馬蘭口、大安口三城俱降。二十八日，趨石門，降之，羅文峪守備李（恩）〔思〕禮降，擢遊擊。明總兵趙率教以精兵四千援遵化，阿濟格擊斬之，莽古爾泰擒明中軍臧調元。初三日，攻遵化城，正黄旗納穆泰率本旗攻北之西，鑲黄旗額駙達爾哈攻北之東，正紅旗額駙和碩圖攻西之北，鑲紅旗雍順攻西之南，鑲藍旗額駙顧三臺攻南之西，正（南）〔藍〕旗拖博輝攻南之東，鑲白旗圖爾格攻東之南，正白旗喀克篤禮攻東之北。正白旗小卒薩本哈圖先登，大軍俱登，守陴兵潰，巡撫王元雅自經，盡屠城中拒命者，殮元雅以棺，收養原任監司馬思恭、郎中賈維鑰。太宗酌

金卮勞薩木哈圖，褒諭之，授備禦世職，賜號巴圖魯。命參將英俄爾岱、遊擊李思忠、文(官)〔館〕范文程等留守遵化。遣大貝勒莽古爾泰、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貝勒杜度、薩哈廉、豪格率兵三千，赴通州河，相視津度，兼捕哨卒。庚寅，太宗自三河縣起營。貝勒阿巴泰、岳托分路進擊順義縣，敗大同總兵滿桂、宣府總兵侯世禄軍，順義知縣率衆降。

辛丑，大軍迫燕京。太宗親營於城北土城關之東，兩翼兵營於東北，明總兵滿桂、侯世禄來援，至德勝門。寧遠巡撫袁崇煥、錦州總兵祖大壽屯沙窩門外。莽古爾泰分兵為三。時敵於右偏伏兵甚衆，豪格獨趨右偏，敗其伏兵，追殺至城壕邊。三貝勒阿巴泰、阿濟格、多爾袞由正路入擊，敗敵兵，亦追殺至城壕。先是，獲明太監二人監守之，至是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遵上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計也。頃上車騎向敵，有二人來見，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佯卧竊聽。庚戌，縱之歸。後聞明主用楊監言，執崇煥入城磔之。祖大壽大驚，率所部奔錦州，毀山海關而出。

十二月壬子，總兵吴訥格克固安縣，盡殲其衆。丙寅，大軍發良鄉，趨燕京，營于京城西北隅。聞明滿桂、黑雲龍、麻登雲、孫祖壽四總兵築栅永定門南二里許，即以三鼓進兵。丁卯，黎明，十旗大噪齊進，毀栅而入，斬滿桂、孫祖壽、副將參遊等凡三十人，擒黑雲龍、麻登雲。壬申，遣阿巴泰等略通州等處，焚毀船隻，攻張家灣，克之。

遣巴克什達海、愛巴禮齎與明議和書二：一置德勝門外，一置安定門外。丁丑，遣岳托等率精兵四千往圍永平，遂克香河縣。上與大貝勒等往視薊州情形，會山海關步兵來援，遇于城外二里，悉擊殲之。

天聰四年正月辛巳朔，大軍抵灤河。壬午，至永平。甲午，攻克之，兵備道鄭國昌、知府張鳳奇、推官羅成功皆仰藥死。户部郎〔中〕陳此心、兵備道白養粹、革職副將孟喬芳等皆降。丙戌，留貝勒濟爾哈朗等兵一萬守城，大軍向山海關進發。擢白養粹為巡撫，孟喬芳、楊文魁為副將。戊子，孟喬芳、楊文魁、遊擊楊聲遠自永平來見。上諭之曰："朕不似爾明朝之君，與臣下情意隔絶，凡我臣僚，皆令侍坐，各吐衷曲，飲食同之。"己丑，命敖漢等部蒙古兵攻昌黎縣，諭以克城財物任取之。敖漢等諸貝勒樹梯攻城，為敵所推墮，不能克。上聞曰："昌黎軍甚少，何難攻克？"遣達爾哈等領千人助之，復不克。上自攜攻具攻之。諭曰："倘拔其城，違命者悉殲之。"城上木石熕炮齊發，火燎梯折，因焚近城廬舍而還。甲午，灤州降，命固山額真納穆泰等率兵守之。命貝勒阿巴泰率護軍駐防漢兒莊城。辛丑，遇明兵入營，皆擊敗之，射殺其兵部尚書劉之綸。

二月，諭曰："昨攻永平城，副將阿山、葉臣與猛士二十四人冒火登城，乃我國第一等驍勇人也，以後勿得再令攻城，但令諸貝勒固山額真左右對敵時同進，彼自欲攻城，亦宜止之。厮卒中有一二次率先登城者，亦不可再令攻城，以示朕愛惜驍勇之意。"丙辰，上諭諸貝勒曰："爾等

蒙天佑，凡事皆當處之以義，毋貪黷以利己，毋偏庇以徇人，天人一理，在下士卒悦服，則天心亦嘉與之矣。”自天聰三年十月征明，抵燕京，轉克遵化、永平、灤州、遷安諸地。二月甲子，班師，命貝勒阿巴泰、濟爾哈朗、薩哈廉偕文臣索尼、甯完我、喀木圖率將士鎮永平，文臣鮑承先、白格率將士鎮遷安，固山額真圖爾格、納穆泰偕文臣庫爾纏及高鴻中率將士守灤州，察哈喇偕文臣范文程率將士守遵化。

三月庚寅，命大貝勒阿敏、貝勒碩托率兵往代阿巴泰等(領)〔鎮〕守永平、灤州、遷安、遵化等處。

四月辛酉，貝勒阿巴泰、濟爾哈朗、薩哈廉等率所部兵凱旋。

五月，明華州監軍道張春，監紀官邱(嘉太)〔禾嘉〕，總兵祖大壽、馬世龍、楊紹基，副將祖大(禄)〔樂〕、祖可法、張宏謨、劉天禄、曹恭誠、孟放等，率兵攻灤州，固山額真納穆泰等屢擊却之，阿敏、碩托但遣大臣巴都禮率數百人往援，而盡收遷安守兵及居民入永平。明兵復攻灤州，納穆泰等不能支，遂棄城奔永平，明兵截戰，我兵陣(殺)〔没〕四百餘人。阿敏、碩托將城内歸降漢官巡撫白養粹、知府張養初、太僕卿陳(五)〔玉〕庭、行人崔及弟、主事白養元、知縣白珩，掌印官陳清華、王業宏、陳元美、參將羅墀、都(事)〔司〕高攀桂等，悉戮之，并屠城中百姓，收其財帛，乘夜棄永平城而歸，出冷口。其鎮守遵化察哈(利)〔喇〕等亦棄城還。衆貝勒大臣議阿敏十六大罪，請誅之。上免死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革碩托貝勒

爵，奪所屬人口。湯古代、布爾吉、納穆泰、巴布泰、圖爾格、雍(順)〔舜〕，備禦松俄圖，遊擊恩特、愛(永)〔木〕布路，參將布山，備禦黑勒、(巴)〔尼〕馬察、(邵世)〔郎什〕、德爾得赫，各坐罪有差。

七月，定議太祖庶妃所生子阿拜、塔拜、巴布泰、巴布海、賴慕布，又弟之子吴達海、塔津、拜伊圖、鞏阿岱、舒爾赫、哈加，族叔吴霸席庫、撒哈席庫、機爾塔席庫，又姑母瑚雷與姨母之子柏爾肯、卜賴、吴巴泰、吴齊勘、分代、席爾談、發庫，又勒克舒子孫及顔布魯等，俱免徭役。

天聰五年正月，造紅衣大將軍炮成，鐫曰"天佑助威大將軍"，我國造炮自此始。上幸文館，觀巴克什達海所譯《武經》内有"昔良將用兵，有饋簞醪者，投諸河，與士卒同流而飲。夫簞醪不能味一河之水，而思為致死者，以滋味之及己"云云。上諭諸貝勒大臣曰："觀古史所載，將帥必體恤士卒。如我額駙顧三台與敵交鋒，士有戰死者，以繩繫其足曳歸，輕蔑士卒若此，何以得其死力乎？"

三月，以御書三函與兩大貝勒，及議政十貝勒、八大臣，令直言國事。于是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貝勒阿巴泰、濟爾哈朗、墨爾根戴青多爾袞、岳托、額爾克楚虎爾多鐸、杜度、薩哈廉、豪格，固山額真楞額禮，額駙達爾哈，額駙和碩圖、色勒、喀克篤禮、伊爾登、葉臣各有所奏。

五月，命總兵官楞額禮、喀克篤禮率兵征海南島。

六月，(觀)〔親〕定功臣襲職例。

七月，議設統兵將帥，每固山額真下兩翼，各設梅勒額真一員，每甲喇各設甲喇額真一員，其隨從紅衣炮大將

軍炮，令總兵官佟養性管理。又定官職，設立六部，每部以貝勒管理，其下設承政、參政、啟心(即)〔郎〕，改巴克什為筆帖式，本賜名者仍之。聞明總兵祖大壽等興築大凌河城，晝夜督催，因統大軍征之。

八月壬寅，次舊遼河，蒙古諸貝勒各率兵來會。癸卯，命貝勒德格類、岳托、阿濟格率兵由義州進發，屯于錦州、大凌河之間以候。丁未，兩路軍俱抵大凌河，時城牆已完，遂進圍之。上以攻城恐傷士卒，乃命楞額禮、達爾哈率本旗圍北面之東，阿巴泰率護軍在後策應。覺羅色勒圍正南，莽古爾泰、德格類在後策應。宗室篇古圍南之西，濟爾哈朗策應。吴訥格圍南之東，喀克篤禮圍東之北，多鐸策應。伊爾登圍東之南，多爾袞策應。和碩圖圍西之北，代善策應。鄂木兑圍正西，葉臣圍西之南，岳托策應。蒙古諸貝勒各率所部兵圍其隙處，佟養性載炮當錦州大道(西)〔而〕營。諸將各固守汛地，勿縱一人出城。又環城掘壕，深廣各丈許，壕外築牆高丈許，牆上加垛口，牆内距五丈餘地，又環(握)〔掘〕壕五尺，深七尺五寸，壕上鋪秫稭，覆以土，營外亦掘壕深廣各五尺許，城内外不能通出入矣。辛亥，招降大凌河西山一台，城南岡一台。壬子，繫書于矢，射入大凌河城，諭諸蒙古。癸丑，明兵出城誘戰，我副將孟(垣)〔坦〕、屯布禄，備禦多貝，侍衛戈里及士卒十人，没于陣。是日，以炮攻降城西南隅一台。甲寅，大凌河岸一台降，又以炮攻城東一台崩。丙辰，城北外岡一台降。丁巳，明兵二千自松山來援，前哨阿山等擊敗之。甲子，命阿濟格等率精兵往錦州松山，追擊明援

兵。丁卯，明兵六千來攻阿濟格營，時大霧，覿面不相識，及敵將至，有青氣自天衝入敵營，霧中開如門。于是阿濟格、碩托列陣以待，大敗敵兵，追至錦州城，擒遊擊一員，獲馬二百有六。八月辛未，大凌河城内兵突出，我兵夾攻敗之。

九月乙亥，命譚布邀擊明兵出城樵採者。丁亥，聞明兵援錦州，上率親隨護軍前行，明兵七千潰遁，斬副將一員，收軍拜天。庚寅，令士卒偽為錦州援兵以誘敵。上率親隨護軍伏于山内，祖大壽見之，率兵出城，宗室篇占四營齊出，明兵大敗。上率伏兵掩至，敵奔入城，自是不敢復出。乙未，明太僕寺卿監軍道張春，總兵吴襄、(鍾)〔宋〕偉等，率副將以下百餘員馬步兵四萬來援，逼小凌河。上欲擊之，見其壁壘嚴整乃止。戊戌，明兵起營，過大凌河，距城十五里立營。我軍先遣精鋭扼敵歸路，兩翼兵直衝其營，敵陣堅不為動，火器齊發，聲震天地，我右翼衝入，明總兵吴襄、副將桑阿爾寨等先奔。時有黑雲從風西來向我軍，敵乘風縱火，勢甚熾，將逼我陣，天忽雨，反風向敵，敵遂潰，遇伏，悉殲焉。生擒張春、張(宏)〔洪〕謨等三十餘員，盡獲其駝馬器械，張春獨不跪。上怒，援弓欲射之，代善諫曰："此人欲以死成名，奈何殺之以遂其志。"遂置之。是戰也，祖大壽復以為計誘，故無一人出。比曉，遣賜張春珍饌，春不食，固求死，餓二日，復賜食，乃受而食之，後每食上皆親閲以賜。

十月，遣祖大壽書，招之降。未幾，大凌河糧盡，析骸而炊，殺人而食，大壽欲突圍不得。復遣陣獲參將姜新招

之，大壽降志乃決，遣其養子祖可法為質。諸貝勒問曰："爾等死守空城何意？"可法曰："因前屠戮遼東、永平降民，是以畏死耳。"岳托曰："遼東之事我等不勝追悔，永平乃二貝勒阿敏所為，已論罪幽禁矣。"戊戌，大壽殺其副將何可綱以降，可綱含笑而死。

十一月，縱祖大壽入錦州。丁巳，大軍旋。張春不肯薙髮，令與白喇嘛同居三官廟。

天聰六年正月，管兵部事貝勒兵托言："先年克遼東、廣寧，誅漢人拒命者，後復屠永平、灤州，以是人懷疑懼，縱極力曉諭，人亦不信。今天以大凌河與我，臣愚以為當善撫養。撫養之道，當先予以家室，凡一品官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國中大臣女妻之，仍出公帑以給其需。各官宜令諸貝勒人給莊一區，復察各牛录下寡婦給配各官從人。至明之兵士，察漢民女子寡婦及八貝勒以下莊頭女子令其給配。其餘更令殷實商賈，分給婚配，毋致一人失所，則人心歸附，而大業可成矣。"上嘉納之。賜門都號阿爾薩蘭土謝圖布庫，（社）〔杜〕爾麻號詹布庫，特木德赫號巴爾巴圖魯布庫。三人皆蒙古人，膂力絶倫，善角觝。

二月，以大凌河歸降及俘獲漢人分隸副將下各五十名，參將下各十五名，遊擊下各十名，盡令移居瀋陽，以國中婦女千口分配之。其餘令國中諸貝勒大臣各分四五人，配之以妻室，善撫養之。

三月，以國書十二字頭向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命巴克什達海酌加圈點，以分析之。

四月，親率大軍征察哈爾，次都勒河，聞察哈爾汗林

丹奔庫黑得勒酥，乃還趨歸化城。會有言察哈爾國左界與喀喇莽奈之境相接，因罷征明之師，復進征察哈爾。

五月，大軍次胡喇户，以察哈爾遁，復議征明。大軍次木魯哈喇克沁，命貝勒阿濟格等統左翼兵掠大同、宣府一帶，濟爾哈朗等統右翼兵掠歸化城黄河一帶。

六月，遣書明沙河堡官，索回察哈爾逃入堡中人畜，及賞察哈爾汗財物，悉送出。遣官齎書詣大同、陽和、宣府各官處議和。甲午，與明宣府巡撫沈某、總兵董某等議和，定盟約，大軍還。

東華録卷之三

天聰七年正月，諭各牛录額真曰："田畴廬舍，民生攸賴，勸農講武，國之大經。民間樹藝，一一嚴飭，徭役勿累貧民。再督率所屬，三時習射，此係我國制勝之技，可不努力學習耶？"

三月，遣貝勒濟爾哈朗築岫岩城，貝勒阿巴泰築攬盤城，貝勒阿濟格築通遠堡城，貝勒杜度築鹹場城，分兵駐守。

五月，明將孔有德、耿仲明航海來歸。孔、耿皆遼東人，有德為毛文龍部下末弁，遂以毛氏稱之。文龍為袁崇煥所殺，明登州巡撫調有德為步兵左營參將，仲明亦為參將。我師圍大凌河，登撫調有德率騎兵八百應援，至昊橋縣，遇參將李九成，遂同叛。率其黨陳繼功、李尚友、曹得功等五十餘人，招烏合數千，攻陷山東臨邑、(凌)〔陵〕、商河、青城等縣，遂圍登州城。城中耿仲明與其黨杜(成)〔承〕功、曹(得)〔德〕純、吴進興等十五人為内應，城遂陷，逐其巡撫。時旅順參將陳有時、廣鹿島參將毛承禄亦殺

守吏叛，至登州。有德自稱都元帥，九成為副元帥，仲明為總兵官，攻取各城堡，山東擾亂。明總兵祖大弼率兵數萬圍登州，九成戰死，有德不能支，乃突圍由海道來奔，為旅順總兵黄龍所邀，殺其副將李應元、田良祚，朝鮮復助明邀擊。會我貝勒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勒兵迎于江岸，明兵及朝鮮兵退，有德等部衆家口不遺一物，特諭令安插東京，賚馬百匹。

六月癸酉，封孔有德為都元帥，耿仲明為總兵官。

七月，貝勒岳托、德格類及孔有德等攻克明旅順口，俘獲人口五千三百餘，牛馬等數百，金二千二百兩，銀二萬一千二百兩，緞疋三千有奇，衣二千七百有奇，布二萬四千餘匹，人參八箱，他物稱是。

八月壬戌，遣貝勒阿巴泰等統兵二千，略明山海關一路，俘人畜四千二百有奇。

十月，明廣鹿島副將尚可喜輸款于我。

天聰八年正月朔旦，御殿，命孔有德、耿仲明與和碩貝勒等同列於第一班行禮。

乙巳，上御中殿，命阿爾薩蘭與土謝圖濟農巴達禮、(孔)〔扎〕薩克圖杜棱布塔齊、噶爾珠寨特爾三貝勒下，選拔力士六人較力，阿爾薩蘭一一高舉之，人稱奇勇。遣官營造孔有德、耿仲明第宅，二人固辭，不允。尚可喜招撫長山、石城二島，擒人民數千户來歸。

二月，命阿山等率管護軍大臣鰲拜等略錦州。

三月戊子，還。辛卯，命譚泰、圖爾格略錦州。命孔有德、耿仲明之纛以白鑲皂，尚可喜之纛于皂旗中用白圓

心為飾。

四月，以瀋陽為“天眷盛京”，赫圖阿喇城為“天眷興京”。授尚可喜總兵官，遣歸海州。辛巳，初命禮部考取通滿州、蒙古、漢書文義者為舉人十六名，各賜衣一襲，免四丁，宴於禮部。①

①此設科取士之始。

五月，分辨步、騎、守、哨等兵名色，以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為騎兵，步兵為步兵，護軍哨兵為前鋒，駐守盛京炮兵為守兵，閒駐兵為援兵，外城守兵為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為右翼兵，左營為左翼兵，舊漢兵為漢軍，孔有德為天祐兵，尚可喜為天助兵。征東海虎爾哈部。季思哈、吴巴海遣人奏捷，俘獲男婦馬牛皮張各有差。

七月，上親率大軍由宣府略朔州一帶，定議四路兵俱于七月初八日入邊。

八月，命諸貝勒率兵略山西代州、朔州等路。甲子，攻克應州之石家村堡。甲戌，上閱大同城。壬午，大軍至懷遠。癸未，大軍至左衛城南駐營。

閏八月甲申，大軍駐城東。丙戌，大軍駐左衛河北。丁亥，攻萬全左衛城，克之。庚寅，班師。

十二月，命梅勒章京霸奇蘭、甲喇章京薩木什喀率兵征黑龍江。分定專管牛录。遣吴巴海、荆古爾代率兵征瓦爾喀。

天聰九年二月，以和碩（木）〔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貝勒岳托、薩哈廉、豪格為統兵元帥，固山額真納穆泰為右翼，吏部承政圖爾格為左翼，率護軍及精兵萬人，往

收察哈爾林丹汗之子額爾克孔果爾額哲。上年察哈爾亂〔林〕丹汗已死，其屬來歸者紛紛，故有是舉。

四月，霸奇蘭等捷音至，收撫壯丁二千四百八十三，人口七千三百有二，俘婦女幼稚一百十六，牲畜他物稱是。吴巴海等捷奏至，收撫壯丁五百六十，婦女五百口，幼稚九十，又俘婦女六十六，牲畜他物稱是。

五月，命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環)〔鐸〕等率兵入寧、錦界，明兵禦我大凌河奔潰，追斬其副將劉應選，生擒遊擊曹得功，殲其兵五百人，距錦州松山城五里收軍還。多爾袞等奏大軍至西喇朱爾格，(過)〔遇〕察哈爾汗妻囊囊太后、瑣諾(本)〔木〕台吉率一千五百户降。隨渡黄河，抵額哲所駐北里岡，其國無備，額哲及其母蘇泰太后率衆寨桑并部民一千户歸降。是歲，東方之國兩次來歸，察哈爾舉國内附，各處蒙古俱歸降，惟明國僅存，然國事日非，亡不久矣。

八月，多爾袞等凱旋，獲歷代傳國玉璽。相傳兹璽元順帝携逃沙漠，後遂遺失，越二百餘年，牧羊者見羊三日不食，以蹄刨地，掘得之，後歸林丹汗，今得於蘇泰太后所。其文漢篆"制誥之寶"四字，璠璵為盾，蛟龍為紐，光氣煥爛，洵至寶也。多爾袞等三貝勒率兵并察哈爾汗子額爾克孔果爾額哲及其大臣略明山西一帶，自平魯衛入朔州，抵長城，經寧武關、代州、忻州、(惇)〔崞〕縣黑峰口、應州，而復還平魯，斬明兵六千餘人，俘人畜七萬六千二百有奇，乃出邊凱旋。設蒙古都統八旗各一，下設副都統參領各二。

崇德元年正月，詔太祖庶母子稱"阿哥"，六祖子孫俱稱"覺羅"，命繫紅帶以別之，如人相詆，不得詈及祖父，違者擬死。

二月，定諸臣冠飾，各賜金頂以示別。因賜超品公額駙楊古利、宗室篇古嵌東珠金頂，滿洲、蒙古、漢軍固山額真、承政等以寶石金頂。

三月，改文館為内三院：一内國史院，一内秘書院，一内宏文院。諭諸臣曰："喇嘛等以供佛持戒為名，潛肆奸貪，直妄人耳。蒙古諸人深信其懺悔超生等語，致有懸轉輪結布幡之事，嗣後俱宜禁止。"

四月，群臣上尊號曰：寬温仁聖皇帝，改天聰十年為崇德元年，定有天下之號曰清，追尊始祖曰澤王，高祖曰慶王，曾祖曰昌王，祖曰福王。皇考尊謚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陵曰福陵。皇妣尊謚曰：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封諸貝勒為親王郡王有差。

五月，上命武英郡王等率師征明。

七月，武英郡王等會師出延慶州，俘人畜一萬五千有奇。

九月，武英郡王阿濟格等奏：我兵入長(安)〔城〕，過保定，至安州，克十二城，五十六戰皆捷，生擒總兵巢丕昌等，獲人畜十八萬有奇。

十二月，親征朝鮮，前鋒至王京，李倧遁南漢山城，我軍圍之。己亥，上率大軍由城外徑渡漢江抵南漢城西，朝鮮兵屢來援，皆敗之。

崇德二年正月，以書諭朝鮮國王。是日李倧稱臣，上書謝罪。取江華島，獲朝鮮王妃一，閣臣、侍郎各一人，並財物及群臣家口。

二月壬申，班師，李倧出王京城跪送。諭曰："爾人民家口已盡付還矣。"命送還王京。

四月，武英郡王阿濟格攻克皮島，斬守將沈世奎。命固山貝子尼堪、羅托、博洛等與議國政。每旗各設議政大臣三員。

六月甲寅，上夜夢至興京謁太祖，見太祖騎而馳，禮親王代善挽之不及，既而恍入明宮中，見一人以絲繩綴飾珊瑚授之，以為明萬曆帝，欲無受，諦視乃金代神像，出一編授曰："此金國史也。"及覺，召内院儒臣告之，對曰："昔上夢入朝鮮宮，果得朝鮮。今夢入明宮，授以前史，蓋天之曆數在皇上矣。"先是，遣章京尼堪等征瓦爾喀，至是降之。

十一月，命葉克舒、星(納)〔訥〕等征掛爾察。

是年，分漢軍為左右翼，旗色皆用元青。石廷柱為左翼都統，馬光遠為右翼都統。四年，分漢軍為鑲黄、鑲白、鑲紅、正藍四旗。七年，分八旗。

八旗次序：鑲黄、正黄、正白為上三旗，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為下五旗。八旗方位：鑲黄、正白、鑲白、正藍為左翼，正黄、正紅、鑲紅、鑲藍為右翼。

崇德三年五月，親征喀爾喀，旋師。

七月，更定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八衙門官制，每衙門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主事等

官，共五等。

諭禮部："有效他國衣冠束髮裹足者，重治其罪。"

八月，先是，禮部承政甲喇章京祝世昌條奏，俘獲敵人妻女不可令其為娼妓一疏，奉旨切責。至是會訊，以世昌身在本朝，心在明國，護庇漢人，與奸細無異，應論死。命免之。以啟心郎孫應時代為改正，依議正法。賜中式舉人羅碩等十名各朝衣一領，授半個牛录章京品級，各免人丁四名。一等、二等、三等生員，各賜細布，授護軍校品級，免一丁二丁有差。

九月，命睿親王多爾袞為奉命大將軍，貝勒豪格、阿巴泰副之，統左翼；貝勒岳托為揚武大將軍，貝勒杜度副之，統右翼，兩路征明。岳托等從密雲東北牆子嶺口毀牆分四路入，遇明總督吴阿衡兵六千，敗之，又連敗其副將守備援兵。我兵所入之關，漢名牆子嶺，蒙古名達吉布拉。牆子嶺西一關漢名黑峪關，蒙古名黑岭龍。又一關漢名曹家寨，蒙古名海龍。又一關漢名古北口，蒙古名莫爾托石。牆子嶺東一關，漢名將軍石，蒙古名烏什根。又一關漢名黄岩口，蒙古名章。又一關漢名馬蘭峪，蒙古〔名〕馬賴。多爾袞等自董家口東青（關山）〔山關〕西由邊牆缺處毀牆入。上以明人聞我三路進兵，則山海關以東寧遠、錦州兵必往西援，欲牽制其援兵。

十月，命鄭親王濟爾哈朗、貝子碩托各率本旗護軍及喀喇沁兵，從前屯衛、寧遠中間進發，豫親王多鐸、貝子博洛亦率護軍及土默特兵從寧遠、錦州中間進發。上親率大軍從義州一路進發。是月，多鐸等聞桑噶爾寨舊居之

堡無備，攻克之，戮其守備及男子，獲婦女幼丁及牲畜。恭順王孔有德、懷順王耿仲明、智順王尚可喜以神威將軍炮攻戚家堡、石家堡，克之，俘其人口牲畜。

十一月，豫親王多鐸兵過中後所，會明總兵祖大壽率兵往援燕京，路遇，遂來襲，我兵陣没者九人，失馬三十匹。大軍進發山海關，上親統大軍至中後所，祖大壽見我軍至，退入城内，上賜之敕，不報。鄭親王濟爾哈朗克摸龍關，又攻克五里堡屯臺，獲人畜，又縱掠獲人口二百餘，馬牛等共數百。庚午，大軍至中後所班師。

崇德四年正月，封新附總兵官沈志祥為續順公。

二月乙未，遣漢軍固山額真昂邦章京石廷柱、馬光遠率兩旗兵運紅衣炮西征明國。丁酉，命武英郡王阿濟格率將士征明。壬寅，上親統大軍征明。壬子，上登松山南岡，相度城垣形勢，指示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石廷柱、馬光遠，命各依汛地，用紅衣炮攻擊。明日，孔有德等各移炮前進，城垛盡毀，明副將金國鳳等死守。會日暮，召諸將還。是夜，城中於攻毀處以繩繫木，覆之以土，比明，城已築固，諸將進攻不能入，我軍陣亡二十人，乃命勿攻。命阿濟格等率四旗護軍環守塔山、連山。

三月戊午朔，明太監高起潛、總兵祖大壽自寧遠遣兵九百，船十隻，由水路援杏山，我兵擊之，獲船一，殺五十人。命三順王及石廷柱、馬光遠等於松山城南穿地道。丙寅，征明，睿親王多爾袞、貝勒杜度遣官奏報。左翼多爾袞疏曰："臣等毀明邊關而入，兩翼兵約會於通州河西，由北邊過燕京，自涿州分兵八道，一沿山下，一沿運河，於

山河中間縱兵前進，燕京迤西千里内六府俱已蹂躪，至山西界而還。復至臨清州，渡運糧河，攻破山東濟南府，至京南天津衛，克城三十四，降城六，敗敵陣十七，俘人口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將士無一傷者。"右翼杜度疏曰："臣等從明燕京西至山西界，南至山東濟南府，蹂躪其地，克城十九，降城二，敗敵陣十六，殺其總督二及守備以上官百餘員，生擒郡王、親王、奉國將軍各一，俘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三，金四千三百三十九兩，銀九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兩。"兩翼俱從遷安縣回經太平寨，出青山關。

四月，凱旋。阿爾薩蘭於錦州烏欣敗明援兵，擒副將楊震。上親率四旗護軍馳往錦州，縱兵攻其山寨，敗之，沿山搜剿兩夜，斬副將徐永昌，生擒副將祖克勇。我兵三路穴地攻松山城，不能克，罷之。遣騎兵往助阿濟格守塔山。辛丑，車駕自松山還錦州西北駐營。阿濟格略連山，獲人馬千計。

五月，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等略明松山、錦州(香)〔杏〕山等處。辛酉，上班師。濟爾哈朗奏報：自入明邊境，敗敵九次，俘獲人口二千三百二十。

九月，遣武英郡王阿濟格，貝勒阿巴泰、杜度等，率兵略錦州、寧遠。

十月，遣肅親王豪格、貝勒多鐸等略錦州、寧遠。

十一月，豪格報寧遠兵出北山岡，擊敗之，斬總兵金國鳳及其二子。遣(率)〔曹〕海、薩穆什喀等往征索倫虎爾哈部落。

崇德五年正月，遣翁阿岱、多濟里等率將士戍防錦

州。

二月，遣(願)〔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率將士往廣寧捉生。

三月，命鄭親王濟爾哈朗、貝勒多鐸率兵修義州城，駐劄屯田，令山海關外寧、錦地方不得耕種。

四月，往征索倫虎爾哈部落，(率)〔曹〕海、薩穆什喀奏報：俘獲男子三千一百五十四，婦女二千七百一十三，幼小一千八十九，他物稱是。

五月，濟爾哈朗等至杏山迎降人蒙古蘇班代。明總兵祖大壽、吴三桂、劉智周，遊擊戴明等，共兵七千來逼，我軍縱擊大敗之，擒副將楊倫、周延州，參將李得位。壬寅，上率八旗護軍騎兵向錦州進發。己巳，至錦州，攻降城北晾馬山臺，盡刈錦州城東禾稼。

六月，命睿親王多爾袞，肅親王豪格，貝勒杜度、阿巴泰等，往代濟爾哈朗等於義州城集屯田。

(六)〔七〕月，諭多爾袞等將兩翼兵暫(往)〔行〕分駐，一斷敵往來之路，一投誠人可乘便而來，一我兵易于收獲，弗為敵乘間竊刈，其已收糧草，擇堅固兩處存貯。多爾袞奏："七月初八日夜，明錦州兵五百來襲我鑲藍旗，貝子羅托、公吞齊等擊敗之。"遣前鋒統領吴拜率前鋒兵一半往助睿親王軍，并傳諭睿親王、肅親王："前次擊敵，殊為失策，敵來但固守營壘，候相近乃可擊。前此迎戰非計也。"

丙午，遣席特(庫)〔庫〕、濟席哈等率兵并徵外藩兵，東征索倫部落。睿親王等奏："錦州馬兵一千出城，我軍

擊敗之，獲馬百餘。又伏兵寧遠路，獲明關內所運米千石及騾馬等，殺押卒三百九十。”

八月，命參領希福等往張家口交易。

九月，命鄭親王濟爾哈朗，武英郡王阿濟格，郡王阿達禮，貝勒多鐸、羅洛宏等，率將士一半往代睿親王等圍錦州、松山。初九日，睿親王等悉衆出，誘敵于杏山城北山顛間，松山騎兵出馳擊敗之，及還，敵復來襲，又擊敗之，掩殺至松山城下。及還，松山兵又出，亦敗之。多鐸率兵夜往錦州西桑噶爾寨堡設伏，敗兵至，伏兵追之，至塔山。又聞敵夜于杏山間道運糧，遣兵往略，擒斬百人，獲牛驢百三十。

十一月，命睿親王多爾袞，肅親王豪格，貝勒杜度、阿巴泰，率將士之半往代鄭親王等，圍困錦州。

十二月，出征索倫部落席特庫等奏報：于齊落台地方擒獲博穆博果爾及其妻子家屬，男婦幼稚九百五十六，馬牛八百四十四。

崇德六年二月，先是命户部察滿洲、蒙古十六旗下牛录，各以人口牲畜注册，分別貧富具奏。至是部覆，將貧窮牛录之該管章京等解任。諭曰：“牛录下貧乏，皆由章京及撥什庫等耽嗜飲酒，荒墮職業之故；”又諭王貝勒大臣曰：“爾等何不親率人習射耶？子弟壯者當令以角弓羽箭，幼者以木弓柳箭，我國武功首重習射，不習射之罪，非用煙可比。用煙之禁，前因爾等私用，故不能治人，至於射藝，切不可荒廢，嗣後嚴加督率為是。”多爾袞等奏報：“臣等圍困廣寧山城時，擊敗錦州、松山援兵四百餘，斬二

百餘級。固山額真阿山襲取山城之小者，俘獲男婦六十餘，索海、雍舜及安平貝勒屬下兵，共擊斬錦州兵一百七十餘人。”

三月，蒙古巴圖魯等率男婦九百餘，毀大同、陽和邊牆，(報名)〔叛明〕來降。睿親王多爾袞曾私遣甲兵還家，又移軍過國王碑，離錦州三十里駐營。上聞大怒曰：“原令由遠漸近，圍逼錦州，所以困之。今離城遠駐，敵必多運糧草入城，何時能得錦州耶?”因降旨切責。至是發兵，命鄭親王濟爾哈朗更換多爾袞等還至遼河，命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固山額真、梅勒章京、護軍統領及議政大臣等官俱駐于舍利塔旁，不許入城。遣大臣訊狀：“凡倡言遣五人還家者，即指名舉出，爾等應得何罪，自行定擬具奏。”睿親王、肅親王及二貝勒等皆自引罪。上益怒，降睿、肅二親王為郡王，罰銀，阿巴泰以下各罰銀有差，始許入城。命朝鮮總兵柳琳等率兵往助鄭親王軍。

鄭親王濟爾哈朗、武英郡王阿濟格、郡王阿達禮、貝勒多鐸等圍困明錦州，每面立八營，營深壕，沿壕築垛口，兩旗之間，復浚長壕，近城設邏卒哨探。城中蒙古呼曰：“爾等圍困何益？城中積粟可支二三年，縱圍之，豈可得耶?”邏卒應曰：“無論二三年，縱有四年糧，至五年後復何所食?”于是城中蒙古貝勒諾木齊、吴巴什、渾錦等知我志在必得，謀來降，遣人持書繫城，約二(遣)〔十〕七夜進兵。二十四日，祖大壽聞欲擒之，吴巴什等率關内蒙古兵與戰，我軍聞之，至城下策應，蒙古繫繩，我軍援繩齊上，明兵敗入城内，我軍據其外城，降蒙古官屬八十六員，男婦

六千二百餘名口。捷音至，上大悦，命八門擊鼓，召衆於篤恭殿宣捷。

四月，明援兵自杏山至松山，濟爾哈朗、阿達禮、羅洛宏等伏兵于錦州南山西岡，阿濟格、多鐸等伏兵于松山北嶺，令前鋒兵誘敵，伏發，大敗之，斬百七十餘級，獲馬百六十匹，甲七十六副。遣孔有德、尚可喜各率本部將士赴錦州，助鄭親王軍。

六月，命多爾袞、豪格率將士之半往代鄭親王等圍錦州。從内三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于滿、漢、蒙古内考取生員舉人。明關内援兵由松山城沿海前進，我左翼兵追及，敗之于松山城塚，獲馬五十餘匹。庚午，睿郡王等奏報：明關内援兵由松山來，我兵追擊五里，獲馬五百七十匹。

七月，命耿仲明、孔有德、尚可喜下梅勒章京連德成、曹德選、吴進功等，率將士助圍錦州軍。漢軍固山額真石廷柱言："我(寧)〔軍〕圍困錦州，度明必與我并力一戰。此時現在圍城者不必更换，仍將更换之兵挑選精壯，秣馬以待，一旦有警，我軍縱横馳擊，大創一番，敵寒心喪膽，錦州從此失(時)〔恃〕，不能固守矣。錦州破則關外八城震，安知非當年瀋陽得而遼陽隨破，沙嶺捷而廣寧隨順之一大機會哉？"

八月，上聞明洪承疇等率兵十三萬來援錦州，即傳檄各部軍馬星集京師，於十五日起行，命鄭親王留守。戊午，渡遼河。壬戌，至松山，陳師於松山、杏山之間，自烏欣河南山至海，横截大路駐營。謂諸臣曰："但恐敵聞朕

親至將潜逃耳，如不逃，朕必令爾等破此敵如縱犬逐兔，易如拾取，不知勞苦也。”是時，明兵于松山城北（亂）〔乳〕峰山岡結營，合騎步兵號十三萬，其領兵總督洪承疇，巡撫邱民仰，兵備道張斗、姚恭、王之楨，兵部郎中張若騏，總兵王樸、李輔明、唐通、白廣恩、曹變蛟、馬科、王（庭）〔廷〕臣、吴三桂及副參遊守二百餘員，見上親率大軍大懼，合謀退遁。八月癸亥，明總兵八員率兵犯我前鋒地，我軍擊敗之，追至塔山，獲其筆架山積粟十（三）〔二〕堆。是日浚壕，斷絶松山、杏山路。是夜，明諸將皆欲遁，撤其七營步兵，迎松山城而營。甲子，敵犯鑲紅旗汛地，擊却之。

上諭諸將曰：“今夜敵必遁，命兩翼八旗護軍及騎兵蒙古兵前鋒兵比翼排列，直抵海邊。敵遁百兵則以百人追之，千兵則以千人追之，敵衆則躡後追擊，直抵塔山。”是夜，初更，明總兵王樸、唐通、馬科、吴三桂、白廣恩、李輔明等率馬步兵沿海潜遁，我軍相繼追擊。上又命蒙古固山額真庫魯克（連）〔達〕爾漢、阿賴等各率所部伏杏山路，遮擊遁入杏山敵兵；又命睿郡王等率四旗護軍往錦州大路，至塔山大路横擊之；又命將往筆架山防護糧糗；又命鎮國將軍巴布海等各率所部往塔山截其路，有奔至悉戮之；又命武英郡王率兵亦截塔山路，倘敵欲越塔山，當率巴布（濟）〔海〕等自寧遠直抵連山追擊；又命固山貝子博洛率兵往〔桑〕噶爾寨堡截擊；又諭明郎中張若騏從小凌河乘舟遁，命梅勒章京賴護等率兵追之；又命固山額真譚泰率兵往小凌河西，絶其歸路；又命梅勒章京多濟里追

擊敗兵；又命固山額真伊拜等於杏山四面截擊敵之奔入(西)〔杏〕山者；又命固山額真恩格圖等追擊逃兵，悉如睿算。明兵竄走，彌山遍野，自杏山迤南沿海至塔山一路，赴海死者，不可勝計。

乙丑，命固山額真劉之源携紅衣炮同睿郡王、武英郡王攻克四臺，擒其副將王希賢、參將崔定國、都司楊重鎮等，總兵吴三桂、王樸奔入杏山。上移營松山。其夜，曹變蛟率乳峰山馬步兵棄寨遁，欲衝圍去，其兵一半突入御營，時大臣侍衛俱未至，軍中大驚，侍衛巴里坤獨守營門拒敵，變蛟中槍，奔還松山。丁卯，命宗室錫翰、國戚多爾濟等率兵伏于高橋大路及桑噶爾寨堡，以杏山逃兵必由此路。果有千人自杏山出，伏兵敗之，追至塔山，斬獲甚多。是晚，命貝勒羅洛宏、貝子博洛、内大臣圖爾格等率精兵隨多鐸設伏杏山西臺。己巳，吴三桂、王樸等從杏山出奔寧遠，我兵截大路追擊，三桂等奔至高橋，多鐸等伏兵縱擊，三桂、王樸僅以身免，多鐸等各還營，壬申，命内大臣超品公塔瞻、伊爾(等)〔登〕率每旗精兵五十名，設伏高橋，方出營，遇明兵千人，追斬之。至高橋，遇明兵六百八十，盡殲之。是役也，破明兵十三萬，如摧朽拉枯，計斬級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獲馬七千四百四十四、駝六十六、甲冑九千三百四十六副。明兵自杏山南至塔山赴海死者甚衆，所棄馬匹、甲冑以數萬計，海中浮尸多于雁鶩，其被我圍于松山者，總督洪承疇，巡撫邱民仰，兵備道張斗、姚恭、王之楨，通判袁國棟、朱廷樹，同知張為民、嚴繼賢，總兵王廷臣、曹變蛟、祖大樂等，士卒不過萬餘，城内

糧且絶，勢益窮蹙，我軍復掘大壕以困之。總兵吴三桂、王樸、白廣恩、馬科、李輔明、唐通，兵部郎中張若騏等各路潰圍。

壬申，前鋒參領努山等自明董家口、喜峰口偵探回奏：擊敗明步哨五十一營，斬百四十五人，騎哨十一人，擒守備一人。

九月乙酉，命貝勒杜度、阿巴泰，固山額真譚泰、阿山、葉克書、準塔，巴圖魯何洛會、馬喇希、巴特馬等圍守錦州；貝勒多鐸，郡王阿達禮，貝勒羅洛宏，固山額真宗室拜尹圖，公艾度禮，額駙英俄爾岱、庫魯克達爾漢、阿賴、恩格圖、伊拜等，圍守松山，武英郡王阿濟格、外藩科爾沁國卓禮克圖親王吴克（喜）〔善〕巴圖魯郡王滿珠習禮等圍守杏山、高橋。乙未，遣學士額爾黑往諭鄭親王濟爾哈朗，武英郡王阿濟格、阿達禮，貝勒多鐸等曰："錦州、松山所掘壕塹可周圍巡視，其城外薪草，即令我兵割取。"丙申，一鼓，松山城内外馬步全出犯我鑲黄旗汛地，我兵擊敗之，斬（百七十）〔千十七〕餘級，獲其兵器。

十一月甲辰，命鎮國將軍阿拜率兵往錦州南乳峰山駐防。乙巳，命孔有德、尚可喜率本部兵駐防錦州。

十二月甲寅，濟爾哈朗奏報：洪承疇以兵千人夜犯我營，我軍擊敗之，斬四百餘人，敵退松山，城門已閉不得入，兩日之内收服二千餘人。其從杏山宵遁者，為我伏兵所殺，凡五百七十四人。敗兵退城下，因門閉不得入，投降者二千餘人。關内赴援兵竟駐寧遠終不進。承疇欲戰則力不支，欲守則糧已竭，欲遁又未敢成隊而出。與巡撫

邱民仰，兵備道張斗、姚恭、王之楨，同知張為民、嚴繼賢，通判袁國棟、朱庭樹，總兵王廷臣、曹變蛟、祖大樂，遊擊祖大名、祖大成及千把總等官百餘員上卒數千人，坐困城中。上以敕諭洪承疇及所屬將士。丙寅，命祖澤洪赴錦州索取妻子，並說其父大壽來歸。澤洪至錦州，未得交語而還。

東華録卷之四

崇德七年正月，阿濟格遣兵略寧遠，獲牲畜無算。明總兵吴三桂等遣兵躡我後，誘擊敗之。明松山副將夏承德以其子夏舒為質，密約内應。

二月十八夜，竪梯於城南，我軍齊登，生擒明總督洪承疇，巡撫邱民仰，總兵王廷臣、曹變蛟、祖大樂，遊擊祖大名、祖大成，總兵白廣恩之子良弼等，其兵備道一員，副將十員，遊擊、都司、守備、紅旗、千把總等官百餘員，兵三千六十三名，盡殲之。

三月癸酉，圍杏山。郡王阿濟格奏報："明國定於三月初四日遣人講和，迄今未至。寧夏總兵吴三桂等遣將率兵四千駐于塔山，我軍禦之不戰而退。"諭豪格等："將洪承疇、祖大樂解至盛京，邱民仰、王廷臣、曹變蛟著處死，祖大名、祖大成縱還錦州。"乙卯，錦州援絶糧盡，祖大壽率衆出降。命大壽部下悉與留養，其他悉誅之，凡蒙古俱察出處斬。杏山、塔山兩處可令大壽遣人説之降，並令遣人往寧(夏)〔遠〕。乙酉，明遣總兵錦衣衛等官齎來敕

諭一道，係諭兵部尚書陳新甲，其略云："據卿奏，遼、瀋有休兵息民之意，力保其出于真心，我國家不難聽從，以仰體上天好生之仁，以復還我祖宗恩義聯絡之舊，特諭卿便宜行事。"云云。上以既與我國書，何云諭兵部尚書？既諭陳新甲，何用皇帝之寶？況所用非真寶，且札内藐視我國，實無講和真心。諭諸王貝勒等，以實意傳示于彼。乙未，毀松山城如平地。

四月丁未，以敕諭明寧遠總兵吴三桂、白廣恩等。又令張存仁、祖可法、裴國珍、吴三鳳、胡宏先等，各遺三桂書一函。鄭親王、睿郡王、肅郡王等以紅衣大炮攻克塔山城，城内官屬兵丁共七千，盡殲之。諭令料理既畢，平其城垣，大軍退駐高橋。鄭親王等以紅衣炮攻杏山，克之，降獲男子二千五百七十六，婦稚四千二百六十二。命毀杏山城，鄭親王等率護軍還京。

五月，明遣兵部員外馬紹愉；主事朱濟之，副將周維墉、魯宗孔等，來求和好。上命迎於二十里外，設宴宴之，令來使行一跪三叩頭禮。來使携有敕書一道云："敕諭兵部尚書陳新甲：昨據卿部奏稱'前日所諭休兵息民情事，至今未有確報，因未遣官至瀋，未得的音。'今准該部便宜行事，差官前往確探實情具奏，云云特諭。"

六月，遣明使馬紹愉等還，復書略曰："大清國皇帝致書明國皇帝：向來搆兵，蓋因爾國無故害我二祖，乃爾國反肆憑陵，奪我土地。我皇考太祖皇帝於是昭告天地，親征爾國。其後每欲致書修好，而爾國不從，事遂滋蔓，以至於今。予嗣位以來，蒙天眷佑，自東北海濱迄西北海

濱，其間使犬、使鹿之邦，産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種漁獵為生之俗，厄魯特部以至(幹)〔斡〕難河源，在在臣服，蒙古及朝鮮悉入版圖。乃昭告天地，受號稱尊，國號大清，改元崇德。我軍每入爾境，輒克城陷陣，然予仍願和好者，特為億兆生靈計耳。若兩國誠心和好，自兹以後，宿冤盡釋，尊卑之别，何必較哉。古云：'情通則明，情蔽則暗。'若爾國使來，予令面見，予國使往，爾亦令面見，則情不致壅蔽，而和〔事〕可久。至吉凶大事，當遣使交相慶弔。每歲貴國饋黄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我國饋人參千斤，貂皮千張。以寧遠雙樹堡中間土嶺為貴國界，以塔山為我國界，連山適中之地，兩國於此互市。倘願成和好，速遣使齎和書及誓書來，予亦齎書以往，否則再勿遣使致書也。"初漢軍止設四旗，至是設八旗，每旗設固山額真梅勒章京。

七月，命輔國公博和托等率將士代貝勒阿巴泰守錦州。

九月，固山額真墨爾根侍(郎)〔衛〕李國翰等言"明國人心摇動，惟當直取燕京，則大業克成矣。"上諭曰："取燕京如伐大樹，須先從兩旁砍之，則大樹自仆。今不取關外四城，豈能即克山海關乎？今明精兵已盡，我四圍縱略，彼日衰我日盛，從此燕京可得矣。"遣固山貝子羅托、博洛、尼堪等率將士往代公博和托等，戍守錦州。命沙爾虎達、葉赫、朱(碼)〔瑪〕喇率將士征虎爾哈。

十月，朝鮮王李倧密奏：閣臣崔鳴吉、兵使林慶業等潜通明國。遣多羅額駙英俄爾岱等往鳳皇城鞫訊，鳴吉、

慶業等與平壤觀察使林尚和會于平壤箕子廟中，作書遣送明國是實。朝鮮王饋送銀米人參，及高調文等八人往來明境登州、寧遠賣參俱實。旨："八人即正法，鳴吉繫獄，尚和革職，慶業在逃，繫其家屬。"辛亥，命阿巴泰為奉命大將軍，與内大臣圖爾格統將士征明。諭曰："爾等一入明境，遇老弱毋妄殺，毋離人妻子，毋焚毀人財物。曩兵臨山東時，有因索財物而嚴行拷逼者，非仁義之師也，當切以為戒。"智順王屬下獲奸細蕭大漢，訊稱監軍道周法祖遣勸三順王潛遁歸明國，命斬之。己未，命多鐸、阿達禮率兵赴寧遠邊外立營，以制寧遠援兵，且兼捉逃亡。又以敕及祖大壽書諭寧遠總兵吴三桂。

十一月，多鐸等奏報：明總兵吴三桂率馬步兵出戰，我軍擊敗其騎卒，隨征明。左翼前鋒參領羅碩、侍衛胡沙，右翼席特庫、胡札布俱還奏言："左翼兵前進地平路闊，兩旗兵並行，殺沿路哨卒七十三人。初五日，又從界嶺口毀邊牆入，擊敗明大同兵二千五百于擡頭營，獲馬三百三十匹。右翼兵前進地隘路險，單騎而進，擒明偵卒言：黄岩口外四十里，有石城關甚隘，木柵三層。又去此二十里，有雁門關，用石圍砌，皆大炮，伏藏地雷。遂遣兵乘夜拆毀兩關，取其地雷，戮守關兵。初八日，至黄岩口，分兵夾攻，遂克長城。兩翼登城，右翼居先，斬守備一，城内兵潰走。初九日，聞薊州各鄉民俱竄入山，遣兵往取糧米牲畜。初十日，自黄岩口向薊州，圍其城。是日，薊州總兵白騰蛟馬兵在前，馬蘭峪總兵白廣恩馬步兵六千在後，與我軍遇，擊敗之，擒參將一，斬遊擊三，獲馬六百三

十六匹。"沙爾虎達等奏報："招降喀爾喀木、遮克特庫、塔土庫、福提希、俄爾渾、窪齊奇、庫巴查噶、額提奇、薩里、尼野爾北十屯人民一千四百五十八。"命奉國將軍巴布泰、巴山率將士駐防錦州。

十二月，命梅勒章京金維城率漢軍馬步兵更番駐防錦州。朝鮮遣將率兵赴錦州駐防，命迎宴之。

崇德八年正月，命梅勒章京譚布拜、覺善等率將士更番戍錦州。

三月，命護軍統領阿爾津、哈寧噶等率將士征黑龍江虎爾哈。遣固山額真葉臣、恩格圖率將士更番戍錦州。豫郡王多鐸言："古制兵者不得已而用之，若恃强取勝，非義妄動，天必不佑。臣竊思今日似宜暫停師旅，至於國中興作，俟規模既定，然後舉行，總以農務為急，則庶民衣食豐足，舉國慶豫。"前鋒統領努山等往明寧遠及中後所捉生歸，獲男婦八十一，牲畜數十。

五月，努山率參領席特庫等，探我大軍出邊消息，至界嶺口，斬明守備一，兵三百人，獲馬三十四、驢二百餘，擒千總一、把總三。

六月，阿巴泰凱旋，大軍直抵兗州府，誅明魯王及樂陵、陽信、東原、安邱、滋陽諸(生)〔王〕並管理府事宗室等官數千人。計攻克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歸順者六城，敗敵兵三十九處，獲黃金萬有二千二百五十兩、白金二百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兩有奇、珍珠四千四百四十兩、緞五萬二千二百三十疋、衣萬有三千八百四十領、狐虎豹皮五百有奇、角面千一百六十副，俘人民三十六萬九千口、馬

駝騾驢牛羊三十二萬一千有奇。

七月，阿爾津等凱旋，凡攻克波和里、諾爾噶爾、都里三屯，招降小噶爾達蘇、大噶爾達蘇、綽庫禪、能古爾四屯，獲男婦二千八百餘口、牲畜四百六十、貂皮千有六百、虎豹等皮六百六十有奇。戊午，諭諸大臣曰："凡戮力行間，勤敏素著者，准令其部下人自行採參。如有怠於從事，素無勤勞，以不准其採參，心懷嫉妒者，必治以法。"改理藩院衙門為內三院，另造理藩院衙門近禮部。

八月初九日，上厥代年五十有二，廟號太宗應天興國宏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隆道顯功"四字康熙元年加，"敬敏"二字雍正元年加，"昭定"二字乾隆元年加。葬昭陵。

世祖章皇帝上字示昌下字臣垚，太宗文皇帝九子也。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皇太后，以崇德三年戊寅正月十三日甲午戌時生上於盛京，孕十一月，比誕之前，太皇太后有紅光繞身，侍女驚以為火，近救不見，如是者屢。又誕之先夕，夢神人抱子授之曰："此統一天下之主也。"受置膝上，其人忽不見，既寤，語太宗。次日誕生，頂中髮一縷聳然高起，與別髮迥異。是日紅光耀照宮闈，香氣瀰漫。生而神靈，志量非常，稍長聰明英睿。六歲即嗜書史。至是，禮親王代善等奉上嗣位，王貝勒大臣等共為誓書，昭告天地。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輔政，亦與諸王大臣誓告天地。丙子，遣護軍統領阿濟格、尼堪等率兵戍錦州。

丁丑，多羅郡王阿達禮謂睿親王曰："王正大位，我當

從王。"又固山貝子碩托遣吴丹謂睿親王曰："内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侍衛等皆從我謀矣，王可自立。"阿達禮、碩托偕貝勒羅洛宏同視禮親王足疾，阿達禮、碩托登床耳語禮親王曰："衆已定議立睿王矣，王何嘿嘿？"於是禮、睿二王白其言於衆，質訊俱實。阿達禮、碩托坐擾亂國政伏誅，并誅阿達禮母、碩托妻及所遣吴丹，羅洛宏以不知情免罪。籍阿達禮家給禮親王，籍碩托家并其子拉哈齊蘭布給睿親王。大學士剛林亦收繫，因曾白於内諸大臣，亦免罪，撥入正黄旗。大學士范文程撥入鑲黄旗，以阿達禮弟勒克德渾、杜蘭哈給肅親王。

九月壬寅，鄭親王等統大軍征明寧遠衛。十月一日拔其城，斬遊擊吴良弼，進克前屯衛，斬總兵李賦明、袁尚仁及副將等三十餘員。護軍統領阿濟格、尼堪、布善率將士拔中前所。以前屯衛、中前所、中後所所獲人畜分賜出征王大臣及官員有差。遣輔國公篇古、博和托，固山額真伊拜，和碩額駙杜雷，率將士更戍錦州。

十一月，命梅勒章京俄羅塞臣、巴都里統兵征黑龍江。

十二月，命固山額真譚泰、準塔統將士更戍錦州。

順治元年正月，命參領沙爾虎達統將士征庫爾喀。命副都統李率泰統將士更戍錦州。遣來達哈巴圖魯等領兵永駐錦州。增設刑部漢軍理事官二員，及工部漢軍理事官每旗各一員。

二月，增設内三院學士各一員。

四月，固山額真何洛會等訐告肅親王豪格言詞悖妄，

會鞫得實，遂幽禁，既而釋之，廢為庶人。大學士范文程啟攝政王曰："乃者有明流寇據於西土，水陸諸寇環於南服，兵民煽亂於北陲，我師蹙伐其東鄙，四面受敵，此正諸王建功立業之會也。竊維成丕業以垂休萬禩者此時，失機會而貽悔將來者亦此時。今日當申嚴紀律，秋毫勿犯。復宣諭以昔日不守內地之由，及今進取中原之意，官仍其職，民復其業，録其賢能，恤其無告，如是則大河以北可以傳檄定也。河北一定，移各官吏妻室，避患於我軍，因以為質。又拔其德譽素著者，置之班行，則見聞可廣，而政事有時措之宜矣。此行或直趨燕京，或相機攻取，當於長城以西，擇堅城屯兵為門户，我師往來斯便，惟攝政諸王察之。"

睿親王奉敕伐明，統滿洲、蒙古兵三之二，以及漢軍（參領等三順王）〔恭順等三王〕續順公兵啟行。庚午，師次于遼河。時李自成已陷燕京，崇禎帝后俱自經，自成於三月二十二日僭稱帝，國號大順，改元永昌。洪承疇啟曰："我兵之强，流寇可一戰而除。今宜先遣官宣布王令，示以此行特期於滅賊有抗拒者，必加誅戮，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之意。仍布告各府縣，開門歸降，官則加升，軍民秋毫無犯。若抗拒不服，城下之日，官吏悉誅，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内應者，破格封賞，此要務也。流寇今得京城，財足氣驕，已無固志，一聞我軍至，必焚宫殿罄府庫而遁。賊騾馬不下三（百）〔十〕餘萬，日夜兼程，可二三百里。我兵抵京，賊已遠去，逆惡不得除，財物無所獲，大可惜也。今宜計道里，限時日，輜重在後，精兵在

前，從薊州、密雲近京處，疾行而前，賊走則追剿，倘仍據京城，則撲滅更易。若慮賊衆遣精鋭伏山谷狹處，以步兵扼要路，我國騎兵不能履險，宜於騎兵内挑選步兵，從高處覘其埋伏，俾步兵在前，騎兵在後，比入邊則步兵皆騎兵也，孰能御之？流寇十餘年來，用兵已久，雖不能與大軍抗拒，亦未可以昔日漢兵輕視也。”

壬申，睿親王師次翁後，明平西伯吴三桂遣副將楊坤等自山海關來致書，略曰：“三桂以蚊負之身而鎮山海，思堅守東陲，而鞏固京師也。不意流寇犯闕，奸黨開門，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天人共憤，衆志已離，其敗可立待。我國積德累仁，謳思未泯，各省宗室，如晉文、漢武之中興者，容或有之。三桂受國厚恩，欲興師問罪，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乞念亡國孤臣忠義之言，速選精兵，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門，滅流寇於宫廷，則我朝之報北朝，豈惟財帛，將裂地以酬，不敢食言。”王得書，命漢軍齎紅衣炮往山海關進發。

癸酉，師次西拉塔拉，報三桂書曰：“向欲與明修好，屢行致書。若今日則不復出此，惟有底定國家，與民休息而已。予聞流寇攻陷京師，明主慘亡，不勝嗟指。用是率仁義之師，期滅此賊，出民水火。及伯遣使致書，深為喜悦，遂統兵前進。夫伯思報主恩，不共流賊戴天，真忠臣之義也。伯雖嚮與我為敵，今勿因前故懷疑。昔管仲射桓中鉤，後用為仲父。伯若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晉爵藩王，一則國仇得報，二則身家可保，世享富貴，如山河之永也。”丁丑，師次連山。戊寅，師駐山海關十里外一片

石，遇賊唐通數百騎，擊敗之。

己卯，師至山海關，吴三桂出迎，王命三桂兵以白布飾肩為號，令先行，遂入關。時李自成率馬步兵二十餘萬，自北山横亘至海，列陣以待。是日，大風迅作，塵沙蔽天，我兵少，不能横列及海。王令向海列陣，三桂分兵列于右翼之末，諸軍齊進。風遂止，大敗賊兵，追殺四十里，賊遁走燕京，獲駝馬、緞幣無算。是日，進吴三桂爵平西王，賜玉帶、蟒袍、貂裘、鞍馬、玲瓏、撒袋、弓矢等物。令山海關城内軍人各薙髮，以馬步兵一萬隸平西王，隨攝政王趨燕京，追殺流賊。誓諭諸將，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不如約者罪之。仍曉諭官民，以取殘除暴共享太平之意。吴三桂送賊偽兵政府尚書王則堯於王，斬之。則堯，山西人，明密雲巡撫，降賊，自成遣招三桂者。壬午，師次撫寧。癸未，次昌黎。甲申，次灤州。乙酉，次開平衛。丙戌，次玉田。丁亥，次羅公店。聞賊已西遁，令諸王貝勒等率兵急追擊之。

五月辛丑，徵故明大學士馮銓，銓聞命即至。保定副將王應登等陳七事：一立綱紀，二在賢良，三靖遺寇，四申招撫，五和兵民，六重農務，七懲貪婪。宣府巡撫李鑒捕斬賊偽權將軍黄應選等十五人，以祭崇禎帝。諸王等追殺賊于望都。己酉，固山額真譚泰等破賊于真定，賊焚輜重走。燕京以北，居庸關内外各城，及天津、真定等處皆降。

六月，令洪承疇仍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佐理機政。大學士馮銓、洪承疇言："明時舊例

凡内外文武官僚條奏，并各院部覆奏本章，皆下内閣票擬，奏請裁定已經批紅者，仍由内閣分下六科，抄發各院部，所以防微杜漸。以後用人行政要務，乞發内院擬票，奏請裁定。"攝政王從之。御吏曹溶陳六事：一定官制，一議國用，一戢官兵，一散土寇，一廣收糴，一通煤運。下所司。大同巡撫姜瓖言："近殺賊首柯（廷）〔天〕相等，撫定大同等處，恐無主生亂，因以秦强王朱鼎〔珊〕嗣續先帝之祀。隨即告諭前朝諸王，仍照舊爵，一經頒示，無不欣戴。"攝政王報曰："議委秦强王國政，大不合理，不特秦强王在明系何等級，仍當照舊，即明之（滴）〔嫡〕系，將軍亦宜照舊，不許干預一切國政軍務，致違我法。"給事中劉昌陳十事：立規模，儲廟算，推誠心，集群策，施實惠，定經賦，審官制，頒俸禄，明等威，重守令。遣固山額真覺羅巴哈納、石廷柱率將士平定山東一路。

攝政王定議建都燕京，遣輔國公吞齊（哈）〔喀〕和托等齎奏迎駕。遣固山額真葉臣等率將士平山西一路。順天巡按柳寅東言："近見陞除，凡前朝犯贓除名，流寇偽官一概録用，雖云（廣大無遺）〔寬大為治〕，然非慎加選擇之道。鼎革以來，政教未敷，奸（究）〔宄〕靡所顧忌。亟宜速定律令。"王報曰："經綸方始，治理需人，歸順官員，既經擢用，不必苛求。此后官吏犯贓，審實立斬，問刑準依明律。"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一請議崇禎廟號，一禁革加派弊政，一廣羅賢才。遣大學士馮銓祭故明太祖及諸帝。葉臣啟報饒陽一路土賊悉平。[①]錦衣衛百户危列宿言："臣招撫至天津，諮訪流寓及在籍官員黨崇雅等四十

員開報。"睿親王諭："著吏部確覈才品，即予起用。仍行文各撫按，凡境内隱逸賢良，逐一起(拔)〔薦〕，但不許以貪官污吏及貲郎雜流充數。"巴哈納、石廷柱啟報霸州、滄州、德州、臨清先后俱下。

①饒陽土賊康文斗即康少環，郭北畿即郭拱北，自號掃地王、曾降李自成。

七月，巴哈納等會葉臣等平山西。修(正)〔政〕曆法湯若望進所制渾天星球一床，地平日晷窺遠鏡各一具，併輿地屏圖，並請所有應用諸曆永依西洋新法推算。從之。天津總督駱養性請豁免明季加派錢糧，止征正額並火耗。睿王報曰："官吏犯贓，審實論斬，前諭甚明，所啟錢糧征納每兩火耗二分，正是貪婪積弊，何云舊例？況正賦尚宜酌蠲，額外豈容多取，著嚴行禁革，如違即以犯贓論罪。"招撫山東河南侍郎王鰲永啟報："濟南、東昌、青州、臨清等州郡以次撫定，并齎送故明德王朱由櫟降表。"又言："近聞南中已擁立福王，改元宏光，以史可法為内閣，總兵劉澤清、劉良佐、黄得功、高杰等分駐各鎮。請亟補鎮臣，控扼淮徐。"下所司確議。

(六月)〔七月〕，攝政王遣南來副將韓拱薇等致書明大學士史可法曰："予嚮在瀋陽，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馬。後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識介弟於清班，曾托其手泐平安，拳致衷曲，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荼毒君親，

中國臣民，不即加遣一矢。平西王吴三桂（界）〔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夙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梟獍。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謚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掇。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連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仇，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虚名，頓忘實害，予其惑之。國家之撫定燕京，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國）〔朝〕也。賊毁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敝賦，代為雪耻，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兹乃乘逆寇（羈）〔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為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為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仇，特申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為敵國，予將簡西行之鋭，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為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困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禄。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申義討賊、興滅繼絶之初心。至南州群彦，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王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之。晚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為殷鑒。

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寧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為心，毋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為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為勞。書不宣意。"

可法旋答書曰："大明國督師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史可法頓首謹啟大清國攝政王殿下：南中嚮接好音，法隨遣使問訊吴大將軍，未敢遽通左右，非委隆誼於草莽也，誠以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今倥傯之際，忽捧琬（炎）〔琰〕之章，真不啻從天而降也。循讀再三，殷殷致意，若以逆賊尚稽天討，煩貴國憂，法且感且愧。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偷安江左，竟忘君父之仇，敬為貴國一詳陳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真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樞，救援莫及，師次淮上，凶問遂來，地坼天崩，山枯海泣。嗟乎，人孰無君，雖肆法於市朝，以為泄泄者之戒，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爾時南中臣民，哀慟如喪考妣，無不拊膺切齒，欲悉索東南之甲，立剪凶仇，而二三老臣，謂國破君亡，宗社為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猶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朔日，駕臨南都，萬姓夾道歡呼，聲聞數里，群臣勸進，今上悲不自勝，讓再讓三，僅允監國。迨臣民伏闕屢請，始以十五日正位南都，從前鳳集河清，瑞應非一，即告廟之日，紫雲如蓋，祝文升霄，萬目共瞻，欣傳盛事。大

江涌出楠梓數十萬章，助修宮殿，豈非天意也哉！越數日，遂命法視師江北，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軍吴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賊，為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群黎，且龍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振古鑠今，凡為大明臣子，無不長跽北向，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云，感恩圖報已乎！謹於八月繕治筐篚，遣使犒師，兼欲請命鴻裁，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既發，復次江淮，乃厝明誨，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善哉言乎！推而言之，然此文為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説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不即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中原鼎沸，倉卒出師，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紫陽《綱目》，踵事《春秋》，其間特書，如莽移漢鼎，光武中興；不廢山陽，昭烈踐祚；懷愍亡國，晉元嗣基；徽欽蒙塵，宋高纘統。是皆於國仇未翦之日，昭正位號，《綱目》未嘗斥為自立，率皆以正統予之。其至玄宗幸蜀，太子即位於靈武，議者疵之，亦未嘗不許以行權，幸其光復舊物也。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自治冠帶之族，繼絶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盟府，寧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止歲輸以金繒；回紇助唐，原不利其土地。況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仇，寇此幅員，為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為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乎？往者先帝軫念潢池，不忍盡戮，剿撫互用，貽誤至今。今上天縱英武，刻刻以復仇為念，廟堂

之上，和衷體國，介胄之士，飲泣枕戈，忠義兵民，願為國死。竊以天亡逆虜，當不越於斯時矣。語曰：'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今逆賊未服天誅，諜知卷土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抑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伏乞堅同仇之誼，全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泄數天之憤。則貴國義問，炤耀千秋，本朝圖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通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至於牛耳之盟，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法北望陵廟，無涕可揮，身蹈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即從先帝者，實為社稷之故。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鑒之！弘光甲申九月十五日。"

按史公答書《實録》不載，其原札尚存內閣，今上命檢出裝潢，御製書事一篇，冠其首，今恭録於左。史公書用紅帖寫，皮面寫啟字蓋印，印係"督師輔臣之印"每頁四行寫，連擡頭共二十字，一行。

御製書明臣史可法復書睿親王事

幼年即羡聞我攝政睿親王致書明臣史可法事，而未見其文。昨輯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乃得讀其文，所為揭大義而示正理，引《春秋》之法，斥偏安之非，旨正詞嚴，心實嘉之。而所云可法遣人報書，語多不屈，固未嘗載其書語也。夫可法，明臣也，其不屈，正也，不載其語，不有失忠臣之心乎？且其語不載，則後世之人，將不知其何所謂，必有疑惡其語而去之者，是大不可也。因命儒臣物色之書市及藏書家，則

亦不可得，復命索之於内閣册庫，乃始得焉。卒讀一再，惜可法之孤忠，歎福王之不慧，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使權奸掣其肘，而卒至淪亡也。福王即信用可法，其能守長江而為南宋之偏安與否，猶未可知，而況燕雀處堂，無深謀遠慮，使兵頓餉竭，忠臣流涕頓足，而歎無能為力，惟有一死以報國，是不大可哀乎？且可法書語，初無詬誶不經之言，雖心折于睿王，而不得不强詞以辨，亦仍明臣尊明之義也。余以為不必諱，亦不可諱，故書其事于右，而可法之書並命附録于後。夫可法即擬之文天祥實無不可，而《明史》本傳，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則出于稗野之附會，失之不經矣。

東華録卷之五

順治元年七月，户科給事中郝傑陳四事：一勸農〔桑〕以植根本，一撫逃亡以實户口，一禁賄貨以除苛政，一嚴奢侈以正風俗。睿親王以有裨新政，飭部即行。山東巡按朱朗鍒言："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禮樂，覃敷文教。頃山東省新補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恐人心驚駭，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為統兵征戰之將。乞諭三臣，各制本品紗帽圓領。"睿親王諭："兵務方殷，未遑衣冠禮樂。近簡各官，姑依明式，速制本品官服，以便莅事。尋常出入，仍遵國家舊例。"修正曆法，湯若望言："敬授民時，全以節氣交宫，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為重。若節氣之時日不真，則太陽出入晝夜刻分俱謬矣。歷稽《大統回回》舊曆，所用節氣，止泥一方，且北直之節氣，春分秋分前後，俱差一二日，況諸方乎？新法之推太陽出入平地環也，則有此晝而彼夜，此入而彼出之理。若舊法以一處而概諸方，故種種差訛，難以枚舉。今以臣局新法，所有諸方節氣，及太陽出入晝夜時刻，俱照道里遠近推算，共增

數頁，加於篇首。”從之。

八月，自成偽總兵李過自新安糾賊三萬犯府谷，逼大同，大兵擊之，殲殪過半，李過中創，竄歸綏德，旋聲言欲渡黄河來犯。

九月庚寅，睿親王多爾袞遣甲喇章京顧納代等自燕迎駕。甲午，上入山海關。壬子，恭奉太祖武皇帝、孝慈武皇后、大行皇帝神主，安入太廟。

十月乙卯朔，上定鼎燕京。户科給事中郝傑奏言：“自古刑餘宦寺，特供灑掃耳，從不敢與朝臣齒。明末寵任廠衛，遂貽杜勳、閻思印、邊永清等開門迎賊之禍。我國家痛絶中官廠衛，錢糧悉歸有司，遠近無不歌頌。乃者頒詔大典，賜宴廷臣，突有内監數輩，先行拜舞，辱朝廷而羞當世。乞敕下禮部，朝賀，内監不許入班行禮。尤有請者，先朝原有牙牌舊制，應仍照品級懸帶，至雜流貨郎等官，不得濫越詞林科道侍從之前，庶觀瞻肅而體統明。”得旨：“内監原未贊禮，何得混入朝班牙牌事宜？著議奏。”梅勒章京和托等奏：“臣等率師至山東，流賊旗鼓趙應元等詐降，入青州，殺招撫侍郎王鰲永，據其城。臣等往援，擒斬趙應元等，復青州。”葉臣奏報：“臣等出固關，進平定晉，所至迎降，偽伯陳永福據太原，我軍攻克之，五州二十縣皆降。”命英親王阿濟格為靖遠大將軍，往征流寇。命豫親王多鐸為定國大將軍，征江南。

十一月，用祭酒李若琳言，滿、漢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者，俱送入國子監。設滿洲司業一員、助教二員，教習清書。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胡世安、少詹事

管國子監祭酒事李若琳以詹事府暫裁，請辭詹事銜。從之。山西巡撫馬國柱言：我軍剿賊汾州，追至青龍、永寧，進至平陽，全省悉平。

十二月，葉臣言：大軍自直隸至河南、山西，共平府九、州二十七、縣一百四十二。豫親王言：前鋒渡黄河，沿河寨堡望風歸附，偽總兵許定國、五寨首領李際遇各遣人來降。大軍向潼關進發。御史李發元請申飭在内外刑臣有以赦前事挾仇復告者，坐違旨罪。從之。命都統阿山、馬喇希，副都統阿哈尼堪等，由蒲州濟河，協剿流寇。有劉姓人，自稱明崇禎帝太子，下三法司勘問，得假冒狀，伏誅。任珍、張勇、王平、蘭艾忠應詔俱在陝西來歸順。

順治二年正月，總督河道楊方興言："山東地土荒蕪，有一户祇存一二人，十畝田祇存一二畝者，倘不計口核實，一概徵收，名為免三分之一，實一二畝地而納五六畝之税，荒多丁少，以荒地累熟地，逃丁累見丁，是有蠲之名，無蠲之實。祈將現在熟地，或免一，或免半，其拋荒之地，不論有主無主，盡行蠲免，俾民受實惠，而(后)〔後〕民志固，民生遂矣。"得旨："各直省無主荒地，該地方官開具實數報部，以便裁酌，其熟地錢糧，照蠲免例如數開徵。"

吏科都給事中朱徽言："去歲五六月間，人心甫定，引避者多，寮署一空。今西寇就擒，正當恢張天緒，延登俊乂。乃邇來京堂等缺，强半裁省，人才不無壅滯之虞。臣愚謂已裁者合行速補，毋使淪滯，方來者作何擢用，並宜酌量衙門大小，職務繁簡，量行增設，務俾人與官稱，以疏仕進之路。若以官冗費多，輒議裁併，不知天子坐擁四海

之供，豈惜區區升斗之俸乎？況年力老壯，自有乘除，考績程功，復分殿最。倘黜陟惟明，進退以禮，將來正患才少，寧慮官多？又普天率土，義均臣民，凡督撫有缺，宜新舊參用，以公委任。至若錢糧軍馬，皆大權所關，太分則勢渙而難核，太合則勢重而易專。故明卿寺衙門，類若重復者，非不知裁之為便，蓋於設官分職之中，寓防微杜漸之意也。夫開創之初，君臣同心，何所不宜，至為子孫萬世慮，不得不委曲詳盡，計其利而更計其害也。”得旨：“裁省京堂，意為冗員無實，非因惜俸。朱徽此奏，似屬可行，着將各卿寺衙門，因革事宜，直據所見，簡明再奏。其詹事、太僕、尚寶等官，已經暫裁，應否仍設？著吏部會同九卿科道詳議妥確具奏。”

命饒餘郡王阿巴泰、固山額真準塔、梅勒章京譚布率將士往山東代肅親王豪格。山東膠州總兵官何永盛剿靈山衛土石山賊，平之。豪格奏報：“偽睢州總兵許定國遣子投誠，并言高傑發兵五千圍睢城，請師馳救，未奉旨不敢擅往。”又報：“尚書〔車〕爾格等攻破滿家洞土寇十餘處，俘獲婦女牛馬。真定巡撫衛國允報：真定、大名、順德、廣平四府山寨賊寇悉平。”（癸酉）〔丁未〕李若琳奏：請更孔子神牌為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報可。

二月，定國大將軍豫親王多鐸奏報：“大軍於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追流賊至陝州，前鋒參領索渾等敗賊於靈寶縣。二十二日，師距潼關，前鋒統領努山等敗賊偽汝侯。正月初四日，敗賊將劉方亮，李自成親率兵交戰，屢敗之。十一日，逼潼關口，自成遁走西安，賊守將馬世堯偽降。

十三日，大軍入關，斬世堯。十八日，師至西安，自成竄商州。”以故明修撰陳名夏慕義（遥）〔遠〕來，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許定國疏報：“高傑已用計擒斬，請發大軍，以靖殘寇。”得旨知。諭豫親王：“初曾密諭爾等，往取南京，今既攻破流賊，已得西安，可將彼處事宜，交與靖遠大將軍英親王等，爾等即遵前命，趨往江南。流寇餘氛，責令英親王等追剿。”

御史傅景星奏：“民房應給旗下者，當寬以限期，候其搬移，始令旗下管業。至于勸懲，乃馭世大柄，毋許奸宄告訐，致開誣謗之端，用刑係民命攸關，宜復秋後之條，以圖尚德之治。若夫官方宜靖而雜流未盡澄汰，關市有稅，而諸務日見騰縮，一切制度，尚宜斟酌盡善。”下所司速議。給事中向玉軒言：“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圈占地内者，許其子孫歲時祭掃。”從之。鎮守平陽等處將軍阿山等奏：“豫親王已統大兵攻下西安，所統科爾沁兵内，復簡精騎，送豫親王軍中。山西一路，寇賊絶迹，民俱復業矣。”

巡視南城御史趙開心言：“近奉敕旨：‘凡民間出痘者，即令驅逐城外四十里。’所以防傳染也。奈所司奉行不善，有身偶發熱及生疥癬等瘡，概行驅逐者。貧苦小民，移居城外，無居無食，遂將弱子稚女，拋棄道旁，殊非仰體朝廷愛養生（成）〔息〕之意。請嗣後凡出痘之家，必俟痘疹已見，方令出城，有男女拋棄者，交該管官嚴加責治。其城外四十里東西南北各定一村，令彼聚處，庶不致有露宿流離之苦。”得旨允行。靖逆大將軍英親王阿濟格等奏：大軍入邊，八戰皆捷，秦屬州縣攻下者四城，降者三

十八城，俱已安撫。饒餘郡王阿巴泰奏："二月初三聞南兵渡河圍徐州沛縣李家樓，遣固山額真準塔等前往，破賊馬步兵二千，于徐州十五里外，擒斬逆渠八人。"

三月，御史趙開心奏："朝參之儀，故明兩掖門外有東西兩廊，（舍）各官按品級坐立。今為逆賊焚燬，每遇朝參，各官坐立無所。請令工部就六科廊（外）基址，鱗次搭造，庶朝廊肅而體統嚴。"下所司議。豫親王奏："二月十四日大軍由西安府抵河南招降偽平南伯劉忠。旋得平定江南之諭，即于三月初五率師南征。"故明文淵閣大學士李建泰來京陛見，慰諭之。大學士剛林奏："盛京原定六部為一品，内三院為二品。今六部係二品銀印，通政司、詹事府係三品，翰林院係五品，俱銅印，奏請酌定。"得旨：内三院照盛京為二品衙門。豫親王疏報："三月初七，臣統兵出虎牢關口，固山額真拜尹圖等出龍門關口，尚書韓岱等由南陽路，三路兵同趨歸德，所過州縣皆投順。"

四月，諭民間喪葬毋許出正陽門，着為例。

五月，輔政王濟爾哈朗等議："以皇叔攝政王雖賞罰等于朝廷，而體統尚未崇隆，一切儀制亦應加禮啟聞。"王固辭曰："予在上前，未敢違禮，他處如議行可也。"翌日，王入朝，滿洲諸臣皆跪，王遂回輿，因謂大學士曰："今予乃入君之朝也，如此行禮，予心何安？"遂引輿而返。于是令曉諭諸漢臣。妖民劉伯泗掘穴得石匣，内函天書，又石彈内有元帥印，遂自稱"天罡星"。宣府巡撫馮聖兆捕獲以聞，命斬之。令各衙門奏事俱繕本章，不許復用木簽，從御史高去奢請也。定國大將軍豫親王奏：大軍于四月

初五日自歸德府啟行，沿途郡邑俱投順。十三日，離泗州四十里，令固山額真阿山等前奪泗北淮河橋，其守泗總兵焚橋遁，我軍盡夜渡淮。十七日，遣尚書宗室韓岱等率師至揚州城北，獲船百餘隻。是日大軍距揚州城二十里列營，令署護軍統領顧納岱等，率師自揚州城南獲船二百餘隻。十八日，大軍薄揚州城下，招諭其閣部史可法、翰林學士衛允文及四總兵二道員等，不從。二十五日，令拜尹圖、圖賴、阿山等攻克揚州城，獲史可法，斬于軍前，其據城逆命者並誅之。五月初五日，進至揚子江，時福王下鎮江，海伯鄭鴻逵以水師守瓜州，曹總兵以水師守儀真。初六日，我軍陳北岸，相距三日。初八晚，令拜尹圖、圖賴、阿山率舟師由運河潛至南岸，列于江之西，距瓜州十五里。初九日，復令梅勒章京李率泰率舟師，五鼓登岸，黎明渡江。初十日，聞福王率馬士英及諸太監潛遁。十五日，我軍至南京，忻城伯趙之龍率魏國公徐周爵、內閣大學士王鐸、禮部尚書錢謙益等，并城內官兵迎降。其沿途來歸者，興平伯高傑子高元照等廿三員，監軍道二員，副將四十七員，參、遊共八十六員，馬步兵共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捷聞。庚戌，宣平定江南捷音。

六月，豫親王奏："南京既克，福王潛遁太平。遂遣多羅貝勒尼堪等率兵追之。福王復走蕪湖，護軍統領圖賴據江口，截其去路，偽靖國公黃得功逆戰中流矢死。偽總兵田雄、馬得功縛福王及其妃來獻，並率十總兵部屬來降。"順天巡撫傅景星言："田地被圈之民，俱兌撥鹹薄屯地，若仍照膏腴民地征輸，則苦累倍增，應照屯地原額起

征為便。”下部知之。禮部侍郎係之獬言：“故明宦官杜勳，嚇君惑衆，傾明社稷，法無可宥，請敕刑部速處。”得旨：“杜勳事在赦前，該部知道。”鎮守廬、鳳、淮、揚等處固山額真準塔等奏：“五月間，臣自徐州水陸並進，遣兵敗劉澤清、副將高佑于宿遷，師次清河，遣梅勒章京康喀賴等敗澤清總兵馬花豹等于淮、黄、清三河口，復連敗敵兵，合軍追入淮安界，斬副將二員、參將一員。次清江，監司范鳴珂降，澤清同偽總漕田仰遁走，總兵柏永馥率官兵出迎，遂克淮安。其鳳陽、廬州一帶，望風納款。”陝西總督孟喬芳奏：“妖賊胡守龍等假焚祝之名，聚衆數萬，自稱徐會公，僭號清光元年。一日，臣方坐署，喧傳有數龍自天而下，少頃，鄉約首送前龍，乃皇極妖經一卷也。臣隨懸賞格擒斬守龍，妖黨悉平。”

總督河道楊方興言：“山東滿家洞界連四縣，穴有千餘，周回二三百里。明季荒亂，窮民聚其内。其最著者有羊山、金山、(太)〔大〕義集、合家集、羅家屯、桑科集等處，滿家洞其總名也。元年七八月，劫焚無虚日，臣遣兵四次敗之。二年，肅王駐濟南滿兵搗其巢，賊窘竄伏洞中。後饒餘郡王至，攻益力，隨破隨填其穴，餘二大洞，為賊老巢，内有重關夾道，暗伏火器，人不敢入。因絶彼汲道。五月，饒餘郡王還京城，復增兵圍守，洞内水絶，賊皆自縊死，諸洞悉平。”命内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以原品總督軍務，招撫江南各省地方。除割脚筋之刑，從給事中李士焜請也。命恭順侯吴惟華為太子太保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軍務，招撫廣

東；陞禮部侍郎孫之獬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軍務，招撫江西；尚寶卿黃熙允為兵部右侍郎，招撫福建；原任大同巡撫江禹緒仍以兵部右侍郎提督軍務，招撫湖廣；刑部郎中丁之龍為兵部右侍郎，招撫雲、貴，俱兼右僉都御史銜。

豫親王奏："大軍已定南京，隨令貝勒博洛，固山額真拜尹圖、圖賴、阿山等率兵趨杭州剿賊，兩路迎敵，賊兵悉渡錢塘江逃竄，我軍駐營江岸，潮水連日不至，人驚為神助。潞王大恐，開門納款，湖、嘉、紹、寧〔嚴〕等皆歸順，紹興淮王渡江來見，復遣人至湖州執周王眷屬，總兵王之仁率部兵二千五百人來降。又聞杜陽王在廬州、和州作亂，遣總兵吳兆勝剿擒之。"改南京為江南省，應天府為江寧府，設官事宜照各省例行。諭禮部："向來薙頭之制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也。此事朕籌之最熟，若不歸一，不幾為異國之人乎？自今佈告之后，京城內外，直隸各省，限旬日盡行薙完。若規避惜髮，巧詞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官若有為此事瀆進表章，欲將朕已定地方仍存明制，不遵本朝制度者，殺無赦！"

閏六月，英親王奏報："流賊李自成親率兵二十萬，聲言欲取南京，我兵水陸躡其後，追及于鄧州、承天、德安、武昌、富池口、桑家口、九江等七處，窮追至賊老營，大破八次，賊兵盡力窮竄入九宮山[1]。隨于山中遍索自成不得，有降卒言自成携步卒二十人，為村民所困，自縊死，屍朽莫辨。又有故明寧南侯左良玉子孟庚、守道李猶龍、巡撫黃澍率總兵十二員、兵十萬泊舟於九江東流縣揚子江

中，俱降。”庚寅，以流寇蕩平，上諭英親王，令班師。

①山在武昌府通山縣南九十里。

七月，命貝勒勒克德渾為平南大將軍，同固山額真葉臣等，往江南代豫親王。準塔報：“故明東平侯劉澤清率所部歸順，原任總兵馬登洪、林慶業皆投降。”内大臣何洛會、河南巡撫羅綉錦等奏：“我軍進克西平縣，賊首劉洪起等伏誅，汝寧等處悉平。”

八月，原任陝西河西道孔聞溧言：“臣家宗子衍聖公已遵令薙髮，但念先聖為典禮之宗，章甫縫掖，自漢暨明三千年未之有改，今一旦變更，恐于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所未備，應否蓄髮以復本等衣冠，統惟聖裁。”報曰：“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聞溧姑念聖裔免死，著革職，永不叙用。”先是，給事中許作梅、莊憲祖、杜立德，御史王守禮、桑芸、李森先、羅國士、鄧應槐、吴達等，交章劾奏弘文院大學士馮銓，原係故明閹宦魏忠賢黨羽，其子源淮進賄于禮部侍郎孫之獬，遂為伊標中軍。又禮部侍郎李若琳亦系銓黨羽，俱宜罷黜究治。請將馮銓父子肆諸市朝。命刑部鞫問無實，擬各官反坐。攝政王傳集大學士等及各官，逐一鞫問，所劾馮銓、孫之獬、李若琳各款俱不實。因馮銓自投誠後，薙髮勤職，孫之獬于衆人未薙髮之先，即行薙髮，男婦皆效滿裝，李若琳亦先薙髮，故結黨陷害。王曰：“爾科道何仍蹈故習，陷害無辜？”給事中龔鼎孳曰：“馮銓乃黨附魏忠賢作惡之人。”銓曰：“鼎孳何反順陷害君父之李賊，竟為北城御史？”王曰：“此言實否？”鼎孳曰：“實。豈鼎孳一人，何人不曾歸順，魏徵亦曾歸順唐太

宗。”王曰：“人果自立忠貞，然後可以責人。鼎孳自比魏徵，以李賊比唐太宗，殊為可耻。此等人何得侈口論人，但縮頸静坐以免人言可也。此番姑免爾等之罪，如不改悔，定不爾貸。”後數日，以李森先啟内“請將馮銓父子肆諸市朝”之語過甚，令革森先職。

九月，浙閩總督張存仁奏：“叛賊方國安、王之仁盤據富陽，遣師掩殺，擒國安子大衍等斬之。”準塔等奏：“故明新昌王潛遁海中島雲臺山作亂，官兵剿破之，獲新昌于淮南，斬之。”

十月，遣八旗兵駐防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潞安、平陽、蒲州八城，每一旗分駐一城。招撫大學士洪承疇疏報：“徽州故明翰林金聲甘心悖逆，陰受唐王偽敕，起鄉兵以拒我師。兹提督總兵張天禄等，由旌德進兵，連破十餘砦，馳至績溪，生擒金聲，斬之，徽州平。”馬士英等兵渡錢塘江至杭州城十里立營，我兵進剿，敵遁去，追殺五百餘級。貝勒勒克德渾、梅勒章京朱瑪喇等敗偽總督馬士英于余杭，和托等敗偽總兵方國安于富陽。遣固山額真巴顔、墨勒根蝦等率兵往陝西，會同駐防西安内大臣何洛會剿四川。命何洛會為定西大將軍。

十二月，洪承疇奏：“閩偽閣部黄道周兵寇徽州，提督張天禄剿破之。”江寧巡撫土國寶奏：“逆紳吴日生、荆本徹倡亂湖中，提督吴兆勝等分兵追剿，逆首相繼敗亡。”禮部言：“内監仍故明例，每遇朝參行禮在文武諸臣之前，于體不合，嗣後概不許朝參，亦不必排班。”從之。

順治三年正月，命肅親王豪格為靖遠大將軍，同郡王羅洛宏、貝勒尼堪等統兵征四川，以張獻忠肆虐巴蜀也。洪承疇奏："明唐王朱聿鍵兵寇徽州，我兵敗之，獲其閣部黃道周，命斬于軍前。"

二月，洪承疇言："官兵剿斬潛山、太湖間司空砦賊首石應璉等五人，生擒故明樊山王朱常炎，命斬于軍前。"駐防江寧府侍郎巴山、梅勒章京康額賴等奏報："正月十二日夜，江寧府城內民人與城外賊通謀作亂，事覺，捕斬為首者三十人。至十八日夜，賊首偽潞安王、瑞昌王復率賊二萬餘三路入犯，俱擊敗之。"定西大將軍何洛會奏："副將王平敗王姓秀才賊兵于渭南縣界，中軍陳德、副將任珍破賊首劉文炳于蒲城，敗賊首李遥于同州。臣等領官兵追剿賊渠賀珍于武功濠泗河，大敗之。"命貝勒博洛為征南大將軍，固山額真公圖賴率師征福建、浙江。

三月，何洛會報：擒獲黑水峪賊首孫守法、胡向宸等。勒克德渾奏："臣于去年十二月自江寧乘舟向湖廣進發，正月抵武昌，偵知馬、王二總兵自岳州叛奔何騰蛟，遣兵追擊敗之。廿九日，師至石首，聞賊渡江圍荊州，我軍乘夜馳蹦賊營，大破之，分路追殺殘寇殆盡。李自成弟李孜、偽磁侯田見秀等馬步兵五千餘名，詣軍門降，獲玉璽一，惟一隻虎未獲。"張存仁劾李成棟、吴兆勝縱兵擾民。

四月，寧夏總兵劉芳名疏報：寧夏兵變，殺巡撫焦安民，隨經撫定，斬首惡楊成名、白友大。王光恩[1]。與襄郡道李之綱互訐。

①原係張獻忠把總。

五月，以蘇尼特部落騰機思等叛奔喀爾喀，命豫親王多鐸為揚威大將軍，率大兵往征之。江西總兵金聲桓奏：官兵進取南贛，生擒偽軍門劉光允。

六月，浙、閩總督張存仁疏報：副將張國勳進剿太湖逆賊，長興伯吴日生、主事倪曼青俱被獲，偽大學士馬士英潛遁新昌縣山内，都統漢岱追至臺州，士英屬下總兵葉承恩等降，並報稱馬士英披剃為僧，即至寺拘獲，並總兵趙休元，令斬之。博洛奏報：大軍五月抵杭州，適賊兵營于錢塘江東岸，我軍策馬徑渡，偽國公方國安遁歸紹興，携魯王朱彝垓走保臺州，江東底定。

七月，洪承疇疏請回京，上以江南尚未大定，不允。多鐸師至營噶爾察克山，聞騰機思等屯于衮噶魯台，大軍乘之，騰機思等聞風遁。令外藩郡王滿朱習禮、梅勒章京明安達禮追及于歐（克特）〔特克〕山，大破之，斬其台吉毛害，迎下嫁格格還。我兵渡土喇河，復追之，斬騰機思于多爾濟、巴圖舍津，騰機思孫噶爾馬、特木德克博音圖，斬首無算，獲其家口輜重及牲畜十餘萬。江西撫李翔鳳進正一真人張應景符四十幅，得旨："致治之道，惟在敬天勤政，安所事此？朝廷一用，天下必至效尤，其置之。"

八月，多鐸奏："我師自土勒河擊敗土謝圖汗喀爾喀部落兩子兵二萬于查濟布拉克。次日，復擊敗碩雷汗之四子本霸巴圖魯臺吉兵三萬，皆斬獲無算，因馬疲班師。"博洛疏報："大兵克金華、衢州二府，斬偽蜀王朱盛濃、樂安王朱誼石等，全浙底定。"張存仁奏："偽閣臣謝[illegible]保、閣部宋之普、兵部尚書阮大鋮、刑部尚書蘇壯等投誠。"以恭順

王孔有德為平南大將軍，與懷順王耿仲明、續順公沈志祥等往征湖廣，次定江西贛南，由是入廣東。癸巳，命智順王尚可喜統所部赴孔有德軍，協征湖廣九江。洪承疇疏報："擒獲謀犯省城偽瑞昌王朱誼泐並其黨，命斬之。"

九月，肅親王豪格奏："大軍于三月抵西安，遣尚書星訥剿邠州賊寇，降數百人。又遣固山額真杜雷剿慶陽一帶，斬其渠石二等。又遣固山額真巴顏等撲剿延安一帶諸寇。五月，賊首劉文炳、康千總、郭天星、張破臉等拒敵，擊斬之。大軍于五月初自西安起行，分遣貝勒尼堪等由棧道向漢中，偵知賀珍圍漢中，以兵守鷄頭關，尼堪等擊殲之，遂抵漢中，賀珍遁追兵擊敗之，遂潰。聞二隻虎、孫守法破興安，偵我兵至，皆遁。七月十六夜，我軍攻克張果老岩，斬康千總。臣率兵一半向秦川進發，分遣貝子備達等搜剿賊黨，降賊石國璽、高如礪、蔣登雷、王可臣等，遂攻克三臺山，斬獲無算。"旨嘉獎。川湖總督羅綉錦奏：何騰蛟等寇岳州，鎮將擊敗之。

十月，金聲桓奏：克贛州，斬偽閣部楊廷麟。賜凱旋貝勒勒克德渾等金有差。

十一月，博洛奏："大兵由衢州、廣信兩路進福建，敗偽閣部黄鳴駿等于仙霞關，遂破浦城，斬偽巡撫楊廷清、李晅，遣兵下建寧、延平等府。唐王聿釗走汀州，遣兵擒斬之。福建悉平。"洪承疇言："故明推官陳子龍陰受偽魯王部院職銜，結連太湖巨寇；潛通舟山餘孽，章京索希圖討擒之，子龍赴水死，諸寇聞風解散。"

十二月，肅親王奏："我軍抵西兗，逆賊張獻忠率衆來

拒，護軍統領鰲拜等奮擊大敗之，斬張獻忠于陣，復分兵破賊營一百三十餘處，四川悉平。”

禁民間存使制錢，不許以一當二，違者治罪。蘇松提督吴兆勝謀反鞫實，伏誅。平南大將軍孔有德至岳州督兵征長沙、衡州、永州、寶慶，所向克捷。時明桂王朱由榔與其將胡一青等由武岡竄桂林，其貴溪王朱常瀘，恢武伯向登伍、章平伯周金湯、萬安伯張士舉、樂平伯蓋遇時、興平伯牛萬才，軍門黄順祖、向文明，總兵林國瑞等，猶擁衆據湖南。命有德等分道進剿。

東華録卷之六

順治四年正月，湖廣總督柯永盛奏：興國州等處砦寇悉平。初，陳友諒遺孽分為柯、陳二姓，盤踞江西武寧、湖廣興國，而興國尤蕃衍黠悍，迄明世為患將三百年。有柯抱冲者，與何騰蛟結連，自立為王，以其黨陳珩玉為帥，攻陷興國州，殺武昌同知張夢熊。白永盛同按臣吴贊遣將征剿，八戰皆敗之，焚其巢，擒抱冲、珩玉，皆斬之。

二月，大兵自岳州取長沙。征南大將軍博洛奏報：廣州府偽唐王朱聿釗之弟朱聿鍵，僭號紹武，總督佟養甲等率師進剿，斬朱聿鍵並偽周王（肖象）〔肅眾〕益王思（恢）〔灰〕等，廣郡悉平。

四月，故明漕撫田仰帶兵三千名投順。

五月，故明廢紳侯峒曾等遣奸細潛通魯王，為柘林遊擊陳可權所獲，中有偽敕一道，反間大學士洪承疇及巡撫土國寶，事聞乃覺其詐，降旨曉諭。以閩、廣平定，遣官祭告福陵、昭陵。

六月，大理寺卿王永吉以陞工部右侍郎，具疏控詞。

得旨："有心願居官而徒尚虛名，或一次兩次控詞者，皆是踵明故套，以後再有似此，即允所辭，永不録用。久已有明旨，王永吉何得不遵，著革職永不録用。"遣户部理事官繆尚義等赴廣東廣州府珠池採珠。湖廣撫高士俊奏：大兵攻拔衡山、安化等縣，常德、衡州二府，生擒偽總兵黄朝宣。

七月，張存仁疏言：昔州洞賊李長蛟，偽軍師王國用、陳泰鐘等，糾賊萬餘犯建寧府。初四日，有上寇無數，白旗為號，突來奪門，城内奸細放入，遂為賊所據。海賊亦于是日進口，燒斷漳州江東橋，皆係鄭彩諸逆為祟，長泰、海澄、龍溪盡為賊出没之所，分寇同安、安溪。封德豫親王多鐸為輔政叔德豫親王，能和碩鄭親王輔政。湖廣叛逆王光代盤據邵陽，妄用永曆年號，僭稱鎮武伯。官兵進剿，提督孫定遼敗績，不知所之。以廣東初定，特頒恩詔。丁卯，幸邊外行獵。

八月，左副都御史惠世揚以老致仕。肅親王豪格奏："分兵征剿遵義、夔州、茂州、榮昌、隆昌、富順、内江等處，川寇悉平。"乙未，上還宫。

九月，淮安土賊張華山等攻據廟灣，遊擊潘延吉、同知耿嘉樂棄城走。得旨："革職提問。"山東巡撫張儒秀奏："土賊丁可澤勾引叛賊謝迁等陷淄川縣，原任招撫江西兵部尚書孫之獬被賊支解死。"

十月，兩廣督佟養甲言採珠不便于民。得旨："差官着即撤回。"寧夏撫胡全才設法捕蝗，境内田禾全獲，因以捕蝗之法上聞，並請傳示各省，永絶蝗災。章下所司。侍

郎喀喀木自河南鄧州至郟陽，會防守光化之，陝西副將王平引兵渡河，追賊王光泰及其黨偽總兵李士英等。光泰初聞大兵至内鄉縣，即遁走房縣。喀喀木遂復郟陽城，偕王平追賊至房縣，斬級萬餘，光泰等竄四川。喀喀木留駐郟陽剿撫，餘黨以次就平。諭：入朝侍衛各官子弟内通文理者，吏部酌用。尋部議："監生以通判用，廩增附以州同用，未入庠者以州判用。宋犖時年十五歲，以監生擬通判用。"

十一月，命侍郎陳泰、梅勒章京棟阿賴等率兵征福建。洪承疇奏："犯僧亟可係臣會試房師，故明禮部尚書韓日纘之子，臣給印牌令回廣東，因出城門盤驗，經笥中有福王答阮大鋮書稿，又有《變紀》一書，干預時事，亟可自取愆尤，臣有世誼，理應避嫌。"得旨："着拿解來京。"漕督楊聲遠奏：擒獲偽義王朱忺並其子槩，命斬之。平南大將軍孔有德以平湖南捷聞。

十二月，改世職昂邦章京為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為阿思哈尼哈哈番，甲喇章京為阿達哈哈番，牛彔章京為拜他喇布勒哈番，半個前程為拖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官員及直省駐防章京官銜仍照舊。孔有德奏：臣等自岳州進兵長沙，偽巡撫何騰蛟、總兵王進才已遁，我師次湘潭，何可喜同梅勒章京卓羅擊敗偽總兵徐松節于渚州，偽平南伯黄朝選遁衡州，臣等進兵，擒斬之，並其四子。又耿仲明由水路還長沙，屢敗偽總兵楊國棟于天津湖牛皮灘，追入長沙城，悉殲之。臣與耿仲明趨祁陽圍其城，殺偽總兵及賊兵七千。臣引兵趨寶慶，克其城，斬魯王朱鼎兆、世

子朱乾生、總兵黃昔昔等。又夜進兵武岡州，于路火焚木城，奪門而入，又敗偽安國公劉承蔭兵，師抵武岡，偽永曆僅以身遁，劉承蔭降。先是，尚可喜等趨桂陽州，敗郝搖旗部下賊于鳳翔鋪，桂陽圍解，遂趨道州，搖旗遁。又遣獲軍統領綫國安追緝永曆于靖州，克其城，擒偽總兵蕭曠、姚有性，遂趨沅州，攻克之，湖南悉平。降貴州黎平府偽岷王朱珽峻，前後所獲永歷太子朱爾珠、驪山王朱珽琬等二十七人，招降偽安國公劉承蔭及總兵等四十七員、副參等二十餘員、兵六萬八千有奇。福撫佟國鼐奏：逆賊鄭彩圍攻省城，副將鄒必科等擊敗之，餘賊潰散。川湖總督羅繡錦奏：提督孫定遼剿賊，至鄖屬安陽口戰歿。

順治五年正月，禁官員房柱用朱色，及民間用金貼梁。靖遠大將軍肅親王率師還京。

二月，土賊攻陷慶雲縣，知縣張必科死之，賊尋遁。命嚴加防剿。江西總兵金聲桓反，偽稱豫國公，王得仁偽稱建武侯，用偽隆武年號，攻陷郡邑。命梅勒章京羅璧剿霸州一路土寇。偏沅巡撫線縉奏：偽貴溪王朱常彪、偽恢武伯向登位兩路寇沅州，官兵擒斬之。山東土寇犯東平州，知州李芝桂戰歿。固山貝子吞齊哈等訐告鄭親王，會議擬死。命革親王爵，降為郡王，罰銀五千。肅親王有罪，衆議論死。得旨："免死，幽繫之，奪所屬人員。"命固山額真譚泰為征南大將軍，同固山額真何洛會領兵征金聲桓。定優免則例：在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三十丁。二品糧二十四石，人二十四丁，至九品，各有差。外官減半，教官、舉、貢、監生、〔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二丁。致仕

免十分之七，閒住免半。犯贓者不在免例。

四月，遏必隆有罪，免死，籍没。浙閩督陳錦疏報：克復建寧，擒斬偽郡西王朱常潮、偽國師王初等。命固山額真庫魯克達爾漢阿賴、尚書宗室吴達海等統兵戍漢州。孔有德疏報："大軍至辰州，擒偽榮王朱有槙子朱松于苗洞，又生擒偽奉國將軍朱運烇于興化土司。隨破永寧，敕擒偽貴溪王朱常標。軍至廣西全州，何騰蛟等聞風遁。貴州銅仁府、廣西全州、興安、灌陽苗傜共三十一洞三百六十處，俱歸順。獲偽南威王朱寅衛並子朱戟功，偽永明王朱由榔，偽輔國將軍朱華、宗室等共四十一人，及諸偽官偽總兵司道官甚衆。"命固山額真劉之源、佟國賴為定南將軍，率兵駐防寶慶，固山額真墨爾根侍衛李國翰為定西將軍，率兵駐防漢中。平西王吴三桂自錦州移駐漢中，賜宴。鳳陽撫陳之龍疏奏：擒偽總督黄毓祺並家人袁五，搜獲銅印一顆，反詩一本，供出江北寓黨薛繼周等，江南王覺生、錢謙益、許兒元等，現在密咨拿緝。得旨："黄毓祺著即正法，其薛繼周、王覺生等着嚴飭該管地方官訪拿，袁五一并究擬具奏。"

閏四月，羅繡錦奏：興國逆賊劉大刀與偽總督鮑瑞玉合謀為亂，遊擊張國忠等剿斬瑞玉，擒獲偽副將等十人。陝督孟喬芳奏：涼州叛回結連蘭州回黨寇鞏昌，擊敗之。命固山貝子吞齊哈為平西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宗室韓岱統兵討陝西叛回。

五月，孟喬芳奏：官兵大破叛回于鞏昌、臨洮、蘭州等處，城邑俱復。孟喬芳奏：逆回擁立偽延長王朱識鐏，遊

擊張勇敗之，識錚就擒，命斬之。總督馬國柱報：官兵大破金逆，恢復九江、饒州等府。命浙督移駐衢州。天津妖婦張氏，假稱故明天啟后，同黨王禮、張天保製玉印令旗，被獲伏誅。

六月，孟喬芳奏：侍郎額塞等大破逆回于蘭州，其黨悉平。

七月，設六部漢尚書都察院漢都御史各一員。命陳泰為靖南將軍，與棟阿賴、李率泰等征福建叛賊。

八月，南贛撫劉武元奏：金聲桓、王得仁擁衆圍贛州城三月，官兵敗之，圍解。保定撫于清廉奏：東明土賊偽稱天正年號，糾衆數十萬，圍縣城，官兵剿散之，畿南寧謐。海逆鄭彩等盤據長樂、連江等縣，陳泰等夾擊之，盡驅出海，恢復二縣。又統師入興化，擒賊渠顧世臣等斬之，興郡蕩平。命英親王同郡王碩塞、貝勒尼堪、貝子尚善、公岳樂等統兵剿天津土寇。天津撫李猶龍、户部侍郎王公弼坐假招撫為名，赴賊營會飲，革職為民。

九月，命英親王率兵剿曹縣土寇。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為定遠大將軍，統兵討湖廣賊李錦，即一隻虎。孔有德等班師還京。

十月，鄭親王疏報："大兵復曹縣，擒賊首李名讓、張學允等，訊其作亂之由，皆云因劉澤清曾致書李化鯨，蠱惑賊衆，許以内應。將化鯨等一并解京。"事下所司。和碩禮親王代善薨。太祖武皇帝第二子也。宣府赤城兵叛，命巖章京阿爾津率師討之。劉澤清勾連曹縣叛賊，謀不軌，伏誅。

十一月，偽惠國公李成棟竊據南雄，勾連土賊犯贛州城，官兵大破之，李成棟單騎遁走。冬至，恭奉太祖配天，四祖入廟，遣官祭告天地、太廟、社稷，文曰："嗣天子臣御名敢昭告於皇天上帝曰：'陛中大典，禮重配天，世德延休，情殷尊祖。恭於順治五年十一月朔八日，冬至祀天於南郊，奉太祖武皇帝配。謹溯推原本，追崇太祖以上四世，高祖澤王為肇祖原皇帝，高祖妣為原皇后。曾祖慶王為興祖直皇帝，曾祖妣為直皇后。祖昌王為景祖翼皇帝，祖妣為翼皇后。考福王為顯祖宣皇帝，妣為宣皇后。聿成大典，敷布多方，備此明禋，預申虔告。'"餘文同，覃恩大赦。加皇叔父攝政王為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以喀爾喀部克楚虎爾行獵向我邊界，遣英親王等統兵駐大同。

十二月初二日，大同總兵姜瓖閉城叛，英親王聞之，初四日圍其城。命固山額真巴顏等載紅衣大炮赴大同軍前，從英親王請也。諭内三院："前户部奏在外大小文武衙門額設公費等項，冗濫累民，酌議裁減，已經允行。今思裁減未免用度不足，反致累民，著另議速奏。"諭姜瓖曰："前因有事北方蒙古致命英親王至大同，與爾等全無干涉。若爾等有罪，安用此詭計哉？為天下主倘舉動如此，其誰信之？此必有奸人煽惑離間爾等，爾等如悔罪歸誠，仍宥其過愆，照舊恩養。"攝政王獵至岔道，復遣梅勒章京阿羅塞臣等統八旗兵赴英親王軍前。

順治六年正月，命多羅敬謹郡王尼堪等帥兵往平太原。諭兵部曰："朕欲天下太平，日夕圖維，罔敢怠忽。想

往年流賊作亂，官民人等受其屠戮，禍患已極。入關剿賊，出斯民於水火。孰意邇年以來，多有不軌之徒，捏作流民訛言，煽惑愚衆，以致無知之民，輕信惶惑，逃散作亂者往往有之。若愚民疑心未釋，天下何時太平？朕聞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書》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君父也，民子也，父殘其子，情理之所必無，況誅戮所以懲有罪，豈有無故殺人之理？自元年以來，流民謠言，無時不有，今將六年矣。無故而屠戮者為誰？民肯從此回想，疑心必然冰釋。朕又思滿、漢言語雖異，心性自同，世間决無安家樂業之人，自好為賊而樂就死地者，必有弗堪之情在。意者督撫鎮按不得其人與？有司朘削魚肉，民難自存與？蠲免賦稅有名無實與？茲特舉數事，料不止於此。今嚴飭各官，確議除弊興利長策，朕將次第酌行，即通行告示，曉諭天下之民。"山西巡撫祝世昌奏："姜瓖叛黨姚舉等殺運糧冀寧道王昌齡于（平原）〔原平〕馹，又陷忻州，官兵破之石嶺關，恢復忻州。"諭大同及山西官員軍民：以姜瓖造化訛言，傳欲殺官吏軍民人等，誘與俱叛故也。譚泰、何洛會等奏："去年七月，官兵圍困南昌，本年正月克之，金聲桓中二矢投水死，仍磔屍示衆。生擒王得仁，正法，江西平。"英親王奏：賊黨劉遷攻代州，據其外城，臣遣郡王博洛等往援，大破之，劉遷遁走，代州圍解。

二月，總兵任珍陣獲偽官兵四十九名，撫養不殺，奏聞。報曰："凡平定地方，降者撫之以示恩，抗者殺之以示懲，則人皆畏死求生而來歸矣。今平西王等以陣獲之人

撫而不殺，敵聞之必曰：'抗者被獲尚加撫養，誰肯先降？'此撫養事甚不合理。爾刑部其移咨平西王吴三桂、墨爾根蝦知悉。"攝政王統内外官兵征剿大同。攝政王行次古兒班口，聞喀爾喀碩雷汗兵馬距我國十日程，因止大同之行，議出張家口，遣調外藩蒙古兵。孟喬芳奏："官兵平甘州叛回。"吴三桂奏："賊犯階州，臣等分兵擊破之，斬偽王朱森釜、偽侯趙榮貴。"攝政王次察喜兒土察罕腦兒以馬瘠罷征喀爾喀，轉趨大同。

三月，攝政王拔渾源州城。尼堪報：我師屢勝，斬偽撫姜輝。山西民訴喀喇沁部兵擅掠民間子女牲畜，攝政王令重治其罪，還其人畜。土賊攻陷海州，知州張茂勳、州同李士鱗、推官胡崇禮、百總李奕蔭死之。賊攻破鉅鹿，署縣事周維翰死之。逆賊王永强攻陷延安、榆林等十九州縣，巡撫李正志、道員夏時芳死之，宜君縣知縣賈士璋闔門自縊。應州參將張祖壽、山陰知縣顔永錫俱詣攝政王軍前降。聞豫親王出痘，即日旋師。辛未，遣人至大同，諭姜瓌降，當恩養如故。姜瓌啟王言："兵民怨憤，矢志誓死，乞更降一諭，明指以全活之方。若不開恩，臣惟率衆以俟，無他望矣。"王覽啟，怒甚。逆賊王永强攻陷同官、定邊、花馬池，軍民相繼作亂。孟喬芳報："甘凉逆回米喇印、丁國棟乘調兵征川，倡謀作亂。巡撫張文衡，道員林維造、張鵬翼，總兵劉良臣，副將毛鎮、潘雲騰及遊擊黄得臣、黄金印，都司王之儁，守備胡大年、李廷試、李承澤、陳九功，俱被執殉難，參將翟大有戰殁。"丁丑，輔政叔德豫親王多鐸薨，太祖武皇帝十五子也，年三十六。攝政

王次居庸，聞訃馳入京臨喪。諭兵部："近聞民無兵器，賊反得利，朕思炮與甲冑非民宜有，仍照舊嚴禁。其三眼槍、鳥槍、弓箭、槍刀、馬匹，悉聽民間存留，其先交官者給還。"又諭兵部："嚮來申嚴隱匿逃人之法，斬。其鄰右及十家長百家長不先舉首，地方官不能覺察者，俱連坐。今思前令未免過重，今後隱匿者免死流徙，其左右鄰責三十板，十家長責二十板，逃人自歸，其主或隱匿者，自行送出，一概免罪。有親戚願贖回者聽。"譚泰等奏報："大軍至南安，遣官兵破偽兗國公于南康，抵信豐，合圍攻克之，李成棟溺水死。復遣兵底定撫州、建昌兩府，擒斬渠魁，江西悉平。"端重親王博洛報："走馬路、得勝路賊兵五千來援姜瓖，我軍破之于大同北山，姜瓖帥兵出城，剿斬殆盡。"吴三桂報："大兵抵秦，克復宜君、同宫二縣，擊敗逆賊王永强等，斬七千餘級。"

四月，英親王奏恢復左衛。命固山貝子宗室吴達海、鎮國公吞齊喀、輔國公巴布泰等率師往大同，更代英親王等。增設户部十四司漢主事各一員。己巳申刻，太后崩。靖南將軍陳泰奏："福建二府一州二十九縣，俱已恢復，全閩底定。"寇陷山西汾州府，命端重親王博洛為定西大將軍，由大同統兵往討。命敬謹親王尼堪由左衛往圍大同。攝政王諭姜瓖，略曰："前親至大同，閱來奏，語多悖謬，故不復降旨。今英親王為爾奏請，有悔過歸誠之意，復憫闔城生靈，故復降旨赦宥，宜速悔悟。"

五月，遣固賴率兵益太原軍。諭兵部："滿、漢俱屬吾民，原無二視之理。但邇來用兵亦出于不得已，豈可苦累

良民？今後兵行不論多少，其糧料草束悉照部定數〔目〕支用，不得多取。其鍋、席、鏟刀、馬槽等件，喂完馬日，各固山章京親驗發還。有搶漢人一物者，即行處斬，家長及該管官一并治罪。有帶弓箭軍器夥衆劫奪者，不分首從皆斬。爾部通行曉諭。"改封恭順王孔有德為定南王，懷順王耿仲明為靖南王，智順王尚可喜為平南王。命孔有德率兵剿廣西餘賊，挈家駐防。耿仲明、尚可喜率兵剿廣東餘賊，俱挈家駐防。吴三桂等恢復延安府。户部等言："師旅頻興，歲入不供，議開監生吏典承差等援納，並給内外僧道度牒，准徒杖等罪折贖。裁天津、鳳陽、安徽巡撫，巡江御史，天津餉道等官，以為撙節之計。"從之。博洛奏：官兵克復山西清源、交城、文水、徐溝、祁縣等處。

六月，博洛奏："山西平陽、汾州平。"江南江西河南總督馬國柱奏："贛南餘孽擁故明宗室朱由植作亂，討平之。"

七月，攝政王率師征大同叛將姜瓖。命巖章京敦拜統兵剿河間一路土寇。命親王滿達海同郡王瓦克達統兵征朔州、寧武等處。攝政王至阿魯席巴爾台，罷大同之行獵而還。以河間一路土寇竊發，命巖章京沙爾虎達統兵往會碩對酌量剿撫。博洛克復孝義縣。南贛撫劉武元奏："廣東餘孽三路度嶺入犯，官軍連破之，擒斬偽軍門劉治國等九名。"吴三桂恢復延綏鎮城。户部議覆江寧撫土國寶疏言："華亭縣義米一項，始于義士顧正心憫里人差役之苦，宗族贍養之難，捐貲置田四萬八百餘畝，每歲租米四萬三千餘石，幫賠差役，優恤貧窮，原與有司無涉，應

仍歸正心子孫收種，以成義舉”。從之。

八月癸巳，攝政王還京。陝督孟喬芳報：“山西逆寇虞允等稱偽永曆年號，陷蒲州及臨晉、河津等縣，臣同侍郎額色往剿，諸縣皆平。又剿平興安賊渠王國賢。”征西大將軍滿達海奏：“克復朔州、馬邑等處。”鄭親王奏：“大軍自安陸渡長沙江抵湘潭，生擒賊渠何騰蛟，克其城。親領兵趨永興，奪門入，擒偽總兵尹舉智等。賊渠一隻虎即李錦聞風棄辰州遁。尚書阿哈尼堪等馳擊賊首王進才、馬進忠即混十萬於寶慶，敗之，克其城。又破袁宗第、二隻虎即偽光山伯劉體純等十營於洪江。固山額真佟圖賴等屢破賊于衡州，又破偽伯胡一清六營於廣西全州，遂入全州。”命鄭親王班師還京。遣英親王等統兵駐大同。孟喬芳奏：“固山根特等大破賊于滎河，斬偽帥白璋。又破賊于猗氏，斬偽帥張萬金，擒偽道衛登方。又章京杜梅等破賊邊王張五、黨自成等于解州，滎河、猗氏、解州俱復。”偽總兵楊震威斬姜瓖並兄姜琳、弟有光首來獻，大兵入大同城。

九月，諭英親王：“楊震威等二十三員及家屬兵丁俱着留養，其餘官吏兵民盡行誅戮，將大同城垣撤去五尺。”征西大將軍滿達海、定西大將軍博洛等奏：“克汾州，斬偽巡撫姜建勳等。”

十月，禁伐昌平及故明陵寢樹木。壬辰申刻，京師地震二次，起東北迄西南[1]。賊陷福建興化府，推官黎樹聲死之。攝政王率師征喀爾喀部落二楚虎爾。大兵恢復潞安。官兵克榆林。滿達海奏：“官兵克復平遥、太谷二縣，沁、遼二州，屯留、襄垣、榆林、武鄉等縣俱降。”命親王滿

達海、輔國公薩弼分兵回京，留郡王瓦克達等剿撫山西。

①以前災異俱未録，書地震自此始。

十一月，甲戌，攝政王自喀吞布喇克旋師。靖南王耿仲明往征廣東，至江西吉安府自盡。

十二月，定遠大將軍鄭親王奏："廣西賊渠焦璉一作趙廉分三路寇全州，順承郡王勒克德渾等擊敗之。又敗賊渠曹楨子于道州。又梅勒章京達爾等奏：敗賊渠周進唐、熊兆藻等于永州。固山額真佟國賴遣兵破賊于常寧縣，尚書阿哈尼堪遣兵破賊于沅州城。又遣噶喇昂邦努山等剿二隻虎于烏撒城，克其城。旋追剿于艾老洞，斬僞閣部楊鰲等三人，命藩章京宜爾都齊等大破賊渠郝永忠于黎平府，永忠携妻子遁。"回孽丁國棟、黑承印據肅州城，總兵張勇等夾攻，斬丁國棟、黑承印于軍，肅州平。吴三桂等奏：剿賊屢戰克捷，僞將王進才殺其渠謝汝德降，官兵射死賊渠任一貴，擒斬賊渠劉登樓，榆林等處底定，招撫河東附近州縣，悉皆納款。

順治七年正月，山西撫奏，復永寧州、寧鄉縣二城。織造龍衣機上有異光，三日不止。欽天監占以為統一天下政治文明之瑞。官兵恢復廣東南雄府。鄭親王班師還京。攝政王納肅親王豪格妃福金博爾濟錦氏。頒行滿文《三國演義》。

二月，瓦克達疏稱："大兵平定潞安、平陽、澤州，廢官李建泰據太平，我兵圍之，勢迫出降。"命誅建泰並其兄弟子侄黨羽。

三月己未卯刻，日赤色如血。瓦克達報："平定平陽

府三十六州縣。”

四月，孟喬芳奏：“甘州回賊米喇印授首于水泉，諸城次第俱復。”

五月，攝政王率諸王大臣親迎朝鮮國送來福金於連山，是日成婚。謙郡王瓦克達班師還京。

八月，上孝烈武皇后尊謚（日）〔曰〕“孝烈恭敏獻哲仁和贊天儷聖武皇后”，祔享太廟，頒詔大赦。

九月，海寇鄭成功犯潮州，總兵王邦俊破之。

十月，福建官兵剿邵武，擒偽伯洪國玉、偽總兵李安民、偽閣部揭重熙，命斬之。

十一月，吴三桂奏：官兵恢復府谷縣。尚可喜報：官兵攻克廣東省城。壬戌，攝政王以有疾獵於邊外，十二月戊子，薨於喀喇城，時年三十有九。丙申，柩至，上迎於東直門五里外，跪奠三爵，大慟。丁酉，諸王大臣等奏。己亥，詔曰：“太宗文皇帝陞遐之時，諸王大臣擁戴皇父攝政王，堅持推讓，扶立朕躬。又平定中原，統一天下，至德豐功，千古無兩。不幸於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時以疾上賓，朕心摧痛，中外喪儀，合依帝禮。嗚呼！恩義兼隆，莫報如天之德；榮哀備至，式符薄海之心。”甲辰，追尊攝政王為“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川湖督羅繡錦奏：孔有德攻拔桂林府，西粤道通。

順治八年正月，英親王阿濟格有罪鞫實，幽禁。庚申，上親政，御太和殿，赦天下。孔有德奏：“攻克廣西省城，底定桂、平二府，擒斬偽靖江王並世子等，暨文武官共四百七十三員。”十九日丁卯，升祔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

天協聖文皇后于太廟，以追尊攝政睿親王為成宗義皇帝，妃為義皇后，同祔于太廟，禮成，覃恩赦天下。詔語略云："當朕躬嗣服之始，謙讓彌光，迨王師滅賊之時，勳猷茂著。辟輿圖為一統，攝大政者七年。"

二月初十日，上昭聖慈壽皇太后尊號，覃恩天下，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首告睿王，不令人知，備有八補黃袍大東珠素珠黑狐（猢）〔碩〕子，又欲率兩固山駐永平，謀篡大位，會出獵未往。訊實，籍所屬家産人口，其養子多爾博、女東莪給信王。己亥，詔曰："鄭親王、巽親王等同大臣合詞奏言：'太宗皇帝賓天時，臣等扶立皇上，並無欲立攝政王之議，惟伊弟豫郡王唆詞勸進，彼時皇上曾將朝政付伊，與鄭親王共理。迨後獨擅威權，不令鄭親王預政，以親弟豫郡王為輔政叔王，背誓肆行，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内院以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以挾制皇上，又逼死肅親王，遂納其妃。凡批票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此等情形，謹冒死奏聞，伏願重加處治。'朕反復詳思，王大臣豈有虚言？不意伊近侍蘇克薩哈等首告伊主，審問皆實，看來謀篡果真。謹告天地宗廟社稷，將伊母子並妻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移孔有德官兵駐廣西省城。封肅親王子富壽為和碩顯親王。丙午，諭户部："朕聞各處圈占民地以備畋獵，原為講習武事。古人必于農隙，今乃奪其耕耨之區，斷其衣食之路，朕心大不忍。爾部將前圈出土地，盡數退還，令乘時耕種。"

閏二月，川湖督糜繡錦奏："湖南賊首牛萬才率偽總

兵以下官八十餘員、兵五千七百餘名投誠。”封鄭親王子富爾敦為世子，濟度為多羅簡郡王，勒度為多羅敬郡王。孔有德遣兵克梧州、柳州二府。御史匡蘭兆言：朝祭宜復用衮冕。得旨：“一代自有一代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何必在用衮冕？”命固山額真阿喇善等率兵剿山東賊寇。諭禮部：“國家生財自有大道，僧道納銀給牒，瑣屑非禮，以後永免納銀，有請給度牒者，州縣確查報司，申部給發。”諭兵部：“前者青州府故明玉田王之子聚衆祭旗，又陝西叛將王元、馬德戕殺撫臣，議扶慶王之孫，因而故明各王多被誅戮，朕甚憫焉。今朕親理萬幾，務使萬姓得所，豈獨故明子姓不在涵育之中。今後各直省有故明親王郡王流落地方者，該督撫將伊家起送來京，分別養養。其鎮國將軍以下各照原籍編氓，一體輸稅當差。爾明宗室亦宜悔禍革心，仰體朝廷愛惜生全之(處)[意]。”

三月，吏部言：“各旗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與制科未行耳。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臣等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報可。先是，搜獲英王藏刀四口，諸王等議：“英王前犯大罪，上從寬免死，給與三百婦女一切養贍，尚仍起亂心，藏刀四口，坐此祇給婦女四口，及本身衣服，其餘人口牲畜金銀俱行追取。該部從外邊給與飯食。”乙酉，諭：“朕覽巡監御史崔允宏章奏，因思及各處報鹽課中，常報有餘銀若干。細思課外餘銀，非多取

諸商，則侵虧于民，大屬弊政。著通行鹽運官，祇許征解額課。”

五月，外轉御史張煊訐告吏部尚書陳名夏結黨行私，銓選不公。部議：“諸款多屬赦前，且不實，煊向官御史不言，今言于外轉之後，心懷妒忌，污蔑大臣，擬死。”

六月，阿喇善等攻克山東盈河山寨洞，斬賊首劉遜、張齊二十一人，餘賊斬殺無算。尚可喜彙報克復雷、廉、潮、惠等府。

八月，上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徽號，恩詔三十三條。

九月，浙、閩督陳錦奏：官兵破偽魯王于舟山，魯王遁。

十月，諸王大臣議：“英王阿濟格口出妄語，燒燬監房監門，不可再留。”奉旨：令自盡。命固山額真墨勒根蝦統兵同吴三桂征四川賊。

十一月，封肇祖、興祖陵山曰“啟運”，景祖、顯祖陵山曰“積慶”，福陵山曰“天柱”，昭陵山曰“隆業”。

十二月，尚可喜奏：官兵恢復雷州府。侍郎熊文舉言：“大臣不知進退大節，無以表率下僚，請敕勵群臣，毋貪禄位，頽病者致仕，親老者終養，務敦名節，以肅官常。又請諭各省大吏，約束守分，禁幕客家人招摇，及縱蠹役為民累。又江右甫經兵燹，無貢生應考，學官乏人，武生雜流，夤緣委署，請命撫按學臣察革，擇舉人之文行兼優者充之。”下所司議行。

東華録卷之七

順治九年三月，大學士范文程等言："會試中式第一名舉人程可則文理荒謬，首篇尤悖戾經注。"命革中式，并治考官罪。鄭親王等會議："信親王多尼父豫王與睿王同胞兄弟，原議盡削王爵，但以行兵有功，應降為多羅郡王。"從之。是月，予故御史張煊祭一壇，並全葬。革内翰林秘書檢討唐夢賚職，以張煊優恤已經刊布中外，夢賚復藐旨冒瀆具奏：陰附洪承疇、陳名夏故也。

四月，孔有德奏："粵西思南、慶、横等二十二府州縣盡入版圖。又偽國公陳邦溥殺偽宣國公焦璉，率潯州郡縣投誠。"

六月，大學士范文程疏題翰詹陞補畫一之法，修撰編檢按科分先後次序陞轉，凡奉差終養丁憂治喪依限到京者，仍照科分次序，違限者計所違月日序于後，給假告病者概序于後，降補别衙門復回者，照現補官品級為序。三品官服闋病痊者，由撫按具奏臣衙門題補，四品以下官，親身赴京，亦由臣衙門題補，永著為例。

七月，偏沅巡撫報：逆賊孫可望當作李定國陷廣西省城，定南王孔有德自縊。

欽天監正湯若望進渾天星毬、地平日晷等儀器。浙閩督陳錦領兵征鄭成功，至漳州灌口為家丁刺殺。諭内三院："内外題本奏本先已飭禮部發式通示，及見内外本章，尚有長短寬窄違式參差者，即傳諭禮部，嚴加申飭，務使劃一。"命和碩敬謹親王尼堪為定遠大將軍，統兵征湖廣、貴州，以張獻忠餘孽孫可望等侵擾也。吴三桂等疏報攻拔重慶等府，剿殺偽總兵李廷明。又分兵圍成都，偽撫南王劉文秀舉城降。進攻嘉定，斬偽總兵龍名揚。

八月，諭尼堪等毋往貴州，從湖南進取寶慶，入廣西，搜剿餘孽。諭吴三桂等毋進貴州，相機安定四川。

九月，命前鋒統領阿爾津為定南將軍，同都統馬喇希往征廣東未定州縣。

十月，尚可喜、耿繼茂奏報恢復海南，言："臣于五月中南下，遣兵攻克欽、靈，擒偽總兵袁騰、偽侯李元蔭、偽伯周朝等，偽侯張月等同偽平西王朱聿鍵縛賊渠李明忠來降。"尚可喜報克復梧州城。吴三桂奏："孫可望遣兵薄保寧城下，臣親迎敵，賊大潰，斬偽將軍王復臣等。"調阿爾津為安西將軍，同馬喇希鎮守漢中，以賊犯四川也。

十一月，命都統卓羅為靖南將軍，同都統藍拜統兵征廣東未定州縣。大學士范文程入見，上語曰："朕夢列旗吹角，對天稽首，復見敵兵射來三四矢，俱手接之，未及身。又夢天遣五人，言默助朕躬，其狀悉如素識。"范文程曰："邇者命敬謹親王討賊，想渠魁就擒耳。且對天稽首，

天心默佑，兆俱吉甚。”諭禮部：“明末寇陷都城，君死社稷。當時文武諸臣中，豈無殉君死難者，幽忠難泯，大節可風。爾部會同院部衙門，詳訪確查死節職名，並實迹具奏，勿遺勿濫。”辰常總兵徐永興與黔寇白文選戰敗，死之。敬謹親王尼堪歿于陣，追封莊親王。

十二月，江西撫蔡士英奏：官兵恢復安福、永新二縣。調阿爾津為定南將軍，同馬喇希統兵征湖南逆賊。諭刑部：“巨盜李應試、潘學文盤據都下，多歷年所，官兵莫敢攖其鋒。今因別事發覺，審得李應試別名黃膘李三，元係明朝重犯，漏網出柙，專一豢養强盜，交結官司，役使衙蠹，遠近盜賊競輸重貲，南城鋪行盡納常例，明作威福，暗操生殺。他若崇文門一應稅務，自立規則，擅抽課錢。惡侄殺人，死者家不敢申訴，諸如此類，罪不可勝數。潘學文自稱馬販，潛通賊綫，挑聚膘健馬騾，接濟遠近盜賊，每次多或一二百匹，少或數十匹，群盜得騎，如虎添翼。且交通官吏，包攬不公不法之事，任意興滅，甚至文武官員多與投刺會飲，道路側目，莫敢誰何。以上二犯，罪大惡極，舉國官民人等，皆言罪當萬死，故將李應試、潘學文並伊子侄，俱行斬梟。又兵科都給事中李運長身為言官，反與應試之侄李天鳳聯宗，認為兄弟，將天鳳之子李蓁冒作己子，充送官監。及事覺，仍藏匿天鳳子，希圖幸免，姑從寬典，止誅李運長、李蓁。以後各衙門勿得徇縱以取罪戾，再有與奸盜往來者，事發定行連坐。”

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八，田地山(場)〔蕩〕四百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五頃四畝有奇，

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徵銀二千一百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五錢有奇，米麥豆五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一石一斗有奇，草五百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束，茶三萬七千一百七十八篦，行鹽三百七十四萬六百二十三引，徵課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一十四兩二錢有奇，鑄制錢二十萬九千七百六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有奇，銅錢二(千)〔十〕萬一千二百一十有奇，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四百七十有奇。

順治十年正月庚午，諭内三院："朕自親政以來，各衙門奏事，但有滿臣，未見漢臣。朕思大小臣工，皆朕腹心手足，凡進奏本章，内院六部、都察院、通政、大理等衙門，滿、漢侍郎卿以上會同來奏，其奏内事情或未當者，可以顧問商酌。爾等傳諭諸臣，務體朕懷，各竭公忠，盡除推諉，以昭一心一德之盛。"辛未，諭内三院："近來言官條奏多系細務，未見有規切朕躬者。朕一日萬幾，豈無未合天意、未順人心之事？良由諸臣畏憚忌諱，不敢進諫耳。朕雖不德，于古帝王納言容直，每懷欣慕。朕躬如有過失，諸臣須直諫無隱，即有未合，不妨再三開陳，庶得省改，力行正直，希臻治平。進言切當者，必加旌奬；言之過戇者，亦不譴責。即傳諭大小諸臣工，俾咸悉朕意。"工科愛惜喇庫哈番散都給事中姚文然言："近兵部大臣皆因得罪，鎖禁發問，天寒地凍，日久成疾。且通衢大路，功貴大臣帶鎖褻辱，非所以廣皇仁而存國體。"得旨："以後滿、漢諸臣有犯貪惡重大事情，應發刑部者，在部守候，不必鎖拿送問，審有實據，引律擬罪，奏請處分。"

定遠大將軍敬謹親王等奏捷云："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兵抵湘潭縣，偽將軍馬進忠等遁寶慶，臣率兵向衡州進發，屢敗賊兵，二十三日抵衡州，大敗賊兵，追殺二十餘里，斬獲甚衆。"給事中王廷諫言："盜賊恃窩主為巢窟，乃敢為窩主者，非地方豪惡，即投充莊頭也。力足以（轉變）〔展辨〕，勢足以庇護。請自後追問窩主，如係莊頭及投充人等，即行擒拿解部。"從之。命貝勒屯齊為定遠大將軍，統大兵征剿湖南。諭護軍統領阿爾津、韓岱、宜爾德等率師往會湖南大兵。上幸内院，諭大學士等："黄膘李三一細民耳，住居外，復多造房屋，每間修飾齊整，其何故也？"洪承疇對曰："其房屋分照六部，或某部人至或自外來有事某部者，即入某部房内，毋敢攙越。"上曰："以一細民而越分妄行如此，故天使之敗耳。"上又曰："李三為民大害，諸臣畏不敢言，鞫審日，甯完我、陳之遴默無一言，鄭親王詰之，之遴始曰：'李三巨惡，誅之則已，倘不行正法，之遴必被陷害。'此豈非重身家性命者乎？"名夏曰："李三雖惡，一御史足以治之。臣等叨為大臣，發奸摘伏，非臣所司。且李三廣通線索，言出禍隨，顧惜身家，亦人之恒情也。"

二月，浙閩總督劉清泰言："臣遵密諭，細察夏門一窟，素稱鄭逆老巢，撫臣張學聖、道臣黄澍、鎮臣馬得功垂涎金穴，乘成功他出，潜師往襲，悉攫其家貲，以致鄭逆索償修怨，海郡淪陷。"命褫三人及按臣王應元職，解京嚴訊。上幸内院，閲《通鑒》，問漢高、文、光武及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孰優？陳名夏曰："唐太宗似過之。"上曰：

"不然,明太祖立法周詳,可垂永久,歷代之君皆不能及也。"又諭:"各部有兩滿尚書者,裁其一。"

三月,上幸内院,覽少詹事李呈祥疏:部院衙門應裁滿官,專任漢人。顧謂大學士洪承疇等曰:"李呈祥此疏,大不合理。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委任,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從實而言,首崇滿洲,理所宜也。"賜太常寺卿管理欽天監事湯若望號通(元)〔懸〕教師。(四月辛巳)上幸南臺,持弓顧謂諸臣曰:"我朝定天下以此弓,朕于每年出獵二三次,練習騎射。今天下之大,機務繁冗,一應章奏,朕躬親為批斷,身雖不暇,心常念兹不忘。"諸臣曰:"皇上居安思危,真天下之福。臣等願皇上始終常存此念耳。"上曰:"卿等恐朕志不堅,有違此言。朕自堅厥志,卿等亦當堅心輔朕。使天下又安。"諭:"各衙門本章内,漢字宜先書官員銜名,次書謹題字樣,次書所條陳為某事。"諭工部:"睿王墳園,因伊罪惡竟行廢壞,似屬不忍,其房屋門牆俱着修理,柱用黑色,仍命信郡王撥人看守。"

〔四月,〕上御太和門親試,兼翰林銜吏部侍郎成克鞏、禮部侍郎張(瑞)〔端〕及内三院學士劉正宗、編檢以上官六十二員,《君子懷德論》一篇、《請立常平疏》一道。諭吏部:"國家官人,内外互用,方見真才。朕親試詞臣,量為分別,有堪授外任者,檢討以上官,照詞臣外轉舊例,優與司道員缺,衰病者聽其請告,朕仍優遣之。"命察核六部都察院卿寺各衙門所屬官員。偏沅巡撫奏拿獲故明福(親)〔清〕王嫡子朱由杞。得旨:"即在彼處正法。"欽天監奏:連日夜見火星逆行,房宿初度在黄道南,宜防火災。

以旱下詔求直言，省刑獄。

五月，停止各省巡按，其十四道京畿道御史，止留二十員，餘俱裁。命駐防江寧府昂邦章京哈哈木為靖南將軍，往征廣東逆寇。命大學士洪承疇為太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太子太師、內國史翰林院大學士、兵部尚書，經略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聽擇扼要處所駐紮，撫提鎮以下悉聽節制。

六月，設廣東、廣西總督一員，以李率泰為之。户、工、兵三部遵諭改折，各直省本色錢糧歸于一條鞭法，總收分解，永為例。從之。定遠大將軍多羅貝勒屯齊奏："二月二十八日，大軍抵永州，偽安西王李定國遁走龍虎關去。三月初十日，我軍向寶慶進發。十五日，宿岔路口，偽秦王孫可望自靖州來，與馮雙禮、白文選、馬進忠諸賊合，我軍分擊大敗之，斬獲無算。"新廣東左布政使胡章言："臣聞靖南王耿繼茂、平南王尚可喜藩下官兵，有擄掠鄉紳婦女，及占據藩司公署、濫委官員事。"命二王回奏。十一年正月，耿繼茂疏辯胡章所劾兵丁肆掠一事："前大兵抵廣州，城中死拒，閱九月乃下，士卒餐風宿雨，炮擊鋒傷，不知凡幾。城下之日，即食肉寢皮，未足以泄其恨，城中皆為賊黨，俘獲實多。至兵占官署，官占民房，此殆入城時有之。其後酌以北城住兵馬，南城居百姓，一切文官分住南城，料理民事。至布政使衙門，仍存作公署，安得謂到任無所耶？"十一年六月，胡章因革職下刑部究問，以其失實也。辛亥，賜故明殉難大學士范景文，户部尚書倪元璐，左都御史李邦華，副都御史施邦耀，左庶子周鳳翔，

左中允劉理順、馬世奇，檢討汪偉，太常寺少卿吴麟徵，都給事中吴甘來，御史王章、陳良謨，主事成德、金鉉，駙馬都尉鞏永固及太監王承恩等十六人謚，並給田，敕有司致祭。設内(三)院漢官大學士各(三)〔二〕員。内院題：請以翰林院五品以下官提督直隸、江南、江北學政，其習滿書者不差。報可。

閏六月，諭内院："乃者霪雨連月，都城内外積水成渠，房舍傾壞，薪桂米珠。甚者傾壓致死，深可軫念，皆朕不德所致，朕當一意修省，祗懼天戒，大小臣工，各盡職業，共圖消弭。該部確察被災户口，據實奏聞。"户科給事中周曾發言："頃者造建乾清宫，數月以來，雷毁先農壇門。又霪雨連綿，没田禾，壞廬舍，竊考五行之數，土不能制水則水濫，水濫則土陷而木浮。皇上有事于土木，而天心示儆匪一端，伏乞暫緩興工"云云。得旨："這本説的有理。"

七月，都察院承政屠賴言：請暫停乾清宫工，及不必專立司禮監衙門名色。得旨："所奏甚是。但衙門雖設，事權不在寺人，乾清宫物料已辦，仍遵前旨行。"鄭親王傅集諸王貝勒及部院堂上官會議，以雨潦異常，請暫停殿工，以錢糧賑濟軍民。從之。户部等會議：以後鑄錢，務照定式，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精工鑄造，背面鑄一釐字，每千文作銀一兩，有不遵者治以罪。允行。闖喀爾喀部落相約，率兵向内，命多羅安郡王岳洛為宣(城)〔威〕大將軍，統兵戍防歸化城。

八月，以太宗皇帝第十四女和碩公主下嫁吴三桂子

應熊。諭禮部："自古立后皆慎重遴選，使可母儀天下。今后乃睿王于朕幼時因親定婚，未經選擇，宮闈參商，已歷三載，淑善難期，不足仰承宗廟之重。謹于八月二十五日奏聞皇太后，降為静妃，改居側宮。"

九月，耿繼茂、喀喀木克復潮州。

十月，庚午昏刻，水木二星合于女宿度。

十一月，庚子夜，金星與木星在女宿。

十二月，命都統陳泰為定南靖寇大將軍，同都統藍拜、濟什哈（命）、蘇章京蘇克薩哈等統兵駐鎮湖南，以孫可望等蹂躪湖南也。

順治十一年正月，海寇犯崇明、靖江、泰興，官兵擊走之。海寇犯金山。

二月，尚可喜專鎮廣東，耿繼茂移駐桂林。

三月，大學士甯完我劾大學士陳名夏結黨懷奸，情事叵測。其略曰："陳名夏痛恨我朝薙髮，鄙棄我國衣冠，曾謂臣曰：'要天下太平，只須留頭髮復衣冠。'臣思我國能一天下，以衣服便于騎射之故也。今名夏欲寬衣博帶，是計弱我國也。一、名夏父子居鄉暴惡，士民怨避，居江寧國公花園中，此園例應入官，價值十萬金，江寧各官公捐三千兩，代為納贖。其子掖臣包占故明吏部吴昌時女，横行江寧城中，坐大轎，列棍扇，説人情，納賄賂。一、趙延先不當陞而陞，名夏反欲處言官而罪同列。甄别翰林，本出聖裁，而名夏直任去留由己，攬權欺詐。一、名夏姻親史儒綱任浙江道時，誣朱秀才為故明宗支，抄其家貲巨萬，逼其親人性命。浙撫蕭起元被劾贓私，奉旨革職提

問，名夏利其田宅，許其開豵復官，此案八年未結。一、探花張天植告假回南，名夏助銀百兩，天植于伊妻子處還本利五百兩，名夏不知，以為騙己，故言天植得罪于我，所以外轉，及還，銀信到，見天植又曰：'還汝翰林可也'。一、吏科魏象樞係名夏姻親，結為一黨，象樞誤參司官錢受祺擅委中軍，後自檢舉，部覆受祺無罪免議，象樞降級調用。名夏輒票部本罰俸六個月。一、臣等公立一簿，于分票事件下，各親書姓氏以防推諉。一日，名夏將公簿注姓涂抹一百十四字，不知作弊又在何件？一、上命內大臣傳出科道結黨諭旨，臣書稿底，名夏抹（出）〔去〕'擠異排孤'一語，改'明季埋没局中，因而受禍，今方馳觀域外，豈容成奸'四語。名夏糾黨奸宄情形，恐皇上看破，故欲以隻手障天地。"云云吏部等衙門會鞫俱實，着處絞。戊申，聖祖仁皇帝生。命詹事、翰林等官陞補俱歸吏部，從大學士范文程等請也。

四月，御史高爾位奏："邇來奸徒營謀，委署州縣佐貳，昔之衙蠹地棍，今之典史，職雖卑而有父母之呼，兼有巡捕之責，無職而官，非該管道府受賄，因何濫委？如任縣典史楊顯耀等，概係積蠹快皂惡棍，鑽營代捕，小民莫敢誰何。請飭部行督撫確查遴委，違者重處。"得旨允行。御史牟雲龍條奏五事：一、漕白折乾之弊當除，一、劣生包攬之害宜革，一、生員充當里長宜禁，一、八旗分防不宜更調，一、官設買賣人宜止。章下所司。鞫訊大學士陳名夏子掖臣，倚恃父勢，恣行不法，諸事俱實，論斬。得旨："免死決杖，遣戍盛京。"

五月，吴王桂劾奏原任四川巡按郝浴飾詞冒功，免死流盛京。

六月，以都統朱瑪喇為靖（安）〔南〕將軍，剿廣東賊寇。

十月，尚可喜、耿繼茂奏報："逆賊李定國猝陷高明，復圍新會，請速發禁旅。"下兵部。

十二月，命世子濟度為定遠大將軍，征剿鄭成功。尚可喜等奏與靖南將軍朱瑪喇合兵，屢敗賊兵，李定國遁走，新會圍解。命都統明安達禮統兵征羅刹于黑龍江。

順治十二年正月，廣西斬土賊偽總兵廖篤增于玉版泉。吏部遵諭開列科道等，從前言事不當及糾參失實，革降者向玉軒等四十人，原案情由，奏請復吴達等七人官。左都御史屠賴等言："愛民莫先除害，近聞八旗投充之人，自帶本身田産外，又任意私添，或指鄰近之地據為己業，或連他人之業隱避差徭，被占之民，既難控訴，國課亦為虧減，上下交困，莫此為甚。宜敕户部，將投充之人，照原投部檔查核給地外，其多占地畝，即退還原主，庶民累稍蘇，而賦租亦增矣。又年來因逃人衆多，立法不得不嚴，但逃人三次始絞，而窩主一次即斬。又將鄰佑流徙，似非法之平也。竊謂逃人如有窩主者，逃人處死，即將窩主家産人口斷給逃人之主，兩鄰甲長責懲，該管官員議處。無窩主者，仍鞭一百給主，其自投歸主，及窩主出首者，俱照例免議，庶逃人少，而無辜之株連者亦少矣。得旨下部議。再如建言降革諸科道，已蒙特旨，令吏部開列事由奏請矣。查禮部郎中郭一鶚、流徙詞臣李呈祥、侍郎魏琯

等，其罪實由于進言，似應一體開列，庶不虛宥過惜之才盛典。”得旨：“着王大臣等會議具奏。”

給事中李茵言：“逃人一事立法過重，株連太多，使海内無貧富無良賤無官民，皆惴惴焉莫保其身家，可為痛心者一也。法立而犯者重，勢必有以逃人為奇貨，縱令索詐，則富家立破，禍起奴婢，則名分蕩然，可為痛心者二也。犯法不貸，牽引不原，即大逆不道無以過此，且破一家即耗朝廷一家之供賦，殺一人即傷朝廷一家之培養，古人十年生之，十年教之，今乃以逃人一事戕之乎？可為痛心者三也。人情安居，何苦相率而逃至三萬之多，不以恩義維繫其心，而但以法窮其所往，可為痛心者四也。即曰捕獲以後，起解質審，道途騷擾，冤陷實煩，滋蔓不已，生齒凋蔽，可為痛心者五也。且飢民流離，地方官以挨查逃人，故閉關不納，嗟此窮黎，朝廷日捐租煮賑衣而食之，奈何以酷法苛令迫而斃之乎？可為痛心者六也。婦女孑孑于原野，老稚僵仆于溝渠，雖有力者勢必挺而走險，今寇孽未靖，何為復驅赤子作賊乎？可為痛心者七也。”旨令會議。未幾，流徙尚陽(堅)〔堡〕。

副理事官彭長庚言：“諸王俱樹勳勞，而睿王之功為冠。當太宗上賓，堅持盟誓，扶立皇上。迨郡王阿達禮、貝子碩托私謀擁戴，睿王持大義，立置典刑。後睿王大權在握，於時皇上冲齡，遠在盛京，彼若肆然自帝，誰能禦之？而先驅底定，恭迎鑾輿，此其功烈，誠不可泯也。是以當其初薨，尚無異議，乃為時無幾，朝議紛起，論事削爵，毀滅過甚。即肅王妃濆亂一事，愈尤莫掩，然而功多

罪少，應存議親議故之條。至于私匿帝服及御用等物，必由彼傳諭織造，早晚賫送進御，彼時暫停王府，豈可與一切私匿御用者，同例而議為不軌也。方今水旱相繼，似同風雷之警，或其中不無冤抑，乞賜昭雪。"命王大臣密議。

二月，停止滿兵攜帶家口駐防武昌。耿繼茂、尚可喜奏：官兵敗李定國于興業縣及橫州。

按：定國竄入南寧府，粵東高、雷、廉三府三州十八縣，及粵西橫州等二州四縣，至是悉平。

三月，侍郎趙開心以飢民流離可憫，請暫寬逃人之禁。得旨："趙開心沽譽市恩，著降五級調用。"一等子許爾安許定國之子言："睿王罪固難辭，而功亦不可泯也。乞篤親親之誼，隆敬大臣之典。"云云。命密議。議政王貝勒大臣等議："彭長庚欺誑妄言，大干國紀，許爾安與長庚無異，均應斬立決。"得旨："皆流徙寧古塔。"

四月，主事達都劾御史張嘉，請停滿洲關差，以滿官奉差者秉公守法，必不徇私，故張嘉嫉忌。旨："張嘉著降一級調用。"

五月，命都統石廷柱為鎮海將軍，駐防京口。

六月，吏部郎中宋學洙以典試河南宿娼受饋，革職。寧南靖寇大將軍陳泰疏報："偽將軍盧明臣、偽興國侯馮雙禮攻岳州、武昌，偽安南王劉文秀攻常德。護軍統領蘇克薩哈伏兵邀擊，賊大敗，明臣赴水死，雙禮被重創，文秀遁走貴州。"嚴禁沿海省分，無許片帆入海，違者置重典。

七月，給事中季開生言："家人自通州來云：有使者封船奉旨往揚州買女子。"云云。部議："季開生不知乾清宮

需用器皿，差人採辦，妄聽訛言，瀆奏沽名，流徙尚陽堡。”時寧南靖寇大將軍陳泰卒于軍，八月，以都統阿爾津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都統卓羅統大軍駐防荆州，都統祖澤潤分防長沙，以孫可望騷擾湖南也。

九月，朱瑪喇等班師還京。

十月，兵部右給事中張文光疏請遇大小文武官員病故，俱照生前品級填給勘合。兵部議准行。紅本。

十〔二〕月，以舟山副將杞成功從賊，命都統伊爾德為寧海大將軍，率兵征之。

順治十三年，浙閩總督屯泰奏：“自舟山失守，海寇直至台州，副將馬信叛變獻城。”

二月，令兩廣總督移駐梧州，從洪承疇請也。耿繼茂奏：“我師抵南寧，李定國奔隆安，擒偽伯李先芳，斬偽參將杜紀等。”上諭諸漢臣曰：“人心澆薄，受業師略不致禮，惟以考試官為師。以理論，受業師自幼教育，宜始終敬謹相待。若考官，朕所遣也，豈受業比哉？自後明示禁革。”

四月，阿爾津奏：“大破賊渠姚黄于彝陵之蛇倒退山，招撫俘獲無算。”浙撫秦世（再）〔楨〕以造戰船伐宋陵樹木，事聞，得旨：“前伐陵原有明禁，何得不候旨徑行，着議處。伐過樹木照前栽補。”

七月，世子濟度奏：“鄭成功部下總兵黄梧，副將蘇明、鄭純等，謀斬偽總兵華棟並殲其部兵，獻海澄縣投誠。”封梧為海澄公，并授蘇明、鄭純官職。

九月，寧海大將軍伊爾德奏：“海逆偽總兵王（良）〔長〕樹、毛光祐、沈爾序等犯大蘭山，遣兵敗斬之。臣親

趨定海縣，敗賊于衡水洋口，斬賊渠陳六御、阮思，遂取舟山。”

十月，阿爾津奏：“克復辰州，土司彭宏澍籍所屬三州六司三百八十洞户口以降。”

十一月，海賊鄭成功陷閩安鎮，犯福州，轉掠浙江温、台等郡。湖廣巡撫員缺，吏部擬列柳寅東名進，給事中姚延啟疏劾寅東前任順天巡撫時，濫給盜黨倪先任參將牌劄，且年老才庸，請勒令休致。下部議：“寅東精力已衰，應以巡撫銜致仕。”從之。

東華録卷之八

順治十四年正月，伊爾德征舟山凱旋。定遠大將軍世子濟度奏：分遣將士敗賊于泉州府、高齊、陸路、侯官縣，泉州大營、烏龍江、惠安縣衛套閩安鎮諸處。

二月，給事中張文光言："魯哀公誄孔子曰'尼父'，漢平帝元始元年加謚曰'宣尼父'，後魏太和十六年改謚'文聖尼父'，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尊為'宣聖尼父'，明皇開元二十一年始進謚'文宣王'，元武宗至大元年加謚'大成至聖文宣王'，明嘉靖九年改為'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我朝順治二年，祭酒李若琳不加考訂，請易為'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不過仍元武宗舊謚，而不稱王耳。臣謂'大成文宣'四字豈足以盡孔子？請改'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從之。

三月，世子濟度班師。左都御史魏裔介以災變條奏：降斥之言官宜録，不急之工程宜停，催科不及之守令宜留，刑部遵旨開豁之册籍宜核，孤貧之口糧宜增，微官之俸録宜厚，用兵之機會宜待時，旗下之駐防宜減額。又請

養聖德以寬大，飭群臣以修省。章下所司。

四月，以都統宗室羅托為寧南靖寇大將軍，統兵駐防荆州。分遣都統伯佟六十駐防長沙，以孫可望等煽亂湖南也。

八月，鄭成功犯台州府，巡道蔡瓊枝、副將李（泌）〔必〕及府縣官俱降賊。

九月，都統（圖）〔屠〕賴奏：克復福建閩安鎮。

十月，命都統卓布泰，副都統莽吉圖、富喀等，統兵駐防江寧。地震，命諸臣修省。同考官李振鄴、張我朴，舉人田耜、鄔作霖，科臣陸貽吉等，俱立斬，家產籍没，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尚陽堡。給事中任克溥劾其賄買中式，訊實故也。

十一月，偽秦王孫可望與李定國相攻不勝，率妻子及標下總兵都督等來降，封義王。

十二月，以經略輔臣洪承疇病愈，命仍留原任，統將士，同大將軍羅托等由湖廣前進，相機平定貴州。以吴三桂為平西大將軍，同都統侯墨爾根（等）侍衛李國翰統兵由四川往貴州，進討李定國。命都統卓布泰為征南將軍，同提督綫國安、富喀、莽吉圖由廣西進征貴州。命宗室羅托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都統濟席哈等由湖南進討貴州。

順治十五年正月朔，以皇太后聖躬康豫，頒詔大赦。掌欽天監印務湯若望進相拒曆。命多羅信郡王多尼為安南靖寇大將軍，同平郡王羅可鐸，貝勒尚善、杜蘭，都統伊爾德、阿爾津、巴思漢、卓羅等，統兵進取雲南。

二月，刑部左侍郎杜立德劾内院學士胡兆龍罔上行

私:"甲午中一弟兆麟,今科中一弟兆鳳,都中有'一龍當道,麟鳳齊諧'之謠。又以臣弟立本等業師朱以忠回家自縊,兆龍主使朱持正等告訐,借端陷害。"下吏部察議,杜立德參款不實,應革職,援赦免。以賄買情弊,覆試丁酉科順天舉人米漢雯等,内蘇洪溍等八名文理不通,革去舉人。禮部議覆御史趙祥星疏,會試大典剔弊宜嚴,第一場題目請欽定。得旨允之。以江南新科舉人嘖有煩言,請旨覆試,應停會試,從御史上官鉉請也。

三月,李定國黨閻維龍、曹延生等攻陷廣西横州,總兵馬雄尋復之。諭禮部:丁酉科江南中式舉人物議沸騰,是以親加覆試,今取得吴(鳴珂)〔珂鳴〕准同會試中式舉人一體覆試。其汪溥勳等七十四名仍准作舉人。史繼佚等十四名,暫停會試二科,方域等十四人,文理不通,著革去舉人。

四月,吴三桂、李國(輔)〔翰〕奏:攻賊于合州,遂進取重慶。直隸河南山東總督張懸錫至順德府迎義王回館,自刎未絶。有遺疏略曰:"待罪臣張懸錫謹奏:臣自莅任以來,矢心願作忠良,喜怒不拂民欲,是非必告穹蒼,意欲平治天下。誰知直道難行,清白招衆之忌,贛直舉國如狂,是以滿腔愁鬱,因而儀節乖張,自知此身必死,何如引咎而亡,有負天高地厚,從此雲蒼水茫。皇王如念臣積勞數載,懷隱中藏,幸赦宥乎眷屬,永拜德於泉壤。嗚呼!異世猶圖犬馬,此生惜别倉皇。臣家無餘蓄,亦無良田美宅,莅任不敢受地方官一錢,以負上恩,惜為人所誤,亦天意也。"云云。上命副都御史帶科道官速往察明具奏。吏

部等會訊陳之遴結納内監吴良輔事俱實。奉旨："陳之遴前犯罪應置重典，從寬以原官徙盛京，後召還旗下，乃不思改過，又行賄賂交結，深負朕恩，姑免死革職，並父母妻子俱流徙盛京，家産籍没。"

五月，學士折庫(納)〔訥〕等奏：訊明張懸錫自陳迎接失儀，為學士麻(勤)〔勒〕吉詰責，一時惶悚無地，遂引佩刀自决。旨："張懸錫係朕特簡，即有屈抑情節，皆當陳奏，何至刎頸？殊失大臣之體。念其素行清謹，姑著降二級調用。"御史李森先請寬言臣之罰，如言事流徙諸臣李呈祥、季開生、李裀、魏琯、郝浴、張鳴峻等皆與恩詔，因公詿誤之例相符。旨："李呈祥等原非詿誤，李森先援引詔款，明係誤指，有意市恩，著從重議處。"部議流徙尚陽堡。上免之，復原官。諭兵部："近聞有奸徒假冒逃人，詐害百姓。或借名告假還家，將殷實之家指為窩主；或原非逃人，冒稱旗下，在外嚇詐；或買主冒認，詭名作真；或領本貿易，假夥扳害，種種詐偽，深為可惡。今〔後〕凡有逃人，本主報明該管官，將逃人之主及逃人姓名具結報部。如逃後日久方報，及已獲始稱伊家人者，不許給主。直省地方有旗下(不)告假，私出妄為，及冒稱旗下，群奸横行者，該督撫嚴行訪拿，并本主從重治罪。"海澄縣遊擊劉進忠等叛降海逆，城遂陷。廣西撫于時躍奏：偽寶康侯賀九儀遣將曹友犯賓州，官兵敗之。羅托等報：克復湖南沅、靖等處，進取貴州省城，及平越、鎮遠等府。卓布泰報：大兵已抵貴州，所過南丹州、那地州、撫寧州各土司，及獨山州官民，俱就撫。

六月，吴三桂奏："臣等自重慶進發，逆首李定國、劉文秀等，由水路遁入雲南。臣等收復遵義府並所屬州縣，隨抵貴州，克開州城。"一甲一名進士孫承恩未受職，坐胞弟暘科場事，應連坐流徙，特宥之，授修撰。張懸錫言："臣迎接失儀，實出無心，乃諸臣待臣不以禮，始而倨傲不與見，即而鄙薄不與言，侮辱情狀，誠所難堪。然臣猶再三求見，再三請教，冀此一念悔罪之誠，或轉達天聽。麻勒吉愈為責備之詞，始則正告之以失儀，繼則漸露苛索之意，云：'我們到南邊，洪經略遠接饋送。'祁徹白諷臣饋送駝騾，臣思賄賂黨羽，朝廷首禁，臣寧死不敢從，不從則觸諸臣之怒，必謂臣有心怠慢使臣，而怠慢罪不容誅。臣當時計無復之，惟有一死，迫切急情，實出于此。"旨："麻勒吉借端苛索，敢於逼迫大臣，深為可恨，著嚴議處。"鄭逆犯温州府，陷平陽、瑞安。

七月，諭吏部："本朝設内三院，有滿、漢大學士及侍讀學士等官，今斟酌往制，除去三院秘書、弘文、國史名色，大學士改為殿閣大學士，仍俱正五品，照舊例兼銜。設立翰林院，設掌院學士一員，正五品，其餘學士，亦正五品。内閣，滿字稱多里吉衙門；翰林院，滿字稱筆帖（黑）〔式〕衙門，其侍讀學士以下員（缺）〔數〕官銜，滿名照漢官稱謂，通著查例詳議具奏。六部滿、漢尚書俱作正二品，滿字稱阿里哈昂邦。侍郎俱作正三品，滿字稱阿思哈尼昂邦。理事官，滿字稱一齊蝦喇哈番，漢稱郎中，正五品。副理事官，滿字稱愛惜喇庫哈番，漢稱員外郎，從五品。司員，滿字稱額者庫哈番，漢稱主事，正六品。司務添設

滿官，滿字稱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都察院左都御史，滿字稱哈思户額爾機阿里飛（哈尼）拜察喇昂邦，正二品。左副都御史，滿字稱哈思户額爾機阿里哈尼拜察喇昂邦，正三品。左僉都御史，滿字稱哈思户額爾機阿達里哈尼拜察喇昂邦，正四品。監察御史，滿字稱察脈拖喇哈番，正七品。經（略）〔歷〕改為司務，添設滿員，滿字稱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通政使司通政使，滿字稱阿里飛哈分布勒哈番，正三品。左通政，滿字稱哈思户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正四品。右通政，滿字稱一齊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正四品。左參議，滿字稱哈思户額爾機愛惜喇庫哈番。右參議，滿字稱一齊額爾機愛惜喇庫哈番，正五品。經（略）〔歷〕改為司務，添設滿官，滿字稱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大理寺卿，滿字稱阿里哈哈番，漢字稱卿，正三品。少卿，滿字稱一爾布哈番，正四品。寺丞，滿字稱惜喇脈（阿）〔哈〕番，正五品。寺正，滿字稱一齊蝦庫，正六品。寺副，滿字稱愛惜喇庫，從六品。評事，滿字稱額者庫，正七品。司務添設滿官，滿字稱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這改定官名，通行傳諭各衙門。啟心郎原因諸王貝勒管理部院事務而設，今宗人府啟心郎仍照舊例，其餘部院啟心郎俱裁去。其太常寺等衙門官名品級，著一並詳議，劃一具奏。”十二日，張懸錫自縊于聖安寺。鎮守寧古塔都統沙爾虎達等報擊敗羅刹兵，獲人口甲仗。革侍郎祁徹白騎都尉，並所加之級；革學士胡兆龍尚書銜，並所加之級；革麻勒吉所加之級，再降二級，俱仍留任。以其沿途受督撫饋送，復苛索挾逼總督張懸錫也。

八月，以逆賊譚詣等犯重慶，命總督李國英入川撲剿。

十一月，刑部審實江南鄉試作弊。旨："主考方猶、錢開宗正法，同考官葉楚槐等即處絞。"

十二月，命都統明安達理為安南將軍，同都統俄羅塞臣、賽音達理，護軍統領席伯臣、車爾布等，統大兵赴貴州，與經略洪承疇共議要地駐劄。洪承疇奏：水西宣慰司投誠。

順治十六年正月，川東偽侯譚詣殺其兄譚文來降，譚弘亦遣人納款。初，安遠大將軍多尼、征西大將軍吴三桂、征南將軍卓布泰會于平越府之楊老堡，議分兵進取雲南。多尼自貴陽入，三桂自遵義入，卓布泰自都匀入，訂于十二月會師雲南省城。多尼兵至安莊，斬其偽將劉將軍，追至盤江城，〔賊〕焚鐵鎖橋遁去，我軍作浮橋而濟，至松嶺衛，偽鞏昌王白文選率兵拒敵，我兵分擊，大敗之，遂進抵雲南。三桂兵至七星關，白文選屯兵守險，乃從水〔西〕苗倮界間道度關，以襲其後，賊聞風遁去，遂直趨烏撒。卓布泰兵至盤江之羅顔渡口，賊(阨)〔扼〕險沉船，我軍從下流十里取所沉船，乘夜潛濟，賊潰，斬偽伯李成爵于梁瑞津。時李定國據雙河口山頂，卓布泰遣兵奮擊敗之。至陸格，定國復列(棚)〔栅〕拒守，卓布泰分兵為三，張左右翼擊之，再戰再捷，追四十餘里，聞賊尚據鐵鎖橋，乃從普安州間道入雲南，三路大師俱入省城，定國、文選與永曆奔永昌。給事中楊雍建言："臣前使粤東，目擊粤民困苦：一、濫委之害，一、濫派之害，一、里役無定例之

害，一、用夫無限數之害，一、私埠之害，一、私稅之害，一、砍柴之害，一、採木之害。今川、貴底定，請移一王鎮撫其地，以救粵民疲困。”下所司議。

三月，立明崇禎帝碑，大學士金之俊撰文。命平西王駐鎮雲南，平南王駐鎮粵東，靖南王駐鎮四川。

閏三月，左都御史魏裔介陳四事：“一、國子監宜隆其品秩，久任以責成功。一、直隸順、永、保、河四府，自圈地圈房後，飢寒為盜，請察明無礙官地撥給。至京師內城給與官地者，即令永遠承業，勿復圈為園囿。一、請嚴禁福建、江西、江南等處溺女惡俗。一、京師根本重地，務使貴賤有別。”刑部尚書圖海負恩溺職，免死革職，籍其家。授偽新津侯譚弘為慕義侯，偽仁壽侯譚詣為向化侯。

四月，多尼、吳三桂、卓布泰報：“臣等遣兵剿白文選于玉龍關，文選遁，追擊敗之，擒偽總兵吳貴賤，燒瀾滄江之鐵鎖橋遁走。臣等發兵克永昌府，永曆及定國竄騰越，我兵渡瀘江，定國伏兵磨盤山，我兵分八隊衝擊，斬偽伯寶名望，賊遁入石門逸去，遂克騰越。復自騰越過南甸至孟(坑)〔村〕，賊挾三宣六慰諸土司遁去，仍班師回省。”定南王屬下總管李茹椿奏：“孔有德子廷訓于順治九年陷寇，于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遭李定國慘害。”吳三桂奏：“偽慶陽王馮雙禮遁走四川，偽德安侯狄三品執之以獻。”上命押雙禮來京安置，尋授狄三品抒誠侯。吳三桂奏：“偽伯朱養恩等以嘉定州降。”

七月，命內大臣達素為安南將軍，同都統索洪、護軍統領賴塔統兵征剿鄭成功，以其竊犯瓜州、江寧等處也。

故明廢(官)〔宗〕朱義盛謀反，並其黨舒英等俱伏誅。

八月，江南總督郎廷佐奏："海寇自陷鎮江，于六月二十六日逼犯江寧，幸貴州凱旋副都統(葛)〔噶〕褚哈、馬爾賽等從荆州乘船歸，聞賊即赴救，同臣及駐防都統哈哈木等兩路出擊敗之。七月二十日，成功親登陸，攻犯江寧。會總兵梁化鳳、遊擊徐登第、參將張國俊等各領兵至，二十三日剿賊，擒偽總統余新，斬偽總兵二人。次日五鼓出剿賊，大敗之，擒偽(總)〔提〕督甘輝並偽總兵等官，焚賊船五百餘隻，賊順流遁。官兵水陸追之，鎮江、瓜州悉恢復。"命都統劉之源為鎮海大將軍，領官兵駐鎮江。四川撫高明瞻奏：統兵進取成都，川西底定。安南國都將太傅宗國公武公恣遣目吏赴信郡王軍前納款。

九月，江寧撫蔣國柱奏：鎮江失守時，知府戴可進等六員、副將高謙等十四員皆從逆。

十月，洪承疇以目疾乞休，允其回京調理。

十二月，命耿繼茂移駐廣西，提督線國安著來京。

順治十七年正月，禮部議覆給事中姚延啟，請照例再行嚴禁大小官員私交私燕及慶賀饋送。允之。給事中楊雍建言："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而江南之蘇州、松江，浙江之杭、嘉、湖為尤甚。其始由于好名，因之植黨。請飭學臣嚴禁，不得妄立社名，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得旨：嚴行禁止。

二月，吴三桂奏：官兵大破賊于普洱。征南將軍卓布泰等班師。仍設鳳陽巡撫，駐泰州，從漕督蔡士英請也。吏部等會議："蘇松巡撫馬騰陞謂滿兵驕悍成習，妄請撤

京口駐防，應革職，遇赦免議。”從之。

三月，諭兵部：以後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梅勒章京稱副都統，甲喇章京稱參領，牛录章京稱佐領，昂邦章京稱總管。

四月，禮部議廣西巡撫李秀言：“粤西鄉試舊額六十名，因地方未闢，只中四十名。今奉各省中額減半之旨，但今全省俱復，應仍照舊額准中三十名。”從之。吴三桂言：“滇南負固有年，一朝勘定，獨永曆在緬，李定國、白文選等分住三宣、六慰、孟艮一帶，藉永曆以鼓惑衆心，窺我邊防，患在門户；號召諸蠻，患在肘腋；投誠生心，患在腠理。請大軍入緬，以靖根株。”

五月，以亢旱疫癘詔求直言。安遠靖寇大將軍信郡王多尼班師。

六月，御史顧如華言：“帝王從祀功臣，惟宋臣潘美，雖平南〔漢〕有功，然斜谷之敗，不能制護軍王佐擅離陳家谷口，致楊業父子無援而死。宋之不能復征契丹，實由此敗。又宋臣張浚三命為將，而一敗於富平，關陝淪亡；再敗於淮西，酈瓊叛命；三敗於符離，而中原不可復。且劾李綱殺曲端，與岳飛議不合，奏飛欲專兵柄，此二臣宜罷從祀。”允之。分翰林院官為三班，值宿景運門。掌翰林院學士折納庫言：“封炮之典宜行，國子學訓課之典宜興。”二事下部議。從之。

七月，命耿繼茂移駐福建。命都統宗室羅托為安南將軍，征海寇鄭成功，同尚書車克，内大臣達素、索渾等。内大臣伯索尼請禁滿洲霸佔市井貿易，及滿洲家人强買

市物。從之。

八月，議政王等議奏舟山乃本朝棄地，守亦無用，應令(胡)〔明〕安達禮率滿兵回京。以男品級沈永忠為掛印將軍，鎮廣東，立功贖罪。遣内大臣公愛星阿為定西將軍，征李定國。

九月，以海氛未靖，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八十八堡，及海澄邊境人民，均于内地安插，從李率泰之言也。

十一月，移甘州巡撫駐凉州。

順治十八年正月，遺詔命内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為輔臣，保翊冲主，佐理政務。初七日丁巳夜子刻，上崩于養心殿。

聖祖合天宏運仁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諱上字從亠從幺，下字從火從華，章皇帝第三子也。母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温穆崇天宥聖章皇后佟氏，一等公謚勤襄佟圖賴女，年十五誕上於景仁宫，乃順治十一年甲午三月十八日巳時也。先是，孝康衣裾若有龍繞，太皇太后謂近侍曰："朕襲孕皇帝時，左右嘗見裾褶間有龍盤旋，赤光燦爛，後果誕聖子。今妃亦有此祥徵。"至誕辰合宫異香，經時不散。又有五色光氣，充溢庭户，與日並耀。上天表奇偉，神采煥發，雙瞳目懸，隆準岳立，耳大聲洪，徇齊天縱。稍長舉止端肅，志量恢宏，語出至誠，切中事理。讀書十行俱下，略不遺忘，自五齡後，好學不倦。六齡時，世祖問其志：待長而效法皇父。八齡踐祚後，太皇太后問何欲，曰："惟願天下乂安，生民樂業，其享

太平之福而已。”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七日夜子刻，章皇帝賓天，先五日壬子，不豫，丙辰，遂大漸，召學士麻勒吉、王熙至養心殿，定上御名，立為皇太子，令草遺詔。命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輔政，四臣誓告於天，大行皇帝神位前。初九日己未，上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康熙元年，赦天下。甲子，王以下及大臣官員齊集正大光明殿，誓告於天，大行皇帝神位前，上大行皇帝尊謚曰“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宏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

二月壬午，移梓(宫)〔宫〕于景山壽皇殿。添設六科滿洲官各一員。

三月，添設五城滿御史一員。每〔城〕二員。

四月，以都統三等伯線國安鎮守廣西。吏部尚書伊圖等題：“為本年三月，奉旨：‘部院官員，罰士黑勒威勒者，不論有前程與白身，應照職任處罰，或任大罰少，或任小照前程罰多，似屬不均，爾部照依職任大小分別議奏。欽此。’臣等謹遵旨議得，凡部院尚書有一品二品者，侍郎有二品三品者，郎中有三品四品五品者，員外郎有四品五品者，主事有四品五品六品者，其品級先後所定之例雖異，俱因除授部院之職支俸為部院事務罰士黑勒威勒，俱各照職俸，每十兩罰一兩，若此內除部院職任之外，有大任大前程者，除大任大前程之俸，亦照依部院職任，按俸罰處可也。”奉旨依議。紅本

五月，奉天府尹張尚賢言：“盛京形勢，自興京至山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金川南北亦千餘里，又有河東河西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起開原，由西南至黃泥窪、牛莊，

乃明季昔日邊防，自牛莊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州、金州、旅順，轉而東至紅口嘴、歸復、黄骨島、鳳皇城、鎮江、鴨緑江口，皆明季海防，此河東邊海之大略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至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連山、塔山、杏山、松山、錦州、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一城，南至閭陽驛、十三站、右屯衛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插之邊，相去數十里，東至盤山驛、高平、沙嶺，以至三岔河之馬原，此河西邊海之大略也。合河東、河西之邊海以觀之，黄沙滿目，一望荒凉，倘奸賊暴發，海寇突至，此外患之可慮者。以内而言，河東城堡雖多，皆成荒土，獨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成府縣之規，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如蓋州、鳳皇城、金州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惟有流徙諸人，不能耕種，又無生聚，此河東腹裏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獨寧遠、錦州、廣寧人民湊集，僅有佐領一員，此河西腹裏之大略也。合河東、河西之腹裏觀之，荒城廢堡，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此内憂之甚者。欲弭外患，必當籌劃堤防，欲消内憂，必當充實國本，以圖久遠之策。"下部議。逆渠鄧耀竊據廣東廉州之龍門，至是官兵擊擒之。諭工部："朝房尚未全備，未肅觀瞻，兩旁空地，著俱畫造。"

(八)〔六〕月，加太祖尊謚為二十字，太宗尊謚為十八字。復内三院，秘書、國史、宏文舊制，設滿、漢大學士等，照尚書、侍郎品級，其内閣翰林院名色俱停罷。罷進士觀政例。川陝督李國英報：擒逆賊郝承裔。

閏七月，海澄公黄梧招撫鄭芝龍屬下偽都督萬儀、萬

禄等投誠。

九月，吏部遵旨詳查太祖、太宗滿洲守制舊（制）〔例〕，吏禮兩部并無舊册可查。惟順治十年二月，禮部覆御史陳啟泰請行通制一疏，奉有"三年喪禮，著照《會典》定例遵行，有難拘常制者，請旨定奪"之旨。又順治十年六月，臣部題滿洲、蒙古、漢軍各官不便離任丁憂，奉有"依議"之旨，遵行已久。今議得在京部院滿洲、蒙古、漢軍大小文官，仍應照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即出理事。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外，其奉差出兵文官，以回京聞喪之日為始，亦照定例遵行。至各省駐防及在外出仕漢軍文官，伊父母在任病故者，仍應照定例遵行。其父母在京病故者，準其解任回京，以到日為始，守制半年，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所遺員缺，相應另補。從之。

十月，吏部題：直隸已改總督，其順天、保定兩巡撫，應裁去一員。得旨："順天巡撫着裁去。"鄭芝龍並其子鄭世恩、鄭世蔭等照謀叛例族誅。尊皇祖妃為壽康太妃。登州于七，名小喜，本捕快，據鋸齒牙山作亂，焚劫八邑。命都統濟席哈為靖東將軍，征剿，將各旗兵馬分駐登、萊、膠三處，防範海汛，並緝于逆。紅本

康熙元年二月，吴三桂、愛星阿奏：奉命征緬，兩路進兵，於順治十八年十一月會師木邦，偽晉王李定國奔景線，偽鞏昌王白文選遁據錫波江，官兵造筏將渡，文選復奔茶山，遣總兵馬寧等追及於（猛卯）〔孟養〕，文選降。三桂、愛星阿自趨緬城，偽永曆桂王朱由榔遣三桂書曰："將軍新朝之勳臣，舊朝之重鎮也。世膺爵秩，藩封外疆，列

皇帝之于將軍，可謂甚厚。詎意國遭不造，闖賊肆惡，突入我京城，殄滅我社稷，逼死我先帝，殺戮我人民。將軍志興楚國，飲泣秦庭，縞素誓師，提兵問罪，當日之本衷，原未泯也。奈何憑藉大國，狐假虎威，外施復仇之虛名，陰作新朝之佐命，逆賊授首之後，而南方一帶土宇，非復先朝有也。南方諸臣不忍宗社之顛覆，迎立南陽。何圖枕席未安，干戈猝至，弘光殄祀，隆武就誅，僕于此時，幾不欲生，猶暇為宗社計乎？諸臣强之再三，謬承先緒。自是以來，一戰而楚地失，再戰而東粵亡，流離鷩竄，不可勝數。幸李定國迎僕于貴州，接僕于南安，自謂與人無患，與世無爭矣。而將軍忘君父之大德，圖開創之豐功，督師入滇，覆我巢穴。僕由是渡沙漠，聊借緬人以固吾圉，山遥水遠，言笑誰歡？祇益悲矣。既失世守之河山，苟全微命于蠻服，亦自幸矣。乃將軍不避艱險，請命遠來，提數十萬之衆，窮追逆旅之身，何視天下之不廣哉？豈天覆地載之中，獨不容僕一人乎？抑封王錫爵之後，猶欲殲僕以邀功乎？第思高皇帝櫛風沐雨之天下，猶不能貽留片地，以為將軍建功之所，將軍既毀我室，又欲取我子，讀《鴟鴞》之章，能不慘然心惻乎？將軍猶是世禄之裔，即不為僕憐，獨不念先帝乎？即不念先帝，獨不念二祖列宗乎？即不念二祖列宗，獨不念己之祖若父乎？不知大清何恩何德于將軍，僕又何仇何怨于將軍也。將軍自以為智而適成其愚，自以為厚而反鄙其薄，奕禩而後，史有傳書有載，當以將軍為何如人也！僕今者兵衰力弱，煢煢孑立，區區之命，懸于將軍之手矣。如必欲僕首領，則雖粉身碎

骨，血濺草萊，所不敢辭。若其轉禍為福，或以遐方寸土，仍存三恪，更非敢望。倘得與太平草木，同霑雨露于聖朝，僕縱有億萬之衆，亦付于將軍，惟將軍是命。將軍臣事大清，亦可謂不忘故主之血食，不負先帝之大德也。惟冀裁之。"十二月初一日，大軍至緬城，緬酋（莽應時）執朱由榔獻軍前，殺偽華亭侯王維恭等一百餘人，滇南平。

三月，諭兵部："嚮來緑旗武官叙功加至左都督，仍應加級者，授宫保銜，以後改授世職，着為例。"尊世祖章皇帝陵曰孝陵。

四月，加上太祖武皇帝尊謚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宏文定業高皇帝"，加孝慈武皇后尊謚曰"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太宗尊謚曰"應天興國宏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四川總督李國英報：擒偽石泉王朱聿鍷，恢復兩郡。

五月，都統濟席哈蕩平山東賊寇，班師。總兵許龍擒海寇鄭成功之弟鄭成賜于厦門。

六月，耿繼茂報：海逆鄭成功因其子鄭錦為各偽鎮擁立，忿怒發狂，于五月初八日咬指身死。

十月，尊上聖祖母皇太后曰"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母后皇后曰"仁憲皇太后"，母后曰"慈和皇太后"，頒恩詔。定西將軍内大臣公愛星阿平定雲南凱旋。雲撫袁懋功疏報：偽晉王李定國逃奔景線，染病身死。

十一月，授偽鞏昌王白文選為承恩公。

十二月，河南提督許天寵言："各府州縣當設公衙門，

命文武官五月一會，兵民有不便者，有司武將面議。兵部議。”從之。諭：“貴州一切文武官員兵民事務，俱照雲南例，着平西王管理。”兵部議准將雲、貴二省總督巡撫敕書，撰入“聽平西王節制”字。

東華録卷之九

康熙二年二月，湖廣提督董學禮疏報："前奉命會剿湖廣山西巨寇李來亨、馬騰雲、党守素等，隨同總兵穆生輝、于大海、高守貴鑿山開道，追至李家店，擒偽總兵宋段，斬獲無算，賊焚巢遁。又別將恢復歸州、巴東、巫山等處。"陝督奏："提臣王一（玉）〔正〕率總兵于奮起、鮑敬追剿逆賊郝搖旗于房縣横水，敗偽軍門羅幺。"十一日庚戌亥刻，慈和皇太后崩。十九日，京師天鼓鳴，隨隕星十一，城外七，城内四，次朝拾視，熱如熾炭。

三月，命廣東總督移駐廣州府。川督報：偽岐侯賀珍〔子〕偽富寧伯賀道寧等納款。

四月，湖廣提督董學禮報：同各鎮破李來亨于長坪。二十二日未刻，遼陽殺布臺陡起黑風一股，從南向東，吹倒民房四百三十餘間，壓死男婦五百餘口。

六月，兵部議覆李定國子李嗣興從邊外投誠，得旨："授都統品級。"

八月，禮部議覆："鄉會考試停止八股，頭場策五篇，

二場《四書》及《五經》論各一篇，表一篇，判五道，以甲辰科為始。”從之。以流賊餘孽郝搖旗、劉體純、李來亨等竄伏鄖、襄山中，命都統穆里瑪為靖西將軍，都統圖海為定西將軍，同都統宗室穆琛、護軍統領孫達里、都統覺羅巴爾布、護軍統領科爾昆率大兵征剿。

九月，命都督噶褚哈為鎮西將軍，同都統光泰統滿兵鎮守西安，以西安將軍傅喀禪往征西山故也。

十月，川督李國英報：“巨寇劉二虎、李來亨、郝搖旗、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寶、馬騰雲七家出犯巫山，乞發大兵剿滅。”福督李率泰奏：“官兵會剿延、建賊首王鐵佛等，擒之。”又疏報：“提督施琅遣守備汪明等敗海寇于海門，斬偽副將林維等。”

十一月，刑部議覆：“原任按察使宋琬通同于七謀反一案。”旨：“宋琬等原無通賊情節，著免罪。”

十二月，耿繼茂、李率泰奏：“十月，臣等統兵渡海，攻克廈門，賊衆驚潰，登州提督施琅會荷蘭國夾板船邀擊之，斬千餘級，乘勝取浯嶼、金門二島，鄭錦、周全斌等遁。”耿繼茂奏：“十月總兵王進功敗海寇于雲霄鎮。”

康熙三年正月，川督李國英報：“西安將軍傅喀禪、副都統杜敏會同提督進剿蜀中巨寇，于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師次陳家坡，奮勇剿殺，賊遁入天(地)〔池〕寨，杜敏等統兵追剿，劉二虎勢窮自縊，郝搖旗、袁宗第夜遁。杜敏等復追至黄草(坡)〔坪〕，大敗賊衆，擒郝搖旗、袁宗第並偽晉王朱宗蒲等。”吴三桂疏：“進剿廣西隴(約)〔納〕山寇，生擒妖人阿仲，逆寨悉平。”

二月，耿繼茂疏："官兵攻克長腰、東蚶二島，偽兵部阮春雷、逆渠張煌言僅以身免。"西山巨逆馬騰雲、党守素、塔天寶歸誠。

三月，吏部奉上諭議奏："大學士缺，以各部尚書、左都御史推補，如不用，以各部侍郎、學士推補；各部尚書缺，照衙門次序，以尚書、左都御史轉補，如不用，以各部侍郎推補；吏侍缺，以各部侍郎轉，各部侍郎缺，以學士、左副都、通政使、大理卿、宗丞推，如不用，以府尹、太常卿推；左副都缺以通政使、大理卿、宗丞推，如不用，以府尹、太常卿推，如不用，以光禄卿推，如不用，以左通推；通政使、大理卿缺，以府尹、太常卿推，如不用，以光禄推，如不用以侍讀學士、左右通、大理少照考語俸次推；府尹、太常卿缺，以光禄卿推，如不用以左右通、大理少推，如不用，以太常少、鴻臚卿、太僕少、督捕理事官照考語俸次推；光禄卿缺，以左右通政使推，如不用，以太常少、太僕少、鴻臚卿、督捕理事官照考語俸次推；其小四品京堂缺，將每年内陞京官四員用完後，用五品京堂一員，再用内陞司道一員。"得旨："學士既推侍郎，以後大學士缺，停其推用，餘悉依議。"

四月，定例：公下副都統以上，出征臨陣，接戰時墜馬，人有以馬與騎者，賞賚銀一百兩，參領以下銀六十兩，平人銀二十兩。康熙七年八月，兵部尚書噶褚哈、龔鼎孳等議覆崇德年間例副都統以上衣服一襲，馬一匹；參領佐領馬一匹，白身給牛一頭。奉旨："太宗因馬牛價貴，獎勵以馬與墜馬之人騎者，定有給衣服、馬、牛之例。今馬、牛

價賤，如仍照舊例，似屬太輕，著照現行例行。”紅本

五月，耿繼茂疏報：“三月初六日，與督臣李率泰，提臣王進功、海澄公黄梧等領兵先後至八尺門，偽將軍翁求多率兵民六萬降。十四夜半渡海，進拔銅山，降偽侯黄廷、偽都督（金）〔余〕寬等兵民三萬餘口，鄭錦遁走臺灣。”命廣西（提）〔總〕督自梧州移駐省城。

七月，以福建提督水師總兵施琅為靖海將軍，往剿鄭錦。

八月，浙督趙廷臣疏：“逆渠張煌言盤據浙海多年，抗不就撫，借名歸隱，徜徉海外。臣密令守備徐元、張公午扮成僧民，獲活口林生、陳滿等，知煌言現在懸山花嶼，即駕所獲賊艘乘夜進小港，從山後覓路突入帳房，遂擒煌言及其親信餘黨，搜出偽視師兵部銀方印一顆、偽關防九顆。”湖廣督張長庚疏：“李來亨擁衆茅麓山，最為峻險。靖西將軍穆里瑪、定西將軍圖海等率禁旅與三省兵合剿，晝夜環攻，李來亨窮迫自縊，舉火焚巢，餘黨蕩平。”

十月，彗星見翼宿度，指西北方。先是，給事中楊雒劾奏康熙二年順天鄉試春秋題目“邾子”誤“邾人”，將考試官白乃貞、詹養沈，同考官羅繼謨革職，尋命將貼出寫“子”字三人覆試，俱不合不録。靖南王耿繼茂請令其子和碩額駙耿精忠赴閩學軍事，允之。八旗都統以下武職各官，鎮守省城將軍以下武職各官，順治年間俱由吏部題補，康熙三年歸并兵部。紅本

十一月，穆里瑪等班師。彗星犯井宿。丙午，彗星犯胃宿，尾指東北。

十二月壬戌，彗星在奎宿度，形漸小。給事中楊雍建言："本年十月初旬，彗星見，經五十餘日，歷一十二宿，白光黯然。竊念上天垂象示儆，乞力圖修省，廣求直言，無難轉災為福。"得旨："楊雍建直言可嘉，今惟力圖修省，以合天心。"甲戌，金星生白氣長三丈。

康熙四年二月，吴三桂奏："總兵劉之復、李世（輝）〔耀〕等於三年十一月，自大方、烏蒙進征水西，大破之於波羅箐，追兵至法地屯，生擒土司安坤。"己巳，彗星見女度。三桂報："官兵克烏撒，土酋安重聖、安重乾就擒。"暹羅國主森列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呼陸坤司由提呀菩埃遣陪臣航海具表進貢。乙酉，彗星在壁一度三十分，尾長五尺餘，求直言。

三月戊子午刻，京師地震有聲。己丑，彗星見行入奎宿，下詔肆赦。辛卯，金星晝見。密諭尚可喜嚴束所屬官兵，以廣東人民為王兵丁擾害甚苦，失其生理也。

四月十七日，武林、富陽縣太平村風日晴朗，忽于巳刻晦黑，有石墮地，聲如雷，（折）〔析〕為二，重數百斤。

五月初八日，山西省城雨霜三日，色青，所雨之處草木盡枯。

六月，吴三桂言："迤東土酋王耀祖等于本年三月竊據新興，僭號大慶，謀犯省城，分遣賊黨攻陷各府縣。總督卞三元等分兵剿捕。四月初七日，擒耀祖，各州縣俱恢復。"

八月庚申，廣東陽江縣地震有聲。

九月甲申，山西太原府地震。九月初八日辛卯，上大

婚禮成，皇后(阿)〔何〕舍里氏，内大臣噶布喇女。二十五日戊申，加上太皇太后徽號曰"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温莊二字加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曰"仁憲恪順二字加皇太后"，恩款五條。

十月丁丑戊時，湖廣常德府地震有聲。

〔十二月〕(康熙五年正月)，兩江總督郎廷佐報："十八日溧陽縣民溶河獲玉璽一顆，上有篆文'人心惟危'至'允執厥中'十六字。"命貯内庫，賞獲璽人顧起龍等各銀伍拾兩。

〔康熙五年〕三月，平西王吴三桂報：剿土司禄昌賢于隴箐，取寨數十，迤東土賊俱平，設開化府永定州。

六月，添設六科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七月，復科場八股文、經書、策論三場舊制，從侍郎黄璣之言也。

八月，給事中張維赤請擇吉親政，報聞。

十一月，先是，睿親王將鑲黄旗應得之地給與正白旗，而給鑲黄旗地于右翼之末，二十餘年旗民安業。及鑲黄旗鰲拜與正白旗蘇克薩哈同輔政，有隙，鰲拜故立意更换，命大學士蘇納海、侍郎雷虎會同巡撫王登聯、總督朱昌祚酌議圈换。至是，朱昌祚、王登聯奏言圈地不便，旗民交困，請停止。輔臣稱旨將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皆拿禁。

十二月，刑部議蘇納海撥地遲誤，朱昌祚、王登聯紛更妄奏，應鞭一百，籍家産。上召輔臣詢問，蘇克薩哈不對，鰲拜、索尼、遏必隆堅奏應置重典，上未允。鰲拜出稱

旨，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情罪重大，着即處絞，籍家産。

康熙六年正月，定王、貝勒等執事人役衣服俱用緑色。

二月，吴三桂報："官兵進剿烏撒，生擒女酋龐氏及逆黨萬餘人。"

四月，江南奸民沈天甫、吕中、夏麟奇等撰逆詩二卷，詭稱黄尊素等百七十人作，陳濟生編輯，故明大學士吴甡等六人為之序。沈天甫使夏麟奇詣吴甡之子中書吴元萊所索詐財物，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迹，控于巡城御史。以聞，下所司鞫訊，沈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不問。初七日，陝西邠州等處黄風竟日，地生黑蟲。十七日，隕黑霜。刑部議覆御史田六善言："近見奸民捏詞詐害，在南方不曰'通海'，則曰'逆書'，在北方不曰'于七賊黨'，則曰'逃人'，謂非此不足以上聳天聽，下怖小民。請飭督撫，即於審理情實者據實奏聞，情虚者依律反坐，如不候督撫審結徑來叩閽者，依光棍例治罪。查定例不候原官審結徑行叩閽者，旗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從之。

五月丙午，諭吏部等衙門："民為邦本，必使家給人足，安生樂業，方可稱太平之治。近聞直隸各省民多失所，疾苦頗連，深可憫念。或係官吏貪酷朘削窮黎，抑或法制未便，致民失業，果何道以遂其生耶？一切民生利病，應行應革，爾内外各衙門大小文武等官，念切民依，其各抒所見毋隱。"吏部覆御史李棠奏："例監考補中書，三年後即陞部屬，進士舉人仍遲至十年之久，始得官職，應

行停止，將各科進士咨取考試。”得旨：“各科進士不必拘年分前後人數，有願考者預行選取，堪用者遇缺即補。”

七月，上躬親大政，御太和殿，群臣表賀，宣詔天下恩款十七條。太子太保内大臣蘇克薩哈奏求守陵，輔臣等稱旨蘇克薩哈不識有何逼迫之處，著王大臣議奏。未幾，允議將伊子孫並本旗兄弟俱拿問，既而議上蘇克薩哈二十四罪俱實，應凌遲處死，上不允。鰲拜强奏累日，竟坐處絞，其子查克(且)〔旦〕凌遲處死，叔、弟、侄皆斬决。奉世祖章皇帝、太祖、太宗配享圜邱方澤，着于冬至舉行。上既親大政，命吏部具列部院大臣職名，親加甄别。會禮部有題取賚詔奉差官員違例冒濫事，特旨嚴飭，并諭吏部曰：“李若琳身任禮部尚書，僉檢專擅，與馮銓交結親密，朋比為奸，着革職為民，永不叙用。”漕督屈盡美疏言：“現裁推官漕糧乏員監兑，臣以通行各省令知府監兑，以速漕務。”以上盡美不請旨擅通行下部察議。尋議于同知通判内斟酌委用，盡美降二級准抵。尋疏楚省有漕府分同知俱有清軍及經收廠税之責，糧務乃通判職司，應專責監兑。從之。

九月，雲貴總督卞三元，提督張國柱、李本深合詞請吴三桂仍總管滇、黔事務。得旨“該藩以精力日減奏請，故允行，若令王復理事務，恐其過勞，以致精力太損，如邊疆軍機要務，王自應料理。”

十月己卯，奉天府承德縣地震有聲。

十一月，上太皇太后徽號曰“康和”，皇太后曰“誠”，頒恩天下，以世祖配天禮成故也。

康熙七年四月癸巳申刻，金星見午位，色微暗，下詔修省。

五月癸丑子時，京師地震。[1]

①初七、初九、初十三日，未末時皆震。

六月，山東地震。癸酉，金星晝見。

七月，命鄉會試仍以八股文取士。革職漕督蔡順侯吴惟華密疏：請徵各州縣鎮市房號銀兩及江南三十餘州縣令民納價領種。上惡其害民斂財，交刑部議罪。

八月，命都統、内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各照寶級用棍傘行走；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各照職掌品級，用執事行走。

九月庚子，金星晝見。

〔十二月〕（十月），治理曆法南懷仁劾奏：欽天監監副吴明煊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曆内，閏十二月應是九年正月，又一年兩春分兩秋分，種種差誤。旨：交議政王等會議具奏。

康熙八年二月，議政王等會議："前命大臣二十員赴觀象臺測驗，南懷仁逐款符合，吴明煊逐款皆錯。南懷仁推算九十六刻之法既合天象，應自九年始將曆日推行。尋推八年閏十二月為九年閏二月，通行天下，將現頒曆所載閏不必看。"

三月，授西洋人南懷仁為欽天監監副，以其節氣占候符合也。

四月丁丑，幸太學。

五月，上以輔臣公鰲拜結黨擅權，弗思悛改，命議政

王大臣等逮治鰲拜罪。上諭曰："前工部尚書員缺，鰲拜以朕素不知之濟世妄稱才能推補，通同結黨，以欺朕躬。又奏稱户部尚書應授二員，將馬爾賽徇情補用。又鰲拜于朕前辦事不求當理，稍有拂意，即將部臣叱喝，引見時在朕前施威震衆。科道官條奏，鰲拜屢請禁止，恐身干物議，閉塞言路。凡用人行政欺朕專權，恣意妄為，文武各官欲盡出伊門下，與穆里瑪等結成死黨，凡事在家定議然後施行，且倚仗凶惡棄毀國典，與伊相合者則薦拔之，不合者則陷害之。朕念鰲拜舊臣，望其改惡悔過，今乃貪聚賄賂，奸黨日甚，上違君父重托，下則殘害生民，種種惡迹，難以枚舉，其嚴拿勘審。遏必隆同列輔政，明知其惡而緘口不語。阿南達、班布爾（喜）〔善〕黨惡，其子那摩佛、侄塞本得並令法司逮問。"康親王傑書等勘問鰲拜罪款三十，遏必隆罪款十二，阿南達、班布爾（喜）〔善〕罪款二十一，那摩佛罪款十二，塞本得罪款六，上親加鞫問，情罪俱實，諭曰："鰲拜以勳舊大臣受恩深重，皇考遺詔輔佐政務，理宜精白乃心，盡忠圖報，不意結黨專權，紊亂國政，紛更成憲，罔上行私，朕久已悉知，尚望其改行從善，克保功名，以全終始。乃近觀其罪惡日多，命諸王大臣公同究審，俱已得實，以所犯重大，擬以正法。本當依擬處分，但念鰲拜在累朝效力年久，且皇考曾經倚任，朕不忍加誅，姑從寬革職籍没，仍行拘禁。遏必隆知鰲拜樹黨亂政，不豫行糾劾，故坐之罪，今念其為皇考顧命大臣，且勳臣子，其咎止于因循瞻顧，未嘗躬負重愆，特為寬宥，仍以公爵宿衛内廷。阿南達免死。宗室班布爾（喜）〔善〕絞。

那摩佛亦免死，革職拘禁。（寨）〔塞〕本得立斬。阿思哈、噶褚哈、穆里瑪、泰璧圖、訥莫俱立斬，餘各從輕治罪。給還蘇克薩哈等原官，及白爾黑圖等官職。”

六月，禮科給事中吴國龍奏：“今日百姓誠有二病，如上諭財盡力窮，民不聊生矣，但疾苦固多端而催科較甚，拯救鮮良法而除豁為恩。請自康熙八年以前軍民尾欠錢糧盡行蠲免，以豁窮黎。”尋部議：“查順治十八年以前拖欠錢糧于康熙四年盡行蠲免，而康熙元年以後拖欠錢糧若再行蠲免，恐不肖有司知其頻蠲，將已徵在官者作為拖欠，希圖幸免，難以議蠲。”得旨依議。又左都御史馮溥請收夏税定于六月，秋糧定于十月。刑部侍郎王清請徵糧之期限于五六月完五六分，九十月完五六分。户部尚書郝維訥、侍郎艾元徵、嚴正矩，請將夏税定于五六月，秋糧定于九十月徵收。

兵部尚書王宏祚言：“本年存剩之銀可撥次年春季之餉，請少寬徵糧限期。尋户部議未便准行。”旨：“這錢糧夏秋徵收本當允行，但國用尚在不敷，俟錢糧充足時，户部奏請舉行。”又御史趙璟遵旨條奏：“查順治四年所定官員經費録内，各官俸薪心紅等項，比今俸銀數倍之多，猶為不足，一旦裁減，至總督每年支俸一百五十五兩，巡撫一百三十兩，知州八十兩，知縣四十五兩，〔若以知縣論之〕，計每月支俸三兩零，一家一日，粗食安飽，兼喂馬匹，亦得費銀五六錢，一月俸不足五六日之費，尚有二十餘日將忍飢不食乎？不取之百姓，勢必飢寒，若督撫勢必取之下屬，所以禁貪而愈貪也。夫初任不得已略貪下贓，賴贓

以足日用，及日久贓多，自知罪已莫贖，反恣大貪，下官行賄以塞上司之口，上司受贓以庇下官之貪，上下相蒙，打成一片。臣以為俸禄不增，貪風不息，下情不達，廉吏難支，請敕查取原定經費銀數及額設款項，從長會議，或將本省應徵稅銀與折納贖銀加增官員俸禄。”得旨該部知道。諭户部：“朕纘承丕基，乂安天下，滿、漢軍民，原無異視。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深為可憫。自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給還。”

七月，昭雪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各賜謚蔭子。刑部議吴明煊罪。旨：從寬責四十板。户部等衙門題：“為請復存留錢糧以杜苛派以安民生事，户部尚書郝維訥，侍郎艾元徵、嚴正矩遵旨陳奏：“康熙七年酌省存留一案，在議者以杜支勿給，一裁減而所得實多。殊不知我朝定鼎以來，屢經裁汰，見在所存之數萬難再減。且地方費用不足，勢必仍派諸民，貪污之輩借口横加，民財愈盡矣。即如進表朝覲以及鄉飲科場等款皆係大典，修理城垣倉庫製造軍器火藥等款皆係要務。至于教官馬匹草料一裁，則寒氈有步行之苦，鋪兵塘馬工食一裁，則貧役有枵腹之悲，孤貧獄囚口糧一裁，則煢獨無以自存，而有罪者不得邀矜憐于法外。况各省存留錢糧臣部據實核確應用實數，方准銷算，原未嘗任其冒支，則七年議裁各款似應于九年為始，照舊復其存留。至于應裁白糧水脚改徵漕糧折色一款，請敕總漕等確查有無累民，可否久行，據實具題可也。”又刑部尚書朱之弼題：“為請復存留錢糧以惠民

生事：生民疾苦大事莫過于康熙七年酌省存留錢糧一案，夫存留錢糧原留為地方之用，裁一分則少一分，地方官事不容已，不得不又派之民間，且不肖有司因以為利，是又重增無限之苦累矣。乞敕部察核康熙七年以前存留數目，仍令存留，則百姓可免重派之累。”

又御史連國輔題請復裁減各項必需之錢糧，以培國本、以蘇民累事：“臣伏見康熙七年户部裁減各項錢糧内，有必不容裁減者，如學道考生員歲季考等銀，舉人進士盤費匾額等銀，此朝廷作養人材之需也；如鄉飲酒席，此優禮耆老之需也；如修理城垣，此未雨綢繆之需也；他如各官心紅紙張由單造册並看守監倉及鋪兵工食等項，無一項非必需之費，一旦悉為裁減，不知既無錢糧動支，又無别項設處，勢必科派民財，以充費用。嗟此三空四盡之餘，何堪此額外誅求乎？乞敕部確查議覆。”奉旨：該部議奏。尋户部議奏：“臣等查直隸各省原額存留銀共一千六十九萬□千八十五兩零，除馹站河夫漕銀四百(二)〔一〕十四萬一百三十三兩零，實原額存留銀六百五十五萬□千九百五十二兩零。嚮因兵餉不敷，通共裁過銀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兩零，尚存銀三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兩零，又于康熙七年裁銀一百七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零，止實在存留銀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兩零，各省除荒之數俱在此内，臣等會議，其康熙七年所裁各款自九年為始，復其存留。”旨：“依議。其白糧水脚每石八錢並經費等項照舊全留，又漕米内改折梭子米十五萬石。不便改折，應仍舊。”

八月，康親王傑書等議覆南懷仁等呈告楊光先依附鰲拜捏詞陷人，將歷代所用之《洪範》五行，稱為滅蠻經，致李祖白等各官正法，援引吴明煊謊奏授官誣告湯若望謀叛，情罪重大，應擬斬。湯若望應復通元教師之名。得旨："楊光先年老，姑從寬免死。其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所有直省復立堂入教，仍着嚴行禁止。"

九月甲午寅時，京師地震有聲。山東邱縣孝子王祚昌刲肝療父，父病立起。特旨給旌，後不為例。漕督帥顔保疏言："淮安為水陸孔道，乃十五里内連設三關，其板閘鈔關與淮安倉之税，户部差員徵收；清江廠船料等税，工部差員徵收，胥役繁多，商人耗費多端，稽延時日。請以三關額課歸并一關徵收，則胥役減而商民俱便。"下部議。户部言："淮安倉税應歸并淮安關。"工部言："清江廠之税為修造漕船經費，宜分徵如舊制。"以上廠税歸并一關亦不致虧課，命再議應如帥顔保所請。

十月，以重修盧溝橋告成，御製碑文。

十一月，太和殿、乾清宫告成。御殿行慶賀禮，上由武英殿移居乾清宫，頒詔天下恩款十五條。

康熙九年正月，復遇必隆公爵。

二月，諭刑部："盗案内論死者甚多，其為誣引株連亦或有之，宜加詳勘。至於夾棍乃慘痛之刑，必不得已而後可用，其慎之毋忽。"又諭刑部："流徙尚陽堡、寧古塔罪人，衣絮單薄，凍斃於路，甚為可憫。自今十月至正月及六月俱勿遣。"

五月，加上孝康慈和皇太后為章皇后，升祔太廟。

康熙十年五月，給事中姚文然言："江南百姓群集鼓廳，保留總督麻勒吉。且云麻勒吉自被鎖拿，顏黑面削，臣竊思官列大僚，免冠帶鎖，愧辱難堪，乞特恩寬其鎖縶。至於所犯事情，審有實據，自有應得之罪。"旨："説得是，以後官員犯罪鎖禁鎖拿，着永行停止。"靖南王有疾，奏以精忠代理藩務。允之。

六月甲午，金星晝見。靖南王耿繼茂卒，以其子和碩額駙耿精忠襲爵。

十二月，召翰林院掌院學士博達禮至懋勤殿，諭曰："翰林院起居注職任重大，關係機密，朕以爾才品優卓，實可信任，故行簡用，爾其黽勉，以副朕意。"

東華録卷之十

康熙十一年七月，副都御史李之芳疏言："部院官失察，胥役犯贓，應如州縣例革職。"時吏部尚書對喀納以部院官員例不關防胥役，寢其議。上以京官雖與外官有間，不應迥異，下九卿科道會議。尋議外官改罰俸一年，京官應罰俸六個月。得旨申飭，令再議。上諭責對喀納曰："衙役作弊，小民受害無窮，所司官理應從重處分，以清積蠹。今爾等俱已富貴，不念小民困苦，惟恐重處屬員，致有干涉。初議京官不應處分，繼議外官亦從末減，明係瞻徇。朕擢爾吏部尚書，自應殫心為國，矢公報效，乃全無主見，殊負委任之意。"于是定議：外官處分仍舊，部院司官失察，書吏犯贓，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過十兩者降一級留任。

八月，王大臣等議覆御史孟熊飛疏言："孫可望係張獻忠餘黨，擾亂邊陲，後為李定國所敗，窮蹙乞降。前有重大之罪，後無纖微之功，我國家格外殊恩，授以義王顯爵。及伊身死，已襲替二次，今孫徵淳故，若令再襲，則後

此世世冒濫無已，應請停其襲替，或降封，應如所請，降授義公。”得旨：公止一“義”字，於例不合，再議降為慕義公。

十二月，上召講官等至懋勤殿，諭曰：“漢人中有請令言官以風聞言事者，朕思忠愛之言切中事理，患其不多，若不肖之徒，借端生事，假公濟私，人主不察，必至傾害善良，擾亂國政，為害甚鉅。”又諭曰：“從來與民休息，道在不擾，與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朕觀前代君臣，每多好大喜功，勞民傷財，紊亂舊章，虛耗元氣，上下訌嚚，民生日蹙，深為可鑒。”

康熙十二年三月，土魯番入貢，疏言：“臣國蹇遭變亂，不能進獻，今地方稍平，特遣兀魯和際于一千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遠）〔進〕貢方物。”上御宏德殿，諭講官曰：“從來民生不遂，由于吏治不清，長吏賢則百姓自安矣。天下善事俱是分所當為，近見有寸長片善便自矜誇，是好名也。”又諭曰：“有治人無治法，但真能任事者亦難得。朕觀人必先心術，次才學，心術不善縱有才學何用？”

六月，吏部尚書對喀納疏言：“舊例各省司道府州縣召募經制書辦典吏攢典等役，恐積久弊生，一歲一次轉撥，約有數萬人，甚為煩擾，且致文册生疏，每多訛舛遺漏，請照督撫監院衙門之例，五年役滿停其轉撥。”從之。平南王尚可喜疏請撤藩，歸老遼東。旨嘉獎。“官兵家口作何遷移安插，着會議。”

七月，平西王吴三桂疏請撤藩。旨嘉獎。“官兵家口作何遷移安插，着會議。”靖南王耿精忠疏請撤藩。旨嘉獎。“官兵家口作何遷移安插，着會議。”上諭講官曰：“朕

或出郊外，或幸南苑，翰林院官員遠離家鄉，京城毫無資産，扈從不免艱苦，嗣後所用帳房及一切應用物件，酌定數目，由内府給與。”

八月，差禮部左侍郎折爾肯、傅達禮往雲南，户部尚書梁清標往廣東，吏部侍郎陳一炳往福建，經理各藩撤兵起行事宜。

九月乙亥，京師地震。

十二月，差往貴州備辦夫船芻糗事務郎中党務禮、員外郎薩穆哈馳驛回京，奏稱：“雲貴總督甘文焜言吴三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殺雲撫朱國治，以所部兵反，前差往侍郎折爾肯等被留。”上召議政王大臣等諭曰：“吴三桂已反，荆州乃咽喉要地，着前鋒統領碩岱帶同佐領前鋒一名，兼程前往，保守荆州，以固軍民之心，并進據常德，以遏賊勢。其陸續遣發大兵往剿之處，着速議。”川湖督蔡毓榮疏報：“吴三桂反，偽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甲寅為周王元年，改元昭武，鑄錢曰‘利用通寶’。貴州提督李本深叛應之。前差往主事辛珠、筆帖式薩爾圖不屈死。總督甘文焜聞變，將十餘騎出貴陽府，至鎮遠，守將應賊圍之，文焜自殺，巡撫曹申吉降賊，賊逼鎮遠，漸入楚境。”停撤平南、靖南二藩，召梁清標、陳一炳還。

奸民楊起隆詐稱朱三太子，廣德元年糾黨謀叛，以白布裹頭，紅布披身為號，約于京城内外放火舉事，潜聚鼓樓西街降將周全斌家。全斌之子公直首于正黄旗漢軍都統祖永烈；永烈與正黄旗滿洲都統圖海偕吉哈禮及佐領鄂爾遜等率兵圍之，生擒其偽齊肩親王焦三，偽護駕指揮

朱尚賢，偽閣老張大，偽軍師李柱，偽總督陳繼志，偽提督史國賓，偽黃門官王鎮邦等數百人，送法司鞫實，磔于市，楊起隆逃去。命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為寧南靖寇大將軍，（都）〔總〕統多羅貝勒察尼，都統覺羅朱滿、鄂內、伯宜理布，覺羅巴爾布等，往湖廣。拿禁吳三桂子吳應熊。詔削吳三桂爵，宣諭雲南、貴州官員軍民人等。命都統（赫葉）[葉赫]為安西將軍，同將軍瓦爾達等由漢中入蜀，護軍統領胡禮布為副將軍同往。上諭兵部："近聞京城小民驚恐，欲于城外西山處所遷移逃避，殊非朕安撫百姓之意。前令緝獲假稱朱三之楊起隆，與良民毫無干涉，並無驅逐居民移居城外之事。即昨暫閉城門，亦因有人舉首楊起隆潛藏大城之內，故行嚴緝，非有他故。爾百姓勿妄聽訛言，致生疑畏，各安生業如平時，爾部通行曉諭。"命擴爾坤移駐西安。湖廣督蔡毓榮報："賊兵已抵清琅衛，逼沅州，請大兵馳救。令提督桑峨疾馳赴沅協守。"

河南巡撫兼理河道佟鳳彩疏言："豫省平定有年，百姓苦累未蘇，每歲修築黃河用夫七八千名，或至萬餘名，自二月至十月，俱按地畝起派，似乎公矣。然狡猾之徒，以自己田土飛灑于人，勢豪之家以他人地畝包攬于己，甚至紳衿衙役借題優免，致懦弱鄉愚愈累愈貧，每月三四兩不等，方能僱夫一名，及解到河工，又為積年河工夫頭百計欺壓，苦不能受，勢必至于逃，逃而提補又得二三兩重僱，是每夫一月已費至六七兩矣，即以一歲萬夫，初僱月需三四兩而計，每年費至三四十萬。今莫若官僱夫，照順治十八年以前例，每夫每月僱價二兩，每歲上工九個月，

每夫止用僱價十八兩，綜萬夫計之，價止用一十八萬兩，其每歲估夫若干，需銀若干，除歲徵河銀外，計通省地畝分別等則，派銀足之，刊明由單內。我朝制度凡錢糧俱照明萬曆年間則例，此項似為加派，而派夫較之派銀，所費不啻數倍，曷若稍一更變，每畝不過加之釐毫，俾得安心畎畝，此歲修之議，若是倘遇意外大工，僱價浩繁，或動何項錢糧，又在臨時再行酌題者也。”疏下部議，如所請行。旨：“派夫累民，允宜停止，若派銀僱夫仍屬累民，着照順治十八年以前例，支河庫銀僱給，如有不敷，需動別項錢糧，再行題請。”

鳳彩又疏言：“均平里甲久奉諭旨通行直省，惟河南荒多熟少，因循如故，雖有里甲之名，其實多寡不一，多者每里或五六百頃，少者每里止一二百頃，或寥寥數頃，有司止知照例編差，里大則田多户殷，衆擎易舉；里小則田少人稀，難以承復。更有官行户名或不入甲，或入甲而不當差，甚至避重就輕，大里愈得便宜，小里愈增苦累，今莫若令州縣印官按現在征糧地畝册，如一州縣有地一千頃原分為十里者，每里均分一百頃，一里之中各分十甲，每甲均分十頃，遇有差徭，按里甲分當，則豪强無計躲避，貧弱不致偏枯矣。”疏下部行。又疏言：“豫省沿河地方，雖云産柳，然除堤柳園柳外俱民間納糧地栽種，以供採辦。自康熙七年以來，協濟江南河工之柳已二百七十餘萬束矣，而本省歲修常需百餘萬，去歲開封府屬陽武縣之潭口寺工險事迫，無柳可用，將民間之桃李杏梨等樹盡行砍伐堵塞，方保無虞，是修防本省河工尚且不敷，難以協運外

省。且豫省黄河水勢洶湧，原無商旅巨艦往來，不過各河口寥寥之渡船耳，一遇協濟渡船不敷，將小河民船從陸地挖溝引水拉至大河，每只約裝柳二三百束，然尚有船可運也。今朱仙鎮市船見封僱無已，俱各畏縮不前，大河又無片帆往來，百姓運柳至河干者，祇望洋而嘆，官吏束手無策，若不急圖變通，將來必至誤運。現在協濟七里溝之柳九十餘萬束，而堤柳園柳官給脚價銀一分五釐，民柳連運脚每束給銀四分五釐，向來運本省之柳，修本省之工，每束尚給銀五分，今遠運江南千里之外，祇給四分五釐，小民無術飛運，安得不賠累。乞敕河臣于江南雇船到豫，使民止備辦柳束挽運河干，嗣後就江南鄰近無河患處酌辦協濟，留河南有餘不盡之柳，稍以備本省河患，庶百姓稍得蘇息，大工不致遲誤矣。”疏下九卿科道議行。右都督寧夏總兵劉芳名遵旨陳奏鎮兵事宜：以寧夏孤懸河外，延袤千里，額兵屢經調撥，兵力單虚，請自後征調缺額即令招補，以備守以禦。又請以減等罪人僉發沿邊，以資生聚。並下部議行。

康熙十三年正月，遣都統覺羅巴爾布、護軍統領伊爾度齊、額司泰率護軍驍騎先赴荆州。勒爾錦、(葉赫)〔赫業〕師行。改鄂善雲貴總督，駐湖廣協剿。湖廣督蔡毓榮報：“賊于十二月二十九日陷沅州，總兵崔世禄被執，澧、辰路梗。”上命順承郡王發驍騎馳赴荆州，都統尼雅翰為鎮南將軍，領德州等處駐防滿兵鎮兗州，副都統馬哈達、席布參贊軍務。侍衛夸塞自荆州馳還，奏偏沅巡撫盧震棄長沙奔岳州。命都統朱滿領兵速赴武昌。令江寧將軍

額楚、鎮海將軍王之鼎各遣兵防守安慶，並敕尼雅翰速抵安慶，總統諸師，馬哈達隨征江寧。四川巡撫羅森，提督鄭蛟麟，總兵譚宏、吴之茂等，以四川叛降賊。命總兵徐治都還守彝陵。以席卜臣為鎮西將軍，與副都統巴哈、德業立守西安，援進川大兵。以趙國祚為江西提督，王永譽為河南提督。命副都統擴爾坤帥師赴漢中。

二月，太皇太后出宫中銀幣犒軍。偽總兵楊寶應犯常德，其父原任提督楊遇明為内應，知府翁應兆從逆，常德潰。以周有德總督四川，張德地巡撫四川。賊犯澧州，守卒以城叛，提督桑峨等退保荆州。以胡拜為雲南提督，趙賴為貴州提督，進兵合剿。湖廣督報："長沙副將黄正卿等以城叛降賊。"命都統朱滿馳守岳州。申諭大將軍等，嚴禁兵士侵擾百姓。授刑部尚書莫洛為大學士，經略陝西，以陝西西控番、回，南通巴蜀，恐吴三桂煽亂人心摇惑故也。兩廣督金光祖報："廣西將軍孫延齡反，自稱安遠大將軍，殺都統王永年、副都統孟一茂等，執巡撫馬雄鎮幽之。"

三月，吴三桂偽將劉之復、陶繼智等犯彝陵《額司泰傳》作宜昌。順承郡王遣護軍統領額司泰等擊敗之，賊遁回宜都。以華善為安南將軍鎮京口。杭州將軍圖喇報：耿精忠反，福建總督范承謨罵賊不屈，賊幽之，巡撫劉秉政降賊。郧陽副將洪福以所部叛，提督佟國瑶擊敗之。襄陽總兵楊來嘉附逆藩吴三桂，據穀城叛。先是河北總兵蔡禄與來嘉并為海賊鄭成功裨將，成功死，先後率衆來降，並授左都督，擢任總兵，至是聯結謀叛，蔡禄造鳥槍，購嬴

馬，令兵丁以捕魚為名演習披甲，適奉使侍衛觀保偵得其狀，以奏。上命阿密達率護軍參領八員每佐領下護軍一名馳赴懷慶察視。阿密達至，禄不出迎，集炮手以拒，阿密達直入其廨，擒蔡禄及其家口以奏。上手敕諭之曰："爾行未逾旬，克濟厥事，以遏亂萌，朕心深為嘉悦。但人命至重，須研審情實，方可正法，毋得株連無辜。至所俘人口，散給士卒，宜重賞被傷者，以示鼓勵。"阿密達遵旨鞫訊，得蔡禄與楊來嘉遣人來往潜謀投順吴逆，且與子侄家人等私議，若大兵來懷慶，閉城以拒，突圍往據太行山情狀，以聞，命將蔡禄及子侄同謀者俱正法。以内大臣希爾根為定南將軍，尚書哈爾哈齊副之，統兵赴江西，以討耿精忠。護軍統領桑遏，吏部侍郎覺羅舒恕，副都統根特巴圖魯、席布參其軍。又以武昌有警，命都統覺羅巴爾布、護軍統領伊爾度齊率師赴武昌。西安將軍瓦爾喀等敗吴逆偽總兵葉某，克復陽平關。

四月，奉使雲南禮部侍郎折爾肯、翰林院學士傅達禮還至武昌，攜有吴三桂奏章。上諭王、大將軍等益加警備，仍招致之。賊將陶繼智復犯彝陵，都統鄂内擊破之。調西安副都統德業立，總兵馬雲程、高登科守襄陽。以喇哈達為鎮東將軍，統兵鎮兖州，副都統伯穆赫林、甘度海參贊軍務。逮盧震諭死。吴三桂子應熊、孫世霖伏誅。福建告急。命副都統胡圖、馬哈達率兵赴杭州。下詔削孫延齡職。尚可喜執吴三桂使人並逆書奏聞。以阿密達為揚威將軍鎮江寧。以賴塔為平南將軍，統兵赴杭州，討耿精忠。潮州總兵劉進忠以城叛降精忠，與續順公沈瑞

兵巷戰，遂引賊兵入城。尚可喜奏："獲孫延齡檄，有三藩並變之語。臣與耿精忠為婚姻，今精忠反，不能不踧踖于中，臣惟捐軀矢志，保固嶺南，以表臣始終之誠。吴三桂遣賊兵二萬屯黄沙河，若與孫延齡合，勢益猖獗，請就近移師同臣剿賊。"上諭："王累朝舊勳，性篤忠貞，朕心久已洞悉，覽奏披瀝悃忱，深為嘉悦，其益殫心剿禦，以副倚任。"旋命大軍之駐江西者分遣會剿。以根特巴圖魯為平寇大將軍，討孫延齡。兩江總督阿席熙疏言："耿精忠據閩反叛，賊兵一出汀州，一出光澤，與江西之贛州、建昌接壤，請撥現駐安慶滿洲兵赴江西分道剿禦。又杭州將軍圖喇以浙江兵力單弱，咨請發兵赴援，雖江南在在需兵防守，而鄰封告急，無容坐視，已于提標及狼山鎮標調馬兵二百步兵八百赴浙江，聽候調遣。"下詔削耿精忠爵。

詔以分遣禁旅調度情形示平南王尚可喜曰："今寧南靖寇大將軍順承郡王率大軍由常、澧進平雲、貴。鎮南將軍尼雅翰，都統朱滿、巴爾布等帥師由武昌水陸進取岳州、長沙，直入廣西。都統宜理布等帥師駐彝陵，都統范達禮等駐鄖、襄，安西將軍葉赫等由漢中取進四川。副都統擴爾坤等、吴國楨駐漢中，鎮西將軍席卜臣等駐西安。復遣尚書莫洛經略三秦，帥大兵居中調度。鎮東將軍喇哈達等於山東、河南、江南要地控制。安南將軍華善等於京口水陸駐防。揚威將軍阿密達等防守江寧、安慶沿江險要。平南將軍賴塔由浙江平定福建。平寇將軍圖喇駐杭州，兼防海疆。定南將軍希爾根等亦由江西平定福建。吏部侍郎覺羅舒恕，副都統根特巴圖魯、席布等往廣東，

會王進剿，一切機宜，王其參酌以行。”尚可喜疏言：“臣衆子中惟之孝堪繼臣職，至軍機事宜，雖衰老尚能指揮調度，不致有誤封疆。”旨嘉奬，封可喜平南親王，授之孝平南將軍。

五月，皇后（阿）〔何〕舍里氏崩。安西將軍葉赫等自漢中抵七盤關，破賊于關口及種子鋪山下，進抵朝天關，敗吴三桂偽總兵石存禮于剳閣鋪山下，復朝天關。平陽兵變，執總兵蔡朝佐以叛，與耿精忠偽將曾養性合圍瑞安，命將軍賴塔等率師討之。副都統德業立大敗叛將洪福于武當山下。宣大總督馬之先疏言：“大同民貿易專用錢，故征糧銀錢兼收，成規已久，若遵部文盡征銀，于民不便，請酌征錢，以配兵餉。”部議從之。

六月，遣郎中周襄緒等奉詔往福建招諭耿精忠。命户部侍郎達都赴浙江督理大兵糧餉。授多羅貝勒尚善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帥師赴岳州，固山貝子準達等帥師赴荆州。江西撫董衛國報：“叛逆柯昇勾連閩逆，竊據廣信諸處，麻蓬地方賊兵繼起。”諭定南將軍希爾根與根特巴圖魯、席布等合剿之。總兵祖宏勳以温州叛。耿精忠偽將李雲龍犯常山、開化、金華，副將牟大寅擊敗之，斬其偽參將張雄。命將軍喇哈達鎮守杭州。孫延齡犯柳州，馬雄告急。詔尚可喜、金光祖發兵援之。命將軍賴塔進取福建。以陳洪明巡撫廣西。以和碩康親王傑書為奉命大將軍，統兵赴浙江。多羅貝勒董額為定西大將軍，統兵赴四川。册謚大行皇后曰“仁孝皇后”。浙江温州、羅清、黄岩、太平諸營相繼叛。詔將軍喇哈達調兵守臺、寧。江西

巡撫董衛國報:"耿逆遣賊李連、李太等犯建昌杉關,官兵擊敗之。"

七月,以郎廷佐總督福建,段應舉為隨征福建都督。叛將劉進忠遣其黨據程鄉縣,官兵擊敗之,復其城。南瑞總兵楊富謀通賊,事覺伏誅。耿精忠陷石城,聲言犯寧都,命將軍希爾根等嚴守贛州,以趙應奎充袁臨總兵,防袁州。精忠偽將閻標犯金華,將軍喇哈達遣副都統鄂申巴圖魯擒斬之。吴三桂偽將劉之復犯宜都,副都統蘇虎濟等擊敗之。大將軍勒爾錦遣貝勒察尼、將軍尼雅翰等分水陸進攻岳州,敗賊將吴應麒于七里山。副都統馬哈達、雅達理敗賊于金華。浙督李之芳報:"賊合力犯衢州,兵卑可虞。"命喇哈達速赴衢州。四川督周有德報:"偽總兵彭時亨犯廣元,副將張登科等敗之。"董衛國報:"閩賊犯寧都,遊擊周球等擊敗之。"

八月,遊擊周球等復石城。江西饒州營兵變。李之芳報:"都司姚世熙等大敗耿逆于衢州、杜澤、大洲等處。又耿逆勾連土賊從處州逼金華,副都統鄂申、陳世凱擊敗之。"命總督蔡毓榮協剿湖南,順承郡王嚴兵守荆州。叛將劉進忠黨劉斌據普寧,我兵進剿,賊迎敵,被陷知縣段藻閉門拒之,復其城。賴塔報:"七月賊犯金華,副都統喇哈等九戰皆捷,復諸暨、義烏二縣。"李之芳報:"遊擊王世望等敗賊于龍游,副將鮑虎復壽昌。"李之芳報:"新昌知縣陳大興殺賊全城,紹興知府許元勳、守備吴良駿等敗賊于城外,賊遁,犯仙居,都司汪國祥敗之。"命治曆法南懷仁鑄造輕利火炮,以助大軍進剿。海澄公黄梧卒,子芳度

偽降賊，募舊兵斬賊將劉豹等三人，固守漳城，遣間使黄藍以聞，且請速救。詔褒之，令襲父爵，以其兄侍衛黄芳世為隨征福建總兵官，令同尚可喜進剿。護軍統領桑遏等敗耿逆兵于撫州。襄陽總兵劉成龍、下荆南道石琳率兵攻剿南漳縣天門寨賊，安撫各寨洞。官兵復梧州。總兵李榮剿賊金華，焚其木城。副將鮑虎砍賊五營，復淳安。賊圍黄岩甚急，又寧海、象山、新昌、餘姚四縣賊衆蜂起，請速救臺州，保寧海。旨："著將軍賴塔、喇哈達商酌行之。"飭隨營蒙古兵違法掠民者罪死。江西官兵復萬年縣。浙江副將鮑虎復遂安，參將洪起元復嵊縣，命護軍統領桑遏移師駐袁州。上諭王大臣："聞岳州三面臨湖，賊於陸路一面溶濠築壘，據守頗堅，詔將軍尼雅翰移師江西，與副都統甘度海等合兵，自袁州進取長沙，夾攻岳州。"兩河堤工告竣，加河道總督王光裕兵部尚書銜。李之芳報："副都統胡圖、副將王（庭）〔廷〕梅敗賊于石梁大溝源，總兵李榮復東陽。"

九月，以饒州賊犯婺源等處，命副都統碩塔、穆森以鎮守兖州，滿洲、蒙古驍騎移駐江寧。江西總督董衛國報："吴逆偽將軍率倮倮犯長沙，糾群賊窺袁州。"上命將軍希爾根、哈爾哈齊總兵趙應奎并力剿禦，尋賊陷都昌，復諭希爾根等剿之。叛賊楊來嘉犯南漳，官兵敗之。賊逼祁門，改命碩塔等駐安慶，調河南提督王永譽為安徽提督。武昌知府于成龍督兵擒殺賊首鄒君陞。副都統尚之節復大埔。偽將軍吴之茂、偽總兵彭士亨犯廣元，官兵大敗之，賊夜遁去。尚可喜報："劉進忠抗不受撫，官兵屢敗

之，斬偽副將陳璉等。”賊陷徽州府及歙、祁等縣。江西督董衛國報：“副都統甘度海大敗賊于龍泉縣西北，斬偽總兵郭龍、李良。”又報：“希爾根、哈爾哈齊等圍撫州，擊敗援兵及城内兵。”浙江提督塞白理奏：“賊陷黄岩，總兵阿爾泰從賊。吴逆遣賊犯袁州。”諭署副都統穆成格率南昌兵速赴袁州，與趙應奎並力固守。授和碩簡親王喇布為揚威大將軍，率滿兵往江寧，保固江南全省。將軍阿密達、額楚華善、王之鼎，總兵阿席熙並參贊軍務。授坤巴岡魯侍衛為振武將軍，赴汝寧駐防。浙撫田逢吉報：“賊屯仙居縣朱溪，都司汪(圖)〔國〕祥、知縣鄭録勳會剿，殺三百餘。”南贛總兵劉進寶復崇義。川陝總督馬之先疏報：“流賊張獻忠餘黨冉秉乾等投誠，請照例安置。”將軍額楚敗賊于績溪，復其城。希爾根復撫州。尋奏閩賊東據建昌，滇賊西犯袁州，令哈爾哈齊援袁州。李之芳報：“副將陳世凱，副都統馬哈達、石調聲敗偽都督陳重、偽總兵朱老四等于金華之山口，追至鄭家店，斬五千餘級，焚賊巢二百餘處。”四川督周有德報：“偽將軍何德成自昭化赴二郎關，欲截糧餉，官兵擊敗之，擒偽都司賀勝龍。”兩廣督金光祖報：“提督馬雄、總兵郭義降賊，廣西全省變動。”命安親王岳樂為定遠平寇大將軍，率兵討之。額楚復徽州，命速取道進饒州，會合江西大兵。董衛國報：“賊犯建昌，總兵劉進寶調屯黎都督許貞救援，大破賊衆。又賊曾若千犯石城，中軍管天祥、知縣李德明等率民兵敗之。”

十月，閩賊犯建安，副將鮑虎大敗之。偽將軍陳(界)

〔昇〕、土賊郭應定等犯贛州，副都統甘度海大敗之，斬偽總兵柯隆、李梁，又追敗之于龍泉縣石灰澳隘口，破其三營，攻取曹林賊巢十餘寨。

十一月，貝勒尚善等奏："十月二十六日夜大雨暴風，將沙船戰船漂没三十餘隻，冲去未獲滿洲兵二十五名、炮手七十一名、水手家人十六名。"旨："貝勒大臣速議具奏。"副都統賴塔穆森等復建德。賊陷湖口，彭澤、浮梁、鄱陽諸賊啸聚日衆，命副都統雅賴、阿喀尼馳赴剿賊。陝西督哈占報："參將陳應奎等夜襲賊于寧羌州。文廟山賊大亂，遁回南山。"康親王巡疏報："偽都督周(烈)〔列〕、偽總兵蔡明等率賊二萬由常山謀犯衢州，副都統喇哈胡岡等九月十七日擊敗之于焦園等處。"徽州營副將姚宏信、守備李剛大敗賊于建德縣之鄭坑鋪。

十二月，經略莫洛言："廣元大兵缺餉兩月，略陽糧艘為賊所劫，賊又屯據七盤、朝天諸關，餉道梗塞。"上命速赴七盤、朝天等處，會將軍席卜臣剿賊，疏通餉道。尋總督哈占言："蜀中水陸阻賊，糧運難繼，且賊窺伺陽平。"上諭貝勒董額、經略莫洛及周有德、張德地等，撤兵回廣元，再圖恢復。命副都統塞格等率滿兵駐河南。丁卯申刻，太白星晝見。鎮南將軍尼雅翰報："偕副都統綽喀托等于十月二十二日擊敗賊偽都督李大元等于南康崖口，恢復南康府。"定南將軍希爾根報："官兵恢復萬載縣。"撥京口沙虎船五十艘往岳州。湖廣督蔡毓榮報："逆賊楊來嘉陷竹溪中(鋒)〔峰〕寨。"江西遊擊佟國棟等復新昌縣。己卯，太宗懿靖太貴妃薨。官兵敗偽都督徐尚朝等五萬衆

于金華城外。江西官兵敗賊于袁州西村。癸巳，陝西提督王輔臣兵叛于寧羌，經略莫洛遇害。大將軍貝勒董額退保漢中。滇賊陷安福縣。諭貝勒尚(書)〔善〕規取岳州。命平寇將軍哈爾哈齊守江寧，並參贊大將軍簡親王軍務。遣給事中蘇拜招撫王輔臣叛兵。命副都統穆舒渾等率師鎮新安。以周卜世為山西提督，駐平陽。命將軍尼雅翰率所部兵協守廣東。孫延齡犯懷集縣，官兵六戰皆捷。又犯(月)〔欽〕州，遊擊王嘉賓擊敗之。壬子，以敕諭王輔臣。河南撫佟鳳彩以疾乞休。得旨解任。調理南汝總兵周邦寧以土民籲留入告，左都御史姚文然疏言："佟鳳彩相貌議論樸實無奇，而老成練達謹慎和平，服官二十餘年，皆能稱職。其撫豫數載，恤民疾苦，民愛而信之，傳聞告病以來，百姓皇皇如失所倚恃，宜令力疾視事，資駕輕就熟之益。"上命鳳彩仍留任，不為例。

東華録卷之十一

康熙十四年正月，耿精忠將黎化中與吴三桂之婿郭壯圖合兵犯連州，官兵擊却之。命將軍阿密達等帥師赴蘭州，討王輔臣。直隸巡撫金世德疏言："直隸事務殷繁，長蘆鹽政巡撫勢難兼顧，請仍差御史專理。"下部議行。又"請調分防吴橋縣安陵東汛、東光縣大龍灣汛兵千、把總各一，馬兵四十、步兵百三十，防緝嚴鎮羊兒莊等處私鹽。"從之。乙酉，興安兵變，殺總兵王懷忠。復永康、縉雲二縣。

二月，下詔切責貝勒董額等，以王輔臣之亂退縮失機，致廣元、朝天諸關已克復者，復為三桂所據，飭令速定平涼、秦州，分兵以通棧道。以鄂泰為建威將軍，統盛京兵駐太原。復上高、新昌二縣。精忠將沙有祥據桃花嶺，康親王遣副都統馬哈達等擊破之，復處州。詔秦中官弁兵民倉卒降賊者，悉赦不問。精忠將自處州遁走仙居，副都統穆赫林等大敗之于白水洋，復仙居縣。賊陷蘭州，巡撫花善奔涼州。以佛尼勒為安西將軍。西寧總兵王進寶

大破王輔臣之衆于新城，進圍蘭州，遂復涇州及龍泉縣。

貝勒董額敗王輔臣之衆于隴州，復關山關。

三月，叛將楊來嘉犯南漳，總兵劉成龍敗之。改佛尼勒為振武將軍，援漢中。大將軍董額率師圍秦州。命畢力克圖為平逆將軍，率師赴大同，討王輔臣。以甘肅提督張勇為靖逆將軍，加總兵孫思克左都(統)〔督〕，王進寶都督同知，討王輔臣。王輔臣陷定邊城。以總兵陳福為陝西提督，仍駐寧夏討賊。以花馬池、靖邊衛相繼陷賊，命總督鄂善等率師赴榆林，調四子部落兵入邊。察哈爾布爾尼叛，以多羅信郡王鄂札為撫遠大將軍，大學士〔都統〕圖海為副將軍，討平之。

四月，署護軍統領郎肅等剿湖寇於五桂寨，斬二萬餘級，復余干縣。王進寶敗輔臣之衆于蘭州。復萬年縣。復藤縣。復安仁縣。四川平涼賊衆合攻秦州，官兵迎擊屢敗之。王進寶平臨洮府，孫思克復靖邊衛。察哈爾兵至鄂西(溪)〔奚〕而潰。以内大臣佟國綱為安北將軍，鎮宣府。

陝西官兵復寧州。遊擊李師膺叛，殺韓城令，犯郃陽，官兵擊走之。以旱命大臣理刑獄。叛將楊來嘉、洪福犯南(障)，尋陷穀城。以貝勒察尼為靖寇將軍，統襄陽諸路兵援穀城。命將軍畢力克圖帥師援榆林，副都統哈塔鎮大同。以吴丹為建威將軍，鎮太原。詔内大臣佟國綱還。賊陷(迤)〔延〕安、綏德。提督張勇復洮、河二州。

閏五月，以張勇節制全秦軍務。陝西提督陳福遣兵復惠安、韋州、安定三堡，遂合蒙古諸部兵，圍賊于花馬

池。大兵圍蘭州，王進寶等大敗賊于東門。三桂將犯荆州。詔責順承郡王前失機宜，飭附近官兵馳援荆州。榆林官兵復隴州。樂平賊復陷饒州。復松陽縣。將軍額楚復廣信府。廣西官兵敗孫延齡之衆于蒼梧。王輔臣屢敗，由蘭州將突圍出，王進寶分路邀擊，大敗之。克秦州，禮、清水、伏羌、西和等縣皆復。將軍希爾根敗賊于餘干，復饒州府。

六月，將軍畢力克圖復吴堡縣。官兵敗輔臣之衆于虎爾崖口，賊將朱龍遁，遂復綏德州。命江西前鋒統領覺羅舒恕援廣東。關中賊遁，命振武將軍佛尼勒等率師開棧道，以援漢中，分兵守隴州仙逸關。張勇敗王輔臣之衆于鞏昌，遂復鞏昌府城。江西官兵取石峽失利，署副都統雅賴死之。克蘭州。畢力克圖追賊至宜州，敗之，延（州）〔安〕府平。

七月，楊來嘉復犯南漳，都統宜理布等大敗之。陳福剿定邊縣，擒斬賊將朱龍。興安遊擊王可成等復叛。詔太原將軍吴丹分兵守潼關。江西官兵復浮梁、樂平、宜黄、崇仁、樂安諸縣。

八月，董額、畢力克圖、阿密達諸軍會攻王輔臣于平凉，屢敗之，陣斬賊將郝天祥。貝子傅喇塔等敗耿精忠之衆于半山嶺，進攻黄岩，偽將曾養性遁走温州，遂復黄岩城。

九月，江西官兵復靖安縣。董額再疏請赦王輔臣。上不許。

十月，浙江官兵進取温州，復太平、樂清、青田、大荆、

盤石等縣衛。陝西官兵及王輔臣戰于固原，失利，副將(木)〔太〕必圖死之，提督陳福退保靈州。

十一月，海寇鄭錦陷(彰)〔漳〕州，海澄公黄芳度閤門死之。大軍自仙居趨黄岩，至半山嶺，偽都督劉秉仁糾衆萬餘拒，侍衛邁圖偕副都統吉勒塔布等奮擊，斬賊二千餘。貝勒察尼敗三桂之衆于興山縣，復其城。復設詹事府官屬。福建巡撫楊熙及尚之信攻克(解)〔鮮〕水關，復永定縣。叛賊馬雄等犯高州，雷、廉、潮俱失守。命簡親王喇布援廣東。江西兵復浮梁、貴溪等縣。

十二月，立皇子允祁為皇太子。詔責切責順承郡王師久無功，參贊巴爾布等並落職自效。寧夏兵變，提督陳福死之。王進寶、佛尼勒、張勇敗王輔臣之衆于(河西)〔西河〕。海寇復犯温州，水師提督常進功、總兵朱萬化自定海關出洋剿禦，連破賊衆于沈家門等處。

康熙十五年正月甲午，上以建儲，加上太皇太后徽號曰"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温莊康和仁宣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曰"仁憲恪順誠惠(經)〔純〕淑皇太后"。頒詔加恩中外。耿逆偽官汪飛龍等一百五十餘員就撫。

二月，詔大將軍勒爾錦宣諭軍中，凡恢復城池後毋殺掠。以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撫遠大將軍，征王輔臣，貝勒董額以下俱聽節制。叛將吴之茂自四川逼鞏昌，命張勇還鞏昌禦之。復以畢力克圖為平逆將軍鎮寧夏。詔趣康親王進師福建，貝勒尚善等進師岳州。吴三桂偽將高大傑陷吉安。安親王岳樂復萍鄉縣，三桂將夏國相遁。

三月，王進寶、佛尼勒大敗吴之茂于北山口，擒賊將

徐大仁。康親王遣固山貝子傅喇塔等圍温州，偽將曾養性、祖弘勳悉衆來犯，副都統紀爾他布等擊敗之。岳州水師克君山。襄陽官兵敗吴三桂偽將王會于靈機寨。順承郡王勒爾錦渡漢江，遣前鋒參領瓜爾察敗三桂之衆于(女)〔文〕村，又敗之于石首縣。勒爾錦擊三桂之衆于太平街，失利，退保荆州。

四月，賊犯廣東，提督嚴自明、總兵苗之秀、副將王啟秀叛，尚之信陰通賊，(首迫)〔守〕其父可喜第為亂。鎮南將軍覺羅舒恕等引還。副都統莽依圖自肇慶突圍出，總督金光祖，巡撫佟養鉅、陳洪明，俱降賊。上諭廣東變亂，兩江可虞，宜益兵守江南，分駐京口禦賊，并應援江西。王輔臣之衆據龍駒砦，斷商南路，知縣盧英死之。命吴丹、席卜臣等會哈占剿賊。鄖陽官兵擊叛將譚宏、洪福等于坪溝諸處，連敗之。

五月，精忠將馮公輔等陷宣平，黨喀里擊走之。圖海敗王輔臣于平凉。

六月，王輔臣乞降，詔撫之。王輔臣復引川寇犯通渭，王進寶擊敗之，復静寧州。圖海奉詔招諭王輔臣，輔臣率衆降。上赦其罪，假靖寇將軍，立功贖罪。賊將耿繼善及建昌、新城賊燒營遁。上諭康親王等曰："精忠撤建昌諸兵，其為海寇所逼無疑，我師宜乘機速進。"

七月，江西官兵復金谿縣。振武將軍佛尼勒，提督張勇、王進寶會剿吴之茂等于秦州樂(名)〔門〕，賊衆宵遁。

八月，將軍穆占進師樂名，復禮縣。精忠將馬九玉等據衢州，康親王遣都統賴塔等敗之，復江山縣，九玉棄營

遁。

九月，康親王遣胡圖等追擊馬九玉，破之，復常山縣。賴塔、馬哈達等進攻仙霞關，賊將金應〔虎〕降，遂復浦城縣。湖廣官兵破洪福于芝河。賊陷湖廣醴陵。張勇克階州。福建總督范承謨為精忠所害。命穆占佩征南將軍印，統陝西、河南諸軍，赴湖廣討吴三桂。賴塔、紀爾他布等克建陽，遂下建寧府。

十月，河决淮陽，命工部尚書冀如錫、户部侍郎伊桑阿閱視。康親王帥師抵延平，偽將軍耿繼美以城降，精忠大懼，遣使赴延平獻偽印，並遣其子耿顯祚來迎，王師至福州，精忠率偽官出城降。上命還精忠爵如故，仍率所部兵從征海寇自效。浙江官兵復温、處二(州)〔府〕。

十一月，海寇鄭錦遣其將許耀以賊二萬逼福州，連營烏龍江，康親王遣都統喇哈達等渡江奮擊，克賊營，追奔四十里，進兵規復興、泉、汀、漳四郡。安親王岳樂圍長沙不下。官兵敗賊于信豐，復定南、(大)〔泰〕和二縣。以孝陵瑞昌山陞遵化縣為州。耿繼善犯南豐，副都統雅泰、總兵許貞擊敗之。

十二月，敕淮陽瀕河植柳以備工。叛賊嚴自明、郭義等犯南康，連兵十七營，將軍覺羅舒恕、江西巡撫佟國楨等擊走之，自明等退據南安。尚之信使人詣行營乞降，簡親王以聞。詔赦其罪，令立功自效。吴三桂殺孫延齡，以其衆隸線國安。官兵復上猶縣。建威將軍吴丹略地華、商。副都統穆舒渾敗賊于峻嶺，復山陽縣。桑明等以廣信府來歸。賊將耿繼善棄邵武府遁，海賊乘間據其城，犯

延平，副都統穆赫林敗之，偽將軍彭世勳以邵武府城降。

康熙十六年正月，將軍額楚等攻吉安失利，命侍郎班迪至軍察將士罪狀。官兵復會昌、新城、汀州、興化、泰寧、建寧、長汀、寧化、清流、歸化、連城諸郡縣。

二月，克泉州府。增置岳州水師營。閩賊林惟仁據周公源口，官兵討平之。以都統鄂内為討逆將軍，率師赴岳州討吴三桂。官兵敗鄭錦于新泉縣，賊棄漳州遁，遂復海澄等十縣，福建平。江西官兵復瑞金、鉛山二縣。

三月，命康親王移師取潮州，以莽依圖為鎮南將軍，帥師會剿廣東，副都統額赫納、穆承格參贊軍務，侍郎覺羅舒恕留鎮贛州。劉進忠、苗之秀詣康親王軍前乞降。詔赦其罪，並以原官從大兵征討，尋授進忠討逆將軍。賊將韓大任棄吉安遁，師入其城。以簡親王喇布師久無功，自大將軍以下降謫有差。更命都統貝勒護軍統領哈克山、副都統布舒庫往贊軍務。甲辰，含譽星、卿雲見。吴三桂聚衆守長沙。上命順承郡王勒爾錦進軍臨江，圖海扼漢中，以分賊勢。命簡親王偕多諾鎮吉安，莽依圖率師赴韶州，額楚駐袁州，侍郎覺羅舒恕防贛州。官兵復樂安縣。

四月，詔趣圖海進兵逼四川。提督趙賴敗三桂之衆于(太)〔泰〕和，擒賊將蕭元。吴三桂率衆赴衡州，命簡親王偕侍郎覺羅舒恕、總督董衛國、總兵(折)〔哲〕爾肯等分兵禦之。辛未，御製《大德景福頌》書屏進太皇太后。莽依圖師至南安，嚴自明以城降，遂克南雄。抵韶州，傅弘烈迎降。

五月，尚之信以廣東降。以傅弘烈巡撫廣西。官兵復崇仁縣。先是撫遠大將軍圖海疏言："馬雄陷賊，其母及族人俱在固原，今雄母欲令其孫承先持書赴廣西招降。"詔給承先遊擊銜，遣赴廣西。旋命督捕理事官麻勒吉齎敕赴簡親王喇布軍前。上諭馬雄曰："爾世受國恩，鎮守西粵，勤勞素著。自吴三桂、孫延齡相繼背叛，整兵防禦，力保孤城，邀執偽差，矢心報國之忠貞，朕久洞悉。後緣賊氛逼近，援絶勢卑，當力難持守之時，為暫爾自全之計。兹各路大兵剿撫並用，每念粵西變叛各官陷城，自拔無由，以爾攄忠有素，追念前勞，尤深軫惻。今特頒專敕宣諭，爾等果翻然悔悟，棄逆效順，將爾已往之罪並所屬官兵悉行赦免。若能剿寇立功，仍加恩優叙，爾其無懷疑懼，以負朕篤念勳舊至意。"海賊據舟山，水師提督常進功出定海偵擊，大破賊于螺頭門、椗齒嵨、朱家尖等處，斬獲無算。諭部從優議叙。

六月，尚可喜卒於軍，以其子之信襲封平南親王。劉進忠以潮州降。以覺羅舒恕為安南將軍。祖澤清降，高、雷、廉三府悉定。

七月，詔穆占帥師赴茶陵，與簡親王協取衡州、永州。授傅弘烈撫蠻滅寇將軍，與尚之信定廣西。鄭錦偽將劉國軒自惠州犯東莞，將趨廣州，尚之信大敗之，賊將陳璉以惠州降。

八月，朱統鍷復犯江西，陷貴溪、盧溪諸縣，命董衛國討之。三桂分兵犯韶州、桂林。詔安親王岳樂、將軍穆占等相機剿賊。立妃鈕祜禄氏為皇后，册佟氏為貴妃，頒詔

天下。官兵復梧州府。命和碩額駙華善等率師濟簡親王軍。三桂將胡國柱、馬寶寇韶州，莽依圖、額楚夾擊破之，賊敗走帽峰山。國柱等棄帽峰山遁，官兵追擊之（走）〔過〕樂昌，遂復仁化縣。

十月，傅弘烈遣將敗三桂于昭平，復潯州府。福建按察使吴興祚敗朱統錩于光澤，執之。（木）始設南書房，簡侍講學士張英、中書高士奇等入直，以備顧問。廣西官兵復鬱林州及南平等縣。

十一月，賊韓大任據萬安縣之梁口，以應三桂。命簡親王發兵與護軍統領哈克山等剿之。官兵復茶陵、攸縣。

十二月，海寇犯泉州，副都統楊鳳翔、提督段應舉敗之。海寇犯欽州，遊擊劉士貴擊敗之。賊將馬寶率衆赴衡州，令尚之信趨韶州，會合貝勒額楚取宜章、郴、永等州縣。金星晝見。官兵克復萍鄉、酃縣等處。

康熙十七年正月，廣東官兵執三桂僞官董重民等獻京師。上赦之。江西官兵敗韓大任於鸕鷀寨，賊遁走汀州。詔舉博學鴻詞。官兵復永寧縣。

二月，金光祖自潯〔州〕進失利，命將軍額楚、都統（貝勒）〔勒貝〕等帥師戍梧州，覺羅舒恕守南雄，控韶州。時三桂悉驍騎犯廣西，傅弘烈馳書告急。上命莽依圖為總統，貝勒額楚參贊軍務，與傅弘烈合兵討賊。詔簡親王移師取湖南。鄭錦犯泉州，參將朱起龍敗之。韓大任率所部降，詔赴京師。丁卯，皇后鈕祜祿氏崩。莽依圖與吴三桂戰于平樂，失利，莽依圖退保中山鎮。上命尚之信與都統馬九玉帥師會鎮南將軍莽依圖等，併力破賊。

(二)〔三〕月，湖廣官兵敗楊洪于房縣，復其城。鄭錦寇石碼，副都統孟安、副將楊壯猷敗之。祖澤清復叛。命將軍張勇移師駐甘州，防守三邊。

閏(二)〔三〕月，黄芳世敗山賊蔡寅于天寶山，斬賊將楊寧。移福建濱海界外百姓于内地，禁出海交通，新移之民悉免其徭賦。賊蔡寅犯安溪，知縣李鈺等擊走之。噶爾丹興兵攻西海，飭備邊防。廣西官兵復北流縣。册謚大行皇后曰"孝昭皇后"。三桂偽將軍林興珠詣安親王軍降，詔封列侯，授建義將軍，留于軍前剿賊。副都統甘度海、(何)〔阿〕進泰以失機逮繫建昌。陝西官兵敗賊于秦嶺，復潼關堡。

四月，副都統穆赫林、提督黄芳世與蔡寅戰于灣腰樹，失利，賊陷平和，遂進逼潮州。(會)〔命〕副都統雅塔里率師會剿。叛將祖澤清結連山海諸寇犯電白，詔尚之信將兵擊之。尚之信帥師大破祖澤清于高(城)州，賊棄城遁。慶陽賊袁本秀附三桂為亂，大將軍圖海遣兵擊斬之。廣西官兵復郴州、桂陽、興寧、宜章、臨武、藍山諸縣。

五月，鄭錦攻潮州，馬三奇等敗之。鄭錦圍海澄，總兵黄藍告急，命將軍賴塔帥師赴援。厄魯特濟農為噶爾丹所敗，闌入内地，詔張勇逐出邊。

六月，移尚之信鎮潮州。湖廣兵敗三桂舟師于君山。賊陷海澄，署前鋒統領希(福)〔佛〕陣亡。穆赫林及提督段應舉並家屬俱自縊。以旱求直言。上步禱天壇，是日大雨。三桂寇永興，都統伯宜理布、護軍統領哈克山與戰失利，死之，賊遂據河外營。鄭錦圍廉州，總兵班紹明、宋

思徵擊走之。命將軍阿密達等守南昌府。三桂率諸賊力攻郴州，前鋒統領碩岱與戰失利，退保永興。

七月，命額駙華善佩將軍印守永興。海寇犯泉州，詔副都統岳爾多、馬思文率師赴援。詔修高家堰。副都統雅塔理棄同安，賊遂圍泉州，紀爾他布、石調聲退保興化。惠安陷，詔岳爾多等帥師救之。命提督侯襲爵、總兵馬三奇守潮州。河決蕭、碭。三桂寇永興，命將軍穆占赴援。官兵敗三桂之衆于岳陽湖。討逆將軍鄂內敗三桂之衆于柳林嘴。官兵復平和。

八月，尚善薨于軍，命多羅貝勒察尼代之。命都統王國棟率師援宜、(都)〔彬〕。乙未，吴三桂死，賊將馬寶、胡國(桂)〔柱〕迎三桂之孫吴世璠於雲南。初，三桂病中風，噎膈，有犬登其案而坐，因病甚，口不能張，且下痢，於本月十七日遂死。官軍屢敗賊衆，永興圍解。命簡親王進師衡州。貝勒察尼等進取岳州。甘肅提督張勇疏言："臣與提督孫思克等密探噶爾丹情形。噶爾丹居西北金山，距嘉峪關兩月程，即古大宛國也。今歲二月内，自其地起兵不知何向，臣復遣人至墨爾根台吉所審視之，衆皆安居寂然。"得旨加意防守。行《康熙永年曆》。

九月，官兵敗海賊于蜈蚣山，劉國軒遁，泉州圍解。

十月，上巡視北邊。賊將吴應(騏)〔麒〕遣杜輝、巴養元、姜義帥水軍犯陸石口，將軍鄂内擊敗之。官兵復同安縣。丁酉，世宗憲皇帝生，上之第四子也，母曰吴雅氏。

十一月，副都統金榜選平雷州土寇，復徐聞縣。簡親王移師進取郴州。

十二月，廣西賊陷藤縣，逼梧州。二十五日，陝西道監察御史臣成其範謹題為星占之理可憑，捷音之來伊邇，請敕令軍士應期征剿，以奏蕩平事："臣竊維天道至微而難窺，非淺學所可輕議，臣以愚陋書生，何敢妄談？但事有關軍國大計，不敢不據實為我皇上一一陳之。臣謹按立星之占驗，往往不爽，惟熒惑一星，其應尤速，此司馬遷所以謂天子必視熒惑所在也。天文志曰：'熒惑行無常，出則有兵，入則兵敗，各以其舍命國，為亂為賊，為疾為喪，為饑為民，所居國受殃。'《天官書》曰：'熒惑及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殃還至，雖大當小，久而至，當小反大。'今年十一月十五日，火星退度，其在柳土者無可占驗也。惟自十二月十八日，火星退鬼金之宿，二十二日，火星退井木之宿，自三十一度起，直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退至二十五度而留，留至正月十七日而夕遲。夫翼鬼之分野，貴州平越府是也。井木三十一度至二十五度之分野，雲南大理、武定、姚安等府是也。據星占而論，論其時則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正月十七日止。論其地則自貴州平越府起，至雲南八府止。此內當主賊兵相殘害，一月之內端倪必見，五月之內消滅無餘，此必至之應也。說者曰：火星退度，亦有未必盡應者。臣以為火星退在四水宿則不應，蓋水能克火，火固不能為厲也。火星退在四土宿則亦不應，蓋火土相生，火亦不能為厲也。至于火退鬼金，則火能煅金；火退井木，則火逢木而愈熾，況火旺南方，鬼井皆南方之宿也，雲、貴皆南方之地也。反道正居其野，則逆寇之滅亡所必然耳。臣不知彼地之情形，亦不

知兵家之進退，但以星氣之占驗，其理如此。請敕軍士速應星象以圖（剪）〔翦〕滅，則蕩平指日可期矣。如果臣言不謬，伏乞睿鑒施行。”奉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康熙十八年正月，賊將陷德興進逼樂平。以萬正色為水師提督。貝勒察尼等圍岳州，賊將吴應（騏）〔麒〕棄城遁，遂復岳州。十八日，劉國軒犯長泰，副都統紀爾他布、巡撫吴興祚等敗之。紅本姚啟聖疏言：“鄭錦以臺灣為穴，必不降，招撫無益。其偽武平侯劉國軒為賊渠魁，請赦罪，許授公爵，並赦偽將軍吴淑罪，許授侯爵。若二人解體投誠，則錦勢孤，海寇可立滅。”報聞。賊棄長沙遁，師復其城。

二月，吴世琮犯梧州，傅弘烈等敗之，賊棄營遁。寧南大將軍勒爾錦帥師渡江，次元始，前軍分路進取松滋、枝江、宜都、澧州，屯兵百里洲，賊將洪福帥舟師降。簡親王遣前鋒統領希福等取衡州，賊將（胡國柱）〔吴國貴〕、夏國相遁。詔察尼會順承郡王勒爾錦取常德、沅州、鎮遠，並議進取雲、貴事宜。改桑峨雲南提督，趙賴貴州提督，起前雲南巡撫李天（洛）〔浴〕原官，以楊雍建巡撫貴州，周有德總督雲、貴，並隨大軍進討。官兵復常德府。官兵復岳州及湘陰、華容、石門、湘潭、桃源、安鄉諸縣。

三月丙申朔，試博學鴻詞，授彭孫遹等五十人翰林官有差。

按召試一等：彭孫遹編修、倪燦檢討、張烈編修、汪霦編修、喬萊編修、王頊齡編修、李因篤檢討、秦松齡檢討、周清原檢討、陳維崧檢討、徐嘉炎檢討、陸葇

編修、馮(最)〔勣〕檢討、錢中諧編修、汪楫檢討、袁(祐)〔佑〕編修、朱彝尊檢討、湯斌侍講、汪琬編修、(邵)〔邱〕家隨檢討。二等:李來泰侍講、潘(來)〔耒〕檢討、沈珩編修、施閏章侍講、米漢雯編修、黄與堅編修、李鎧編修、徐(凱)〔釩〕檢討、沈筠編修、周慶曾編修、尤侗檢討、范必英檢討、崔(嘉)〔如〕岳檢討、張鴻烈檢討、方象(英)〔瑛〕編修、李澄中檢討、吴元龍侍讀、龐塏檢討、毛奇齡檢討、金甫編修、吴任臣檢討、陳鴻績檢討、曹宜溥檢討、毛(汝)〔升〕芳檢討、曹禾編修、黎騫檢討、高咏檢討、龍燮檢討、邵吴遠侍講、嚴繩孫檢討。皆入史館,纂修《明史》。

湖南兵下寶慶。吴國貴等遁走永州,將軍穆占敗之,復永州,於是道州,永明、江華等縣賊俱遁。侯襲爵敗海賊楊金日等于山頭仔。

夏四月,旱,詔清理刑獄。己卯,旱甚,上步禱郊壇,應時大雨。命希福帥師會莽依圖定雲南。師次潭州府,逆賊吴世琮遁。撤勒爾錦還荆州,與巴爾布定巴東。

五月,劉國軒犯江東橋,將軍賴塔擊走之。詔内閣學士徐元文、翰林院掌院學士葉方靄、右庶子張玉書等修《明史》。

六月,詔圖海與各路將軍亟殲寶鷄賊,恢復漢、興以平蜀。是夏,廣西、湖南平。

七月,淮陽(瞿)〔翟〕家壩工成。山陽、寶應、高郵、江都四州縣河西諸湖涸出者,招民田之。將軍覺羅舒恕、額楚,總兵譚昇、楊國泰,敗吴世琮于南寧之西山,世琮負創

遁走。庚申，京師地震。詔部院三品以上官及科道在外督撫等官，言政治得失。發內帑金十萬兩賑軍民廬舍傾圮及死傷者。

八月，將軍穆占師（赴）〔復〕新寧。將軍傅弘烈復柳城、融縣，桂、柳路通。馬雄子承蔭來歸。詔授伯爵，佩將軍印從征。將軍林興珠、提督趙國祚等擊吴國貴于武岡，復其城，吴國貴中炮死。

九月，定錢制，釐鼓鑄（弊）〔幣〕。以地震上親禱天壇。命簡親王帥師守桂林，希福會莽依圖進師雲南。金光祖執祖澤清，械送京師。

十月，王進寶克武關，尋復鳳縣。趙良棟進取兩當，連〔敗〕賊衆，復其城。

十一月，王進寶入鷄頭關。賊將王屏藩〔走〕廣元，遂復漢中府。趙良棟復略陽，尋復陽平關。

十二月，以蔡毓榮為綏遠將軍，進定雲、貴，周有德、趙賴等俱聽節制。甲子，太和殿災，肆赦。前鋒統領佛尼勒、吴丹克梁河關，偽將軍韓晉卿遁入四川，遂復興安州，平利、紫陽、石泉、漢陰、洵陽、白河及湖廣竹山、竹溪、上津諸縣以次底定。命傅弘烈帥師赴滇、黔。

東華録卷之十二

康熙十九年正月，趙良棟與王進寶分道進師，連挫賊衆于白水壩等處，復龍安府。王進寶克朝天關，遂復廣元縣。詔安親王岳樂班師。趙良棟至綿竹，偽將軍汪文元、偽巡撫張文德等迎降，遂復成都。王進寶復保寧。

二月，詔順承郡王勒爾錦等取重慶，吴丹、鄂克濟哈會趙良棟取雲南，楊茂勳、王之鼎守(城)〔成〕都，王進寶守四川，徐治都守彝陵。荆州總兵官楊宗道拔昭化縣，遂復劍州。祖澤清及子祖良樞皆伏誅。王進寶、吴丹遣將軍佛尼勒、總兵王朝海率兵取順慶，招撫鹽亭、潼川、中江、南部諸州縣，悉下之，順慶偽知府彭天壽等降，于是長蓬、廣安、合、西充、岳池、營山、渠、鄰水、儀隴、遂寧、蓬溪諸州縣相繼悉定。詔簡親王帥師屯柳州，尚之信守貴(溪)縣，莽依圖、馬承蔭、馬九玉、金光祖各帥師分道進取雲、貴。提督徐治都、楊茂勳大敗川賊楊來嘉，擒偽將軍王鳳岐等，復巫山縣，乘勝取夔州。徐治都至巫山，再敗楊來嘉，遂復夔州，譚弘降。楊茂勳遣兵克大昌、大寧二

縣。裁郎陽(府)〔撫〕治。福建水師營提督萬正色請以水師攻海壇，而令吴興祚赴同安，與姚啟聖督陸路兵窺取厦門。正色尋分前鋒兵為六隊逼海壇，親統巨艦繼之，又以輕舟繞出左右并力攻，以巨炮擊破賊船十六，溺死賊三千餘，賊悉潰，偽將朱天貴遁據南日、湄州等澳。

(二)〔三〕月，萬正色迫擊至平海澳，與吴興祚會師，天貴糾偽將軍林陞據崇武澳，正色乘風自平海南下，賊迎拒，掩擊之，破斬偽總兵吴丙、偽副將林勳，湄州、南日、平海、崇武諸澳悉下，天貴降。副都統沃申擊賊將張志于大定、小定，連敗之，我兵水陸併進，趨王洲，劉國軒走厦門，偽總兵蘇堪以海澄降。姚啟聖亦分遣總兵趙得壽、黄大來等隨賴塔擊陳州、馬州、灣腰山、觀音山、展旗諸寨，吴興祚同喇哈達等由同安追剿至潯尾，遂克厦門，金門餘寇遁還臺灣。

(三月)建威將軍吴丹率師至重慶，偽文武官迎降，達州、東鄉、太平、新寧、南江、安岳等州縣悉定，楊來嘉乞降。安親王岳樂師旋，車駕駐蘆溝橋，行郊勞禮。馬承蔭復叛于(郴)〔柳〕州，襲傅弘烈軍，命都統奇札帥師與平南王等協剿。平南將軍賴塔克銅山。命賴塔守潮州以備馬承蔭。鄭錦將朱天貴自海壇遁，萬正色敗之于平海澳，遂克湄州、南日、平海、崇武諸澳。康親王窺取玉州，賊首劉國軒走厦門，偽總兵蘇堪迎降，遂復玉州、石馬、海澄。福建總督姚啟聖，總兵趙得壽、黄大來，將軍賴塔分兵攻陳州、馬州、灣腰山、觀音山、展旗等十九寨，皆破之。福建巡撫吴進祚、將軍喇哈達、總兵王英等擊朱天貴于厦門，

賊潰，遂遣將取金門。貝勒察尼下辰龍關。蔡毓榮復銅仁府及瀘溪、溆浦、麻陽三縣。董衛國率兵破鴨婆、黄茅等嶺，進剿靖州賊，與都統穆占會，追敗偽將軍吴應(麟)〔麒〕等，復沅州。左都御史徐元文疏言："逆藩吴三桂甘心反叛，遊擊旦夕伏誅，凡脅從之衆，恩許自新。若仍留本土，既非永久之規，而移調他方，亦多遷徙之費。統以别將，則疑情未化，終涉危嫌；攝之歸旗，則放恣既久，猝難檢束。請以應補職及入伍者，與緑旗將弁一例録用，餘俱分遣為民。"從之。吏科給事中張鵬疏言："旗人稚納等從江南等處誘販男婦五十八人，請嚴究夥黨，按律治罪。"下九卿等議行。

四月，旱，詔録囚。都統穆占、總督董衛國敗偽將軍吴應麒等，復沅州、靖州及黎平府。

五月，以旱詔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言事。定遠大將貝子章泰克沅州。簡親王、金光祖、莽依圖合師討馬承蔭，自雒容進取柳州，承蔭復降，令内閣學士薩哈押解來京。

六月，復思南府。

七月，停加捐官考選科道。解順承郡王大將軍印，撤回京。

八月，將軍莽依圖卒于軍，以都統貝勒代之。尚之信藩下兵鼓噪逃亡，上諭兵部："前因尚之信屬員張永祥等，首尚之信諸不法事，朕欲明其虚實，故令之信來京。諸官兵何嫌何疑，以致逃避？其令將軍賴塔等宣布此意，咸使聞知。"先是，吴三桂反，之信迫其父可喜從賊，可喜卧疾弗能制，憤甚自縊，左右解之，甦，旋卒。之信遂降賊，及

歸正，仍懷兩端，甚至希邀異數，毀訕乘輿。於是滿下人張永祥、張士選來京告其不法事，之信母舒氏、胡氏，都統王國棟，亦相繼疏列其罪。上遣刑部侍郎（宣）〔宜〕昌阿與王國棟謀執之信于武宣。之信旋具疏辨，上不忍遽置之法，命來京對簿。之信弟之節等陰糾黨羽誘殺王國棟欲為亂，將軍賴塔率兵圍之，之節等就擒，而舒氏、胡氏復飾言之信無謀叛迹，前告變疏皆國棟等偽為。事下王大臣集議，賜之信死，逆黨之節暨李天植等悉正法。詔送之信家屬詣京師，並察廣東大小市利為尚之信占奪者，悉還之民。

閏八月，河决山陽。

九月，大將軍章泰、將軍蔡毓榮等分兵進取貴州，命廣西、四川諸將帥師會剿。譚弘復叛，瀘、溆、永寧俱陷賊，夔民亦變。上命將軍噶爾漢、都統范達禮、提督徐治都等率師赴夔州，與貝子準塔分道攻之。以賴塔為大將軍，率師定雲南。將軍吴丹還瀘州。詔將軍王進寶馳赴保寧，兼守漢中。

十月，彗星見于翼。廣西兵復（大）〔天〕河縣。仁懷失守，龍將軍吴丹，以鄂克濟哈領其衆。叛將譚弘、彭時亨陷涪州，命總督哈占帥師赴保寧，討譚弘。復巫山縣。康親王傑書師旋，上郊勞之。大將軍貝子章泰、征南將軍穆占、綏遠將軍蔡毓榮敗吴世璠之衆于鎮遠，復其城。將軍噶爾漢自巫山進復夔州，又擊譚弘將于（鍇於）〔錯〕開峽，大敗之。

十一月丙辰朔，彗星見西方。辛酉，白氣見西方。貝

子章泰進復平越，遂抵桂(楊)〔陽〕，世璠及劉國炳、吴應(騏)〔麒〕等夜遁。傅弘烈陷賊，不屈死之。鄂克濟哈復瀘州。以佛尼勒為建威將軍，會哈占定四川。總兵高孟敗彭時亨于南溪橋，復營山縣，進取羅石橋，大敗賊衆，復圍之(于)靈鷲寨，斬其偽將魏仰武。提督周卜世復思南府。刑部等議覆："大將軍圖海拿解來京之偽朱三即楊起隆，又名朱慈瑞，與康熙十二年拿禁之楊起隆妻馬氏及原夥鄭得勝等並不認識，且面有刺字疤痕，明係旗下逃人，入楊起隆夥，知其緣由，遂假借楊起隆之名，于陝西造反，應照例凌遲處死。其馬氏等仍監禁，候緝獲楊起隆另結。"從之。

十二月，譚弘犯夔州。高孟復渠縣。提督桑峨等大敗吴世璠于永寧州，復其城，追至鐵索橋，賊焚橋遁。〔偽〕將軍饒一龍等以慶遠降，高孟復廣安州。

康熙二十年正月，前貴州提督李本深及文武官降，械李本深送之京師。總兵高孟復達州。叛將譚弘死，將軍噶爾漢進敗賊衆于雲陽，擒賊將向旭輝等，復其城，譚弘子天秘遁，萬、開、建始、梁(川)〔山〕、忠州悉平。廣西大桂山賊黄明降。將軍穆占、提督趙賴等擊吴世璠偽將高啟隆、夏國相等于平遠，走之，偽將王會降，復平遠府。詔增日講官員數。海賊鄭錦死，其黨馮錫範奉其次子鄭克璽襲為延平王，其長子克壓被縊死。

二月，大將軍貝子章泰師至安南衛，偽將軍線緘據江西坡，總兵白成功進至沙子哨，賊列陣驅象拒戰，官兵分三隊奮擊，大破之，賊夜遁。越五日，副都統龔(奏)圖、達

漢〔泰〕等復自臘(茹)〔茄〕坡追擊敗之，復新興(縣)〔所〕、普安州二城。副都統莽奕禄、遊擊王成功以兵四千敗賊張足法于三山，賊遁高家橋，又敗之，斬首千餘級。將軍賴塔師至曲靖府，偽總兵尹士元等降，遂遣偏師取交水城，斷賊中路，偽將軍線緘等遁走。高孟復東鄉縣，又敗彭時亨于月城寨。都統希福、馬(楫)〔緝〕復馬龍州易隆所。其明日，復楊林城，前鋒碩塔至(高)〔嵩〕明，賊遁。是夜，渾水營屯賊亦遁。貝子章泰，將軍碩塔、蔡毓榮等兵先後至雲南，營于歸化寺。復大定府，擒偽巡撫張維堅，斬之。復五龍縣。世璠遣偽將胡國柄等率衆拒戰，官兵分擊大敗之，斬國柄及劉起(隆)〔龍〕。

三月，胡國柱犯寶壩，入溪口，將軍佛尼勒大破之，復馬湖府。提督周卜世復遵義府，馬寶棄城走，復犯瀘、溆二州。詔噶爾漢、王用予赴溆州剿之。慶陽賊耿飛稱王，設偽官職。詔圖海、張勇、孫思克等遣兵討之。偽將軍宋國輔、陸道清以永寧城降。大兵逼雲南，掘壕圍之，世璠嬰城死守，密召蜀中賊將馬寶、胡國柱、夏國相等歸援。詔大將軍佛尼勒、趙良棟與噶爾漢等各統兵襲擊。

四月，王用予復納(漢)〔溪〕、江安、仁懷、合江。偽將軍韓大福以武定府降。大理府(為)〔偽〕大將軍張國柱及臨安、永順鎮、姚安府諸偽官各率所屬降。海賊楊二犯瓊州。總兵蔡章督舟師擊敗之，焚賊船一百三十餘艘，賊遁。

五月，提督周卜世遣總兵李師膺等取遵義，偽知府金仕俊、偽知縣吴逢聖相繼來降，遂復真安州及仁懷、綏陽、

桐梓等縣。慶陽土寇耿耿飛降。上諭廷臣曰："尚可喜當闔城皆叛，獨矢志不移，臨殁猶被服太宗文皇帝所賜朝衣，言死後必葬于海城，魂魄有知，仍事先帝。其忠誠之心，始終無二。今尚之孝往迎骸骨，俟至德州即以奏聞。"尋奏櫬至丁字沽，遣内大臣、學士、侍衛各一員往奠。諭曰："王素篤忠貞，人盡如王，天下安得有事？朕念王至老懷誠，克殫忠藎，殊傷悼之。賜白金八千兩，葬海城，立碑墓道。"昭以可喜昔年海城田宅賜其第七子之隆。設佐領二，以其一為可喜守墓。授之隆領侍衛内大臣。貝子章泰兵抵雲南，偽將軍李發美以鶴慶、麗江二府（州）降。

六月，遣員外穆稱額、蘇赫往大同賑荒。諭之曰："前爾等奏，飢民因賑濟又得雨澤，不至流離。頃朕遣人往視人民，流亡如故，雨澤猶然未降，則賑濟尚未得遍及矣。爾毋自護前非，朕知之最悉。今往賑濟，務使飢民得遂其生，其作何區劃拯救，仍與巡撫確議以聞。"楚雄府偽將軍陳光禄等復叛。詔將軍穆占仍留雲南，署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率所部會剿，署副都統諾敏率所部協守貴州，副都統莫達鎮常德。

七月，都統希福、提督桑峨追賊馬寶于烏木山，殲其衆，馬寶僅以身免。總兵李芳述敗賊胡國柱于建昌，復其城。偽將軍馬寶、巴養元等降，命俱械送京師。詔圖海、鄂克濟哈還京師，留將軍吴丹守漢中，王輔臣隨圖海詣闕。宴大學士以下，員外郎以上官於瀛臺。命内大臣佟國維宣諭慰勞，仍賜彩帛。上以台灣賊衆内亂，仍以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與將軍總督等統舟師進取澎湖、台灣。

改萬正色為陸路提督，諾邁還京師。

八月辛巳朔，日有食之。詔總兵哈占率兵還四川，撤漢中、荆州、南寧滿兵還京，莫達等守貴陽，諾敏駐沅州。

九月，偽將軍馬寶伏誅。

十月，偏沅巡撫韓世琦與總兵官和山、盧崇耀敗世(璜)〔璠〕將黄明于古州八萬傜。撫遠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公圖海還朝。

十一月，詔失節從賊諸臣如馬寶、夏國相、胡國柱、王永清、趙國佐等大惡不赦外，餘俱落職放回鄉里。王師進圍雲南城，于城東歸化城列營，西亘鷄闌，賊負固抗拒，數月不下，趙良棟至，連破賊壘，奪土橋、新橋，至得勝橋，先薄城，諸軍繼之，賊不能抗，吴世璠自殺。詔戮其屍，傳首京師。偽相國方光琛等伏誅，餘黨悉降，雲南平，群臣朝賀于乾清門。召固山貝子章泰、總督趙良棟赴闕。

十二月，群臣請上尊號，不許。補行廣西鄉試。加上太皇太后"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温莊康和仁宣宏靖"尊號。皇太后"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尊號。御門受賀，頒昭天下，賚宗室及外藩，予内外官封贈，廣解額，舉隱逸，旌節孝，恤孤獨，罪非常不原者悉赦除。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上御乾清門，宴内閣大學士、學士、各部院等堂官、翰林學士、講讀及日講、編、檢、詹事坊局、科道掌印官九十三員，特敕群臣，歡忭暢飲，笑語無禁。宴畢，復命近御座前觀燈，更賜卮酒，霑醉者令内官扶掖而行。明日，御製《昇平嘉宴詩序》及首唱"麗日和風被萬方"句，群臣集太和殿下，仿柏梁體，以次各呈詩

九十三顱。分發吴三桂骸骨於各省，吴世璠首級交與刑部懸掛示衆。逆黨夏國相凌遲，巴養元等五人斬梟示衆，耿精忠凌遲梟示，其子耿顯祚處斬，徐文耀、王世瑜、白顯忠、江元勳、曾養性、王振邦、蔣得軏、劉進忠俱凌遲，進忠梟示。黄國瑞、林芳(蓀)〔孫〕、廖(庭)〔廷〕雲、李似桂、夏季旺、吕應斗、武浩、司定猷、沈偉、郭景汾、羅萬里、祖弘勳、陳儀、陳斌、吕(入)〔八〕俱處斬。田起蛟、金鏡、李學詩、陳夢雷俱從寬免死。裁江西總督缺，併歸江南。户部覆："廣西撫郝洛言：粤西地丁錢糧每銀二兩折收米一石，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今二省之運既停，八旗之兵又撤，請將康熙二十一年分折征米石照舊征銀。"從之。磔從逆貴州提督李本深于市，子李象乾、李象坤，孫李濟祥、李濟民並立斬。

二月，九卿等議覆："翰林院侍講王鴻緒疏參楚人朱方旦，自號三眉道人，陽托修煉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私刻秘書。其書有曰：'古號為聖賢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有顧齊宏者曰：'古之尼山，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朱、程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虚'等語。皆刊書流布，蠱惑庸愚，侮慢先聖，乞正典刑，以維世道。經湖廣總督王新命審實具題，朱方旦詭立邪説，妄言休咎，煽惑愚民，誣罔悖逆，應立斬。顧齊宏、陸光旭、翟鳳彩甘稱弟子，造刻邪書，俱斬監候。"從之。宗人府題："開散宗室勒爾錦贈朱方旦'至人里''聖人堂'匾額，原任巡撫張朝

珍贈'聖教帝師'匾額，應行文查明。"上諭曰："此事毋庸行查，前勒爾錦領兵在荆州時，朕已聞此事，曾諭云：朱方旦係狂妄小人，軍機大事萬不可聽其蠱惑。又往秦，路經武昌，張朝珍語之云：朱方旦果一奇異神人，爾宜相會。由此觀之，所贈匾額是真。尋議勒爾錦見在羈禁，毋庸議，張朝珍已經病故，革所予世襲官。"癸巳，上以雲南底定，躬詣盛京陵寢告祭，是日啟行。外藩王貝勒等請上尊號不許。

五月辛亥，上回京。御書"清慎勤"三大字，頒發各督撫。彭時亨、譚天秘皆凌遲梟示。候補布政使崔維雅進所輯《河防芻議》及《兩河治略》二書。上命勘閱河工大臣將伊帶往，會同總河靳輔確議具奏。福建將軍馬九玉疏請罷職。旨："馬九玉于耿精忠叛時，曾哭勸再三，歸正又甚效力，非他人可比，着以原官來京。"順天府丞張鵬疏言："學宮旁為鑲黄旗都統聽事人所據，穿宮垣往來，逼近奎樓，掘坎取土，勢漸傾圮，請嚴禁。"得旨："儒學文廟，關係文治，理宜肅清，乃令聽事及居住人等穢污侵佔，殊屬不合。嚮來設管各宮並未糾察，張鵬莅任即行陳奏，具見實心任事可嘉，著嚴行禁止。"

六月，諭部院諸臣："朕因天氣炎熱，移駐瀛臺，今幸天下少安，四方無事，然每日侵晨，御門聽政未嘗暫輟，卿等各勤職掌，時來啟奏。曾記《宋史》所載，賜諸臣於後苑賞花釣魚，傳為美談，今於橋畔懸設罾網，以待卿等遊釣，可於奏事之暇，各就水次舉網得魚，隨其大小多寡，攜歸邸舍，以見朕一體燕適之意，誰謂東方曼(情)〔倩〕割肉之

事，不可見於今日也？特諭。”以旱諭諸臣會議應行應革事宜。請清理刑獄，敕刑部督捕督撫等應結事件，速行結案，及暫釋江西吉安出征官拘禁因螺子山對敵退回者。從之。翰林院掌院學士陳廷敬撰擬樂章十四章進呈。旨：該衙門敬慎肄習。

七月己巳，彗星見井宿度，尾長二尺有餘。

八月，左都御史徐旭齡疏言：“國家省事，莫如省官。康熙元年以各省監司浮于郡守，酌議冗官盡去。自十三年變亂，添設巡守道二十七員。今天下承平，多一衙門即多一供應。請將十三年後所添道員，或裁巡歸守，或併守歸巡，或守巡全裁，亦息事寧人之道也。”敕九卿議行。

九月，以興建太和殿，命郎中等往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廣、四川等處采辦楠木。施琅請簡水師二萬、戰艦三百獨任討賊。又言：“不破澎湖，台灣斷無取理。臣請先取澎湖，督臣留廈門濟餉。”允之。《太宗文皇帝實録》告成。

十月，貝子章泰、都統賴塔自雲南凱旋，上郊勞，越蘆溝橋駐蹕，行抱見禮。

十一月，九卿會議尚書伊桑阿查勘河工一疏。得旨：“(勒)〔靳〕輔仍着革職戴罪督修。又修築各官俱革職戴罪監修，勒限將蕭家渡决口堵塞。但河工關係重大，所需錢糧浩繁，若責令賠修，恐致貽誤，仍准動用錢糧，毋得借端科派，擾累小民。”

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一)〔二〕千七百五十三，田地山(場)〔蕩〕畦地五百五十二萬三千五百六

十八頃八十四畝有奇，征銀二千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四石八斗有奇，草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三束，茶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引，行鹽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引，征課銀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兩有奇，鑄錢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奉旨："張國柱、高起隆俱行處斬，停其示衆，張足法、吴起豐、王會從寬免死，着交内務府入旗。"紅本

四月，鑾儀使趙良棟疏言："臣于康熙十八年四月疏請進兵，不十日而取徽州。十一月疏請兩路進兵，不十日而取成都。奉有上諭：趙良棟若不克取成都，保寧如何而得？若不得保寧，成都如何而守？而部議保寧一路官兵功加十等，成都一路官兵功加一等，若是懸殊，伏乞照例議叙。"又言："臣于康熙二十年九月抵滇，在總督金光祖營内會議，令臣進重關下營，取得勝橋。翊日，章泰改令蔡毓榮取得勝橋，而蔡毓榮之兵，在重關已十四日未能取橋。二十日，又公議令臣破南墕之賊，取雙塔。臣于二十二夜破南墕，奪玉皇閣安營。二十五夜，奪新橋等處。賊見我兵扼吭，人心始亂，郭壯圖自縊，吴世璠自盡。二十九日城開，此臣親率官兵不三日而奏捷者也。今蔡毓榮官兵議叙加十三等，而臣屬下官兵直入取城，竟未議叙。乞飭部查叙。"奉旨："着王大臣會議。"尋議趙良棟因不急救建昌，以致陷賊，功罪相抵，無庸議叙，其標下官兵照例議叙。從之。

六月，先是，劉國軒貽書總督姚啟聖請如琉球諸國例，稱臣入貢，啟聖以聞，上不許，趨琅進兵。時國軒擁衆二萬餘據守澎湖甚堅，至是施琅軍發銅山，入八章嶼，乘南潮攻澎湖，斬偽將軍沈誠等七十餘。復以大烏船五十六，分八隊奮擊，沉其船二百，斬偽官三百餘，兵萬餘。國軒乘小舟由吼門竄去，餘衆悉降。

七月，吏部題：查正一真人從無賜恤致祭之例，應不准行，其恩詔誥命，應如所請。旨："張繼宗見號真人，即着照所襲銜名給與誥命。一切僧道，原不可過于優崇，若一時優崇，日後漸加縱肆，或別致妄為，爾等識之。"海逆鄭克塽遣偽官鄭平英等齎降表至施琅軍前請降，琅請頒赦招撫。上敕諭鄭克塽、劉國軒、馮錫範等曰："帝王撫御寰區，仁覆無外，即海隅日出之邦，無不欲其咸登衽席，共樂昇平。爾祖父自明季以來，出没海洋，盤據島嶼。本朝定鼎後，爾祖鄭成功竊據海隅，甘外王化，以及爾父鄭錦，勾引奸徒，窺伺内地，屢經剿撫，頑梗怙終。爾方童穉，妄思效爾前人，竄伏台灣，恃為窟穴，倚險負固，飄突靡常，以致沿海居民，時遭兵燹。朕念中外兵民，皆吾赤子，何忍聽其久罹水火？故特命提督施琅，選將練兵，出洋進剿。施奏報澎湖已克，台灣指日蕩平。總督姚啟聖以爾等降疏奏聞，又據來使呈乞恩赦。朕體上天好生之心，特頒敕旨，前往開諭。爾等果能悔罪投誠，率所屬偽官軍民人等，悉行登岸，將前罪盡行赦免，仍加恩安插，務令得所。爾等其審圖順逆，善計保全，以副朕宥罪施仁至意。"

八月，施琅題報："七月十五日，鄭克塽遣偽官馮錫珪

等齎降表詣軍前，請繳偽册印，率衆登岸安(札)〔插〕，臣隨遣官持榜，曉諭兵民，驗視薙髮。至台灣地方千餘里，户口數十萬，或棄或守，伏候上裁。"又奏："臣于八月十一日自澎湖進發，十三日入鹿耳門至台灣。十八日，鄭克塽及偽武平侯劉國軒、偽忠誠伯馮錫範及偽文武官俱薙髮。收偽延平王金印一、招討大將軍金印一、公侯伯將軍銀印五，授克塽公爵隸漢軍正紅旗。所有成功子鄭聰等六人，克塽弟克舉等九人，偽武平侯劉國軒等子弟，俱陸續移入内地。"尋加施琅靖海將軍，封靖海侯，世襲罔替。

十月，群臣以海寇平，請上尊號，不許。祭酒王士(正)〔禎〕請修補國學所藏《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史》刻板，及飭督撫查明南監板，令學臣收貯儒學尊經閣。從之。壬寅，山西太原府地震，命尚書薩穆哈往勘被傷人數確議拯救以聞。乾清宫進講畢，上問理學之名始於宋否，張玉書奏："道理具在人心，宋儒講辨加詳耳。"上曰："日用常行，無非此理，自有理學名目，彼此辨論，朕見言行不符者正多矣，終日講理學，而所行全與其言背謬，豈得謂之理學乎？若口雖不講，而行事自然吻合，此即真理學也。"

廷議：前綏遠將軍湖廣督蔡毓榮劾前江西督董衛國不聽調度，貽誤軍機，而衛國有平鎮遠功，請免議。上諭："董衛國遵朕指授，剿定賊寇，恢復鎮遠，實為可嘉。蔡毓榮勞績遠出其下，且二人敵體大臣無聽調度例，以妒功故陷人重罰，着將蔡毓榮降五級調用。"先是，御史蔣伊劾衛國縱兵俘掠，至是江西總督于成龍疏辯。時衛國入覲，上

諭曰："爾在外二十餘年，地方事宜知之已悉。前此用兵之際，未免騷擾閭閻。今天下承平，當思休養民力。至于興革利弊，尤在嚴飭所屬，實力奉行。爾前有勞績，朕罔不知，毋畏人言，勉圖後效。"九卿會推道員王垓、胡惠寧為湖北按察使，上以二人才具平庸，詰問，覆奏左都御史徐元文倡舉。下部議，徐元文降三級調用。議政大臣等議："穆成額藤縣失機，不能禦賊，且不收陣亡士卒骸骨，應革職籍没，編入内務府佐領。"得旨："免其編隸，餘依議。"

（靳）〔靳〕輔疏報："蕭家渡工成，河歸故道，請修七里溝險汛，天妃壩、天公堤等閘座。又請增開封歸德堤工，以防上流壅滯。"上諭："河道關係國計民生，最為緊要。今聞河流得歸故道，深為可喜，以後益宜嚴慎，勿致疏防。"楚民胡朝勳、許世傑等以四川巡撫張德地局霸部民為僕，勒寫身契控部。經部訊，德地巡撫四川時，借招民為由，將胡朝勳等招到四川，即以所給路費，作為身價，發知府龔應熊勒寫文契，藩司劉顯貴用印屬實，應議罪，因事在赦前。旨免議。

東華録卷之十三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施琅奏："台灣地數千里，人民數十萬，棄之必為外國所據，請設鎮守官弁。"

二月，起慕天顔為湖廣巡撫。上諭曰："爾前任巡撫，未能潔己率屬，曾經申飭。今宜痛改前非，廉謹自持，以副任使之意。"

三月，九卿議：賑濟直隸、河南，請暫開捐，三個月停止。旨：捐納事例無益，不准行。

四月，設台灣一府三縣，巡道一員，總兵官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設澎湖副將一員，兵二千。以旱，命大學士王熙等審理刑部重犯。

五月，上諭大學士等曰："前輔臣時有包衣佐領下一人，外作善狀，内懷凶惡，卒為强盜，於通州被擒。有包衣人見之云：'爾不悛改，今事發矣。'因歷數其惡，以鞭鞭之。後鞫審時，啣恨扳陷包衣人同為强盜。同夥皆云'勿妄陷無辜'，其人不聽。此包衣人竟坐法。由此觀之，天下此等事不少，朕常以此為念，遇有重罪，必反復推詳，下

部再議，此寧失出無失入之意也。”九卿詹事府科道遵旨舉出清廉各官：直隸巡撫格爾古德，吏部郎中蘇赫、范承勳，江南學道趙崙，揚州府知府崔華，兗州府知府張鵬翮，(寧)〔靈〕壽縣知縣陸隴其等。上諭兵部：“據阿達哈哈番馬喇等奏取羅刹田禾，當不久自困。又侍衛關保來奏，將軍薩布素等亦以取羅刹田禾為然，是羅刹盤據雅克薩尼布潮惟賴耕種，若田禾為我所取，誠難久存，着令薩布素等酌議，或由陸路進以所刈禾投江下流，或水陸並進，以所刈禾船載以歸。”

六月，暹羅國王森列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嘮陸坤司由提呀菩挨遣陪臣坤孛述烈瓦提等齎表進貢。

九月，以東巡頒詔天下恩款十二條。辛卯，啟行。

十月，庚子，上幸濟南府，至趵突泉亭，大書“激湍”二字，又書“清漪”二字於珍珠泉。壬寅，至泰安州，登泰山極頂，書“雲峰”二字，又書“普照乾坤”四字，建亭懸于孔子小天下處。丙辰，上登金山，游龍禪寺，御書“江天一覽”四字，又幸焦山，遂幸蘇州府。

十一月，幸江寧府，自江寧回鑾，經泗水東境，幸泉林寺。上指示曰：“此當是子在川上處。”幸曲阜，詣先師廟，行三跪九叩禮。先是，御舟(由)〔泊〕江都縣邵伯鎮，命吏部尚書伊桑阿、工部尚書薩穆哈往視海口，諭曰：“朕車駕南巡，省民疾苦，路經高郵、寶應等處，見民間廬舍田疇，被水淹没，朕心甚為軫念，詢問其故，具悉梗概。高、寶等湖水下流，原有海口，以年久沙淤，遂至壅塞。今將入海故道溶治疏通，可免水患。自是往返，每念及此，不忍釋

懷，此一方生靈，必圖拯濟安全，咸使得所，始稱朕意。爾等可往被水災州縣，逐一詳勘，於旬日內覆奏。務期濟民除患，縱有經費，在所不惜，爾等體朕至意速行。”上諭：“凡所貴道學者，必在身體力行，見諸實事，非徒托之空言。朕聞學士湯斌曾與中州孫鍾元講明道學，頗有實行。前典試浙江操守甚善，可補授江寧巡撫。”

十二月，九卿等議覆：“伊桑阿等勘閱海口一疏，請敕下河臣親往車路、串場等河，並白駒、丁溪、草堰等口，逐一確勘，作何挑濬深闊，使高郵等州縣減水壩一帶運河水口，引流入海。”得旨：“靳輔現在督理黃河堤岸，又令兼海口必致兩(處)〔誤〕，應另差官督理。尋以安徽按察使于成龍經理海口及下河事務，一切事宜申詳靳輔具題。”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先是，(恩)〔因〕將軍薩布素等不能及時進取羅刹田禾，降旨責之。命都統公瓦山等與薩布素等詳議應否攻取雅克薩城。至是會奏：“我兵于四月杪水陸並進，抵雅克薩城招撫，不納款則攻其城。倘萬難克取，即遵前旨，毀其田禾以歸。”議從之。又諭王大臣等：“兵非善事，不得已而用之。嚮者羅刹無故犯邊，收我逋逃，後漸越界而來，擾害索倫、赫哲、飛牙喀、奇勒爾諸地，剽劫人口，擄虜村莊，攘奪貂皮，肆惡多端。是以屢遣人宣諭，復移文來使，羅刹竟不報命，反擾害益甚。爰發黑龍江兵扼其往來之路，羅刹又竊據如故，不送還逋逃，應即剪滅。今大將軍逼臨雅克薩城，姑再以朕諭旨，宣布羅刹，倘仍抗拒，則大兵相機而行。”因命都統公彭春統兵，副都統班達爾沙偕佟寶等，參贊侍郎薩海仍令督耕。

給事中楊爾淑疏請應試及順天鄉試四書題俱乞欽定。從之。

〔二月〕，上以周公承接道統，功德茂著，授後裔五經博士，撥給祀田修葺廟宇。

三月，副都統史張可前請將駕幸(關)〔闕〕里。御書"萬世師表"匾額，勒石頒給各省府州縣學懸掛。從之。

四月，先是，靳輔遵旨陳善後事宜："查徐州河道僅寬六十八丈，束水不能暢流，是以徐州迤上，歲歲漫溢，須于毛城鋪添建減水閘一座，王家山十八里屯添建減水閘三座，北岸大谷山添建減水閘二座。平日閉閘(東)〔束〕流，遇大漲則啟閘分泄，以保徐城以上堤工。又睢寧縣兩山夾峙，河面僅寬八丈，河流又為一束，應于峰山、龍虎山之旁，開減水閘四座，又于歸仁堤添石閘壩二座，並將便民閘改深五六尺，以資分泄。又(欄)〔攔〕馬河應再添石閘一座，使河由閘(進先)〔先進〕積水以養壩尾。又南岸各閘壩，不特可以殺黃流(恐)〔怒〕漲，更可分引黃水注洪澤湖，使助淮流。但洪澤湖周圍數百里，一時不能灌滿，恐仍有黃水倒灌運河之患，必再于清河縣西建雙金門石閘一座，並于閘下挑引河一萬餘丈。至于清河縣運口添建石閘一座，更屬保運濟漕要工。"旨：(遵)〔導〕流之水總會于清河縣，水勢既强，必致逾越堤岸，此減水壩，雖有益于河工，實無補于百姓，不可不熟計。"至是九卿議復差往閱河郎中杭靄(吉)言：有益黃河堤岸運道民生，應令建造。從之。副都統馬喇等言："由遣打虎兒副頭目倍勒爾等往雅克薩城北，生擒羅刹七人回，遞送至京。"蠲免直隸八府

康熙二十三年未完地丁錢糧，其順、永、保、河未經圈佔地方，及貞、順、廣、大等處二十四年應征地丁各項正賦，俱免三之一。

六月，户部議："都御史姚締虞疏稱：'生員優免廩生餼糧，伏乞敕部詳查酌復'等因。查順治十四年四月内，原任台臣馬騰陞題為釐剔優免夙弊以蘇民困一疏内稱：紳衿優免或一人而免數十丁，以一户而免千百畝，甚至包攬姻親，受人投靠，概入己户，竟不循例當差，貽累小民。臣等議此項優免，地糧人丁係俸薪之外，自一品以下至雜職生員吏承，止免本身丁徭，將優免丁糧，悉應停免，以充兵餉等因具題通行在案。將姚締虞請復優免之處，毋庸議。其廩生餼糧，查順治十三年九月内，議政王等會議，因錢糧入不敷出，將每年廩膳銀一十九萬二百二十七兩三錢零，應裁三分之二等因具題，遵旨通行在案後，將所支一分全裁。今姚締虞請復廩生餼糧，以培養士氣等語。應將廩生餼糧，准其支三分之一可也。"得旨依議。上巡幸塞外，是日出古北口，途次侍郎明愛遣撥什庫馳報稱："都統公彭春等帥師抵雅克薩城下，遵諭旨宣示不忍加誅洪恩，羅刹不肯遷歸。於是分水陸兵為兩路，將神威將軍等火器移置于前，五月二十五日並進急攻，羅刹城守城頭目額里克舍等勢〔迫〕乞降，將羅刹所部官兵及婦女童稚，立視遷歸，收回逃人，恢復雅克薩城。"以捷音傳知諸大臣。

七月，郎中包奇遵旨以五尺（紬）〔細〕文詳加丈量，自吉林烏喇城至黑龍江城共一千三百四十里，應設十九馹。

從之。山東撫張鵬疏言："萊州、青州、兗州、濟南、東昌五府，俱有額征解運臨倉米麥，各屬距倉遠，脚價累民。臣前疏請改折色，部議駐防及過往官兵運軍月糧，改折恐不敷支，未經議准。但臣在地方軍民糧餉皆臣事，萬一誤軍糈，所關非輕，請將臨清、濟寧近水二處仍征本色，如不敷支，動用德倉。臨、德相距不遠，轉移支給，不致有誤。其餘五府各屬額征臨倉米麥，俱改折色，不特民累可除，且歲省席草脚費銀歲萬兩。"下部議行。又疏："請曲阜顔氏地畝，照孔氏例輕征，以昭朝廷優恤聖賢後裔之意。"從之。户部郎中色楞額往福建稽察鼓鑄，疏請禁用明代舊錢，户部尚書科爾坤、余國柱等議如所請。上以詢内閣諸臣，徐乾學言："自古皆新舊兼行，以從民便。若設例禁，恐滋煩擾。"因考自漢至明故事，為議以獻。上諭曰："舊錢流布，不止福建一省，他省亦皆有也。若驟為禁止，恐不肖之徒，借端生事，貽害平民。色楞額所奏不准行。"

左都御史胡昇猷疏言："皇上道闡精一，治隆放勳，首重經筵，特資啟沃，迄今二十餘載。竊惟日講《四書》業已頒行，《易經》現在登梓，惟《經筵講義》一書，尚未刊刻，請敕詞臣纂輯御製序文，付之剞劂，頒示中外，命翰林院會同經筵講官議。"從之。又疏："學政三年報滿，例應詮注陞降，然報滿即應考核，有司羈延，巡撫不即題核，部臣不即題結。我皇上勵精圖治，嚴諭諸臣，凡事速結，方克無弊。況文衡為風教所繫，其薦舉公明尤著者，自當彙題，以待欽定。此外或加級叙用，或照例平陞，俱可隨報隨題，何至紛紜駁查，迄無定議。請嗣後學差報滿，督撫限

一月内核題到部，部限一月内題結，庶諸弊不生。”又言：“京師不設藩臬兩司，所以尊朝廷重畿輔也。其藩臬責任歸之守巡二道，守道司度支，總八旗錢糧二百萬有奇，巡道司刑名，畿南北滿、漢八旗借以綜理。雖曰監司，即京師之藩臬也。今直省督撫藩臬並膺特簡，直隸守巡二道，猶遵成例銓補，竊恐循次除授之人，未必勝任。嗣後二道缺出，擇道府中廉明素著者數人，奏請親擢，使天下知根本之尊，于吏治不無(禪)〔裨〕益。”並下部議行。

九月，御史錢(鈺)〔珏〕遵旨指實陳奏：山西巡撫穆爾賽多加文水等縣火耗，嫁女時索屬員禮物，革職通判張謙交結該撫家人，妄詐屬官財賄，布政使那爾收兑多征銀兩事。九卿等覆請將穆爾賽、那爾提至京師嚴訊。從之。靳輔言：“臣赴河南確勘黄河兩岸工程，如考城、儀封等縣，應築堤工共長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封邱縣荆隆口應築(九)〔大〕月堤三百三十丈，滎澤縣應築修堤工二百一十丈。此工告成，不特河南無虞，又可為江南保障。”從之。王大臣遵旨議覆：“墨爾根地方最為緊要，應築城設兵，令將軍薩布素及副都統一員駐紮。黑龍江設副都統一員，駐防兵五百。”從之。九卿等議復：“總督漕務徐旭齡條奏漕糧派索諸弊，應將歷年派索官指名題參。”上諭曰：“此等弊端相沿已久，必令指名題參，則後來督撫難于條奏矣。可着該督撫嚴禁，務在遵行。”部議：江蘇巡撫湯斌言，常州降調知府祖進朝請留原任，應不准行。得旨：“設官原以愛養民生，湯斌保奏祖進朝清廉，地方百姓莫不同聲懇留，可從所請，以勸廉吏。”

十月，工部進呈修〔治〕京城道塗册籍。上曰："工價支給尚少，宜稍增加。至修治小路，若責之居民，則貧人苦累矣。今如大路估算，亦以錢糧給之。"丙午，五色卿雲見。九卿議靳輔言："高、寶等七州縣下河應築堤，高過海潮，於沿海口地方挑河白駒場等處建閘，諸工需銀二百七十八萬餘兩，請先撥銀一半（借）〔償〕工，涸出額餘官田收佃價償還。又高家堰應加密排樁丁頭小埽，再于堤里挑小河，築束水堤，共需五十三萬餘兩，請先撥三十萬兩。又黄河兩岸築堤工銀一百五十八萬餘兩，請先撥五十萬兩。俱應准行。"上諭曰："靳輔題請治下河之策，在築堤束水以注海，其工費將涸出田畝所佃價償還。朕思田畝涸出，便當與民墾種，若取佃價，恐致累民。至高家堰邦築工程，實為緊要。朕南巡見前人創高家堰以捍洪澤諸湖，頗有深意。此堰若潰，黄河亦難保固。至黄河兩岸堤工，似在可緩。況三工兼舉，需費甚多，恐國用不敷。着詳議。"尋命靳輔及按察使于成龍馳驲來京，與九卿等詳議。

十一月，免河南、湖北康熙二十五年地丁各項之半，及二十四年未完地丁錢糧。（及）〔又〕直隸獻縣、河間縣河間衛，江南宿遷、興化、邳州、高郵、鹽城，山東郯城、魚台今年重罹水災，所有康熙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地丁各項悉免之。大學士等奏："靳輔、于成龍來京，臣等遵旨問河工事宜。靳輔議開大河，建長堤，高一丈五尺，束水一丈，以敵海潮。于成龍議開滾海口故道，議不劃一。臣等從靳輔議，通政參議陳其範，科道王又旦、錢

(鈺)〔珏〕等從于成龍議。"上命(傅)〔傳〕問高、寶、興、鹽、山、江、泰七州縣現任京官,本地人所見必確,兩説孰是,直言無隱。尋召問起居注官侍講喬萊河工事宜,喬萊奏曰:"從于成龍議工易成,百姓有利無害;從靳輔議,工難成,田廬墳墓傷損多,且堤高一丈五尺,束水一丈,比民間屋檐更高,後或一旦决潰,為害不淺。"上曰:"朕欲拯救生民耳,若有害于民,如何可行?于成龍所請錢糧不多,又不害民,姑從其議,着往興工。"尋命工部尚書薩穆哈、學士穆稱額速往,會同徐旭齡、湯斌詳問地方父老回奏。

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先是,薩穆哈、穆稱額往勘下河,請暫停開濬,九卿議允。得旨:"(河)〔海〕口不開濬,則泛溢無歸,濬之使水有所泄,高郵等處浸淹田畝可以涸出。"令集議。至是九卿奏:"奉差大臣及該督撫親問河濱百姓,僉謂挑濬海口無益,應行停止。"上問于成龍云何曰:"于成龍言挑濬海口,必修治串場河,共約費百餘萬,臣等以此工果有益,即千萬亦所不惜。今以百萬帑金,嘗試于未必可成之工,不若留此以備各處賑濟為便。"上曰:"海口關係民生,自應開濬。今僉議止,且視今歲水勢如何,再酌之。"伊桑阿、薩穆哈勘明應挑濬海口疏,略云:"臣等詳勘得山陽、寶應、高郵、泰州、興化、鹽城等州縣之水原從車路河、白塗河等處流入運(鹽)〔河〕,串場河,出白駒場、丁溪場、草堰場、劉莊場等十餘口,由(若)〔苦〕水洋、闞龍港、(信陽)〔洋信〕港、廟灣入海。今〔因〕年久、車路等河、串場河及各場出口,俱被沙土淤淺,比高郵、興化等處河身反高,以致水雖仍流,而蓄水不能出口。今將減水

壩一帶運河水口决潘導流，將會流串場河之車路河及串場河、白駒、丁溪、草堰各場之口，俱挑濬深闊，引高郵等州縣蓄水入海，始永免水患。”又據李天馥議：丁溪、草堰、白駒、岡門共四工。先是，郎中滿丕等奉命確探羅刹情形，至是奏：額禮克謝率五百餘人復至雅克薩，依舊址築城居之。上以不速撲滅，勢必積糧堅守，圖之不易。令將軍薩布素等姑停遷移家口，如前所請，速修船艦，統領烏喇、寧古塔官兵，馳赴黑龍江城。至是帥所部二千人攻雅克薩城。松威道王隲入覲奏：四川楠木采運艱難，應請停減。上曰：“蜀中屢遭兵燹，朕甚憫之，豈宜重困？今塞外松木材大可用者甚多，何必楠木？着停止。”

江寧巡撫湯斌疏言：“吴中風俗，尚氣節，重文章。而佻巧者每作淫詞艷曲，壞人心術。蚩愚之民，斂財聚會，迎神賽社，一幡之值，至數百金。婦女有遊冶之習，靚妝艷服，連袂寺院，無賴少年，習學拳勇，輕生好鬬，名為打降。臣嚴加訓飭，委曲告誡，一年以來，寺院無婦女之遊，迎神罷會，艷曲絶編，打降斂迹，惟妖邪巫覡，習為怪誕之説，愚民為其所惑，牢不可破。蘇州府城西上方山，有五通淫祠，幾數百年，遠近之人，奔走如鶩，牲牢酒醴之享，歌舞笙簧之聲，無時間歇。諺謂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曰‘酒海’。凡少年婦女，有寒熱癥者，巫覡輒曰‘五通將娶為婦’。病者神魂失據，往往(嬴)〔羸〕瘵而死。每歲常至數十家，視河伯娶婦為更甚。臣多方禁之，其風稍息。比因臣勘災至淮，乘隙益肆猖獗。臣遂收妖像木偶，付之烈炬，土偶投之深淵，檄行有司，類此者盡撤毁之，其材備

修學宮，葺城垣之用。民始而駭，以為從前曾有官長銳意革除，旋即遇祟而死，皆為臣危之。數月之後，見無他異，始大悟往日之非。然吴中巫覡最黠且悍，恐臣去任後，又造怪誕之説箕斂銀錢，更議興復。請賜特旨嚴禁，勒石山巔，庶可永絶根株。”疏上，得旨：“淫祠惑衆誣民，有關風化，如所請，勒石嚴禁。直隸及各省有似此者，一體飭遵。”先是，廷臣有言輔導皇太子之任，非湯斌不可者。至是上諭吏部曰：“自古帝王諭教太子，必簡和平謹恪之臣，統領官僚，專資贊導。江寧巡撫湯斌在講筵時，素行謹慎，朕所稔知。及簡任巡撫以來，潔己率屬，實心任事，允宜拔擢大用，風示有位。”

四月，先是，靳輔言：“高家堰一帶臨湖堤工長一萬五千六百餘丈，必密釘排樁加土壓埽以禦風浪。再堤内離堤七八十丈，必另挑運料小河，即取所挑之土，築束水堤一道，約長一萬一千五百丈，束大堤積水，以便運料運土搶救工程。又上自武家墩，下至楊家廟，舊有河形，目今淤淺，應挑深復舊，約長四千丈，挑起之土，即幫兩岸堤工。又自楊家廟至寶應湖一帶平灘，計長四千丈，應挑河一道，以引上流減泄之水，直達大湖，且為運料之路。以上四工，共計銀二十二萬四千餘兩，請先借撥庫銀，容臣星飛趲竣。其餘工程，俟收下河屯墾官田籽粒佃價等項，陸續興舉。”又言：“黄河南北兩岸，應築束水堤計長三十萬丈，頂寬二丈，底寬六丈，高八尺，需費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兩。查各州縣被水淹廢湖灘，築堤束水之後，可以涸出開墾，計得田四萬餘頃，令民佃種納糧，則挑河築堤之費

可以稍補。乞准借庫銀五十萬兩，先為興工，其餘不敷候陸續分收籽粒並田價銀兩，逐漸接濟，定限六年告竣。完工之後，不特嚮來蠲除災荒額賦可以盡復，而每年更可加增新賦十餘萬兩矣。"俱奉有再行確議之旨。至是靳輔回奏，復請照數撥給興工。下部議行。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秘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文藝)〔藝文〕，晨夕披閱，雖内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為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秘録，作何給值採集，及借本鈔寫等事，爾部院會同詳議具奏。務令搜羅罔軼，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

閏四月，禮部等遵旨議覆："購求遺書，應令直隸及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如得遺書，令各有司會同儒學教官，轉詳督學及該督撫酌定價值，彙送禮部。其無刻板者，亦令各有司雇募繕寫交翰林院進呈。有(原)〔願〕自行呈送者，交禮部彙繳。"得旨："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内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于正。諸子百家，泛濫奇詭，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為有用。其他異端稗説，概不准録。"

禮部尚書管詹事府事湯斌由江寧巡撫陛任，至京陛見。上曰："天下官有才者不少，操守清謹者不多見。爾前陛辭時，自言平日不敢自欺。今在江蘇潔己率屬，實心

任事，克踐前言，朕用嘉悦。故行超擢，爾其勉之。”上歷詢吴中年歲風俗，並地方吏治民生，搢紳居鄉若何，又問下河開海口事如何，湯斌奏曰：“皇上命尚書薩穆哈、侍郎穆稱額等與總漕徐旭齡及臣詢問下河民情。臣等遍歷海口各州縣。人衆言雜不能劃一。即州縣水道海口亦不相同。大約其言以開海口積水可泄，但今年荒歉四分，工銀恐不足用，惟高郵、興化之民聞築堤開河，恐毁其墳墓廬舍，甚言不便。部臣公議，以築堤取土艱難，工必不成，且毁人墳墓廬舍，非皇上軫念民生之意。而工程浩大，恐多費帑金，不能奏績，不如暫停為便。臣與徐旭齡議，以目下遍地皆水，工力難施，暫停未為不善，遂同具題。但念此事乃我皇上巡狩江南，親見民間房屋淹没水中，痌瘝念切，隨命大臣相視海口，簡選賢能，開口泄水，真堯、舜之心。今議暫停則可，若竟中輟，非臣子所敢擅議。且上流之水滔滔而來，下流無一去路，不但民間田禾，永無涸期，且恐城郭人民，將有不測之患。如去年興化城内，水深數尺，萬一再遇水災，一城付之巨浸，臣等罪何所逃？若云開海口則水遂盡涸，臣固不敢為此言。但水有去路，開一丈則有一丈之益，開一尺則有一尺之益，使浮濫之水漸去，則舊日湖河之形可尋，再加疏濬築防，工夫自有次第。然舉事當念民生，尤當重國計。若多費帑金，而水不能盡涸，非長策也。請毋多發帑金。止于七州縣錢糧中酌量款項，暫停一二年起解，留為修河之用，此外再行設法。總之以本地民力、本地錢糧，開本地海口，心既專一，工不誤用，不作大舉，不多設官，漸漸做作，當有成效，此意嚮

曾與薩穆哈、穆稱額等言之。”

上召問穆稱額曰:“湯斌語爾回時何以不奏?”穆稱額曰:“臣等與湯斌等同至河干省視,又傳問七州縣民人,皆云:此水浸决日久,今欲開濬海口,其事甚難,其挑濬下河高處,使積水歸海等語,湯斌並未向臣言。”又召問薩穆哈,對曰:“臣同踏勘水至海口,集問百姓,皆言不便。臣等以所費不貲,故議暫停。至湯斌挑濬下河之語,閒談時誠有之,並非公同商酌語也。”上命大學士等,以開濬海口事傳問九卿,及淮、揚所屬之在京官員。

五月,大學士等覆奏:“臣等遵旨問九卿及淮、揚等處現任京官喬萊等,據喬萊等云:積水須有去路,開一尺則有一尺之益,開一丈則有一丈之益,雖低窪之地,未必盡涸(而諸壩之水,有所減,使淹没田地能涸出。)〔而諸壩所減之水,淹没田地,斷能涸出〕,但得實心任事,為國為民之人,自然成功。七邑錢糧有限,又因災傷蠲免,畢竟皇上發帑金救民更速等語,據九卿云:先薩穆哈、穆稱額前往相度海口,以水勢甚大,難以開濬,因議暫停,湯斌原任江寧巡撫,所見必確,今稱開海口有益,故復議應開。”上曰:“衆議共稱應開,薩穆哈、穆稱額因何以為不可,彼但憑信高成美之言,自己全不曾詳察耳,此事必須委用得人方可成功,孫在豐有才,着發内帑二十萬兩,前往督修,功若可成,再酌量動支正項錢糧。”

六月,九卿遵旨議覆:“河道總督靳輔應革職留任。”上曰:“靳輔去留,有何關係?但另補一人,必塞減水壩,減水壩一塞,則河堤萬不能保,爾等可(為)〔有〕兩全之法

否?"九卿回奏曰:"若目前竟塞減水壩,恐一時潰决,受害(甚)〔重〕大。俟河底刷深後,減水壩方可不用。"上曰:"爾等意見相同否?"湯斌奏曰:"臣原不知河道情形,因舊年奉旨往徐州一帶看視河形,見減水壩太多,舊時止有四處,今增至三十餘所。目前若竟行堵塞,恐黄河衝决堤岸,民田仍受其害。若不行堵塞,恐河流分散,水勢緩弱,則河底漸高,運道有礙。臣愚欲將減水壩稍築加高,若水大仍可分泄,水小俱使歸道,則河底日逐刷深,水無泛溢之患,減水壩亦可漸堵塞矣。"工部尚書杜臻曰:"築堤開減水壩,原是古人成法。但古人先開引河,使水有所歸,不致漫溢民田。今靳輔但開減水壩,未開引河,此民田所以淹没也。"尋奉旨:"靳輔暫免革職,仍令督修。"革尚書薩穆哈、侍郎穆稱額職,以勘河回奏失實也。

福建總督王安國條陳台灣事宜:一、台屬士子請照内地例府學額進二十名,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學照中縣十二名,提學道不能渡海考收,交分巡台厦道,就近管理。一、台灣文武官,三年後例得陞轉内地,官與兵似屬一體,現在兵丁到汛年月各不同,請將此内有願在台者聽留外,餘按赴汛年月,三年調歸原營,仍于内地照數撥换,以示軫恤。一、台灣澎湖兵除糧米于本地支領外,其餉銀取給内地,往來海船,每患漂溺。每年祇四月風信極順,十月波濤恬静,稍可無虞。請于每年四月内即發夏秋二季餉銀,十月内即發冬季並來年春季餉銀,交該管官貯給。得旨:"台灣駐防兵丁,着于三年内陸續盡數更换,永著為例,餘如所議行。"

七月，侍郎孫在豐等陛辭，上諭曰："朕特發帑金，拯救七邑災民，命爾前往淮、揚所屬下河一帶，車路等河，並串場河之白駒、丁溪、草堰場等口挑濬事務，宜悉心區處，使海口流通，蒸民復業。"

九月，免直隸順、永、保、河四府及四川、貴州兩省康熙二十六年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錢糧。免湖廣、福建兩省康熙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地丁各項及二十五年未完者。鄂羅斯察漢汗上疏乞撤雅克薩之圍。上諭："察漢汗以禮通好，朕本無屠城之意，其令薩布素等撤兵，收集(于)〔一〕所，近戰艦立營，並曉諭城内羅刹，聽其出入，毋得妄行攘奪，俟鄂羅斯使復至定議。"

十月，部覆："孫在豐疏言：疏濬之法，開濬不如尋舊，築高不如就低，因勢利導，逐節疏通。一、由廟灣逆流而下，約泄水十之四。一、由天妃石磉順流而下，約泄水十之三。一、由白駒、丁溪諸場分流而下，約泄水十之三。其餘一分，由芒稻河導之入江。至若串場一河，綿亘范公堤一帶，既為鹽艘利涉，又會引諸河之水，傳送各場，以出海口最為關鍵，而河身淤墊，亟為開濬，上而涇河、黄浦、子嬰之間，舊有通湖閘、減水閘，下而海口舊有各場諸閘，並應建修。臣等議孫在豐疏稱，若者宜先濬，若者宜後濬，俟挑完日改減水壩為閘，將串場河令鹽商挑濬，應如所請。"旨："如議，改減水壩為閘，並着孫在豐會同靳輔確議。"

十二月，孫在豐題：先從海口應挑石磉等處興工，請救河臣，如遇水勢稍減，即將減水壩盡行閉塞，以便開濬

下河。上曰："孫在豐等果如此具題，其不能與靳輔抗明矣。今若不閉壩，則下河一面挑溶，上河一面放水，何日方有成功？若即閉塞，日後運河潰決，則靳輔借以為詞。"大學士等請令二人來京面陳，上曰："此下河決宜開溶，斷不可止。孫在豐不必來京，堵塞堤閘之處，孫在豐何敢輕言！若日後上河潰決，渠能任其咎乎？孫在豐所請，不過上河不放水耳。假使靳輔治理下河，不塞水口，能于巨浸中從事乎？靳輔前疏欲將諸口閉塞，今孫在豐為之，又云不可，豈非有阻撓意乎？着靳輔來京面問。"免直隸直、順、大、廣四府二十六年地丁各項錢糧。户部請裁公費，上曰："目下國計充裕，所争不在乎此。況貧官需此以資生者甚多，豈可盡裁？着照見行例行。"編修勵杜（納）〔訥〕與學士張英同侍御批《通鑒綱目》竣，疏言："皇上點閱載籍，無間嚴寒溽暑，即巡幸駐蹕，命臣捧簡進閱，一如禁廷披覽之際。評論古帝王政治得失，文武張弛及進退人才，邪正消長，與夫諸儒舊説，聚訟者親加剖決，悉歸至當。請頒發聖論，宣示史館，以發淶水所未詳，補紫陽之弗逮。"得旨："勵杜訥朝夕侍從，勤勞可嘉，所奏著禮部翰林院會同議奏如所請。"

東華録卷之十四

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大學士等奏："臣等詳問靳輔，據云：高郵州南兩大減水壩自正月可塞至五月，其三小減水壩自正月可塞至三月。高郵北其壩亦有可塞處，惟高家堰之壩斷不可塞。"上曰："開濬下河其要不在高郵之壩，惟在塞高家堰之壩。今不塞高家堰之壩，止塞高郵州之壩，何益之有？"湯斌奏："雲梯關與前不同，若不塞高家堰之壩，則淮水盡入黄河，黄水無倒灌入淮之理。從前河堤單弱，不築減水壩則黄河必致潰決。今堤既高堅，若塞堤壩，使水歸一路，則沙不停壅，河身漸深。今靳輔惟恐黄河潰決，于南岸毛城鋪等處築減水壩。今黄河之水入洪澤湖，湖不能容，又于高家堰築減水壩，令入運河，運河不能容，又于高郵州等處築減水壩，令入七州縣，迨水無所歸，不但七州縣被災，二三年間，黄水、淮水及三十六湖之水並皆停蓄泛濫，則漕運亦可慮。今皇上令塞高家堰壩，修理下河，不特七州縣漸安生理，漕運亦永受其益。"靳輔奏："挑濬下河，使積水入海，雖云善策，但海水倒灌可

慮。”上曰：“海水斷無倒灌之理，今若將黄河南岸毛城鋪等處減水壩閉塞，則黄水不入洪澤湖，湖祇有淮水，則高家堰堤可以暫塞一年。爾等再議。”大學士等遵旨覆奏：“開濬下河，應塞減水壩。”上問靳輔曰：“毛城鋪一帶閘壩可閉塞否？”輔曰：“永塞不便，可暫塞一年。”上曰：“欲開下河，須塞上流。若但塞高郵州之五壩，不塞高家堰，于事何益？”輔奏曰：“前孫在豐只議高郵州，未及高家堰。今皇上所見最為洞悉，臣何敢欺隱，高家堰之壩亦當如聖諭閉塞也。”上諭工部：“下河工程，今年着祇將高郵州大小壩及高家堰閘壩照靳輔等所奏，定限堵塞。令孫在豐等挑濬海口，其黄河南岸閘壩着于來年堵塞一年。其高郵州、高家堰等閘壩，既限期堵塞，着孫在豐速備工料人夫，自今年十二月興工，挑濬下河，勿至遲誤。”

四月，授田雯江蘇巡撫，陛辭，上諭之曰：“嚮聞江蘇富饒，朕親歷其地，見百姓頗多貧困，爾當以愛養民生為務。至地方豪强為害于民者，不可不懲，然政貴寬平，不必一一搜訪滋事。至文武本屬一體，文武輯睦，則兵民自安矣。”

五月，不雨，詔臣工直言得失。靈台郎董漢臣以諭教元良慎簡宰執奏，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摭拾浮泛之事，誇大其詞，請逮繫嚴鞫。下九卿議，有欲重罪漢臣者，尋奉特旨免議。大學士余國柱以湯斌當九卿會議時有慚對董漢臣之語，傳旨詰問：斌奏：“董漢臣以諭教為言，而臣忝長官僚，動違典禮，負疚實多。”上以詞多含糊，令再回奏。斌言：“臣資性愚昧，前奉綸音，一時惶怖，罔知所措，年來

衰病侵尋，愆過叢集，動違典禮，循省自慚，乞賜嚴加處分，以警溺職。”上因其遮飾，仍不明晰，嚴飭之。部議廣西撫臣起元言：“新陞學道陸祚蕃由原任登萊道赴粤路遠，即改歲作科亦難遍及，請展鄉試期，于十月舉行。”從之。

七月，土謝圖汗奏鄂羅斯使請和，已抵邑境。上命薩布素等統兵還黑龍江墨爾根。

九月丁亥丑時，京師地震。是月丙子朔

十月，特准順天鄉試浙江錢塘監生查嗣韓、福建侯官監生林文英五經中式。大學士等奏：前靳輔疏稱高家堰之外(在)〔再〕築重(提)〔堤〕，請停丁溪等處工程。奉旨問于成龍。今于成龍覆稱：挑濬下河，有益于民，若照靳輔修理，則民反受其害。上曰：“挑濬此河，原欲有益七州縣生民，靳輔稱高家堰等處築堤，以為屯田，可獲百餘萬錢糧。朕從利益民生起見非為錢糧也。此挑河關係緊要，着尚書佛倫、侍郎熊一瀚、給事中達奇納、趙吉士，會江南總督總漕確勘議奏。”

十一月，上諭：“嚮者原有風聞糾彈之例，輔政大臣停止，今後再行此例，貪官似有儆懼。可傳諭九卿詹事科道。”免江蘇、(浙江)〔陝西〕二省二十七年應征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六年未完錢糧。

十二月，尚書佛倫等查看河工回奏：“河臣靳輔疏請築高家堰重堤，束洪澤湖水，盡出清口，並黃河兩岸立閘，分泄黃水。而撫臣于成龍又奏下河宜挑不宜停，重堤宜停不宜築，彼此意見不合。臣等會勘上下河道，知高郵等

七州縣水患皆因洪澤湖水從減水壩東注高郵、寶應、邵伯三湖流入漕河，又從高郵城東堤減水壩流入下河，以致七州縣民田被水淹没。故治下河必先塞上流，使上流之水不得東注下河，則保守高家堰水出清口，自為第一要着。臣等閱視高家堰地勢，應如河臣靳輔原議，史家店以(内)〔南〕石堤以東築一月堤，使六壩所減之水，由重堤以内流出清口，自不至衝突堰堤。但洪澤湖水流入漕河，漕堤關係緊要，宜行減泄。應將淮安以北五(乂)〔義〕河閘開濬引水，由草灣入海。至淮安、寶慶、泗河等處，亦應開濬引水由射(湯)〔陽〕湖達廟灣入海。其高郵城東堤五座減水壩，係下河水(會)〔患〕之源，今淮安府南北既經開濬，此處(但)〔俱〕應堵塞黄河兩岸仲家莊、草灣等處，建石閘三座，分泄黄水入海，仍照原議外，惟安東縣五里墩建閘泄水，由鹽河入海，恐開閘之處，逼近安東，實屬危險，應將石閘移建城東。再看得下河形勢，現在流通，今既堵塞上流，盡注清口，則下河水勢自然漸減，應將白駒、丁溪、草堰三口各工盡行停止，其修築月堤並泗河等處開濬建閘所需錢糧，應令河臣確估，題請。"旨：九卿詹事府科道會議。二十二日己巳子時，太皇太后崩於慈寧宫。漕運總督慕天顔疏言："京口至瓜州，漕船往來有風濤之險，宜仿民間渡生船式，官設十船，導引防護。"部議以嚮無此例，不准。上曰："朕南巡時，見京口、瓜州往來人衆，備船過渡，裨益良多，其如所請行。"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御史郭琇疏參靳輔治河無功，偏聽幕客陳潢，阻撓下河開濬。又尚書王日藻等議靳輔疏

請屯田，有累于民，請行停止。至高家堰之外，再築一堤，應如所請。上曰："朕南巡，河工情形頗深悉之。今欲築重堤，使水由清口入海，若果有益，當日何以不早築？高郵等七州縣百姓苦累異常，朕目擊心傷。今于堤外又築一堤，是重困小民矣。至于屯田有利于廷臣，而害民實甚，江南民莫不嗟怨，爾等寧不聞耶？"以郭琇參本令九卿會議，尋議罷靳輔任，革陳潢職銜，予杖流。江西巡撫王隲、廣東巡撫朱宏祚同日陛辭。上諭曰："巡撫以操守為要，大法則小廉，百姓俱蒙福矣。朕事事以百姓為念，爾等到地方，一切利害有關百姓者，不妨事事奏聞。"又曰："為大吏者，亦須安靜，安靜則為地方之福。凡貪污之吏，先當訓戒之，如其怙終不悛，再行參劾可也。"

二月，江蘇巡撫田雯以蘇、常等府漕米因結穗時屢遭風雨，米色青白未純，今依限收兑，具疏奏明。部議易米起運。上嚴飭部臣，特允所請。又疏言："丹陽上下練湖，田灘久荒，迨召民承佃，上練湖田灘五千九百八十餘畝，每畝納價銀三錢，户部駁增至六錢未已，小民畏縮觀望，致拋荒千二百餘畝。下練湖田灘萬三千餘畝，亦報墾無幾。請定每畝六錢三分召佃輸課，庶廢地漸成膏壤。"下部議行。時布政司宋犖以越省購辦銅斤，價值較定價昂貴過半，牒請奏停採買。雯疏言："寶源局增鑄錢文，原以裕民，令藩司動支蘆課採買，是其專責。但江蘇非產銅地，湖廣、江西商販經由各關購買，所餘無幾，價值每斤一錢六七分，部定六分五釐，實屬不敷。各州縣辦解，苟非派民即係虧帑，倘採買萬難議停，請量加價值，以示寬

恤。”部議不准。上特旨照各關例增至一錢，並下安徽、湖廣、江西劃一。總督慕天顏言：“臣等會勘河工，河臣靳輔議築高家堰重堤，臣等（會）議修高家堰舊堤，後尚書佛倫等奉命再勘，皆從靳輔臆説不敢附會。且河臣倡舉屯田一事，屯官丈佔民田，百姓苦累，臣據實奏聞。”旨：“着九卿等察議。”

先是，御史郭琇疏題：為特糾大臣背公結黨，納賄營私，仰請乾斷，立賜嚴譴以清政本事：“臣聞自古帝王御天下之道，舉止錯枉而已。堯、舜之世，未嘗〔不〕有共、鯀、驩兜，堯、舜始焉因其才而姑用之，繼焉知其奸而誅殛之，故堯、舜之世稱為極盛。我皇上聖德純粹，聖鑒淵深，與放勳、重華異世同揆。臣竊見皇上用人行政，孜孜求治，惟恐一夫不被澤，一物不得所，私竊歡誦，千古難遇。邇者畿輔之地，奸邪逞詐，植黨類以樹私，竊威福以惑衆，日益縱肆。皇上灼知情偽，于一切用人，皆由宸聰獨斷，中外翕服，無不踴躍思奮。臣蒙皇上破格超擢，感激流涕，不知所以為報。竊自念職在糾彈，仰體堯、舜之心，輒效鷹鸇之逐。謹將大學士明珠、余國柱背公營私實迹，臚列具呈于左：

“一、凡閣中票擬，俱由明珠指麾，輕重任意，余國柱承其風旨，即有舛錯，同官莫敢駁正。皇上聖明，時有詰責，乃漫無省改。即如御史陳（芝紫）〔紫芝〕參劾湖廣巡撫張汧疏内，並請議處保舉之員，皇上面諭九卿，應一體嚴加議處，乃票擬竟不之及，則保舉張汧原屬指麾，即此可見矣。一、（凡明珠奉有旨意）〔明珠凡奉諭旨〕，或稱其

賢，則向彼云：由我力薦；或稱其不善，則向彼云：上意不喜，吾當從容挽救。且任意增添，以市恩立威，因而結黨群心，挾取貨賄。至于每日啟奏畢，出中左門，滿、漢部院諸臣及其腹心，拱立以待，皆密語移時。上意無不宣露，部院衙門稍有關係之事，必請命而行。一、明珠結連黨羽，滿洲則有尚書佛倫、葛思泰及其族侄侍郎傅臘塔、席珠等；漢人之總攬者，則余國柱結為死黨，寄以腹心。嚮時會議(曾)〔會〕推，皆佛倫、葛思泰等把持，而余國柱更為之囊橐，惟命是聽，但知戴德私門矣。一、凡督撫藩臬缺出，余國柱等無不展轉賄囑，必索及滿慾而後止，是以督撫等官(遇)〔愈〕事朘剥，小民重困。今天下遭逢聖主，愛民如子，而民猶有未給足者，皆貪官搜索以奉私門之所致也。一、康熙二十三年學道報滿之後，應陞學道之人，率往請俟九卿選擇時，公然承風，任意派缺，缺皆預定。由是學道皆多方取賄，士風文教，因之大壞。一、靳輔與明珠、余國柱交相固結，每年糜費河銀，大半分肥，所題用河官，多出指授，是以極力庇護。皇上試察靳輔受任以來，請過錢糧幾何，通盤一算，則其弊可知矣。當下河初議開濬時，彼以為必委任靳輔，欣然欲行，九卿亦無異辭。及見皇上欲另委人，則以于成龍方沐聖眷，舉出必當上旨。而成龍官止臬司，何以(純)〔統〕攝，于是議題奏仍屬靳輔，此時未有阻撓意也。及靳輔張大其事，與成龍議不合，于是一力阻撓，皆由倚托大臣，故敢如此。天鑒甚明，當洞悉靳輔累累抗拒明詔，非無恃而然也。一、科道官(有)內陞〔有〕出差者，明珠、余國柱率皆居功要索，至于

考選科道，即與之訂約，凡有本章，必須先行請問，由是言官多受其牽制。一、明珠自知罪戾，見人輒用柔顏甘語，百般款曲，而陰行憸害，意毒謀險，最忌者言官，恐發其奸狀。當佛倫為總憲時，見御史李時謙（略）〔累〕奏稱旨，御史吴震方頗有參劾，即令借事排陷，聞者駭懼。以上各款，但約略指參之，明珠一人，其智足以窺探上旨，其術足以彌縫罪惡。又有余國柱奸謀附和，負恩之罪，書之罄竹難窮。皇上鼓舞臣僚，（貴）〔責〕其實心報效，臣受非常殊眷，若舍（豹）〔豺〕狼而問狐狸，即為辜負聖恩，臣罪滋大。臣固知其黨羽實繁，睚眦必報，恃有聖主當陽，何所畏忌？伏祈霆威，立加嚴譴，簡用賢能，俾贊密（沕）〔勿〕，天下人情，莫不欣暢，感戴聖明無盡，仰乞皇上睿鑒施行，謹題請旨。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題。”

按郭琇疏稿，實録未載，遍尋内閣紅本無有，從郭琇《華野集》録出，奉旨補入《明珠傳》，因並録之。

本月十一日奉上諭吏部：“國家建官分職，經理庶政，必須矢志精白，大法小廉，各守職業，實心任事，庶無負朕拔擢簡用之意。朕親理萬機，歷有年所，于爾部院大小官員行事，無不深知。為臣子者，既儋爵受禄，榮及父母，庇其子孫，家能自給，便當知足，無致隕越。前已屢頒諭旨，嚴行申戒，又復諄諄面諭，訓誨再三。今在廷諸臣，自大學士以下，有職掌官員以上，全不恪勤乃職，惟知早出衙署，偷安自便，三五成群，互相交結，同年門生，相為援引傾陷，商謀私事，徇庇同黨，圖取貨賂，作弊營私，種種情狀，確知已久。九卿詹事科道，皆朕委任之員，凡遇會議，

自當各出己見，公同商酌。乃一二欲行倡率之人，持議于前，衆遂附合于後，雷同草率，一意詭隨。其又甚者，雖在會議之班，茫無知識，隨衆畫題，希圖巴結，廷議如此，國事何憑？又有當集議時，緘默自容，及至僨事，巧手推卸，朕深惡此等推諉苟容之輩，亦屢加嚴飭。

"至于用人，關係重大，群臣賢否，難以周知。故遇緊要員缺，特令會同推舉，原期為國得人，實有裨益，亦欲令被舉者，警心惕慮，恐致溺職，累及舉者，因而勉自刻勵。九卿諸臣宜體朕心，從公選舉，方為不負委任。乃歷來所舉官員，稱職者固有，而貪黷匪類，往往敗露，此皆瞻徇情面，植黨納賄所致。凡茲情弊，朕非不知。前者班布爾（喜）〔善〕、（呵）〔阿〕思喀等身為大臣，所行悖亂，致于憲典，遂行正法，至今猶耿耿于懷。是以邇來大小官員，背公徇私，交通貨賄，朕雖洞見而不即指發，冀其自知罪戾，痛加省改，庶可終始保全。詎意積習深錮，漫無悛悔。如審擬蔡毓榮一案，庇護挽救，瞻徇黨類，百計營求，因朕具悉其奸，私謀未遂。近差塞楞額往審張汧所參事情，朕面諭塞楞額，張汧居官貪穢，爾等嚴行審出。迨差回（特）〔時〕加詢問，塞楞額奏稱：'臣于此案，盡心研鞫，若有失實，甘受誅戮。'及覽其奏〔案〕，惟恐累及保舉張汧之人，竟為庇護。朕知内閣原擬票簽，將保舉張汧官員並未議及，業行折出。又念張汧審結定案之後，自然發露，因仍用原簽票發。又靳輔下河工程屯田之案，朕早已察其情弊，特遣佛倫等前往勘議，今所議殊屬偏私。且凡會議之時，科爾坤、佛倫等務執己見，持論好勝，苟非懷挾私情，

何以力排衆議？朕亦曾面加誡諭，未見畏悔。如此積弊，愈久愈深，物議沸騰，輿情憤激，以致言官列款參奏，本應發明其事，以肅官方，因不忍遽行加罪大臣，且用兵之時，有曾效勞績者，故免其發覺。（靳爾决）〔勒德洪〕、明珠着革去大學士，交與領侍衛内大臣酌用，李之芳着休致回籍，余國柱着革職，科爾坤着以原品解任，佛倫、熊一瀚着解任，于河工案内完結。嗣後大小臣工，各宜洗滌肺腸，痛改陋習，潔己奉公，勉盡職掌，以副朕寬大矜全咸與維新之至意。特諭。”

三月，優陞原任檢討魏既齊為山東布政使。御史陸祖修言：“總河靳輔身雖在外，與九卿呼應甚靈，會議之時，尚書佛倫、科爾坤等不顧公議，左袒河臣。竊思河工屯田二事，于成龍自有成算，應請俟于成龍到京面奏明確，加以乾斷。”從之。宗人府議給事中高層雲疏參大學士王熙向康親王傑書等跪語，王俱坐受。旨：“朕召大臣議事，每賜墊坐語，嗣後不必向諸王行跪。”靳輔疏參慕天顔等朋謀陷害，阻撓河務。上諭大學士曰：“近來議論靳輔者甚多，靳輔為總河有年，挑河築堤，漕運並未遲誤，謂之毫無效力不可。但屯田下河之事，雖百喙亦難逃罪，即欲置之重典，亦須留七八年，俟繼用之人，河工告成，始可議罪。且朕曾閱《河防一覽》，于治河洞悉，凡事皆慮永久，此疏著九卿一並察議。”上御門詔諸臣議河工事宜：靳輔：“臣專管上河，再四籌度，惟有高家堰外再築重堤，水不歸下河，庶有裨于七州縣。至溜下河，恐海水倒灌。”上曰：“海水倒灌，無有是理。”郭琇奏：“靳輔派民之事甚多，

在在騷動，況屯田明系奪民産業，江南田畝原有二畝算一畝者，因地窪下，坍長不常，若計畝重課，實為累民。”上曰：“屯田害民，百口亦不能辯。至開海口，乃必應行之事，爾等但論下河應挑與否，及重堤之築與不築耳。”靳輔奏：“重堤將水截住，盡出清口，不令水歸下河，則七州縣之田可出，重堤築是。”于成龍奏：“開海口事，奉特旨行，今築重堤，停海口，縱上流之水不來，而天長、六合等處之水泄歸何處？臣意溶海口。”上顧大學士曰：“朕留心河道，深悉情形。九卿畏懼靳輔，不肯定議。”明日，御門再召諸臣。尚書李天馥奏：“靳輔、于成龍各堅執前説，臣等公同商酌，下河當開，重堤宜停。”上問靳輔：“海口何年淤塞？”輔奏：“土人云明隆慶年淤塞，至今海潮來一次，即增一葉厚之沙，故漸塞。”上曰：“此言甚屬虚妄，潮退其流甚疾，尚何沙之存積？據爾言海水倒入，將來海口一開，便有明驗，朕記爾言。”又問于成龍：“塞減水壩以開海口，河堤可不衝决乎？”成龍奏：“不能保其不决，臣于上河實未明曉，焉敢妄對。”上曰：“崔維雅之論可行乎？”成龍奏：“聞人言如此，臣實未其曉。”上顧謂諸臣曰：“朕細閲崔維雅治河書，其勢必不能行，于成龍亦未洞悉河務，仍着公同詳議。”尋議海口宜開，重隄宜停，各減水壩（矣）〔俟〕海口通後酌議，緊要者留之，不緊要者塞之。允之。尋諭吏部：“靳輔、慕天顔不便留任，孫在豐亦不便修河，宜速行更換。”調閩浙督王新命總督河道，侍郎開音布督理下河。以屯田累民，敕督撫查清丈出之田，給還原主，其暫設屯田同知縣丞等官，悉裁汰。革靳輔、慕天顔職，孫在豐、佛

倫等降調有差。

六月，楚省督標裁兵夏包子即夏逢龍等，鼓噪搶劫，聚衆作亂，巡撫柯永昇投井死，按察使丁煒棄家奔安慶。時糧儲道葉映榴兼署布政使，賊迫授偽職。映榴（給）〔紿〕以無殺掠百姓，三日後當如所言。乃令其妻奉母自水溝出避難，以司道等印五付其僕葉華林，向所過衙門呈繳。遂繕遺疏，朝服望闕謝恩訖，陞公座，罵賊拔佩刀自刎。疏略曰："臣一介豎儒，幸中進士，叨沐皇上高厚深恩，歷擢今職。嘗以潔己奉公，自矢夙夜，但愧才具庸劣，未效寸長。茲值裁兵夏逢龍倡亂，劫奪撫臣敕印，並分兵圍臣衙門，露刃逼脅。臣幼讀詩書，粗知節義，雖斧鑕在前，豈肯喪耻偷生？伊時即欲率同妻女闔門殉節，第念臣母年七十有六，在臣任所，臣長子葉專遠在原籍，其餘二子尚未成童，煢煢孤孑，死將安歸？因遣妻女奉母潛逃。臣如微服匿影，或可幸免，以圖後效。伏念臣守土之官也，城存與存，城亡與亡，義所當然。今勉盡一死，以報國恩。所恨事起倉卒，既不能先事綢繆，默消反側，復不能臨期捍禦，獨守孤城。上辜三十載之皇恩，下棄七旬餘之老母，君親兩負，死有餘慚。雖么麼小醜，指日掃滅，不能忍死須臾以睹蕩平也。"

上覽疏畢，諭曰："凡地方官，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人臣之分。近有武昌兵亂，葉映榴守義不屈，詈賊自刎。閱其遺奏，五內傷悼，王大臣等其共聽之。"因令展讀奏疏，聞者莫不感泣。遂諭吏、禮二部曰："葉映榴值裁兵鼓噪，抗志不屈，捐生殉難，忠節可嘉。今覽遺疏，情詞慘烈，朕

心深為惻然，不忍披閱，應從優賜恤，以表忠貞。”部議贈通政使，蔭一子入監，特贈工部右侍郎，賜祭葬如典禮，謚忠節，建祠，御書“丹心炳册”額。賊竊據武昌城，命都統瓦岱為振武將軍，率兵討之。諭大學士等：“近來科道官無條奏者，建言乃科道專職，祇在不存私心耳。可傳諭有條陳事，赴暢春園面奏。”尚書阿喇〔尼〕奏報：“噶爾丹率兵掠厄爾（特泥沿）〔德尼招〕居民，直抵喀喇卓爾渾之（北，拒）〔地，距〕澤卜尊丹巴所居僅一日程，澤卜尊丹巴携土謝圖汗妻子及喇嘛班第等夜遁喀爾喀，通國各棄廬帳牲畜南竄，土謝圖汗不知存亡。”命邊塞加意防守。

七月，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遣使告急云：去年噶爾丹率兵三萬來侵，噶爾丹弟多爾濟札卜領兵來掠右翼人畜。今噶爾丹自（抗）〔杭〕愛山後至忒木爾地方，土謝圖汗子噶爾旦台吉與戰，大敗，僅以身免。又聞丹津溫卜等率兵來取厄爾（特泥沿）〔德尼招〕之地距我地二日程，祈速賜救援。湖廣提督徐治都報：六月十四日官兵擊敗夏包子賊衆二千餘人于應城縣，陣斬偽副將二、守備三、把總一，隨駐應城縣内。嗣于十七、八等日，夏包子率賊萬餘圍攻應城，我師内外夾擊大敗之，賊奔德安。侍讀海三往澤卜尊丹巴處，途遇厄魯特，因唸噶爾丹奏疏歸。又囑海三代為轉奏，澤卜尊丹巴來投，或拒而不納，或擒之。上遣使往諭，詰問情由，令遵旨議和。喀爾喀洪俄爾戴青台吉疏報：噶爾丹來掠達賴台吉，至枯倫員爾。上諭（格）〔裕〕親王全福等曰：“厄魯特至我汛界僅七八日程，宜預為備禦。其令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達爾漢親王班第派所屬十

旗兵一萬，盛京將軍等派兵一千，于所指之地備禦。”南陽總兵史孔華報：“七月初十日，臣帥師進討夏逆，賊據漢陽城，我師破門直入，賊遁武昌，恢復漢陽。”徐治都報：“七月十五，夏包子率賊駕船至鯉魚潦，遣參將鄭興等剿殺，焚其船，〔餘〕賊來犯大營者，官兵擊走之，生擒偽總兵以下二十餘員、兵三百餘，夏包子僅以身免。”又疏報：“七月十八日，武昌城偽官弁獻城投降，獻偽軍師妖僧大原首級，收縶夏賊妻子家口。二十日，黄州府偽總兵獻城降，黄岡縣生員宜畏生等擒賊首夏包子獻軍前，磔之。”

八月，設站侍郎文達等報：“土謝圖汗與噶爾丹于八月初三四等日相遇于鄂維會諾爾，鏖戰(二)〔三〕日，厄魯特夜襲善巴額爾克戴青之營，破之。喀爾喀諸台吉星散，土謝圖汗越瀚海，奔至澤卜尊丹巴所。

九月，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報：噶爾丹分兵三路，沿途劫掠，約會于我邊哨愛必汗喀喇鄂博之地。上以邊塞不可不防，派京師八旗護軍等兵，及宣化、大同精兵各一(十)〔千〕，往歸化城駐備，尋令暫停候旨。先是，喀爾喀戴青台吉等二十八人，各率所部入邊請降。旨：准于汛界以内遊牧。至是，土謝圖汗與弟西地西里巴圖爾台吉率兩翼台吉等，又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亦率弟子等入汛界乞降，沿邊阿霸哈納諸台吉皆願從内附。許之。噶爾丹遣使進貢請安。

十一月，兵部覆御史郭世隆言：“山海關城守禦章京等官，嗣後凡失察私參，請加嚴定處分之處，俱無庸議。”上諭：“偷刨人參，禁絶甚易，但人參為物，治病有益，且無

甚瀕係。故朕于偷刨人參之人，亦未嘗有一正法者。若如部議。”貴州巡撫田雯疏言：“貴州兵米編自秋糧，威寧、大定、黎平、思南、銅仁等府距省五六百里，遠則千里，兵多米少，每與有米無兵之開州、修文等縣撥支。黔山峻險，運費倍于正供，單寒煢獨之民，輸稅莫繼。請將艱運之開州等州縣折銀解庫，聽兵領銀自購，庶民兵兩便。”部議不准。嗣總督范承勳、提督馬三奇復言征銀為便，應如雯所請。後下部議，從之。又疏請：“永寧、獨山、麻哈三州，貴築、普定、平越、都勻、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九縣立學校。”部議：貴筑係兩衛歸併新設之縣，照小學例考取生員八名，即令新貴教職兼攝。其永寧等十一州縣，生童就附近州縣應試。又疏稱平溪、清浪二衛學，嚮係黔屬思州考試，嗣因驛站歸併楚省、學校亦隨改隸，諸生應試需下武昌，有洞庭之險，士心畏阻。請將一衛學仍歸黔省考試。”下部議，從之。先是，湖廣巡撫丁思孔疏：民間禁用鳥槍。雯疏言：“黔省山深地僻，村寨隔遠，居民商賈蓄鳥槍以防不測。至苗蠻巢棲硐處驅狼捕獸，多用鳥槍，俱無庸查詰，以致驚疑。”下所司知之。福建張仲舉疏言：“台灣所用明桂王偽號錢甚多，若一時全禁，貧民無以為資，請開爐鼓鑄，收買偽錢銷燬。”從之。

東華録卷之十五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上南巡閱河，初八日丙子起行。壬午，駐蹕平原縣。諭山東撫錢(鉞)〔珏〕："邇年以來，各省地丁錢糧已經節次豁免，山東地丁正賦意欲來歲蠲除，兹因巡幸至此，特先諭該撫速行曉示。"甲申，幸濟南府。乙酉，至泰山之麓。庚寅，駐蹕郯城縣葉花鋪。辛卯，閱視中河至支河口。諭諸臣曰："朕觀此河狹隘，逼近黄河之岸，且自徐州北鎮口閘所出黄水及微山湖荆山口之水俱歸内運河，必流入中河，駱馬湖之水亦入此河，若遇潦霖，萬一黄堤潰决，中河、黄河必將混而為一。"因顧靳輔曰："爾當日如何籌畫開濬中河？"輔曰："臣意開濬此河，可以束水入海，今若將遥堤加增修築，以保固黄河堤岸，當不至有患。"總河王新命奏曰："支河口祇一閘，但遇霪淹，必至衝壞，若(不)〔下〕草(掃)(埽)隨時啟閉，于駱馬湖口作減水壩，令泛漲之水歸入黄河，再將郯城禹王臺修築，以禦流入駱馬之水，令歸沭河，則中河可無虞矣。"丁酉，御舟泊金山寺。

二月初三日辛丑，至蘇州。丁未，至杭州。辛亥，渡錢塘江。壬子，親撰祭文詣禹陵，致祭，文内書御名，行三跪九叩禮。先是，上欲親視下河，至是侍郎徐廷璽、于成龍閱視回奏，水陸俱難行，宿頓無所，遂止。乙卯，自杭州回鑾。癸亥，至江寧。江南民王來熊獻煉金養身秘書一册。上曰："此等事朕素不信，其擲還之。"

三月乙酉，御舟至天津，由陸還宫。上諭："朕閱視河道，民人船夫皆稱譽前任河督靳輔，且見靳輔溶治河道，堤岸堅固，勞績昭然，着復其原品。"

七月初九日，册立皇貴妃佟氏為皇后，明日皇后崩。

九月，以旱免直隸被災州縣衛所本年未征及二十九年上半年錢糧。左都御史郭琇為特參近臣植黨營私，招摇撞騙，罪有可誅，仰請乾斷事："如原任少詹事高士奇、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為奸。罄竹難悉。（式）〔試〕約略一二為皇上陳之。高士奇出身微賤，其始也徒步來京，覓館為生。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國政。為士奇者，即當竭力奉公，以報恩施于萬一。計不出此，而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摇，以圖分肥。凡内外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奇之名。夫辦事南書房者，先後豈止一人，他人之聲名從未著聞，何士奇一入辦事而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户，結王鴻緒為死黨，科臣何楷為義兄弟，翰林陳元龍為叔侄，鴻緒胞兄王頊齡為子女姻親，俱寄以心腹，在外招攬。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内之大小卿

員，皆王鴻緒、何楷等為之居停，哄騙而夤緣照管者，饋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為賄賂者，蓋士奇供奉日久；勢焰日張，人皆謂之曰'門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為撞騙，亦自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真。'是士奇之奸貪壞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俞子易在京肆橫有年，惟恐事發，潛遁直隸、天津、山東濼口地方。有虎坊橋瓦屋六十餘間，價值八千金，饋送士奇，求托照拂。此外順城門斜街並各處房屋，總令心腹出名置買，何楷代為收租。打磨場士奇之親家陳元師、夥計陳季芳開張緞號，寄頓各處賄銀資本約至四十餘萬。又于本鄉平湖縣置田產千頃，大興土木，修置花園。杭州西溪廣置園宅，蘇松淮揚王鴻緒等與之合夥生理，又不下百餘萬。竊思以覓館糊口之窮儒，而今忽為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于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即剝民膏。夫以國帑民膏而填無厭之(谿)〔慾〕壑，是士奇等真為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

"皇上聖明，洞悉其罪，止因各館史書編纂未完，着解任竣事，矜全之恩至矣極矣。士奇乃不思解過自新，仍怙惡不悛。當聖駕南巡時，上諭嚴誡饋送，定以軍法治罪，誰敢不遵。惟士奇與王鴻緒愍不畏死，即淮、揚等處，王鴻緒招攬府廳各官，約饋黃金潛遺士奇，淮、揚如此，則他處又不知如何詐索矣。是士奇等之欺君滅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更可駭者，王鴻緒、陳元龍鼎甲出身，亦儼然士林之翹楚，竟不顧清議，為人作壟斷而不以

為耻，且依媚大臣即人之所不屑為者亦甘心為之，而不以為辱，苟圖富貴，敗傷名教，豈不玷朝廷而羞當世士哉？總之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楷、王頊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蜮其形。畏勢者既觀望而不敢言，趨利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不言，負罪滋大，故不避嫌怨，仰請立賜罷譴，明正典刑，人心快甚，天下幸甚"。得旨："高士奇、王鴻緒、何楷、陳元龍、王頊齡俱著休致回籍，該部知道。"

命王安國以刑部左侍郎衡管奉天府府尹事，陛辭，諭曰："奉天為根本重地，今閒遊民甚多，務農者少，一遇旱淹，即難補救，爾至任當勸民務農，嚴察光（根）〔棍〕游手之徒。奉天田土旗民疆界相錯，丈量明白，以旗人餘地付之莊頭。前府尹金鑒奏請將旗人餘地俱與百姓耕種，征收錢糧，所見甚小。今已另遣官前往丈量，雖係彼處户部之事，爾在地方亦須公同詳察，永定則例。"漕運總督徐旭齡疏請釐三害云："隨漕例有增裁，原為貼軍而設，乃有司私增更甚于軍，每石少以錢計，多以數錢計。南兵軍局恤伍項原無增裁，今統歸太糧征收，仍難扣減，宜革者一。隨漕例有潤耗，原為貼兑而設，乃有司私耗更浮于兑，每石少以斗計，多以數斗計，白糧已編有辦柬包，令又另加春辦米包索銀，宜革者二。至盤費脚價，江、浙官無額編，民間私貼每石銀三五分，米三五斗。乃湖北已編有折銀三千九百餘兩，每石復幫貼銀一二兩。江西已編有脚費銀三萬四千五百餘兩，每石復征水脚銀三錢五分，宜革者三。"又請簽三便云："各省給軍款項，有減存抵欠銷算者，

勢須糧道給放，其隨漕增截銀兩，亦彙解道庫，一解一給旗丁反受扣減，請停止彙解，竟歸州縣給發，便一。運丁行月糧，遇有災傷停缺例請撥補，有康熙十二年間除荒銀兩至二十一年仍未准給，旗丁不沾實惠，請停止除荒，竟入現運項下得應覓之用，便二。至船少幫多為病尤甚，浙江幫次有可合一幫者，請附歸併，可省二十餘幫，便三。”俱下九卿議行。

十月，諭直撫于成龍：“直隸地方，朕屢豁免錢糧，百姓竟無起色。今年荒旱比往年更甚，朕在深宮，俯念民生困苦，衣食艱難，宵旰焦勞，時欲流涕。業經遣官察賑，復與蠲免正供。地方大小各官，遇此荒年，束手無策，于民何益？爾等受國厚恩，為民父母，寧獨不愧于心？當思良法，使貧民不填溝壑，以副朕軫念閭閻至意。”

副都御史許三禮疏劾原任刑部尚書徐乾學曰：“竊惟聖主必需賢佐，懲貪不外遠奸，大小臣工，幸逢聖主，應為賢臣。乃有原任刑部尚書徐乾學者，不顧品行，律身不嚴，致被罪臣張汧所供。蒙皇上寬仁，不加譴責，即宜引咎自退，乞命歸里，又復優柔繫戀，潛住長安，乘留修史為名，出入禁廷，與高士奇相為表裏，物議沸騰。即無官守，落得招搖納賄。其子試御史徐樹穀，不遵成例，朦朧與考，明有所恃。獨其弟徐秉義文行兼優，實係當代偉人。原任禮部尚書熊賜履，理學醇儒，可稱千古人品。臣職居言路，知而不言，即為不忠，俯採輿論，直陳賢奸，乞即召用熊賜履、徐秉義以佐盛治。徐乾學既無好行止，自無好議論，既無好事業，焉有好文章，應逐出史館，以示遠奸。

徐樹穀尚書之子，中堂之侄，身為御史，太覺招搖，應調部屬，以遵成例。臣不避嫌怨，披瀝直陳。”旨：“所參事情，著徐乾學明白回奏。熊賜履原係簡任大臣，朕所深知，已經起用，現在丁憂，許三禮請即召用，殊屬不諳著飭行。”

乾學回奏：“憲臣謂臣律身不嚴，致罪臣張汧所供，臣若果受張汧一錢，臣甘寸磔。祇以臣為鋈長，聞知汧狼藉，屢向僚屬斥言其罪，汧知而恨臣，遂肆誣蔑，業蒙皇上洞鑒。臣以性不諧俗，遭人嫉忌，具疏懇歸田里。蒙恩准解部務，仍領各館總裁，臣早夜編摩，每隔數日入直，與高士奇等共訂書史，校讎御選古文，此外一無干涉。臣在任之日，尚且嚴絶苞苴，豈解任以後，反行招搖納賄。憲臣忽云潛住，忽云招搖，皆臣所惶惑不解者。臣子樹穀考選，經吏部及臣弟元文奏明，其時大臣子弟與考，并不止臣子一人。皇上特恩簡用，安得朦朧？皆由臣平時好講忠孝大義，言論時或激切，易以招尤，乞賜罷斥歸田，並罷臣子言職，以安愚分。”疏並下部察議，以所劾招搖納賄皆無實據，即朦朧考選亦不確，三禮應降二級調用。

議甫上，三禮復疏：“為特參大臣紊亂國制，肇釁開端，謹據實題參，仰祈嚴敕窮究，以杜專擅之漸，以垂永久之制事。竊惟聖朝律例：三品大臣子弟不許考選，科道成例，遵行已久，無敢紊越。獨原任刑部尚書徐乾學膺恃胞弟徐元文欽點入閣勢紊成例，遣子赴考，現在補職，臣屬堂官，具疏題明，蒙皇上着乾學明白回奏，而乾學將自己潛住招搖穢迹，欲以奉旨留京一語蓋之。徐樹穀違例考選，指稱吏部題請，閣臣奏明等語，鉗制言官。要見皇上

之留徐乾學者，留于史館辦事，豈留潛地招摇，物議沸騰，閣臣之奏明者，不過奏避閱卷之嫌疑，豈有題破歷來之定例？今乾學不引咎悔過，反執吏部閣臣之請，雕琢字眼，粉飾要旨，欲坐臣以指參不實之例，而使樹穀仍居御史之職，明欲肇釁開端，紊亂國制，專擅之漸，不可不防。更奇乾學律身不嚴，教子無方，穢迹昭著，有案有據，尚敢肆口妄言，好講忠孝大義，希圖簧惑聖聰，不得不列款糾參，懇乞窮究，逐件刑訊，並嚴飭吏部，將題請徐樹穀與考之疏，閣臣啟奏之疏，檢發會議，以服衆心。所有贓款次列于左：

“一、乾學于丁卯鄉試，戊辰會試，在外招摇，門生親戚有名文士各與關節，務期中式。有蘇州府貢生何焯往來乾學門下，深悉其弊，特仿會試墨卷序文，寓言諷刺。乾學聞知，即向書鋪將序抽毀，囑托江蘇巡撫訪拿何焯，至今未結。一、乾學發本銀十萬兩，交鹽商項景元于揚州貿易，每月三分起利。本年七月間着伊孫婿史姓家人李(湘)〔相〕押同景元于八月二十四日到京算賬，共結算本利十六萬兩。又布商(程)〔陳〕天石新領乾學本銀十萬兩，在大蔣家胡同開張當鋪，其餘銀號錢桌發本放債，違禁取利，怨聲滿道。一、乾學以門生李國亮為江蘇按察(司)〔使〕代為料理，國亮差(到)〔劉〕管家送銀一萬兩交乾學管家吴子彦、吴子章收，過節送銀四百兩，小禮四十兩，生日送銀一千兩。吴子彦為張汧事發逃回，吴子彦胞弟子章收伊弟元文入閣辦事，國亮差管家劉姓送賀禮五千兩，交吴子章收繳。一、乾學認光棍徐紫賢、徐紫書二人為侄，通同扯縴，得贓累萬，紫賢、紫書現造爛面胡同花

園房屋，書辦之子，一朝富貴，胡為乎來，乾學之贓半出其手。一、乾學伊第拜相之後，與親家高士奇更加招搖，以致有'去了余秦檜，來了徐嚴嵩，乾學似龐涓，是他大長兄'之謠。又有'四方寶物歸東海，萬國金珠送濟人'之對，京城三尺童子皆知。若乾學果能嚴絶苞苴，何以有如此醜語耶？一、乾學遣弟徐宏基遍遊各省，名為抽豐，獨于河南磁州、彰德等處留戀一載有餘，放賭宿妓，良民受害，怨聲載道。一、乾學買憲臣傅感丁在京房屋一所，價銀六千餘兩，買學士孫在豐在京房屋一所，價銀五千五百兩，買慕天顔無錫縣田一萬頃，京城繩匠胡同、半截胡同與横街新造房屋甚多，不能枚舉。蘇州、太倉、昆山、吴縣、長洲、常熟、吴江等州縣，俱係徐府房屋田地。一、乾學之子徐樹屏、徐樹聲于甲子科夤緣中式，弊發黜革，行止有虧，莫此為甚。以上各款百未盡一。乾學身受國恩，乃敢植桃李于一門，播腹心于九州，横行聚斂，不顧枉直，順之則生，逆之則死，勢傾中外，權重當時，朝綱可紊，成例可滅。伏乞皇上立賜處分，國家幸甚，萬民幸甚。"

徐元文奏辨曰："三禮因參臣兄乾學不實，知吏部已議降調，遂誣列臣兄多款，并誣及臣，謂曾收李國亮賀儀五千兩。臣與國亮雖曾相識，初無交涉，三禮以不根之詞，横肆污蔑，即使孤竹復生，何難指為盜跖？聖明在上，必能洞察其誣。國亮、三禮皆可互質也。臣初入閣時，曾聞有人粘貼榜紙，此乃忌嫉臣兄弟者，佈散流言，以圖傾陷耳。夫匿名榜貼，律禁至重，又屢奉嚴諭申飭地方官不行查拿有處分定例。三禮既佐理憲綱，聞知正宜痛嫉，乃

公然引入奏章，指為證據，則王禮必深知造榜之人，與匿貼所由來矣。總之，臣兄弟直道自處不免招尤，而不悅臣兄弟者，遂欲一網盡之。王禮鄉者考選之後，曾請執弟子禮，臣以于義不可，始終拒之。今于數日間忽而誣臣兄，又忽而誣臣，殊難測臆。臣荷恩深重，一旦為人排繫，致無影之詞溷入聖聽，踧踖惶恐，無地自容。伏祈皇上立賜罷斥，庶臣心稍安。”疏入，得旨：“許王禮既為言官，凡有糾參自應據實指陳。前參乾學疏內，何以不一并指出，乃于部覆議處之後，復行列款具奏，明係圖免己罪，著嚴飭行該部知道。”尋命免許王禮調用，仍留任。

御史張星法劾山東巡撫錢〔珏〕貪黷劣迹，珏奏辨，所劾悉誣，由郭琇曾致書于珏，屬薦即墨令高上達等未允，琇挾嫌使星法誣劾。事下法司鞫訊，未定讞，琇奏左都御史馬齊于會訊時多方鍛煉，必欲坐以指使誣劾之罪。上責琇疑揣法司。尋法司以星法誣珏，擬革職，琇致書屬薦事實，應革職擬杖折贖。奏上，星法降二級留任。上念琇平時鯁直敢言，從寬免革職治罪，降五級調用。

十一月，徐乾學疏言：“臣年六十，精神衰耗，祇以受恩深重，依戀徘徊。憲臣許三禮因議先賢先儒坐位，其言皆不合經典，臣與九卿奏對之時，斥言其非，本以公事相爭，不謂觸其私怒，捏造事款，逞忿劾臣。幸聖主洞燭幽隱，欣荷再生，但臣方寸靡寧，不能復事鉛槧，且恐因循居此，更有無端彈射，乞恩終始矜全，俾得保其衰病之身，歸身先臣邱隴，庶身心閒暇，願比古人書局自隨之義，屏迹編摩，少報萬一。”得旨：“卿學問淹博，總裁各館書史，著

有勤勞，覽奏請歸省墓，情詞懇切，准假回籍，書籍著隨帶編輯。”並賜御書：“光焰萬丈”扁額。十一月，以旱災免武昌等府二十州縣、四衛所二十九年上半年地丁錢糧，荆州、安陸所屬九州縣、四衛所本年未經征收及二十九年上半年錢糧。理藩院題烏斯尼哈白塔住持喇嘛羅卜臧宜寧等稱伊師喇木占巴喇嘛復轉生于世（祇）〔祈〕請往聚。上曰：“蒙古之性深信詭言，但聞喇嘛胡土克圖胡必爾汗不計真偽，便極誠叩頭送牲畜等物，以為可獲福長生，至欲蕩家產不顧，而奸宄之徒得以行詐，漫謂能知前生之事，惑衆欺人，網取財帛牲畜，敗壞佛教。諸蒙古篤信喇嘛，久已惑溺，家家供養，隱其言而行者甚衆，應將此等詐稱胡土克圖者嚴行禁止。”

十二月，定鄂羅斯邊界于格爾必齊阿，勒滿、漢及鄂羅斯喇第（納）〔訥〕蒙古字于上。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大清會典》告成。

五月，吏部以行取知縣事請旨，命九卿以平昔所知舉奏。尋尚書王騭舉清苑知縣邵嗣堯，尚書李天馥舉三河知縣彭鵬、靈壽知縣陸隴其，徐元文舉麻城知縣趙蒼璧，准行取。

（五）〔六〕月，兩江總督傅拉塔疏言：“凡為人臣，宜感戴上恩，不負養育。乃有不遵法度，彼此施威，朋比背恩，以官職為生理，公然受賄，擾害地方。如巡撫洪之傑，原任刑部尚書徐乾學、大學士徐元文並伊等子侄穢迹，謹臚列陳之：一、康熙二十八年，徐元文陞任大學士，洪之傑諂媚，製金字大匾一方、旗桿二根，旗上金鐫‘瑞葉金甌泰開

玉燭'八字，委督糧同知姚應鳳齎至徐元文門前樹立，復送賀儀一萬兩，徐元文之子舉人徐樹本親收。一、康熙二十八年，原任松江府知府趙寧投拜徐元文門下，饋銀一千兩，徐元文之侄徐樹屏、徐樹敏親收。一、康熙二十八年，松江常三府採買青藍布解部，以少價買多銷銀一萬四千餘兩，洪之傑、趙寧、徐樹本等分肥。一、徐元文之子徐樹聲，自京到巡撫衙門，稱有要緊密信，因開門稍遲，喝打門吏，洪之傑聽聞，忙即大開中門，鳴鑼擊鼓作樂迎進，衙役路人皆為恥笑。一、洪之傑于康熙二十八年，因重犯減等案內部議革職，蒙皇上寬宥，降級留任。而元文、乾學冒恩，以為己力，洪之傑將銀二萬兩令原任松江府趙寧送徐樹本收。一、康熙二十八年，閶門外居民欽涑、欽鼎丞彼此爭訟，徐樹敏見欽鼎丞家裕，囑托巡撫令欽涑、欽宸樞捏告，詐欽鼎丞銀一千兩，交與伊家人徐孔昭、李孔章兌收。一、徐樹聲兄弟前往蘇州府承天寺內璉琅山房，惡僧等富厚，詐銀一千兩，囑巡撫止留璉琅山房之僧，餘房僧盡皆驅逐，後被逐之僧及衆百姓為留惡僧反將好僧逐出，公憤怨恨。一、徐樹本唆王緝植之母告同縣監生李端匏久不葬親，詐得李端匏銀四百兩。一、康熙二十九年，葑門外果子行陸雲椿、韓雲若二人為爭行業買賣，徐樹本詭令伊親湯機先、湯在治生理，勒得陸雲椿銀二百四十兩。一、徐樹屏庇護光棍徐長民，將徐長民仇家生員黃中堅聲言必受其害，嚇詐黃中堅金四千兩，田抵六百兩，又將黃中堅交與光棍徐長民，被毆折指。一、徐樹聲、徐樹本等將伊銀米自六月放出，于十月交收起息銀每兩五六錢，米

每石五六斗，重利剋剝，貧民不能償還，即差家人打罵，貧民難受，致將妻子典賣，畏其勢力，不敢告理。一、徐乾學、徐元文將伊子侄田地均填入別人名下，每年拖欠錢糧，不管官員議處，以勢欺壓，終不完納，所有昆山縣知縣總為錢糧革職降級不得陞任者多。一、徐乾學于本年三月內回籍，即于四月內欲沽名譽，囑托蘇州府貢監胡三錫、周鄰詩等具呈巡撫洪之傑，違例建造生祠于虎邱山上。一、徐樹本、徐樹聲、徐樹屏、徐樹敏家人徐孔昭、高彬甫、吴漢周、曹爾玉、蘇雲生、金正昌等往來蘇城，輪番更替，馬吊演劇，無虚晝夜，勒索昆山知縣船夫，承攬大小衙門事件。蘇州府城東有毛上列，西城黄聖微，閶門外有顧思誠，處處差遣打聽有業之人，捏告信息。蘇州民人皆稱為拉縴擺渡船，怨恨切齒，無可奈何。總之，徐元文等至富至貴，尚不知足，以皇上之仁恩，邀為己力，招摇權勢，恐嚇通省官民，顛倒是非，得受銀錢。又縱放如虎如狼子侄家人，出入大小衙門，擾害地方。又復唆使争訟，重利累民，收惡徒為羽翼，世世相扶以圖富貴。而地方之大臣，如巡撫洪之傑，又趨炎附勢，為獻媚應付，有司皆畏，無不逢迎，官既逢迎而累及小民矣。若臣畏懼伊等親友門生之衆，于其犯法害民至奸至暴不行題參，有負聖主養育重恩，難免大罪矣。”疏入，得旨：“所參各款，從寬免其審明，徐元文著休致回籍。”

（六月）尚書阿喇尼、紀爾他布等報：我師與厄魯特戰于烏爾會河，失利。

七月，噶爾丹深入烏朱穆秦地，命裕親王（全福）〔福

仝〕為撫遠大將軍，皇子允禔副之，出古北口；恭親王常寧為安北大將軍，簡親王雅布信、郡王（鄂）〔扎〕禮副之，出喜峰口；内大臣舅舅佟國綱、佟國維，大臣索額圖、明珠、阿密達，都統蘇努喇克（遜）〔達〕、彰春、阿席坦諾邁，護軍統領苗齊納、（揚）〔楊〕岱，前鋒統領班達爾沙邁圖俱參贊軍務。尋停止恭親王兵，命康親王傑書等率軍往會裕親王軍，駐歸化城。上巡兵至博洛和屯，回鑾。

八月，索額圖疏言："濟隆胡土克圖使人拉木（拉）〔扎〕木巴，噶爾丹使人尊多伊格蘇爾至營，請以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畀之，視來人形狀，甚覺倉皇，有窺探大軍意。厄魯特現至烏蘭滾倚險結營，祭旗誦經，距我軍僅四十里。"裕親王等疏報："聞厄魯特屯于烏蘭布通。八月初一日，列兵徐進，自未時交戰，至掌燈時大敗之，斬殺甚多，以昏夜地險收兵徐退。"上大喜，焚香謝天。裕親王疏報："擊敗噶爾丹，次日即前進，剿殺餘寇，見噶爾丹據險堅拒，遣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來復請以土謝圖汗澤卜尊丹巴畀之。初四日，濟隆率弟子七十餘人來，臣思噶爾丹于戰之次日屢遣人來，必多窘迫。臣等即欲進剿，則厄魯特據險堅拒，俟其往來講解，以待盛京、烏喇、科爾沁諸軍至齊夾擊。"尋大臣議："大將軍王等既大敗厄魯特，乃不即行剿滅，明知濟隆行說以誤我軍，而故聽之，豈不坐失事機。"旨：命作速進剿，且切責之。命都統希福馳赴裕親王軍前，參贊軍務。諭大學士等："允禔聽信小人讒間之言，與裕親王不協，妄生事端，私行陳奏，必致僨事，著撤回京。"

先是，裕親王等疏言："噶爾丹迫于追襲，自什拉(木)穆楞河載木横渡大積山，連夜遁走于剛阿腦爾。臣等欲追而馬力不能前進，又恐噶爾丹去遠，因與濟隆胡土克圖約，使噶爾丹近我而止，以禮定好，遣人偕往諭之。"至是又言："噶爾丹使人持書至，告曰噶爾丹博碩克圖跪于威靈佛前誓曰：'若違此書，惟佛鑒之。'其書云：'今倘蒙皇上惠好，自此不敢犯喀爾喀。'臣等許其歸好。"尋王大臣等議："噶爾丹乃極狡詐之人，屢遣人以立誓為詞，今又劫掠克西克騰之三佐領矣。但王等親在軍中，事皆目擊，應准所奏。命噶爾丹堅誓而釋之，王等仍駐彼探噶爾丹遠去實音，令蘇爾達軍照常防守。"從之。裕親王等言："我使伊拉古克三齎噶爾丹奏章還，其詞曰：'伏蒙鑒照下情，普使安全，正在歡忭，謹上帛為永遠不絶之信誓。'又使人云：噶爾丹頂佛像設誓曰：'皇上即佛天，乞宥我罪，凡有諭旨謹遵行，今往界上駐劄候旨。'尋又據濟隆持噶爾丹誓書來，且述噶爾丹之言：'我蒙王及皇子大臣見憐，我正歡忭'云。"尋議噶爾丹不敢抗拒天威，設誓請罪，請准所誓，令出邊候旨，另行請旨撤兵。許之，以敕諭噶爾丹。以噶爾丹雖降，人殊狡猾，乃派大兵備之。江寧巡撫洪之傑以吴江縣虧空漕項事涉前任郭琇，應赴質，牒山東巡撫佛倫，佛倫因劾琇休致違例逗留，希圖復用，請革職逮治。又劾琇伯父郭爾印係明季御史黄宗昌家僕，琇父郭景昌原名爾標，曾入賊黨，伏法，琇私改父名，濫請封典，應予追奪。部議應如佛倫所請，並革琇頂帶，逮赴江寧勘治。于是琇坐侵收運船飯米二千三百餘石事發彌補罪，部議

充軍。得旨寬免。

九月，免直隸、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所屬並宣府被災等處二十八年未征地丁錢糧，及二十九年上半年應征錢糧。兵部請弛養馬之禁，聽從民便。從之。

十月，諭曰："凡擬撰文章，係翰林官職掌，理當加意詳慎，克肖其人，何可意為輕重。今覽揚瑄所撰内大臣都統公舅舅佟國綱祭文，引用王彦章事迹，極其悖謬。朕兒所撰祭文，每于旗下官員，多隱藏不美之言，于漢人則多鋪張粉飾，是何意見？"並傳張英及撰文者，以從前姚文然、魏象樞、葉方藹祭文與此祭文較看。尋准部議編修楊瑄革職，發奉天八旗當差，張英革去禮部尚書，仍管翰林院詹事府事。噶爾丹遁出汛界，具疏謝罪。撤回裕親王兵及防守遵化州緑旗兵。

十一月，達賴喇嘛率西海諸臺吉及噶爾丹具疏請上尊號。不允。信郡王鄂扎(泰)〔參〕奏："裕親王等既經戰勝，不乘機剿滅，反行文禁止蘇爾達等進兵，致窮寇逃遁。"上從寬罰俸有差。湖廣總督丁思孔以偏沅巡撫于養志在任守制題請，御史陸隴其疏言："天下當承平之時，湖南非用兵之地，無借于養志在任守制，若因督臣之題請而留，將來督撫丁憂皆將援此為例，其不奪情者鮮矣。名教自此而弛，綱常自此而壞，關係世道人心非淺也。"上覽疏，即以順天府尹王梁代于養志為偏沅巡撫。

東華録卷之十六

康熙三十年正月，先是，噶爾丹認罪立誓，上書請降。上以噶爾丹狡詐，宜發兵預備。至是授都統瓦岱定北將軍(往)〔駐〕張家口，都統郎談安北將軍駐大同。聞噶爾丹劫掠墨爾根濟農、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向青海而去，命陝西西安將軍總督等帥兵于寧夏備之。户部以大兵征噶爾丹，軍用浩繁，奏行輸運糧草，准作貢監及紀録加級復級封贈與捐免保舉例。御史陳菁奏請删捐免保舉條而增捐應陞先用，部議不准。御史陸隴其疏言："捐納一事原非皇上所欲行，不過因一時軍需孔亟，不得已而暫開，若許捐免保舉，則與正途無異。且督撫保舉之人，必曰清廉方可合例，保舉可捐納，是清廉可捐納而得也。至于捐納先用，大抵皆奔競躁進之徒，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此皆不待辨而知其不可者也。臣更有請者，竊見近日督撫于捐納之員，有逾之數年既不保舉又不糾劾者，不知果清廉乎？非清廉乎？抑在清濁之間乎？夫既以捐納出身，又不能發憤自勵，則其志趣卑陋甘于污下可知，使之

久居民上，其荼毒小民不知當何如？乞敕部通稽捐納之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開缺休致，庶吏治可清，選途可疏，而民生可遂矣。”疏入，下九卿議。尋議先用未准止捐免保舉實無礙正途，若定限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休致，則營求保舉奔競益甚，應俱無庸議。議上，得旨：“保舉一條，着會同陳菁、陸隴其再行詳議。”

乃議，陳菁與九卿等並言事例已行次年三月即停止，可不必更張。隴其遂獨為一議曰：“捐納一途，實係賢愚錯雜，惟恃保舉，以防其弊，雖不敢謂督撫之保舉盡公，然尚愈于竟不保舉也。今若并此去之，何以服天下之心？即貪污之輩自有督撫糾劾，而其僥倖獲免者，遂與正途一體陞轉，雖有次年三月停止之期，而此輩無不先期捐納，即無不一體陞轉，未可云無礙也。至于到任三年無保舉者令休致，謂恐近于刻，不知此輩由白丁捐納得官，其心惟思償其本錢，何知有皇上之百姓，踞于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又可久乎？況休致在家，仍得儼然列于搢紳，為榮多矣。若謂將屈三年，輒營求保舉，此在督撫不賢則誠有之，若督撫賢，何處營求？且即使督撫不賢，亦必不能盡捐納之員而保之，此休致之議亦從吏治民生起見，未有吏治不清而民生可遂者，未有仕途龐雜而吏治能清者，俱難無庸議者也。”于是陳菁與九卿等各為一議曰：“捐納官員倘有劣迹，可隨時糾劾，捐納保舉之後，仍按俸陞轉，督撫既未保舉，必無徇庇之情，而官之賢否自有分別，何虞龐雜？至致仕三年之內，雖無奇政動上官之保舉，亦無劣迹來下民之告發，即為安養無事之官，何可勒令休致？以從

前急公之人附八法之末乎？且天下何地無才，何途無品。貲郎始自漢文，而文章如司馬相如，政事如張釋之，皆以貲郎顯，故國家用人不必分其門而阻其途，實政惠民不必格成議而拘迂見。爾者軍需孔亟，計各項之捐納人少，而保舉之捐納人多，是以增例此項。陸隴其不計緩急輕重，浮詞粉飾，寸步難行，致捐納之人猶豫觀望，緊要軍需因此遲誤，務虚名而僨實事，莫此為甚，應革職發往奉天安插。”議上，上曰：“陸隴其居官未久，懵憒不知事情，妄昧陳奏，理應依議處分，念係言官，著加恩寬免。”

二月，策妄阿拉布坦及阿奴等遣使奏與噶爾丹交惡始末，厚賜遣之。賜噶爾丹敕，略曰：“喀爾喀逃來人言：汝厄魯特牲畜已盡，無以為食，人被疾疫，死亡相繼。其移近邊汛，當加恩厚賜，如決計入降，益從優撫養。”

四月，上親巡邊外，令蒙古編立喀爾喀七旗與四十九旗等。

五月癸卯，回宫。禮部會議：會試應于南北中卷内再分江南、浙江為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南右，直隸、山東為北左，河南、山、陝為北右，四川、雲南為中左，廣西、貴州為中右。從之。大學士伊桑阿等以喀爾喀臣服，請上尊號。不許。山東巡撫佛倫鞫濰縣知縣朱敦厚加政火耗事，劾徐乾學曾致書前任巡撫錢珏徇庇。部議乾學與珏均革職。先是，乾學未罷歸時，嘉定知縣聞在上為縣民告發私派事，革任究擬，閱二年不結，至是按察使高承爵窮詰，聞在上追憶未告發時，因徐樹敏聲言私派有于功令，曾以贓銀二千兩饋之，至告發追還，論樹敏嚇詐

取財應絞。江寧巡撫鄭端因劾奏休致左都御史王鴻緒曾受賄在上饋銀五百兩，為之設計私派，亦于告發後退還，應與不約束子弟之徐乾學並敕部嚴議。部議：乾學已革職，免議。王鴻緒應令總督齎供定擬。尋奉詔嚴戒內外各官私怨交尋，牽連報復。于是釋鴻緒弗問，乾學子樹敏亦贖罪。

七月，瓦岱言："臣等至克魯倫哨探，噶爾丹遁去已久，遂回軍。"

閏七月，川、陝總督葛思泰疏報："臣差副將陳祚昌等哨探至昌寧湖，有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弟博際將往西海，遣喇嘛借名來言，請在昌寧湖牧馬，隨遣官兵四面進剿，大敗之，殺蒙古兵五百餘，博際遁走。"

九月，免河南三十一年錢糧並漕糧及山西、陝西被災州縣錢糧。

十月，免河南陽武等二十三州縣本年分旱災額賦有差。及山西岳陽等八州縣本年分蝗災額賦有差。免江南興化縣本年分蝗災額賦。

十一月，免陝西渭南等二十一州縣本年分旱災額賦有差。免河南滎陽等二十六州縣本年分蝗災額賦有差。免陝西西安、鳳翔被災等處三十一年額征銀米。命山西省撥銀二十萬兩解赴陝西，賑濟飢民。免陝西寧州、鎮原縣本年分雹災額賦有差。免湖廣沅州等三州縣本年分水災額賦有差。免雲南昆明等十州縣本年分水災額賦有差。免直隸霸州等二十四州縣本年分旱災額賦有差。

十二月，諭户部：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

應輸漕糧，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一年。免直隸永清等五十二州縣衛本年分旱災額賦有差。

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田地山場畦地五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頃（零七十）〔二十七〕畝有奇，征銀二千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九十五萬二百八十一石有奇，草二百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五束，茶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引，行鹽四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引，征課銀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兩有奇，鑄錢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萬一千五十有奇。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午刻，日食。命督撫等令各州縣積貯米穀。上御乾清門，取性理展閱，謂諸臣曰："律吕新書所言算數專（言）〔用〕徑一圍三之法，朕觀此法必不能合，蓋徑一尺則圍當三尺一寸四分一釐有奇，若積累至千百丈，所差至（四十）〔十四〕丈有奇，等而上之，舛錯可勝言耶？"因取方圓諸圖指示諸臣曰："所言徑一圍三止可算（一）〔六〕角之數，若圍圓則必有奇零，理甚明顯。朕觀八綫表中半徑勾股之法，極其精微，凡圓者可以方算，開方法即從此出。至隔八相生之説，聲音高下，循環相生，復還本音，必須隔八，此一定之理。"隨命樂人取笛和瑟，此次黍音，至八聲仍還本音。又曰："算數精密，即河道閘口流水亦可算晝夜所流分數，其法先量閘口闊狹，計一秒所流幾何，積至一晝夜，則所流多寡可以數計矣。"先是，欽天監題本年正月初一日辛亥日食，查古驗有大臣黜近臣有憂等語。諭大學士曰："自古不肖大臣正法者頗

多，此皆繫于人事，凡占候當直書其占語，今往往揣度時事，附會陳說，可傳諭之。”諭大學士等：“前者進呈《明史》諸卷，命熊賜履校讎，賜履寫簽呈奏，于洪武、宣德本紀皆議甚多。朕思洪武係開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賢辟。朕自反厥躬于古聖君亦不能逮，何敢輕議前代令主？若表揚洪、宣，朕尚可指示詞臣撰文稱美，倘深求刻論，朕不惟本無此德，本無此才，亦非意所忍為也。至開創諸臣，若撰文臣事實優于武臣，則議論失平，難為信史，爾等當知之。”

二月，命禮部尚書熊賜履往江南察濟運河，同知陳良謨訐告河道總督王新命勒取庫銀事，鞫新命及良謨挪移事實，論罪如律。以靳輔為河道總督。

三月，侍衛阿南達報：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以絶糧窮困來降，尋率其子雲木春台吉來朝。

四月，諭户部動支庫銀一百萬兩，速赴陝西，以備散給軍需，賑濟飢民。上御瀛臺内澤豐園澄懷堂，尚書庫勒納奏曰：“聞黑龍江日長夜短，雖晚日落不至甚暗，不知何故？”上曰：“黑龍江極東北之地，日出日入皆近東北方，所以如此。”

十月，以陝西西安等處連歲饑荒，繼以疾疫，免所屬府州縣衛所三十二年地丁錢糧及從前積欠。諭大學士等：“近日光禄寺奏停薦新芽茶，朕思凡物解京均于地方百姓有累，省一件如去一病，凡有類于此者，俱宜停止。”其各省慶賀長箋，每次遣官齎送，煩擾勞苦。尋議按期交與督撫彙齊齎送，停止遣官。

十一月，工部覆河督靳輔言：高家堰加築小堤，中河挑濬河溝，增高遥堤，添造閘口，俱應如所請。上曰："中河甚為有益，靳輔欲挑濬河溝，加高遥堤，以塞張家莊運口，修駱馬湖東西石閘，水漲之時開之使流，水落之時塞之使聚，其言猶可。至于高家堰堤外欲築一小堤，此豈可乎？且承受洪澤湖大水，全為高家堰是賴，高家堰之堤築之，使其益堅則可，其外築一小堤，有何益哉？倘高家堰之堤衝决，一小堤能禦之乎？此皆靳輔執其嚮時意見而行之也。"九卿議覆："靳輔言于黄河兩岸栽柳種草，設立涵洞，應如所請。其挑濬河溝引水淤塞堤下積水之處，又引水淤塞邳州低窪之處，應令該督妥核議奏。"上曰："黄河水勢湍迅，倏而彼處深此處淺，倏而船被阻淤，變遷無定。欲引黄河灌使淤于窪地，事屬危險，朕斷不敢輕信，著不准。"

康熙三十二年正月，差閲河工大學士張玉書等還，以河圖進呈，奏曰："前諭旨所云小堤無益極是。"上曰："朕揆之事理，以為無益，爾等所議甚當。"

三月，以秦省旱荒，遣皇長子允禔祭華山。

八月，上諭："廣西、四川、雲、貴四省俱屬邊地，土壤澆瘠，民生艱苦，屢歲歷施恩恤：廣西康熙十六年通省錢糧十七、十八兩年民欠錢糧，貴州康熙二十二年秋冬及二十三年春夏地丁錢糧，又貴州、四川康熙二十五年未完及二十六年應征錢糧，雲南康熙二十七年以前屯地積欠錢糧，俱經次第蠲豁。兹再沛優恩，所有三十三年四省應征地丁銀米，着通行蠲免。"廣西撫臣啟元奏："粤西武生甚

少，請停本年武闈鄉試。”從之。

十月，上諭：“給事中彭鵬參今科順天鄉試疏内有請朕親審語，是謂諸在臣皆不可信矣。雖彭鵬亦可信乎？況治天下當崇大體，如大小事皆朕一人親審，則庶務何由畢理。即依彭鵬所奏將徐焯等親問，必將刑具取入宫内，刑具乃不得已而用之者，朕亦何忍見之。彭鵬既系言官，當勸朕寬大和平，乃請親行刑訊，朕實不解也。”免陝西西安、鳳翔二府被災州縣衛所三十三年地丁銀兩，及江南六合縣本年水災額賦有差。免山西沁州、定襄、武鄉三州縣本年雹災額賦有差。免山西蒲州本年水災額賦。鄂羅斯察漢汗遣使進貢。上曰：“鄂羅斯人材頗健，從古未通中國，距京師甚遠。自嘉峪關行十一二日至哈密，自哈密行十二三日至吐魯番。吐魯番有五種部落，過吐魯番即鄂羅斯之境。聞其國有二萬餘里，漢張騫出使西域，或即彼處。史載霍去病曾出塞五千里，想或有之，今塞外尚有碑記可考。至外藩朝貢雖屬盛事，恐傳至後（事）〔世〕未必不因此反生事端。總之，中國安寧則外釁不作，故當以培養元氣為根本要務耳。”

十一月，上謁孝陵，雲督范承勳近覲米峪口。上諭曰：“爾係盛京舊人，爾父兄累朝效力，爾兄又為國盡節，朕因見爾思及爾兄，心為慘切。不見爾八九年矣，爾鬚髮皓白，如今因郊外寒冷將朕貂帽貂（掛）〔褂〕白狐腋袍賜爾，此時更換恐受風寒，明日可服之來謝恩。”賜御書“世濟其美”匾額。上諭大學士等：“朕每日聽政，必于辰刻中御門，聞部院奏事大臣，每日于黎明時齊集午門外，久候

方始入奏，迨奏畢復各歸署理事，無乃過勞。朕觀大臣内有年及六旬者，亦有六旬以上者，此後于家中各進糜粥，按時來奏亦不遲誤，大臣節勞養體，亦可多為朕效力數年，可傳旨令知之。”免江南高郵等四州縣本年分水災額賦有差。以畿輔米價騰貴，嚴禁順、永、保、河四府屬造燒酒。免順、永、保、河四府三十三年地丁銀米及歷年舊欠。

十二月，免江南清河縣本年分水災額賦。諭大學士等：“朕觀近日政務簡少，每日啟奏大臣中有年邁者甚屬勞苦。自後年六旬以外大臣，令其量力，間二三日一來啟奏。至摺本内遇要緊事，朕有旨傳進，爾等方來請旨，若無朕旨，爾等將摺本彙齊，亦間二三日一來啟奏。”免湖廣興國、江夏四州縣本年分旱災，江南泰州、興華縣，山西河津、榮河二縣，浙江餘姚等三縣本年分水災額賦有差。

康熙三十三年三月，免山西平陽府、澤州、沁州所屬康熙三十年三十一年未完地丁錢糧，及借賑銀米五十八萬一千六百餘兩，米豆二萬八千五百八十餘石。

四月，理藩院題：“今歲編審外藩蒙古四十九旗人丁共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有奇，内除隸公主郡主、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等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六丁外，餘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餘丁，三丁内著一丁披甲，應披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甲。”下所司知。賜第巴金印，文曰“掌瓦赤喇坦喇達賴喇嘛教宏宣佛法王布忒達阿白地之印。”李光地聞母喪，得旨：“提督順天學政關係緊要，李光地特行簡用，着在任守制。”光地疏言：“苦塊餘生重荷聖恩之厚，

聖知之深，敢不以殘喘自效，顧蟲蟻微情，乞給假治喪，往返九月，于本年十二月抵任，並日夜之力，歲科兩試可以看閱周詳，報竣無誤。”御史沈愷曾、楊敬儒交章論劾：一言光地以君命為重，當于三年考畢之後回籍終制，乃聞其請假九月，即使星夜奔馳，將來歲科兩試勢必潦草塞責，況九月以後，親喪未遠，遂忍絳帳錦衣談笑論文乎？一言皇上作人念殷，故暫為行權計，然在皇上不妨行權，在大臣必當守經，為光地者哀吁再三，聖意未有不俯允，乃竟以治喪九月為請。方今王道蕩平，屬在武臣尚許回籍守制，況敦詩說禮之大臣，豈可腼顏充位。是日，命光地仍遵前旨行。

給事中彭鵬劾之曰：“光地閔罹母喪，宜哀慟瀝情得請乃已，然後聖主擇人取士之心，以光地固辭而彌見，光地為子奔喪之孝，得聖主俞允而益彰。忽以三年之通喪請為九月之給假，于禮則悖，于情則乖，于詞則不順。聖德含容不忽，明斥其罪。臣以為宜留者一，不可留者十。光地由翰林驟躋學士侍郎，原因蠟丸封表上達宸聰，完節常經獨蒙異數，正當借此教育士類，使真才輩出，仰答主恩。而有母訃至，奉旨留任，蓋報稱之心切，而哀痛之情微，其宜留者此耳。臣以為不可留者何？伏讀上諭十六章，首曰敦孝弟以重人倫，督學風化之表也，不乞守制而請給假，非所以體上諭教孝意也，此光地之不可留者一也。臣前任三河知縣，恭逢太皇太后梓宮經臨，伏見校尉換班，聖躬護視，天顏哀瘠，至今追慕真誠，亘古仁教臣民皆當則傚，此光地之不可留者二也。光地與臣同鄉，臣踽

踽凉凉歲一二至，獨聞其母訃即刻趨弔，聽其號泣慘若嬰兒，想彼肝腸寸寸斷矣，勉强衡文必多恍惚，此光地之不可留者三也。先遭閩變，頗矢忠貞，未聞不孝而能忠者也。請假九月之疏出，而天下皆議其後，並嘆其先，此光地之不可留者四也。弗請守制，清議沸騰，有絶不赴弔者，以談理講道如光地為圭為璋，倏忽瓦裂，此光地之不可留者五也。光地疏稱荷聖知之深，殘喘自效，請假九個月不誤學差，僉謂九月大功服談言微刺，此光地之不可留者六也。定例，生童匿喪應試，褫革嚴處，萬一犯者起而詰曰：'侍郎衰絰何至此？'光地何辭以對？此光地之不可留者七也。學校所以教天下之為臣思忠，為子思孝，故登其堂曰'明倫'，光地以不祥之身，儼然而登，奈橋門環視何？此光地之不可留者八也。本年正月，皇上面議諸臣，于禮義廉耻難進易退三申意焉。試問光地，今日禮乎義乎，進退難易之謂何，悖聖訓而失本心，此光地之不可留者九也。度光地之心必曰君命也誼何敢辭。臣聞宋臣富弼母喪，五起之，固辭，且曰'起復金革之變，禮不可施于平世'。仁宗許之，《綱目》大書以垂訓後世。又宋孝宗起復劉珙，六疏固辭，《發明》曰'《綱目》書固辭予之也'。我皇上堯、舜比隆，教孝教忠，必無有辭之而弗允者矣，此光地之不可留者十也。數日之内，長安道上無不指光地為貪位而忘親，司文而喪行，大損其生平，是在皇上神其用重其罰加之意而已。"

疏入，傳旨詢問，鵬又疏言："皇上令光地在任守制，或以此試光地耳，光地深文厚貌，道仁道義，言忠言孝，一

式諸此，而生平心術品行，若犀然鏡照而無遁形，所以留之之意，臣愚不能知。使光地而亦不知貪戀苟且，而姑為此給假九月之請，外以欺人，則為喪心；若光地而早以自知詭隨狡詐，而姑為此給假九月之請，内以欺己，則為挾術，兩者均罪，光地必居一焉，以此赴任不可，以此回籍尤不可。蓋回籍則母死有知，恨其不誠，當必陰扼；而赴任則上生全性，憤其銜恤，誰甘面從？嗟乎！光地當聞命而絶不一辭，則忍于留矣，皇上即罰其忍使之在京守制，以動市朝，若撻之羞光地忘通喪而假易以暫，則安于久矣。皇上即罰其安使之離任終喪以為道學敗露之耻，臣與光地家居各郡，然皆閩産也，今若此人人切齒，桑梓汗顔，伏乞皇上察光地患得患失之情，破光地若去若就之局，不許赴任，不許回籍，春秋誅心，如臣所請。萬一光地依然督學，則光地得售其術，故哀其詞曰九月，且弗獲命，況三年乎？而蚩蚩者亦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下售其術，上受其名，臣鵬實拊膺疾首，前疏光地十不可留，如稍有涉私，是臣責光地以不孝而先自陷于不忠，所以跪聽傳旨，一一瀝鳴，以頭搶地，嗚咽而不能自已。”疏入，與前疏並下九卿議：“令光地解任，不准回籍，在京守制。”從之。

五月，步軍統領凱音布奏新修天壇一應沙路，應派兵看守，往來人止走兩旁，勿行中路。上曰：“修葺道途專以便民，不許行走修之何用？若云禁行中路，則看守之人必並禁及兩旁，殊于行人不便，仍聽人照常行走，後若毁壞，令步兵稍稍葺治。”諭禮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張英：“翰林係文學親近之臣，嚮因日講時時進見，可以察其言

語舉止，近日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豈能深悉。着將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官員每日輪四員入直南書房，朕不時咨詢，可以知其人之能否，以備擢用。”

閏五月，諭大學士等：“朕先慮翰林官壅滯，故用數人于部院衙門，所用數人，學問皆優，如有翰林缺出，仍着開列陞補。”又諭大學士等：“初四日召試翰林官于豐澤園在藏臺，出‘理學真偽論’，此亦書籍所有成語，熊賜瓚見此輒大拂其意，應擡之字竟不擡寫，不應用之語輒行妄用。原任刑部尚書魏象樞亦係講道學之人，先年吳逆叛時議奏發兵，象樞云：‘此烏合之衆，何須發兵？昔舜誕敷文德，舞干羽而有苗格，今不煩用兵，撫之自定。’與索額圖争論成隙，後十八年地震，象樞密奏‘速殺大學士索額圖，則于皇上無干矣’。朕曰：‘凡事皆朕聽理，與索額圖何關？’道學之人果如是挾仇懷恨乎？又李光地、湯斌、熊賜履皆講道學之人，然各不相合。李光地曾授德格勒《易經》，光地請假回籍時，朕召德格勒進内講《易》，德格勒奏言光地精熟兵務，其意欲為將軍提督，皇上若將光地授一武職，必能勝任。反復奏請，爾時朕即疑之。德格勒又奏：熊賜瓚所學甚劣，非可用之人。朕欲辨其真偽，將德格勒、熊賜瓚等考試，湯斌見德格勒所作之文，不禁大笑，手持文章墮地，向朕奏云：‘德格勒文甚不堪，臣一時不能忍笑，以致失儀。’而湯斌出，又向衆言：‘我自有生以來，未曾有似此一番造謊者，頃乃不得已而笑也。’道學當以忠誠為本，豈有在人主前作一等語，退後又别作一等語者乎？今湯斌雖故，李光地、德格勒現在也。又熊賜履所著《道統》一

書，王鴻緒奏請刊刻，頒行學宮，高士奇亦為作序，乞將此書刊佈。朕覽此書內過當處甚多，凡書果好雖不刊自然流佈，否則雖刻何益？道學之人，又如此務虛名而事于瀆乎？今將此等處不過諭爾等聞知，朕惟以治天下國家之道存之于心，此等人議論又何足較哉！”尋議：“兵部督捕左理事官熊賜瓚于文內用‘宗廟’二字不擡寫。又妄用不應用語，顯系不敬，應革職拿問。”旨免之。

刑部等題審擬太監錢文才毆死民人徐二一案。上諭：“凡太監犯罪斷不可宥，朕觀古來太監善良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如何。如漢十常侍、唐北司，甚至人主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太監原屬陰類，性情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必人主英明，此輩始無由弄權。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其能免于舛謬耶！錢文才案記入秋審，勿令倖免。”

七月，諭內大臣：“和托揮特爾根敦戴青擒厄魯特人至，供云：噶爾丹于今年正月來于庫克朔東抗幾爾查克地方居住等語。觀噶爾丹前進情形，當是圖根敦戴青而來，來至土喇一帶搶掠邊境之喀爾喀亦未可定，可調寧夏歸化城及右衛之兵，循克魯倫河于土喇等處探彼消息。尋授領侍衛內大臣費揚古、郎談希福為將軍，作速起程。”旋以尚書班迪無報，似乎無事，又聞噶爾丹有趨歸化城意，令右衛兵回右衛，歸化兵郎談兵俱回歸化城駐防。上諭大學士于翰林官員內奏舉長于文章學問超卓者。大學士王熙、張玉書等薦徐乾學與王鴻緒、高士奇等。得旨：“徐

乾學等着來京修書，徐乾學之弟徐秉義學問亦優，並着來京。”乾學未聞命先卒，所著《憺園集》、《讀禮通考》諸書，遺疏進呈，並所纂《一統志》，下所司察收。初，給事中彭鵬疏劾癸酉科順天鄉試第一名舉人李仙湄闈墨刊本考官刪改過多，一百八名楊文鐸文理荒謬，磨勘之給事中馬士芳有通賄情弊，伏乞親訊，“如臣言欺罔，請斧劈臣頭，半懸國門，半懸順天府學。”疏下九卿詹事科道察議，以李仙湄闈墨刊本係坊肆刊賣，非考官徐倬、彭殿元刪改，楊文鐸卷磨勘有疵，罰停一科，別無情弊。鵬奏涉子虛，且狂妄不敬，應革職。鵬復奏：“會議諸臣聽徐倬、彭殿元欺飾文吾，反以臣中‘斧劈臣頭’語為狂妄，請親訊為不敬，臣身犯衆惡，乞賜罷黜。”得旨：“彭鵬免其處分，徐倬、彭殿元均着休。”至是鵬猶以論楊文鐸文與廷臣忿争，上命解任，以原品頂帶效力江南河工。掌院學士張英以編修黄叔琳、庶吉士狄億等十一人試國書生疎，諭責教習不嚴，下部察議。湖北自裁兵之變，黠猾率指仇人為賊黨，株連不已，巡撫吴珮概不究訊，懲其妄訐者，人心大定，淬勵屬郡縣為良吏怙終則糾繩無少貸。上以珮有守有才，用為湖廣總督。

八月，免廣東南海、三水、高要三縣本年分水災額賦。班迪奏：安插根敦戴青所屬四台吉三千餘口于伊魯。戴青尋入覲，授扎薩克多羅貝勒。免山東邱縣本年分水災額賦。

十一月，免直隸安州等十一州縣三十四年地丁錢糧，及江南邳州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窪地民欠額賦。

十二月，諭大學士："閩、浙總督朱宏祚大計疏内有閩省地瘠民佻語，豈全省皆佻薄乎？原任巡撫張德地署延綏時，曾奏延綏邊地並無可舉博學宏詞之人。原任少詹事邵(平遠)〔遠平〕奏南方之人皆輕浮不可用。朕思賢才生不擇地，南人豈盡輕浮？二人所言甚不愜朕心，因皆罷斥。今朱宏祚又以謬言陳奏，不合。"尋議宏祚降四級調用。從之。

東華録卷之十七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正月，諭大學士等："興永朝前請丈量湖南田地有累于民否。治國之道，莫要于安民，或有不肖州縣，將田地盡未丈量，輒稱餘田加賦者，亦未可定，安有加增田賦而全不累民之理。著湖廣總督吴琱詳察具奏。"

二月，貴州巡撫閻興邦奏："黔南人文繁盛，請依廣西鄉試解額取中三十名。"又疏言："黔省蕞爾會城，附郭新貴、貴筑二縣，雖各有職掌，至于編甲、捕盜、通行案緝等件，奉文轉發，不得不由縣互行一事，而受兩番約束，民多未便。每以勢逼權分，推委貽誤，請裁新貴縣，并入貴筑縣。再黔處萬山中，名為一站，險實千般，各屬途程隔二三日或三四日不等，一遇缺員，附近州縣在衝衢者，既難舍己從人，其偏僻之區，深箐窮谷，苗蠻出没，刻難其員，又虞鞭長莫及，請于貴陽首府添設通判一員，差委可以迅行，署缺亦無憂兼顧，實于吏治有裨。"均下部議行。兵部疏劾正紅旗滿州都統建威將軍不收入旗撥送馬匹，致縻

錢糧。得旨革職。賜侍讀陳元龍御書"鳳池良彦"額，並御書一卷。厄魯特噶爾丹遣使入貢疏言："使臣馬迪被害，不獲詳知，難于覆奏，所云約地會盟之事，俟後奏聞，請將喀爾喀七旗發回故土，澤卜尊丹巴及土謝圖汗二人亦仍照前奏。"上賜敕責之，且云："嗣後若仍怙非不悛，歲視前諭，永勿許上疏遣使貿易。"太和殿興工。兩江總督范承勳疏言："江西有漕糧四十八州縣，除南昌、新建二縣外，餘皆地處山僻，須小船載來至省交兑。糧艘向係民貼腳費，官為解運，嗣因州縣恐涉私派，將此載入《賦役全書》。康熙二十六年經(糟)〔漕〕臣題參，各省並無支給腳價，以違例照數扣追，今十載無一報完者。若官賠則官已數更，民賠又原係民出，豈可價令賠補？若將腳價停給，則僻處州縣之漕更慮遲誤，請免追賠，以後仍聽支給。"部議不准，得旨如所請行。

三月，承勳又疏言："江南下濕，倉穀易腐，請將江蘇、安徽等州縣捐積倉穀于每歲青黃不接米貴時，以七分貯倉備賑，三分平糶，秋收以糶銀買穀還倉，遞年出陳易新。"又言："江南財賦(用)〔甲〕天下，州縣催征不易，舊例接征催官照原參分數處分，嗣後計續完多寡為輕重，如原參欠三分，今已征完一分，即改照未完一分例議處。原參欠一分，今以征完七八厘，即改照未完不及一分例議處。"又言："江寧駐防滿、漢官兵，歲需糧十六萬四千餘石，于南屯米內撥解，不敷照時價折給。但各屬征解南米在秋收後，而月糧自正月起支，急之則民苦預輸，緩之則兵虞乏食。至改折之銀，亦須二月開征，俟解到採買已在四五

月間，而正二月糧無措，請將安徽所屬捐積倉米提解十六萬，充江寧現年兵餉，其秋征南米留作不千之用，自此得先征後給，遞年相因，庶一應接不敷之患。更請將捐積倉米提十萬石存貯省倉，值米貴時減價平糶。”又言：“江蘇額征銀每歲三百餘萬，今各年未完多者二十餘萬，少者十萬有奇，接額計算，每歲所完，已在九分以上，逋欠多係貧瘠下户。再漕項錢糧自康熙十八年後積欠甚多，新舊同征，民力難應，請將蘇州屬縣及安徽屬六安、壽州、合肥、靈璧、虹縣積欠地丁漕糧，分年帶征，以紓民力。”疏均下部議行。免山西河津、榮河二縣本年水衝田畝額賦。

四月初六日，山西平陽府屬臨汾等十四州縣一衛地震，房屋倒坍，人民損傷。尋停收本年錢糧，遣大臣賑卹，壓死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七錢五分，無力修屋者，每户銀一兩。免福建閩清二縣三十二年水災額賦。

五月，以盛京遇旱，命内閣學士嵩祝同侍郎珠都納往會將軍等，支海運存貯米萬石，散給貧民，以萬石平糶回京。上問盛京各處田禾，嵩祝奏：“上下不等，盛京比年失收，今歲雖曰有秋，難支來歲。”上曰：“盛京貯米幾何，若散賑可支幾月？”嵩祝奏：“臣等往賑五十日，所用不至二萬石。今天津海口所運及錦州積貯共十二萬石，若以賑濟，可支六七月。”上曰：“海運有定時，其令來歲再運。”尋命嵩祝同珠都納往開原等處給散兵米。諭曰：“將軍等請給米，但言兵丁而已。其陵上執事人及衆百姓，並不言及，此皆朕赤子，可一併散給。”嵩祝奏：“臣等前次散給，正當其乏之時，故計口月給倉米一斗五升，今總發數月，

給一斗足矣。”上曰：“照前給一斗五升，勿減省，可給至來歲四月，爾等親加覆散。”

六月，總漕王樑疏參贛州衛千總楊奉等于漕船裝帶貨物搜出情由。上諭：“王樑將漕船所載貨物盡行搜出，棄置河岸，所行甚暴。從來未嘗禁帶貨物，而漕運並未遲誤。今王樑禁止而漕船至今未到，裝帶些微貨物，于事何妨？王樑不但暴戾，凡事執拗，宜令解任。”

七月，噶爾丹遣使上疏，仍如前奏，下敕責之。

八月，上巡塞外，西安將軍博濟報：“噶爾丹屬下回子塔什蘭和卓等率五百許人過我三岔河汛界，總兵潘育龍擒解前來，請皆拘留，俟得噶爾丹確信，再行遣回。”從之。先是，京城預備大兵派為三隊，至是上諭曰：“聞噶爾丹將從嘉峪關外過哈密之南，順克魯倫及額齊內河，往投達賴喇嘛，果爾此機斷不可失，三隊兵應作速啟行。”尋令副都統阿蘭達自甘州回西安，將軍博濟回寧夏，確探擇便以行。先是，密諭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曰：“噶爾丹人極狡猾，朕欲發兵，恐彼聞風遠遁，兵撤則又復來。今噶爾丹遣爾書，可籍此遣人，語云我科爾沁十旗俱附爾，爾可前來，誘至近地，于時朕親統大軍，風馳電擊，斷可滅矣。”至是沙津來朝，遣侍郎西某同往，密授說之之計。尚書班迪報：送文兵報稱，回至巴爾察罕，遠望厄魯特兵沿克魯倫河屯聚甚衆。上令增發兵一隊。安北將軍伯費（楊）〔揚〕古奏：“臣親率大兵，往四子部落蘇尼特等處駐劄，相機征剿。”

九月，上回宮。噶爾丹擾喀爾喀游牧，上命調蒙古各

扎薩克兵，以鄂克濟哈現赴汛界，所有蘇尼特、阿巴噶、阿巴哈納爾各部兵，命領侍衛内大臣索爾圖偕鄂克濟哈前往收集，各駐要地偵禦。免直隸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四府康熙三十五年地丁銀米。

十月，以噶爾丹肆掠納木札爾陀音，派西安、寧夏滿漢兵從西路進，京師兵從中路進，乘雪而行，俟到彼時，塞草發青，可以前進。發沙木巴戴青、墨爾根濟農並附近喀爾喀諸台吉之兵于諸處防守。班迪報：遣人至克魯倫河，探得噶爾丹在峨格穆爾布爾哈蘇泰度冬，候雪後乃行，約三百户，駱駝牛馬千餘，絶無羊群，毳幕敝壞。諭議政大臣飭兵預備，設彼于嚴冬妄進，即行剿滅。

十一月己未朔，日食。免宣化府龍門等縣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額賦，以霜災故也。以山西平陽府地震，詔赦天下。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丙辰(海)，上親征厄魯特噶爾丹，六軍啟行。命内閣學士陶岱以海運至盛京之米，給散科爾沁之貧乏者。先是，噶爾丹自(馬)〔烏〕蘭布通敗遁後，仍侵掠我臣服之喀爾喀，潜入巴顔烏蘭之地。上密諭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遣人約之，噶爾丹果沿克魯倫河而下，掠喀爾喀納木札爾陀音，遂據巴顔烏蘭。因命安北將軍伯費(楊)〔揚〕古為撫遠大將軍，從歸化城進發，揚威將軍覺羅舒恕、西安將軍博濟、振武將軍孫思克等由鎮彝取昆都倫一路，俱于二月二十日前後起程[1]。上自統中路大兵出獨石口，將軍薩布素統盛京、寧古塔、黑龍江、科爾沁兵沿克魯倫進[2]。

①此皆西路。　②此東路。

三月辛未，由青城駐蹕滾諾爾，遇雪，從官及軍士服物由車運者，及暮不至，時一等侍衛海清從，上命海清以馳載既至之内府帳房及食物柴炭分賜，令栖息舉火。海清尋復奏言："軍士因衣服沾濕，寒冽殊甚，且未得爨食者多，得蒙頒給帳房食物柴炭，衆皆歡躍，如慶更生。"上又諭曰："馬又畏寒，其瘦者猶可無恙，肥者或致凍斃，宜順風馳二三里許，令人圍繞之，使氣息漸温，則無妨矣，可傳諭衆知之。"

四月二十日己巳，上駐蹕西巴爾台。先是，大將軍伯費揚古疏言："四月二十四日可到土喇，二十七日可到巴顔烏蘭，是以中路大兵振旅安行，期西路兵兩路夾進。"至是哨探人回言："厄魯特實在塔爾幾爾濟，而費揚古奏至，乃云于四月初八日在翁金口東進兵，初十日自烏蘭厄魯幾起程，與將軍孫思克、博濟一路前進，計本月三十日，可至土喇阿喇克山之西克勒河朔地方，來月初七可至巴顔烏蘭。"

五月丙辰朔，上駐蹕拖陵布喇克，遣使同厄魯特所獲四人，賫敕書賜物諭噶爾丹。我使回偵知噶爾丹所在。壬戌，上躬率兵前行，諸軍以次進發，抵克魯倫河，噶爾丹知聖駕親來，大驚，盡棄廬帳器械逃去。甲子，上親率前鋒兵窮追，噶爾丹倉皇遁走，沿途遺棄器物。丁卯，命領侍衛内大臣馬思喀為平北大將軍，領兵追剿。上班師，駐蹕克勒河朔。癸酉，費揚古捷音至，言軍至昭莫多，噶爾丹率賊萬計逆戰，自未至酉，大敗之，剿殺三十餘里，斬首

二千餘級，俘獲無算，殺噶爾丹之妻阿奴及賊渠甚衆，噶爾丹引數騎逃出。

六月初九日癸巳，上還宫，明日行慶賀禮。兩江總督范承勳疏言："官兵遇閏添支之糧，江寧駐防于上下兩江協解，京口八旗二營並水師三營于鎮屬漕糧截留，不敷照例折給。查江安蘇松兩道漕項，現有減存米足敷支給，可免採買截留之類。"下部議，從之。范承勳又疏江寧知府施世綸輿情愛戴，請在任守制。御史胡德邁特疏應行離任，部議解任回籍，丁母憂。御史阮爾訊疏言："我皇上御極以來，如天覆育，罔不率俾，乃冥頑如噶爾丹自外生成，致聖主赫怒，躬董六師，親臨朔漠，恩威遠播，算無遺策，蓋自啟蹕以迄回鑾，往返一百日之内，跋涉五千里而遥，迅奏膚功，丕揚神武，為從古帝王所未有。請宣府史館，敬述方略，勒成一書，布之中外，傳示無窮。"詔下禮部翰林議，如所請。

七月，命内閣翰林院等官修《平定朔漠方略》。御史龔翔麟劾奏吏部擬補擬選人員，先後互異，單月府州縣缺壓歸雙月，河工咨留人員或准或否，高下其手。尚書熊賜履竊道學虚名，負恩溺職，應與久任吏部之侍郎趙士麟嚴加處分。得旨：吏部回奏，復下都察院察議。尋議以回奏含糊，自相矛盾，尚書熊賜履、庫埒納、侍郎趙士麟、彭孫遹並應降三級調用。上命從寬留任。兩江總督范承勳請以省倉米十萬石賑淮、揚、徐災民，復請借京口留漕、鳳倉存麥接賑。得旨允行。

九月，遣官送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及其子額爾克

蘇爾唐歸國。初，阿卜都里什特為噶爾丹久拘，及噶爾丹敗，始脱身來歸。上賜銀幣，遣歸葉爾羌。先是，以黄、淮交漲，遣員外郎倬奇閱黄河水勢。至是回奏，中河北岸之堤，未遭水患，其水已減六尺。上諭大學士等曰："向朕逆料中河北岸之堤，最為緊要，因命靳輔、于成龍加意修治，是以雖遇大水，得無妨害。歷年之水，無有大于今歲者，此番無害，似可永固。黄河之水從雲梯關入海，雲梯關沙漲壅塞，水每為其所阻，以致退流衝决，今將于泥挑濬，河道加深，所以水得通泄，其利普矣。"厄魯特格壘沽英塞桑等遣使請降。上巡行北塞，經理軍務。壬申，啟行。撫遠大將軍伯費(楊)〔揚〕古報：副都統祖良璧等敗厄魯特丹濟拉于翁金。辛巳，京師地震。

十月，上駐蹕歸化城。厄魯特降人言：噶爾丹于九月二十二日，從枯倫百爾齊爾向哈密而去。上諭：乘此機會，作速剿滅，着大兵即由内地前往。

十一月，厄魯特布達里來降，奏稱："噶爾丹現存千餘之兵，食用困乏，潰散及凍餓死者甚多，又火藥軍器遺亡殆盡，其塞桑諾爾布亦即日率衆降矣。"未幾，果來降。戊辰，京師地微震。冬至，遣噶爾丹使人格壘沽英還，賜之敕諭，令親身來降。先是，噶爾丹遣使納款，至是遣還。是日班師，駐蹕黄河西界薩爾虎拖會。十二月二十日壬寅，上還宫。

康熙三十六年正月，上欲駐蹕右衛易于遣調，擇吉二月初六日辰時出師。諭理藩院尚書班迪等："今觀噶爾丹勢甚窮蹙，天與不取，坐失事機，應撥兵預備。今次出兵

亦分為兩路，兵各三千。”尋議每兵二名，從僕一人，給馬五匹，四兵合為一伍，帶百日口糧。駐札肅州副都統阿(蘭)〔南〕達疏報：擒噶爾丹之子塞卜騰馬爾珠爾于哈密之地。諭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知之。兩江總督范承勳、河道總督董國安等疏言：“會勘河道，自永安以至邳、宿二州縣閘壩一帶，亟宜修築。”得旨：“依所奏速行修理。雲梯關乃海口要地，此處淤沙深濬，則黄河入海不致阻滯，總河每年遣才能河官專理，毋使稍有壅塞。”上諭大學士等：“朕觀《明史》，洪武、永樂所行之事，遠邁前王。我朝現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且明代無女后預政，以臣凌君等事，但其末年壞于宦官耳。且元人譏宋，明復譏元，朕並不以前人輒譏亡國也，惟從公論耳。今編輯《明史》，著(蔣)〔將〕此諭增入《明史》敕書内。”

二月壬午朔，欽天監預奏日食分數，諭曰：“日食雖人可預算，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戒懼，蓋所以敬天變，修人事也，若庸主則委諸氣數矣。本年水潦地震，今又日食，意必陰盛所致，豈可謂無預于人事乎？可諭九卿，如有人事應改者，悉以奏聞。”丁亥，上巡兵寧夏，出德勝門，駐蹕昌平州。壬寅，上駐蹕榆林村前桑乾河崖。奉差達賴喇嘛理藩院主事保住回，以第巴疏呈奏。上曰：“朕閲經史，塞外蒙古多與中國抗横，自漢、唐、宋至明，俱被其害，而克宣威蒙古，并令歸心如我朝者，未之有也。夫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譬之人身瘡瘍，方用針灸，肌膚無恙，而妄尋苦楚可乎？治天下之道亦然，亂則聲討，治則撫綏，理之自然也。自古以來，好勤遠略者，國家元氣罔

不虧損，是以朕意不以生事為貴。達賴喇嘛蒙古尊之如佛，第巴者即代達賴喇嘛理事之人，噶爾丹叛逆皆第巴之故。因朕嚴頒諭旨，第巴悚懼，悉遵朕諭，自陳乞憐，畏罪矢誓，此亦敬謹之至矣。達賴喇嘛身故，朕已悉知，今第巴云，遣尼麻唐胡土克圖前來代彼，密陳其情，想到後必奏明達賴喇嘛已經身故，懇朕為伊掩飾，第巴既如此奏懇，事亦可行，即此可以寬宥其罪，第巴必感恩，而衆蒙古亦歡悦矣。”

三月，尼麻唐胡土克圖至，(東)密奏達賴喇嘛身故已十六年，再生之小達賴喇嘛已十五歲，乞為隱諱。丁丑，駐蹕寧夏，命昭武將軍斯喀等窮追噶爾丹，嵩祝參贊軍務。

閏三月乙未，上自寧夏往白塔，是日啟行。

四月甲子，御舟泊布古圖，大將軍伯費揚古報：閏三月十(二)〔三〕日，噶爾丹至阿察阿穆塔台，飲藥自盡，丹濟拉等携噶爾丹尸骸及其女鍾齊海來歸。大臣請行慶賀禮。上曰：“噶爾丹之死，乃天所助，宜先謝天。”尋丹濟拉奏噶爾丹尸已焚，命大將軍驛遞其女速來。

五月乙未，上回宫。給事中鄭昱條奏平定噶爾丹慶賀大禮頒詔款項。上曰：“凡頒赦詔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自古不以頻赦為善政者，以其便于惡人，而無益于善人也。鄭昱妄以詔款陳奏，念係言官，特從寬宥，着大學士嚴飭之。”禮部題平定噶爾丹武功告成，應遣官祭告，加上徽號，命史館編輯《平定北寇方略》。上曰：“喀爾喀厄魯特原皆納貢之國，因搆釁致兵争，噶爾丹曾破回子

中之薩馬拉罕、布哈爾、哈薩克、布魯特、葉爾(飲)〔欽〕、哈思哈爾、賽拉木、吐魯番、哈密諸國,乃習于戰鬬之國,喀爾喀焉能抵敵,是以款塞來歸。其時若不允其内附,必淪入厄魯特,允之,噶爾丹必假此搆難。凡此皆經熟籌,非漫然受納也。噶爾丹假索取喀爾喀為名,犯我邊境,尚書阿喇尼迎戰于烏爾會之地,我師大北,噶爾丹乘勢直抵烏蘭布通,距京師未及七百里。斯時,適朕躬以違和還京,左翼軍雖能勝敵,而右翼軍不能制勝,大臣而下至軍士陣亡被創者甚衆。噶爾丹亦自知無濟,歸路遭疫,得還科卜多者約不過數千人耳。當是時即預知其必稱兵報復,六年以來,烏蘭布通之役,時廑朕懷。正經理武備之時,噶爾丹果復舉兵寇掠,喀爾喀之納木札爾〔陀音〕,屯扎于克魯倫之地。朕詔武臣三品以上咸陳方略,舉朝皆以為難,其言當討者不過四人。朕以為斷當急圖,遂祭告天地宗廟。我師所至,上天佑助,無水之地而靈泉湧出,不毛之地而庶草蕃蕪,事悉稱意。今西北永寧,其不致蒙咎者即幸矣。諸典禮俱依議行,徽號不必上。"

六月,以丹濟拉往投策妄阿喇布坦命阿(蘭)〔南〕達撤噶斯口兵回,留兵馬暫駐布隆吉爾等處,探聽聲息,并檄内大臣索額圖、大將軍伯費揚古、將軍馬思喀等從鄂爾多斯驛路而歸,侍郎滿丕、將軍舒恕俱著回來。命大學士伊桑阿等纂修《平定朔漠方略》。尋馬思喀等言,鄂爾多斯路遠,仍率兵自鄂多里經歸化城之路進張家口。

七月,以太和殿成,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上巡幸塞外。

九月，駐蹕汗特木爾達巴漢，降人厄魯特台吉丹濟拉至，授散秩大臣，安插張家口。甲午，上還宫。

十月，上諭宗人府、禮部：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者，應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策妄阿喇布坦執送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並其弟孟克里至，磔誅之。

十一月癸巳，京師地微震。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丁亥朔，癸卯，上巡幸山西五臺山，啟行。

二月戊辰，上回宫。工部議覆：漕督桑額等會勘開濬下河條奏：一、高郵湖之水勢宜分。一、車兒埠入海之水口宜開。一、丁溪入海之（日）〔口〕宜通。一、小海場入海之口宜閉。一、草堰場泄水之閘宜增。一、運河之水勢宜分。應令將各項工程估計具題。從之。上以朝鮮告饑，籲請于中江開市貿谷，命吏部侍郎陶岱運米三萬石往朝鮮，以萬石賚之，二萬石平糶。尋陶岱疏言："臣于四月進中江，將賞米萬石分賑，其二萬石交户部侍郎貝和諾監視貿易，國王李焞具表。"章下所司。御製海運朝鮮紀其事。吏部推廣東按察使員缺，以甘肅西寧道劉殿衡擬正，雲南糧儲道張仲信擬陪，上簡擢陪推之張仲信，諭獎劉殿衡曰："爾在西寧居官甚好，内外百姓俱為稱揚，遇布政使缺，即當擢用。"尋授江蘇布政使。

四月，上諭大學士等："廣東海關收税人員，搜撿商船貨物，概行徵税，以致商船稀少，關税缺額，且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非（禮）〔體〕，著減額税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著為令。"雲貴總督王繼文疏："魯魁山賊

首擦捏等劫掠村堡，弩傷新摺營守備張廷柱，臣會同臨元總兵王洪仁遣發流士官兵剿撫，追斬賊首擦捏，餘衆奔潰。”下部議：“山林小賊，例不叙功。”特旨：“魯魁賊衆盤踞有年，官兵剿殺可嘉，仍予議叙。”

五月，雲督王繼文疏：“魯魁一山與哀牢相接，綿亘千餘里，今賊首擦捏雖滅，餘黨猶存，新摺一營孤懸賊窟，請設汛增兵彈壓要害。查江内慢千壩乃新平縣境適中之地，應撥千總一員，帶兵二百名駐防。江外增設四汛，舊哈、跨果二處各增兵一百名，大口增兵五十名，哀牢山坡之三家坡將九江協所管兵内抽調一百名，撥把總一員防守，仍歸該協管轄。臨元鎮原設陽武壩一汛，就近歸入新摺營，添設參將一員，原設守備改作中軍。又野賊非往新元，即奔楚景，楚姚一鎮最為緊要，查援剿兩協乃策應之師，各撥千總一員，各帶兵二百名，一駐南安州界牌，一駐景東府福都，責令防守。”又疏：“貴州水西宣慰使安勝祖大為彝民之患，今已病故，請將土司停襲，所屬地方改歸大定、平遠、黔西三州流官管轄。”部議均如所請行。

七月初七日，京師地微震。直撫于成龍言：“霸州等處挑濬新河已竣，乞賜河名，並敕建河神廟。”得旨：“賜名永定河，建廟立碑。”工部議覆：“漕督桑額估計開濬下河，應準行，令九卿并淮、揚等處人之在朝者，確議具奏。”尋九卿奏：“淮、揚人俱言開濬下河，誠為有益，然此事關係甚重，應令漕督會同總督巡撫確議具奏。”從之。

八月，策妄阿拉布坦遣使同我使臣内閣侍讀學士拉錫等來獻噶爾丹骸骨，上命置京城外，懸掛示衆。

十二月，副都御史吴涵言："編修、檢討等員陞轉壅滯，應酌量變通。編修照李濤、任楫之例，外補一二人，少詹講讀學士等官照王上(正)〔禎〕、徐潮、顧藻、王九齡之例，以京堂各衙門調補一二人。"奉上諭大學士曰："覽吴涵奏，翰林官壅滯，所奏極是。翰林官員係進士選拔者，教習三年，又行考試，擇其善者，始留衙門，不但伊等應陞缺少，以致壅滯，即滿洲、漢軍翰林官亦皆壅滯，其應陞缺出俱與筆帖式較俸陞補，是以伊等陞轉甚遲，此奏〔朕〕已知之，不必令部議也。"

東華録卷之十八

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初三日癸卯，上南巡閱視河工，是日啟行。辛酉，御舟泊張八臘口，尚書馬齊、侍郎于成龍、常綬等勘視河工回奏："臣等查勘桑額所奏邵伯鎮南金灣、小海場、鮑家莊等處挑溶引河，建造草壩俱無益，應毋庸議。惟蝦鬚沙溝及興文閘、草堰等處應酌量挑溶。"部議從之。丁卯，御舟泊流潦澗。戊辰，上閱視黄河以南高家堰、歸仁堤等工，回至清江。

三月，原任左都御史郭琇迎駕于德州。庚午，上奉皇太后舟渡河。壬申，駐蹕淮安府。丙子，駐蹕揚州府。癸未，至蘇州府。辛卯，至杭州府。戊戌，上回鑾，諭大學士阿蘭泰等曰："原任左都御史郭琇前為吴江令，居官甚善，百姓至今感頌。其人有膽量，無朋比，可授為湖廣總督，令馳驛赴任。"琇既至，以黄州、武昌二府屬兵米二萬七千有奇，運給荆州、鄖陽諸汛，地隔千餘里，歲費輓輸不貲，疏請改為折色。江夏等十三縣有故明藩産，田瘠賦重，數倍民糧，復請照民糧一例起征。江夏、嘉魚、漢陽三縣瀕

江地畝，積歲水囓土（侈）〔移〕，有賦無田，並請豁免地租三百餘頃。得旨允行。

六月，户部左侍郎田雯、右侍郎盧伯赫疏言："收買廢錢，奸商射利，多買紅銅小錢，交爐搀鑄多耗，請停止收買，令民間家有廢錢，自行銷燬，違者治罪。"從之。上以于成龍所繪河圖示大學士等曰："今四海太平，最重者治河一事，朕前巡視，知水之不治，由洪澤湖水勢甚大，既不能泄，又加黄河、運河兩水合併，勢愈浩瀚，以致泛濫。昔時原有歸仁堤，遥為捍禦，此法最善，今已淹没不可考。靳輔則築減水壩，名為減水，而四處奔瀉，漂决甚多，彼但顧上河而不顧下河，水何以治？朕意惟有導河稍北，使彼不得侵入清水，而疏泄洪澤湖，使之下流，全用清水，以刷沙淤，如此則水自無不治矣。今歲南巡，見黄河逼近清口，黄水倒灌，以致淤墊，洪澤湖水不出自高家堰減水壩，流入高、寶諸湖、自高、寶諸湖流入運河，以致下河田地盡被淹没，朕深為軫念。"又曰："靳輔、黄安國、于成龍但知築堤禦水，至于改河身使北，俾清水流通，並未言及。若不令清水流通，雖修築堤岸，黄水終至倒灌，焉能禦之？"

八月，兩江總督陶岱疏言："聖主南巡省視，惟恐民貧艱食，截留漕米十萬石，照時價減糶之，貯十萬石備緩急。前因淮、揚等處米貴，請將留貯米動用四萬石，照前減糶，荷蒙俞允。今淮、揚等處小民仍艱粒食，且督修河工人等群聚，需米甚多，請將所餘米六萬石，照前減價發糶。"疏入，格于部議，特允所請行。

十月，諭吏部："比年京堂懸缺者多，翰林官甚衆，陞

遷壅滯，爾等將現出京堂之缺及翰林官職名一併開列。”

十一月，御史鹿祐疏參順天鄉試正副考官修撰李蟠、編修姜宸英以賓興之典為行私之地。奉上諭：“此科考試不公已極，且聞代倩之人亦復混入，著將舉人齊集內廷覆試。”尋覆試舉人等去留有差。又奉上諭：“順天中式者童稚甚多，物議騰沸，著將李蟠等嚴加議處，鹿祐題參可嘉。”諭大學士等：“于成龍奏稱清江浦西界黃水高于淮水一尺，淮水高于運河之水七尺，運河水高于平地七尺，合而觀之，淮水高于運河堤外平地共一丈四尺。今惟以濟口自河之下流注武家墩，由清江浦之北，另行改移，中間河身留八九十丈空地，兩旁堅築石堤，俾清水暢達。此所當急議者。但如是改移，朕恐別有所礙，爾等確議具奏。”尋遣侍郎常綬查勘，回奏云：“于成龍等言遵旨改移清口，則清水自是易出，但水泛時兩邊堤(高)〔岸〕倘致衝決，保護為難。若將高家堰減水壩堵塞，加幫修築，似有裨益。”于成龍尋病故，令九卿科道等確議允行。陝西道御史李先復疏言：“科場之弊，與其既萌而嚴其罰，何如未發而絶其根。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內簾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預衡文之事，專察場中情弊，嗣經停止後，科場往往滋弊，應復設以杜弊端。”下九卿議，從之。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吏部議覆湖廣督郭琇疏言：“臣生父郭景昌即墨縣學庠生，郭爾標並無妻室，何有子嗣？伊投充黃宗昌家為奴，閭邑皆知。臣伯父郭爾印無子，以臣承嗣，于康熙十五年正月病故，有丁艱呈詞可查，不知佛倫何所聞見，而誣臣欺君，冒認祖父，濫膺封典，擬以革

職追奪誥命，部臣不俟行查，遂立時追繳，伏乞飭問。”尋據大學士佛倫供認，舛錯是實，應將誥命給還，佛倫事在赦前，應免議。從之。

四月，吏部等衙門會議各省舉人，吏部于每年四月十五日考試，以知縣用，並無去取，亦無分職銜大小之處，考試無益，應行停止，俱照中式年分名次註册，挨次選用。從之。

六月，禮部題御史鄭維孜奏冒籍舉人令其自首，議准行。又貢監回籍考試，議不准行。上曰：“此一事俱著依部議，主試惟在于得人耳，若謂貢監在京考試，必至或生情弊，豈令回籍即不生情弊乎？部議不准，深為得宜。”給事中滿晉條陳科場積弊，總督郭琇條陳學校弊端，並下九卿等詳議。上以大臣子弟遇科場考試即中者多，詔另編立字號，不致妨孤寒進身之路。時九卿議上命録示巡撫李光地、彭鵬及總督張鵬翮、郭琇，諭曰：“四臣皆持行清廉，李光地為學院時官聲最好，令閱九卿等所議，果否得當，如何方能除去弊端，永遠可守，各抒己見具奏。”

尋李光地疏言：“皇上垂念大臣官員子弟夤緣幸進，恐妨貧寒之路，特諭另編字號，均數額收，仰見天地無私，不遺側陋，詢足永遠遵守。至點名授卷後，即入號房，不許出號行走，及踰牆混亂，俱應如所議以塞弊端者也。臣又推廣三條：一、勢要勒收關節，許考官據實出首，即與優陞，則不惟無所懼，而且有所勸，可懾營競者之心。一、貢院牆垣卑矮，巡綽及踈望守門軍役，無一非受賂傳遞之人，若漫無防檢，勢必收受之卷半屬假偽，乞敕外簾監試，

嗣後務精密嚴肅，盡絶弊竇。一、數科以來，鄉會試場中用儒士八人，以充分卷扣數填名寫榜之役，某卷入某房，既可暗行其奸，而考官聲氣不接者，亦皆此輩往來聯絡之，近經言官論春部覆未准，臣深知此輩積慣作弊，宜永行革逐，臨期行文各衙門保送繕寫書手應用。此三者科場之事，臣管見所及也。至于學校弊端，九卿議如督臣郭琇所奏嚴定處分矣，臣亦推廣四條：一、學臣職司文教，遇點差之時，宜經御試擇其議論有本者差遣。一、教官未選之前，宜令督撫會同學臣考驗，若歲貢之年老目昏及捐納人員之文理不順者，均給銜休致，年未壯者，令至三十歲以外再行考驗。其現任人員，亦按此會同澄汰。一、生員雖有切己之事，止許子弟家人代告，自賄賣者多，專以為護身之具，不讀書無行義，保官告官，抗糧包糧，興滅詞狀，武斷鄉曲，甚至窩盜藏奸，故賄賣生員之弊，不但孤寒為之不伸，而風俗因以潛壞也。今學臣納賄處分已定嚴例，而生員惡習亦宜懲禁，乞敕禮部推廣舊時卧碑，詳明剴切，作為誡條，令學校師生恪謹遵守。一、邇來學臣率多苟且從事，致士子荒經蔑古，雖四書本經不能記憶成誦，僅讀時文百十篇，剿襲雷同，僥倖終身，殊非國家作養成就之道。前歲旨下，學臣使童子入學兼用《小學論》一篇，其時幼穉見聞一新，就中頓明古義，此以正學誘人之明驗也。然書不熟記，終非己得，宜令學臣于考校之日，有能熟誦經書小學講解《四書》者，文理粗成，便與録取，如更能成誦《三經》以至《五經》者，更與補廩，以示鼓勵，庶幾人崇經學，稍助聖世文明之化。又童生既令熟習小

學，以端幼志，生員及科場論題，專出《孝經》，每重復雷同，似當兼命《性理》、《綱目》，以勵宏通之士。"疏入，仍下九卿等，與張鵬翮、郭琇、彭鵬三疏參合定議，鄉試另編官字號，以民卷九官卷一為額，論題以《太極圖説》、《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

七月，上諭大學士等曰："聞博霽自江寧將軍移任西安時，軍民哭送，直至浦口，彼若不善，何能如此？誠可謂將軍矣。"上諭大學士等："前張鵬翮赴任時，朕即指（不）〔示〕以必毀攔黄壩，挑溶芒稻河、人字河。今張鵬翮毀去攔黄壩而清水遂出，溶通海口而河勢亦稍減，觀此則河工大可望也。"時海口溶通，督臣張鵬翮奏請將攔黄壩改名大通口，建海神廟。從之。

八月，諭大學士九卿等："今科鄉試，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素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又諭大學士等："朕觀翰林官及庶吉士内有極貧者，衣服乘騎皆不能備，將此等查出作何施恩，有益供職，其丁憂告假回籍之翰林院庶吉士，有生計艱難無力至京者，着該督撫酌量資助，令其來京。又翰林官員專司文翰，更無他事，各省學道員缺，應與郎中並差，任滿之日，仍各回衙門或掣簽，或作何差遣之處，爾等會同翰林院議奏。"尋議各省學政缺出，翰林官内自侍讀、侍講以下，開列職名，仰候欽點，及翰林官内貧者月給銀三兩具奏。上曰："翰林官等所學優長，朕固知之，但其為人尚未深悉，難以簡擇，此後學道缺出，除告假在籍日期不計外，較俸派用翰林貧者給銀之處，着依議。"

九月，諭大學士等曰："給事中穆和倫條奏服用奢侈本章，爾等擬票申飭，朕意言官專任耳目之職，若因言而罪之，誰復敢言？"又曰："今惟以大開言路為要務，况設立科道，專為求言，所言當則行之，不當但將原本發還，如此則内外臣僚，亦俱知儆戒矣。朕聽政四十餘年，言官有為人(言)而言者，有受賄陳奏者，有報私仇而顛倒是非者，此等條奏，朕無不知。至于服用奢侈，或喪祭時恐有僭用，朕屢經傳諭，服用有制族長者不時查察，今日久漸弛，容或有之，亦當禁止，此本著不必申飭。"御史劉珩疏言："直隸永平、真定等府田地，應令巡撫李光地視其近河處，示民引水耕種。"上諭大學士等曰："水田之利，朕所洞悉，已交李光地現令附近居民引水耕種，但不可太驟耳。今若竟定一例，諸處尅期齊舉，該部復行催查，則事必至難行矣。惟興作之後，百姓知有益，自然鼓舞，今此處亦不必另開田地，惟如寧夏水田，開濬溝渠，潦則撤田水自渠出，旱則放渠水入田，災荒無虞矣。策妄阿喇布坦處盡是水田，所以全無水旱。雖或一年穀米變蚊而飛，或穀熟時穗内忽然成血，此則彼處之大災也。又盛京有一種螞札名曰污蟲，更甚于蝗蟲，此處蝗蟲，食苗後尚飛去，污蟲必將田禾之穗連根及葉罄食無遺方止，此朕所親見者。"

十月，諭大學士等曰："臣下賢否，朕處深宫，何由得知？緣朕不時巡行，經歷之地，必諮詢百姓，以是知之。因此朕欲開風聞言事之例，科道官以風聞題參，即行察議，督撫賢者留之，不賢者去之，如此則貪暴斂迹。嗣後各省督撫將軍提鎮以下，教官典史千把總以上，官吏賢

否，若有關係民生者，許科道官以風聞入奏。倘懷私怨，互相(周)〔朋〕比，受囑托者國法自在。着諭滿漢掌印與不掌印科道官員知之。"皇太后六秩聖壽，上恭進佛三尊，御製萬壽無疆賦圍屏一架，萬壽如意太平花一枝，龜鶴遐齡花一對，珊瑚進貢一千四百四十分，自鳴鐘一架，壽山石群仙拱壽一堂，千秋洋鏡一架，百花洋鏡一架，東珠珊瑚金珀禦風石等念珠一九，皮裘一九，羽緞一九，哆囉呢一九，嗶嘰緞一九，沉香一九，白檀一九，降香一九，雲香一九，通天犀漢玉(珠珠)瑪瑙雕漆官窯等古玩九九，宋元明畫册卷九九，攢香九九，大號手帕九九，小號手帕九九，金九九，銀九九，緞九九，連鞍馬六匹。并令御膳房具粒米一萬粒，作萬國玉粒飯，及肴饌果品等物進獻。

左都御史李棆疏言："皇上一日萬幾，常勤宵旰，事關重大，必下九卿會議，期歸允當。而近來會議每于前一日薄暮傳知，次日齊集，惟主稿者及都察院先有科抄揭帖，其餘諸臣未詳端委，半就主稿者議，唯唯畫題，是雖會而未嘗議也。請自後令主稿者先期以所擬稿分送預議諸臣，求其盡善。如所見未合，改擬另寫，臨時互閱，同定一議或兩議，仰候睿裁。或所見出兩議外，亦存其議，以備稽核。如奉旨取閱，亦可見其不苟雷同。至届期患病者，竟勿列名，其托故不到，倩人代畫，並請敕部申禁，庶立法可垂久遠。"疏下部議，以先期送稿，易致遲誤，循舊為便，餘皆如所議行。又疏言："各省虧空，錢糧不可勝計，每因布政使升任巡撫，所缺庫項，受代者概為擔承，一時需用輾轉挪移，分派屬員，致州縣漸皆虧空。伏思布政使内升

寺卿，數轉然後至副都御史，則布政使外升巡撫，乃超擢非循存也。請自後停其開列巡撫，先令内升，以備召詢，果能熟悉利弊，才品優長，數月後始簡用巡撫，當其甫經内升，人不敢信其必為巡撫，彼亦不敢以巡撫自信，藩庫未完，誰與出結，自免侵那之弊。至州縣錢糧近例，令知府歲終盤查，難保無鄰封移取過後仍虚之弊，惟當盤查時核明應留應解各款，除存留外，限三日内悉行起解，司庫則完欠無由隱匿。臣前佐理户部，見州縣虧空敗露甚多，追完甚少，若司庫虧空，鮮有發覺者，蓋藩司易借之屬員，州縣難取足于家産，故欲絶流弊，惟在清其本源而已。”得旨，下部確議，布政使開列本省巡撫業經停止，應再申明定例，遇他省巡撫缺，必確查錢糧無欠，始行開列，交代清結，方准離任。州縣應解錢糧，令于知府盤查後，限三日内起解，逾限者即予應參。

十二月，左副都御史勵杜納疏言：“督撫大吏朝廷畀以百餘城，吏治數千里，民生責任至重，若託詞鎮静，漸成悠忽，所綜理不過期會簿書，難保無忝封疆之寄，請敕諸督撫年終彙奏，若何察吏安民興利除弊，以備清覽，或開註不實，治以欺罔之罪，庶諸臣時時警勉，不敢優游草率，貽誤地方，其所轄之藩司專掌錢穀，臬司專掌刑名，州縣之錢糧有無虧空，定案之爰書有無駁審，詳實并列，則藩臬之優劣亦無遁情。”下部議從之。兩廣總督石琳奏：“瓊州生黎出犯竇停營，傷害兵丁，由文武各員婪索起釁。”上命侍郎凱音希、學士邵穆布往勘。刑科給事中湯右曾疏言：“臣閲揭帖，有瓊州文武官遣人往黎崗採取花梨沉香，

滋擾起釁多款，總督石琳、巡撫蕭永藻、提督殷化行平時毫無覺察，恣其貪毒。且黎人拒鬬事起于上年十二月，遲至一載，始行題報，其扶同掩飾，希圖欺隱可知，請嚴加處分。"得旨：令石琳、蕭永藻、殷化行回奏，各自引罪，下部議降級有差。

康熙四十年正月，給事中湯右曾疏言："臣昔在翰林，曾充三館纂修官，而在政治典訓館為最久，伏見皇上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盛德大業，備具此書，内外大小臣工，咸有天語叮嚀，提斯警覺，以至國家禮樂兵刑典章制度，下及民間日用飲食，纖悉周詳，請敕刊頒行天下。又臣昔嘗分直内廷，幸獲仰窺御製文集，窮千聖之精微，彙百家之體製，上闡道統，下該治法，盡善盡美，亘古未有。今儒臣校對繕寫將竣，祈並賜刊發，以慰四海想望，以垂萬世準則。"疏下所司知之。

二月，諭大學士等："督撫奏銷錢糧疏内，銀數有一兩不符及四兩不符者，該部輒議駁回，事甚微細，必待往來申奏，然後改正，不但展延時日，且筆墨煩瑣，殊覺多事。嗣後如有錯誤，在十兩以内者，部内即行文改正，不必議駁。"

三月，先是，吏科給事中馬士芳疏參湖廣巡撫年遐齡徇庇布政使任風厚老病不入大計。至是，上諭大學士等曰："任風厚調來引見，其年尚未衰老，可以辦事，如爾諸臣，俱係年老（座）〔坐〕而辦事，必須老成歷鍊者方能得當，州縣官則不可，若道員以上，必以年長者為佳。不惟此也，凡一省易一大吏，一方百姓不能無累，外官惟以清

廉為要。郭琇居官清廉而辦事和平，如任風厚果係不堪，郭琇豈肯徇庇？任風厚(乃)〔仍〕赴原任。至言官參奏不實，若皆議處，未敢復言，馬士芳着免其申飭。"

五月，巡視西城御史張瑗疏言："西山碧雲寺後有前明太監魏忠賢墓，並碑一座，碑後刻有孝官孝孫等六七十人姓名，並不填寫年號，使其造于故明之日，豈有顯遭正法之逆璫，敢于僭横乃爾？若造于我朝定鼎之後，則不書昭代之年號，尤屬狂悖不法。乞賜撲毀。"得旨："魏忠賢碑墓着交與該城官員撲毀剗平，該部知道。"給事中馬士芳疏劾山東巡撫王國昌于大計重典，濫薦歷城令管承寵，又徇庇溺職之長清令崔錫榮，不行題參。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聽政四十餘年，凡條奏之事，稍有私意，斷不能欺朕。馬士芳特不喜漢軍居督撫之任，故將王國昌參奏。朕所知漢軍人數員已盡置外任，果如張鵬翮、李光地、郭琇者，能有幾人。朕曾問李光地，云：'山東巡撫王國昌雖無過人之才，但心性和平，地方尚受其益。'果在地方安靜，即百姓之福矣。"尋國昌疏辨，部議"管承寵為該巡撫私人並無實據，應免議。其溺職之崔錫榮，該撫不于大計題參，應降一級准抵。"從之。

七月，工部議覆御史張瑗疏言："京畿墊道，大、宛兩縣，每年原有工價銀一萬餘兩支銷。至五城所派夫役，並無工食，乞將五城應墊之道歸于大、宛兩縣經〔營〕。"從之。上諭大學士等："御史杜之昂、魏壽期所奏六本，俱極冗長，夫本章俱有定額，此六本何乃故為逾格？凡言事期明晰，如將無用文章闌入何益？今杜之昂欲將邵雍後裔

(援)〔授〕為博士,但數言可了,若必將邵雍之賢一一舉出,即十疏豈能盡之?魏壽期所奏漢中府地方民生本極富庶,自吳三桂叛後,户口逃散,此言尤為悖謬。彼處自明朝末年為流賊張獻忠屠戮殆盡,自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十一年,用兵始定,歷年無幾,則人民豈遽能生聚?所奏着發還。至魏壽期奏,凡州縣初到任後,祇許到省一次謁見督撫,若不時往來,必致送禮及勒取之弊。大約治道亦不在此,内而大學士九卿,外而督撫屬下之人,豈俱不相往來,若大臣無欲,則屬下以廉,豈關往來謁見之故也。"

八月上巡幸塞外,登索岳爾濟山。

九月,厄魯特策妄阿拉布坦遵旨解噶爾丹女鍾齊海至京。上赦不誅,令婚配得所。

十月,湖南按察使員缺,大學士伊桑阿等以九卿保舉江南淮徐道施世綸入奏。上諭曰:"施世綸朕深知之,其操守果廉,但遇事偏執,百姓與生員訟,彼必護庇百姓,生員與縉紳訟,彼必護庇生員。夫處事惟求得中,豈可偏私?如施世綸者,委以錢穀之事,則相宜耳。"

十二月,廣東官軍剿連州傜人失利,命正黄旗漢軍都統嵩祝偕副都統達爾占、侍郎傅繼祖往會總督石琳,調廣西、湖南兵進剿,即授為廣東將軍。上諭曰:"傜人所居之山,通連廣東、廣西、湖廣三省,林木叢密,山勢崇峻,恃此險僻,頑梗不馴,自宋明以來,即在此三省擾害民生。爾等務體朕好生至意,不必遽行征剿,先宜曉示招撫。爾等到彼,即以傜人山寨形勢,三省官兵進征之路及立營之處,繪圖呈覽,如傜人歸順,止將殺害官兵之為首者正法

可也。”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正月，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觀諸臣任科道時多有敢言，沽直聲以得陞遷者，及為大僚，輒不敢言，問以小事，皆云不知，前後頓不相符。”因顧起居注官等曰：“朕言可詳記之。”

二月，嵩祝等師次連州，駐軍三江口，遂檄三省官兵分布要隘，繪圖以進。疏言：傜人為數無多，棲身之地亦未寬廣，所恃者不過山險路狹耳。上諭曰：“傜人就撫則已，否則于其居處要隘立營圍之，不必勞兵力，而彼自窮迫也。”嵩祝尋疏：“臣等遵奉皇上指示機宜，勘視八排山寨，即于要地設立營壘，先遣人招撫連州界内油嶺、行祥、横坑三排傜人，先行薙髮，開報家口，荷負鷄鴨酒食呈送行營。而連山界内之軍寮、馬箭、火燒坪、大掌嶺四大排並鷄公背等各小排，以次薙髮投誠。最後里八峒排傜人將為首殺害官兵之李貴、鄧二等九人擒獻，即行正法示衆。遣兵察驗人口，共八千一百餘，安插事宜，責成提督料理，臣等撤兵回京。”旨嘉奬。

五月，傳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一百四十餘員至保和殿，頒賜御書有差，并諭曰：“尋章摘句，華麗詞藻，非帝王之本務，朕四十餘年惟日兢兢，未嘗晷刻稍釋萬幾，自警有始無終之誚，念兹在兹也。政事稍懈，頗好書射，歷年以來，所積臨摹字幅以賜卿等。”

六月，御製訓飭士子文頒發禮部，命勒石太學。御書“道德仁義”四字額賜翰林院，“德業仁義”四字額賜詹事府，“都俞吁咈”四字額賜都察院。山東巡撫王國昌疏陳

東省便民事宜："一、倉穀遵例存七糶三，于青黄不接時減價平糶，秋收糴穀還倉。一、德州倉米支放各營兵糧，向係四季徵收，春夏農忙時，輸將難以猝辦，應動司庫銀買米支放，其額徵米石俟秋後徵收。一、額徵班匠銀四千餘兩，均入地丁項下徵解。一、魯藩舊基地聽民墾種輸租即于開墾之年陞科，給印帖俾為恒業。"下部議行。

閏六月，又疏報萊蕪、新泰、東平、沂州、蒙陰、沂水六州縣被水，請開倉賑，部議如所請。尋國昌又自捐俸三千三百兩補賑。

八月，特遣侍衛五格賫御書"耆年舊德"匾額及對幅賜致仕少傅大學士王熙，并傳諭曰："卿歷官最久，自去歲告病在家，無日不念老臣也。近日九卿皆求匾額字對，想卿身雖在告，心未嘗一時不在朝中，故特書以賜卿，其勉强餐食，輔以醫藥，慰朕不忘舊臣之至意。"上諭大學士等曰："浙江布政使趙申喬居官甚清，所有家人僅十三人，並無幕客，辦事皆躬親，火耗分釐不肯取，其陛辭奏云：'到任不做好官，請置重典。'今觀其居官若此，真能踐其言矣。"即擢為浙江巡撫。尋申喬抵任後屢疏奏請築錢塘江口堤，修葺禹陵及增浙江省鄉試舉人中額。從之。先是，議遷五開衛署于平屯，俾黎平府專城而治，湖南布政使施世綸牒稱："五開衛界黔、粤，控蠻彝，實為辰、沅、靖之藩籬。明宣德年間，黔省黎平府數有苗患，爰儥衛城建府署，國朝因之。自康熙二十七年府衛官弁不和，始有遷衛之議。平屯僻處一隅，不惟建造無資，且孤立堪虞，若官軍兩遷，一旦棄田園，壞廬舍，必致流離失所，若僅遷衛

署，貢賦出納遥轄最難，矧自明迄今，府衛同城，軍兵相安無事，請仍舊便。”議久不决，至是總督喻成龍、巡撫趙申喬會疏，特旨俞允。

九月，禮部議，監生莊令輿、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上曰：“所作《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為難得，莊令輿、俞長策著俱授為舉人，嗣後不必禁止，作何定例，著議奏。”

兵部議覆湖廣鎮筸生員李豐等叩閽稱：“鎮筸紅苗肆行擄掠殺人，地方官不究不報，謹進輿圖一紙，並被擄之地開列進呈。”給事中宋駿業疏劾湖廣總督郭琇、巡撫金璽、提督林本植、總兵雷如等曰：“苗傜性本獷悍，使之畏懷，庶不致擾害良民，此封疆大臣專責，近聞鎮筸士民叩閽一疏言，紅苗搶奪恣肆，蓋由督撫提鎮平時不能嚴飭屬員加意撫輯，及事發又不即奏請剿撫，種種玩愒，已盡在聖明洞鑒中，即特遣大臣到彼相度機宜，彼處官吏各懷瞻顧上司之意，必多方容隱，真情豈能盡得？況郭琇向騖虚聲，近益衰廢，加以林本植之昏耄，金璽、雷如之庸懦，恇怯養癰，視民為兒戲，置封疆于度外，以致釀成刁悍，祈立賜罷斥，另選賢能代任，庶不致回護，而剿撫得協機宜。”上命侍郎傅繼祖、甘國樞、浙江巡撫趙申喬等馳驛往湖廣，詳察具奏。尋覆奏紅苗搶掠狀俱實，郭琇、金璽、林本植、雷如並坐諱匿黜罷。湯右曾奏請鑄重錢作銀一兩，鑄輕錢作銀七錢，並聽行使，積久大錢流通，小錢自不行矣。部議從之。癸卯，上巡視河南，啟行。

十月，乙酉，京師地微震。九卿議："嗣後鄉會試作《五經》文字者，應額外取中三名，草稿不全免其貼出，二場于論表外添詔誥各一道。"上回鑾。賜山東巡撫王國昌御書"法理寬平"、"清慎勤"二額，及"表裏常交正，動静自弗違"聯。庚寅，駐蹕德州城内，上諭曰："朕因閱河南巡，今以皇太子允礽患病，應即回鑾，明歲再閱視河工。"

十一月，免安徽省及陝西西河一帶四十二年地丁錢糧。

十二月，諸王大臣士民等，以皇上五旬萬壽，請上尊號，不允。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田地山場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三畝有奇，征銀二千七百三十九萬六百六十九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九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石有奇，草二百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八束，茶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引，行鹽四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引，征課銀二百六十九萬七百一十八兩有奇，鑄錢二萬三千八百六萬五千九百有奇。

東華録卷之十九

康熙四十二年丁未朔正月壬子，群臣請預行慶賀萬壽，恭進鞍馬緞匹等物。上諭曰："爾等如此進獻，在外督撫必效之，朕必不受。朕素嗜文學，諸臣有以詩文獻者，當留覽。"既而諸臣恭進慶祝萬壽屏，復以屏文繕寫册頁進呈。得旨留册頁，却屏。十六日壬戌，上巡視南河。庚午，過濟南府，幸巡撫署，觀珍珠泉。御書三渡齊河即事詩一章，懸署門。觀趵突泉，御書"源清流潔"額懸泉上，"潤物"額懸珍珠泉，"學宗洙泗"懸省書院。上登泰山，駐蹕泰安州，免經過地方四十一年未完錢糧。四川巡撫貝和諾疏言："各省教職每學二員，獨川省有五十七學各設一員，請于威、茂等州叙州府會川等衛添設訓導一，温江等縣添設教諭一，九姓司學添設教授。"從之。

二月，上駐蹕長清縣界首舖，夜大風，南村失火，延燒民舍，侍衛海青等率衆撲滅之。翌日，上諭巡撫王國昌率司道等察火燬房屋居民人數，賜銀散給。上由宿遷縣五花橋渡中河，遍閱堤工。至宿遷縣渡黄河。明日，遍閱徐

家灣等堤、祥府等閘，復細閱新修河口，登舟遍閱堤工。己卯，自桃源縣登舟，遍閱河堤。御舟入清口，泊天妃閘。壬午，駐蹕揚州府城内。甲申，御舟渡江，登金山江天寺，書"動静萬古"額懸寺中。丙戌，駐蹕蘇州府城内。戊子，登舟。庚寅，駐蹕杭州府城内。癸巳，自杭登舟回鑾。乙未，登陸，駐蘇州。戊戌，自蘇州登舟啟行。辛丑，自京口由陸路幸江寧府，駐蹕城内。壬寅，遣大學士馬齊祭明太祖陵。癸卯，自江寧回鑾，至鎮江避風館登舟，泊金山寺。

三月，四川巡撫貝和諾疏言："前撫臣于養志題明松潘、小河、叠溪三處收捐米穀，分貯備用，自三十八年迄今，松潘捐一千七百餘石，其小河、叠溪，以道路險峻，輸運維艱，罕赴捐納，請停止收貯例。"允之。丁未，登岸閱高家堰堤工及各處堤工。己酉，登舟，歷黄河南岸，觀龍窩、烟燉等堤，復渡黄河，閱九里崗等堤。己未，自楊村登岸，駐南苑。庚申，回宫。以淮黄告成，頒詔天下恩款三十八條。

四月，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吏）〔史〕書四本，諭曰："明時太監皆及見之，所以彼時之事，知之甚悉，太監魏忠賢惡迹，史書僅記其大略而已，猶未詳載也。此書所載楊漣、左光斗死于北鎮撫司獄中，聞此二人係在午門前受御杖死，太監等以布裹尸出之。至於隨崇禎殉難者，乃太監王承恩，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並立碑碣。此書載太監王之心從死，明係錯誤。"尋賜履等復行詳察，果係王承恩，非王之心，遵旨改正。至于左光斗、楊漣，察考諸書，俱云死于北鎮撫司獄中，故照彼書書

之。上諭大學士等曰："李光地簡任直隸巡撫以來，每年雨水調順，五穀豐登，官吏兵民，無不心服。今吏部尚書缺出，即令補授，仍管直隸巡撫事。"廣西巡撫蕭永藻疏言："粵西僻處邊陲，傜僮雜處，而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地接交夷，兼轄土州縣司峒寨五十餘處，尤為難治。前經九卿議定，四府所屬官員缺出，選擇桂林、平樂等府品級相當者調補，三年俸滿陞用，惟南、太、慶、思四府廳州縣共二十九員，桂林、平樂等五府知縣以上共五十八員，當奉行之始，尚有久任之員可以選擇，迄今一十六年，除調補參劾升任病休外，多係任事日淺，才守未知，即日久任者，亦係循分供職，與選擇調補之例不符。前撫臣彭鵬于調補各員，恐以地方之美惡為趨避，酌一掣簽之法，實屬至公。嗣後四府官員缺出，應仍以五府內之廉能者掣簽調補，如無可調之員，請旨特簡補授。"部議從之。欽點正考官大學士熊賜履、吏部尚書陳廷敬、副考官吏部(待)〔侍〕郎吴涵、禮部侍郎許汝霖，授一甲進士王式丹為修撰，趙晉、錢名世為編修，汪灝、查慎行、何焯、蔣廷錫、吴廷楨、陳邦彦、薄有德、汪文炯、陳世倌、吴瞻淇、汪份、潘體震、歷謨、陸乘鑑、涂天相、萬經、陳徐基、朱書、林祖望、俞梅、宋至章、藻功、伊泰、楊緒、劉巖、王邁、馬汝為、西庫、王居建、劉圻、吴漣、趙徵介、謝履忠、單喬年、耿占德、劉祖任、趙泰臨、王士鑰、董泰、楊萬程、李天祥、蔣肇、阿進泰、吴相、李士犯、李堂、鄭為龍、才住、萬民欽四十九人改庶吉士。

六月，御書"闡道醇儒"額，命懸景州董仲舒廟。

七月，山東巡撫王國昌疏言："新泰等州縣復被水災，請將倉穀百二十餘萬石，並應運漕米十餘萬石平糶，但倉穀不便久懸，仰祈聖慈，暫開事例，以實倉貯。至動用漕米，擬將康熙四十三年以後俸工捐補。"部議平糶銀于次年秋收後買穀還倉，所捐俸工，令該地方官發買籽粒牛隻，助民耕種，其請開事例處無庸議。先是，上以巡視河工過濟南，軫念東省去歲被災，降旨蠲免錢糧，並命總督桑額，以漕米二萬石交總河張鵬翮，選員運赴濟寧、兗州等屬平糶加賑，桑額另運米二萬石于泰安一路協濟。至是，國昌疏報桑額所運米遵旨散給，河臣張鵬翮亦委員運米到東，隨即酌撥各屬，並動用常平倉穀二十八萬石，請于俸工分年捐還。奉旨："朕前諭桑額、張鵬翮各將漕糧二萬運東賑糶，此扈從諸臣所共聞者，今觀王國昌所奏，將常平倉收貯米穀俱行糶賣散給，與朕原諭不符。王國昌又稱捐康熙四十二三年官員俸資衙門工食賠補，似此何時方能完結？此項米穀應令速行賠補貯倉。"尋命遣官截留漕米五十萬石，並派八旗官員各領帑銀三千兩，馳赴山東，會同地方官賑養饑民，以侍郎穆和倫、辛保、卞永譽分三路巡察。

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因山左災荒，勞心殫思，屢行諮詔，歲歉非止今歲為然，地方官歷年隱匿不報，今春朕因閱視河工，親見災黎情形，始行籌畫賑濟。今歲田禾尚有薄收之處，巡撫布政使為伊等素有久缺，欲巧圖完補，故甚其詞，以奏報，又夤緣科道，紛紛急奏，言人民相食，私冀或開事例，或撥銀兩，因于其中侵蝕，託言賑濟，

而實欲完補虧空，以施鬼（域）〔蜮〕之謀。今京師遣往三路人員，惟視巡撫等所指地方賑濟，應將此事交三路大臣加意稽察。”時布政使劉暟内陞，國昌疏留，御史顧素劾國昌匿災，同劉暟開事例補虧空，請賜罷斥。上諭：“王國昌不過一謹愿人，朕曾詢問李光地、張鵬翮，伊等亦言國昌在任並無劣蹟，惟劉暟乃一能巧匪人，將國昌任意驅使甚易事耳。此事著同前諭九卿之旨一併議奏。”會議國昌應革職。得旨姑留任。尋部臣以國昌等擅動常平倉穀，請催令賠補，詔傳詢擅動之由，同張鵬翮分賠。諭大學士等曰：“朕聞山東巡撫將賑濟饑民官員賫去銀兩，俱收藩庫，迄今猶未散給，如此則賑濟饑民之事不致遲誤乎？此銀俱自京師發往，並非伊等庫内之項，且前往賑濟人員，係八旗佐領公舉殷實才能之人，王國昌等僅可查其養饑民之優劣，其銀錢耗費與否，係賑濟官員之事，與伊等何涉？而將此銀兩收貯，至今仍不散給，此係何心，朕所不解，是又劉暟之詭計也。況派去三百餘人俱留濟南，必致米價騰貴，人皆受困，可將朕旨交該部移問王國昌等。”尋國昌回奏，巡察大臣辛保等先後開賑，因查極次貧民，分別賑養，稍稽時日。疏下部議，以國昌于被災時，不即令州縣官查明極次貧民，分別造册移送，致巡察大臣藉此推諉，應行議罪。旨革任。

八月，湖南鎮箪紅苗作亂，偏沅巡撫趙申喬同提督俞益謨疏請發兵征剿。又奏言：“臣與督臣喻成龍令衡永道張仕可賫檄赴鎮箪苗洞，為先撫後剿之計，其歸順苗民已得二十餘寨。”檄粵、黔、楚三省提督會同進剿。貴州提督

李芳遠奉詔移兵會剿，深入苗地平糯、塘山、葫蘆、天星諸寨。遣尚書席爾達、副都統圖思海、徐九如率荆州駐防兵會剿。

十月，自龍椒洞至天星寨分路搜剿，斬馘千餘，降其寨三百餘，移辰沅道駐鎮其地。尋諭曰："近征紅苗，貴州提督李芳遠親冒砲銃，鼓衆力戰，連斫數寨，聞偏沅巡撫趙申喬亦甚强毅也。"上西巡，肥鄉縣武生李正朝病狂，衝突儀仗，直隸巡撫李光地奏請治罪，因劾順天學政楊名時濫取狂生，請敕部議處。得旨："楊名時自督學以來，賦性乖異，縱有精于學業工于文章者，但係殷實之人，必不録取，其無産赤貧，雖不能文，或記誦數語，亦得進學，理應從重治罪。現今年歲未滿，又無賂賣生員之事，從寬恕宥。"盛京禮部侍郎哈山疏言："臣部所役網户採牧校尉等八百二十五人，内無力婚娶者百六十餘，此等人役，因無室家，往往不務生計，逃避官差，請發盛京户部銀四萬兩，倣照公庫例，派員經理，一分生息，以六年為期，本還户部可得息銀二萬八千餘兩，陸續給與無妻壯丁完娶銀，人五十兩，仍將餘銀生息，久遠有益。"下部議，從之。湖南布政使施世綸以衡州府之安仁、嘉禾、臨武，永州府之江華，寶慶府之城步，及郴州之桂陽，靖州之通道、天柱，向止訓導一員，請添設教諭。又永定、銅鼓二衛，止設教授，綏寧、會同二邑，止設教諭，俱請添設訓導。敕部議行。丁酉，幸太原府。庚子，自太原啟行。

十一月丙辰，幸西安府，閲武設宴。上特召西安協領額棱特近御座前，親賜之飲，諭曰："爾父宣力行間，爾亦

由兵丁效力，以至協領，故親賜飲，以示異于衆。”尋遷西安副都統，調荆州副都統。癸亥，自西安回鑾。

十二月壬申朔，駐蹕河南府城内。庚寅，上還宫。令補授外官簽掣所得地方，如隔原籍在五百里以内者，雖隔省亦著令回避，永為例。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諭曰：“朕前遣侍衛至鐵索橋挂匾，還京回奏，彼處督撫餽銀六千餘兩。夫一侍衛而費至此，則凡部院司官筆帖式等差遣往來者，又不知煩費幾何矣。”

二月，兩江總督阿山疏劾江西巡撫張志棟計薦不公，舍清廉素著之九江知府朱儼、品行素優之彭澤知縣吴士鉉，而舉居官平常之袁州府同知馬斌、貪縱不法之南昌知縣王廷對，擅自定稿，且致書囑勿改易。事下部議，張志棟與布政使李興祖、按察使劉廷機及道府等官俱革職。阿山尋疏言：“李興祖、劉廷機等呈辨大計，舉劾皆係張志棟隨其喜怒，任意增删，並非司道附和，請予開復。”于是給事中許志進疏劾之曰：“阿山與張志棟意見乖違，具疏題參，部議以舉薦不公，將兩司以下一同革職，阿山復為藩司李興祖、臬司劉廷機、道員韓象起等題請開復。竊以僥倖之端不可開，欺詐之風不可長，張志棟傲慢自恣，其計册舉劾司道等，當時瞻徇不言，事後違例置辯，謂無賄賂請託，誰其信之？若倖邀開復，則勸懲之重典止屬虚文，賞罰之大權不難假借，督臣操縱自如，恩威己出，將來人盡效尤，顛倒是非，變亂黑白，弊端百出，其害難言。乞敕嚴究情弊，以昭法紀。”疏下部察議。議未上，阿山疏辯

許志進所劾誣妄，且許志進係淮安漕標營卒之子，素行不端，誓為張志棟報仇。許志進又追論阿山徇庇張四教及收屬員賄賂，盜賣倉穀弗問，貪淫惡迹審虛，縱妾父招搖生事諸款，並下部察議。部議許志進因訐奏逞忿臚款，應革職。阿山妄請開復司道等官，被言官糾劾，不靜聽處分，捎屑訐奏，應行革任。上命阿山仍從寬留任，餘依議。

上諭大學士等："近日各省學臣，其中不肖之徒，惟利是圖，總不知愛惜人才，其根源在禮部科道督撫皆有規禮，故無敢直言之人。又聞提督浙江學政文志鯨將考試二三等生員竟有加杖責者，文志鯨身係翰林特簡之使，提督學政，乃如此暴戾可乎？"

三月，川陝督博濟言："臣等會勘黃河三門中流為神門，水勢甚溜，南為鬼門，水更洶湧，北為人門，水勢稍緩。三門之下百餘步為底柱，再下二里有臥虎灘，臣等用船載糧三十石從臥虎灘牽挽上過人門，但溜急灘多，所有截留豫省漕糧撥運陝西，不如陸路之便。"得旨會議。兩廣總督郭世隆疏："海面遼闊，賊匪易于潛踪。臣設立船兵，自南澳至龍門，令守備、千總、把總逐日帶領巡哨，副將、參將、游擊每月會巡一次，水師總兵春秋二季駕船二十，分巡外洋至瓊州。上年十一月至今年二月，先後擊敗賊衆于沱寧外洋，沉賊船七，斗頭角海面沉賊船十，瓊南萬、崖二處海面沉賊船二。"四川巡撫員和諾疏言："川省行鹽潼川、中江，山路崎嶇，難于陸運，額引壅滯難消，惟冰江、小溪水運可通，請增給水引，商民交便。"下部議行。

給事中黃鼎楫、湯右曾、許志進、宋駿業、王原等合疏

劾直隸巡撫李光地曰："去歲直隸報災州縣二十餘處，據巡撫李光地疏內，或稱開倉賑濟，或稱減價平糶，務使民沾實惠。臣等竊計直屬百姓自必安撫有方，不致流離失所，乃近見河間飢民，散入京畿者甚多。皇上軫恤民依，特令八旗王貝勒、滿漢大臣設廠數十處，分行賑濟，李光地身為撫臣，漫無經理，疏內所稱，民沾實惠，俱屬空言。尤可異者，寧津縣被災更重，流亡更多，皇上至聖至明，無微不照，特敕撫臣前往察勘，而光地去歲竟不報災，僅于題參知縣陳大經疏內，稱寧津頗有水災，原重為輕，並不將人民逃散情形據實陳奏。聖恩高厚，不加譴責，復諭光地選賢能官員，將河間飢民領還原籍，仍給籽粒，不致仳離失所。而光地目擊流亡，不聞出一籌畫，碌碌素餐，徒以虛文巧飾，若非皇上宵旰憂勤，多方拯救，止恃光地之撫綏，則流散之民不將盡填溝壑乎？光地身膺重任，上荷聖主之殊恩，不能報稱萬一，視民生之疾苦罔知拊循。臣等合詞糾參，請嚴加處分，以為大臣膜視民生之戒。"疏下，光地回奏，光地奏："去歲河間府屬被水，勘明成災州縣二十餘處，陸續照例題請蠲免錢糧，分別災傷輕重，將倉糧散賑出借，又設立煮廠二十餘處，自去歲十一月起至今未停，無論遠近飢民貧民，皆許就食，其流散者，飭地方官分道招令還鄉，臣安敢稍涉懈怠，以負皇上委任。然安集無術，猶有貧民如許散入京城，此臣及地方官之罪無可辭者也。至寧津地方，先經知縣陳大經以去年大半豐收，僅有低窪一面鄉村被淹，不照例申詳被水輕重，乃以合縣田禾通算，謂不及成災，竟不通報。及十月中，臣巡駕西

巡，由真定回署，路遇天津縣人民，詢知情形，即劾罷陳大經，疏中聲明寧津頗有水災，乃老病廢職，申報不時，撫恤無實，是臣劾陳大經原因其報災不時，撫恤無實，非專劾其老病，所云頗有水災者，亦是臣詢訪所得情形，非敢匿重為輕也。其時即飭知府及署知縣煮粥賑濟，加意招徠，然人既不能悉歸本業，致有流移，臣與地方官之罪又無可辭也。臣上荷殊恩，不能報稱，誠如科臣所云，乞嚴賜處分，以儆庸碌，以重畿輔，臣不勝悚惶待罪。”疏入，得旨，不必引咎。光地又奏：“臣廖膺直撫重任，五年之內，恭荷皇上指誨，幸免過愆，並無功績。去年四月，仰荷特恩，補授吏部尚書，仍管直撫事。臣自知非分，夙夜戰兢，果然福極禍生，遂逢災眚，去秋所屬河間等處，遭罹水淹，實臣政無善狀之所致，臣雖極力拯救，而安插無術，以致貧民流移入京，上廑聖懷，不即治臣之罪，諭令委官招回原籍，無廢農務。臣跪讀之下，恭繹聖言，寬大和平，而微臣循省思咎，終宵達旦，懷恨不復欲生。臣本庸才，遭逢恩盼，錫賚迴出尋常，臣之罪戾，亦宜從重處分，以為叨蒙尸位者戒。況六官首職，難以久虛，九列崇班，從無兼領，臣今若懼罪隱忍不言，則厚顏靦面，不獨外無以視吏民，且內無以對妻子。伏乞天恩，另簡賢能，補授吏部尚書，使臣落職帶罪效力郊圻，窮思畢精以贖愆過，庶心稍安，而分可盡。”疏入，上諭大學士等曰：“李光地著留任，其居官有何可議？但彼專信門生，常為所誑。凡人口講道學，彼即深信之，夫道學豈易言哉？孔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人之品行，必始終不易，朕始信之，若徒託之空言，而無實

事，則亦何益之有？非特此也，凡有職任者，一有所為，善惡立見，更不宜輕言也。”

四月，詔賑山東流民之就食京師者，以議政大臣佟國維、内大臣明珠監賑。己卯，上幸孚峯山。貴州提督李芳遠疏言：“貴州苗民雜處，控制尤在得人，保題武職請照文員例，以久任苗地熟悉風土之人揀選，坐名題補，送部引見。”得旨：“李芳遠提督岩疆，居官甚優，訓練兵丁俱極精勇，所奏武職事，如所請行。”

七月，兩廣總督郭世隆疏言：“粤東自南澳起，經碣石鎮，至虎門協，海面二十餘里，守汛遼闊，請增設兵船于遥對南澳之澄海協以資巡防。海門一所最為緊要，應移達濠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駐劄，改為海門營，以海門所守備移為達濠營守備。甲子一所乃險要海口，從前止設千總一員，應以鎮左營移駐，與碣石鎮聯絡防守，吴川營隔海百餘里，有碙州一島，宜以龍門協所屬之乾體營兵，令白鴿寨守備、千總、把總統之，駐劄碙州改為碙州營，白鴿寨即以千總管領。至平海、大鵬二所，逼近巨海，應專設二營。其順德一鎮，外有香山、鹿門二協，内有省會駐防兵，可裁去總兵官，止留遊擊，為順德營，改鎮標左營為平海營，右營為大鵬營。”下部議，均如所請行。

八月，御史吕履恒劾奏李光地于秋審之事任意斷決。上以光地依律奏擬，並非任意斷決，命發還吕履恒奏。給事中王原劾奏文選司郎中陳汝弼因光地舉薦由刑部調吏部，初猶矯詐顧名，近則專擅恣縱，有婪贓情弊，下都察院察議，革汝弼職，交刑部鞫訊，刑部定讞，計贓論（綾）

〔絞〕。上曰："人有薦陳汝弼之賢能者，故朕簡于衆郎中内特授選司，如受賄是實，即置之于法，以為衆戒。若未經受賄，則應寬之。"令再審，尋覆奏受賄有據，應請立絞。上察知供證非實，下議政大臣九卿等確核，得刑訊選人逼供行賄狀，奏上，上命免陳汝弼罪，原審諸臣降革有差，王原以有囑托私書，為陳汝弼舉首，革職。（兩廣總督郭世隆疏言："前奏添造戰船，俱經報竣。設立船兵，自南澳至龍門，令守備、千總、把總逐日帶領巡哨，副將、參將、遊擊每月會巡一次，水師總兵春秋二季駕船二十，分巡外洋。至瓊州。按季更替以次川巡據報先後擊敗賊衆于沱寧外洋，沉賊船六，斗頭角海面沉賊船一，瓊南萬、崖二處海面沉賊船二。"得旨嘉奬。）

九月，侍衛拉錫等探視河源，回奏："臣等于四月初四日自京起程，五月十三日至青海，十四日至呼呼布拉克，六月初七日至星宿海之東，有澤名鄂陵，周二百餘里，鄂陵西有澤名扎陵，周三百餘里，二澤相隔三十里。初九日，至星宿海，蒙古名"鄂墩搭拉"，登高山視星宿海之源，小泉萬億，不可勝數。周圍群山，蒙古名為"庫爾滾"，即崑崙也。南有山，名古爾班吐爾哈，西南有山名布胡珠爾黑，西有山名巴爾布哈，北有山名阿克（搭）〔塔〕因七奇，東北有山名烏蘭杜石。古爾班吐爾哈山下諸泉西番國名為噶爾馬塘，巴爾布哈山下諸泉名為噶爾馬春穆郎，阿克塔因七奇山下諸泉名為噶爾馬沁尼，三山之泉流出三支河，即古爾班索羅謨也，三河東流入扎陵澤，自扎陵澤一支流入鄂陵澤，自鄂陵澤流出則黄河也。除此他山之泉

與平地之泉流為小河者不可勝數，盡歸黃河東下。臣等自星宿海于六月十一日回程，向東南行二日登哈爾占山，見黃河東流至呼呼托羅海山，又南流繞撒除克山之南，又北流至巴爾托羅海山之南。次日，至水山之西，其山最高，雲霧蔽之，蒙古言此山長三百餘里，有九高峰，自古至今未見冰銷，終日雲霧蔽之，常雨雪，一月中三四日晴而已。自此回行，十六日至席拉庫特爾之地，又向南行，過僧庫里高嶺，行百餘里，至黃河岸，見黃河自巴爾托羅海山向東北流于歸德堡之北，達喀山之南，從兩山峽中流入蘭州。自京師至星宿海，共七千六百餘里。寧夏之西有松山，至星宿海，天氣漸低，地勢漸高，人氣閉塞，故多喘息。”

十月，免浙江、山東二省康熙四十四年分應征地丁銀米。諭大學士等：“户部呈樣之斛斗升，朕俱注水詳加測量，其樣升上下四角寬窄不勻，算積數見方得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分有零。其樣斗上下四角寬窄亦不勻，積數見方得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分零。其樣鐵斛算積數見方得一百六十萬分，其數不相符。查《性理大全嘉量篇》第十二内，每斛積一百六十二萬分，與今之鐵斛較多二萬分，因鐵斛用之已久，不可輕改，是以依今之鐵斛五斗為準，造新樣斗一具，方徑八寸，深五寸，積數見方得三十二萬分。又造新樣升一具，方徑四寸，深二寸，積數見方得三萬二千分。若依此樣十升一斗，五斗一斛，毫釐不差。”因出新樣銅斗升赴部以鐵照式為之。

十一月丁酉朔，日有食之。上諭大學士等曰：“凡人

皆當立品，簽仕之初，即思干請于人，其立意如是，則他日又將何所望哉？或有未仕之先，先已債負盈積，至入官後，若不朘民，何以償之，國家名器豈為此輩償債設乎？"

十二月，湖廣巡撫劉毅衡疏陳四事："一、招墾荒地捐納牛種。荆、襄、郧陽等處荒地甚多，宜聽民開墾，六年升科，其無力自備牛種者，應令湖北文武官捐資給與，每荒地一頃，給銀十兩，次年按額起科，計所墾地畝銀數酌與各官議叙。一、零星錢糧請就民便以碎銀制錢輸納。一、修築堤埂，應照堤内田糧均派，沿江地畝堤岸鱗次大小不一，總以自護田廬緣修築等役豪强規避，前督臣郭琇奏定照糧夫役原指堤内之糧，有司奉行不善，均之閭邑，致堤外之民以害不切己而不甘赴役，堤内之民以分任有人而誤于觀望，請嗣後就各堤内按糧均派修築。一、挖壓田内地應估價均補，湖北安陸、荆州江水滿急，年久之堤，必須靠築月堤，其築堤基址及所取之土皆有礙于附堤田畝，應丈明畝數，估定價值，以保護堤内民田均攤，補償業主。"疏下部議："碎銀制錢，不准折收，餘如所請。"

東華録卷之二十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諭工部："前黄河往往倒灌清口者，由仲莊閘與清口相對，駱馬湖水勢湍急。逆逼黄河，倒灌清口。朕躬臨相度，命移仲莊閘，改建于楊家莊出口。河臣報稱，黄水暢流入海，絶無倒灌清口之患。朕今欲特沛其地，籌善後之規，其中河、黄河、運河有應加修防者，亦隨宜指示。至于山東省，並于沿途親行周覽焉。"

二月，御史黄秉中疏言："科道官由滿洲、漢軍陞補者，大抵積俸二十餘年。漢人一為知縣，俸滿三年行取到部，即得考選科道，殊覺太驟，請嗣後行取知縣，先以六部主事用，俟練習有年，始許考選。"上閲奏，諭大學士等曰："昨御史黄秉中條奏，行取知縣即以科道用，未免太過，滿洲、漢軍俱從郎中員外始升科道，漢人則以行取知縣即升，實屬不均，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尋議如所請行。癸酉，上南巡啟行，駐南苑。明日，于張家灣登舟。甲午，御舟泊濟寧州。浙撫張泰

交疏請幸兩浙，允之。

三月庚子，入江南境。壬寅，渡黃河，泊清江浦，閱楊家莊等處堤岸閘口。癸卯，駐淮安府。乙巳，泊揚州府城北高橋。戊申，駐蹕江天寺。辛亥，駐蹕蘇州府城內。上萬壽節，召河督張鵬翮諭曰："朕至清口，見黃水倒灌，因以問爾，爾反稱不曾倒灌，此即爾毫不認錯處。爾居官雖好，却為王謙、張鴻所欺，李光地居官亦好，但聽信楊名時虛偽道學之言，往往誤事。"又諭曰："爾自謂一介不與，一介不取；一介不與則有之，一介不取則未必然。取與不取，惟爾自知之。襄者直隸歲歉，巡撫沈朝聘曾奏'民食粗糲，故臣亦食粗糲。'朕謂之曰：'爾食粗糲，不過在百姓面前耳，若在署中，豈亦然耶？即果食粗糲，不能有濟民生，有何益哉？'"己未，駐蹕松江府城內。貢生孫銳等奏稱：清浦之北地名孔宅，自漢時至聖苗裔避地至此，因名。賜御書"聖跡遺徽"匾額。

四月甲子朔，泊嘉興府。丙辰，駐蹕杭州府城內。命掌院學士揆敘考試浙江舉貢生監等詩字，以顧祖雍、顧寧遠二人記名。庚午，移駐西湖行宮。癸酉，上登舟回鑾。戊寅，命揆敘考試蘇州等府舉貢生監詩字，記王泰來等五十三人名。甲申，上登陸，幸江寧府。乙酉，駐蹕城內，考試江寧舉貢生監詩字，記錢榮世等五人名。庚寅，自江寧啟行，過明太祖陵，自東角門入。諭曰："非爾等導引有(秩)〔失〕，(派)〔特〕朕之敬心耳。"辛卯，駐蹕江天寺行宮。癸巳，幸高家堰，遍閱河堤。丁酉，回宮。

五月，吏部題：原任大學士吳琠員缺，得旨："舊例大

臣病故，必俟其靈柩還籍，方請補授，乃國家眷念大臣之意。今吴璥尚未發引，何呶呶乃爾。”

六月，李光地疏劾革職雲南布政司張霖，假稱奉旨，販賣私鹽，得銀百六十餘萬兩。得旨：“即令李光地審擬，霖論斬，家産籍没入官。”上諭吏部曰：“李光地居官甚好，才品俱優，授尚書年久，着陞為文淵閣大學士，調河南巡撫趙宏燮為直隸巡撫。”

七月，山西巡撫噶禮疏言：“河東修築堤堰，原以保護鹽池，舊例工力物料，無不責之民間，未免苦累，若專責之商，亦恐雇覓人夫，輾轉貽誤。請令商人出料，民人出力，庶使民無置料之費，商免雇覓之累。”下部議行。先是，潞安知府員缺，噶禮以霍州知州李紹祖俟題補授，及紹祖使酒自刎，噶禮匿不以奏。至是上聞，命大學士九卿議罪，擬革噶禮職。旨從寬，降二級留任。又御史劉若鼐疏劾噶禮貪婪無厭，虐吏害民，計贓數十萬兩。知府趙鳳詔為噶禮心腹，專用酷刑，以濟貪壑。下噶禮回奏，尋噶禮以奏辯得釋。兩江總督阿山疏劾河寧知府陳鵬年以妓樓改建講堂，褻瀆聖諭及貪酷二款，命會同漕運總督桑額、河道總督張鵬翮審擬，鵬年論斬監候。特旨令陳鵬年來京，在修書處效力。吏部議覆：“嗣後應將行取知縣到部引見後，以各部主事挨班補用，遇考選時方准考選，至初任之中行評博，亦俟伊等陞任後始准考選。科道考選時，將正途出身之六部郎中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及翰林院編修檢討一同開列，聽候簡用。”從之。

八月丁酉朔，京師地微震。

十一月，大學士等以鄂羅斯貿易來使費至原文繙繹之文進呈。上閱之，諭曰："此乃喇提諾、托多烏祖克、鄂羅斯三種文也。外國文亦三十六字母者，亦有三十字、五十字母者，朕交喇嘛詳考視之，其來源與中國同，但不分平上去聲，而尚有入聲，其兩字合音甚明。中國平上去入四韻極精，兩字合音，不甚緊要，是以學之者少，漸至棄之。問翰林院四聲無不知者，問兩字合音則不能知。中國所有之字，外國亦知之，特不全耳。"大學士等以蠲免湖廣錢糧上諭進呈。上問曰："曾查此數年蠲免錢糧數目否？"馬齊等奏曰："自康熙四十二年以來，蠲免一千六百餘萬。"上曰："自吳三桂變亂之後，民甚艱苦，故朕累年蠲免錢糧，民生優裕，則國家太平矣，爾等可查康熙元年以來所免錢糧總數來奏。"尋奏："查自元年以來，所免錢糧共九千萬有奇。"報聞。

十二月，諭大學士等曰："今年順天鄉試聲名不佳，人或怨其不公，又聞試卷未加圈點者甚多，應試者各執落卷以示人，又作草人至試官家門首砍之，觀其舉動，人怨殆不可言矣。朕在避暑處點汪霦、姚士藟為正副考官，以為出人意料，朕親手封發，當不復生弊矣。由此觀之，亦不在此，但存乎其人之所行而已。科場之設，以為選擇人才之地，于此事而行之不正，雖學問優長，何益之有？科道官專在言職，何不參劾？可將此問科道官。"尋議考官汪霦、姚士藟照溺職例革職，永不敘用。從之。

康熙四十五年正月，九卿議覆兩江總督阿山等疏言："黃、淮、運三河工事關重大，請聖駕親臨指示，應如所請，

並屢次疏請俯從。”不允。

二月二十七日丙辰，京師地微震。

三月，順天府尹施世綸疏陳四款：“一、禁五城司坊（壇）〔擅〕理詞訟。一、禁奸徒包攬捐納。一、禁牙行要佔貨物。一、禁流娼歌宴。”敕部議行，著為令。兩廣總督郭世隆疏報：“海洋巨盜蔡玉也等，聚衆（却）〔劫〕掠商船，今已擒獲，分別定擬斬流。”得旨：“遣刑部侍郎常綏往勘覆奏，蔡玉也等五人應立斬。”部議：“世隆平時禁賊不嚴，及事發，又朦朧掩飾，應革職。”旨從寬留任。上親定殿試卷一甲三名，不合式十一卷，令再三年殿試，其文理譾劣二人陶仁明黜革，馬芝秀仍留舉人。又張勿我、郭璜二人，亦皆黜革。尋陳廷敬奏：“會元尚居易首篇一千二百餘字，文亦不佳，向來作文不得過六百五十字，所作違例，應黜革。”從之，考官獲罪有差。

四月，授庶吉士王喆等為編修檢討，其涂天相、謝履忠、馬汝為、柯喬年、萬民欽、李天祥、劉圻、楊緒、萬經、胡相、李堂、劉祖任、王邁、朱卉、伊泰、西庫、才住、高其偉、董泰、何焯，文義荒疏，不准授職，再教習三年，盛度、阿進泰、耿古德文字俱劣，不堪造就，着革職。上諭兵部曰：“國家綏靖疆圉，安輯軍民，唯專閫元戎是賴，如有實能久鎮邊境茂著勞績者，則獎勵酬庸，宜逾常格。貴州提督李芳遠自歷行間二十餘載，屢立戰功，及莅事黔省，馭軍有法，訓下知方，威望愈聞，謀猷益殫。現今舊將閱歲之久，罕與比倫，用沛殊恩，特彰優異，著加太子少保，授為鎮遠將軍，以示朕褒寵勞臣至意。”先是，湖廣總督石文晟劾奏

容美土司田舜年私造宫殿，暴虐奸淫，種種不法，舜年參革，伊子田昞如假捏昞如幼子田翼南年歲，希圖承襲，並劾桑植土司向長庚容匿昞如，抗不解審。

六月，上命内閣學士二格偕左都御史梅鋗赴楚，會同石文晟等鞫之。時舜年赴武昌申訴，文晟拘之，尋病卒，長庚亦解昞如聽勘。九月會鞫，梅鋗、石文晟各就一議具奏。二格以證佐未集，獄辭未定，不便立議，疏言："昞如、長庚已到案取供，至田舜年各款，僅取族侄田瑛如供詞，梅鋗等俱欲以現取口供完結，臣以為瑛如與舜年同被獲之人，非舜年子弟，伊親子及案内證佐二十余名無一到者，未經質審處甚多，舜年治病之醫及檢屍之知縣洪國輔俱未到案，舜年死未明白，倘草率完結，無以服衆土司心。"旨："總督石文晟原參田舜年建造宫殿，行兇作惡，是以羈留武昌。今田舜年已故，又具奏欲息其事，如土司抗拒不法，則當發兵征剿，若無罪當反坐原參之人，朕意以為二格所奏為是，此事不便令督撫提督會審，當再遣大臣前往。"尋命大學士席哈納，侍郎張廷樞、蕭永藻察審，田舜年僭越淫縱各款俱虚，其希圖承襲等事屬實，應治罪，已死，無庸議。田昞如暴戾虐民，抗不赴審，已革職，仍枷責，安插内地，以其所屬户口收入版圖。向長庚隱匿田昞如，降四級留任。並以草率具奏梅鋗革職，總督石文晟及湖北巡撫劉殿衡、偏沅巡撫趙申喬、提督余益謨各降級罰俸有差。川陝督博濟疏言："去歲秋時奉諭旨，念民間所用升斗大小不同，令部臣較鑄平準頒行，臣已照式鑄造，轉發各屬。但陝甘收糧舊用永豐倉斗，駐防兵糧亦以此

支放，相沿已久。令以部頒新斗較量，一石計短少三斗，如以新斗收受，即以新斗放給，則十分之中已減三分，兵馬糧料不無艱窘。況陝甘兵馬較他省最多，倘有行走，全賴士飽馬騰。查收受民糧時，尚有多收耗糧一項未革，請將此項耗糧永行禁革，百姓交糧，令照舊斗之數以新斗交收，支給兵糧，亦照舊斗之數以新斗量給，則耗糧革絶，民已樂輸恐後，而陝甘滿漢十餘萬兵丁，俱仰沐格外之恩矣。”下部議，如所請，其永豐倉升斗永行停止。

七月，平遥民郭明奇等以山西巡撫噶禮縱庇貪婪知縣王綬，赴巡視南城御史袁橋呈控，袁橋以聞，並列款入奏：“一、通省錢糧每兩索火耗銀二錢，除分補大同、臨汾、洪洞、襄陵、翼城、臨晉、聞喜、嶧縣、長治、介休諸處虧帑外，入已銀共四十餘萬兩。一、指修解州祠宇，用巡撫印簿分給通省勒捐入已。一、縱令汾州府同知馬遴婪贓分潤。一、令家伶赴平陽、汾州、潞安三府，勒取富民饋送銀兩。一、因詞訟索臨汾、介休富户亢時鼎、梁湄銀兩。一、納孝義知縣杜連登賄，題調洪洞，及連登以貪婪被揭，復曲加庇護，指稱訪聞列款輕參。一、隱匿平定州雹傷不報，請旨究贓治罪。”下噶禮回奏。會山西學政鄒士璁代太原士民疏留噶禮，御史蔡珍疏糾：“士璁職在衡文，借命題交結撫臣，朋比營私，漸不可長，且袁橋疏于七月十八日甫經奉旨，是月二十日太原士民何以即行具呈，顯係誣捏。噶禮與士璁同城，委為不知，是憒聵也，知而不阻，是倖恩也，並請敕部議處。”尋噶禮回奏，以郭明奇等屢經犯案脱逃，赴京誣告，並奏袁橋、蔡珍以無憑之事誣陷。狀

下九卿詹事科道察奏，郭明奇等交刑部治罪，袁橋、蔡珍以誣奏褫革降調有差，士聰降級留任。御史黃秉中疏言："各部院具題事件，奉有諭旨，必由內閣發科抄，然後施行，惟綠頭牌摺子口傳諭旨即行，不由內閣，不發科抄，日後無從查考。請嗣後于奉旨遵行後即録原卷，並所奏諭旨移送內閣，封呈御覽，如偶有錯誤，敕令更正，俱發內閣登記，以備稽核。又欽奉清字諭旨各衙門譯漢奉行，恐字句亦有未符，宜令原奏官員送內閣繙繹，遵照傳抄。"疏入，下部確議，部臣以事涉繁瑣，煩費難行。議上，旨："凡口傳諭旨及綠頭牌摺子啟奏事件，著各衙門于每月終彙開奏覽。"

九月，雲貴總督貝和諾疏報擒獲逆賊李天極、王枝葉等于富民縣之響哨山。李天極者，昆明人，冒入廣通縣學，與臨安府生員朱六非造為符籤，以師宗州生員之子魏枝葉流蕩不歸，誘之詭托明桂王之孫，陽以王姓相呼，遇開化府賣藥人楊春榮、蒙自縣談相人張平山、富民縣演伎人楊起鳳同謀不軌，偽稱"文興二年"，以鉛摹桂王之寶及諸偽印，散播總制大將軍、副總兵、都督僉事等偽劄，願入黨者改裝逢頭僧，或長髮道士，潛期先掠廣南，次掠開(花)〔化〕，由蒙自劫省城。為督標弁兵首報，先後擒獲李天極、王枝葉、楊春榮、楊起鳳、張平山、朱六非。請旨立斬，餘黨流徙數人，首報者獎賞如例

十月，諭大學士等："前遣獲軍統領席住等擒假達賴喇嘛及第巴妻子時，諸皇子及諸大臣俱言，'假達賴喇嘛，擒之何為？朕意以衆蒙古俱傾心歸向達賴喇嘛，此雖

係假達賴喇嘛，而有達賴喇嘛之名，衆蒙古皆服之，倘不以朝命前往擒之，若為策妄阿拉布坦迎去，則西域、蒙古皆向策妄阿拉布坦矣，故特遣席住前去。席住方到其地，果有策妄阿拉布坦令人來迎，以此觀之，若非遣人前往，則假達賴喇嘛必已歸策妄阿拉布坦矣。至西域回子及蒙古今衰弱已極，欲取之亦甚易，但併其地不足以耕種，得其人不足以驅使，且現今伊等已俱恪守法度，是以不取。此等情事，漢大學士及九卿等俱未深悉，可將朕諭示之。”免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有奇①。

①其直隸、山東積欠錢糧，今年俱已捐免。

十一月，諭大學士等曰：“噶爾丹遇我軍于克魯倫之地，未嘗交戰，乃往西路，遇西師進擊，盡被殺戮，西路兵獲其牛羊二十餘萬，甚為得濟，此乃天意也。昔吴三桂兵圍永興，城危在旦夕矣，三桂一死，其兵皆退，此亦天意也。”

十二月，内閣九卿等奏請聖駕閱視溜淮套工程，得旨：“朕年已漸增，憚于臨幸。”尋會議，據原任兩江總督阿山及督修都統孫渣齊等各奏，必得皇上親歷河干，面授方略，則奠定之功可立成。上奏奉皇太后懿旨，允之。時諸臣詳勘地形，請于溜淮套别開河道，使水直達張福口以分淮勢，事關創建，故再三陳請云。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上南巡閱河，啟行。

二月壬寅，御舟泊清河縣運口，是日往閱武家墩。癸

卯，閱視溜淮套，由清口登陸，詳勘地勢。御行宮門，問張鵬翮曰："爾何所見奏開溜淮套？"鵬翮對不稱旨。上曰："今日沿途閱看，見所立標竿錯雜，問爾時全然不知，河工係爾專責，此不留心，何事方留心乎？"鵬翮不能對，免冠叩首。上顧諸臣曰："前阿山等察看泗州水勢，奏溜淮套地方另開一河，出張福口，可以分泄淮水，免洪澤湖之異漲，保高家堰之危險，繪圖進呈。昨日閱武家墩，尚謂果如阿山等所奏。今日乘騎從清口至曹家廟詳勘，地勢甚高，難以開鑿成河，亦不能直達清口，與伊等進呈圖樣迥乎不同。且所立標竿多有在墳塚上者，若依之開河，不獨壞民田廬，甚至毀民墳塚，朕惟恐一夫不獲其所，何忍發此無數枯骨耶？數年來兩河平靜，民生安樂，何必多此一事。先年靳輔所開中河，凡漕運商民船隻避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至今人追念之。但所開尚因舊河疏濬，今欲開溜淮套，必至鑿山穿嶺，不惟斷難成功，即或成功，將來汛水泛濫，不漫入洪澤湖，必致衝決運河矣。"九卿議："阿山與張鵬翮等均溺職，應革任。"上諭大學士等曰："聞驗視溜淮套之時，張鵬翮、桑額皆謂不可開，因阿山主議，乃列名奏請，命革阿山尚書任，張鵬翮去所加宮保，桑額降五級，劉光美、于準各降三級，俱從寬留任。"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朕看南旺湖水分南分北，用意迥異乎常人，朕深嘉其才。"馬齊奏曰："挑水壩、芒稻河、鮑家營諸工，皆係皇上指示，超出南旺湖分水之上。"上曰："分水事屬創舉，今所開之河由舊疏濬，與創舉不同。"張玉書云："引汶水分南北流，是當日老人白英建議，其策

原善。今皇上睿裁，築御壩開引河，俾淮水敵黄，黄水趨海，此萬世之利，亦萬世之良法也。”上曰：“明代淮、黄與今迥别，明代黄水勢强，淮水勢弱，故有倒灌之患。今漸次修治，淮强黄弱矣。然與其開溜淮套無益之河，不若將洪澤湖出水之處再行疏濬，令其寬深，使清水愈加暢流。至將家壩、天然壩一帶，舊有河形，宜更加挑濬，使通運糧小河，俾商民船隻皆可通行，即漕船亦可挽運，為利不淺矣。”湖廣巡撫劉殿衡疏言：“常平倉捐助米穀，原以備賑湖北各屬，自康熙三十一年停捐，舊貯穀石遇歲連災歉，支用已盡，請照例捐補，以備需用。”允之。甲辰，自曹家廟回清口，將所立開河標竿盡行撤去，百姓踴躍歡欣。諭馬齊等曰：“天下事有益者自宜亟行，無益斷不可輕舉。譬如人身有病，方可用藥餌針砭，如無病之人，或告以割肉可得延年，斷無聽從之理，開河事亦類此。”是日，江南百姓叩請臨幸，允之。丁未，駐蹕淮安府城内。杭州兵民叩請巡幸浙江，允之。庚戌，泊揚州。

三月己巳朔乙卯，駐蹕江天寺。丙辰，泊鎮江府，原任大學士張英迎駕清江浦，賜御書對聯、“世恩堂”額。己未，駐蹕江寧府城，副都統鄂克遜奏陳節次出兵事，稱旨嘉奨，擢江寧將軍，並令叙前戰功，予騎都尉為世職仝所襲騎都尉為三等輕車都尉。壬戌，詣祭明太祖陵，至大門下馬，由東門升殿。甲子，自江寧登舟啟行。乙丑，登陸。丙寅，抵鎮江，登舟。己巳，駐蹕蘇州府城内。丙子，駐蹕松江府城内。壬午，御舟泊嘉興府岳廟。

四月甲申朔，駐蹕杭州。甲午，登舟，泊仁和縣唐棲。

丁酉，駐蹕蘇州。庚子，駐虎邱。乙巳，駐江天寺。

五月甲寅，渡黃河。癸酉，上回暢春園。諭吏部等曰："朕屢念河防，屢行親閱，凡自昔河道之源流，治河之得失，按圖考績，靡不周知。粵從明季寇氛，決黃灌汴而洪流橫溢，歲久不治，迄于本朝，在河諸臣，未能殫心修築，以致康熙十四五年間，黃、淮交敝，海口漸淤，朕乃特命靳輔為河道總督。靳輔自受事以後，斟酌時宜，相度形勢，興建堤壩，廣疏引河，排衆議而不撓，竭精勤以自效，于是淮、黃故道次第修復，而漕運大通，其一切經理之法具在，雖嗣後河臣互有損益，而規模措置不能易也。至于開創中河，避黃河一百八十里波濤之險，因而漕輓安流，商民利濟，其有功于運道民生至大且遠。朕每涖河干，徧加諮訪，沿淮居民感頌靳輔治績，衆口如一，久而不衰。夫人臣有大建樹于國家者，獎勳酬庸，宜從優渥，雖賜邸易名已循彝典，尚應特予褒榮，賁以殊恩，其加贈太子太保，予騎都尉世職，用彰朝廷追念勳臣之典，為矢忠宣力者勸。"尋令其子治豫襲職，准再襲二次。先是，兵部尚書金世榮督匠時，謂出洋大船易以藏盜，奏定漁船禁用雙桅，商船飭令改造，毋許梁頭過丈有八尺。至是閩浙總督梁鼐疏言："商船不許過丈，慮其越出外洋城至為匪，然船大則商人之資本亦大。不肯為匪，且不容無賴之人操駕。自定例改造，所費甚鉅，皆畏縮遷延，其現已改造者，僅求合于丈有八尺之梁頭，而船腹與底或仍如舊，是有累于商，而實無關海洋機務。"上命大學士等議弛其禁。

六月，陝西盜犯朱璽、魏學吾，行劫商州、雒南等處，

拒捕傷兵，逃匿山澤，千總趙璉招降之。詔内閣學士二格偕左都御史巢可托往勘實，朱璽等實因官兵四面圍困，計窮出降，與自首不同，論斬決。從犯流徙寧古塔，被脅百餘人俱免罪。承審官未能得實，各分别降革。

十月，浙撫王元疏言：奉命賑濟[1]，查常平倉積粟無多，請照山東例于常平倉開例捐納。上顧大學士等曰："浙省被災州縣亦照江南，着總漕桑額會同該撫截留漕糧賑濟，何必捐納。"

①時嘉〔杭〕等處雨（杭）少無收。

偏沅巡撫趙申喬疏言："漕運旗丁舊有耗增及行月銀米，于起運前預行給發，經給事中戴嵩條奏，俟歸次後始發，以防虧缺。部議通行。臣按湖南運道遠于江浙，而無耗增，獨恃行月銀米以資飛輓。今既扣存，窮丁不能涉遠，必致誤漕，且抵通後，即無虧缺而事後補給，恐滋胥吏侵蝕諸弊，請仍照例給發。"上是之，著為令。又疏言："全楚延袤數千里，介以洞庭之險，教職以寒士銓除赴任，率多踰限，請就湖南北分省選授。"下部議行。又請以靖州屬黔鎮蘆關稅併入辰關征解，以杜侵漁。又言："營兵給餉每于正月支領，時地丁尚未開征，州縣挪移于一時，不得不預征于平日，官民交累，請以隔歲餘存米石撥給兵餉。"並下户部議行。上與大學士馬齊衡論在廷諸學士為不及昔年，因追憶哲勒肯為學士時批本最速，且以其草書敏捷，咸稱"飛手"。

十一月，以旱免江南、浙江通省人丁額征銀六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兩，其安徽、江蘇被災應征康熙四十七年田畝

銀共二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餘兩，糧三十九萬二千餘石，浙江應征康熙四十七年田畝銀九十六萬一千五百餘兩，糧九萬六千餘石，亦俱着免征。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先是，湖廣鎮箪紅苗劫靖江營苗民為官兵捕獲，守備王應瑞訪知營所在遣兵八寨，欲援以出，苗民拘留之，戕一卒，總兵雷如私釋所獲苗民，易兵以歸。事聞，命内閣學士二格往訊得實，苗犯廖老宰等俱梟示，雷如照故縱罪囚律，革職枷責。王應瑞擅動軍馬，發邊遠充軍。

三月，廣東巡撫范時崇疏言："粤東濱海各州縣倉穀久貯，易于霉爛，省城八旗官兵需糧甚多，請將近省州縣存穀酌量多寡，折米六萬石，運省支用，其該年派撥額米秋成征補，間遇歲歉，亦可動用賑濟。"下部議行。

七月，暹羅國王森列照廣拍馬嘩陸坤司由提耶菩埃遣陪臣進貢。

九月，上駐蹕布爾哈蘇台，召諸王大臣文武官集行宫前，命皇太子允礽跪，上垂涕諭其不法祖德，不遵誨諭，每肆惡虐衆，暴戾淫亂。諭畢，痛哭撲地，旋諭將允礽拘執幽禁，并親撰告祭天地太廟社稷文，廢斥之，幽禁咸安宫。

内閣學士宋大業祭告南岳歸，劾趙申喬輕褻御書，下申喬回奏。尋奏："大業前奉使至衡，索餽無厭。此次入楚，以南岳廟工餘銀，札諭藩司董昭祚不必報部，而臣以解部充餉為辭，以此捏詞誣劾。"疏入，大業坐革職。

十一月，以大阿哥直郡王允禔令蒙古喇嘛巴漢格隆咒詛廢皇太子，用術鎮壓，革去王爵，幽禁於其府内，凡上三

旗所分佐領盡撤回，給與允禵。上命達爾漢親王、額駙班第等與漢大臣會同詳議於諸阿哥中衆議誰屬，皆曰："此事關係甚大，非人臣所當言。"内臣强之，内大臣阿靈阿、散秩大臣鄂倫岱、尚書王鴻緒、侍郎揆叙遂私相計議，與諸大臣暗通消息，書"八阿哥"三字於紙，交内侍轉奏，上諭八阿哥未更事，近又罹罪，且母家賤，令再思之。以廢皇太子病由魘魅，至是治療已痊，諭衆釋之。

十二月，吏部等察議原任内閣學士宋大業疏參偏沅巡撫趙申喬輕褻御書等款，俱經趙申喬辯明，應無庸議。其趙申喬所奏宋大業兩次奉差湖南共得銀九千餘兩，宋大業已經自認，應革職杖流，銀追入官。趙申喬疏内首明餽銀，應減罪二等，革職擬徒。得旨："趙申喬降五級留任，宋大業從寬免其杖流，餘依議。"廣東巡撫范時崇疏言："前耿逆之變，隨臣父范承謨殉難者五十三人，内生員嵇永仁、王龍光，儒士沈天成及臣族叔范承譜，俱偕臣父幽囚三載，殉難死節。前撫臣楊熙題請贈銜，部議以生員無追贈之例，議遂寢。臣仰祈皇上特沛恩綸，予以一命，陪祀臣父祠堂，以慰忠魂。"下部議，尋議生員嵇永仁、王龍光應追贈國子監助教，沈天成、范承譜雖庶民無追贈例，但係死節，應追贈國子監學政，並入祠陪祀。從之。湖廣總督郭世隆條奏防守紅苗三款："一、沿邊安設塘汛已經周密，惟盛華哨起至鎮溪所一帶山高箐密，難于瞭望，應酌撥鎮箚兵八百，各另設四營分駐，每日派官一員，帶兵五十名遊巡。一、舊日苗來内地（名）〔民〕往苗寨，每滋事端。今以塘汛為界址，苗除納糧買賣外，不得擅入塘

汛之內，民亦不得擅出塘汛之外。一、內地奸民與苗人結親，至勾通為惡，嗣後如有前弊，應離異。”從之。貴州巡撫劉蔭樞疏言：“天下教官多至二千餘員，每月選授不下數十員，撫臣考試後按名具題，章奏煩多，請照佐貳雜職例陞遷，參革者俱咨部年終彙奏。”從之。

東華録卷之二十一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上召領侍衛内大臣、滿漢大學士、尚書等，問："去年冬，朕躬違和，命爾等保奏可為儲貳者，何以獨保允禔？其日先舉者為誰？"内大臣巴渾（岱）〔德〕奏："衆人公同入奏，並無首先發言之人。"上曰："爾等所舉皆同，則大可疑矣，此必有倡首之人。"内大臣坡爾盆、尚之隆奏："巴渾（岱）〔德〕先發言。"上曰："此事必係舅舅佟國維、大學士馬齊默喻於衆，衆乃依阿立議耳。"馬齊奏："是日議其事，奉旨命臣無得干預，是以臣即避去，諸臣所議，臣實不知。"於是復加究問，大學士張玉書等奏云："是日大學士馬齊先臣到，云：'衆議欲舉允禔，'後衆人俱舉允禔，臣等因亦保奏。"上曰："此事明係馬齊暗中喻衆。馬齊向來謬亂，如此大事尚懷私意，豈非欲結恩於允禔，為日後恣肆專行計耶？"尋康親王椿泰等遵旨審鞫，擬馬齊立斬，上不忍即誅，即交允禔嚴行管束。

上召佟國維與諸大臣並集，傳旨詰問曰："前因有人為皇太子條奏，朕聞降硃筆諭旨示諭大臣，爾曾奏稱皇上

辦事精明，天下人無不知曉，斷無錯誤之處，此事于聖躬關係甚大，若日後易于措處，祈速賜睿斷，或日後難于措處，亦祈賜睿斷。總之，將原定主意熟慮施行為善。爾係解任之人，此事與爾無涉，乃身先衆人啟奏，是何心哉？"國維奏曰："臣雖以庸愚解任，蒙皇上優厚，因聖體違和，冀望速愈，故奏請速定其事。今奉明旨詢問，實無詞以對。"奏入，奉上諭曰："將來誠如爾言，朕有難于措處，自不必言，衆人亦將謂爾所奏果是矣。若朕無難措處，到彼時自知之耳，人其可懷私仇而妄言乎？"明日，復諭曰："爾年老之人，屢向朕所遣人云，每日祝天求佛，願皇上萬壽。朕思自五帝以至今日，尚未及萬載，朕何敢侈望及此。此皆以荒誕不經之談欺朕，朕不信也。爾既有祈望朕躬易于措處之言，嗣後惟篤念朕躬，不于諸皇子中結為黨羽，謂皆係吾君之子，一體看視，不有所依附而陷害其餘，即俾朕躬易于措處之要務也。"

二月，又諭曰："爾前'易于措處，難于措處'等語，竟似捨命陳奏，爾乃國家大臣，榮貴極矣，年已老邁，子孫甚多，若欲捨命，則見朕之病勢漸增，即當親身入内，奏云醫生等既可入内，我又何不可入？親身領醫生診看，晝夜侍奉湯藥，使朕病得痊，方可稱為實心。乃漠不相關，並未嘗念及朕躬，朕仍賴皇太子及諸皇子晝夜侍奉，率領醫人診看，進藥調理，仰蒙上天護佑，今已痊愈。由是觀之，爾并非實心，乃置身兩可，意謂皇上若獲痊愈，我仍沾禄食，苟且度日，倘有不測，則皇太子將何所往，必合我言矣，此非爾之本意乎？皇太子允礽前染瘋疾，朕為國家而拘禁

之，後詳察被人鎮魘之處，將鎮魘之物俱令掘去，其事乃明。今調理痊愈，始行釋放。朕將此情由，以曾硃筆書出，詳悉諭諸大臣，今譬有人因染瘋狂，持刀砍人，安可不行拘執？若已痊愈，亦安可不行釋放，而必欲殺之乎？朕拘執皇太子時，並無他意，殊不知爾之肆出大言，激烈陳奏者，係何(必)〔心〕也？諸大臣之情狀，朕已知之，不過碌碌素餐，全無知識，一聞爾所奏之言，衆皆恐懼，欲立允禩為皇太子，而列名保奏矣。朕臨御既久，安享太平，並無難處之事，臣庶託賴朕躬，亦各安逸得所。今因爾所奏之言，及群下小人就中揑造言詞，所以大臣侍衛官員等俱終日憂慮，若無生路者，此事關係甚重。亂臣賊子自古有之，今觀衆人情狀，果中爾所奏日後難于措處之言矣。爾聞外邊匪類妄言，理應禁止，爾乃倡造大言，驚駭衆心，有是理乎？爾既捨命陳奏，必有確見，其何以令朕躬及皇太子、諸皇子志意安舒，不至殷憂，亦可明白陳奏。朕特降此旨，非欲誅爾也，因衆皆憂慮，須事明後衆心乃可定，爾當體念朕躬，若懷藏私意，別有所為，天必誅之。”

國維奏曰：“臣前所奏之言，俱載在檔案，今並不推諉，衆人因大言妄奏，皆畏(俱)〔懼〕列名，致貽聖體及皇太子、諸皇子之憂，臣罪莫大。皇上雖憐憫不誅，臣何顔生斯世，祈速賜誅戮以示衆。”奏入，復奉上諭曰：“朕今特為安撫群下，降旨申明，非欲有所誅戮也。爾前啟奏時，外間匪類不知其故，因甚贊爾云，如此方謂之國家大臣，不懼死亡，敢行陳奏。今爾之情形畢露，人將謂爾為何如人耶，洵可恥之極矣。朕若誅爾，似類沽名，今斷不誅爾，

其坦懷勿懼，但不可卸責于朕躬。觀爾迷妄之言，其亦被人鎮魘歟？"以富寧安為吏部尚書。諭廷臣曰："朕觀部院官員，辦事優而又極謹慎如富寧安者，未可多得，能始終不易則善矣。"又曰："富寧安從武員擢用，人皆稱其操守兼善，是以授為吏部尚書。今部院中，欲求清官甚難。當于初為筆帖式時，即念日後擢用，可為國家大臣自立品行也。"

三月初九日，復立允礽為皇太子，遣官祭告。封允祉及允祺為親王，允祐、允禑为郡王，允禟、允禩為貝子。

五月，户部議覆廣東巡撫范時崇言："廣西全州、灌陽、興安三州縣鹽引易銷，靈川、陽朔、義寧三縣鹽引難銷，應撥靈川等三縣額引于全州等三州縣。"從之。

六月，吏部議覆御史張蓮條奏："一、午門前理宜嚴肅，乃有（關）〔閑〕雜人奔馳，略無顧忌，請飭守門兵弁嚴禁。一、民間設立香會，男女混雜，又或出賣淫詞小説及各種秘藥，請飭地方官嚴禁。一、地方光棍于瓜菓菜蔬等物亦私立牙行名色，勒捐商民，請敕查税課定例，一切私設牙行盡數除革。"從之。山西撫噶禮言："原任工部尚書楊義身故無嗣，亦無同宗應繼之人，請將遺産照例入官。"部議從之。其田十七頃，恐估價短少，令核實增估。旨："楊義曾為大臣，并無過犯，今因其無嗣，即將家産入官，竟與罪人無異，非待大臣之道。此事關係體統，着查例再議。"尋議覆："户絶無嗣，家産入官，本有定例，應照例入官。臣等仰體聖意，請于中撥田二百畝，為楊義祭掃之用，交伊家人管領。"從之。

七月，浙江巡撫黄秉中疏言："寧波、紹興等處連歲歉收，米價騰貴，計惟招商可平市價，而温、台二府豐收米賤，格于出洋之禁，請許商民由内洋販運，以濟寧、紹。"從之。

八月，偏沅巡撫趙申喬疏劾提督俞益謨抽取衡協兵丁食糧至三十五石之多，以致營伍空缺。上命益謨回奏。益謨旋亦疏劾申喬貪虐苛刻，請並解任質訊。命尚書蕭永藻同副都御史王度昭赴楚察審。諭大學士等曰："自趙申喬參俞益謨，武弁始知敬畏。今天下兵額缺，而空名食糧者多，所關非細故也。"尋永藻等以申喬劾疏皆實回奏，益謨休致，申喬還職。

十月，册封皇三子多羅貝勒允祉為和碩誠親王，皇四子多羅貝勒為和碩雍親王，皇五子多羅貝勒允祺為和碩恒親王，皇七子多羅貝勒允祐為多羅淳郡王，皇十子允祄為多羅敦郡王，皇九子允禟、皇十二子允祹、皇十四子允禵俱為固山貝子。免江南淮、揚、徐三府〔二〕十二州縣衛，河南歸德屬六縣，山東兖州屬四州縣，康熙四十九年地丁銀兩。先是致仕大學士熊賜履遺本内有薦舉伊侄編修熊本清廉謹飭可用之語。上曰："熊賜履人品亦端，此語必係虚偽。"因命查取疏稿，並無其語，審係熊本串通家人，私行添改，應將熊本革職擬斬，秋後處决。從之。

十一月，諭大學〔士〕等曰："適科臣郝林條奏各省錢糧虧空，郝林但知州縣錢糧有虧空之弊，而所以虧空之根源，未之知也。凡言虧空者，或謂官吏侵蝕，或謂餽送上司，此固事所時有。然地方有清正之督撫，而所屬官員虧

空更(以)〔多〕,則又何説? 朕聽政日久,歷事甚多,于各州縣虧空根源,知之最悉。從前各省錢糧,除地丁正項外,雜項不解京者尚多,自三逆變亂以後,軍需浩繁,遂將一切存留款項盡數解部,其留地方者,惟俸工等項必不可省之經費,又經節次裁減,為數甚少。此外則一絲一粒,無不陸續解送京師,雖有尾欠,部中必令起解。州縣有司(撫)〔無〕纖毫餘剩可以動支,因而挪移正項,此乃虧空之大根源也。再如正項錢糧二(十)〔千〕兩征收未完五百兩者,按分數議處,其例甚輕,若因公挪用五百兩,則處分甚重。今但責令賠償足額,其罪似乎可寬,不必深究。凡事不可深究者極多,即如州縣一分火耗,亦法所不應取。尋常交際一二(千)〔十〕金,亦法所不應受,若盡以此法一概繩人,則人皆獲罪,無所措手足矣。且如户部庫中錢糧,歷年存積,數雖極清,前此庫貯一二千萬時,曾令部中逐案盤查,轉多二十餘萬。即各倉糧米,亦歷年堆積,陳陳相因,贏餘不少,不肖官役侵盜未嘗無人,若行盤查,數仍不缺。總之定例所在,有犯必懲,其中細微,不必深究,諸事大抵如此。現在户部庫銀存貯五千餘萬,時當承平,無軍旅之費,又無土木工程,朕每年經費極其節省,此存(軍)〔庫〕銀兩並無别用,去年蠲免錢糧至八百餘萬,而所存尚多。因思從前恐内帑不足,故將外省錢糧盡收入户部,以今觀之,未為盡善。天下財賦止有此數,在内既贏,則在外必絀,凡事須預為之備,若各省庫中酌留帑銀,似于地方有濟。倘在外各省,一旦倉卒需用,反從京師解出,得無有緩不及事之慮,此又當于無事之時,從長商確

者也。爾等可將朕此旨，一一傳諭九卿。”

又諭大學士等曰：“明季事迹，卿等所知，往往紙上陳言，萬曆以後所用內監，曾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正統間事，史所載不能明確，其在沙漠時嘗生一子，今有裔係，現在旗下。天啟呼魏忠賢為老伴，凡事委之而已竟不與。楊漣、左光斗受杖，老內監猶有目擊者，能具言之。陳新甲所議，本受指於崇禎，及科道交章彈劾，崇禎反畏人言，而歸咎於陳新甲，實非其罪也。明季諸帝俱不諳經史，流賊將至，京營官兵俱分遣至真定、保定、居庸關等處堵禦，其守城者，惟內監數萬人而已。賊兵破外羅城，由西便門入，將攻阜城門，崇禎率內監數人微行至襄城伯家，其家方閉門演戲，呼之不得入，回登萬壽山，四顧無策，猶欲出奔。太監王承恩止之曰：‘出恐受辱於賊。’崇禎乃止，以身殉國。明朝費用甚奢，興作亦廣，其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銀數百萬兩，至世祖章皇帝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砌地磚，橫豎七層，一切工作俱派民間，宮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飯食恒不能遍及，日有餓死者，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明季宮中用馬口柴、紅螺炭，日以數千萬斤計，俱取諸昌平等州縣，今此柴僅天壇焚燎用之。爾等亦知馬口柴（胡）〔乎〕，其柴約長三四尺，淨白無點黑，兩端刻兩口，故謂之馬口柴。又明季所行，多迂闊可笑之事，建極殿後階石高厚數丈，方整一塊，其費不貲，採買搬運至京，不能舁入午門，運石太監參奏此石不肯入午門，乃命將石捆打六十御棍。崇禎嘗學乘馬，兩人執轡，兩人捧鐙，兩人扶鞦，甫乘輒已墜馬，乃

命責馬四十，發往苦驛當差。馬猶有知識，石則何所知乎？如此舉動，豈不令人發一大噱。總由生於深宫之中，長於阿保之手，不知人情物理故也。”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先是，諭禮部：“蟒式舞者，乃滿洲筵宴大禮，至隆重歡慶之盛典，向來皆諸王大臣行之。今歲皇太后七旬大慶，朕亦五十有七，欲親舞稱觴。”壬午，進宴，上近前起舞進爵。

四月，九卿等遵旨議覆僉都御史屠沂條奏節儉事。上諭曰：“禁止奢僭而崇尚節儉，極當於理。朕近查宫中人數，皇太后宫中及朕所居正宫不過數百人，較明代減省多矣。先是光禄供應宫中用度，每年用銀七十萬兩有餘，朕(節)〔櫛〕次節省，一年止需銀七萬兩。理藩院向來每年賞賜供應外藩賓客用銀八十萬兩，今裁減浮費，一年止需八萬兩。户、工兩部前此所用過多，今十日一次奏聞，用過數目已極少矣。朕因臣民僭妄，前屢有禁約，今若又行禁約，徒有法令繁滋而已，究無補於實事也，着將原疏發還。”

八月，奉天將軍嵩祝疏報：“錦州離城百二十里雙島有賊船十停泊，又二百餘人樹旗二湖嘴哨上，施放槍砲，城守尉馬哈達等帶領哨兵屯丁，分兩路截賊歸路，賊衆争路上船，我兵追擊，殺死三十餘名，獲船一，并牌刀槍砲等物，生擒賊船水手王遇机正法。”得旨嘉奬，陞賞在事官兵有差。兩廣總督郭世隆疏劾祭告南嶽之翰林院侍讀學士陳壯履繞道嘉魚，滋擾驛站。得旨，降陳壯履為編修。署閩浙總督黄秉中同提督王世臣疏報：盗劫龍游縣村莊，為

官兵追逐，逃至遂昌縣山中，處州右營都司張朝臣率兵搜剿，遇盜六七十人抵拒，以槍刺腹死，隨有金、衢兩協官兵齊至捕盜，斬殺殆盡。疏下兵部議："部臣言盜夥六七十人，非尋常盜案可比。且都司已槍刺殞命，而兵無一損傷，顯有隱報情弊。"上命遣部院賢能司官一員，往會巡撫、將軍、副都統至都司張朝臣陣亡處，詳察情由議奏。于是兵部郎中察爾欽等會勘奏言："隨張朝臣之兵丁張斌同時陣亡，潘文彩傷重致死，並有鳥槍兵五人，因失火，藥發焚死。"部議："張朝臣、張斌、潘文彩予卹如例，疏防及救援不力隱匿不報各官，治罪有差。"

十月，諭户部："自明年始，于三年以内，將天下錢糧通免一週，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所屬，除漕項錢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征地畝銀共七百(三)〔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應征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俱著察明全免，并歷年舊欠共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征。其五十一年、五十二年應蠲免〔省〕分，至期另候旨行。"戊子，諭大學士九卿等曰："前命張鵬翮察濟江南虧空，曾諭爾等查議，已查明否？"大學士等奏曰："臣等尚未商酌。"上曰："此(道)〔項〕虧空，據稱因公挪用，畢竟係何公事？"鵬翮奏曰："大概如賑濟平糶以及修塘等事。"上曰："朕總理幾務，垂五十年，凡臣下情隱，無不灼知。朕屢次南巡，地方官預備縴夫，修理橋梁，開濬河道，想皆借用帑銀，原冀陸續補足，而三次南巡為期相隔不遠，且值蠲免荒災，所征錢糧為數又少，填補不及，遂致虧空如此之多，爾等皆知之而

不敢言也。”鵬翮曰：“皇上屢次南巡，必大沛恩膏于百姓，至于一切供億，悉由内府儲備，並無絲毫累及民間。”上曰：“即如縴夫一項，需用既多，伺候日久，安得無費。至于修造行宫，亦必借用帑銀，後方抵補，爾等豈肯明言其故乎？今合計江南虧空有幾何？”鵬翮曰：“約計共五十餘萬，于準、宜思恭應賠十六萬，其餘將俸工抵補，至康熙五十三年，可補足矣。”上曰：“三年之内，地方官員或陞或調，或革或故，前各官挪用虧空，而將後來者之俸扣補，于理不順，朕心實為不忍。至于胥吏賤役，若不給予工食，何所資生，勢必致于累民。今部中每遇一事，輒議令地方官設法料理，皆假飾美名，而實則加派于地方也。”鵬翮曰：“皇上聖明，無微不照，所以養育百姓者至深且渥。”上曰：“朕非但為百姓，亦為大小諸臣保全身家性命也。錢糧册籍皆有可考，地方官借因公挪用之名，盈千累百餽送于人，若加嚴訊，隱情無不畢露，朕意概從寬典，不更深求。今國用充足，朕躬行節儉，今即因數次巡幸，用錢糧四五十萬，亦不為過。明年天下錢糧以次盡行蠲免，若留此虧空之項，以為官民之累，非朕寬仁愛養嘉予維新之至意，爾等詳議具奏。”

十一月，給事中高遐昌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請將佃户田租亦酌量蠲免，著為例。”上諭曰：“蠲免但及業主，而佃户不得沾恩，伊等田租，亦應稍減。但山東、江南田畝多，今佃户耕種牛種皆出自業主，若免租過多，又虧業主，必均平無偏，乃為有益。”尋户部議：“業主蠲免十分之七，佃户十分之三，永著為例。”

十二月，内陞偏沅巡撫趙申喬左都御史。諭曰："趙申喬任偏沅時甚清廉，但有性氣，人皆畏其口直。當與俞益謨互相訐參時，亦有以趙申喬為非者，朕細加察訪，即彼所轄文武及陝西人良心不昧，俱言益謨之非，無有言趙申喬為不是者。清官固所當惜，其言之不可行者，朕亦不行，雖所言未當，而並無私見，凡事皆實心辦理，朕是以護惜之。"鎮海將軍馬三奇奉旨會緝海賊鄭盡心黨與，令遊擊楊長春帥兵船出洋搜捕，長春由吴淞出口，歷内外洋及江南、浙江接壤之盡山、花鳥等處，抵浙省定海，于衢山、舟山間獲賊船三，賊匪鄭茂、余國梁等五十餘。三奇以長春于陸路水性皆諳練，奏請授中軍副將，送部引見，上親詢出海緝賊情形，特允所請。兩江總督噶禮疏請每年遣兵駐馬跡山諸處，邏海洋盜賊，其浙江大衢山亦請遣兵駐守，並令浙江官兵每月會巡海島，下兵部議，應如所請。得旨："前者捕獲洋盜，皆係住居内地人民，並未盤踞島嶼，盡山、花鳥山諸島，原無海港可以納船，今欲遣兵屯駐大洋之中，徒勞兵力，且恐滋擾地方，文武職官，惟撫綏内地，使奸民不得出洋行劫，則民生自然安戢。此奏無益，不必行。"

康熙五十年正月，上巡視通州河堤。

二月初九日，自和韶屯乘舟閱河，至河西務登岸。上諭監修河工主事牛鈕曰："挖河不礙村路方善。"因步行指示，又諭巡撫趙宏燮曰："丈量田地，不可不知，天下隱匿田地不少，但不可搜剔耳。夫算法之理，皆出自《易經》，即西洋算法亦善，原係中國算法，彼稱為阿爾珠巴爾者，

傳自東方之謂也。凡推算七九之奇數，不能盡悉，十二（者）、二十四之偶數，方能盡之，此皆體象十二時、二十四氣也。"奉天將軍嵩祝言："奉天所屬金州鐵山，距山東所屬隍城島僅半日程，請令山東防海水師官兵巡哨金州鐵山，俾海邊賊匪無所容身。又請揀選盛京滿洲兵一千，教習鳥槍為火器營。"俱下部議，從之。

三月，閩督范時崇緝獲在洋肆劫海賊鄭盡心，解京正法。上諭大學士等曰："督撫大吏辦事，當于大者體（者）〔察〕，不可刻意苛求，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治天下之道，以寬為本，若吹毛求疵，天下人安得全無過失。趙申喬撫浙時，民多怨之，後撫（河）〔湖〕南，大小官員無不被參，豈有一省之内無一好官耶？總之，為大臣者不可輕率參人。"群臣請上尊號，不許。偏沅巡撫潘宗洛陛辭，上諭曰："凡為督撫者，操守甚為緊要，爾宜潔己為下屬表率。今天下太平無事，以不生事為貴，興一利即生一弊，古人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職此意也。馭下宜寬不宜刻，寬則得衆，為大吏者若偏執己見，過于苛求，則下屬何以克當。"

五月，上駐蹕熱河行宫。諭大學士等曰："天上度數，俱與地之寬大吻合，以周尺算之，天上一度，即有地下二百五十里，以今時尺算之，天上一度，即有地下二百里。古來繪輿圖者，俱不依照天上度數以推地里遠近，故多差誤。朕前持差能算善畫之人，將東北一帶山川地理，俱照天上度數推算，詳加圖繪，視之，混同江自長白山後流出，由船廠打（旺）〔牲〕烏喇向東北流，會于黑龍江入海，此皆

中國地方。鴨緑江自長白山東南流出，向西南而往，由鳳凰城朝鮮國義州兩間，流入于海。鴨緑江之西北，俱係中國地方；江之東南，係朝鮮地方，以江為界。土門江自長白山東邊流出，東南入海，土門江西南屬朝鮮，東北屬中國，亦以江為界。但鴨緑、土門二江之間，知之不明，前遣部員往鳳凰城會審，曾密諭乘此便至極盡處，將邊界查明來奏，想伊等已由彼起乘前往矣。"又諭户部："江蘇巡撫張伯行奏：江蘇等府州縣無着錢糧十萬八千有奇，此項錢糧，朕知之甚悉，係地方官因公動用未敢聲明之項。若着落後任官員賠補，必致苛派擾害百姓，朕實不忍。着將此項錢糧免其賠補，以示朕軫恤官民至意。"

六月，諭大學士等曰："聞福建百姓，聚衆數千，在泉州所屬地方搶奪食物，奔入山中，提督藍理率兵三路進剿，一路兵少為之挫折，此事督撫提督俱未奏聞，將軍祖良璧雖奏，亦不明白，朕乃得之傳聞者。其盜賊各處所貼揭帖，朕亦得知，内稱'皇上以我等合省老幼如同赤子恩養，屢次蠲免錢糧，又截漕由海運而至。但地方官員將皇上恩典不曾施及百姓，故我等窮民不得已而為此。若各處富户不將米石糶賣，我等必行搶奪'等語。去年朕一聞福建饑荒，即命截漕三十萬石賑濟，差去大臣及地方官以三十萬石太多，因存留十五萬石，想此米俱散兵丁，未必能及百姓，所以無甚裨益。若果截留三十萬石米運去，于地方大有益也。伊等原非賊盜，因歲歉乏食，迫于不得已耳，若即出兵征剿，未免又生一事。朕意遣大臣侍衛往行招安，即可平服，則人民不傷，亦不致有害地方。着九卿

詹事科道等議奏。”福建巡撫黃秉中同總督范時崇、提督藍理以泉州盜陳顯五等結夥二千餘人，搶掠永春、德化、漳平、大田等縣居民事，疏入，奉上諭：“督撫提鎮等平時不能撫卹百姓，訓練兵丁，及事出，又不能相機即行剿撫，縱容盜賊滋蔓，騷擾地方，肆行劫奪。又遲延日久始行奏聞，反稱百姓不廢耕織，照常安業。凡强盜竊盜合夥至三四十人，百姓尚且畏懼逃避，今數逾二千，豈得謂百姓不廢耕織，安居舊業乎？明係掩飾妄奏，下部嚴察。”部議治罪革降有差。

七月，山東民班漢傑赴京控告山西太原流匪陳四聚衆搶劫。事下刑部察審，尋議：“檔案證佐俱在湖廣、河南，請以陳四與班漢傑發交各督撫會同審擬，其餘黨六十餘人，又援恩旨釋放獄囚之例，發回山西原籍取保安插。”上以部臣草率議覆，溺職負恩，且嚴諭刑部事件發弛皆尚書齊世武及卞永譽所致。傳旨申飭，交部再議，陳四論斬，餘黨發黑龍江為奴。

八月，漕運總督赫壽疏言：“江西、湖廣兩省漕糧給軍副米經御史王謙吉條奏，應如河南、浙江兩省例，部議令臣會同各督撫定議。按舊制：江西、湖廣、浙江正兑漕米每石加耗米四斗，改兑漕米每石加耗米自四斗遞減至二斗二升不等，以為運丁盤淺起剥蒸折曬颺之費。皆因程途有遠近，所以征給有多寡，因地制宜，軍民相安已久，未可輕事更張。”從之。又疏：“江浙漕船抵通，積年掛欠甚多，皆由水次出兑時，以銀折米，運丁沿途既乏副米，輒侵用正米，致抵通交倉虧缺。宜于兑米水次令監兑官坐守，

糧道親履稽察，務須正耗行月并搭運各米，概行兑足上船，如有折銀情弊，州縣官照私自改折漕糧例革職，仍追米歸疑失察之監兑官及糧道分別議處。又江南省糧船三千五百餘，浙江省糧船一千三百餘，前後開行相去千有餘里，每省派通判一員，首尾不能兼管，請嗣後江南派七員，浙江派三員，押船抵通，以無掛欠分別加級降級積至三次，實陞實降。其兑次開行時，即令監兑官督押抵淮，如在淮盤驗短少，懲責旗丁，留其子弟一人，令于産米處購買足數，僱船趕交押運官，如仍短少，將監兑官提參。其押運千總，定例每幫二員，論押實止一員，領運或有事故，勢必以一員領兩幫，恐難兼顧，請揀發在部候選千總三四丁員，遇缺派署。向來千總押運全完，例止加銜，偶有掛欠，即行革職，人心未免窒阻。嗣後有押運積年掛欠之幫，而二運全完押運，其次掛欠之幫而三運全完押運，舊無掛欠之幫，而五運全完者，請予即陞。其駕運旗丁，向來每船開報一名，或掛欠留通，進此則回空無正丁，請嗣後每船于本丁兄弟子侄内，增報副丁，分十船正副丁連環保結，能舉首盜乾盜賣等弊者酌量給賞。如隱匿不舉，一丁治罪，九丁責懲，其旗丁向由衛守備報充，嗣後應令千總先舉保結，加以府廳等官察驗，方准允當。其糧船過淮，本定限三月以内，而從前並無按限過淮者，或遲至六月致回空守凍一年阻滯，年年遲延，請嗣後違限一二月者，仍照例處分，二月以上者，計日不計月，分别議處。"疏下户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議，皆如所請行。

上諭大學士等："頃梁世勳[1]題請復熱審減刑等例，

朕發政施仁，務以真誠為尚，倘博取虛名，不時遣官恤刑，將督撫審擬案件，頻飭堂司官分行駁改，則貽累于兵民官驛，縻費于迎送饋遺，互訐多端，不知作何底止。督撫首在敦厚風俗，不時訓飭有司速結案件，雖不熱審，亦無所害。”又諭曰：“太平之時，不宜屢赦，若將不應宥之人宥之，則奸徒逞欲，怙惡不悛矣。”

①廣西巡撫，調安徽。

十月，以山西太原流匪陳四等六十餘人，携婦女數十，乘馬騾由河北往湖南、貴州，詭稱赴雲南開墾，索取州縣口糧，劫掠商賈財物，刑部尚書郭世隆前任湖廣總督，不即察究，縱容滋蔓，革職。免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各省五十一年應征地畝銀共八百四十萬四千兩有奇，人丁銀共一百二十萬八千一百兩有奇，並歷年舊欠共五十四萬一千三百兩有奇。都察院左都御史趙申喬疏參編修戴名世妄竊文名，恃才放蕩。“前為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非，語多狂悖。今膺恩遇，叨列（魏）〔巍〕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似此狂誕之徒其容濫厠清華。”旨：“該部嚴察，審明具奏。”江蘇巡撫張伯行疏言：“今歲江南文闈放榜發後，議論紛紛，于九月二十四日有數百人抬擁財神，直入學宫，口稱科場不公，相應題明。”旨：“嚴察具奏。”

十一月，傳問九卿：“編修楊緒為人何如？”九卿奏：“楊緒為人不端。”上命革職，交地方官嚴禁。尋九卿又舉侍講錢名世，修撰王式丹，編修賈國維、賈兆鳳四人，行止不端，聲名不好。俱奉旨革職。禮部奏：“康熙五十年湖

廣鄉試，少中舉人十名，應將提調監臨正副考官降級。”尋議各官降級有差。

十二月，趙申喬疏言：“直省寺廟衆多，易藏奸匪，請敕禁增建。”從之。

東華録卷之二十二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刑部等題，察審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孑遺録》内有大逆等語，應即行凌遲。已故方孝標所著《滇黔紀聞》，亦有大逆等語，應剉其屍骸。汪灝、方苞為名世作序，俱應立斬。方正玉、尤雲鶚聞拿自首，應發往寧古塔安插。編修劉巖雖不曾作序，然不將告首出，亦應革職。

初，噶禮之蒞兩江總督任也，歷疏劾龍江蘇巡撫于準、布政使宜思泰、按察使焦映漢、督糧道賈樸、知府陳鵬年等。及巡撫張伯行抵江蘇任，復以事忤噶禮，于是伯行發辛卯科場不公事，正主考副都御史左必蕃亦檢舉知縣王曰俞、方名所薦之吴沁、程光奎二名平日不通文理。上命尚書張鵬翮赴揚州會同噶禮及張伯行察審。至是伯行疏劾噶禮曰："督臣噶禮自履任後，所轄兩省文武屬官，逢迎趨附者，雖穢迹昭彰，亦可包荒藏垢；守正不阿者，雖廉聲素著，難免吹毛索疵，此久在睿照之中，無庸臣再為瀆贅。最可異者，今科鄉試，盛傳總督通同監臨提調，攬賣

舉人，迨後取中不公，正主考左必蕃疏中有或發督臣嚴審語。又風聞總督要銀五十萬兩，保全伊等無事。及揚州會審，即得副主考趙(普)〔晉〕與程光奎交通關節實情。旋得安徽布政使馬逸姿書役家人為吴沁行賄供證，督臣震怒，輒令夾脛箝口。臣謂此或是實話，當細加研究，若動氣不許說，將許其說假話耶？督臣始令鬆夾，即停審散去。自有制科以來，從未聞賄賂公行濫觴名器如是科之甚者。督臣駐劄省城，素矜明察，豈得委為不(如)〔知〕？曾向尚書張鵬翮云'今科舉人一大半是買的，說是副主考賣的。'似已知之最詳且確，而不即據實入告，則督臣必有不敢明言之隱，其弊不獨在副主考明矣。奉旨徹底詳察，而必不肯詳察；奉旨嚴加審明，而必不欲審明。其前之通同監臨提調攬買舉人，後之要銀五十萬兩保全無事，非無稽之論矣。況監生鄉試，例由學臣録科送試，以防頂替。乃程光奎以兩淮巨商，頂冒蘇州府籍，逕由督臣大收送入鄉場，其營私壞法，更彰明較著矣。以通同作弊之人，同為奉旨察審之人，真情何由得出？故自督臣震怒之後，要犯未提一名，確供未得一句，尚書張鵬翮因其子張懋誠現任懷寧縣知縣，係安徽所屬，總督得挾制之，恐遭陷害，亦不能不瞻顧掣肘。督臣竟忍負皇上隆恩，擅作威福，賣官賣法，復賣舉人，可謂惡貫滿盈，貪殘暴横，難逃聖明洞鑒，豈容久流毒害。祇緣權勢赫奕，莫敢攖其鋒以賈禍。仰祈敕令解任，一併發審，俾舞弊之人失所憑借，承審之官亦無瞻顧，庶真情得出，國法得伸矣。"

噶禮亦疏劾張伯行曰："撫臣張伯行前冬泊船上海港

内，止臣不必出洋，恨臣不從，遷怒于為臣僱募舵工之船埠，陷以通賊牽連監斃，其違旨逗遛，挾私斃命，罪一也。上海知縣許士貞誣良為盜，伯行因與同窓好友，始終袒護，淹禁無辜，久不省釋，罪二也。臣嚴飭所屬力行保甲，稽察匪類，伯行與陳鵬年揚言，臣查富户，竟寢不行，以致盜賊充斥，鎮江府同知施世驊緝獲盜首，伯行陰囑陳鵬年不行究臟，致斃在獄，反參施世驊誣良，其縱盜殃民，罪三也。蘇松道臧大受所屬被盜七案，皆捏稱大受由公出境，冀免處分，其徇私作弊，罪四也。蘇松糧船遲誤，奉旨明白回奏，伯行飾詞欺誑，罪五也。刑部行提戴名世案内作《南山集》序之進士方苞，向係伯行好友，竟不差一官一役提拿，且《南山集》刻板，方苞收藏，蘇州書肆印行三千餘部，伯行豈得諱曰不知，乃並不追問，其背恩黨，罪六也。命盜案件蘇松等處最繁，伯行專以賣書著書為事，性多猜忌，心更糊塗，溷行翻駁，不能清理，兼之濫准詞狀，拖累株連，屢奉嚴諭申飭，恬不知改，其違旨病民，罪七也。更可怪者，科場作弊，奉旨會審，臣開口一問案犯，伯行輒謂不該如此大聲，又謂不該如此審問。臣恐較論失體，因而緘口結舌，幾及四旬。乃伯行遂陰謀誣陷，以私賣舉人得銀五十萬兩，污臣名節，臣實難與俱生。果有絲毫情弊，當即伏斧鑕。如伯行不能指出一説事過付見證，則逞奸誣陷，亦難逃國法也。”

上覽張伯行及噶禮疏，並命解任，下張鵬翮會同總漕赫壽查審。尋以考官趙（普）〔晉〕、王曰俞、方名與吴沁、程光奎交通關節，貪緣賄賣，論罪如律。噶禮劾張伯行不

能清理案件是實，餘皆督撫會銜題咨舊事。方苞由張伯行遣員解部，《南山集》刻板在江寧起出，均免議。張伯行妄奏噶禮攬覆舉人，應革職賠徒。上切責張鵬翮、赫壽掩飾和解瞻徇，定擬遣尚書穆和倫、張廷樞前往再讞，下部覆核，如所擬定議。得旨："噶禮雖才具有餘，辦事敏鍊，而性喜生事，未聞有清正之名，其互參之案，皆起于私隙，聽信人言所致，誠為可恥。且噶禮屢次具摺參張伯行，朕以張伯行操守為天下第一，斷不可參，手批不准，諭旨現在，此議是非顛倒，下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議奏。"復諭九卿等曰："噶禮操守朕不能信，若無張伯行，則江南地方必受其朘削一半矣。即如陳鵬年稍有聲譽，噶禮久欲害之，曾將其《虎邱詩》二首，奏稱內有悖謬語。朕閱其詩，並無干礙。又曾參中軍副將李麟騎射俱劣，李麟在口內迎駕，朕試彼騎射俱好，若令噶禮與之比試，定不能及，朕于是時已心疑噶禮矣。互參一案，初次遣官往審，為噶禮所制，不能審出，及再遣大臣往審，與前無異，爾等諸臣皆能體朕保全清官之意，使正人無疑懼，則海宇長享升平之福矣。"尋九卿等議噶禮、張伯行並任封疆，不思和衷集事，互相訐參，玷大臣職，均應革任。上命張伯行仍留原任，噶禮依議革職。

二月，奉上諭："朕覽各省編查人丁數目，并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應令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册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錢糧，編查時止將增出實數，審明另造清册題報。朕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增錢糧也。"

三月，直隸巡撫趙宏燮奏："前任福建巡撫黃秉中因在浙江巡撫任内，不劾奏糧道陳鑾改折漕糧事，革任罰賠。奉命于子牙河分司效力三年，令自備工料，修防堤岸，俱各穩固。"下部議叙，給還原品。增雲南、貴州、廣西進士各一名，從都御史趙申喬請也。

四月，禮部題："嗣後會試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字號，并分官字號名色，請按省編字號，印于卷面，以便分别取中。其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亦如各省；另列編字號，俱令知貢舉合算進場舉人實數，臨期具題，恭請皇上酌量，分省大小，人數多寡，定額取中。"從之。

九月，諭諸皇子："（太）皇太子允礽自復立以來，狂疾未除，大失人心，着拘執看守。"

十月朔，御筆硃書："允礽行事乖戾，斷非能改，仍行廢斥禁錮。"旋禁錮咸安宫，遣官祭告，頒詔天下。免江南、安徽、山東、江西四省地畝銀共八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人丁銀共一百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有奇，並舊欠銀二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總共免天下地畝人丁新征舊欠共銀三千三百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兩零。

十一月，諸臣請上尊號，不許。

康熙五十二年正月，九卿議覆："江南科場賄通關節之副考官編修趙（普）〔晉〕改斬立決，呈薦吴沁試卷之同考官句容知縣王曰俞亦改斬立決，夤緣中式之吴沁及説事通賄之俞繼祖等，照原擬絞監候，呈薦程光奎試卷之山陽知縣方名改斬决，程光奎在貢院埋藏文字，照擬絞，倩

代中式之徐宗軾、夾帶中式之席玕照擬枷責，正考官副都御史左必蕃失察，應革職。”從之。又“福建賄通關節同考官吴肇中斬決，中式王湯三通賄林英絞監候，正副考官失察革職。”從之。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請册立太子。上以建儲關係甚重，未可輕定，召集諸大臣明諭之。

二月，上諭：“朕昨問投誠海賊程尚義，伊等出洋行劫，遇西洋船，懼其火器，不敢逼近，惟東洋商船則掠其銀米，亦不盡(此)〔取〕，以此商船仍往來不絶，中國與西洋地方俱在赤道北四十度内，海洋行船中國人多論更次，西洋人多論度數。自彼國南行八十度，至大狼山，始復北行，入廣東界，常六閲月，在海中不見一山。又自西洋至中國有陸路可通，因隔鄂羅斯諸國，行人不便，故皆從水路而行。鄂羅斯距京都約萬二千里，西洋及土兒虎特地方，皆與鄂羅斯接界，鄂羅斯倚土兒虎特馬匹，土兒虎特用鄂羅斯皮張。往年鄂羅斯與雪西洋戰，土兒虎特助之，大敗雪西洋。又回子温都斯坦、布海兒、夜見根等處，産棉製甲，四十層可敵浙江棉八十層，曾以鳥槍試驗知之。又過哈密六百里有吐魯番，去雪山百餘里，其人晝伏，至夜始出耕種，其地甚熱而多石，日出時耕種，輒然熱死。又哈薩克即古陽關地，其人性好鬬，常結隊以殺擄為事，人心亦(濟)〔齊〕，若婦女被人擄去，其婦女必乘間手刃其人而回。此地亦熱，草極肥盛，馬皆汗血，所産蘋菓、葡萄、梨等物，皆大而美。又西北回子種類極多，皆元太祖後裔。又有一支在小西洋，約十萬人，皆住帳房。惟北極下為最寒，往時曾有人築室而居，明年人往視之，其人已

無復存者，但見林間雪深數丈而已。昔人云'北海有積冰數百丈'，向以為荒誕，以此觀之，信不誣也。總之，西北地方極大，其風土亦各不同，朕曾詳悉訪問，是以周知也。"刑部等會議："順天鄉試中式第一名查為仁之父查日昌，倩人為伊子代筆，賄買書辦傳遞文章，事發，又脱逃，被獲，應斬監候。代作文舉人邵坡應革去舉人杖徒。"從之①。又順天鄉試中式之周啟係原任步軍統領托合齊家人周三之子，倩代作弊，事發，旨："周三、周啟身係奴僕，輒敢肆行賄賂，紊亂科場大典，俱着即行處斬。"禮部尚書陳詵以祈雨後不報曾否霑足及題奏稽遲革職，命留任。刑部審擬戴名世一案，請旨。上諭："戴名世寬免凌遲，着即處斬。方登嶧、方雲旅、方世橚俱免死，並妻子發黑龍江，此案干連人犯俱免罪入旗。"

①後查氏父子竟不死。

三月，上萬壽節，行慶賀禮，頒恩詔恩款四十五條。宴直隸各(直)省漢大臣官員士庶九十以下六十以上者于暢春園，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皆預宴。

四月，左都御史趙申(橋)〔喬〕奏：京城農忙之時，請停訟。上曰："農忙停訟之言，聽之似乎有理，細思實無裨益。"不允。

五月，閩督范時崇疏言："台灣屬三縣年征稻米十三萬八千餘石，除折支各營兵米外，歲餘七萬石。現存六十六萬三千餘石，貯已十年，易致紅朽。請將新收者勻留二十萬石，備三年兵米之用，其四十六萬餘石出糶，給台灣俸餉。"從之。川陝總督殷泰以病乞解任。上嘉其清潔自

持，令在任調治，久而未愈。乃以湖廣總督鄂海調補川陝，而授湖廣提督額棱特為湖廣總督。諭大學士等曰："額棱特、殷泰，皆朕特用之人也，初用時人不知其善，後乃稱朕有知人之明。"時江蘇巡撫張伯行亦以廉潔著，上諭廷臣曰："天下督撫惟額棱特與張伯行操守最優耳。"旋奉命與户部郎中幹珥泰等履勘湖南諸州縣廢壞四萬六千一百餘頃，額棱特疏請聽民墾闢，酌于六年後升科。"（以下則）下部議行。

閏五月，禮部題："兵部侍郎宋駿業、詹事史夔身故，應請照例賜邮。"上諭曰："漢人中史夔、宋大業、宋駿業、張志棟皆甚無恥，宋駿業以能畫在内廷行走，乃一陰險小人，專事結黨，而學問不及，朕知而遠之，姑念内廷效力，給與半葬。史夔着行停止。"江蘇巡撫張伯行疏薦福建布政使李發甲、台灣道陳璸、前祭酒余正健堪任江蘇布政使。疏至，旨已擢用牟欽元，下部知之。

八月，閩浙總督范時崇疏言："閩省福、興、泉、彰四府，一年兩熟，本年興、彰早禾豐收，福州歉薄，晚稻則興、泉雨未沾足，福州得雨更遲，恐來歲青黄不接時，民食可慮。請于江、浙運米内撥給收貯，米貴平糶。"得旨："江南運米内速將五萬石運至福建，米到日即行平糶，毋至浥爛。"

康熙五十三年二月，刑部覆："江蘇巡撫張伯行疏稱：審擬斬决江南鄉試賄通關節之副考官編修趙（普）〔晉〕畏罪自縊身死一案，應將揚州府知府趙宏煜等議處。"尋伯行言屍圖與趙（普）〔晉〕狀貌不符，生死難明。將趙宏煜

革職嚴審。九卿等奉旨議："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教習進士並科道官員，除丁憂終養外，有告病回籍者，悉令致仕。"從之。

三月，原任户部尚書王鴻緒進所撰《明史列傳》二百八十卷，命交明史館。閩浙總督范時崇陛見，瀕行，上賜御製詩，有"棟梁祖幹家聲重，蘭桂孫枝令譽清"之句。序云："閩浙總督范時崇陛見來京，朕每念伊祖為開創宰輔，伊父乃忠義名臣，所以待之優重。今因回任，特書御詩餞送。"左都御史揆叙疏言："近聞各省提塘及刷寫報文者，除科抄外，將大小事件采聽寫録，名曰小報，任意揑造，駭人耳目，請嚴行禁止，庶好事不端之人，有所畏懼。"下部議行。

四月，原任兩江總督噶禮之母叩閽稱：噶禮與弟色勒奇子幹都置毒食物中謀害伊命，噶禮妻以别户子幹泰為己子，縱令糾衆毁屋，噶禮携資財與伊子移居河西，奸詐兇惡，請正典刑。下刑部鞫訊得實。以噶禮身為大臣，任意貪婪，又謀殺親母，不忠不孝已極，應凌遲處死，妻論絞，色勒奇、幹都斬，幹泰發往黑龍江，家産入官。得旨："噶禮令自盡，妻亦從死，餘悉依議。"九卿等遵旨議奏："凡坊肆一應小説淫詞，嚴查禁絶，着將板片書籍一併盡令銷燬，違者治罪，印刻者杖流，市賣者杖徒。"

五月，命鴻臚寺少卿文志鯨為廣西正考官，編修汪份副之。

六月，上諭大學士等曰："萬歷年間，太監奏庫内積銀二〔百〕萬兩有餘，應入大内，遂盡收養心殿後，掘窖埋藏，

後取用，已無有矣。所以耆舊常言，明代蓄積，徒滋太監侵盜耳。明代以争議河套事，曾殺大臣，此小事，何至殺戮大臣。若朕只須一筆帖式，一撥什庫，事即定矣。"又曰："條奏官員每以墾田積穀為言，伊等俱不識時務。今人民蕃庶，食衆田寡，山地盡行墾種，此外有何應墾之田為積穀計耶？"

七月，上自熱河回鑾，駐蹕南石槽。先是，商人馬維屏等以願領大錢收買小錢，送局改鑄叩閽。上命内務府同户部會議。户部尚書趙申喬以收换小錢有司責也，商人圖利，恐致借端擾民，謂其事不可行。而郎中羅復晉將准行之議稿，送侍郎王原祁、廖騰煃畫題具奏，不曾送伊畫題，因疏請罷斥，至是迎駕。上問曰："爾告退何意？"申喬奏曰："司官藐視，無顔居職。"上曰："凡事有理不可尚氣，君子懲忿窒慾，此事最宜詳思。此一小事，司官藐視，即當參奏，何必忿怒。且寬則得衆，爾惟苛急不能容人，向任巡撫時，所參官員有身自知之，而參者亦有因人言而參者，果皆實耶？即天地之大德曰生者，非但不殺而已，蓋于萬物皆養育而保全之之謂也。爾居官雖清，豈可自恃其清而為矯激之行乎？"隨將原疏批發。硃批："户部尚書趙申喬身係大臣，此事若斷不可行，理應具疏陳奏，乃若無可控告之狀，輒欲乞休，殊屬不合，着速入部（辦）〔辦〕事。"

十二月，諭大學士等曰："清官多刻，刻則下屬難堪，清而寬方為盡善。朱子云：'居官人清，而不自以為清，乃為真清。'又如《易》云'不家食'，為官之人，凡所用之物，

若皆取諸其家，其何以濟？故朕于大臣官員，每多包容之處，不察于細故也。人當做秀才時，負笈徒步，及登仕版，從者數十人，乘馬肩輿而行，豈得一一問其所從來耶？"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十一萬九千二十二，田地山場畦地六百九十五萬七百六十四頃九十畝有奇，征銀二千九百八十九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兩五錢有奇，米豆麥六百八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石有奇，草四百四萬六千二百七十四束，茶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引，行鹽五百九萬九千八百五引，征課銀三百七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零，鑄錢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有奇。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甘肅提督師懿德疏報："二月初四日，哈密扎薩克達爾漢白克額敏咨言：厄魯特策妄阿拉布坦遣兵至其北境，侵掠五寨，三月二十五日抵哈密城下。臣檄總兵路振聲兵先赴哈密，臣俟出廠馬調到，即親身往救。"得旨："發西安滿兵三千，令將軍席柱與副都統一員帶領，總督標下營兵二千，令副將軍帶領，甘肅提督亦令帶領標下兵，星速救應，西安將軍親往不便，又令大臣管轄，著吏部尚書富寧安前往，與將軍席柱等公同商酌而行。法腦著隨去，祁里德著授為散秩大臣，前往推河。"殿試新選庶吉士陳儀等四十五人于暢春園，内魏協、韓從玉以文理未優，仍歸班用。師懿德疏報："駐防哈密遊擊潘至善、筆帖式常保住等于三月二十六日率領官兵二百餘人，同哈密白克額敏擊敗策妄阿拉布坦兵二千人于哈密。"授一甲進士徐陶璋為修撰，繆曰藻、傅玉露為編修。

調右衛察哈爾歸化城、黑龍江索倫打虎兒、喀喇沁鄂爾多斯兵往推河地方駐劄，令將軍伯費揚古帥領調遣。上諭翰林院："今科進士特加閱取李文鋭、張應造、吴應楨、任中柱、蔡衍詰、陳儀、李錦、李克敬、梅(穀)〔穀〕成、胡彦穎、懷淵中、陳邦直、楊超曾、曹友夏、湯使、李鳳岐、張鳴鈞、楊克茂、朱璋、張麟甲、趙城、成文、凌如煥、侯度、李天寵、裘(漣)〔璉〕、江濟、楊鳳岡、粟爾璋、德齡、關敞、寶啟瑛、宋懷金、沈竹、薩綸錫、吴傳觀、蔣林、陳世(任)〔仁〕、(冀)〔冀〕棟、徐學炳、高荀(喬)〔僑〕、潘淳、德新等四十四人俱改為庶吉士。總兵路振聲報："臣領兵于本月十二日至額爾特木爾，去哈密百二十里，策妄阿拉布坦聞信于初七日遁去。"江寧巡撫張伯行劾奏布政使牟欽元以交通海賊之上海縣人張令濤為幕友。奉旨革欽元職，下兩江總督赫壽察審。赫壽以搜捕弗獲，且海中無賊，并無所為交通入奏。詔尚書張鵬翮同副都御史阿錫鼐往勘。尋覆奏："張伯行虚捏誣陷，請革職質訊。"從之。

五月，命左都御史兼翰林院掌院學士揆叙、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湯右曾教習庶吉士。遣使由喀爾喀、哈密兩路賫敕往諭策妄阿拉布坦。大學士九卿等遵旨議奏："前遣西安、滿洲緑旗兵五千已各遣一千駐噶斯口扼要外，由哈密進發之兵稍覺單弱，應撥甘肅兵三千，凉州、固原、寧夏兵各二千，付富寧安、席柱統領。"旨："固原、寧夏兵著董大成、吴坤率領前進，甘、凉兵著師懿德率領前進。"

六月，大學士李光地疏言："臣前以瘡毒發體乞休，奉

諭以内閣老臣彫零，令臣勉加調攝，藥餌食物賜賚頻仍，枯株敗柈，復得更生。萬壽節後，臣復申前請，又因垂念理學緒微，經書説雜，特加删輯，以惠萬世。《御纂朱子全書》，繼以群經性理諸編，皆煩聖心裁定。臣所承修，係《易經性理》，猥以淺劣末學，二三年間，荷皇上殷勤指誨，字酌句斟，縷析毫分，每一經校正，能使愚蒙頓開。臣上幸先聖前賢之復光，下喜暮年餘生之有覺，是以黽勉從事，忘疾病之在身，知其有重于區區之軀命者，而不敢自愛也。今稟承筆削二書，將次告成，俯念臣年七十有四，古人懸車於數已過，而且痼疾纏綿，奏對多失儀節，聖主哀矜，往往令人扶掖，而臣何敢自安乎？又臣父殁于閩亂之時，窆封淺土。臣母之殁，因臣在京守制，久未合祔，十餘年來，臣長子、臣妻、臣媳，相繼淪喪，臣孫幼小，未能襄事。臣以草霜風燭之齡，前期不能自料，誠恐臣身已極于寵耀，而泉下未逮夫哀榮，烏犢私情，難免悽惻。故敢瀆懇，允臣休致，庶微臣得遵止足之戒，而稍盡骨肉之恩。伏念人生所難值者，太平之世；所難逢者，堯舜之君。身受特達之知，心迹無間；日聆至精之論，道法親承，則千百年來未有如臣之幸者。臣聞父老扶杖以觀化，葵藿傾葉以向陽，臣之遭時如此，受恩如此，其樂觀熙皞而傾心聖明，曾是野人園花之不如乎？抱誠結戀，雖夢寐不敢忘君，實不獲已而引年求退，伏乞聖主哀而諒之。”得旨：“給假二年，事完仍來京辦事。”大臣議覆西安將軍席柱、尚書富寧安疏言：“大軍現駐甘肅，喂養馬匹，應令席柱等停其在甘肅喂養馬匹，率領兵丁挨次出口隆吉爾、塔爾那泰至

巴爾庫爾今改名巴里坤等處地方，擇水草好處分駐。”

七月，諭議政大臣等：“近和托輝特公博貝奏請招撫吴梁海及策妄阿拉布坦所屬厄魯特杜爾伯特丹津一千户，若抗拒即行攻取等語，此奏甚是。着照所請，將根敦扎薩克羅卜藏所屬翁科特兵，扎薩克濟納米達兵，扎薩克台吉阿里雅兵添給，聽候調遣。”路振聲言：“奉部文令臣移駐哈密城（復）〔後〕托河齊哲克〔得里〕等處，查此地即哈密第三堡西北之沙棗泉，其地濕熱，馬難肥壯。沙棗泉西北九十里有山名為無克克嶺，其山下即巴爾庫爾地方，請移營于此要路（註）〔駐〕扎。”從之。大臣議奏屯田事：“據右衛將軍伯宗室費揚古詢得蘇勒圖、哈拉烏蘇拜、達拉克河、明愛察罕、格爾庫爾、奇勒、扎布罕河、察罕搜爾、布拉罕口、烏蘭古木等處，俱可耕種。再臣等現駐扎察罕扎輝、扎布罕河、特斯河一帶地方，應派善種地之土默特兵前行耕種，應如所請。再哈密亦可耕種，應行文席柱、富寧安將西吉木、布隆吉爾等處勘明具奏。”奉旨依議。

九月，奉上諭：“今年既不進兵，令富寧安回肅州料理軍務及錢糧事件。”和托輝特公博貝疏報招撫吴梁海已經歸順。九卿等議覆席柱、富寧安言：“臣等于六月二十九日自甘州率兵起程，八月十八日至巴爾庫爾，東西兩邊俱係大谷，地方寬長，且水草甚好，宜令兵連接立營。”從之。

十月，山西巡撫蘇克濟疏劾太原知府趙鳳詔巧立税規，貪墨不職，受贓三十餘萬兩，請革職究擬。左都御史趙申喬以不能教子，致鳳詔居官不肖，求賜罷斥。得旨：“朕禮遇大臣甚優，自始至終，無不期其保全，凡官員才

守，靡不詳察。朕巽巡狩至龍泉關，駐蹕之日，曾面詢趙鳳詔，噶禮居官何如。趙鳳詔奏稱：噶禮為山西第一清廉官。朕以趙鳳詔乃趙申喬之子，斷不欺朕，因擢噶禮為江南總督。趙鳳詔又以居官受賄，比之歸女失節，朕諭爾言雖鄙俚，能如此存心甚佳。迨噶禮事敗，朕以趙鳳詔居官詢尚書張鵬翮，而張鵬翮言其貪婪。近晉撫蘇克濟參奏趙鳳詔受賄甚多，今閱趙申喬所奏，詞意忿激，殊非大臣之體，著飭行仍令在任供職。”尋命湖廣總督額棱特往勘婪贓情實，疏言枉法受贓，例應鐶首，鳳詔為左都御史趙申喬之子，受恩深重，法應加等，擬監候斬罪。九卿議改立決，鳳詔遂伏誅。鑾儀使董大成言：“臣至噶斯口巡查，並無往來人迹。噶斯口正面雪山，中有一線水草，皆係蔗葦。其大路在得布特里西南走藏（西）〔東南〕青海西寧大通河，半月即到水固城。西北走柴旦木、吐魯番等處，乃策妄阿拉布坦出入咽喉要路。”旨：“董大成已有旨令回肅州，到後著勒限來京。”左都御史劉謙及子編修劉自潔以率僕毆傷御史任奕鑾，俱革職。

十一月，以宋儒范仲淹從祀孔廟，從學政余正健請也。諭刑部：“翰林何焯，朕欽賜以舉人進士，伊當終身感激，乃生性不識恩義，將今時文章比之萬歷末年，將伊女兒與允禩撫養，又為潘（來）〔耒〕之子夤緣，罪應正法。姑念其稍能記誦，從寬免死，著將伊官銜並進士舉人革去，在修書處行走。”倉場侍郎荆山疏陳漕運倉糧事宜：“一、漕艘至濟寧、臨清等處，河水淺阻，請交山東撫臣派司道督催出境。一、水次兑糧向有樣米，及船到起卸，迥不相

符，皆運丁偷米攙糠所致。請令該糧道將各倉兑米一袋鈐封，到淮漕督折驗加封（底）〔抵〕通日，臣等率坐糧廳封驗起卸。一、糟糧掛欠例將弁丁留通，勒限賠補，逾限不完者，發回本省，陸續追取搭運，甚為繁滯。請即于本年發回，令速賠補。一、京通廒座號房多坍，或以席囤收米，何堪久貯，請派滿漢堂官各一員，揀選賢能司官料估修造，限内倒壞，原辦賠修。”九卿會議，如所請行。

東華録卷之二十三

康熙五十五年二月，命民間買賣地畝，令其隨地輸課，從御史董之燧言也。

三月，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嘗立小旗占風，並令直省凡起風下雨之時一一奏報。見有京師是日西北風，而山東是日却東南風者。古人云'隔里不同風'，此言最確。又嘗考驗雷聲不出百里之外，《易》云'震驚百里'，若霹靂則不過七八里也，至於炮聲，竟可聞於二三百里。從前蕭溝橋演炮，天津皆聞之，此其驗也。古中云'北方苦寒之地，冰結十丈，春夏不消'，今果有其地。又《淵鑒類函》有云'磉鼠有重至萬斤者'，今亦有之，其身如象，牙亦似象，但其牙色稍黄耳，此皆與古書相符者也。又地理上應天文，中國山脈皆由崑崙而來，彼地四面有山，土人呼崑崙為枯隴。推算天象，中國與瀚海俱在赤道四十五度之西，四十五度之南，水皆向南而東流，四十五度之北，俱向北流，此皆天文地理之相合者也。"圖爾胡特貝子阿喇布珠爾奏請軍前效力，允之。命領所屬于青草發時，前往

噶斯口防守。革席柱將軍，以(副)〔護〕軍統領晏布代之。副都統吴坤亦撤回，以總兵張宏印代之。

四月，奉天將軍嵩祝扈蹕熱河。上以天時亢旱，命嵩祝傳諭在京諸臣，竭誠祈禱，勿因遇端午節互相會飲。越旬餘，在京大學士蕭永藻、王掞等"以接奉諭示，熱河得雨霑足，臣等不勝歡忭"具奏。上諭責嵩祝曰："朕因憂慮嘆旱，兩降諭旨，在京諸臣遲延日久，始摺奏'熱河得雨，臣等不勝歡忭'語。止于此處得雨，有何忻幸。部院諸臣貪圖在家安逸，祈雨之處，未必親到，朕兩降諭旨，命爾抄發京師，乃並不直書申飭，又不察明劾奏，爾乃大學士也，是非所在，豈特當與衆言之，即于朕前，亦當懇切言之，可馳驛回京，嚴查題參。"嵩祝至京，察劾祈雨不到及奏報遲延之大學士蕭永藻、王掞，尚書赫碩色、張鵬翮、趙申喬、陳詵、王頊齡等，以不早察劾，自請敕部議處。部議革職。得旨："從寬留任，大學士等各降級罰俸有差。"

十月，上諭大學士等："張伯行條奏宜立社倉，李光地為直隸巡撫時，亦曾請立社倉，朕諭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甚難，爾姑試行之，後果無成效。倉庫糧帑，設官分理，尚且虧空，社倉所收穀石，交百姓收貯寺廟，虧空又何待言耶？爾等會議奏覆。"富寧安疏言："肅州迤北地方可開墾處甚多，酌量河水灌溉，今歲西吉木、達里圖、〔布〕隆吉爾三處，共收糧一萬四千餘石，請將西吉木、達里圖及金塔寺等處，動正項招民耕種。"從之。

十一月，上諭明年暫停進兵，遣兵兩路襲擊。

康熙五十六年正月，以噶斯口路駐兵一千，甚為單

弱，以西安兵二千及西寧兵一千益之。

二月，欽天監題："奉旨歷日內所列男女九宮，以上元為中元，傳訛已久，宜悉依《星歷攷原》更改。今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為上元，男起一宮，嗣後中元甲子起四宮，下元甲子起七宮。謹將康熙五十七年更改三元九宮民歷式樣繕呈。"授富寧安為靖逆將軍，領兵分兩路襲擊策妄阿拉布坦邊界，烏魯木齊、吐魯番等處會同總督額倫特商議料理。

三月，福建巡撫陳璸以巡撫衙門一年支用賞兵給役並各項費用銀兩奏聞。得旨："前陳璸奏稱，將此項公用銀兩撥兑餉銀，曾諭以督撫等將此具奏者，朕並未准，緣此項係伊等應用之銀，並非正項錢糧，若撥充餉〔銀〕，嗣後不肖之徒必于此外又行侵蝕索取，諭旨甚明。陳璸瑣屑具題，著嚴行申飭。"命靖逆將軍富寧安由巴爾庫爾一路，命公傅爾丹為振武將軍，祁里德為協理將軍，由阿爾泰一路襲擊準噶爾。

四月，兵部議覆廣東總兵陳昂疏言："天主一教，設自西洋。今各省立壇，招集匪類，此輩居心（巨）〔叵〕測，目下廣州城設立教堂，內外布滿，加以同類洋船叢集，安知不交通生事，乞飭早為禁絶。查康熙八年，奉旨：'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各省嚴行禁止。'但日久法弛，應再行嚴禁。"從之。上諭："外省督撫提鎮嗣後由京出外，及各省引見官員前奏請朕安者，永行停止。"兩廣總督楊琳、廣西巡撫陳元龍疏言："粵西山多田少，需米湖南，而衡、湘米船由永州經過，奸民借禁糴阻索，致商販不前，米

價多昂，請令上官隨時禁止。”從之。

七月，富寧安疏報：“臣等分兵三隊于六月二十六日，由巴爾庫爾進發，令散秩大臣阿喇衲等領兵一千三百為頭隊，往擊厄魯特邊境，臣統大兵尾其後，于七月初四日，將至阿克他斯，據阿喇衲報稱，初三日至烏蘭烏蘇，拿獲策妄阿拉布坦哨兵二人。”又奏：“臣等自烏魯木齊回兵向畢留圖而來，路遇厄魯特三百餘人，臣整兵迎剿，賊敗奔山中，灰特臺吉扎木畢陣亡。”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常留心格物之學，如雷擊木，必于略無瑕疵，枝葉整齊者方擊之，馬已割耳鼻亦不擊。再書册所載，有所謂雷斧雷楔者，大約得自深林者皆石，得自平原者皆銅。朕所得最多，將小石一塊置于泉水攪之，即可祈雨，蒙古謂之‘查達齊’，書册則曰‘查達’也。富寧安奏：“七月初十日，至烏魯木齊，拿獲回子，探問準噶爾消息，前進至通俄巴錫，拿獲回子男婦幼童一百六十九名，並駝馬牛羊等物，將各處田禾俱行踐踏。十二日，將兵撤回。”

八月，傅爾丹奏：“臣等派襲擊之兵分隊前進，公博貝統兵于六月二十九日至博羅布爾哈蘇，追斬厄魯特五十餘人，擒四人，遣額駙吴爾袞等遣人分路尋探，並無賊踪，于七月十七日回兵。”

九月，四川提督康泰領兵一千餘人，至黄勝關柏木橋鼓譟而歸，松潘總兵路振揚前往彈壓，事聞，命康泰來京，路振揚署提督事，振揚旋疏言：“松潘所屬黄勝關並無墩堡，向設漳蠟營遊擊一員駐劄，管轄番衆。迤南為雜谷安撫土司，種繁俗悍。南境直抵打箭爐，與天全招討司、明

正土〔司〕接壤。今該土司良爾吉之子班第爾吉尚未承襲，臣備兵之初，密令選屬防守各隘，頗稱勤順，請准襲職，並加賞賚。又加渴瓦寺安撫土司桑郎温愷所部羌、苗亦衆，接近漢地，現募部衆運糧，又有漳蠟營所轄之祈命土下包坐司等土官土兵，習于戰鬬，熟諳邊情，臣曾令備土兵一千候調，咸知踴躍，亦請加賞，如有調發，准支口糧。"下議政大臣議，並如所請。

十月，命侍郎梁世勛、海壽等督理巴爾庫爾屯田。命副都統法喇往四川，至成都，斬鼓譟之守備汪文藻等五人，兵遂定，會同年羹堯料理軍需。上諭："現在西邊用兵之處，與雲南及打箭爐道路相通，著都統和禮往雲南，護軍統領温普往打箭爐。"青海親王羅卜藏丹津疏報："策妄阿拉布坦屬下策零敦多卜等領兵三千來西藏，拉藏汗整兵交戰數次，兩無勝負，策零凍餒疲極。"上命内大臣公策旺諾爾布、將軍額倫特、侍衛阿齊圖等駐兵青海形勝之地，（潘松）〔松潘〕兵亦駐形勝地，以便哨探，有事彼此相助，並移文富寧安等知悉。

十一月，免八旗公庫未行扣完銀一百九十六萬八千零。免直隸、江蘇、安征、浙江、江西、湖廣、西安、甘肅八處帶征地丁屯衛銀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零，其安徽、江蘇所屬帶征漕項銀四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餘兩，米（二）〔豆〕麥一百十四萬六千六百一十餘石，免征各半。湖廣巡撫劉殿衡疏言："沔陽屯田五百七十餘頃，原屬窪地，遇水易淹，舊係給軍自種自食，嗣因歸入觀望升科例每畝征糧一斗有奇，賦倍民田，又屢被水災，積年逋欠，軍

丁顧訴難支，應減半征糧，與清浪一例，以舒軍困。”下部議，從之。

十二月，皇太后不豫。初六日，崩於寧壽宮。上孝服用布。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檢討朱天保奏請復立允礽為皇太子。上在湯泉行宮，召問：“摺内所云‘今二阿哥聖而益聖，賢而益賢’，爾等何由得知？且引漢戾太子為比。”天保詞窮，請死，且供其父朱都納同戴保商議繕本，令之來奏。命俱鎖拿嚴審。

二月，大學士等以議處朱都納等一案請旨。上諭曰：“朱天保希圖僥倖，違旨妄奏，又首將伊父供出，不忠不孝極矣，着即正法，戴保着亦正法，朱都納、常賚免死，妻子入官，餘議罪有差。”

三月，裁起居注衙門。浙江巡撫朱軾條陳修築海塘六事：“一、築北岸海寧縣老鹽倉石塘，自蒲兒兜至姚家堰一千三百四十丈。一、石塘應高二丈，每丈纍石十層，縱橫側立，互相牽制，塘面内培土塘，使潮汐不致泛溢。一、開〔小壩、〕中壩淤沙，復江海故道，則土塘石塘可免潮患。一、築南岸上虞縣夏蓋山石塘一千七百九十丈。一、調委經理各官，以專責成。一、委員歲修保固。”又疏言：“海寧縣沿塘俱浮沙，塘脚空虚，雖長樁巨石難期保固，惟用木櫃法，以松杉木為櫃，實以碎石，以固塘根。又用大石高築塘身，附塘另築堤，高及塘半，亦用木櫃法為幹，外砌巨石二三層，以護塘脚，不致潮汐侵入。再塘内向有河道名備塘河，為居民築壩所淤，應去壩疏河，即以所疏土培

岸。”俱下部議，如所請行。江西巡撫白潢疏言：“江西湖口縣關地形甚險，兩山插江夾峙，商船候驗，停泊虹橋港，逼近山脚，夏秋僅容小船一二百，冬春水涸，來往報税，必由梅花洲嘴，紆行十餘里，遇水漲則江湖二流，横激港口，微風即陷不測。惟關右里許，山勢開闊，有武曲港可容千艘，但冬春亦涸，請自江岸至港口大為挑濬，于港口建昌壩二處，以阻游沙，外加排樁，以固壩根，可利停泊，商民俱便。”部議如所請行。

五月，河南南陽鎮標兵因地方官查拿賭博，挾忿入府署，擁知府沈淵至教場，守之三日。巡視東城四川道監察御史楊汝穀聞其事，劾總兵高成縱兵毆官，請按律治罪。上是之，命刑部尚書張廷樞、内閣學士高其卓往按得實，置首犯于法，總兵以下論如律。

七月，總督額倫特疏報：“六月十八日，臣統兵自穆魯斯烏蘇起程，至圖爾哈（爾）〔圖〕渡河，至七（乂）〔叉〕河處，聞侍衛色楞自拜圖前往，但七（乂）〔叉〕河至拜圖無路可通，臣于六月二十四日，自七（乂）〔叉〕河向庫庫塞一路進兵。”諭大學士等：“河南南陽總兵高成標下兵丁因查拿賭博，至知府署内争鬧，將知府沈淵抬至教場，看守三日。聞此等人俱係詭冒營兵，夥同擾詐百姓，其行文各省，有此等之人，嚴查奏聞。其作何禁止治罪之處，着議奏。”左都御史蔡升元請編纂省方盛典。從之。

八月，斬鑲黄旗逃棍孟光祖，以捏稱誠親王差遣各省誑騙故也。左都御史蔡升元條奏五款内：一、六部侍郎開缺，由翰林出身者，以十五員而陞兩缺，由京堂出身者，以

(十)五員而升(入)〔八〕缺,不無稍偏,請嗣後通行開列。一、五城司坊官所奉牌票衙門甚多,請嗣後除提督及部院堂官、通政大理堂官、順天府尹、本城御史外,各衙門不得擅行牌票。從之。

閏八月,額倫特疏報:"七月十(八)〔六〕日臣自門贊西里克起程,至齊諾郭爾,連敗賊兵,追擊十餘里,訊獲賊稱:賊首(扎)〔托〕布齊、杜喀兒二人帥兵四千,由喀喇烏蘇河西小路而來。臣移咨公策旺諾爾布統兵速來接應,臣渡過喇喀烏蘇,前往狼臘嶺。"侍衛色楞疏報:"唐古特一聞大軍至,莫不歡躍,為首台吉卓里克圖之子博音馬松等帥衆投誠。"又報:"七月二十日統兵至喀喇烏蘇,連擊敗厄魯特賊人,奪其三處山梁,追殺二十里,殺二百餘人。"以莊浪等處地震,西邊用兵,免陝西、甘肅地丁銀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零,積欠銀四萬七百五十七兩零。御史楊汝穀疏言:"康熙三十八年知縣行取,特恩以六部主事用,每主事四缺補行取三人,捐納一人。五十四年行取,特恩授額外主事遇缺即補,惟五十一年行取之員與捐員間補,至今未補尚十餘人,恐行取日多,壅滯益甚。請照四十八年、五十四年之例,酌量疏通。又五城司坊官巡盜安民,責任匪輕,請照外省計典,俸滿三年,清廉材幹者,五城御史呈明都察院核薦,有干八法者,亦照例處分,庶微員知所勸懲。又外任官親老戀缺,臨選輒以出繼為詞,偶掣遠缺,托名治喪回家,希圖另掣。請嗣後赴選文結叙明三代履歷,如已選後假稱過繼,託名治喪,以不孝論出結官議處。"俱下部議行。

九月，額倫特、色楞俱統兵至喀喇烏蘇與賊遇，相持月餘，額倫特歿于陣。諭吏部："考試月官嗣後不必作八股時文，止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為限，觀其書法妍醜，文理工拙，則優劣可立見矣。"命皇十四子固山貝子允禵為撫遠大將軍。

十月，考試滿書庶吉士楊超曾、凌如煥、陳邦直、胡彦穎、趙城、吴應棻、張麟甲、吴傳觀、楊鳳岡、蔣林、汪受祺、侯度、薩綸錫，漢書庶吉士懷淵中、曹友夏、陳儀、李天寵、萬煌、張應造、成文、楊克茂、屠洵、冀棟、德齡、沈竹、白子雲授編修、檢討，潘淳、張鳴筠、徐學炳、王承烈、竇啟、(瑛)〔莫〕德新着教習三年，莊諭書法不堪，革職。

十二月，撫遠大將軍帥兵進剿策妄阿拉布坦大兵起程。孝(景)〔惠〕章皇后升祔禮成，覃恩天下。浙江巡撫朱軾以杭州南北兩關税向例由巡撫監收，税口五十有餘，稽查匪易，奏請委員專理其事，俾巡撫得專力封疆，錢糧亦不致貽誤。下部議覆："以杭州府捕盜同知監收，仍令巡撫統轄。"

康熙五十八年正月甲戌朔，日食，陰雲微雪不見。

二月，諭内閣學士蔣廷錫曰："《皇輿全覽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禹貢》相合，爾將此與九卿等細看。"尋九卿等俱乞頒賜，詔允之。浙撫朱軾疏劾巡鹽御史哈爾金、筆帖式三格勒索商人，命刑部尚書張廷樞、學士音德往審得實，論如律。三等侍衛畢里克練鷹至涞水，强宿民舍，毆傷人，涞水知縣甘汝來拘訊。事聞，交部質審議。革汝來職，罰畢里克俸。旨："畢里克

革職，汝來免罪。”雲貴總督蔣陳錫疏參貴州巡撫黃國材有辦事才，但每事任性，處死苗子阿容及王阿么等十六名，以龍里縣民薛有凌、貴定縣民辜瑶、平代營民徐跳等親生女嫁與楚人者，指為掠販，處以重刑，將薛氏等賞兵；其進京陛見，各府屬指俸工借藩庫銀二萬五千二百兩餽送。時國材在京，命九卿傳訊，所供與原參互異，令國材赴黔集陳錫參案内官員苗民等面質。上遣刑部郎中齊克坦、户部主事謝檜齡往審，受餽實，雖供充公，究屬不合，應降三級調用，餘案俱虚，免議。得旨：“黄國材着解任。”尋命解餉西寧二次。靖逆將軍富寧安遵旨議覆：“烏蘭烏蘇四面皆山，地方狹隘，不便修城，多駐兵丁，有庫庫車爾周圍遼闊，離烏蘭烏蘇不遠，應在庫庫車爾周圍近有水草處，修築城池駐兵，鄂龍吉、噶順喀挑、約落圖、烏蘭烏虎爾查圖、庫爾麥圖，俱修築土堡烽燧。旨：“庫庫車爾等處與巴爾庫爾相間有三百里，應酌派兵，在現設汛界之(數)〔敖〕什希、搜齊等處安營，以為應兵，大兵照常駐扎巴爾庫爾。”下大臣知之。禮部題：孝惠章皇后陵在孝陵之東，恭擬“孝東陵”字樣。旨：“是。”

三月，部議河督趙世顯疏言：“清江浦附近淮安關，請以淮安府屬裏外兩河同知内，揀選一員管理，照例征收額税銀十九萬兩外，節省浮費等項可餘十五萬兩，交河庫以濟工需，俾免題請發帑之煩。”從之。

四月，議覆允禵疏請：“今年暫且停兵不進，大兵應令在西寧駐扎。”從之。

五月，刑部議覆往浙江審事侍郎黄思軾等疏言：“浙

江正考官編修索泰允侍讀陳(珣)〔恂〕囑，將陳鳳墀中式，借陳恂銀一千五百兩，應斬監候。倩代夤緣中式之陳鳳墀、代營關節之陳萃衡絞候。陳鳳墀之父陳文熾、陳恂之子陳鈺過交俱絞候，代作文之段志閎枷責。"從之。

六月，都統法喇言："臣遵旨令副將岳鍾琪領緑旗兵先行到裏塘，其酋達哇拉木、渣(爾)〔木〕巴、第巴、色布騰、阿住等語不遜，鍾琪乘其無備，擒解首逆七人到臣，臣恐生事端，已將七人即行正法，隨宣諭安撫之。又令岳鍾琪進取巴塘，招撫後法喇應駐扎巴塘。"從之。尋巴塘就撫。

八月，議覆振武將軍傅爾丹言：(英)〔莫〕代察罕搜爾與鄂爾齊圖果爾二處各築一城，將充發者暫住耕種，俟一年後派兵駐防。從之。予浙江西安縣孔氏嫡裔歲科額外入學二名，從學政汪灘請也。

九月，江西巡撫白潢疏言："江西科第之盛遠勝浙、楚，康熙三十五年奉旨增額，江西七十五名，浙江七十一名，湖廣七十名，是向來中額多于浙、楚。四十一年，浙江、湖廣二省以督臣郭琇、撫臣趙申喬請照江南中額增至八十三名，江西未經題請不增。至五十年特旨增直省中額，浙、楚又各增十六名，江西僅增十五名。近科入場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而中額不得比于浙、楚，通省合詞請題廣額，懇恩將江西鄉試中額照浙、楚一例取中。"從之。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授都統宗室延信為平逆將軍，率兵進藏，以公(集)〔策〕旺諾爾布、副都統阿琳(實)〔寶〕、

額駙阿寶、侍讀學士常綏、提督馬見伯、總兵李麟參贊軍務。

二月，授護軍統領噶爾弼為定西將軍，領兵進藏，調都統法喇于打箭爐駐防。封新胡必爾汗為宏(注)〔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喇嘛，派滿漢兵及青海之兵，送往西藏。

三月，都統武格言："雲南一路，滿漢兵奉調赴巴爾喀木，與將軍噶爾弼會兵進藏。臣等于二月十二日自雲南啟行。"報聞。兵部尚書遜柱疏言："皇上勤求治理，加意人才，武臣推用時，自提鎮以及千總必親考其騎射，驗其年力，如此其重也。兵部向有武舉武生官員子弟效力一途，三載役滿，考試弓馬，分別一二等，以守備千總用，定例遵行已久，但人廣銓滯，每逢月選，效旁出身者，多係弓馬生疎，材力不及，則裁汰不可不嚴也。請于差官六十名裁三十名，站堂辦事三十名裁四名，停用武生官員子弟，專取武舉武進士願效勞者。其宗人府鑾儀衛兵科效勞之人一體取用。武舉三年役滿，内大臣會同兵部嚴加考試，武進士頭等以營守備用，二等以衛守備用，武舉頭等亦以營守備用，二等以守禦所千總用，弓馬生疎，人材不及者，不准推用。"詔如所請。富寧安言："今歲大兵進藏，其阿爾泰、巴爾庫爾兩路亦約會前進，襲擊準噶爾邊境，使賊人擾亂。臣請率兵三千，從烏魯木齊往，分兵四千，由吐魯番往。"尋議吐魯番一路兵，令散秩大臣阿(納)〔衲〕統領。征西將軍祁里德言："阿爾泰兵臣請領七千人從布婁爾前進，將軍傅爾丹領八千人從布喇罕前進，擊準噶爾邊境。"從之。

五月，鑲紅旗滿洲副都統永泰因伊曾祖費英東立傳事（傳）赴史館，永泰私閱實録，隨摺奏伊祖圖賴之事未記載，奉旨查奏。至是内閣劾永泰私閱實録。又作史定例，惟關係國家之事始載，其餘細事例不編入，永泰私心，妄行陳奏，請旨交部嚴議。尋部議革副都統並佐領。

六月，延慶、保安、沙城、懷來、蔚州、廣昌、渾源、宣化、龍門等處地震，蠲本年田租並賑之。

七月丙寅朔，日食。江西巡撫白潢疏言："州縣因公挪用虧空錢糧，請照霉爛倉穀例，著不論在任解任及分賠之知府，能于限内全完，准其開復。"部議如所請行。先是，漕運俱由瓜州閘行，其閘下花園港乃糧艘停泊處。至是江溜北趨花園港，衝塌百餘丈，漕督施世綸移咨河臣，恐糧艘遲滯，權將邁城河開壩行。上諭："總漕施世綸居官素優，歷年漕船俱催趲全完，並無遲誤，本年漕船已經過淮，更無他事，漕運印務暫交與河道總督趙世顯署理，施世綸速赴豫省，將河南府至西安黄河輓運路逕勘明具奏。陝西現存穀石數目亦着查奏。今陝西正值軍興之際，施世綸暫居陝西，協同總督鄂海辦理。"世綸於是溯流上，尋求古迹，疏言："河南府孟津縣至陝西太陽渡，大小數十餘灘，縴路高低不等，或在河南，或在河北，惟圪把窩、魚林漆等處，縴路年久，間有坍卸。其渾池以下水道，下水船可載糧三百餘石，上水載及其半。渾池以上，河高（逃及）〔汹激〕，僅可輓數十石。由砥柱至三門、神門，本無縴路，若小舟乘東南風猶或可上，鬼門水勢洶湧，土人從未行舟，惟人門稍緩，石崖鑿有縴路，路旁鑿有方眼，又

有石鼻。臣愚以為石鼻可穿鐵索，方眼可裝木限援手助力，觀此則從前輓運之迹猶存。自陝西至西安府河水平穩，俱有輓運路逕，臣謹繪圖呈覽。又奏："河南府至陝州三門現在無船，請自河南府至陝州太陽渡三百餘里，用車運，計五日可到，每車可裝穀八石，計穀二十萬石，需車價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兩。自太陽渡至西安府黨家碼頭河平穩，水運為便，需運費銀二萬六千兩。自黨家碼頭至西安府倉二十里，又需車價銀四千兩。其貯穀口袋二十萬餘，需價銀三萬兩，共計銀十萬三千七百五十兩，總于豫省支銷，不令陝西接運，但運穀二十萬石止得米十萬石，請令豫省以二穀易一米起運，則運價可省半，若慮米難久貯，請照例出陳易新。"奏入，旨嘉其詳，悉從之。上諭："陝西地方現有軍務，又年歲歉收，總漕施世綸協同總督鄂海動支倉穀散賑，但地方官員大半悉在軍前，辦事之人殊少，著發帑金五十萬兩，並陝西常平倉貯穀百三十餘萬石，酌量動用，派部院司官往賑，仍交施世綸總管。"

八月，富寧安言："臣于七月初一日啟行，初二日至(搜)〔叟〕集，選輕騎前進至烏蘭烏蘇之源，及托〔和〕穆圖，並無賊踪，因遣侍衛哲爾德等赴阿克塔斯，侍衛克什圖、阿玉錫赴伊爾布爾和韶，臣統兵隨後。初八日，哲爾德至阿克塔斯，擒一賊，餘衆散逃。克什圖等至伊爾布爾和韶，奪馬百餘匹，擒殺五十餘人，獲賊哨頭目杜爾伯特臺吉垂木拍爾。祁里德言："臣另派兵一千二百人由阿保喀布沁陸續擒厄魯特吴梁海等四百餘人。又七月二十九日，臣自鏗額爾河前進，擊敗厄魯特寨桑色布騰等，色布

騰率二千餘人降，獲牲畜萬餘。”富寧安言：“阿喇衲七月初八日進兵齊克(喀)〔塔〕木，擊破賊營，悉降其衆。初十日，至皮禪城，諭降其回子三百餘人。十三日，至吐魯番，阿克蘇爾坦及總管頭目沙克扎拍爾等率衆迎降。于七月十六日凱旋。”

九月，富寧安言：“臣于七月十八日至烏魯木齊，並無賊踪，詢投降回子云：賊目自伊爾布爾和韶奔回通信，言大兵已至，故附近地方俱驚竄。臣與阿喇衲會于烏蘭〔烏〕蘇，合兵凱旋。初十日，抵巴爾庫爾。”傅爾丹言：“臣兵至格爾厄爾格，厄魯特人委棄帳房逃散。臣于七月二十一日追及，殺二百餘人，擒寨桑貝肯等百餘人，降三百餘人。又督兵踐踏烏蘭呼集爾耕種，焚所積糧草。”免陝甘所屬康熙六十年地丁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四十兩零。

東華録卷之二十四

康熙五十九年十月，噶爾弼疏報："臣兵于八月初四日(至)〔自〕拉里前進，有朱貢之胡土克圖來降。次日，進取墨朱(土)〔工〕喀，第巴達克(薩)〔雜〕及喇嘛鍾科爾頭目皆來降。二十二日，渡河。二十九日，分兵三隊，進取西藏，傳大小第巴頭目並各廟喇嘛宣示拯救至意。隨將達賴喇嘛倉庫封閉，隨據三廟之坎布，將各廟所有準噶爾之喇嘛擒獻，斬為首喇嘛五人，餘一百餘人俱監禁。"

大將軍允禵報："平逆將軍延信于八月十五日駐劄卜克河，策零敦多卜等來犯，擊敗之，奪其馬匹器械。二十日，駐扎齊嫩(敦)〔郭〕爾，夜敗賊二千餘人。二十二日，駐扎綽馬喇，五鼓賊劫營，敗走之。延信于九月初八日，自達穆起程，送新封達賴喇嘛進西藏，其從前達賴喇嘛博克達應發回京師。"靖逆將軍尚書富寧安請乘勝于來年大舉進剿。許之。

十一月，上諭："朕于地理從幼留心，故遣使臣至崑崙西番諸處，凡大江、黄河、黑水、金沙、瀾滄諸水發源之地，

皆目擊詳求，載入輿圖。大概中國諸大水皆發源於東南諾(木)〔莫〕澤烏巴西大幹内外，其源委皆可縷析也。黄河之水出西寧外枯爾坤山之東，衆泉渙散，不可勝數，望之燦如列星，蒙古謂之敖敦(地)〔他〕拉，西番謂之梭羅木，中華謂之星宿海，是為河源。匯為薩陵、鄂陵二澤，東南行，折北復東行，由歸德堡積石關入蘭州。(氐)〔岷〕江之源，出於黄河之西，巴顔哈拉嶺七七喇哈納番名(氐厄)〔岷尼〕雅克(扎)〔撮〕，《漢書》謂(氐)〔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是也。而《禹貢》(氐)〔岷〕山導江之處，在今四川乃褚山黄勝關之外，古人謂江源與河源相近。《禹貢》(氐)〔岷〕山導江乃引其流，非源也，斯言實有可據。其水自黄勝關流至灌縣，分數十支，至新津縣復合而為一，東流至叙州府與金沙江合流。金沙江之源，自達賴喇嘛之東北烏尼尹烏蘇峰流出，烏尼尹烏蘇峰，中華謂之牛乳山，其水名穆魯斯烏蘇，東南流入喀木地，又經中甸入雲南塔城關，名金沙江，至麗江府又名麗江，至永北府，會打衝河，東流經武定府，入四川界，至叙州府流入(氐)〔岷〕江，經夔州府，入湖廣界。由荆州府至武昌府與漢江合。漢水源出陝西寧羌州北嶓冢山，名漾水，東流至南鄭縣為漢水，入湖廣界，東南流至漢陽縣漢口合(氐)〔岷〕江。此諸水在東南諾木渾烏巴西大幹之内，源發于西番，委入于中國者也。瀾滄江有二源：一源于喀木之格爾機雜噶爾山名雜褚河，一源于濟魯肯他拉名敖母綽河，二水會(木)〔於〕察木多廟之南，名拉克褚河，流入雲南境，為瀾滄江。南流至車里宣撫司，名九龍江，流入緬甸國。瀾滄之西為

喀喇烏蘇，即《禹貢》之黑水，今雲南所雲潞江也。其水自達賴喇嘛東北哈拉腦兒流出，東南流入喀木界，又東南流入怒彝界，為怒江。入雲南大塘隘，更名潞江。南流經永昌府潞江安撫司境，入緬甸國。潞江之西為龍川（去）〔江〕，龍川江之源，從喀木所屬春多嶺流出，南流入雲南大塘隘，西流為龍川江，至漢龍關入緬甸國。此諸水在東南諸木渾烏巴西大幹之外，皆流入南海。又雲南邊境有檳榔江者，其源發自阿里之岡底斯，東達木朱喀巴卜山，譯言馬口也，有泉流出為雅魯藏布江，從南折東流經藏、危地，過日噶爾噶兒城傍，合噶兒詔毋倫江，又南流經公布部落（池）〔地〕，入雲南古勇（者）〔川〕為檳榔江，出鐵壁關入緬甸國。而岡底斯之南，有山名郎千喀布卜，譯言象口也，有泉流出，入馬皮木達賴，又流入郎噶腦兒。兩河之水西流至桑南地，岡底斯之北，有山名僧格喀巴卜，譯言獅子口也，有泉（行）〔流〕出，西行亦至桑（郎）〔南〕地，二水合而南行，又折東行至那克拉蘇毋多地，與岡底斯西馬卜家喀巴卜山所出之水會，馬卜家喀巴卜者，譯言孔雀口也。其水南行至那克拉蘇毋多地，會東行之水，東南流至厄納忒可克國，為岡噶毋倫江，即佛法所謂恒河也。《佛國記》載：魏法顯順恒河入南海，至山東之渤海入口，應即此水矣。梵書言四大水出阿耨達山下，有阿耨達地，以今考之，意即岡底斯是。唐古特稱岡底斯者，猶雲衆山水之根，與釋典之言相合。岡底斯之前有二湖連接，土人相傳為西王母瑶池，意即阿耨達池。又梵書言：普陀山有三：一在厄納忒可克之正南海中，山上有石天宫觀自在菩

薩遊舍，是云真普陀。一在浙江之定海縣海中，為善才第二十八參觀音菩薩説法處。一在土伯特，今番名布搭拉山，亦謂觀音現身之地。釋氏之書，本自西域，故于彼地山川亦可引以為據也。《禹貢》導黑水至于三危，舊注以三危為山名，而不能知其所在。朕今試考其實，三危者，猶中國之三省也。打箭爐西南達賴喇嘛所屬為危（極）地拉里城，東南為喀木地，班禪額爾德尼所屬為藏地，合三地為三危耳。哈拉烏蘇由其地入海，故曰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者也。至于諸番名號，雖與史傳不同，而亦有可據者。今之土伯特，即唐之突厥。唐太宗時，以公主下降，公主供佛像于廟，今番人名招，招者，譯言如來也。其地猶有唐時中國載去佛像。明成化中，烏斯藏大寶法王來朝，歸時以半駕鹵簿送之，遣内監護行，内監至四川邊境，即不能前進而反，留其儀仗于佛廟。至今往來之人多有見之，此載于《明實録》者。”

十二月，群臣以上御極六十年，恭請明歲行慶賀禮，不允。

康熙六十年三月，群臣請上尊號，不允，詔赦恩賚等項概行停止。

上諭大學士等：“今日出榜，黄霧四塞，霾沙蔽日，如此大風，榜必損壞。或因學聞優長聲問素著之人（多）不得中式，怨氣所致。或此番中式之内將來有大奸惡，亂臣賊子亦（可）〔未〕可定。邵子於天津橋聞杜鵑，即知南人有入相者。此皆書册所載，信有明徵。其他亦有不可盡信者，如云‘唐明皇焚珠玉於殿前’，珠可焚毁，玉亦可焚

毀乎？又云'風不鳴條，雨不破塊'，風不鳴條則無力，何以散天地抑鬱之氣，鼓盪萬物？雨不破塊，何以播種？又云'囊螢讀書'，朕曾取百枚，盛以大囊照書，字畫竟不能辨，此書之不可盡信者。亦有似乎荒邈而竟實有其事者，東方朔記北方有層冰千尺，冬夏不消。今年鄂羅斯來朝，云'其(他)〔地〕去北極二十度以上，名為冰海，堅冰凝結，人不能至'，始知東方朔所云不謬。又從前有書吏三人，偏傳西邊異獸形圖，部議重罪具奏，朕從寬免死，令其往覓是獸。後將軍祁里德等來自軍前，奏云果有是獸，目在乳旁，口在臍旁，巡哨侍衛等曾親見之，蒙古名其獸為'鄂布'，又有飛者名為'積布'，蒙古名惡人為'鄂布泰積布泰'，是即《山海經》所謂刑天無首，以乳為目，以臍為口也，故將發遣書吏放還。又《神異經》云：'北方層冰之下有大鼠肉重千斤，名為鮈鼠，穿地而行，見日月光即死。'今鄂羅斯近海北地，有鼠如象，穴地以行，見風日即斃，其骨類象牙，土人以製碗碟梳篦，朕親見其器，方信為實。又古人以天市垣為中國分野，朕始疑其說，細玩天球，合以地圖，中國去赤道二十度至四十度，在穀雨、立夏、小滿三節氣上，天市垣亦去赤道二十度，恰與中國對照，始知古人分野之說確有所據，此又書之不可信而可信者也。"

御史陶彝、任(屏)〔坪〕、范長發、鄒圖雲、陳嘉猷、王允晉、李允符、范允鍔、高玢、高怡、趙成鑣、孫紹曾公奏懇早建儲位。得旨："交內閣。"上手書諭旨，諭諸王大臣等："六十年大慶，大學士王掞等不悅，以朕衰邁，謂宜建儲，欲放出二阿哥，伊等借此邀榮。不知二阿哥兩次册立為

皇太子，教訓數十年，不能成就。朕為宗社及朕身計，故嚴行禁錮，所以不殺者，恐如漢武帝之後悔，致後人滋其口實也。朕並無可悔之處，見今時常遣人存問，(齋)〔齎〕賜佳物，其子朕為撫養，凡此皆為父之私情，不能自已，所謂姑息之愛也，人何得因此生議耶？朕並無誅戮大臣之意，大臣自取其死，朕亦無如之何？朕御極六十年，慶賀典禮非不可受，因深知此等事，故堅辭不允，朕衰老中心憤懣，衆人虛诓請行慶典，朕豈屑為此乎？"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奏："王揆背負鴻恩，結黨營私，于康熙五十六年將國家最大之事妄行陳奏。隨後有御史陳嘉猷等八人條奏，今年二月十八日伊密奏，隨又有御史陶彝等一十二人條奏，結成朋黨，奸惡已極。請將王揆及陶彝等鎖拿，俟過十八日大慶之後，從重治罪。"疏留中。御史舒庫等疏參本月初九、初十兩日，有不知姓名下第舉子擁至會試副主考副都御史李绂門前，喧鬧而散。旨："禮、刑二部會同嚴審具奏。"上將諸王大臣參劾王揆等奏章發出，諭曰："王揆及御史陶彝等妄行陳奏，俱云'為國為君'。見今西陲用兵，為人臣者正宜滅此朝食，伊等暫停議罪，着于此番軍前照滿洲文官例委署額外章京遣往。王揆年老，着伊子王奕清代去，俟立功回日，再行奏聞。"將軍延信停其前往西寧，令帶將軍印回至四川，帶領四川兵進藏，總統駐扎。

大將軍允禵言："據三路將軍報稱，各路馬駝糧餉俱甚充足，器械俱已齊備，官兵各思奮力。現值策妄阿拉布坦人心惶惑之時，可以直搗巢穴，掃蕩無遺。尋會議將富

寧安之兵調在烏蘭烏蘇駐扎，捍禦阿喇衲，提督路振聲由烏蘭烏蘇進取吐魯番。傅爾丹、祁里德各于本處預備。再派祁里德所屬兵二千前往收取策妄阿拉布坦及吴梁海等逃竄之人。設此際策妄阿拉布坦内變起釁，得有確信，三路將軍即約大兵前進，搗其巢穴。"旨："是。"尋富寧安請駐伊爾布爾和韶，其地距烏蘭烏蘇百餘里。從之。

四月，宗室延信以病調回京，令署總督噶爾弼代之。總漕施世綸疏言："陝西四月無雨，秋成可慮，豫省先運米十萬石，督臣已借支駐防兵餉，所存無幾。請促豫省將後運米石運到平糴，再撥河南、湖廣米各十萬石，運至陝西，存貯備用。"下部議如所請。

五月，命大將軍允禵赴甘州駐扎。上諭："今年大兵暫停進剿，其進取吐魯番扼住要地之處，俱着暫行停止。"從允禵密奏也。户部等遵旨議奏："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被旱，除陝西已差大臣賑濟並蠲免錢糧外，應將四省常平倉穀遣官分賑并平價糶賣，其被災之州縣分别蠲免。"從之。

六月，浙閩總督覺羅滿保摺奏："五月初六日，台灣奸民朱一貴等聚衆倡亂，總兵歐陽凱帶兵往捕被殺，有司官俱奔澎湖，淡水營守備堅守待救。臣赴厦門調兵往援。"上發硃批諭旨，傳諭台灣百姓，令速就撫。御史舒庫奏："請以下第舉子喧鬧匿不奏聞之考官李紱，應照溺職例革職。嗣後考管有不公處，許下第之人據實赴該管衙門具控，如有往考官家喧鬧者，嚴拿送部，從重治罪。"奉旨："李紱著革職，發往永定河效力，餘依議。"

七月，提督施世驃疏報："臣率舟師出洋，六月十六日抵台灣鹿耳門擊敗賊兵，進取安平。二十二日，進攻台灣，恢復府治，擒賊首朱一貴等。"

九月，定西將軍噶爾弼病，以公策旺諾爾布署理。前奉差山西賑濟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言：請于晉省建立社倉，並興水利。得旨："社倉之事，李光地行之數年，並無成效，民多怨言。張伯行行于永平地方，至今未奏。凡建立社倉，必擇地方殷實之人董司其事，此人既非官吏，無權無役，所借之米，何人催納，豐年不還，亦無如何，若遇歉收，更復誰還耶？其初將衆人之米穀扣出收貯，無人看守，及虧空之時，必令司事者賠償，是將衆人之米穀棄于無用，而司事者無故為人破産矣。此法始于朱子，僅可行于小邑鄉村，若奏為定例，屬于官吏施行，于民無益。朕巡幸山、陝，知其地山多水少，並無河渠窪濕，間有水泉，亦不能暢引溉田，設有水泉，前人豈不知乎？今朱軾以建立社倉引水入田具奏，即令伊久住山西，鼓勵試行，若所言有效甚善。"富寧安言："據阿喇衲報稱：'九月初八日，探知策妄阿拉布坦遣人犯吐魯番城，隨派侍衛克什圖等領兵迎戰。敗賊二千餘衆，官兵追入林中，賊棄騎步戰，我師擒殺百餘人。賊奔逃，追捕數十里，獲軍械馬匹器械甚多。'臣前因阿喇衲今冬進兵襲擊，故請移駐伊爾布爾和韶為之聲援。今賊人敗遁，必恐懼防備，不宜襲擊，阿喇衲應停止進兵，臣仍統兵駐巴爾庫爾。"從之。左都御史朱軾疏言："臣冒昧陳言，今細加籌畫，社倉水利，實屬難行，祈免試行。"旨："朱軾親至山西，深知地方情形，既

請立社倉興水利之事，著仍留山西，鼓勵試行。”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及土伯特酋長以西藏平定，請於該地建碑紀績。上允之，並御製碑文頒發溯石。

十月，上召允禵、祁里德、富寧安來京，指示明歲大舉進剿方略。王大臣等議覆祁里德疏言：“烏蘭古木地煖土肥，請于來年多行耕種，可望大收。”從之。

十一月，川陝總督年羹堯參西安府知府徐容、鳳翔府知府甘文煊虧空銀米。命左都御史朱軾會同審訊，尋鞫得實，論如律。

十二月，四川總督岳鍾琪疏報：“剿撫郭羅克番人，賊迎敵，我兵連敗之，遂攻取下郭羅克人吉宜卡等二十一寨，連夜進兵，直抵中郭羅克之納務等寨，連克十九寨，斬三百餘級，擒賊首酸他爾蚌索布六戈，督兵至上郭羅克之押六等寨，該寨頭目縛首惡出降。”旨嘉獎。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宴滿漢文武大臣及致仕斥退人員年六十五以上者三百四十人於乾清宮前。御製七言律詩一首，命與宴者各作詩紀盛，名曰千叟宴詩。

二月，詔議進剿策妄阿拉布坦機宜，阿喇衲疏言：“賊進退雖熟，踪迹甚輕，火器雖多，鉛藥甚少，我軍應周而器備，勝賊者一。賊恃槍戰少弓箭，我軍鋒銛弓勁，勝賊者二。賊衆臨陣易敗，惟伺隙劫掠，我軍部伍肅整，無間可乘，勝賊者三。賊以乘夜盜馬為得計，我軍有備，賊不得入，勝賊者四。賊侵我邊外曠地遊牧，自謂便易，我軍一至，賊顧戀妻子、牲畜，不能一心迎戰，勝賊者五。以勁旅直搗伊犁，不難掃蕩巢穴。惟賊徑甚多，處處可以通我駐

兵後路，賊來一夕可致，若遠設汛界，被賊攔截，輒至消息阻隔，即今所種土魯番地畝，亦須防踐擾。請將巴里坤、阿爾台兩路大兵移駐烏魯木齊，臣等移駐附近土魯番險要之地，彼此接應，既可守護屯田，亦可斷賊人潛襲之路。其進剿大兵宜分三路：阿爾臺兵由科布多沿河越喀爾齊斯河進發，巴里坤兵由烏魯木齊進發，土魯番兵由阿勒輝口越那喇特嶺進發。賊三路來迎，則勢分易敗，若一路拒戰，則我以一軍奮擊，趣兩軍直抵其妻子屯駐之地，彼必不能兼顧。賊所恃為險要者三嶺，然步行可上，非若棧道之難也。所恃以資生者，牛羊乳酪，久駐則水草無多，牲畜易竭，勢必離散。請及時聚糧練兵，相機剿滅。”疏下議政大臣，尋議：“阿喇納陳奏詳明，能得肯綮，我兵屯（懇）〔墾〕之地，防賊潛犯，宜令酌留馬兵捍禦擒剿，惟阿爾台至烏魯木齊沙漠間阻二千餘里，往返較遲，今賊已竄匿伊犁，稍緩則其黨自相疑貳，然後統兵進取為便。”以書諭策妄阿拉布坦若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派好喇嘛賫往，其（回）〔向〕伊犁進兵之事議令暫停。

四月，命撫遠大將軍允禵復往軍前。命富寧安將大兵移駐烏魯木齊，從阿喇納之言也。

七月，駐藏喇嘛楚爾齊木藏布、知府石如金以在藏官兵不睦，懇年羹堯密奏駐守內大臣公策旺諾爾布委靡，及副都統常齡、侍讀學士滿都、員外郎巴特瑪等任性滋事，請撤回駐藏兵。事下（延）〔廷〕臣議，以羹堯聽信喇嘛及知府飾詞，擅請撤兵，應飭所司嚴議。上原之，特命滿都、巴特瑪、石如金、楚爾齊木藏布等來京，遣四川巡撫色爾

圖、西安布政使塔琳赴藏助策旺諾爾布駐守。

九月，上駐蹕熱河，諭曰："從前曾有以朕每年出口行(圖)〔圍〕勞苦軍士條奏者，不知國家承平雖久，豈可遂忘武備。前噶爾丹攻破喀爾喀，並侵擾我内地扎薩克至烏蘭布通，朕親統大兵征討，噶爾丹敗走，後侵犯克魯倫，朕統兵三路並進，至昭莫多剿滅之。今策妄阿拉布坦無端侵犯哈密地方，朕徵發阿爾泰及巴爾庫爾兩路進兵會剿，策妄阿拉布坦聞之心(坦)〔膽〕遂碎，乃遣策零敦多卜等潛往西藏劫掠，毀壞寺廟，土伯特地方已被殘蠹。朕又遣大兵擊敗之，復取西藏救土伯特于水火之中，此皆朕平時不忘武備，勤于訓練之所致也。若聽信條奏之言，憚于勞苦，又何能遠至萬里之外，而滅賊立功乎？"是時陝西庫帑多虧，川陝總督年羹堯累疏參革守令虧項嚴追充餉，西安巡撫噶什圖以虧項不能速完密奏，又與年羹堯請加火耗。上諭大學士等曰："據噶什圖奏稱'陝西虧空甚多，若止于參革官員名追補，究竟不能速完。查秦省州縣火耗，每兩有加二三錢者，有加四五錢者。臣與督臣商議，量留本官用度外，其餘俱捐補合省虧空，如此則虧空即可全完'等語。朕謂此事大有關係，斷不可行。定例私派之罪甚重，火耗一項特以州縣官用度不敷，故于正項之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諭陳璸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陳璸奏云'此乃聖恩廣大，但不可明諭許其加添'。朕思其言，深為有理。今陝西參出虧空太多，不得已而為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為奏准之事矣。民間火耗，只可議減，豈可加增。朕在位六十一年，從未征民火耗，

今若聽其加派，則必致與正項一例催征，加派之名，朕豈受之乎？特諭爾等滿漢諸臣共知之。”雲南巡撫楊名時疏言：“滇省兵糧歲需十四萬九千餘石，俱于就地支放，但駐兵衆寡不同，征米多少亦異，其本處額米不足者，撥別州縣米供用，而舟楫不通，輓運維艱，雖有四年折征一次之例，然不折之年，仍苦遠運。請將兵多米少之雲南昆明等十六府州縣及劍川州駐劄兵米，每年酌給本色三季，折色一季，統計折色米三萬一百五十石有奇，應照時價預借庫銀放給。于兵少米多解運最遠之祿豐等十二州縣額征秋米内，照數折征還庫，停四年折征之例。”部議如所請行。

十月，上諭：“朕臨御天下六十餘載，無刻不以生民為念，凡政事利弊，必推求其故。近見天下錢糧各省皆有虧空，陝西尤甚，其所以致此者，皆有根源。蓋自用兵以來，大兵經行地方，資助馬匹盤費衣服食物甚多，倉卒無可設法，勢必挪用庫帑。及撤兵時，又給馬匹銀兩，即如自藏回之將軍兵丁，沿途所得反多于正項，是以各官費用動輒萬金，此等銀兩出自何項，並無一人問及也。官之虧空錢糧者，俱以題參離任，其虧空銀兩追比不能即得，新任官又不能代完，此項銀兩終無着落。故用兵之地，朕歷年奏銷，悉從寬緩，（征）〔正〕為此也。蓋寬緩則州縣力舒，上可不誤國帑，下可不病民力。去年陝西題參虧空各官巡撫噶什圖密奏欲加通省火耗，以空虧空，朕若批發，便謂朕令加征，若不批發，又謂此事已曾奏明，竟自私派，則必致與正項一例催征，將肆無忌憚矣。所以將奏摺申飭批發，第既不能追比虧空，又不敢請撥錢糧，倘有緊要軍務，

焉能不耽遲誤？朕因交議政大臣動撥户部庫帑銀五十萬兩解送陝西矣。”

和碩雍親王奏：“遵旨查勘通州倉，請嗣後諸王以下務宜按廒支領，倘仍前揀廒占領，及遺剩半廒者，該監督即報總督題參，如該監督不將好米給與，而將雜色變色之米勒令支領，亦許領米官員呈告倉場總督題參。查定例支給米石，限兩月領完，若有無故換延逾限者，即停止給與。如係該監督勒堵遲延，亦即將該監督題參。”旨依議。奉上諭：“據祁里德奏據總理種地奉務蘇永祖呈稱：和布多烏蘭古木、特里等處，及坤都倫河土沃水裕，今年所種麥仔，一倍收有六倍，請明年添種千石，及詢問賞呈面麥之何禮等，據云和布多烏蘭古木地方廣闊，原係厄魯特耕種好地，今應將歉收之毛借察罕叟爾等處耕種人力，移往耕種，可以多收，一倍得有數倍。語甚不明晰，應照内地或一畝一頃收得米石若干稟報。”以候補按察使謝賜履為山東巡撫。大學士九卿科道等以來年恭遇萬壽七旬大慶，合詞疏請詳議慶賀典禮，不允。

十一月初七日戊子，上不豫，自南苑回駐暢春園。十三日甲午丑刻，上疾大漸，命趨召皇四子於南郊齋所。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禟、皇十子敦郡王允䄉、皇十二子貝子允䄉、皇十三子允祥、理藩院尚書隆科多至御榻前，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着繼朕登基，即皇帝位。”皇四子聞召馳至，巳刻，趨進寢宫，是日戌刻，上崩，以雍正元年九月丁丑朔巳時葬景陵，在位六

十一年，壽六十有九，廟號聖祖。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諱上一字從旨從匕，下一字從示從真，聖祖第四子也。母孝恭宣惠溫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吴雅氏，原任護軍參領加封一等公爵衛武之女，嘗夢月入懷，華彩四照，已而誕上，時康熙十七年戊午十月三十日寅時也，誕生之夕，神光煜爚，經久弗散。上天表奇偉，隆準頎身，雙耳豐垂，目光炯照，吐音洪亮，舉止端凝，大智夙成，宏才肆應。幼耽書史，立就萬言，書法遒雅，妙兼衆體，籌度事理，評隲人材，燭照如神。性尤純孝，本乎至誠。初封多羅貝勒，晉封和碩雍親王。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安奉大行皇帝於乾清宫，以乾清宫東廡為倚廬。命貝勒允禩、十三阿哥允祥、大學士馬齊、尚書隆科多總理事務。召大將軍十四阿哥允禵，令與宏曙馳驛來京，命公延信馳驛赴甘州管理大將軍印務。辛丑，上即皇帝位，御太和殿，以明年為雍正元年。諭内閣："嗣後啟奏處書寫舅舅隆科多。"先是，隆科多父佟國維以孝懿仁皇后父封一等公，康熙五十八年卒，兵一等公爵所司以承襲請旨疏留中。至是命隆科多襲。

十二月，封允禩和碩廉親王，允祥和碩怡親王，允禟多羅履郡王，宏哲多羅理郡王。以輔國公延信為西安將軍，仍署大將軍印務。命怡親王總理户部三庫事務。

康熙諸王：皇長子允禔多羅直郡王、廢太子允礽理密親王、皇三子允祉和碩誠親王、皇五子允祺恒親王、皇六子允〔祚〕、皇七子允祐和碩淳親王、皇八子允禩廉親王、皇九子允

禟貝子、皇十子允祹多羅敦郡王、皇十一子允〔滋〕、皇十二子允禐貝子、皇十三子允祥和碩怡親王、皇十四子允禵固山貝子，撫遠大將軍、皇十五子允禑敦郡王、皇十六子允禄莊親王、皇十七子允禮多羅果郡王、皇十八子允祄，皇十九子允〔禊〕、皇二十子允禕多羅貝勒、皇二十一子允禧固山貝子，雍正十三年封慎郡王、皇二十二子允祜固山貝子，雍正三年封多羅貝勒、皇二十三子允祁鎮國公。

東華録卷之二十五

雍正元年正月，先是，河南武陟縣馬營口河决，副都御史牛鈕、侍講齊蘇勒奉旨前往堵築。牛鈕等議于黄河北岸，自沁河堤至詹家店十八里無堤處接築遥堤，以資捍禦。河南巡撫楊宗義以沁、黄並漲時水無所泄，恐致衝决，不若仍留空隙，以備宣泄。至是河督陳鵬年奏："現在河勢奔趨，較前情形不同，無堤攔束，亦屬可虞，請如牛鈕等議。"從之。

上諭大學士等："國家養育人材，首重翰苑，必當立品端方，居心敬慎，方為不愧官箴。聞有僥倖之徒，平昔結黨營私，至科場年分，互相援引請託。遇謹守之人畏法，不肯通用作弊，反群相排抵，飛語誣陷，此風斷不可長。著大學士張鵬翮、尚書田從典、徐元夢、左都御史朱軾、侍郎張伯行、李紱會同掌院學士，將翰林院、詹事府等官不安本分，有玷官箴者查明，勒令解退回籍，毋得徇情。"吏部遵旨議："各教職俱以舉人恩拔副榜廩生挨貢補用。其損納人員，教諭改以縣丞，訓導改以主簿用。"從之。

上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外間匪類揑造流言，謂朕鍾愛十六阿哥，令其承襲莊親王爵，承受其家産。朕為君上，何必藉承襲莊親王，以加厚于十六阿哥乎？且如發遣一人，即謂朕報復舊怨；擢用一人，又謂朕恩出于私。今諸王大臣俱在，朕所用佛格、(永)〔尹〕泰等，何私之有？勒什亨險邪小人，伊父蘇努係七十之黨，結為死生之交，七十等朋比為奸，搖惑人心，擾亂國政。朕于蘇努父子，宥其罪戾，叠沛恩施，封蘇努為貝勒，授勒什亨為領侍衛内大臣御前行走，亦冀其感恩悛改。豈知伊等仍然結黨營私，庇護貝子允禟，代為支吾巧(飭)〔飾〕，將朕所交之事，顛倒錯謬。又朕諸兄弟家，有奸惡太監數人，種種引誘其主，若明正其罪，則牽連伊主之處甚多。朕念兄弟之情，加意保全，將此輩發往遐方。曾詔勒什亨曰：此不過懲治家人，不必記在檔案。而勒什亨顯悖朕旨，記載檔案。勒什亨著革職，發往西寧，跟隨允禟效力。又我朝舊制行軍，必派王公前〔往〕，將貝子允禟派往駐扎西寧，此不過為邊疆起見，而允禟怠慢，不肯起程。奏云俟過百日，又云俟陵寢回來，屢次推諉，誠屬何心？且允禟太監何玉柱，而使有家貲數十萬；伊府管領，用一漢給事中秦道然，豈非欲耀内廷太監以財利，而邀外廷漢人之稱譽乎？如此作為，朕並未革其貝子，所懲治者，特一二奸惡之太監耳。而遽謂朕凌逼弟輩，揚言無忌，悖亂極矣。爾等諸臣，理宜感發天良，翼贊朕躬，乃為職分。如不思皇考六十餘年之教養深恩，不感戴朕保全寬宥之意，妄生事端，干犯法紀，斷不寬宥。"總管内務府事莊親王允禄等

言："順直門為内廷禁近之地，請將旗下護軍更换，令内府護軍等看守。並于内府三旗内，每旗補放統領一員，定為三品。"從之。命在京部院衙門，復行三年考察之例。副將軍阿喇納奏："羅卜腦兒屬人古班爾等，率領哈喇庫爾、薩達克圖、哈喇和韶三處户口一千餘人投誠。"

二月，福州將軍宜兆熊疏言："臣抵任年餘，練兵整械。查駐防四旗及臣標兩營所用盤槍，皆係三段續成，經久必壞。又子母砲祇十八年，現捐造盤槍千九百六十一桿，子母砲二位，以資操演。"上以捐貲過多，諭曰："向後四旗兩營，若有應行增造軍器，不必捐貲，宜動用公項為之。"命撤回駐藏官兵。年羹堯言："打箭爐之外中渡河口，係通西藏要隘，請將守備移駐。建昌所屬越隽衛地方寥闊，請改設遊擊彈壓。"從之。

四月，湖廣總督楊宗仁疏言："湖廣素稱俗薄民刁，兵驕吏玩，細究其故，皆由文武大員向所屬官弁索取陋規節禮，州縣必至横征私派，武弁必至虚兵冒餉，兵民挾此逞奸，員弁不敢過問。臣今概行禁革，不許文官有私派，武弁有扣冒之弊，庶兵民不得借詞逞私，驕悍之習冀可默化潛消。再兩湖南方鹽價逐漸增長，窮民每興嗟怨，揆厥所由，各官多貪鹽規，商人借此長價。即如總督衙門鹽規，漸次加至四萬，從前一錢一包之鹽，今則分然昂貴至一錢五六分不等。臣今盡革鹽規，令商人減價出售，以惠窮民，俾地方漸有起色。至于嚴禁官宦富室囤積，止令商販往來，俾米價漸平，與力行保甲、稽查匪類等件，皆臣職分應行之事，不敢一一瑣陳。"旨："覽爾所奏，朕深嘉悦。在

他人猶聽其言而觀其行，至于爾則信而不疑，斯乃全楚地方否極而泰之機也。”福建巡撫黄國材疏稱：“本朝定例，自順治八年奉有熱審減等之例，遵行甚久，康熙四十三年停止熱審，蓋恐罪人希冀減等，挨延時日，不無夤緣賄縱之弊。但近年來夏月必特沛恩綸，暫釋刑具，臣見閩廣下濕，監犯之苦最甚。伏思皇上慎重民命，直省讞案，必親加詳察，多予矜全。臣以為宜復熱審舊例，准減等，如慮延挨倖免，則嚴飭各官，按限完結，毋任胥吏作弊遲延，庶囹圄悉蒙寬恤之仁矣。”上嘉納之。命怡親王總理户部事務。上諭侍讀學士等曰：“田文鏡致祭華岳回京，朕詢彼經過地方情形，與百姓生理。據奏：‘山西平定州壽陽縣、徐溝縣、祁縣等處，雨澤歉少，民計維艱。汾州府屬雨未霑足，地方官現在征比錢糧。’夫巡撫以撫綏地方為職，今平定等處饑饉，並未奏請賑濟緩征，乃反行催科，小民何以存濟？此皆伊等去年曾奏得雨，今欲掩(飭)〔飾〕前言，甚屬不合。即命田文鏡會同巡撫音德速行賑濟，務使得所。”封十七阿哥允禮為多羅果郡王。

五月，直隸巡撫李維鈞奏：“直隸從前虧空，計州縣歲之所餘，積累填補，二年督令清理。”奉上諭：“州縣官令少從容，不慮窘乏，方可責其盡心撫字，少有餘貲，亦可自為地方興利之舉，何可勒令為他人補苴虧缺耶？”上諭翰林院曰：“凡部院衙門，俱有司官專管定稿説堂，筆帖式專管繙繹，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入、陞遷議叙，並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煩瑣，關係匪輕，乃俱出自筆帖式與簿廳之手，豈得保無弊端？嗣後于俸淺編檢

内，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員充作司官，專主定稿説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清肅，所委充司官之編檢，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掌院學士據實奏聞，加以殊恩。”

湖廣總督楊宗仁摺薦廣東南海縣知縣宋璋陞補湖南寶慶府知府，廣州（左衛）守備范宗堯改補湖北漢陽縣知縣。上諭：“隔省題官，實屬越例，假若别省賢員，彼督撫不行摺薦者，備將情節聲明密奏則可。今因初次，姑從爾請，後勿踵行。”諭：“此番係特恩加科，士子有因迴避不曾應試者，殊屬可憫。即令派出檢閱落卷大臣擬題，奏請于内閣考試。”尋取四卷并落卷中之前二名，俱取中為舉人。二十二日庚子，仁壽皇太后不豫，辛丑，崩於永和宫。

諭總理王大臣等：“貝子允禵原屬無知狂悖，氣傲心高，朕惟欲慰皇妣皇太后之心，着晉封為郡王。伊若從此改悔，朕自叠沛恩澤。若怙終不悛，則國法具在。允禵來時，著將此旨傳諭之。”湖廣總督楊宗仁疏言：“俸工一項，乃朝廷禄養官役之恩，豈可任意飭捐，以填貪壑。湖廣州縣以上俸工報捐，已經十有餘年，總無分厘給發，責成官役枵腹辦事，焉能禁其不需索閭閻？今自雍正元年起，一切官役應支俸工，俱令各照額編支領，俾均沾實惠。從前凡有公事，無一不令州縣分捐，實皆派累百姓。臣通長計算，但令州縣于所得加一耗羡内，節省二分，解交藩司，以充一切公事之費，此外絲毫不許派捐。近奉部文，又將解部餘平一分，恩賜免解，承辦公事，更得有餘，况節禮陋規，概行禁革，則州縣亦易于補苴從前虧空矣。”得旨：“所言全是，一無瑕疵，勉之。”

六月，加封孔子先世五代俱為王爵。湖廣總督楊宗仁以病疏請以子榆林道楊文乾隨任終養。詔加文乾按察使銜，馳驛速赴，並遣御醫診視。

七月，雲南巡撫楊名時疏言："巡撫衙門一切規禮，臣一無所收，所有鹽規五萬二千兩，除留為恤竈修井用外，尚餘四萬六千兩，為臣供用。累年供應在藏官兵軍需賞賚及公私所用，皆取諸此。又銀廠缺課，每年約二三萬兩，廠員視為畏途。臣曾將所得鹽規，撥補銀廠缺課，並捐賠前任督撫運糧倒斃牛馬等項，各奏明在案。臣更有請者，若藏(名)〔兵〕既撤，費用簡省，乞將鹽規準留若干，與臣衙門充用，其餘以供公用。"得旨："督撫羨餘，豈可限以科則，惟視秉心何如耳。取所當取，而不傷乎廉，用所當用，而不涉乎濫，固不可朘削以困民，亦不可矯激以沽譽。若一切公用犒賞之需，至于拮据窘乏，殊失封疆之體，非朕意也。必使兵民温飽，官弁豐足，督撫司道亦皆饒裕，乃朕所願，是在爾等揆情度理而行之，其是與否，自難逃朕之鑒照也。"年羹堯疏請于布隆吉爾建城駐兵。從之。湖南督楊宗仁疏言："湖北糧道管理全省漕運兵糈，一歲中計有半年公出。舊設驛鹽道管全省驛遞號船應付勘合火牌，淮鹽到楚盤驗察私，督運額銷引目，職守迥異。康熙五十八年，依前督臣滿丕奏，以驛鹽道歸並糧道，似未妥協，請復設以專責成。"下部議行。

八月，以兩廣總督楊琳專管廣東總督事務，陞廣西巡撫孔毓珣為廣西總督，仍管巡撫事。大學士等言："江西、山東所産麥穀，皆兩歧雙穗，蜀麥一幹四穗，内池蓮房同

莖分蒂，諸瑞叠呈，實皆皇上聖德之所感召，請宣付史館。”下部從之。江西撫裴率度奏擒獲寧州銅鼓營奸細，請嚴搜捕。得旨：“此等匪類固不容姑息，亦不宜急迫。若涉因循，恐漸至滋蔓，若不辨奸良，又恐驚衆，激成事端。但須整理營伍，百姓自畏威懷德，此一二匪類何難消弭。全在大吏相機而行，實心任事也。”福撫黄國材疏言：“章服為等威所繫，況物力艱難，尤當愛惜。臣歷任外吏，目睹地方淳樸者頗多殷實，奢靡者必至貧寒。邇年八旗風俗奢靡，衣服貴賤相同，請嚴禁僭越，杜絶奢華，白丁下賤人等，止許服黑色布疋，不得用綾羅綢緞，及各種細毛，違者重治其罪。”上曰：“此奏切中時病，奢僭之弊，朕亦稔知。但陋習因循，一旦遽然禁止，若非立法嚴峻，有犯無宥，不能使之永遠遵奉。揆之于理，移風易俗，宜漸不宜驟，究以從容不迫為貴。爾等姑且徐徐勸導，倘仍不改革，然後嚴為定制，以法繩之可耳。”侍郎牛鈕疏禁宫兵人等服用五爪龍。下部議行。

上御乾清宫西煖閣，召王大臣及文武諸臣入，諭曰：“朕自即位以來，念聖祖付託之重，安可怠忽，不為長久之慮。當日聖祖因二阿哥之事，身心憂悴，不可殫述。今朕諸子尚幼，建儲一事，必須詳加審慎，此事雖不可舉行，然不得不預為之計。今朕特將此事親寫密封，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正中，世祖章皇帝御書‘正大光明’匾額之後，乃宫中最高之處，以備不虞，諸王大臣咸宜知之。”總理王大臣等遵旨議奏：“羅卜藏丹津久懷異志，糾衆盟誓。皇上念伊祖顧實汗恭謹效順，不即加罪，特遣侍郎常壽諭以利

害，前往和解。羅卜藏丹津並不聽常壽之言，欲與戴青和碩齊察罕丹津交戰，又冀望汗號，又私稱為達賴混台吉，殊屬悖逆。現今伊欲往察罕丹津處争戰，應調西寧之兵，俟羅卜藏丹津渡黄河時，于渡口邀截其後。至松潘兵丁，請令提督岳鍾琪帶領前往，就近應援。其西路軍務，應行文年羹堯詳加定議辦理。"從之。常壽奏："親王戴青和碩齊察罕丹津領兵與羅卜藏丹津相持，勢難抵敵，率妻子屬人，來至河州老鴉關外，臣即令其進邊居住。"報聞。

先是，上杭縣奸民温上貴往台灣從朱一貴，得偽元帥劄付及木刻偽印，仍還上杭縣，將煽誘其鄉人從賊。聞朱一貴伏誅，遂竄江西，潛結棚匪數百人，謀掠萬載縣城。知縣施昭庭調集鄉勇，同營汛官兵剿捕，擊斃三百餘人，生擒温上貴，與其黨十數人並正法。于是大學士白潢、尚書張廷玉各條奏禁戢棚匪策，敕督撫詳議。閩督滿保疏言："閩、浙兩省棚民，以種蔴、種靛、種烟、造紙、燒炭、煽鐵等項為業，奸良不一，令地鄰出結，五棚長連環互結。若有為匪不法事，踪跡可疑而弗首報者，依律連坐，自不敢容隱。州縣官于農隙時，徧覆各棚稽察，如始勤終怠，約束不嚴，即劾罷之。遇有棚民之州縣缺出，于通省揀選才守兼優之員調補，則治法與治人，咸收實效矣。"下部議行。

九月，上諭順天府尹："鄉飲酒禮，敬老尊賢之古制，近因年久，視為具文，筵宴亦多草率，而衙門應加謹舉行。"户部議："直撫李維鈞請將丁銀攤入田糧之内，應于雍正二年為始，造册征收。"除浙江紹興府（隋）〔惰〕民丐

籍。湖督楊宗仁疏言："襄陽府屬之樊城鎮，五方雜處，商賈輻輳，奸(究)〔宄〕易以潛踪。請移襄陽同知駐樊城彈壓。"從之。又言："清浄盜源，稽查窩賭窩逃，法莫善于力行保甲。臣到任後，即通飭所屬，令紳矜兵役與齊民一體鱗次挨編保甲，不許脱漏一户，聯絡守望，百姓稱便。誠恐州縣奉行不得法，今專委本管道員稽查，如有未盡合法之州縣，即令指示照式編次，擇其善者，另予優奬。"得旨："此奏甚好。凡舉行一法，必示以勸懲，方期有效耳。"雲督高其倬疏言："雲、貴兩省土司承襲，向有陋規，上下衙門，每因文結舛錯，借端需索苦累，臣已嚴行禁革，並請嗣後咨部文册内，數字舛錯無甚關係者，免其駁换，于疏内代為聲明，庶承襲事易結，捎索弊除。"得旨嘉奬。

十月，年羹堯奏："青海羅卜藏丹津猖狂，臣領兵自甘州起程，于本月初間至西寧。"旨："以羹堯為撫遠大將軍，前鋒統領素丹，提督岳鍾琪為參贊，并敕授方略。"年羹堯奏："臣奏調(又)〔叉〕木多總兵周瑛截羅卜藏丹津往藏後路，但恐其遁穆魯烏蘇等處，調令富寧安調都統穆森往吐魯番駐防，調吐魯番副將軍阿喇衲帶兵二千，由噶斯一路截殺。"報聞。年羹堯奏："十月，厄魯特二千，番賊一千，圍我鎮海堡，都統武格、參將宋可進等大敗之，殺傷六百餘人，擒叛逆囊素阿旺丹津。"又奏："羅卜藏丹津兵五千，攻入西寧之南川口，遂圍申中堡，守備馬有仁、參將宋可進、遊擊元繼尹等擊走之。"又奏："賊二千餘據北川、新城，守將馬成輔及援將王嵩、宋可進破走之。又莊浪番人助賊，臣調兵攻破最險之碁子山、茨爾溝二處，斬獲甚衆，

擒厄爾布及謝爾蘇賊首正法。"旨嘉奬。又奏："招撫西寧下北塔三十村莊回目，又剿上北(劄)〔塔〕賊衆，擒其頭目正法。"又奏："厄而特賊衆劫奪我新城堡等處，殺我守備李國强、外委馮光永，肆行擄掠。臣調總兵黄喜林等往剿，殺傷奇嘉寺逆賊五百餘，喇嘛番子一千餘，擒賊目七名，器械牲畜無算。"部議："廣西督孔毓珣言粤西地方邊遠，商本無多，以致誤課、誤鹽，民憂淡食，請動藩庫銀六萬兩，令鹽道委員辦理官運官銷，行之三年，可以酌減鹽價。"從之。年羹堯奏進剿青海五事："一、請選陝西、甘肅、四川、大同、榆林緑旗兵，及外藩蒙古兵萬九千，令鍾琪等分領，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爾四路進剿。一、防守西寧、永昌、布隆吉爾、巴塘、裏塘、黄勝關、察木多諸邊口。一、除歸化城、張家口所買馬駝外，請太僕寺撥孳生馬三千，巴里坤選駝二千，赴軍備用。一、貯備軍糧，即以臣在西安時預買米六萬石充運。一、請以景山所製火器給軍。"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如所請。(十月，)叙平郭羅克功，晉年羹堯二等公。

十二月，年羹堯奏："參將孫繼宗、遊擊孫超節、副將潘之(喜)〔善〕戰敗賊于布隆吉爾。"雲督高其倬疏言："雲、貴魯魁山土目楊、方、普、李四姓糾衆剽掠，不聽約束。本年十月内，其酋方景明等率倮夷數百，殺元江倮目施和尚，焚其寨。臣遣兵分剿，擒景明及倮夷三百二十六名，分别正法。"報聞。山西巡撫諾岷疏言："州縣錢糧，屢經盤查，一時難窮底裏。現查出虧空尤甚者，指名參奏，其餘各州縣須通行調任。今將倉庫互相盤查，方能徹底

澄清。”又言：“前任撫臣音德參奏無抵虧空各員，均革職留任。奈不行補完，益增虧空，應同現查出虧空各員，請革職者，一併勒令離任，嚴審查追。”俱如所請行。又疏言：“山西各營官兵，不敷月糧，例係折給，自行採買。奈連歲歉收，今夏米價更昂，應照時價酌議，夏秋二季米價。太原、蒲州、大同各營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平陽、汾州各營一兩五錢，右衛、殺虎口各銀一兩一錢，暫增數月糧價，官民大有裨益。”部議駁，特旨允行。革允禵履郡王，在固山貝子上行走，以封後並不感激效力也。浙閩總督滿保奏：“西洋人在各省起天主堂行教，人心漸被煽惑。請將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餘俱安插澳門，天主堂改為公所，誤入其教者，嚴行禁飭。”從之。册立嫡妃那拉氏為皇后。

雍正二年正月，年羹堯奏：“侍郎常壽棄西寧往青海，為羅卜藏丹津所獲，旋放歸。筆帖式多爾濟死之。”上以羅卜藏丹津負國叛賊，斷不可宥。授提督岳鍾琪為奮威將軍，命年羹堯趣令討賊。命鑲白旗蒙古都統武格總管殺虎口至阿爾泰一路軍營事務。上諭内閣：“廣東總督楊琳辦理(監)〔鹽〕務以來，聞將窮民生理盡行霸占，百姓怨憤。夫錢糧雖屬緊要，當為百姓存留微利養生。若既為錢糧起見，又圖自己取利，絲毫不與百姓，使窮民失所，成群竊盜，其害較缺欠錢糧為更大矣。務須謹慎廉潔，從公辦理，方為稱職，不可只為錢糧起見，不顧百姓，凜之慎之。”年羹堯奏：“本年正月，西寧東北郭隆寺衆喇嘛忽聚兵拒戰，臣遣岳鍾琪同前鋒統領蘇額、副都統覺羅伊禮布

等進剿，賊衆迎敵于哈拉直溝，我軍奮擊，斬殺數千，據其三嶺，燬其十寨，隨沿途燬其七寨，焚居室七千餘所。次日，抵郭隆寺，前後斬傷六千，燬其寺，隨將達克瑪胡土克圖正法。”

湖廣總督楊宗仁疏言：“立社倉實係美政，臣與各官加意講求，先擇地建倉，然後勸捐穀本，出納聽民自主，不許官吏會計侵肥，並立獎掖尚義之典，士民咸踴躍爭先。江夏、武昌、蒲圻等二十州縣，各建倉三五十所不等，約其捐穀本將三十萬石，效驗已著。臣又傳湖南循此成法施行。”旨：“據奏，社倉一事，于各省中爾先成創始之功，殊可褒嘉。”河南巡撫石文焯疏言：“豫省各案虧空追比，年久無可變賠者，自今為始，將臣衙門所有司道規禮，府州縣節禮，及上下各衙門一切節壽規禮，盡行革除，以杜州縣藉口之端，以塞上司勒索之路。遵例令各知府遴委賢員，將州縣銀櫃封驗，眼同拆封，將正項即行起解，使經征官絲毫不能侵挪，所有耗羨，每兩約一錢三分，通計全省耗羨銀四十萬兩有奇。除各官酌量給以養廉，及各項雜用公費悉于此支給外，每年約餘耗羨銀十六萬兩，解貯司庫，彌補虧空及辦公之用。至各官俱有養廉足資，上司不至苛求，屬縣不至挪移，庫項勒索之弊除，而公帑亦長無缺矣。”上嘉納之。諭刑部：“彙奏本內有罪應割筋者，定例固然，但割後即成廢人，理宜審慎。嗣後滿洲人有犯此罪之案，另行具奏。”禮部遵旨：“請于現任真定知府朱之璉一支揀選引見，擇取一人，隨差官同往祭告明太祖陵，及昌平十三陵，春秋二祭，呈明前往。”從之。

二月，封明裔知府朱之璉為一等侯世襲，族内人丁入正白旗。年羹堯奏："據岳鍾琪疏報，二月初八日，領兵出口至烏蘭博爾克，賊人逃散，隨三路追剿，岳鍾琪至伊克哈爾吉，擒獲阿爾布坦温布，總兵黄喜林擒獲巴珠爾阿拉布坦（温布總兵克拉布坦）並其叔伊克拉布坦，收撫逃散部落。尚書勵廷儀請圍練民壯，於每州縣選取五十名，分習器械，尤壯者拔為頭役。"旨："此奏甚好，著嚴諭各省督撫實心奉行。"年羹堯奏："臣令凉莊道蔣（洞）〔洞〕率兵分五路進剿石門寺，殺死喇嘛番賊六百餘人，燬寺而還。"吏部侍郎黄叔琳奏："兵糧撥運支給，俱布政司糧運為政，先期打點方撥，臨近標營不即撥，遠汛加征運費，輸輓累民，兵丁嗷嗷待哺。查標營汛地各有定所，屯衛征收亦有定額，乞諭督撫確查兵數，先盡本州縣衛所額米撥給，不敷再予附近州縣撥運，庶民無苛擾，兵獲飽騰。"下部議行。刑部議："五台山喇嘛鎖吶木元旦强姦民人杜青雲妻王氏，王氏持刀詈拒，至夜忿縊，應建坊入祠。喇嘛犯姦，應比光棍為首例，斬立决，著為令。"從之。

三月，山西巡撫諾岷疏言："太原、平陽二府所轄州縣，居通省三分之二，地方遼闊，經年不能周其地，是以從前虧空，知州毫無覺查。今細察輿圖，莫若照直隸州之制分轄，請將太原府屬之樂平、孟縣、壽陽分隸平定州，定襄、静樂分隸忻州，五台、崞縣、繁峙分隸代州，河曲、興縣分隸保德州。平陽府屬之臨晉、榮河、萬泉、猗氏分隸蒲州，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垣曲分隸解州，太平、襄陵、稷山、河津分隸絳州，蒲縣、鄉寧分隸吉州，大寧、汾西、永和

分隸隰州。一經分理，則太原、平陽所隸州縣各止十一，地近則易周，糧少則易核，不惟虧空之弊可杜，即刑名詞訟亦簡而易理。至直隸州各有倉庫，向無專責，恐致侵挪，請將蒲州、解州、吉州、絳州、隰州錢糧，就近令河東道盤查，平定、忻州、代州、保德州錢糧，令雁平道盤查。其舊設之澤州、遼州、沁州錢糧，令糧驛道盤查。如通同隱匿失察，照議處知府例處分。"又言："山西掌印都司，專督屯糧，兼轄衛所。今衛所議裁，錢糧刑名原屬布(接)〔按〕二司兼理，請將該都司首領經歷裁汰。"均如所請行。河撫石文焯奏請，將捐穀耗羨銀兩收存司庫，留充分用，奉上諭："耗羨存庫，不過暫寄以備地方公用，必不可歸入錢糧之內。凡此羨餘，概不得牽混正項，國家經費自有常額，若將此入正項，爾等羨餘必仍另取，不特名實相違，且恐移東就西，反致滋弊。"江南提督高其位奏言："松江之泖湖、澱湖、澄湖，港汊叢雜，江浙錯壤，與太湖毗連，經兩省督撫與臣委官勘議防奸法，計松江所屬通船要口一百十三處，釘樁立柵，以時啟閉，官捐工料，百姓樂趨，事將次告成。"奏入，諭以"權宜措施，必無礙商民乃善。"

年羹堯奏："臣遣岳鍾琪率大軍往剿青海，擒獲羅卜藏丹津之母阿爾泰喀屯及其妹夫克勒克濟農藏巴吉查等，並男女牛羊無數於烏蘭穆和兒，隨分兵至烏蘭白克，擒獲吹拉克諾木齊、札錫敦多卜並男女駝馬，及助亂之八台吉亦俱擒獲，羅卜藏丹津帶二百餘人逃竄潛匿，青海平。"進年羹堯一等公，再給一子爵，令其子斌襲，其父年遐齡如羹堯爵，加太傅銜。授岳鍾琪三(歲)〔等〕公，餘賞

給有差。命原任將軍宗查布總管殺虎口至阿爾泰一路軍台，并辦理遷移台站事務。遣使敕諭準噶爾台吉策妄〔阿〕拉布坦。年羹堯奏："阿拉布坦、蘇巴泰等沿路搶奪，臣令總兵孫繼宗等進剿，追敗之于推墨爾，賊盡棄牲畜，止率妻子遁去。"江西巡撫裴(率)〔倅〕度摺奏：湖口關税贏餘，應悉解部。奉旨不准。年羹堯奏："官兵敗賊于梭羅木，夾木燦堪布喇嘛及垂扎木索遁走，濟木巴臺吉斬之。"年羹堯奏："今策妄阿拉布坦恭順遣使，雖事屬未完，而兵可暫撤，請於巴爾庫爾、吐魯番、哈密、布隆吉爾、寧夏賀蘭山之外等處，酌駐兵丁，餘俱撤回原處。"議從之。

東華録卷之二十六

雍正二年四月，以青海平定，遣官祭告諸陵。兵部參奏："允禵等〔奉〕使口外不肯前往，捏稱有旨，竟在張家口居住。"得旨："廉親王允禩議奏。"尋允禩議："應行文仍令允禵前往差遣之處。"得旨再議。允禩又議："應革去多羅郡王，交宗人府永遠禁錮。"奉上諭："允禵卑鄙性成，行止妄亂，抑且賦性陰險，恣意倔强。且廉親王所奏，或出至誠，或蓄他志，在朕猶自遲疑未信，此事惟賴諸王公大臣公忠(辦)〔辦〕理，著速議奏。"尋議革去郡王，永遠禁錮。奉上諭："允禵之事，交與允禩者，特以觀其何如處置。向來允禵、允禟、允囉等俱聽允禩指示，即便遵行，故朕望允禩教誨伊等，使之改過。乃不但不行教誨，反激成伊等妄為，欲朕將伊等治罪，以受不美之名。豈知此等無禮無義，乖戾犯法之弟，治之以罪，適足以昭朕無私之善政，何礙之有？朕今施以恩澤而不知感，喻以法令而不知懼，朕自當明罰敕法，雖係兄弟，亦難顧惜。諸王大臣應將允禵素行，與今(此)所作之罪，明白指陳，或照允禩所議治罪，

或加等減等之處，請旨定奪。”

年羹堯奏：“侍衛達鼐等領兵擒獲阿布濟車陳台吉于布哈色布蘇。”平定青海，將造逆惡首吹拉克諾木齊、阿爾布坦温布、藏巴札布三人檻送來京，獻俘太廟。宗人府參奏：“貝子允禟差往西寧居住，擅自遣人往河（洲）〔州〕買草，踏看牧地，抗違軍法，肆行邊地。”得旨：“允禟革去貝子，撤去佐領之處，俱着如恩寬免。”年羹堯奏：“臣遣副將岳超龍等攻取河（洲）〔州〕口外鐵布等四十一寨，剿服三十七寨，擒獲無算。”上諭王大臣等：“允禩不肯前往奉差地方，並不請旨，私自回來，詐稱抱病，任意出入邊界。朕已寬容數月，伊毫無惶懼之意，公然居住彼處。近召王大臣等嚴降諭旨，允禩料已稔悉，亦竟不差一人前來謝罪，殊失人臣之節，著革去王爵，調回京師，永遠拘禁。允禩之子與伊家産及佐領人員如何措置，拘禁處所，該管處另請旨。”

閏四月，陞兩淮鹽政右僉都御史謝賜履為左都御史，仍管鹽政。上御午門樓前楹，陞寶座受俘，兵部官率解俘將校，將吹拉克諾木齊、阿爾布坦温布、藏巴札布三人，白練繫頸跪伏，兵部堂官奏：“所獲俘囚，謹獻闕下。”上命交刑部，刑部官領旨，兵部官引俘押出，王以下各官行禮畢，上回宫。諭宗人府及部院：“宗室阿布蘭朕由輔國公封貝勒，賞給佐領，令總理事務。外人不知，以為阿布蘭奏聞二阿哥纂書一事，故爾擢用。不知纂書事敗，阿布蘭尚自遲疑未奏，係貝勒蘇努指使奏聞，非其本心也，而且素行卑污，前大將軍允禵自軍前回，伊特出班跪接。從來宗室公於諸王並無此例也。宗人府建立碑亭，阿布蘭以翰林

院撰文不佳，另行改（换）〔撰〕，惟稱贊大將軍允禵。朕即位後，伊復行磨去，似此罪惡種種，作何治罪之處，着會議。”尋議上，旨：“革去貝勒，撤去佐領，仍在輔國公上行走。”廣西巡撫李紱將之任，上諭及淮、揚運河淤墊年久，水高于城，危險可虞。李紱奏言：“若于運河之西，另挑新河一道，以所挑之土，另築西堤，而以舊河之身，作為東堤，則東面永無潰決之患。”上即命紱往會河督齊蘇勒商酌。尋齊蘇勒奏言：“淮、揚運河綿長三百餘里，上接洪澤，下通江口，河之西岸，逼臨白馬、寶應、界首諸湖，水勢汪洋，一望無際。今若改挑新河，築西堤于湖水之中，畚鍤難施，東岸之閘壩涵洞，皆須另行創建，不惟糜費千百萬帑金，而且大工終難告就。”上是其言。是時臣下有與尚書隆科多、總督年羹堯黨緣結交者，上諭齊蘇勒曰：“爾之勤勞，固不待言，而一塵不染，獨立不倚，從未聞黨緣結交，更屬可嘉。近日隆科多、年羹堯大露作威福攬權勢光景，朕若不防微杜漸，此二臣將來必至不能保全，爾等皆當疎遠之。隆科多止論爾操守平常，而年羹堯前歲數奏爾不學無術，必不能料理河務，朕以此知爾之獨立也。”

五月，上諭總漕督及直隸、山東、河南撫：“各省旗丁應行守法，數年前浙江、湖廣糧船，彼此爭鬬，持戈放箭，致有殺傷。又聞前冬，守凍山東，竟行搶奪。去歲，又聞强取百姓衣服。此等大干法紀，嗣後該督即奏聞于彼地正法，决不寬貸，可預行曉諭。”諭河撫石文焯等：“有人條奏，河南河工買草辦運，及搶工夫役，州縣係派累里民，覽之不勝駭異。朕推心置腹，任用爾等，凡有累民之舉，概

令據實入告，而爾等竟若罔聞，政事乖方，一至于此，朕亦無可諭爾等〔者，著〕嵇曾筠、田文鏡同看。”

諭刑部：“例内雖有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應存留養親之條。但凶徒恃此，有意傷人，亦未可定。已死之人，亦屬可矜。嗣後視其所犯輕重若何，飭令多出銀兩，給死者之家，若不給與，仍應照原擬治罪，爾部定例具奏。”直省武鄉試照會試例，擇弓馬嫻熟技勇出群者，另立好字號，從侍郎史貽直請也。

六月，闕里聖廟災。

七月，大學士奏：“松江提督高其位言，飛鴉食蟲，秋禾豐茂，請宣付史館。”旨：“不必行。”年羹堯奏：“臣奉旨親至寧夏渠口，中為漢渠，東為秦渠，西為唐渠，唐渠之中，向東分流者為我大清渠，溉田不啻萬頃，現在尚無倒壞，間有衝決，修築甚易。查寧夏設有水利都司，俟收穫水涸查勘修理。”從之。兵部侍郎牛鈕疏言：“江寧、杭州、荆州、京口、廣州、福州等處駐防兵，請令習水師。”部議：“江寧等處俱係防守地方，並無戰船，未便學習。惟京口現設戰船，應如所請，令將軍選兵二千操演。”得旨允行。浙江巡撫黄叔琳奏言：“各部書吏紹興人冒籍順天等處，已定議改正。現任浙江首領佐雜及在部候選候補之員，掣得浙省缺及各省俸滿陞補浙省者，籍開順天、直隸，如實係原籍浙江，均請查明，咨部改補。”部議從之。

八月，上諭都察院：“嗣後外省督撫有懷挾私心，背法逞威，如四川撫蔡珽逼死重慶府知府蔣興仁，浙撫黄叔琳之杖斃無辜小民等，給事中御史若受其請託賄賂，瞻徇隱

瞞，經朕訪聞，將堂官一併議處。”以闕里孔廟災，雖支正項錢糧修理，亦聽内外儒臣量力捐出，修理各該地方學宫並祭器，不願者勿强，從少詹錢以塏請也。禮部遵旨議：“從祀孔廟宜復者六人：林放、蘧瑗、秦冉、顔(何)〔回〕、鄭康成、范甯。宜增祀者二十人：縣亶、牧皮、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丑、諸葛亮、尹焞、魏了翁、黄幹、陳澔、何基、王柏、趙復、金履祥、許謙、陳焯、羅欽順、蔡清、陸隴其。入崇聖祠者一人：張迪。宜增置博士者四人：冉雍、冉伯牛、子張、有若。”依議。

有密奏：“浙江巡撫黄叔琳赴楚查鹽時，受監商吴雨山賄，關説派充總商，並庇海寧陳氏僕。其弟御史叔璥巡視台灣，過杭州，家人與鋪户爭毆，叔璥拘責鋪户至死，到任後，杭城罷市三次。”諭曰：“黄叔琳因前差江南主試，並吏部侍郎，聲名頗好，故用為浙江巡撫。自命下日，屢次召見，觀其精氣頓異，語言浮泛，跪領朕一切訓旨，總不安詳存神敬聽，彼時朕即疑之。及到浙撫之任，舉薦不公，敷奏不當，密摺奏請之事，件件支離，兼多先請託在廷諸臣奏聞，而黄叔琳摺隨繼之，此等作用，徒自取罪戾耳。朕頻降嚴諭，而黄叔琳置若罔聞。今覽此奏，事雖屑小，黄叔琳初任即如此肆志，將來縱放，何事而不忍為也，大負朕之任用，着解任。陳氏僕人、黄叔琳兩案與罷市三次情由，着將軍安泰等秉公嚴審。吴雨山一案着(將)〔侍〕郎李周望等嚴審定擬具奏。”尋安泰等奏叔璥庇陳世侃僕金寧祥爭毆罪，杖斃店民賀懋芳屬實。無為伊弟叔璥拘責鋪户及罷市事。部議革職擬流。李周望等復奏，訊叔

琳向吴雨山貸，並非賄求。詔免窮究，命赴海塘效力。

九月，山東撫陳世倌疏言："左道惑民，律有嚴禁。如回教不敬天地，不祀神(祇)〔祇〕，另立宗主，自為歲年，黨羽衆盛，濟惡害民，請概令出教，毀其禮拜寺。"上諭曰："此種回教原無一可取，但其來已久，且彼教亦不為中土之所崇尚，率皆鄙薄之，即彼教中之稍有知識者，十居六七，若似有出于不得已之情，從無平人入其教門之理。由此觀之，則彼之所謂教者，亦不過止于此數，非蔓延難量之事。至彼之禮拜寺回回堂，亦惟彼類中敬奉而已，何能惑衆。朕令汝等嚴禁新其眩幻駭人動衆之事，如僧道回回喇嘛等，其來已久，今無故欲一時改革禁除，不但不能，徒滋紛擾，有是治理乎？未知汝具何意見也。"富寧安奏："阿爾泰調來之盛京烏喇右衛察哈爾土默特兵二千名，交都統良敦，自巴爾庫爾起程，各回原處。"將山西丁銀並入地糧，從布政使高成齡言也。福建巡撫黄國材疏言："福建鄉試額中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請照浙江、湖廣解額中九十九名。"上命增四名。尋以頒賜御筆詩扇，具疏謝。諭曰："汝之才情，朕所深悉。但于廉隅二字，當加砥礪。撫閩以來，聲名原居滿保之右，近日滿保聲名頓然改觀，汝少不逮矣。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宜于此語，時繹之以自警焉。"

十月，吏部尚書遜柱疏言："國家設官分職，一部之事，分寄數司，司無大小，事有繁簡。向來滿司員由該堂官酌派，惟漢司員俱係指缺補授。竊思人材不一，或才長而事簡，則不得展其才；或才短而事繁，則致遲誤。臣愚

請漢司員指缺補授後，各部堂官試看一二月，如其人才能與指補之司相宜，無庸置議。倘才與缺不相宜，奏請引見調補。現在應調者，即照此例，庶能員得展其才，即中才亦可循分供職。”下九卿議，從之。雲督高其倬疏言：“貴州仲家苗酋阿近與弟阿卧倚險作亂，其倬以仲家苗聚處定番、廣順二府境，其附近苗寨多被迫脅，遣人招撫，阿近等勢窘，為官兵所擒。”疏至，諭部優叙。江南提督高其位奏進黄浦漁人所網得雙夔龍鈕未刻玉印一顆。諭曰：“此事若出自他人，非卿奏聞，朕不信也。卿乃忠心老臣，封疆大吏，斷不至有揑造虚誕之舉，以阿諛取容。今賜卿數物，以示嘉悦。”岳鍾琪奏：“副都統達鼐等領兵窮追羅卜藏丹津，直至花海子，獲丹津渾台吉及其妻子，並招撫三十三家台吉。”旨嘉奬賞賚有差。改直隸巡撫為總督，即以李維鈞陞授。

十一月，命加李維鈞兵部尚書銜，提鎮俱聽節制。會有密奏維鈞厚餽撫遠大將軍年羹堯禮物，又覓二女子相贈者。特諭誡之。上諭：“朕令廉親王總理事務，凡伊所辦事，皆要結人心，欲以惡名加之朕躬。後令伊管理工部，凡關係錢糧應嚴追之項，伊惟市恩，竟行寬免。其應寬免之項，反行嚴追，小事故作寬容，不顧事理之是非，大事有錯，便自承當，欲以抗違朕旨。前工部郎中岳周遲誤柴炭，廉親王既已題參，隨私幫銀數千兩，以此施恩，欲收衆人之心。今岳周竟以銀二萬兩，許大將軍年羹堯，求薦為布政(司)〔使〕，訊問皆實，是廉親王有心玷朕之名也。朕屢教諭，並不改悔，必欲擾亂國政，朕不使允禩、允禟、

允禮等過于富厚者，本為此也。允禮居心行事如此，如有無耻小人，受其引誘，入其黨與，必治以重罪。”

雲督高其倬條奏中甸善後事宜：“一、中甸開墾，商民日增，請設撫番清餉同知及經歷巡檢等官管理。一、番目舊有營官神翁列賓名目，聽堪布喇嘛指使，請給外委守備千把總劄付，聽中甸文武官轄。一、中甸向行滇茶，請照打箭爐例，設引收課，由麗江府收報。一、中甸沿江數百里及山谷曠土甚多，請給牛種房屋，招佃開墾，三年後起科，供增駐官兵歲糈。一、中甸僧衆千餘，寺屋數百，收藏軍械，易於窩奸，番人舊給喇嘛寶甚多，應裁減，除出身西藏之喇嘛外，其本地喇嘛選誠實者三百名，咨給度牒，餘以次選補，器械入官，每年量給青稞酥油並銀三百兩，為口糧衣單資。至番目受外委劄付，亦分別歲給銀兩青稞養贍。”部議如所請。直省各官向無養廉，州縣俱征收火耗，藉資日用，上司所需，即取給州縣，貪使以此借口，上司曲為容隱，弊竇滋多。至是諸岷奏請將山西所得一年耗銀，提解司庫，除抵補無着虧空外，分給各官養廉。而山西布政使高成齡復請通行直省，上以剔除積弊，必更定法，耗羨必宜歸公，養廉須有定額，詔總理王大臣九卿集議。會各省皆以次奏請，議遂定。是舉也，上獨申睿斷，因時制宜，創行萬世良法。以諸岷首發其議，諭獎其通權達變，于國計民生均有裨益。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督撫大吏，任封疆之寄，其所陳奏，皆有關國計民生，故于本章之外，准用奏摺。以本章所不能盡者，則奏摺可以詳陳，而朕諭旨所不能盡者，亦

可于奏摺中詳悉批示，以定行止。此皆機密緊要之事，不可輕泄。是以朕將内製皮匣發于諸臣，令其封鎖奏達，蓋取堅固慎密，他人不能私開也。去年初行時，諸臣尚皆敬慎，近聞浙閩總督滿保、山西巡撫諸岷等，皆有信託之人，在京私看奏摺，及朕所批密旨。朕待諸臣推心置腹，事事至誠，言無不盡，諸臣正當仰體朕懷，謹慎周密，凡有奏摺，據理敷陳，候朕裁奪，何必委託其子弟親戚探聽消息，以致泄露密旨，借生種種情弊。此皆由諸臣不能自信，又不能信朕，臣心如此，則密摺又何益乎？嗣後停其奏摺，有事只照例具本，其餘督撫大吏奏摺，若有子弟親朋在京私開者，一經發覺，朕必將私開之人正法，督撫等照溺職例革職，决不寬貸。”諭内閣：“九卿詹事科道等，歷年户部庫帑虧空數百萬，朕在藩邸，知之甚悉。此乃國家經費所關，故特令怡親王管理。現經查出實在虧空二百五十餘萬，深以追補為難。請以户部所有雜費，逐年代完，約計十年，可以清楚，此怡親王善為歸結之意。朕諭交户部尚書孫渣齊辦理，只令伊查明經手官員，量力派令完補。乃渣齊徇情，庇護私人。又有曾瞎子一案，情罪實不容逭，孫渣齊著革職，其各官員名下應追銀兩，照所派數目，作速追繳。其餘一百萬兩，照怡親王所請，在户部逐年彌補。若各員應行追完之項，將來仍不全完，則按律治罪，不能再寬矣。至于怡親王欲上補國課，下全官員，多方籌畫辦理，此事甚屬可嘉。而無知嫉妒小人，反謂王過于刻薄，不但昧于天理，即人情公好之一念何在乎？”

十二月，二阿哥允礽薨，追封為和碩理親王，謚曰密。

高其倬奏："雲南魯魁山倮賊方景明等，擅攻村寨，肆行搶掠，遣兵剿捕，擒斬净盡。"得旨嘉奬。鎮守茂岱察罕叟爾等處將軍丁壽授為參贊，以巴爾庫爾營前鋒統領穆克登代之。命立昭忠祠，祀開國以來致命立功者。命翰林院掌院學士阿克敦、散秩大臣舒魯封李昑為朝鮮國王。

雍正三年正月，户部遵旨議奏："遣官於直隸固安縣擇官地一百頃為井田。"從之。

二月，定布隆吉爾為安西鎮，設總兵、遊擊等官兵五千名。上召王大臣等諭曰："朕因貝子允禟行事悖謬，在西寧地方，縱容家人生事妄為，特着都統（宗楚）〔楚宗〕往彼約束。今據宗楚奏：'臣西至大通，允禟並不出迎，請安良久，始令臣進見。允禟並無憂懼之容，臣令出院，跪聆諭旨，允禟並未叩頭，即起立向臣云："諭旨皆是，我有何説，我已欲出家離世，有何亂行之處。"'等語。全無人臣之禮。朕兄弟中如允禵、允禩、允禟、允禑、允禔等在皇考時，結黨妄行，以致聖心憂憤，允禵從西寧來京，並不奏請太后安，亦不請朕安，反先行文禮部，問其到京如何行禮儀注。及叩謁梓宫後，見朕遠跪不前，彼時拉錫掖之使前，伊出，遽將拉錫詈罵。及梓（官）〔宫〕奉移山陵，朕因允禵倨傲不恭，降旨訓誡。而允禩忽從帳房中出，勸令允禵跪，而允禵即跪，是事事聽從允禩之言，為其指使，其明驗也。又允禵奏摺中，有'我今已到盡頭之處，一身是病，在世不久'等語，有何屈抑，而出此怨望之語乎？至若允禑奉旨送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至張家口外，乃托病不行，又私與允禟暗相往來，餽送馬匹。允禑回京，有'事機已

失，悔之無及'之語，悖亂已極。允禩又私行禳禱，將'雍正新君'字樣，連寫疏文之內，甚屬不敬。蓋由允禩等私結黨援，牢不可破，若一經訊詰，則國法難容。朕居心寬大，不忍為此，務欲保全骨肉，阿靈阿、鄂倫岱二人原係允禩等之黨首，罪惡至重。朕念係皇祖妣、皇妣之戚，不忍加誅，從寬發往奉天，令與阿爾松阿一同居住。伊既遠離京師，庶不致遇事煽惑，大小臣工，若有暗附其黨者，必置之重辟。總之，朕兄弟中積習沉痼，既不能懾之以威，使其悛改，而加意施恩，又終不感化。若必盡拔根株，朕心實有不忍，惟欲爾等共知朕心耳。"

二月，河南巡撫田文鏡疏言："豫省河工向設堡夫九百餘名修防，嗣因連年水漲，撥江南河兵千名協力防護，是河兵原以濟堡夫之不足。河臣齊蘇勒請過秋汛裁堡夫，竊思每年俱有水發時，大堤新築，更須巡防，新設河兵，雖諳鑲墊釘樁捲埽下埽，而搜索狼窩鼠穴，及防守風雨瞭望水勢，不若堡夫熟悉，所有原設堡夫，斷難裁汰。至堡夫學習樁埽，須責河員董率，堡夫諳練，即可拔河兵，河兵雖有千把統轄，應令管河道員稽查，並責各河工同知教習，庶可便于約束。"下部議行。

福建巡撫黃國材于先年十一月疏報台灣鳳山縣南路山前生番歷歷等五社，北路山後生番八里岡等六十五社，諸羅縣北路山前生番本祿等四社男婦五千七百九十九名口歸化。嗣是又報台灣彰化縣內山巴、萊遠、蘇着、獅子頭等社生番男婦八百五十一名口歸化。上諭曰："生番野性難馴，全在地方文武官弁安戢得法，封疆大吏當嚴飭屬

員施恩布教，令其心悅誠服，永無變更，方不愧柔遠之道。”是時廣西巡撫李紱上墾荒六款，請將廣西積穀酌借貧民為牛種農器資。上諭曰：“李紱條陳墾荒，請動支積穀為開墾之費，不過為開銷廣西昔年捐納穀石之計。此項原係陳元龍、王沛憺經手其間，有名無實，首尾不清之處甚多。可着陳元龍、王沛憺前往廣西，將此項徹底清楚，倘有不清，着李紱查明，據實參奏。”尋李紱奏：“通政使王沛憺到粵咨稱：康熙五十三年，前任廣西巡撫，今陞禮部尚書陳元龍奏明，廣西捐納穀石，至五十五年停止，沛憺于五十七年七月到廣西布政使任，距停捐將及三年，其收捐穀石，係陳元龍與前任布政使黃國材任內之事。當日總管官係桂林知府吳元臣、柳州知府趙世勳、南寧知府沈元佐、梧州知府李世孝、桂州府同知黃之孝、通判慕國典六人，每穀一石，折收銀一兩一二錢不等，解交藩司，通計捐穀百七十萬八千餘石，應收銀百三十萬餘兩，其發價買穀約計銀四十餘萬，國材交四府知府給屬勳買，餘銀幾及百萬，並無着落，請將從前經手之督撫司道等官質訊。”得旨：“閱李紱奏疏，當日收捐穀價數倍于正項，着黃國材將收捐始末情弊奏聞，如敢欺隱，必從重治罪。”

國材疏：“捐納一事，撫臣陳元龍與督臣趙宏燦委桂林知府吳元臣等在省城收捐，委梧州、柳州、南寧三府知府在府收捐。因捐納人買穀需時，議定每穀一石，折銀一兩一錢，每石各府自存六錢，以為買穀蓋倉等項使用，內有羨餘，係管捐府聽各官分得，其餘銀五錢內，部費一錢，督撫及布政使各一錢，按察使及本道各四分，院司衙門書

辦紙筆造册人工飯食等費各一分。至部費一錢内，臣動用三分，湊修桂林、平樂、梧州三府灘河及緯路營房等項，業經奏明。其餘七分，交撫臣作部科之費，通計督撫司道，共得羨餘銀四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兩，其四府所得羨餘，臣未經手，不知其詳。”尋國材解福建巡撫任，抵廣西，與各員對質，督撫藩司每石作銀一兩一錢屬實，國材扣留部科費内銀兩，並藩司書辦紙筆人工飯食銀兩，應令賠補，餘人各按數追賠，分限五年完納，並降革有差。國子監祭酒張廷璐疏：“請敕將軍提鎮轉飭所屬將弁，每朔望齊集兵丁宣講聖諭廣訓。”下部議行。

三月，湖北巡撫納齊喀報：“荆州府巴東縣北紙倍溪地方忽湧鹽泉，居民煎煮，每日得鹽約二百餘斤，請照淮鹽行引。”從之。上以富寧安在軍營久，謹慎小心，賜敕獎諭，並賜帑銀二萬兩。左都御史謝賜履緣事降調。蠲免蘇州府正額銀三十萬兩，松江府正額銀十五萬兩。

四月，吏部議：原任翰林院檢討董玘乞終養，應准所請，俟親終來京候補。得旨：“為人子者，無不欲其父母常存，今于疏内聲明，親終服滿補用，人子聞之，何以為情？似此不仁之語，朕不忍降旨，亦不忍閱覽，著删去具奏。”

上諭：“近來年羹堯妄舉胡期恒為巡撫，妄參金南瑛等，又遣官弁築城南坪，不惜番民，以致降番復叛，詞意支飾，含糊具奏。又將青海蒙古饑饉隱匿不報，此等事件，不可枚舉。年羹堯從前不至于此，或因自恃己功，故為怠玩；或係誅戮過多，致此昏憒。如此之人，安可仍居川陝總督之任？念其尚能操練兵丁，著調補杭州將軍，其總督

印務著岳鍾琪速赴西安署理。”署山西巡撫伊都立參奏：“年羹堯擅給鹽商印票增引十萬道，又將應行收貯正課擅自動用；又差知縣嚴士俊于山西拿獲私茶，將茶變價銀五萬兩；又擅罰茶犯王欽菴等銀九萬兩，假捏商民私佔鹽窩，招摇生事。”得旨：“遣侍郎史貽直、高其佩前往審理。”諭：“朕從前將侍衛揀發年羹堯處，特欲效力軍前，並非供伊隨從也。乃伊不用於公務，俱留左右，使令擺對墜鐙，前引後隨，是誠何心？總督並無跪接大將軍之例，伊去年來京陛見，途中令總督李維鈞、巡撫范時捷等跪接，青海無罪犯蒙古王等亦令下跪，阿寶係扎薩克郡王，本朝額駙，亦竟令其下跪，如此僭越無知，着年羹堯明白回奏。”

岳鍾琪奏：“查親王察罕丹津、松拉查卜等諸台吉部落，居黄河之東，均切近河州，去松潘不甚遠，請令仍在河州、松潘貿易。河州定于土門關附近之雙城堡，松潘定于黄勝關之西河口。再查郡王額爾得尼厄爾克托克托奈、郡王色卜騰札爾等諸台吉部落，住牧黄河西邊，相近西寧，請將貿易之地，移在西寧口外丹噶爾寺。至蒙古貿易，全借牲畜，每在六月以後，請每年不定期限，聽不時貿易。”從之。直隸總督李維鈞奏：“向與年羹堯通問稀疎，近復與之斷絶。”上諭：“據奏殊屬狡辯，西安總督署前，未有隔五日不見直隸總督李維鈞之使者，衆目昭彰。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如奮然易轍，猶可謂之勇于自新。似此巧言粉飾，一旦發覺，罪無可逭，爾其思之。”

五月，漢軍都統范時捷參奏年羹堯欺罔貪婪五款：“一、侵蝕運米脚價銀四十餘萬兩。一、勒取捐納駝米私

貲銀三十餘萬兩。一、遣旨勒派屬員公捐俸工。一、與將軍督撫文書，擅用令諭，直書官名。一、保舉題補各官，悉多營私受賄。應將年羹堯並通同欺罔之桑成鼎、金啟勳、胡期恒及伊家人魏之耀、嚴(太)〔大〕等，一並敕部提拿治罪。"旨："着年羹堯明白回奏。"尋下吏部議處，議上，僅請罷任，不請革公爵，別以妄劾金南瑛事議嚴處。奉上諭："此議甚屬悖謬，年羹堯所犯之罪甚多，雖即行正法，亦不足蔽其辜，並不在此一事。朕交此事，即當就此事定議，乃前議既以徇庇，今議復爾過當，此必尚書隆科多有意擾亂，其下都察院議罪。"尋議："隆科多削太保銜，解部務。"命吏部另議羹堯罪。

諭九卿曰："朕御極之初，隆科多、年羹堯皆寄以心膂，毫無猜防，所以作其公忠，期其報效。孰知朕視如一德，伊竟有二心，朕予以寵榮，伊倖為邀結，招權納賄，擅作威福，敢于欺罔，忍于悖負。彼既視憲典為弁髦，朕豈能姑息養奸耶？至其門下趨附奔走之人，或由希其薦拔，畏其加害所致，急宜改散黨與，革面洗心，若仍〔念〕舊情(性)惟(恐)〔務〕隱匿巧詐，一經發覺，定治以黨逆之罪。向日明珠、索額圖結黨行私，聖祖仁皇帝洞見其情，因解其要職，置之閒散，何嘗更加信用？隆(多科)〔科多〕、年羹堯若不知恐懼，痛改前非，欲如明珠等之故習，則萬不能也。殊典不可再邀，覆轍不可屢陷，各宜警懼，無得自干誅滅。"又諭大學士等："從前年羹堯所奏事件，朕所降諭旨並硃批諭旨甚多，有交部者，〔亦〕有未交部〔者〕，其前後所奏事件，每有互相舛謬之處。爾即行文年羹堯，著

將諸木渾等帶往杭州，一切所奏事件，奉朕所〔降〕諭旨並硃批諭旨，俱察明具奏。”

諭大學士等曰：“提督高其位前署總督印務時，年羹堯奏其年老衰憊，兩耳重聽，貪位隱飾，貽誤地方，不應畀以重任。是以聖祖仁皇帝降旨，罷其署理。及朕即位，猶記年羹堯之言，特召高其位來京陛見，朕視其為人老成忠厚，善氣迎人，雖已年老，精力猶可任用。適值年羹堯在京，遂令伊詢問高其位，觀汝筋力，尚可為朕效力數年，不得固辭。目下現有鑾儀使一缺，旗下都統一缺，着量其力之所能，自行陳奏。彼時高其位奏都統事務，向來不甚熟練，鑾儀使又無可效力之處。朕遂降旨，令回松江。此乃出自朕意，加恩老臣，並非年羹堯贊助之力。在年羹堯必隱其從前之參劾，反市德于高其位，而高其位不知，亦以為出年羹堯贊助之力也。去年高其位奏進松江漁船所獲玉寶，朕賞以四團龍補服等物，又值年羹堯在京，必又向高其位居功，冀其感激。聞年羹堯將一無賴小人薦與高其位，高其位即授以把總，未幾，又特拔為千總，此事即向時督撫提鎮中皆所不免，年羹堯尤視為常事。但高其位向被年羹堯參劾，及朕加種種之恩，皆特出朕意，與年羹堯毫無干涉，而年羹堯竊君恩為己功，高其位奉私囑如公令，即此見年羹堯之巧詐營私，隨處要結，而內外臣工之為所愚者不少矣。”侍講學士張照疏：“請頒發各州縣學《聖諭廣訓》，俾童蒙誦讀，府縣考覆試時背録一條，方准録取。”得旨允行。

東華録卷之二十七

雍正三年(正月)〔五月〕,上諭禮部:"前僧人宏素處,稱有朕昔年賞賜《金剛經》一部,上有朕製序文,昨日齎到,文與字俱非朕筆,且將朕名書寫錯誤,甚不可解。朕在藩邸時,因與柏林寺相近,間與僧人談論内典,並非以僧人為可信用也。况今臨御天下,豈有密用僧人贊助之理?近日宣化、蘇州等處,竟有僧人假稱朕旨,招摇生事者,已經發覺懲治。此等于朕聲名大有關係,爾部不可不嚴禁。年來各處呈繳御筆,今限期已滿,尚有未繳者,爾部嚴行各省,再限一年,務令全繳,倘有隱瞞,定行治罪。"

六月,革年羹堯子年富、年興職,及隆科多子玉柱職。吏部等衙門遵旨公閲年羹堯奏摺疏參:"年羹堯受皇上莫大之恩,乃狂妄悖逆,罪大彌天,為天地所必誅,臣民所共憤,請鎖拿來京,嚴審正法。"旨:"俟年羹堯回奏到,請旨。"上諭吏部:"朕從前恐天下督撫參劾屬員,或有不公,致受冤屈。曾降諭旨,令歷年廢官具呈都察院查核題明引見,當經補用數員。朕為天下主,一夫不獲,尚廑朕懷,

豈可令郡縣司牧(在)〔枉〕受冤抑乎？朕屢降諭旨，令督撫秉公體恤屬員。今年羹堯參金南瑛等，皆屬誣枉，滿保參汀州知府何國棟有意揣摩迎合，朕深鄙其為人。法海參湖州知府曹掄彬情罪未協，恐此外尚有冤抑之員。嗣後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官，有實在冤抑被參降革者，仍令赴都察院具呈確查原由，核實具奏。其並無冤抑，實有罪愆，混行具呈者，重治其罪。”命御門聽政日，派翰林編檢四員侍班。

七月，追年羹堯恩賞團龍補服、黃帶、雙眼翎、紫轡等物，及硃批摺奏，並令繳入。革將軍職，授閑散章京，在杭州效力。內閣詹事九卿科道等合詞參奏：“年羹堯受聖祖仁皇帝豢養深恩，又蒙皇上殊恩異數，不思公忠為國，貪婪成性，驕橫居心，顛倒官常，草菅民命，按其罪狀，罄竹難書。幸聖恩不即加誅，令其回奏，仍復怙惡不悛，更肆欺罔。請昭罷斥，立正典刑。”得旨：“年羹堯為川陝總督，貪婪放縱，網利營私，即宜治罪。因其青海之功，尚欲委曲保全，罷其總督，授為杭州將軍，令其效力，以贖前愆。乃今思事敗露，不料欺罔悖逆之罪至于此極，使更加寬宥，將來何以示懲？此奏乃在廷公論，而國家賞罰大事，必諮詢內外大臣，僉謀畫一，可令將軍督撫提鎮，各抒己見入奏。”

山西撫伊都立參奏貝子允禟護衛烏雅圖等，在平定州毆打生員，請按律治罪。得旨：“此事前諾岷未奏，經朕降旨詢問，始行題參。內有李大成乃允禟家下為首緊要太監，諾岷竟為脫卸，大負朕恩。伊都立止據諾岷所審具

奏，疏忽殊甚。著將李大成提審實情具奏。至于允禟，自來結納黨援，不守本分，且品行庸劣，居心妄自尊大。又伊携帶數萬金，前往西寧，買結人心，地方俱稱九王爺，伊不過一貝子耳，安得僭稱王？允禟著革去貝子，並行文陝西督撫，嗣後如仍有擅稱允禟為九王爺者，從重治罪。"直隸總督李維鈞奏："年羹堯不忠不法，請立正典刑。"時羹堯疏辨維鈞所劾皆不實。部議："維鈞素與羹堯交結往來，雖陽為參劾，實陰圖開脱，詐偽顯然。"尋查抄年羹堯保定所置家資，維鈞匿不詳奏。上諭曰："朕本欲開一面之網，保全爾之生命，無如爾自執迷，亦未如之何矣。"又諭曰："李維鈞居心陰譎，陽順陰違。如保定城内，現有年羹堯私置家産，藏留財物，伊並不參奏。迨朕降旨令查，具摺尚故作猶豫之狀，希圖延挨，俾得隱匿。着馬〔爾〕賽、蔡珽同往保定，詳察奸欺黨惡實情，即將李維鈞拿問。"

户部左侍郎蔣廷錫疏言："漕運全資水利，宜通源節流，以濟運道。一曰：濬泉源。山東漕河資汶、洸、源之水，而四水源皆微細，全賴泉源，助成巨流。計一省之泉，百有八（千）〔十〕，其派有五，分水、天井、魯橋、新河、沂水是也，其委同出一道，謂之泉河也。旧舊設管泉分司，今雖裁汰，仍設泉夫。請飭有泉州縣，督率疏濬，盜竭者禁。又濟、兖二府，為濟水伏流之地，若廣為濬導，則散漫砂礫間者，隨地湧見，應立法勸泉夫濬出新泉，優賚銀米，歲終册報，即為州縣課最。一曰：開湖地。山東諸泉所匯，為湖十五，各建長礎，設斗門為減水閘，以時啟閉。漕溢則

減漕以入湖，湖涸則啟湖以濟漕，故諸湖名曰水櫃。其後居民壅水占種，斗門閘壩遂漸坍塞，低窪多生菱草，積沙處高與漕河堤等，蓄泄無所。請察勘未耕之地，就低處悉行挑深，以復水櫃之法。即挑出之土，築堤以束水櫃，每湖開支湖以承諸泉之入，益漕水之流，後建閘以時減放，庶幾疏泄得宜。一曰：嚴築壩。開壩日期，按《漕政考》，山東運河每歲十月初築壩遏流，分泄諸湖，俟來春二月冰泮，開壩受水，法至善也。但法久玩生，築壩每在十一月中，未免過遲，正月初旬開壩，未免太早。請飭所司，築必十月望前，庶河冰未合，便于施工；開必二月朔後，庶河水充盈，漕運商船皆利。一曰：修築坎河灘壩。山東運河惟賴汶水一派，分流南北濟運。明宣德時，築戴村壩于汶水南，以遏汶水入洸，建坎河石壩于汶水北，以節汶水歸海。嘉靖時總河侍郎萬恭復堆積石灘，水溢則縱之歸海，水平則留之入湖。嗣雖歲有修築，但恐時久頹廢，萬一汶水北注，挾湖泉盡歸大清河，則四百餘里之運道，所關非小。請敕總河及巡撫相度形勢，修復舊石灘，改建滾水石壩，以為蓄泄。”上命內閣學士何國宗等携儀器與圖，同總河齊蘇勒、巡撫陳世倌勘履，應如廷錫奏。旨：“下九卿議行。”

（七月）大學士白潢以病乞解任，允之。先是江西南昌、吉安、撫州、饒州四府，有落地稅銀千三百餘兩，各以大使征收。白潢任巡撫時，以官役費浮于稅，不免苛征，將四處稅銀停征，巡撫司道公捐銀代完，造商民名册報部，稅大使無職掌，仍舊設立，後任相沿未奏。至是江西

巡撫汪灄奏其事，並請裁汰大使。上諭大學士等曰："此項稅銀不應征收，則白潢當奏請于聖祖仁皇帝施恩豁免，若係應征，則當令商民完納，何得公捐完課，曲示私恩？似此沽名邀譽，豈人臣事君之道。至汪灄凡事不能據理而行，乃將白潢所行悖理之事奏聞，冀朕批示，爾等同九卿詢問回奏。"尋奏："白潢沽取虛名，擅變舊例，應嚴議處。汪灄妄奏，察議。"部議："潢革職，灄降調，課稅照舊征收，稅大使不得于額外勒索。"從之。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山東通省丁銀，請攤入地畝內。"從之。

八月，革直隸總督李維鈞職，命賠修天津倉廒，俟工竣之日，刑部按律治罪。雲南撫楊名時疏言："滇省自井河邊出沙鹵餘鹽，每年可收百萬斤，向係分地行銷。今所收日增，仍須分行。查開化一府，生聚日繁，兼有鎮兵駐劄，額鹽不敷，且去白井遠幾千里，應將易門縣原銷阿陋井鹽，撥歸開化府添銷，易門縣就近改食白井多出之鹽，仍照原價，每百斤一兩六錢，一轉移間，國課民食，均有裨益。又雲南專設提舉司三員，除事簡之缺不議外，其黑白二井，甚關緊要，缺出應揀選保題。至彌沙、阿陋二井，離省遥遠，井口較多，大使亦應揀調。再各井俱有龍神廟，昔年吴逆在滇，滷水變淡，彼雖加封，杳然罔念。今則龍神效靈，滷脉洋溢，而神號尚仍吴逆舊封，大非體統。請將新舊各井龍神，俱加敕封字樣，以肅觀瞻。"并下部議行。

九月，靖逆將軍富寧安奏："策妄阿拉布坦遣使入朝，甚屬恭順，巴爾庫爾等處兵丁，應行撤回。請將吐魯番等

處所有護軍西安前鋒，于八月初二日，自巴爾庫爾起程，其各路緑旗兵，俱交提督路振聲領回。”從之。授朱軾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上命偕怡親王往直隸，查勘水利營田事務。領侍衛内大臣傅爾丹奏：“所有喀喇沁、土默特及歸化城之土默特兵丁，俱各令帶回原處，臣由鄂爾圖齊果爾起程，帶領京城官兵赴京。”報聞。

十月，提拿年羹堯來京。雲督高其倬以雲南鶴慶府鄧州、嵩明、騰越三州，太和、浪穹二縣土軍丁賦，係明嘉靖、萬曆間，因夷人作亂，暫撥民人協防，隨立太和所、鳳梧所名目，每丁征銀一兩。伊等既納民賦于本籍，又輸軍賦于防所，相仍未革，疏請豁除。允之。山東巡撫陳世倌遵旨會議沿海防衛五事：“一、僻處炮臺虚設應撤，衝處應另建堅實。一、彌盜莫有保甲，應飭文武官協力嚴查。一、窩家應搜變其産賠贓，并着落鄰保查察，舉首得實獎之，徇隱枷責。一、文武官皆有戢盜之責，胥役追賊至汛，汛兵不即協拿，以（政）〔致〕疎脱，應按盜賊名數議處。一、分遣標員游巡，倘不竭力捕賊，分别參處。”部議如所請行。

十一月，宗人府遵旨議奏：“允禩心懷奸惡，市恩惑衆，應革親王佐領。”上從寬免。

十二月，定内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講讀學士為從四品，翰林院侍讀、侍講為從五品，從内閣學士班第請也。直省督撫提鎮等陸續疏參：“年羹堯欺罔貪殘，大逆大道，即請明正典刑。”下部知之。宗人府參奏：“多羅郡王允禵前任大將軍（任内）任意妄為，苦累兵丁，侵擾地方，糜費

各項。”得旨：“允禵降固山貝子。”

議政王大臣刑部等題奏：“年羹堯大逆之罪五：一、與静一道人鄒魯等謀為不軌。一、將硃批諭旨輒敢倣寫進呈。一、見浙人汪景祺《西征隨筆》詩詞譏訕，及所作《功臣不可為論》，語多狂悖，不行劾奏。一、家藏鎖子甲二十八，箭簇四千，又私貯鉛子，皆軍需禁物。一、偽造讖（讖）〔讖〕妖言。其欺罔之罪九：一、擅調兵捕部陽鹽梟，致死良民八百有餘，奉旨查詢，始奏並無傷損，後乃奏止傷六人。一、南坪築城官弁，騷擾番民，不即劾奏。一、詭劾都統武格等鎮海堡失律。一、西安解任時，私囑咸寧令朱炯賄奸民保留。一、縱令劉以堂詐冒已故保題武功令趙勳名姓赴任，知而不奏。一、將幕友張泰基等冒入軍功，共十八案。一、家人魏之耀家産數十萬金，羹堯妄奏毫無受賄。一、西寧效力者實止六十二員，册報一百九員。一、退役王治奇冒軍功，得授州判。其僭越之罪十六：一、出門黄土填道，官員穿補服净街。一、驗看武官，擅用緑頭牌引見。一、（設坐當會府龍牌正坐）〔會府龍牌前設床正坐〕。一、用鵝黄小刀荷包，穿四衩衣服。一、擅用黄包袱。〔一、〕官員饋送曰恭敬。一、與屬員物件，令北向叩頭謝恩。一、縱伊子穿四團（龍）補服。一、受總督李維鈞、巡撫范時捷跪道迎送。一、令蒙古扎薩克郡王額駙阿寶下跪。一、行文督撫，書官書名。一、進京沿途填道叠橋，市肆俱令閉户。一、館舍牆壁彩畫四爪龍。一、轅門鼓廳畫龍，吹樂人蟒服。一、私造大將軍（砲）令箭，將領發令箭燬壞。一、賞賚動至千萬，提鎮叩頭謝恩。其狂悖

之罪十三：一、兩次恩詔到陝西，不宣讀張掛。一、奏摺不穿公服拜送，祇于私室啟發。一、不許同城巡撫放砲。一、勒取蒙古貝勒七信之女為妾。一、以侍衛前引後隨，執鞭墜蹬。一、大將軍印不肯交出。一、妄稱大將軍，行事俱循俗例。一、縱容家僕魏之耀等朝服蟒衣，與司道提鎮等官同坐。一、違旨逗遛儀征。一、勒令川北總兵王（允）〔永〕吉以老病乞休。一、要結邪黨沈竹、戴鐸等，懷欺惑衆。一、袒庇私人馬德仁阻回甘撫石文焯參劾奏疏。一、本內引用"朝乾夕惕"，故作"夕乾朝惕"。其專擅之罪六：〔一〕、建築郃陽城堡，不行題請，擅發銀兩。一、委侍衛李（峻）〔俊〕等署理守備，奉旨飭駁，仍不令行調回。一、擅用私票行鹽。一、諭停捐俸，仍令照舊公捐。一、捕獲私鹽，擅自銷案。一、守備何天寵患病，不照例填注軍政，又屬直督李維鈞勒清苑令陸篆接受前任王（大）〔允〕猷虧項。其忌刻之罪六：一、凌虐現任職官，縱任私人奪缺。一、軍前官兵支糧實册，不先咨晉撫諾岷，欲令遲誤致罪。一、尚書綽（奇）〔齊〕至軍營商辦糧餉清字咨文，不交新任總督岳鍾琪，欲令違誤軍需。一、捏參夔州府知府程如絲販賣私鹽，殺傷人命。一、欲令李維鈞為巡撫，計陷原任巡撫趙之垣。一、遏抑中書阿炳安等軍功。其殘忍之罪四：一、郃陽鹽梟案中，故勘良民馮猪頭至死。一、鎖禁筆帖式戴蘇。一、劾金南瑛等七人，急欲出缺與私人。一、不善安輯蒙古台吉（齊）〔濟〕克濟扎卜等，致困苦失所。其貪黷罪十八：一、收受題補官員銀四十餘萬兩。一、勒索捐納人員銀二十四萬兩。一、趙之垣罷職，發往

軍營，奚堯勒餽金珠等物價值二十餘萬兩。一、受樂户寶榮銀兩。一、收受宋師曾玉器及銀萬兩。一、徧置私人，私行鹽茶。一、私佔咸寧等鹽窩十八處。一、收受鴻臚寺少卿(郭)〔葛〕繼孔古玩。一、索屬員傅澤淐賄，不據實劾虧帑。一、西安、甘肅、山西、四川效力人員，每員勒銀四千兩。一、受參革知府欒廷芳賄，奏隨往陝西。一、掠各番衣物為己有。一、私征新撫各番租銀。一、擅取蒲州盤獲私鹽價銀一萬兩。一、遣僕販賣馬匹。一、私販馬，發各鎮勒重價。一、遣莊浪縣典史朱尚文赴湖廣、江浙販賣四川木植。一、令人賣茶得銀九萬餘兩。其侵蝕之罪十五：一、冒銷四川、西寧等處軍需入己。一、冒銷軍前運米費入己。一、侵用各員並俸工凡五年皆入己。一、築布隆吉爾城，冒銷工料入己。一、隱匿夔關稅銀，又加派糧規入己。一、盤獲私茶，取罰贖銀入己。一、侵用河東鹽政盈餘入己。一、西安米萬石未運至西寧，冒銷運費入己。一、寧夏各衛貯倉穀及留西寧養馬銀並收入己。一、侵用城工餘銀入己。一、抄没塔兒寺硼砂、茜草諸物，私變價銀入己。一、侵用紀運韶等捐解銀入己。一、斫卓子山木植入己，共計贓銀三百五十餘萬兩。罪凡九十二款。供狀明白，律應大(僻)〔辟〕。其父及兄弟子孫伯叔之子、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皆斬，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並子之妻妾，給功臣家為奴。”上念青海功，令自裁。子年富立斬，其十五以上之子孫，發極邊烟瘴充軍，嫡親子孫將來長至十五歲者，陸續發遣不赦，不許為官。有匿其子孫者，以黨叛論。其父太傅一等公年遐齡、兄廣東巡撫工部

右侍郎年希堯俱加恩革職免罪，抄没家貲現銀五十萬兩。族中現任、候補文武官俱革職。鄒魯立斬，親兄子侄發黑龍江披甲人為奴。

於是就獄中傳上諭年羹堯曰："歷觀書史所載，不法之臣有之，然當未敗露之先，尚皆偽守臣節。如爾之公行不法，全無忌憚，古來曾有其人乎？朕待爾之恩，如天高地厚，意以爾實心為國，盡去猜疑，一心任用，爾乃作威作福，植黨營私，辜恩負德，于心果忍為之乎？即如青海之事，朕命于四月備兵，又命于八月進兵，爾故意遲延，及嚴催然後進剿，孤軍冒險，幾至失機。又如爾命阿喇衲之兵，由噶斯前進，涉險惡必不可行之路，豈非欲陷阿喇衲乎？又如爾令富寧安將駱駝三千從巴里坤送至布隆吉爾，為無用之需，豈非設計欲陷富寧安乎？又如調岳鍾琪之兵到西(安)〔寧〕，爾令舍近就遠，紆道數千里，欲使蔡珽運糧不濟，豈非欲巧陷蔡珽乎？此皆軍務大事，而爾視為兒戲，借快私忿，尚得謂之有人心者乎？又如爾所奏善後十三事，于不應造(臣)〔城〕處議造城，不應屯兵處議屯兵，籌畫邊機如此草率，是誠何心？青海用兵以來，爾殘殺無辜，顛倒軍政，朕尚未令人于廷讞，即就所議九十二款，爾應服極刑及立斬者三十餘條，朕覽之不禁墮泪。朕統御萬方，必賞罰公明，方足為治，爾悖逆不臣至此，若枉法曲宥，曷以彰憲典而服人心？今寬爾磔死，令爾自裁，又赦爾父兄子孫伯叔等死罪，爾非草木，雖死亦當感涕也。"又諭曰："年羹堯剛復殘逆之性，朕所素知。其父兄之教，不但素不聽從，向來視為草芥。年遐齡、年希堯皆

忠厚安分之人，着革職免罪。”

刑部尚書勵廷儀疏言：“監禁宜分内外，内監以居重要人犯，外監以居偷竊輕犯，並詞訟案内聽審之人，其女監另牆隔别，庶防範嚴肅，亦不致有串供教唆等弊。”部議從之。刑部等奏：“妄作《西征隨筆》之汪景祺照大不敬律斬决。”旨：“汪景祺作詩譏訕聖祖仁皇帝，大逆不道，應當處以極刑。今大臣定擬立斬具奏，姑從其請，着立斬梟示，妻孥分别發遣。”授楊名時雲貴總督，仍管雲南巡撫事。先是上以名時泄漏密摺，停其摺奏，有事仍着具本。至是疏言邊方事宜，有須繕摺恭請裁示者，乞恩宥前愆，仍具摺奏。上以名時既知過失，懇切奏請，應仍准其摺奏。

怡親王、朱軾合疏言：“直隸之水會天津達海，北來為(自)〔白〕河，南來為衛河，定河貫乎其間，惟白河安瀾無患。衛河源出河南輝縣，至山東臨清州與汶合，東下德、棣、滄、景，滄州南有磚河，青縣南有興濟河，乃減衛水故道，今河形礪石尚存，請照舊疏通，築減水壩以泄衛河之漲。又静海縣權家口亦宜築壩減水，至白塘口入海處，舊有石礪二座，磚河、興濟河之委，宜開直河一道，歸併白塘出口，澇則開放，不惟殺運河之漲，而河東積潦亦得稍洩。再東西二(定)〔淀〕，跨雄縣、壩州等十餘州縣，畿南六十餘河水會于西淀，經壩州之(范)〔苑〕家口會河同合子牙、永定二河水為東淀，蓋群水所瀦也。近諸淀淤塞，旁溢為患，故直隸之水，必自淀始。凡古淀尚能存水者，均宜疏濬，並多開引河，使淀淀相通，其已淤為田者，四面開渠，

中穿溝洫，以達于河于淀，疏淀内河身，為衆流之綱，周淀舊有堤岸，應加高厚，無堤者量築。其趙北、苑家二口，為東西二淀咽喉，趙北口堤七里，現有石橋八，應加高闊，并于易陽橋南添木橋一，塘身高五六尺。苑家口北新開中(停)〔亭〕河，近復淤，宜疏深溶，廣其上流，玉帶河對岸為十望河舊道，宜開張清口入中亭河會蘇橋三岔河以達東淀。子牙、永淀二河以淀為壑，子牙為滹，漳下水清濁二漳，發源山西，至武安縣交漳口會經廣平、正定，而滹沱滏陽，大陸之水會焉。考任邱舊志：子牙下流有清河、夾河、月河皆分子牙之流趨淀。今宜尋故道决分以緩其勢。永定河俗名渾河，水濁泥淤，遷徙無定，宜去淤以復故道。二河口俱在東淀之西，故淀常淤塞。前奉諭旨，令引渾河別由一道，誠經久之計。今自柳叉口引渾河稍北繞王慶坨東北入淀，約束子牙之西流，合為一河，使永定、子牙二河，分道而東，于淀内築河堤，河定自淀，庶濁流不為患。至高陽河宜疏故道，新安之三台村宜開新河，及各處堤岸，均宜以時興工。再京東之灤、薊、天津，京南之文、霸、任邱、新安等處，宜各設營田專管官經理，並請揀發人員委用。"得旨嘉獎，下部議速行。

雍正四年正月，上諭："廉親王允禩狂悖已極，允禟、蘇努、吴爾占結黨搆逆，靡惡不為，四人着革去黄帶子，並除去宗人府名字。"尋革允禩妻福金，休回娘家。刑部等議奏："隆科多挾勢婪贓，罪擬斬决。"旨："革吏部尚書，令其料理阿爾泰等路邊防事務。"

二月，令將允禩圈禁高牆。

怡親王、朱軾合疏："請分直隸諸河為四局：南運河與臧家橋以下之子牙河、苑家口以東之淀河為一局，請令天津道就近總理。永定河為一局，請改永定河分司為河道，駐固安縣總理，其沿河州縣各設州判、縣丞、主簿等分防。北運河為一局，請裁去舊分司，令通永道兼管。苑家口以西各淀地及畿南諸河為一局，請改大名道為清河道，移駐保定府管理。其河道各員，必久任熟練，應聽直隸總督選題引見簡用，其同知以下各員，俱于河員内選補。"下部議，均如所議速行。大學士朱軾丁母憂，上諭曰："大學士朱軾之母冷氏，壺儀淑慎，訓子成名。今聞在籍病故，深可軫惻。朕優禮大臣，推恩賢母，用頒異數，以示眷懷。着江西巡撫動支司庫銀二千兩賞給，俟朱軾抵家讀文致祭一次。朱軾查勘水利事竣到京後，着馳驛回籍。"又諭曰："朱軾事母至孝，今伊母病故，哀痛必切。但伊母年已八十餘，禄養顯揚，俱無餘憾。正當節哀抑慟，護惜此身，為國家出力，盡忠正所以盡孝。着再賞銀二千兩，為伊奔喪回籍費用，守孝百日後，即來京辦事。"軾奏謝，乞終制。上允解任，仍以理畿輔水利事，命于八月來京。授厄魯特多羅郡王額駙車零旺布、多羅貝勒色卜騰旺布、貝子芽海等為扎薩克，將所屬厄魯特編為四佐領。

甘肅巡撫石文焯疏言："茶法原以裕課，而裕課必先便商。臣查商人赴楚買茶之船票，必開載該商等引見茶數，以為沿途照驗，俾無留難。再查舊例，每引一道，運茶百觔，以五十觔交官貯庫易馬，五十觔給商變賣償本，外有附茶二三十觔，以為運費。今商人運茶至潼關廳官盤

驗，每引只許過茶百觔，附茶不准入陝，應請照會每茶千觔，准帶附茶四十觔。又陝西向設洮州、河州、西寧等五司賣茶，每年衆商鬮定司分，以杜避難就易之弊，其地僻茶多，不能盡售者，請准呈改別司發賣接濟新引，庶茶法得稱以疏通。"部議如所請。

三月，大學士九卿等奏："食侍講俸之錢名世，作詩投贈年羹堯，稱功頌德，備極諂諛，應革職治罪。"得旨："向來如錢名世、何焯、陳夢雷等，皆頗有文名，可惜行止不端，立身卑污。而錢名世自取罪戾，但其所犯，尚不至於死。伊既以文詞諂諛奸惡，為名教所不容，朕即以文詞為國法，示人臣之炯戒，着將錢名世革去職銜，發回原籍，朕書'名教罪人'四字，令該地方官製造匾額，張掛所居之宅。且錢名世係讀書之人，不知大義，廉恥蕩然，凡文學正士必深惡痛絶，共為切齒。可令在京現任官員，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倣詩人刺惡之意，各為詩文，紀其劣跡，以儆頑邪，并使天下讀書人知所儆厲。其所為詩文，一併彙齊，繕寫進呈，俟覽過，給付錢名世。"

上以李維鈞任總督時，將議准改隸河南之濬、滑、内黄三縣（糟）〔漕〕糧，擅請仍在直隸元縣之小灘鎮受兑，挾私阻撓。又侵欠直隸庫帑數十萬未完。命浙江巡撫李衛查抄維鈞家貲，衛旋劾奏："維鈞及蔭生李蔓狡獪多端，私將家財寄頓，現查出三十餘萬，請革李蔓蔭生，研審究追。再蔓生母張氏並非維鈞聘娶繼室，乃家奴張大之婦，維鈞先佔為妾，假稱繼妻，且曾與魏之耀認為乾親，濫（膚）〔膺〕誥命，並請敕部追奪。"上諭："李衛清查李維鈞家産，

不徇情面，一一查出，甚是可嘉。但參奏李維鈞婢妾一節，未免過刻，不合大體。前蔡珽曾奏稱：'于北直旅次壁間，見一對聯，乃譏訕李維鈞家奴之事。'朕彼時切責，戒其勿言。朕以忠厚之道教天下，此事並不必議覆，若云請追誥命，李維鈞既已獲罪革職，自有定例，何必特行參奏？餘著該部議覆。"嗣部臣以維鈞現在天津，遵旨正竣，一並議罪。改允禩名為阿其那。命丁壽等率兵駐劄唐（奴）〔努〕山前之特斯等處，防禦策妄阿拉布坦。

四月，上諭："朕聞試官之內，偶有學問不及，而所取之（人）〔文〕未滿人意者，是以去年朕將在京科目出身官員應開列主考者，通行考試，分別等第，記名以備簡用。今鄉試屆期，將記名人員分別掣簽，命往使典試事，上諭宗人府："允禟着交與都統宗楚、侍衛胡（克）〔什〕禮馳驛從西安一路來京，沿途派兵看守伊妻子家口，着總督岳鍾琪、圖理（珍）〔琛〕、石文焯等派兵嚴行看守。"

侍郎楊汝穀疏言："直隸去年被水州縣，存倉民穀盡數發賑，畿輔積貯宜預請運東關米十萬石至天津，截留南漕米十萬石存河間、保定適中地分貯。"部議從之。閩督高其倬疏言："福、興、漳、泉、汀五府，地狹人稠，自平定台灣以來，生齒日繁，山林斤鹵之地，悉成村落，無田可耕，流為盜賊，勢所不免。臣再四思維，惟廣開其謀生之路，如開洋一途，前經嚴禁，但察富者為船主商人，貧者為頭舵水手，一船幾及百人，其本身既不食本地米糧，又得沾餘利，歸養家屬。若慮盜米出洋，則外洋皆產米地；慮透消息，則今廣東船許出外國，豈福建獨虞泄漏；慮私販船

科，則中國船小，不足資彼之用。似開洋于地方有益，請弛其禁。”下怡親王會同大學士九卿議行。雲南布政使常德壽疏言：“(當)〔雲〕南距京八千餘里，教職缺出，咨部銓補，必須半年外，文憑到省，又須轉行地方官具文送撫臣考驗，倘有荒疎，老邁者勢必繳憑另選，經年懸缺。仰懇皇上敕諭吏部，將滇省應選教職人員，俟次截取二十員發滇，令撫臣預先考定等第，註册送部，缺出即將考定之員，依次委署，咨請實授。前項將屆補完，續請截發，如此則缺不久懸。”得旨：“此奏甚是。”下部議行。川陝總督岳鍾琪疏請選西安八旗兵千駐潼關，撫民同知改理事同知。又請延安所屬州縣丁銀概從下則，以二錢為率，歲減舊額銀萬二千八百有奇。廣東巡撫楊文乾疏言：“廣東省城盜賊甚多，非編保甲不能清理，旗兵與民人連居，臣擬會同將軍，不論滿漢兵民，逐一編查，省會之奸匪既清，各府州縣亦可漸次舉行，盜風庶幾少息。”上諭曰：“此見甚好，弭盜之法，此為探本窮源之上策也，其實力行之。”

東華録卷之二十八

雍正四年五月，改允禟名為塞思黑。十七日，文武大臣等奉上諭："歷年以來，朕之數弟昏昧無知，不安本分，其奸偽逆亂之行，爾衆大臣從前雖略曉一二，何能盡知？爾等且不能盡知，外間小人又何由知之乎？伊等為人存心行事，朕因三四十年共在一處，知之甚悉。伊等僭妄之心，悖逆之行，及其黨羽，於國家大有關係。阿其那等歷年傷皇考之心，不孝不忠，結為黨援，擾亂國政，其罪倍甚於二阿哥，從前阿其那等四人，共為黨羽，包藏禍心，將不守本分詭隨之人，百計千方，引誘交結。又將生事兇亂喇嘛僧道醫卜棍徒優人之屬，種種貪利小人，留心收攬，重利賄買，各致死命，以為伊等出力，在各處稱揚伊等美名，串通内外奸偽之人，希圖大位，有不入其黨者，即妄加以危言恐嚇之，故不為其所籠絡，不為其所欺蒙者甚少，國家被其擾亂，人心受其蠱惑。外則與阿靈阿、鄂倫岱、蘇努、七十、黑壽等亂臣結黨往來，内則與皇考御前侍衛拜唐阿太監等，鑽營交結，探聽一切喜怒消息，若非我皇考

神明聖智，心如金石，未有不為伊等詭秘之計所動摇者。伊等奸偽之計，皆為我皇考之所洞悉，故雖窮困懷羞而兇心益逞，反將皇考年高之人，種種激怒，無所不至，聖躬憔悴成疾，皆阿其那不忠不孝，奸偽結黨，種種可誅之所致也。知臣子者莫如君父，我皇考因阿其那不孝不忠，惡貫滿盈，深用震怒，曾謂阿其那為亂臣賊子，乃吴三桂之再世，實梁山之逆黨，父子之恩絶矣。此等之旨，難以盡録，皇考之旨甚明，伊等皆得罪於宗廟社稷皇考之人，國法所當誅也。

"朕即位以來，將伊等罪過暫行寬免，凡事教訓，冀伊等解散黨羽，去其僭妄之心，改其悖亂之行，將阿其那封為親王，簡用重任，總理事務。阿其那仍不改其覬覦悖逆之心，奸偽之行，凡朕所交之事，俱有意欲敗壞之，事事以美譽自居，欲將惡名歸之於朕，其悖逆之心，無少改悔處，朕深覺知之。伊但兇心稍萌，朕即顯然曉示於衆，故伊計窮力竭，知其悖逆之心奸偽之行斷不能施，因但欲朕加之誅戮，意謂倘有玷朕名譽之萬一，以泄其忿，種種擾亂，全無人臣之體，竟至在衆大臣之前發誓，公然詛咒，連及朕躬，舉動狂悖，一至於此。當封阿其那親王之時，伊妻家之親為伊賀喜，阿其那即云'何喜之有？我頭不知落于何日'等語。朕不知其何心，何故而出此言？再阿其那在拘禁之處，向看守太監云'我向來在家每餐止飯一碗，今飯加二碗，我斷斷不願全屍以歿，必使見殺而後已'等語。豈有身為臣子，而如此暴虐悖逆之理耶？再阿其那於皇考在日，不能承歡奉侍，以叨君父之矜憐，不能保其貝勒

之爵禄，不能不犯鎖拿之罪，伊之乳公乳母之首領不能保，妻子不能保，家財不能保，則阿其那之才具福分，顯然可知矣。夫阿其那以此才具福分，兼以不孝不忠，挾其奸偽之心，恣其所行之事，倘至此大位，豈能上安宗廟社稷，報答祖父之恩，澤被生民之衆哉？果係誠心為大清國之人，未必願阿其那之登大寶也。

"至塞思黑乃係癡肥臃腫，矯揉造作，粗率狂謬下賤無耻之人。皇考從前不比之於人，數弟兄輩亦將伊戲謔輕賤，即(何)〔阿〕其那亦知其庸昧無能，特引誘愚弄，使出努力。塞思黑因阿其那事敗，未稱伊等之心，數年間挺身覬覦大位者，亦阿其那將伊慫恿之所至也。朕即位以來，以伊等斷不可置之一處，將伊遣往西大通居住，原欲令其更改惡心逆行也。伊覺朕之寬仁，斷不肯傷伊等身命，不但不改其悖逆之心，反種種妄亂，敢行自古人臣未行之事，敢言自古人臣未出之言，祇欲激怒朕心，務(必)〔令〕誅之而後已。至於帶給允禩書札内，有'機會已失，悔之無及'等語，數千里寄此悖逆書信，毫無畏懼，如此不法，是誠何心？仰蒙聖祖皇考隆恩，豢養臣子三四十年之厚澤，豈有因未遂僭妄之私，即怨望君父，與國為仇，如此悖逆肆行，有是理乎？且伊蠢然無知，行事悖謬，不量己才，不知羞恥，以不足比數之人，賄買棍徒，而人小或有流傳之言。以為塞思黑可邀大位，致使衆口紛紛，此亦世所罕聞也。而伊亦公然自受，恣口亂言。自古以來，亦未有不自度量，靦顔無耻，悖謬可殺，如塞思黑者也。

"至允禵生性糊塗急暴，不知天地之高厚，亦不知自

處為何如之人。皇考知伊在家必然生事，特遠遣出征在外，允禵乃信阿其那、塞思黑之唆誘，頓萌大志，自古有大志之人，豈有不願身名美好之理？而允禵於出征處，妄費國帑，肆行貪饕，騷擾地方，又鑽營塞思黑，令在皇考前巧為設法，取青海台吉之女，逐日醉飲，種種淫亂貪污之行，衆皆知之。允禵身為大將〔軍〕，而所行之事，有國法在，有皇考洞鑒在，有公論在，自當勉力粉飾要譽，亦欲强忍遂伊願望之心，而乃醜行不法，可笑至於如此，似此伎倆人品，若至大位，恣任其意，何所不為？豈能為國家萬姓造福也，不過令伊同黨數人僥倖而已，未必為國家之福也。朕即位後，即降旨將允禵喚回，而允禵於未到京之前，即露種種狂悖，於到京之日，向朕輕躁妄行，狀類棍徒，其罪不可枚舉，朕皆寬宥施恩。又於皇妣寢宫前，封伊為王，全不思報朕恩，並不改伊等朋黨之初心，逆志益恣，向朕種種欺妄暴虐之心倍加。近者蔡懷璽投伊院内字帖内開'二七變為主，貴人守宗山，以九王之母為太后'數語，允禵不行奏聞，將要緊字樣裁去塗抹，但交與總兵范時繹，令不論如何完結，且云'並非大事'，看其如此無法無天悖亂之行，即史書亦屬希有。至於允禩，乃一介下賤，原屬無耻之人，但知索取民財，爭奪買賣，交結内侍，種種刻薄無耻劣行之處難以屈指，舉國共知。

"阿其那將此等人亦行設法牢籠，令其出力，以為羽翼。阿其那等心懷奸惡，擾亂國政，煽惑人心，邀買美名，結交匪類，徧處稱揚伊善，不過欺人而已，其能欺上天皇考乎？阿其那等承歡皇考者何處？效力者何處？有裨國

家者何處？利濟軍民者何處？施恩臣工者何處？有益兄弟者何處？且當皇考聖明在御之時，阿其那為皇子，何得結交外人，不曾與政事，有何善足稱，遂至人目之為佛者何故耶？此皆伊等所結朋黨作亂之徒，招搖惑衆，小人愚昧，入其機變，不審始末虛實之所致，甚顯然也。伊等如果有善可據，朕此數言，又安能淹没伊無窮之善行乎？但衆多愚昧，伊等存心行事已久，衆人被其欺惑者深，朕若不如此明白降旨，分晰伊等奸偽之術，凶惡之性，不孝不忠之行，衆皆難以知曉。今衆人但將伊等果如何好，及如何似佛之處，自心稍為揣度，則若夢之醒，衆自曉然也。

"且當皇考之時，朕若欲似伊等之邀名，豈不能致譽耶？若欲效伊等之所行，豈力不能為之人耶？祇因上天昭鑒可畏，皇考恩德甚重，朕心不忍忘負，是以但寧静守分，敬慎孝順於皇考之前。朕自幼時，諸兄弟俱恭敬朕躬，朕於兄弟中亦並無私嫌，而朕亦從無希冀大位之念，此皇考所深鑒，衆人所共知也。昔朕之兄弟中，往往有得罪皇考者，朕深為之解釋調停，以寬解皇考之怒，凡此不可枚舉。現今諸王與皇考親近侍衛，俱悉知之，朕非邀名，而亦非為伊等，乃實為君父年高，仰體聖躬之故，是以堅(特)〔持〕心志而行之耳。莅位以來，為國家利害所關，但欲伊等改其凶悖之性以及於善耳。設使朕先便有希冀此位之念，今已登此位矣，又於伊等何仇乎？朕從前若有被兄弟凌辱，或致朕於惡地，或於朕有虧傷處，如此等私怨，或有一事，或有一人，亦必不能掩衆人之耳目。皇考在時，朕賴皇考之恩，平安尊榮，已四十五年，此等不肖弟

輩，與朕豈但不敢言有仇隙，即一言之不合，亦未有也。

"朕臨御以來，日夜念皇考之恩，付託之重，於政事竭力勤求，已經四載，爾衆大臣朝夕在廷，覿面奏事，豈有不知之理？自古帝王，未有如我聖祖皇考之勤政者，即皇考之勤，亦無自朝至暮辦事之理。但朕甫登大位，因素性於事不好干預，臣工皆所未識，政務皆所未經，念皇考付託之重大，恐其隕越遺漏，故爾精勤求治，自晨至暮，無有間斷。伊等不得窺朕之瑕隙，於元年、二年間，造言有謂朕每日早理事，日中即醉飲者；又有謂朕日中醉醒，日昃方理事者，朕當時即已聞知此言，諸臣寧不聞乎？朕從不能飲，若彼時即降諭旨，似乎弭謗，亦謂流言虛實，歷久自明，故未即降諭旨，經今四載，朕從前不飲之處，衆已共知。伊等見朕勤理政事，又皇考以大業付託朕躬，奸惡之徒，遂欲以不美之名，加之於朕，以有過加之皇考，欲使天下擾亂不已，故又造此等無稽之言，傳播聲揚，甚有關係，令郭(元)〔允〕進作書拋入塞楞額轎中，書内因朕庚屬午，遂指馬造出異言相詈，爾大臣亦忍聞乎？又云'十月作亂，八佛被囚，軍民怨新主'，又謂'朕即位以來，遭旱潦饑荒之災'等語，又各處粘貼書内云'災禍下降，不信此者，即被瘟疫吐血而死'等語。觀此實乃阿其那等朋比之奸逆，兇惡之小人，作亂作惡之書辦皂隸旗棍等，貪取貨財訛詐尋(常)〔事〕慣於鑽營之徒，見朕將部院衙門及各省私弊盡行除革，政治肅清，此輩宵小之人，不能行其劫(刺)〔掠〕訛詐之事，始移恨於朕。不憚法度，不畏死亡，特造此等悖亂之語以搖動人心，擾亂國家，欲使朕心疑

畏，將此等惡棍朋黨之徒，容忍寬假之意，如朕之為人，豈憚此不經之謠言乎？朕以聖賢大公至正之道治天下，焉有因此等朋黨悖逆之言，遂爾畏思寬解之理乎？謂阿其那為佛者，豈以其不孝不忠，如鬼如蜮之行乎？不然，伊又有何等忠孝仁慈之美行耶？似此凶暴惡詐奸險之徒，誠自古所未聞者。况水旱疾疫，世所有者，此輩如此妄言，倘更逢其事，衆即以其言為驗而信之矣，所關甚巨。

"朕即位三年以來，幸叨天貺，衆所共知者，此豈可以假飾之事乎？倘非皇天眷佑，稍合此輩造作之言，又不知如何造作訕謗矣。如直省去歲偶值水災，朕即發粟數百萬石拯救，又令修治隄塘，大開水利，歷軫念元元之故，動用數百萬帑金，使直省數百萬生民，竟若無災，不致艱食，直隸通省百姓之感戴，亦難掩衆人之耳目，天下軍民，朕愛之俱如赤子。自臨御以來，所以推恩於軍民者甚備，天下之人，何故不戴朕恩，反生怨恨也，且不知怨朕何事也？豈即以懲治阿其那等當誅之奸類故乎？如果以懲治阿其那等之故，天下軍民遂至胥怨，則此輩實國家之賊，更斷不可留於人世矣。如朕即位三年，有一事可致軍民之怨，朕萬歲後，不見我皇考在天之靈，朕如有致軍民可怨之處，衆人即當明言之。今者内有郭(元)〔允〕進之輩，外有察懷璽之徒，任意造作，各樣謠言，將書字拋置聲張，實國家之蟊賊，不可以不正法也。

"我朝自太祖、太宗肇造區宇，至皇考百有餘年，滿洲等世沐殊恩，朕承皇考之命，嗣此宏基，天惟一日，國止一君，八旗人等，亦惟感戴大君，一心事朕而已。似此不忠

不孝之輩，擾亂國家，妄行不法，亂臣賊子之居心行事，八旗之人聆朕曉諭之旨，當必駭然深燭其行事之悖亂，當切齒而共恨之者。嗣後爾等各部院衙門八旗之內，有如此等妄造語言，搖亂人心者，汝等加意訪拿，誅殛數人，群小自然戒懼，不敢妄為矣。倘知之聞之，故作不知，被他處拿獲，審出時，將隱匿之人，照犯人一例治罪，塞楞額陳奏甚是可嘉，如此始可謂國家大臣。大凡微賤小人，不知國家之大義，懷奸隱慝，以示私恩，如塞思黑、允禵等，況關係己身之事，值此等妄言之人，尚故作不知，縱之以示寬大者，非國家之叛臣賊子而何，且置法紀於何地乎？從前諸王大臣，請將阿其那、塞思黑、允禵即行正法，斷不可留，所奏甚為得理。此輩包藏異心，撓亂國政，乃獲罪于宗廟社稷，與我皇考之人，理應正法。但伊等歷年結成黨羽，妄造謠言，鼓惑人心久矣，阿其那等種種奸詐惡逆之事，中外及八旗軍民人等，尚未得徧知此事，乃關係皇考及朕躬之事。今故將此輩奸惡不忠不孝大罪，備悉言之，使中外之人昭然盡曉，即此輩正法，亦屬當然。日後亦不得議朕，即姑留之，亦不過數名死人耳，亦無所關礙也。爾等謹記此旨，録出奏覽後，傳與京城內外八旗軍民人等一體知之。”

六月，王貝勒大臣等公奏阿其那即允禩罪狀四十款，塞思黑即允禟、允禵罪狀十四款，略云：“阿其那等以邪黨為足恃，而要結之念彌堅；以大位為可干，而構禍之心不已，請速正典刑。”奉上諭：“我皇考聰明首出，文武聖神，臨御六十餘年，功德隆盛。如征剿三藩，平定朔漠，軍國

大事，皆不動聲色，而措置帖然。凡屬兇頑，無不革面（草）〔革〕心，望風嚮化。而獨是諸子中，有阿其那、塞思黑、允禵者，奸邪成性，包藏禍心，私結黨援，（兵）〔妄〕希大位，如鬼如蜮，變幻千端。節蒙皇考曲加矜全寬宥之恩，伊等並無感激悔過之意，以致皇考震怒，屢降嚴旨，切責忿激之語，凡為子臣者，不忍聽聞。聖躬因此數人，每憂憤感傷，時為不豫，朕侍奉左右，安慰聖懷，十數年來，費盡苦心，委曲調劑，此諸兄弟内廷人等所共知者。

"及朕即位，以阿其那實為匪黨倡首之人，伊若感恩改過自新，則群邪無所比暱，黨羽自然解散，是以格外優禮，晉封王爵，推心任用。且知其素負虚名，故特獎以'誠孝'二字，鼓舞勸勉之，蓋朕心實實望其改過遷善也。乃伊辦理事務，懷私挾仇，過犯甚多，朕俱一一寬免，未罰其一月之俸，未治伊家下一人之罪，亦始終冀其改過遷善也。迄今三年有餘，而悖逆妄亂，日益加甚，時以蠱惑人心，擾亂國政，煩朕心，激朕怒為事，而公庭之上，諸王大臣之前，竟至指天誓日，詛咒不道不臣之罪，人人髮指。朕思此等兇頑之人，不知德之可感，法之可畏，故將伊革去王爵，拘禁宗人府，將伊家下數人正法。而阿其那反向人云：拘禁之後，我每飯加餐；若全屍以歿，我心斷斷不肯。似此悖逆之言，實意想所不到，古今所罕有也。總之，伊自知從前所為之罪，久（在）〔為〕朕心所洞悉，且為天地所必誅，捫心自問，萬無可赦之理。遂以伊毒忍之性度朕，亦不信朕實有寬宥之心，所以故為種種桀傲狂肆之行，以激朕之怒，但欲朕將伊即置之於法，使天下不明大

義之人，或生議論，致朕之聲名，或有損於萬一，以快其不臣之心，遂其怨望之意。

"朕(愛)〔受〕皇考付託之重，統御寰區，一民一物，無不欲其得所，以共享皇考久道化成之福，豈於兄弟手足，而反有傷殘之念乎？且朕昔在藩邸，光明正大，諸兄弟才識，實不及朕，朕皆恭敬盡禮，不但不敢侮慢，並無一語之爭競，亦無一事與之猜疑，歷年內外皆知者，不待朕今日粉飾過言也。今登大位，豈復有藏怒匿怨之事，而欲修報復以泄何忍乎？無奈朕兄弟之中，有此等大奸大惡之徒，而朕於家庭之中，實有萬難萬苦之處，不可以德化，不可以威服，不可以誠感，不可以理諭。朕輾轉反覆，無可如何，含淚向天，念我皇考及列祖在天之靈，定垂昭鑒。阿其那與允(禵)〔禔〕、允禵、塞思黑、允祄等結為死黨，而阿其那陰險詭譎，實為罪魁，塞思黑之惡，亦與相等，允禵狂悖糊塗，受其籠絡，聽其指揮，遂至膠固而不可解。總之，此數人者，希冀非分，密設邪謀，賄結內外朋黨，煽惑衆心，而行險僥倖之輩，皆樂為之用，私相推戴，而忘君臣之大義，此風漸積已二十餘年。

"朕自即位以來，竭力料理，百凡訓誡，而又不得不反覆諄詳告諭衆人者，祇因伊等所結之奸黨，所行之惡迹，惟朕知之最詳最確。故三年以來，感之以恩，惕之以威，百計化導，冀其解散悛改，而無如阿其那倡率不從，不(中)〔但〕不肯解散悔過，而固結復深矣。況此奸黨之風，如阿靈阿之子阿爾松(爾)〔阿〕，蘇努之子勒席恒等，皆繼其父志，而奸惡過焉，似此毫無忌憚，父子相承，先後濟

惡，種類遞傳，安有止極，實為國家之大惡，必貽後日之深憂者，此不待朕之宣諭，（諸）〔舉〕國之人，豈不知乎？伊等既不肯解散改過，若朕此時不將朕所深知灼見者，明白料理，分晰此諭，昭示天下，垂訓後人，將來朕之子孫，欲明晰此逆黨之事，恐年歲久遠，或有懷挾私心之輩，借端牽引，反致無罪之人，枉致冤抑。況朕之所深知者，在廷諸臣未必能盡知之，因三年於茲，朕遇便即備悉訓示，明指伊等居心行事之奸險，今在廷諸臣雖知之矣，而天下之人，未必能盡知之。此是非邪正，所關甚大，朕所以不得不反覆周詳，剖悉曉諭也。

"諸王大臣等臚列阿其那、塞思黑、允禵各款，合詞糾參，請正典刑，以彰國法，糾參之條，事事皆係實迹，而奏章中所不能盡者，尚有多端，難以悉舉。今諸王大臣以為奸黨不剪，奸宄不除，恐為宗社之憂，數次力引大義滅親之請者，固為得理。但朕受皇考付託之重，而手足之內，遭遇此等逆亂頑邪，百計保全而不可得，實有痛於衷而不忍於情者矣。然使姑息養奸，優柔貽害，存大不公之私心，懷小不忍之淺見，而不籌及於國家宗社之長計，朕又為列祖皇考之大罪人矣。允禔、允禩、允禵，雖屬狂悖乖張，尚非首惡，皆已拘禁，尚冀伊等感發天良，悔改過惡。至阿其那、塞思黑治罪之處，朕不能即斷，俟再加詳細熟思，頒發諭旨，可將諸王大臣等所奏，及朕此旨，宣示中外，使咸知朕萬難之苦衷，天下臣工自必諒朕之為宗社久安長治之計，實不得已之處也。特諭。"

案雍正四年六月初三日，康親王等同（泰）〔奏〕為同

惡結黨逆法悖倫，請申明刑以協公論事：請將阿其那、塞思黑、允禵等速正典刑，故有此諭。

四川提督潘之喜奏："臣准督臣岳鍾琪調漢、土官兵駐堯山備剿撫金格等蠻，臣會商撫臣法敏給兵丁秋季餉銀，自製行裝，又借支冬季錢糧贍家，惟土兵未食名糧，臣商之撫臣，所給口糧外，再加賞賚以鼓其氣。臣隨于川省鎮協各營存公銀內動用，已將綢緞布疋烟茶等物，賞給頭目，其土兵到建昌及凱旋賞賚，臣同撫臣料理，隨差解往賞給，庶土兵各戴隆恩，踴躍從事。至金格等蠻，本係小醜，大兵一到，自應傾心歸化。但臣謂建昌處萬山中，賊蠻種類不一，若不預備兵馬，恐一時調遣不及，隨檄兵各處，再派漢兵一千，土兵一千，以備調遣。"旨："凡事寧可備而不用，所慮甚當，向來但知爾勇，未料爾有此才情也。"

八月，直督李紱奏報塞思黑病故。上諭："朕差胡什禮前往帶領塞思黑回京，伊私與楚宗商議，擅將塞思黑鎖拿。及胡什禮到京回奏，述'李紱有塞思黑一到，我便行事'之語，朕聞之駭異，斷斷以為不可，特命胡什禮馳往諭之，李紱奏稱並無此語。胡什禮、楚宗前私將塞思黑鎖拿，後又故意將鎖寬鬆，任其脫卸，朕彼時欲治其罪，又恐衆人因此謂朕欲寬貸塞思黑，或欲加嚴於塞思黑，致妄存意見，是以暫行停止。今塞思黑既伏冥誅，則從前胡什禮、楚宗等擅行鎖拿，又私行寬釋，明係有意欺罔，著將二人鎖拿，帶往保定，嚴審具奏。"諭王大臣："阿其那、塞思黑罪大惡極，諸王大臣等屢請正法，朕不忍即定。今塞思

黑已伏冥誅，朕心惻然，今欲將阿其那寬宥，以為何如？著秉公陳奏，並詢各督撫提鎮等，各抒己見具奏。”

九月，重九節，上御乾清宮西暖閣，召皇子諸王大學士以下九十四人賜宴，賦栢梁體詩。順承郡王錫保奏：“阿其那于本月初十病故。”上諭内閣九卿詹事科道等：“查嗣廷向來趨附隆科多，伊曾薦舉，朕令在内（走）〔廷〕行走，授為内閣學士及禮部侍郎。今歲鄉試，江西大省朕用伊為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録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薄乖張，必有平日紀載，遣人查其（遇）〔寓〕所，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悱）〔誹〕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之用人行政，大肆訕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為可耻，以裁汰冗員為當厄，以欽賜進士為濫舉，以錢名世獲罪為文字之禍，以趙晉正法為因江南之流傳對句所致，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正法為冤抑，以清書庶常復考漢書為苛刻，以庶常散館為畏途，以多選庶常為蔓草，以殿試不完卷之進士革黜為非罪。熱河偶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餘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雨中飛蝗蔽天。似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造作書寫，至其受人囑託，代人營求之事，不可枚舉。今若但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則天下必謂查嗣廷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今種種實跡現在，尚有何辭以為之解免乎？查嗣廷着革職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

十月，以河南學政光禄寺卿王國棟為浙江觀風整俗使，以查嗣廷玷辱科名，停浙江人鄉會試。諭岳鍾琪：“見今經理剿撫普雄番苗事務，地連三省，必須岳鍾琪前往四

川，就近調遣，方能悉合機宜。著岳鍾琪親赴川省，駐劄成都。”

十二月，川撫法敏言：“建昌所屬苗倮，種類不一，冕山賊蠻金格、閻壽、阿祖等狂悖不法，從前並未殲其兇首，因調漢、土官兵進剿，而金格等潛匿山箐，茲又添兵深入梁山搜捕，請暫照松潘戍守兵丁之例，支給口糧。”從之。浙江道御史謝濟世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十罪，上諭：“田文鏡秉公（特）〔持〕正，貪贓壞法之事，朕可保其必無。謝濟世於天下督撫中，獨參田文鏡，不知是何心胸？若不嚴行訊問，則鬼蜮伎倆得行。著革職嚴訊，務將實情審出具奏。”尋刑部審奏：“謝濟世參劾田文鏡各款，自認風聞無據，顯係聽人指使，要結朋黨，擾亂是非。謝濟世擬斬立決。”

上召大學士等官諭：“昨日謝濟世參劾田文鏡。今日爾等大小臣工僉云‘並無貪婪之事，所參各款皆虛。’可見公道在人。朕在藩邸，素不識田文鏡，因雍正元年，祭告華山回京復命，將山西通省荒歉情形激切敷陳。朕以其直言無隱，若非忠心愛國之人，何能如此？遂令往山西任賑濟之事，辦理甚妥，即以為布政使，將山西積年虧空及宿弊清理，吏治一新。嗣因河南諸事廢弛，故調河南布政使，施用為巡撫，整飭河工。三年以來，河工堅固，河汛安瀾，年豐歲稔，紳衿畏法，實為巡撫中第一。李紱自廣西來，即奏田文鏡參劾黃振國、汪誠、邵言綸甚為冤抑，張球居官甚劣，田文鏡並不糾參，且言黃振國此時已為田文鏡監斃滅口矣。未幾，黃振國已從河南解赴來京，朕不知李

紱受何人意指？其張球一案，田文鏡早經認過請罪，至汪漴、邵言綸皆庸劣不堪之人，參處並無寃抑。乃謝濟世所言黃振國、張球、邵言綸、汪漴等事，與從前李紱所奏一一（昭令）〔吻合〕。從前特頒諭旨，言天下巡撫中實心任事，惟田文鏡、李衛、楊文乾三人。今謝濟世將田文鏡糾參，顯與朕之明旨相悖。今朕問謝濟世，俯首無辭，則其受人指使顯然。謝濟世既自命為報效國家之人，著革職，令往阿爾泰軍前效力贖罪，此案亦免深究。黃振國等要結黨援，鑽營李紱密奏，今又指使謝濟世陳奏，關隘以行賄被劾，乃囑托佟鎮寄信隆科多，在朕前稱揚其善，在黃振國已罹重罪，而汪漴等處分，不過罷官，何至要結黨援，必欲更翻前案，實為法所難容，是以將黃振國、汪漴置之重典，邵言綸、關隘發邊衛充軍。所以姑寬謝濟世者，蓋以不教而殺，實所不忍，教而不久，朕亦不忍誅也。”

雲貴督鄂爾泰奏：“黔省仲苗兇悍，長寨一帶尤甚。臣調兵進剿川販窩黨，現今擒獲陣斬九級，破寨三十六，投誠二十一寨，招撫苗民三千餘口，查出荒熟田地三萬餘畝。”得旨：“嘉獎議叙。”河督齊蘇勒疏報：“黃河清於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自河南虞城縣至江南桃源縣共六百里。”群臣請御殿受賀，不允，賜内外官各加一級。

雍正五年正月，奉天將軍噶爾弼疏言：“奉天金銀銅鉛等礦，難久禁開採而竊掘尚多，恐其中潛藏匪類，致生事端。除盃犀湖等處所産鐵，為居民犁鉏必需無須

禁止外，請將遼陽屬之黃波、羅峪，開原屬之打金廠等處，均照錦州大悲嶺例，永禁開採。”允之。岳鍾琪奏：“遣總兵趙儒等率兵至普雄即梁山。”番人將首逆金格、阿（租）〔祖〕擒獻乞降，並誘關壽擒解。旨嘉獎。諭刑部：“將年羹堯子赦回，交年遐齡管束。”

二月，上以直督宜兆熊、劉師恕參奏原任總督李紱瀰縫虧空一摺，出示大學士等曰：“凡汝科甲出身之人，朕因其較捐納人員目不識丁者不同，所以欲加任用。若盡如李紱、鄭任（掄）〔綸〕等之營私作弊，轉不如非科甲之人矣。”諭內閣九卿：“前據李紱奏稱‘田文鏡欲監斃黃振國以滅口’等語，著將黃振國再行細訊，田文鏡有何不公不法之事，為黃振國挾制而欲置之死地以滅口。黃振國係必應正法之人，此時有何顧忌？田文鏡若果有不公不法之事，著伊據實供出，並不因其供出田文鏡之短，方行正法；亦不因其不供出田文鏡之短，遂可邀寬免也。據黃振國供稱：‘伏讀上諭，說黃振國之罪不至斬決，可見皇上至聖至仁，原不要殺我，是李紱、蔡珽、謝濟世三人要殺我’等語。朕前謂黃振國之罪，不至於斬決者，乃謂從前田文鏡參劾之案，其罪本不至於死，及被參之後，蔡珽為之黨護，李紱為之陳奏，謝濟世又為之翻案，勾結黨援，造作蜚語，擾亂國政，誣陷大臣，為世道人心之害，所關甚大。是黃振國之罪，雖服極刑而有餘，尚得謂之罪不至於死乎？但其所以致此不可赦之死罪者，實由三人成之也。著並諭黃振國知之。”

内閣等議奏："江西考試官查嗣廷、俞鴻圖收受舉人牌坊銀兩，除查嗣廷大逆不道，另案歸結，其巡撫汪灄、布政使丁士一、副考官俞鴻圖，應按律治罪。"得旨："牌坊銀兩，尚非贓銀可比。但謂主考應該收受，亦非也。汪灄人尚老成，著降四級以京員調用，丁士一由部曹特簡，洊陞布政，深負朕恩，著革職發往高其倬處，或者有應修城工，或別〔有〕地方工程，派伊出資效力。俞鴻圖革職，在編修内行走。至追出牌坊銀兩，不必入官，俟江西舉人來京，按名散給。"

部覆御史陳學海條奏："直省火耗，輕重懸殊，請敕酌定成規，以便畫一遵行。"得旨："火耗原非應有，迫於時勢不能禁革耳。若一經題定數目，遂成定額，清廉官不能裁減，而貪劣之員又將取於數外，必致累民。該部即照所請，均屬不合，不准行。"刑部等遵旨議太常寺卿鄒汝魯進獻《河清頌》疏内，故用悖逆之語，顯肆譏訕，請革職擬絞立決。得旨："從寬免死，發往湖廣荆州府沿江堤岸工程處效力。"

三月，開閩省洋禁。定鴻臚寺衙門仍屬禮部統轄。資會試下第舉人路費。

閏三月，禮部議：河南巡撫田文鏡請捐納貢監生歸學臣約束。得旨："嗣後事屬督撫者，准移咨學臣，事屬學臣者，准移咨督撫。"

五月，内閣等議奏："查嗣廷應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今已在監病故，應戮屍梟示。嗣廷兄查慎行、查嗣瑮，子查浤，侄查克念、查基斬決。嗣廷次子長椿、大梁、

克瓚，侄查開學俱年十五以下，給功臣家為奴。”得旨：“查浤改監候，查慎行父子釋放回籍，查嗣璉、查基免死，流三千里。”四川提督黄廷桂疏陳營伍地方五事：一、軍械宜速製，一、馬廠宜别建，一、士卒驕奢宜禁，一、蠻番防範宜密，一、汛守地宜均。旨：“與總督岳鍾琪會商行。”

東華録卷之二十九

雍正五年七月，上諭内閣："頃岳鍾琪奏稱：'四川成都府城中，有一男子沿街叫喊，説岳鍾琪帶領川、陝兵馬，欲行造反。其人已被提督黄(庭)〔廷〕桂拿獲，臣不敢檄訊，又不敢隱匿'等語。數年以來，在朕前譖譖岳鍾琪者甚多，不但謗書一篋而已，甚至有謂岳鍾琪係岳飛之後，伊意欲修宋、金之報復者，其荒唐悖謬，至於此極。岳鍾琪懋著功勳，朕故任以西陲要地，付以川、陝重兵。而奸邪之徒，造作蜚語，譖毁大臣，其罪可勝誅乎？至於川、陝兵民，向來淳良忠厚，且受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深仁厚澤，朕即位又屢加恩澤，伊等(志)〔至〕誠感激，衆所共知共睹者。今姦民乃云'欲從岳鍾琪謀反'，是不但誣岳鍾琪一人，而并誣川、陝兵民以叛逆之罪矣。著黄炳、黄廷桂會同審明實情具奏。"廣西巡撫韓良輔言："粤西全州、羅城、陽朔三州縣，有田少丁重，田多丁輕者，有棄産而丁銀未除，得産而丁銀未納者。請自雍正六年為始，按糧額派輸。"從之。授田文鏡河南總督加兵部尚書銜。先是，

文鏡係正藍旗漢軍，至是奉旨抬入正黃旗。

九月，雲貴督鄂爾泰奏："黎平府知府張廣泗率領弁兵攻破謬沖花苗，陸續擒賊苗二百三十餘名，有歸歐、鬼覃、九厥、交椅、兀馬等寨花苗頭目，册開户口求内附。"又奏："遣遊擊徐成貞等率兵往助四川總兵趙儒征剿四川之臘汝窩，擒殺甚多，餘皆降服，兩省各撤兵回營。"旨嘉獎。又奏："總兵係宏本等擒剿臨沅鎮屬威遠、新平一帶保賊，威遠擒獻賊首扎鐵匠等，新平兇賊李百叠率衆投誠。"吏部等議："河督田文鏡疏豫省紳衿苛虐佃户，請嗣後照違制例，衿監吏員革去職銜。"得旨："倘有頑佃拖欠田租，欺慢田主，何以並不議及？"尋議："頑佃照不應重律論杖，追欠給主，直省一體遵行。"從之。

十月，岳鍾琪奏："剿撫建昌、冕山賊番事竣，普雄涼山地方遼闊，暫請留兵丁彈壓。"旨嘉獎。

順承郡王錫保等遵旨審奏隆科多大不敬之罪五："一、私抄玉牒，收藏在家。一、將聖祖仁皇帝御書貼在廁房，視為玩具。一、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地)〔帝〕城受命之日，即死期已至之時'。一、盛京兵部主事瑪岱之事，屢奉諭旨，隆科多明知干犯，復行妄奏。一、皇上賞銀三千兩，令修理公主墳墓，隆科多遲至三年，竟不修理。欺罔之罪四：一、聖祖仁皇帝升遐之日，隆科多並未在皇上御前，亦未派出近御之人，乃詭稱伊身曾帶匕首，以防不測。一、狂言妄奏提督之權甚大，一呼可聚二萬兵。一、時當太平，里民戴德，守分安居，而隆科多作有刺客之狀，故將壇廟桌下搜查。一、妄奏被劾知縣關隴原係何官。紊亂

朝正之罪三：一、皇上謁陵之日，妄奏諸王心變。一、妄奏調取年羹堯來京，必生事端。一、妄奏舉國之人俱不可信。奸黨之罪六：一、交結阿靈阿、揆叙邀結人心。一、保奏大逆之查嗣廷。一、徇庇傅鼐、沈竹、戴鐸、巴海，不行查參。一、比暱伊門下行走之蔡起俊。一、徇庇阿錫鼐、法敏，將倉場所奏霉爛倉米，着落歷年監督分賠之案，巧為袒護具奏。一、曲庇菩薩保囑託佛格免參。不法之罪七：一、任(禮)〔吏〕部尚書時，所辦銓選官員，皆自稱為'佟選'。一、縱容家人勒索財物，包攬招搖，肆行無忌。一、徇庇提督衙門筆帖式詹泰囑託(屬)任吏部侍郎勒什布改換成例。一、發遣(安西)〔西安〕人犯應給口糧，並(未)〔亦〕金等處應裁應補兵丁之處，故行推諉，欲以貽誤公事。一、因係佟姓捏造'惟有人冬耐歲寒'之語，向人夸示以為姓應圖讖。一、自知身犯重罪，將私取金銀，預行寄藏菩薩保家。一、挾勢用强恐嚇内外人等。貪婪之罪十六：一、索詐安圖銀三十八萬兩。一、收受趙世顯一萬二千兩。一、收受滿保金三百兩。一、收受蘇克濟銀三萬六千余兩。一、收受甘國璧金五百兩，銀一千兩。一、收受程光珠銀五千兩。一、收受六格猫(銀映)〔睛暎〕紅寶石。一、收受姚讓銀五百兩。一、收受張其仁銀一千兩。一、收受王廷揚銀二萬兩。一、收受吴存禮銀一萬二千兩。一、收受鄂海銀一千五百兩。一、收受佟國讓銀二千四百兩。一、收受佟世禄銀二千兩。一、收受李樹德銀二萬一千四百餘兩。一、收受菩薩保銀五千兩。以上罪案昭著，隆科多應斬立决，妻子入辛者庫，財産入官。"疏入，

上詔議政大臣内閣九卿等諭曰:"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實不容誅。但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今因罪誅戮,雖于國法允當,而朕心則有不忍,隆科多免其正法,于暢春園外造屋三間,永遠禁錮。伊之家産,何必入官?其應追贓銀數十萬兩,尚且不足抵償,着交該旗照數追完,其妻子免入辛者庫,伊子岳興阿革職,玉柱發往黑龍江當差。"閩督高其倬疏報:"台灣水沙連等社兇番,自朱一貴作亂後,不納餉賦,肆行劫掠。臣令台厦道吴昌祚等率弁兵番壯,分路裹糧進剿,擒首惡骨宗等二十名,各社相繼歸誠。"

命大學士九卿等觀浙撫李衛所進瑞穀。大學士等奏言:"皇上至德光昭,太和翔洽,是以宇内徧産嘉禾,浙江又呈瑞穀,臣等不勝歡欣。"得旨:"此非朕凉德所能致,想浙江省澆漓之習必然丕變,是以感格上蒼如此瑞應,朕深為浙省臣民慶幸。著曉諭浙江通省。"户部覆奏:"河督齊蘇勒疏報,江南朱家口堵塞後,丈勘得泗州、虹縣、桃源、睢寧、宿遷五州縣新淤成膏腴美地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頃六十三畝零,應即於雍正六年陞科銀四萬八千四百五十兩零,並設立衛守備。"從之。鄂爾坤圖拉管轄屯田總兵馬覲伯奏獻瑞麥一莖十五穗。上諭:"今歲各省俱産嘉禾,頃馬覲伯復獻瑞麥。朕觀自古帝王,本不以祥瑞為尚,因今歲為通行耤田典禮之初,即獲感召天和,是以特為表著。但恐地方有司未必深悉朕心,或借端粉飾,致有隱匿旱潦,不以上聞者,着將雍正五年以後各省所産嘉禾,停其進獻。"

順天學政孫嘉淦疏："考試八旗文童，正紅旗佐領常鼐倩鎗手冒子常克試入學，查參治罪。"上獎其秉公，下部議叙加二級。諭王大臣等："現今西藏頗羅鼐帶兵報康濟鼐之仇，與阿爾布巴戰鬬相持，應派大臣料理，俟來年青草發時前去，其料理藏内軍機，著左都御史查郎阿、副都統邁禄前去，選派西安滿洲兵四百名隨往，四川緑旗兵，著鑾儀使周瑛帶領，陝西緑旗兵著總兵周開捷帶領，雲南緑旗兵著交鄂爾泰派總兵副將各一員，一駐叉木多，一領兵進藏，各賞銀有差。"尋議："查郎阿於明年正月自京由西安、西寧同周開捷出口進藏。"從之。

十二月，王大臣審奏延信罪狀二十款，請按律斬决。旨："從寬免死，與隆科多一處監禁。"

雍正六年正月，諭内閣："大名知府曾逢聖前此被參虧空，朕料必有作弊貪贓之款，令該督藩臬等曉諭地方，果有受屈被害之人，准其以實控告審理。昨聞有老秀才呈告曾逢聖居官劣款，而布政使張(遁)〔适〕將此秀才嚴刑斃命，詐稱在監病故，且坐以平素積惡之名，不(恐)〔思〕既奉辯冤諭旨，訐告自有國法，豈有訟獄未定，曾逢聖之案未結，而將首告之人，遽以王法斃其命？此必有意袒護曾逢聖，恐首告者多，先殺一人以箝衆口，似此慘酷之行，世所罕見。宜兆熊、劉師恕身為總督，置若罔聞，負朕任用之恩。魏定國專司一省刑名，乃任張适恣意妄行，及朕近加詰責，則全推於張适，而置身事外，若然，則直隸臬司之設何為？張适、魏定國俱著解任，著福敏、史貽直前往，秉公嚴審。"

湖廣總督邁柱奏堤工八事：一、每年修堤業户，按糧均派，有貲富差貧，以少派多之弊。應確估土方夫數，及每糧一石應出夫數，造册存案，仍出示曉諭，使業户悉知，以杜浮開濫派之弊。一、長江大堤漫溢時多，應相舊堤之勢，無人行走之處，修加土一尺；人馬往來之地，修加土一尺五寸，增寬之數亦如之，不如式者，所司以溺職論。一、向來修堤諸弊，非不嚴禁，無如陽奉陰違，應令照河工例治罪。其包折夫工者，照包攬閘夫溜夫之律，一名杖枷，二名以上附近充軍。一、護堤插柳，以一弓一株為準，連種蘆荻，如所司奉行不力，以設工論。一、州縣雖各有疆界，田畝同一堤埂，豈分彼此，應定例同堤有險，無分隔屬，水利各官業户，協力搶護，推諉抗阻者治罪。一、支河曲港及堤内溝洫，應責成水利各官，于冬晴水涸時，督同業户盡力深濬，度其形勢，或設木閘，或砌瓦筒，以時閉泄，庶旱潦無虞。一、堤埂衝潰之處，必積浮沙，遽加土填，根脚難固。應刨刷至底，然後層土層硪，引錐鑽試，灌水不漏者，方為堅實，草率者責令賠修。一、堤外砂礫，不堪取用，堤内取土，又慮潰濫無常，應于農隙時，水利及印官率民豫為擇地取土，酌量累積，險堤高廣之處，無事可作歲修，有險可以搶救，亦思患預防之一策。諭獎辦理允當。又疏報：各屬堤埂業户，按糧派夫，照上年水痕加高修築，支河亦自行挑浚。上諭："修築江堤，百姓踴躍行事可嘉，宜沛特恩，賜帑銀六萬兩，令邁柱酌量工程多寡分給，使小民均沾實惠，工程永遠堅固，以副愛養楚民至意。"

先是，雍正三年四月，總督高其倬奏："安南國疆界有内地舊境一百二十里，應即清理，于賭咒河立界。"國王黎維禒具疏陳辯。上命總督鄂爾（參）〔泰〕再行確查，給還八十里，于鉛廠山下小河内四十里立界。國王復疏辯。五年五月，頒敕該國王不必以從前侵佔内地為嫌，中心疑懼，拳拳申辯，為此無厭之求，則亦負懷遠之仁矣。九月，復遣内閣學士任蘭枝偕左都御史杭奕禄等往諭，未至，國王奉敕悔罪，上表謝。至是，復以鄂爾泰所查鉛廠山地立界，並敕諭杭奕禄等賫往宣讀，賜敕曰："朕前令守土各官，清理疆界，原屬行之内地，未令清查及于安南也。督臣高其倬以職任封疆，詳考志書，兼訪輿論，知開化府與安南分界處，當在逢春里之賭咒河。于是一面設汛，一面奏聞。比因該國王陳奏，朕特降旨，令撤汛另議立界。又恐高其倬固執己見，復命接任總督鄂爾泰秉公辦理。鄂爾泰體朕懷遠之心，定界于鉛廠山下小河，較舊界已縮減八十里，誠為仁盡義至，此皆地方大臣，經理疆界，職分所當為。朕統馭寰宇，凡屬臣服之邦，皆隸版籍。安南既列藩封，尺地莫非吾土，何必較論此區區四十里之地？若該國王以至情懇求，朕亦何難開恩賜與，祇以兩督臣定界時，該國王激切奏請，過于觖望，種種陳訴，甚為不恭。該國王既失事上之道，朕亦無從施惠下之仁，此天地之常經，上下之定體，乃王自取，非朕初心也。頃鄂爾泰將該國王上年十二月内本章呈奏，知該國王深感朝廷之仁，自悔從前之誤，踴躍拜命，詞意虔恭。朕覽閱之餘，甚為嘉悦。在王既知盡禮，在朕便可加恩。況此四十里之地，在

雲南為朕之内地，在安南仍為朕之外藩，一毫無所分别。著將此地仍賞賜該國王世守之。”

二月，四川巡撫憲德言：“參革按察使程如絲奉旨正法，于部文未到之前縊死，顯係提塘漏泄，請行裁革。”九卿議：“提塘向係微末職銜，無愛惜功名之意，又難以裁革，請行令督撫於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内揀選，三年無過，准照本班即用。”從之。湖廣提督劉世明奏言：“湖廣沿河塘汛，距遠兵少，客舟被劫，聲息不相聞。請撥各協營兵船，每月三次巡江，洞庭協額船五十如常遊巡，其武昌、荆州、常德、岳州水師營分防處，每汛留兵十名船一，餘悉撤回，並將沅州協兵船二十，分撥長沙、衡州、郎陽，俱為遊巡用。”下部議行。命三品京堂趙殿最往打箭爐外噶達地方監造達賴喇嘛廟。

三月，福建提督石雲倬參奏巡撫常賚縱容家人擅坐大轎，途遇不避。得旨：“該督嚴察具奏。”安徽巡撫魏廷珍言：“鄉民違例演戲，應嚴禁。”得旨：“州縣村堡之間，借演戲為名，斂錢耗費，招呼朋類，開設賭場，種種不法，此則地方有司所當嚴禁者。至于有力之家，祀神酬愿歡慶之會，歌詠太平，在民間有必不容已之情，在國法無一概禁止之理。今但稱違例，而未分晰原由，則是凡屬演戲，皆為犯法，國家無此科條也。朕立法皆准情理至當，其有不便而難行者，則奉行之不善也。”諭兵部：“烏蒙、鎮雄等處倮夷不法，已經剿撫。今又有匪類餘黨，私自嘯聚，現在用兵擒拿，所有用兵事宜，俱著總督鄂爾泰節制調度。其四川建昌等〔處〕派兵堵截，亦聽鄂爾泰節制調度。”

四月，湖廣總督邁柱奏："鎮箪凶苗倚恃險阻，野性難馴，時入内地，竊劫害民。雖特設重鎮，多布汛防，必待轉報而後遣兵，凶苗已遠颺竄匿，難于弋獲。臣廣為諮訪，詢原任雲南提督張國正先任鎮箪總兵，以雕剿之法，治苗甚善。凡遇失事，探實賊踪為何寨何苗，一面飛報，一面携兵馳往，圍寨搜擒，出其不意，如雕之捕鳥，取其疾速，而鳥可必得也。諸苗畏憚，大斂凶鋒。臣今與總兵周一德循行此法，期獲罪犯而止，不敢過為殺戮，以廣皇仁。"得旨："據理而論，制服凶苗，自當如此。但情形究難遥度，全賴大吏詳審熟籌，方收因地制宜之效。"又疏：請移漢陽府通判駐漢口鎮，荆州通判駐沙市。又請裁施州、大田二衛所，併為縣，尋定縣名曰恩施。署南贛總兵張溥奏："准巡撫布蘭泰咨開，本標隨丁名糧，俱行招募補足，已將隨丁六十分，考補五十四分，暫留六分，再行考補。"得旨："文武原屬兩途，養廉用度亦各不侔，督撫衙門耗羨等項，足資為用，隨丁固可革除，提鎮舍隨丁名糧之外，别無所出。倘將此項裁革，無以養廉，勢必諸事掣肘。且衙門用度不足，即有潔廉之員亦易改操，此揆情度理，有不當革除者。今布蘭泰併鎮臣之隨丁名糧，亦勒令革除，殊非中道。"

上諭内閣："錢糧火耗，原非應有之項，朕本欲將此項悉(心)〔行〕禁革，而博采輿論，凡州縣官實有萬不得已公私兩項之用度者。若全無耗羨，必致加派巧取於民。所以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請以通省耗羨提解(布)〔存〕公，將閻省公事之費，以及上下養廉之需，歲皆取於此，實

通權達變之善策。朕是以降旨允行，此提解火耗之所由來也。伊都立接諾岷之任，曾奏稱虧空清楚，將來耗羨便可充餉。朕嚴飭曰：'本地羨餘，只應作本地用度，若歸公充餉，斷無是理，且恐相沿日久，遂成公項，不肖官員，竟有重復徵收之事矣。'田文鏡亦曾奏稱：'豫省虧空，彌補已清，火耗尚有贏餘'等語。朕批示曰：'果有贏餘，則當增添官員養廉之資，使其用度寬裕，倘再有贏餘，則當再減民間火耗之數，使其儲蓄充盈。'蓋朕之准提解耗羨，原是愛養官民之苦心，若支給地方公用之外，尚有餘資，即准收作公項，朕必不為也。前陳時夏亦具奏提解耗羨之法，因其有分別地方有無多寡之語，朕諭云：'若有所分別，便可高下其手，易滋弊端。'諭旨如此，聞陳時夏曾向人云：'奉旨令全提耗羨。'（此乃陳時夏曾向人云奉旨令全提耗羨）此乃陳時夏自行奏請之事，而以名歸之朕，朕不受也。今魏廷珍又效法之，具摺陳奏，恐外人不知，以為出自朕意，故此曉諭。蓋提火耗之舉，若行之果善，亦督撫分內之事，不得居功；而行之不善，實足為身家性命之患。總在伊等自行度量，願行者朕不拒阻，不願行者，朕亦不强也。"

五月，上諭內閣："田文鏡自到河南，忠誠體國，公正廉明，以此上感天和，從前三年收成豐稔，而今歲八府各州，二麥復登大有。又（於）〔如〕連年豫省黃河工程，當暑雨之際，全無汛濫。此皆天地嘉佑之明驗，吏治民風之善，實為直省第一。鄂爾泰公忠誠勤，實心（在）〔任〕事，是以雲南地方連歲豐登。若各省督撫皆如田文鏡、鄂爾

泰，則天下允稱大治矣。今思山東民俗官方宜加整理，著將田文鏡授為河東總督，管理二省事務，此朕因人設立之曠典，不為定例。”鄂爾泰疏報：“調遣官土弁兵，深入賊巢，擒賊首惡苗刁正彦并其黨羽。”得旨嘉奬議叙。

七月，命浙江督李衛管理江蘇七府五州一切盜案，各營弁兵聽其調遣。田文鏡奏：“河南孟津縣居民翟世有本年四月拾獲陝西人秦太買花銀一百七十兩，尋主給還，並不受謝，已給匾奬賞，並請立碑奬勵。”旨：“朕心深為嘉悦，著給與七品頂戴，仍賞銀一百兩。”

以後各處奏拾金不取者甚多，不能悉載。

江西巡撫布蘭泰奏參：“清江知縣牛元弼於需雨之時，並不親身祈禱，甫禁屠宰，旋開，〔張〕筵唱戲，政務不理。臨江知府吴恩景代為隱諱，請一并革職。”得旨：“牛元弼於屠宰開禁之後，張筵唱戲，不比祈禱之時。若牛元弼平日性好聲歌，耽於逸樂，布蘭泰何不早行參奏？至所參政事不理，亦當實指其廢弛者何事？今因一時意見，遂將該縣嚴參，并知府一同革職。定例屬員犯贓，知府徇庇及失察，其處分降級調用。今因屬員唱戲，而遂將知府革職，似此越例之事，幾有作威作福之意矣。凡督撫當為國家愛惜人才，若誤去一員，更(復)〔在〕誤薦一員(於)〔之〕上。天下人才幾何，豈可因一時之喜怒，而濫行摧折乎？水旱為災，係乎督撫大臣之感召，徒恃祈禱虚文，已屬庸鄙之見，又欲委過屬員以卸己責，不亦屈抑之甚乎？牛元弼、吴恩景不必革職。若二人另有虧缺劣迹，著查明續參，若別無劣迹，著送部引見。”

御史晏斯盛參奏："八旗巡役每以查拿僭越，藉端肆横。臣乘馬入城，並未令人導引，祇因隨行一騎，偶然驚突，當被前鋒兵丁等將臣拘至營房，及管旗大臣問明，始行放回。似此巡查不實，臣不敢以事涉己身，隱忍緘默。"得旨："凡官員等車馬儀從，各有等次，從前降旨申飭，原以重體統而防僭越。今右翼前鋒兵丁，藉端滋擾，混行查拿，甚為多事。若被屈害官員隱忍不言，則此輩益至肆行無忌。晏斯盛據實陳奏，甚屬可嘉，著交部議叙。其生事妄行拘禁之兵丁及該管官員等，著交部議處。"

鄂爾泰奏："四川所屬凉山近連米貼，地甚荒野，吞都、沙馬、雷波、黄螂各土司、俱係米貼倮賊禄永孝姻親，(昉)〔助〕惡謀逆。臣遣總兵張耀祖等三路進剿，擒永孝妻陸氏。"旨嘉獎。尋奏："米貼賊黨悉平。"岳鍾琪奏："五月二十五日，頗羅鼐率所部兵直抵西藏，將布達拉圍困。二十八日，各廟喇嘛將阿爾布巴、隆布奈、扎爾鼐等擒獻，告稱既獲仇人，即欲回後藏防守隘口，乞奏聞。"得旨："頗羅鼐兵丁殊為效力，著給銀三萬兩，令其(實)〔賞〕兵。"授頗羅鼐總管前後藏，移達賴喇嘛至裏塘。諸王大臣〔奏〕阿爾布巴殺害駐藏員子康濟鼐，罪難寬宥，今仰仗天威，三人悉行擒獲，西藏平定，合詞稱賀。

八月，田文鏡奏："商邱賣麪貧人陳懷金拾獲遺金二十四兩，全數付主，力辭酬謝。"旨："嘉獎，給九品頂戴，賞銀五十兩。"准浙江士子明年鄉試。

十月，諭："廣西八達寨兇苗素行不法，從前提督田畯意欲用兵征剿，朕諭令慎重籌畫，不可輕舉。乃田畯遣弁

失宜，臨事疏忽，以致極小苗寨，相持日久。粤西自韓良輔、李紱、甘汝來等數人，辦事習為怠玩，諸事廢弛。而田畯又係中材，以致兇苗公然肆惡。迨鄂爾泰調發滇、黔之兵，甫至其地，逆儂即行授首，黨衆悉皆向化。查廣西離廣東總督駐劄之處較遠，而與滇、黔二省相近，著鄂爾泰總督雲、貴、廣西三省。”加浙江糧道蔡士舢僉都御史銜，為浙江觀風整俗使。岳鍾琪報：“四川建昌鎮屬喇汝窩逆番了馬車糾黨搶劫，撥兵進剿，于本年七月擒獲了馬車並賊黨，番疆底定。”

十一月，諭内閣：“江西巡撫布蘭泰，人言其過于刻薄，朕面加詢問，據稱：‘臣在江西所辦事件，往往從重從嚴，待皇上敕改，使恩出自上。’朕聞此語，心中戰慄，不覺汗流浹背。夫辦事之道，惟在秉公得理，中正無偏。今有意嚴刻，先為過甚，以待朕折中。必朕留心體察，方得更改，伊又未預先奏明，朕又安從逆料其有心過嚴，而事事皆為駁正乎？況巡撫所辦事件不陳奏于朕前者甚多，安可預存嚴厲之見。布蘭泰溺職已甚，著革職。”湖廣總督邁柱疏言：“各州縣起解錢糧，例有兩文一批，一文投巡撫衙門掛發，一文同批投藩司衙門兑收，並同錢糧交與解役，解役與庫書一氣，多有壓匿文批，將錢糧不歸藩庫，徑交庫書之家，拆分挪用，及放債圖利等弊。請嗣後起解錢糧，令先期三日，將現解某項某數錢糧，于某日起程緣由，具文由鋪遞通報府道督撫衙門，併將某州縣離省城路程聲明，既杜侵盜之弊，亦免中途遲滯疎失之虞。”下部議通行。

十二月，諭兵部："嗣後下江軍政舉劾，著總督范時繹會同浙督李衛辦理。"户部覆："署甘肅撫張廷（玉）〔棟〕奏："甘省由前撫石文焯收買小錢，改鑄大錢，擾民已甚，請暫停鼓鑄，應如所請。"得旨："前伊都立曾奏請收買小錢，朕嚴飭以民間行使已久，今若收盡，一時未能多鑄大錢，則市易不敷，大有不便。石文焯又奏請，朕批諭不可急驟。乃石文焯復具摺懇請，朕以必確有所見，是以允行。不料貽累官民，至于如此。石文焯甚屬草率，交部議處。"户部覆："廣西撫金鉷疏言：桂林府屬潒江等處各礦，請召募本地殷實商民，自備資本開採，所得礦砂，以三歸公，以七給商。其梧州府之芊英山，産有金砂，請令委員辦理。粤西銅器稀少，不足以資鼓鑄，如開採得銅，並請價買以供鼓鑄。"從之。諭户部："江南錢糧積欠甚多，著户部侍郎王璣、刑部侍郎彭維新前往會同巡撫清理具奏。蘇州等府著道府等五員分查，江、淮、揚三府及徐、（道）〔通〕、邳、海四州分查大員等，于科道部屬，揀選引見派出，亦令李衛與聞。"貴州巡撫沈廷正疏言："前撫臣何世堪奉敕建龍神祠，將祀明臣王守仁之陽明書院，移其牌位，改作神祠。查王守仁謫貴州龍場驛丞時，講明聖賢之學，化民牖俗，黔人士始知誦習詩書。臣考之記載，訪之輿論，王守仁實有功名教。是以陽明書院素為貴州省城士子瞻仰讀書之所，請仍其舊，別建龍神祠宇。"得旨："此舉妥協之至。何世堪素留心理學，伊等皆各立門户，互相是非，若云無心之失，何至錯誤若此？不必究論，俯順輿情，改建為是。"

東華録卷之三十

雍正七年正月，雲貴督鄂爾泰奏："十月二十九日，恭遇萬壽令節，滇南省城五色慶雲捧日，經辰、巳、午三時，至十一月朔，絢爛倍常，呈現兩日，實從古未有之祥。"旨："朕每遇嘉祥，不敢絲毫慶幸，惟倍加敬畏。況此實卿忠誠所感，而現於朕壽日者，正表卿愛戴之心也。"尋允宣付史館。巡察山東御史蔣洽秀題參利津知縣李周、定陶知縣張釗奉行保甲不力。旨："數省之中，差遣御史巡察盜案驛站者，皆因地方遼闊，以補督撫耳目所不及，非令操參劾之柄，侵督撫之權也。蔣洽秀以不力行保甲，參劾知縣二人，是顯欲自作威福矣。夫保甲、社倉二事，本屬善政，然行之必以其漸，始於地方有益，而閭閻不擾。是以數年來降旨督催，恐急遽中轉滋民累也。山東已在田文鏡節制中，屬員優劣自能訪察，亦不必更設巡察御史，着將蔣洽秀撤回。"

二月，諭内閣："歷來河道總督如靳輔、齊蘇勒實能為國宣勞，又安百姓，合於有功民社祀典從祀之例，着巡撫

尹繼善等，於就近地方建祠祭祀。”

三月，飭令各省督撫提鎮，凡有揭帖，必隨本章同發，封套註明月日，申送通政司，于送本次日，始令提塘分送部院科道。從御史姚之駟請也。諭内閣：“田文鏡蒞任豫省以來，實政實心，感召天和，該督之功，實為可嘉。兼該省紳士庶民風俗向來醇樸，又能遵封疆大臣之教，人人向義輸忠，實可謂良民矣。著將豫省雍正（三）〔七〕年錢糧蠲免四十萬。豫省士風謹厚有餘，而才具明通不足，著將所屬府州縣選才猷可供任使者，不拘人數資格，送部引見。又念中州之民，務本力田，勤于耕作，著于例舉老農外，每處各舉一人，給以八品頂戴。”岳鍾琪奏：“四川逆蠻截糧傷兵，提督黄廷桂遵旨率兵先剿雷波，（維波）〔繼破〕拉密，旋攻結覺，又平定平（廬）〔底〕、噶（哈）阿路、阿照等寨洞一百餘處，兇犯全獲。”旨：“嘉獎。”鄂爾泰奏：“撫臣張廣泗遣兵進剿苗衆，丹江、鷄溝生苗畏威投誠，其上下九股及清水江、古州等處，以次寧貼。”旨：“嘉獎。”攤均湖廣丁銀數目，派入錢糧徵收，從總督邁柱請也。

命領侍衛内大臣三等公傅爾丹為靖邊大將軍北路出師，三等公岳鍾琪為寧遠大將軍西路出師，征準噶爾噶爾丹策零。王大臣等議北路出征事宜。得旨：“振武將軍公巴賽為副將軍，振武將軍印務著順承郡王錫保管理。都統陳泰、石禮哈、散秩大臣公達福、前鋒統領衮泰、副都統戴豪、覺羅海蘭俱為參贊大臣，前鋒統領丁壽以都統銜為前鋒，統領總兵魏麟、閔文繡統領車騎營兵，副都統納泰統領奉天兵，副都統塔爾岱、西彌賴統領索倫兵，副都統

岱雅思哈統領寧古塔兵，副都統阿山統領右衛兵，副都統蘇圖統領寧夏兵，副都統承保、常禄統領察哈爾兵，副都統馬爾齊、衮布統領土默特兵，塔布囊丹巴、沙津達〔賴〕等統領喀喇沁土默特兵，法敏、伊都立、巴泰、西琳、傅德管理糧餉，侍郎永國隨靖邊大將軍印往北路軍營。浙督李衛奏："臣奉旨入覲，請以欽差查糧副都御史性桂署浙督，觀風整俗使蔡士舢署浙撫。"下部知之。

四月，湖廣總督邁柱疏參："工部尚書黄國材之子湖北布政使黄焜令家人開當逐利，買房賃租，黄國材有廣西捐納案内應賠銀未完，雍正四年，又用銀六百兩買屋一區，恣行欺罔，並不變産完帑。"得旨："令國材回奏。"國材疏稱："臣自奉文追銀，已交銀十五萬九千兩，又有商人領去綢緞皮貨變價銀三萬兩，在本年完交。其餘房屋，一時難售。"奏入，以國材巧辯革任。湖南巡撫王國棟奏剿撫貴州古州等處，現將湖南兵酌撥一千名前往。岳鍾琪奏："西路軍營臣議派文武員弁共三百二十四員，馬步兵丁共二萬六千五百名。"報聞。

上諭："四川撫憲德奏報耕藉日期本内有'臣念切祈年，識慚學稼'等語，藉田乃授時重農之大典，並非令督撫等學習耕稼之事也。憲德因此大典陳奏，自應倍加敬謹，乃云'識慚學稼'，為此輕忽之詞，竟同兒戲，殊失陳奏之體。朕因憲德素無學問之人，是以止于降旨申飭，若係通曉文學之臣而悖理若此，便應交部察議。"又諭："每見臣工章奏，有'山川效靈'等字，輕慢神祇，屢降旨申飭。今衍聖公孔傳鐸奏賀慶雲本内，仍用'乾坤效靈'字樣，想未

見歷來諭旨耶？又五月，李鳳翥奏賀瑞芝本内，自稱'蓬篳陋儒'，此本奏賀慶雲，又稱'擲地才疎，敢含毫而賦五色'，李鳳翥既以儒者自居，則陳奏本章，自應加意慎重，不當作游戲之詞。若未曾作賦，而云作賦，則所奏盡屬虚文，若實曾作賦，便當進呈御覽。若自知不能自賦，而引此浮詞，湊成自謙之語，陳於君上之前，豈儒者之道乎？更可異者，貼黄内大賚賚字，誤寫'賚'字，莫非有意譏朕不應賚而賚乎？似此輕慢疏忽，狂(忘)〔妄〕奸詐，儒者固當如是乎？着明白回奏。"

先是，湖南郴州人曾静，因考試劣等，家居憤鬱，忽圖叛逆，遣其徒張熙詭名投書於川陝總督岳鍾琪，勸以同謀舉事。岳鍾琪拘留刑訊，究問指使之人，張熙甘死不吐。岳鍾琪置之密室，許以迎聘伊師，佯與設誓。張熙始以曾静供出，岳鍾琪具摺併其逆書奏聞。奉旨："差刑部侍郎杭奕禄、副都統覺羅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拘提曾静審訊。"據曾静供稱："生(辰)〔長〕山僻，素無師友，因應試州城，得見吕留良評選時文，内有妄論夷夏之詞，及井田封建等語，遂被蠱惑。隨遣張熙至浙江吕留良家，訪求書籍。吕留良之子吕毅中授以伊父所著詩文，内皆憤懣激烈之詞，益加傾信。又往訪吕留良之徒嚴鴻逵，與鴻逵之徒沈在寬等往來投契，因至沉溺其説，妄生異心"等語。隨將曾静、張熙提解來京，先命浙江總督李衛搜查吕留良、嚴鴻逵、沈在寬家藏書箱，所獲日記等逆書，並案内人犯，一併拿解赴部。命内閣九卿等，先將曾静反覆研訊，并發看吕留良日記等書。據曾静(洪你)〔供稱〕："前因輕

信吕留良邪説，被其蠱惑，兼間道路浮言，愈生疑罔，致犯彌天重罪。今蒙一一訊問，並發看吕留良日記等書，極其狂悖。又知聖朝深恩厚澤，皇上大孝至仁，心悦誠服，自悔從前執迷不悟，萬死莫贖，今乃如夢初覺"等語。因俯首認罪，甘服上刑。内閣九卿詹事科道等備録供詞進呈。

上諭："吕留良悍戾兇頑，好亂樂禍，自附明代王府儀賓之孫，追思舊國，憤懣詆議。夫儀賓後裔，於親屬至為疏賤，且當流賊陷京，吕留良年方孩童。本朝定鼎之後，伊親被教澤，始獲讀書成立，於順治年間應試，得為諸生。是吕留良於明，毫無痛癢相關，其本心何曾有高尚之節也。乃於康熙六年，因考試劣等，憤棄青衿，忽追思明代，深怨本朝。後以博學鴻詞薦，則詭云必死，以山林隱逸薦，則薙髮為僧。按其歲月，身為本朝諸生十餘年之久，乃始幡然易慮，忽號為明之遺民。自是著邪書，立逆説，喪心病狂，肆無忌憚，其實不過賣文鬻書，營求聲利，而遂敢於聖祖仁皇帝任意指斥，公然罵詛。其日記稱我朝，或曰清，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至於逆藩吴三桂答書亦曰清，曰注講，若本朝與逆藩為鄰敵者然，何其悖亂之甚乎？且吴三桂、耿精忠稱兵犯順，則忻然有喜，惟恐其不成；於本朝疆宇恢夏，則悵然若失，形於嗟嘆。於忠臣殉難，則污以過失，閔其死而快意，惟以助虐迎寇為心，兵連禍結為毒，何殘忍兇暴，至此極也。又如偽永歷朱由榔逃緬甸，大軍隨至，緬甸震懼，執獻軍前，豈有被執時滿、漢官兵轉於馬前皆跪之事？又文集内云：'今日之窮，為羲皇以來所僅見。'夫仁皇帝六十餘年，民安物阜，即羲皇

以來，可以比我朝之盛者，不可多得，而乃云未有之窮乎？又日記所載，怪風雷雨，細星加彗，日光磨盪，妄揑怪誕之處甚多，其他悖亂之詞，不可枚舉。吕留良之子吕葆中曾應試成名，蒙恩拔置鼎甲，位列清華，子孫多列膠庠，乃不即燬板焚書，以滅其跡，且前此一件和尚謀叛之案，連及吕葆中，蒙聖祖仁皇帝免其究問，而吕葆中遂憂愧以死。原常情而論，吕葆中之兄弟子孫，當感激悔悟，共思掩護前非，豈料抱守遺編，深藏篋笥，此固吕留良以逆亂為家傳，而實天道昭然，使呈現於今日也。應將逆賊吕留良及現在子孫嫡親兄弟子侄，照何定律治罪具奏。”十年十二月得旨：“吕留良、吕葆中俱戮尸梟示，吕毅中斬決，其孫輩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吕留良之詩文書籍，不必銷燬。”

五月，湖廣總督邁柱疏請永順、保靖、桑植土司（敗）〔改〕土歸流，於永順設知府，府東南西北各設一縣，保靖、桑植地各設一縣。從之。尋定新設府曰永順，其東南縣曰永順，西北縣曰龍山，保靖、桑植所設縣，仍其名。

六月，岳鍾琪疏言：“噶爾丹策零三世弗廷，百夷被虐，蒙聖祖仁皇帝再三寬宥，皇上屢賜矜全，而終無悔悟不道之語，見於表牋。若不大彰天討，則番夷之禍難不息。臣約舉王師之十勝，决逆夷之必敗。一曰主德，二曰天時，三曰地利，四曰人和，五曰糗糧廣儲，六曰將士精良，七曰車騎營陣盡善，八曰火器兵械銳利，九曰連環迭戰，攻守咸宜，十曰士馬遠征，節制整暇。加以期日之寬舒，機宜之詳密，凡此全勝之宏略，咸出聖心，臣知指日蕩平，以報國恩。”得旨：“朕不敢預信其必然，（為）〔惟〕有倍

加敬謹，仰懇上天以訖皇考垂慈默佑，早奏膚功而已。”傅爾丹奏：“（衮）〔兗〕州右堂車兵李中倫拾銀二封，驗係皇賞，情願歸還原主。”得旨：“似此見利思義，同心同力之悃忱可嘉，著賞銀六十兩。”

上諭内閣：“浙江嚴鴻逵實吕留良之羽翼，其詞有較吕留良為尤甚者。兹擇其悖逆之語，一并宣示。日記有云：‘索倫地方，正月初三日，地裂，横五里，縱三里，初飛起石塊，後出火，近三十里内居人悉遷避。’又云：‘熱河水大發，淹死滿洲人二萬餘。’又云：‘十六夜，月食，其時見衆星摇動，如欲墮狀。又或飛或走，群向東行。’又云：‘舊年七月初四日，星移，欽天監云，此星出天井垣，入天市垣，分野屬吴、越，應在數年内，吴越有兵起於市井之中。’凡此荒唐叛逆之語，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六年内所記載者，不可枚舉。其中惟索倫地方擁石出火，實有之事。至熱河水發一事，或有愚人編木為筏，觸石沉溺數人。乃嚴鴻逵謂淹死滿洲人二萬餘，何其妄誕至於斯極。且熱河五方之人畢集，而謂獨淹死滿洲，有此理乎？且伊又貌作迂腐曲謹之態，浮薄之士，簧鼓其虚譽，致廷臣以修纂《明史》薦舉及伊者，伊乃自鳴得意，抗慢詭激。其自記有云：‘予意自定，當以死拒之耳。’又云：‘衡州人張熙字敬卿來見，言其師曾静永興縣人，在彼中講學，學者稱蒲潭先生。’夫薦舉欲死拒，而於曾静等，千里呼吸相應，似此叛逆悖亂之人，與吕留良黨惡共濟，其罪不容於死，應作何治罪之處，着速議具奏。”又諭：“吕留良、嚴鴻逵，朕已將伊極惡大罪之處，宣示中外，公議治罪。至於嚴鴻逵之

徒沈在寬，生於本朝定鼎數十年之後，亦懷不逞，如雜志内録沈崑銅詩云：'那知(應)〔雁〕塞龍堆婦，翻補旃裘御榻旁。'又云：'剩得鼓吹鳴聒耳，蛙聲又是莽新年。'此係沈崑銅作於本朝之初年，何沈在寬於作者已故七八十年之後，尚述為美談乎？又云：'楊大郁以孝帽終其身，人因呼為楊孝帽，後其子請時貴為題銘旌，忽被怪風裂去。'此與嚴鴻逵所記之徐孝先戴孝頭巾，自言與先皇帝戴孝，沈倫不去髮，白衣冠終其身，同為效慕梗化之民。且在寬既稱本朝為清時，竟不知其身為何代之人。又所録杭純夫詩：'漫嗟却聘同君直。'又云：'痛哭錢塘原隰哀。'又録黄補庵(時)〔詩〕云：'閒説深山無甲子，可知雍正又三年。'此雖非沈在寬詩，其手為抄録，必與己見相同者。其所著詩集有云：'更無地著避秦人。'又云：'陸沉不必由洪水，誰為神州理舊疆？'此以本朝之宅中立極，化理郅隆，目為神州陸沉，有同洪水之患，其謬戾尤為狂肆。沈在寬罪實無可逭，著刑部訊取口供具奏。"

乙未，上御太和殿，命大學士捧敕印授大將軍傅爾丹出征官員，行禮畢。申時，上率大將軍等(諸)〔詣〕堂子行禮，次鳴螺，於兵部排設大纛前行禮畢，遂御長安門外黄幄，大將軍等佩弓矢跪辭，以次行跪抱禮。上親視大將軍等上馬啟行。諭内閣："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註釋《大學》，毁謗程、朱，參奏前來。朕觀謝濟世所著之書，意不在毁謗程、朱，乃用《大學》内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藉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註有'拒諫飾非，必致拂人之性，驕泰甚矣。'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

可見。夫拒諫飾非之説，朕素所深戒，然必責難陳善忠言讜論，而後可謂之諫，若排擠傾陷之私言，姦險狡惡之邪論，豈可以直諫自居，而冀朕之聽受耶？試問謝濟世，伊敷陳者何事？進諫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諫所飾者何？非能指出一二事乎？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乃仍懷怨望，恣意謗訕，甚為可惡，作何治罪之處，著定議具奏。"諭廣西省在京官員："據廣西學政衛昌績奏稱：'粤西風俗澆漓，而紳士實為倡首。即該省之鄉紳在京居官候補者，亦稱本地紳士庶民，湔洗積習，未能驟除，應設觀風整俗使，以司化導'等語。朕觀廣西乃邊遠小省，通籍於朝者，本不多人，而其中即有謝濟世、陸生楠者，則該省風俗之薄劣，即此可見矣。今御史陳宏謀等，請照衛昌績所奏，設立觀風整俗使，獨不思爾等紳士，乃兆民之觀瞻，閭閻之坊表，若爾等果能於忠孝禮讓之道身體力行，以為衆人模楷，而各教訓其子弟，各規勸其鄉黨，則小民慕義向善，風俗自日歸淳厚。若不能躬先表率，而望秉鐸司教之官，家喻户曉，使之易俗移風，所謂逐末而忘其本也。爾等各思嘉惠桑梓，貽福子孫，當於己身自求之。"

衛昌績奏略云："粤西民情大抵嗜利而無耻，尋仇而輕生，健訟而喜妄作，一切奸淫偷盗忿争劫殺之行，干名犯分之事，皆悍然行之而不顧，而倡之者，實自强横之紳士始。粤處邊鄙，泥愚而陋，井蛙夏蟲，識見不廣。畏鄉紳如虎，畏士子如狼，故俗有'舉人閣老，秀才尚書'之語。其畏官長也，不如畏紳士，故

俗有'官如河水流，紳士石頭在'之語。彼見奸淫偷盜，忿争劫殺，干名犯分之類，紳士一一為之，無怪其漸染成風，浸以惡薄也。且愚民無事之日，畏强横之勢力，甘聽指揮；奸民有事之時，伏紳士之神通，曲加黨庇，其積害不可勝言。臣竊願加觀風整俗使一員，以整齊而約束之，但恐小民識淺，未敢瀆陳。近見閩省，業蒙諭旨。伏思烟江瘴島，誠得一例添設，宜有裨益。"得旨："着將廣西在京官員及進士舉貢等之候補候選者，遥行傳諭，一一詢問，令其明白回奏。"

上諭："據順承郡王錫保奏稱：軍前效力之陸生楠細書《通鑑論》十七篇，抗憤不平之語甚多，其論封建之制，更屬狂悖，參奏前來。陸生楠由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吴縣知縣。朕覽其履歷奏摺，倨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引見時，將摺内語摘問數條，皆默然不能對。彼時將伊扣缺，令以主事試用。蓋以其人或小有才，令其在京學習，以冀悛改也。後伊授工部主事，引見時，不惟毫無敬畏，且傲慢不恭，顯然逆抗，形於詞色。夫主事職例部曹，知縣卓異行取，始得陞補。陸生楠筮仕之初，即膺兹職，何負於伊？而竟敢懟及君父乎？伊係廣西人，平日必有與李紱、謝濟世結為黨援之處，是以將伊革職，發往軍前，與謝濟世同時效力，詎意毫無悔悟，怙惡愈深，借托古人之事幾，冀以泄一己不平之怨怒，肆無忌憚，至於此極也。

"其論封建云：'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為害，不循其制亦為害，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皆郡縣之故。'又云：'豈今之人固有異於前人耶？後人之

心，固有異於前人之心耶？人猶是，心亦猶是，而目下竟如是'等語。於今六合一統，莫不尊親，而陸生楠云'害深禍烈'，試問禍害何在？所謂竟如是者，又何解也？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為治，孔子稱鄭之為命，亦是此意，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姦邪不能盡滌，詐偽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夫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盛於我朝。然皆天時人事之自然，豈人力所能强乎？陸生楠文離謬戾，至於如此。其言建儲也，藉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等語。父子天性，惟至誠至敬可以事親，危機之説，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者乎？戾太子之禍，正由於曉危機也。又云：'有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其意借鈎弋宮堯母門之事，以譏本朝不早建儲貳。夫建儲關係宗社蒼生，豈可易言。我朝聖聖相承，皆未由先正青宮而後踐天位，迺開萬世無疆之基業，是我朝之國本，有至深厚者，愚人固不能知也。其論兵制也，則稱唐之府兵云：'李泌為德宗歷序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既廢，禍亂遂生，至今為梗，上陵下替。'又云：'府兵之制，無事則耕於野，有事則命將出，師還則兵散於府，將歸於衛，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專兵之患'等語。本朝設立八旗，京師禁旅云屯，外省分設駐防，此萬古良法。陸生楠以國無養兵之費，搖動人聽，王法所不宥也。

"其論隋煬帝云：'後之君臣，倘非天幸，其不為隋之

君臣者幾希'等語,意又何所指也。其論人主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疎,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泄,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等語。朕臨御以來,與外廷毫無恩怨,又何所庸其畏,何所庸其怒,何所庸其報哉?且云:'蓄必深,發必毒。'此陸生楠指阿其那等而言,抑自蓄此心也。又云:'怒之不敢泄,報之不敢輕。'乃陸生楠自述其心也。彼不敢顯言,托於論列《通鑑》,以身危禍烈等語肆為咒詛,其逆謀公然形於紙筆矣。其論相臣云:'當用首相一人,首相奸諂誤國,許凡欲效忠者,皆得密奏,即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又云:'宋相李綱有小人讒之,亦有君子排之,固人君不能修身知人之過,而亦無教無法之所致'等語。夫從來不廢密奏,原欲周知天下利弊,無專令參揭相臣之理。又云:'聞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聽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無壅,擇言不厭其審,審則庶幾無誤'等語。朕未嘗輕拒人言,亦未嘗輕聽人言,陸生楠何為而有此譏議乎?又云:'為君為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術以防之'等語。君臣之間,豈容絲毫權術乎?

"其論王安石云:'賢才盡屏,諮謀盡廢,而己不以為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者也'等語。聖人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有何作用乎?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固未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為安石者'等語。安石誤國,在不引君當道,若謂聖賢學從篤恭無為做

起，則必如唐文宗之垂拱，萬歷之深居，百務盡隳，上下睽絶，其背謬無理至此。又其論無為之治云：'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國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銓選之任，不事事而理，祇理付託之人，察言動謹，幾微防讒，間慮疏虞，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若簸豆之事，則有司存'等語。夫萬幾躬親一人，猶恐智慮未周，若悉以付託於人，天下安得此才，全聽備之一人乎？古來賢主，未有不本乎勤勞者，豈可以用人大節，為簸豆之事，置之不問也。又云：'絳度數諫，異鎛順從，是以自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功即有王道，使徒明而不學，則人欲盛而天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智力衰而志氣隳，未有能如其初'等語。朕即位以來，時時諭令諸臣，以忠言讜論面折廷諍，未嘗拒諫諍而喜從順也。而陸生楠顧以異鎛順從為譏乎？以上皆陸生楠斷《通鑑》中語，朕特指出數條。夫陸生楠身叨乙榜，非若曾靜之僻處深山，且觀其人未嘗不小有才，而乃懷不逞之邪心，於進身筮仕之時，肆無稽之横議，於政教修明之日。且其論皆小紙寸幅，蠅頭細字，踪迹詭秘，罪大惡極，情無可逭。朕意欲將陸生楠於軍前正法，以為人臣懷怨誣訕者之戒。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擬具奏。'尋謝濟世、陸生楠俱擬斬立決。得旨："將諭旨各條，發給二人閱看，有何辯對，詢明據實具奏。"

陸生楠奏摺有云："人之所以為國家用者才也，而才技之所以能益於國家者德也。才可以行善，而亦可以長奸。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又"自恃其才，至於輕意肆

志而不顧。”又“君子不自表見於大廷廣衆，亦不寬假於暗室屋漏，凡以知天命之如此充周而畏之。”又“五經四書中如惠迪吉，從逆兇，何以異於佛老？”

七月，河南巡撫王國棟疏言：“岳州府屬遼闊，中隔洞庭、石門、慈利，俱係苗疆，九谿、永定軍屯雜處，文移每至稽遲，有鞭長不及之慮。請改所屬澧州為直隸州，轄石門、慈利、安鄉三縣，改九谿、永定二衛為一縣，設知縣、教諭、訓導、巡檢各一員。”下部議行。福建巡撫劉世明疏：“試用知縣甫登仕版，其才具短長未能即定，若遽委以政務，恐用違其才，貽誤地方。臣思藩臬兩司為錢穀刑名總匯，新到各員，照在部觀政人員例，分派學習，俾得通達治理，亦可察其優劣，量才委任。”諭：“（嘉）所奏深得造就人才之法，下各直省督撫通行。”大學士陳元龍疏請各省題奏本章，增揭帖一通，送起居注館記注後貯内閣。從之。上諭内閣：“今日御史楊保條奏内稱：‘内外秋審緩決人犯，若至三年，請令該省查明請旨，減等發落，則各犯不至於監禁患病死亡’等語。從來殺人者死，律有明條。試思天下之人，誰無父兄子弟，殺人者竟得脱然無事，不令抵償，為父兄子弟，孰肯甘心？夫彼既傷人之命，秋決時不即抵償，乃其幸也，而尚以疾病死亡為苦乎？況縱法實足長奸，恐寬宥之後，而犯者愈衆也。楊保希圖寬厚之名欲以刻覈之名歸諸君上，居心實屬可惡，交部嚴加議處。”尋議：“楊保革職，發阿爾泰驛站效力。”鄂爾泰奏報：“滇省廣（西）〔南〕府城於三月初七日慶云現，日午至酉。”湖廣總督邁柱條奏苗疆事宜：“一、湖南民人往苗土貿易者，令

將所買何物，行户何人，運往何處，預報明地方官給與印照，註明姓名人數，知會塘汛驗照放行，不得夾帶違禁之物。如有官吏兵役借端需索者，一併查究。一、苗人至民地貿易，請於苗疆分界之地設立市場，一月以三日為期，互相交易，不得越界出入，仍令各州縣派佐貳官監試。一、苗疆州縣請選擇諸苗悦服之人立為苗長，以稽捕緝之事，三年無過，量為獎賞。其有生苗歸化者，給以寨長千百户執照，三年無過，亦予獎賞，造册彙報兵户，亦請照川省之例，於苗疆州縣選安分勇敢之土苗，每處用一二十名，充當民壯以備差遣訪緝，仍行文武互相覺察之法，以防勾通推諉等弊。”下部議行。福建總督高其倬疏：“閩省戰船多係平台灣時所獲，長闊不稱，請酌定丈尺，隨時更改，閩安協右營之船，多鐵板沙線，請改為平底，以適進哨之用。又請改福建同安、泉州、長福、(部)〔邵〕武四營游擊為參將，增設灌口、安海二汛守備各一，移泉州府糧捕通判駐安海汛，連江縣守備駐東岱汛，移東岱汛千總駐厦門汛。”部議從之。

閏七月，護軍統領德成疏言：“旗人入學後許考試筆帖式，取中先以無品級筆帖式用，陞任後，方與有品級筆帖式較俸推陞。竊思文生員係正途，與舉人僅隔一階，舉人授職七品，請嗣後文生員考補筆帖式者，降一等與監生一體授八品筆帖式。”下部議行。

八月，上諭内閣：“浙江署督性桂、署撫蔡士勷奏進湖州民王文隆家萬蠶同繭一幅，長五尺八寸，寬二尺三寸，自然成就，不由人工，廷臣等咸為國家稱慶。朕每遇休

徵，必加乾惕，倘蒙上天錫福，俾黎庶長此衣食充盈，乃朕心所謂祥瑞也。”大學士陳元龍疏言：“凡稽察游民，嚴設處分，内城專責巡捕營弁，外城專責巡城御史及司坊官，不時密訪，各省宜令各督撫嚴飭地方官稽察。”又言：“近日各衙門番役，往往與流棍串通，如拿賭博鬬毆等犯，不即送官懲治，匿犯索財，即行私釋。其窮苦無錢者方送官。宜嚴定即日送官期限，羈留者即嚴訊番役詐贓賣放之罪。”俱下部議行。

九月，署浙江布政使程元章奏言：“臣欽奉訓諭，屏除科甲黨疵陋習。臣前在福建學政任内，署浙江巡撫蔡士舢籍隸閩省，於臣由閩赴浙前一日，托鹽駔道孫國璽轉屬其子登魁科舉，即為拒絶。迨臣到浙藩任，士舢於八月初六日入闈，十三日欲更易外簾官，與例有違，亦未曲從。臣惟知恪守皇上法度，不敢周旋上司，更何敢瞻徇科甲情面？”得旨：“所奏甚是可嘉，尚其堅持此志，毋稍遷移。”聖祖仁皇帝《治河方略》告成，發河臣敬謹閱看。

十月，王大臣等公奏將曾静、張熙依大逆不道律，即行正法。上諭曰：“上年張熙投書與岳鍾琪，不肯供出真姓名，岳鍾琪與之盟誓，始一一供出。彼時具奏前來，朕為之動容，假若朕身曾與人盟神設誓，則今日安得不委曲以期無負前言。朕洞鑒岳鍾琪之心，若不視為一體，實所不忍。況曾静等為流言所惑，其捏造謗言之人，實係阿其那、塞思黑門下之兇徒太監等，因發遣廣西，造作惡語，一路流傳。若非因曾静之事，朕何由知，為之明白剖析耶？曾静等可以寬宥其罪，另有諭旨。”又諭：“謝濟世在阿爾

泰軍前供出，昔年參奏田文鏡，實出於李紱、蔡珽之授意。又如塞思黑從西大(道)〔通〕調回，令暫住保定。未幾，李紱奏稱塞思黑患病，不數日奏報病故，而奸黨及無知之人，遂有朕授意李紱戕害塞思黑之誣語。李紱並不將塞思黑自伏冥誅之處明白於衆，以致啟匪黨之疑議，則李紱能辭其過乎？至田文鏡公忠為國，而李紱、蔡珽極力陷害，指使謝濟世誣參，欲令言臣挾制朕躬，此風何可長也。李紱、蔡珽着交刑部訊取確供。”岳鍾琪奏：“噶爾丹策零(侵)〔使〕臣特磊等云：原解送羅卜藏丹津前來，行至伊爾布爾和韶，遇逃回蒙古三人稱，總督令帶兵二萬，從哈密前來，是以噶爾丹策零將羅卜藏丹津仍回伊(里)〔犁〕輕騎賫摺前來。”得旨：“送特磊赴京。”諭：“鄂爾泰以云南趙州白厓地方平地湧甘泉二股摺奏，諸臣以醴泉之瑞，歸功於朕，實於朕無涉。若謂朕信任鄂爾泰以成風俗之美，受上天之恩，此則朕所不能辭者也。”

十二月，山西巡撫石麟奏：“晉省士民情願自備車騾，運送歸化城軍需。”得旨：“前因軍前需用駱駝鞍屜，該省人民急公趨事，已降旨蠲免該省辛亥年額征銀二十萬，以示嘉奬。今因運送鞍屜，人復歡忻效力，甚屬可嘉。着傳旨奬諭，仍令各領應得之價。”刑部議：“陸生楠、謝濟世俱應斬决。”得旨：“陸生楠於軍前即行正法，謝濟世從寬免死，交與順承郡王錫保令當苦差效力贖罪。”

東華録卷之三十一

雍正八年正月，景陵寶成山上産靈芝三本，宣付史館。

二月，命錫本朝公爵嘉名。國子監司業崔紀疏言："國子監例，每年咨取各省貢監生赴監肄業，其不來者託送規禮，即准為到監，給告假印票，永不繳銷。伏思貢監生中實有道遠資難，不能赴監之人，一概促來，又不必親來，是專為陋規，不為肄業。又定例到監肄業歲貢（人）〔八〕個月例監内廩生十四個月，增生附生十六個月，俊秀二十四個月，期滿方准咨送考職，竟有不俟期滿，或並未到監時，補出規禮，即倒提年月咨送，積弊相沿，請均禁止。"部議從之。

尚書德明疏言："外任官交代錢糧，皆户部專司查核以杜侵虧。惟馹道交盤錢糧，動撥疑項，雖案存户部，而交盤向不報核，因各省驛站供應夫馬糧料，兵牌勘合，均在兵部，每年奏銷，例由兵部核覆，止將餘銀數，知照户部，不無兩相影射。請嗣後各省奏銷，仍在兵部核銷外，

其陞轉離任，交盤錢糧，造具四柱清册，送户部核對，不符者即行駁查，則錢糧得以歸一，不肖官吏，不得乘機舞弊。”又疏言：“臣部為刑名總匯，設立南北監羈禁罪犯，司獄係微員，責成綦重。今雖設滿漢司獄人員，僅供收發管束，誠難一日虚懸，凡司獄缺出，部選遠省人員到任需時，以致員缺久懸。請嗣後漢司獄缺出，俱以人文到部之員掣補，命下之日，即可到任。至陞遷之法，滿司獄舊經臣部題定，三年無過即陞，惟漢司獄必俸滿方准應陞，請漢司獄亦照滿司獄例，三年無過，以應陞之缺陞用。”俱下部議行。福建巡撫劉世明奏言：“福建民習天主教者，其家不奉神佛祖先，習無為羅教者，閤家俱吃齋，臣通飭嚴禁。”得旨：“但應禁止邪教惑衆，從未有禁人吃齋之理。此奏甚屬乖謬紛擾，若將此等妄舉，以為盡心任事，實力奉行，則大誤矣。”

三月，命西藏辦事内閣學士僧格統兵一千五百，至騰格里腦兒駐防。

四月，命改定大學士為正一品，尚書為從一品。大學士會議：“福建總督高其倬奏恭閲福陵形勢，其龍與永陵共祖同源，分宗抽幹，發自長白嶺之西，行於渾河之北，萬峰拱照，群水滦洄。惟是陵前左畔水法，因夏日隘口流衍，以致稍更故道，弓抱之勢，微覺外漲，必須順導河流，方稱盡善，應如所奏。”從之。江蘇學政張廷璐疏言：“向例學政衙門發各州縣循環簿，遇生員告狀作證者填註，按季繳換，以憑查考，而州縣往往視為具文。且簿内但言詞訟，不及錢糧，應飭各學將文武生員，及貢監造簿送學鈐

印發回各州縣於理事時，生監令本人於簿内姓名下，親書年月為某事到案，並着花押，至應納錢糧若干，已完若干，一併註明申送，則詞訟多寡，錢糧清欠，案簿瞭然，庶優劣易定，而勤懲可施矣。"部議從之。

五月，侍郎劉於義等奉旨考試各省拔貢，奏湖北楊可鏡卷，文理荒謬。下部議，湖北學政凌如煥應降一級調用。得旨："朕閱楊可鏡係明臣楊漣元孫，楊漣之子楊之易為江南松江府同知，於順治四年，遭松江提督吴勝兆之叛，捐軀殉難，忠節凛然。比蒙世祖章皇帝之恩，優加贈恤，此即楊可鏡之曾祖也。朕思楊漣父子兩世忠義，其後嗣子孫，若稍能自立，品行無虧，雖文藝不工，亦當格外造就。該學臣將伊入於選拔之内，未必不因此起見，但不將緣由奏明，是即辦事無識無才之處耳。楊可鏡准作選拔赴國子監肄業，仍着禮部帶領引見。湖北今歲選拔貢生，較他省甚優，凌如煥免其降級，仍留湖北學政之任。"

雍正八年六月，諭："進兵之期，暫緩一年。着岳鍾琪、傅爾丹、參贊大臣陳泰、蘇圖來京。"怡親王薨，謚曰賢。

七月，命建賢良祠於京城内白馬關帝廟之旁，祀本朝滿漢大臣才德著聞完名全節者。湖廣總督邁柱疏言："永州府屬之道州、寧遠、永明、江華四州縣，與廣西接壤，應添設官兵以資防守。請改永州府同知為理徭同知，移駐江華城中，控制上五堡等處，管理四州縣苗疆捕務，仍於道州江華各設遊擊一、千總一、寧遠、永明各設守備一，抽調各標營兵一千五百，每月與廣西桂林營訂期會哨三次，

於地方實有裨益。”從之。

八月，甘肅撫許容奏：“本年六月十五日，(湖)〔河〕州口外營建河神廟宇，即有祥雲捧日，五色成文。於七月初五日，自積石關至撒喇城查漢達斯等處百餘里，黄河澄清三晝夜。”

九月，諭内閣：“朕覽高其倬等所奏太平峪吉地事宜，甚屬妥協。大凡讀書居官之人，通曉堪輿者甚少，即或有之，又往往以此為諱。高其倬乃封疆大臣，原不必以此見長，乃其心以為國家之事，莫此為大，以一身協贊怡親王肩此重任，籌度萬全，此實出於忠愛至誠之悃也。著賞給一等阿達哈哈番。”

十月，大學士等遵旨議覆：“烏蒙搆逆，總督鄂爾泰已調發川、黔官兵進剿，恐夷賊遠遁，渡江入川，請沿江分防堵禦。”得旨：“此所派弁兵，俱聽鄂爾泰節制調遣。”以兵部尚書查弼納為副將軍，命往北路，與傅爾丹、副將軍巴賚辦理軍務。鄂爾泰奏官兵報捷，恢復烏蒙情形：“據參將韓勳在莫都都地方，與賊兵戰一晝夜，殺賊數百，連燬四寨。又在奎鄉連戰三日，敗賊八千，殺賊二千餘衆，此鎮雄一路情形也。又據總兵官禄、遊擊王耀祖等前進東川，擊敗倮賊，燒燬十三寨，斬獲甚衆。又遊擊何元等剿捕阿旺急羅箐殺賊三百，餘衆哀求投降。又遊擊紀龍等剿洗(老)〔者〕家海逆倮，斬殺無數，此東川一路情形也。又據總兵哈元生前進烏蒙，擊敗賊衆數萬，射死兇目黑寡慕末，連燬賊巢八十餘座，直抵烏蒙，恢復郡治，此威(靈)〔寧〕一路情形也。現在飛催提臣張耀祖分路窮搜，所有

安插事宜，已飭副將徐成貞會同文員料理。”尋奉旨：“議叙奨賚。”

十一月，浙江觀風整俗使蔡士舢緣事降調，裁觀風整俗使。

十二月，傅爾丹、岳鍾琪自京回營，營獲寧遠大將軍印。紀成斌奏：“準噶爾乘我西路軍營不備，率賊二萬餘，犯闊舍圖卡倫，盜趕駝馬。總兵樊廷率副將冶大雄等，領兵二千，轉戰七晝夜，救出兩處卡倫官兵，會合總兵張元佐等，擊殺賊兵不計其數，將馬駝牲畜悉行奪回。”

雍正九年正月，副都統達鼐奏：“噶斯卡倫現被賊圍，臣親率兵出邊，往援柴旦木，若賊敗遁，即領兵追襲。”得旨：“只宜堅守，不可躁妄。”且戒飭之。命給北路副將軍查弼納昭武將軍印，馳赴軍營，尋仍以副將軍（辨）〔辦〕理軍務。

二月，岳鍾琪奏軍機事宜十六條：“一、吐魯番地方饒飫，宜廣屯種。一、吐魯番通伊犁之路，逆夷出入所必經，宜嚴設卡倫。一、準噶爾所屬回子，先宜收撫。一、巴爾庫爾等處宜多派兵丁，以分戰守。一、襲擊逆夷，使其不安駐劄。”得旨：“岳鍾琪所奏十六條，朕詳細披覽，竟無一可採之處。岳鍾琪從前輕言長驅直入，必欲勉踐前説，若以今日之（事）〔勢〕，直搗巢穴，能保必勝乎？大學士等將朕此旨傳諭之。”湖廣總督邁柱疏言：“黔苗不靖，請停止湖南醴陵、桂東等十二州縣礦山開採，以絶藏奸。”又疏言：“湖南營兵向例以六錢折給，今改設永順三營，係開闢苗疆，産米既少，商販亦稀，價值昂貴。請自雍正元年為

始，永順以一兩折給，保靖、桑植以八錢折給。”允之。上諭内閣：“上年秋月，山東地方山水為患，河南亦有數縣被水。朕以田文鏡自能辦理安貼，冬間見總督邁柱奏，知豫（雀）〔省〕被水之民，有覓食糊口於湖廣者。今聞祥（節）〔符〕封邱等處乏食窮民，沿途求乞，而村鎮中更有賣鬻男女，為山、陝客商買去者。田文鏡欲將説合之中保媒人，拘拿懲治。至於鄉村有糧之家，多被附近窮民，呼群覬覦於昏夜之中，逼勒借貸，有司不能究問，朕深為駭異。田文鏡近來年老多病，精神不及，故為屬員所欺罔耳。刑部侍郎王國棟着馳馹前往，將被水州縣查明，飛飭該地方官動用本地倉穀錢糧，核實賑濟，至麥熟時奏聞停止。其應行緩征之州縣，即令緩征，以免追呼之苦。”

三月，諭大學士等：“準噶爾聲言欲犯北路，朕料其詭詐，仍欲來犯西路也。藍生芝之脱，固未必非賊之故縱，令其傳述此信，以懈我西路防範之心。可傳諭岳鍾琪、署總督查郎阿等，不可稍存輕忽之心。”又諭大學士等：“岳鍾琪、署總督查郎阿因聞藍生芝傳説，噶爾丹策零帶領部落家口移駐哈喇沙爾，并有四月初一日，小策零敦多卜會兵去犯北路之言，繕畫四條，於口外地方形勢，茫然不知，於軍務機宜亦覺昏憒，但旁生知節，盈篇累牘，朕深為煩憂，可傳諭知之。”[①]命都統伊理布帶兵二千餘名，往西路為副將軍。若岳鍾琪有統兵行走之處，着伊里布領滿洲兵一同前往。廣東巡撫鄂彌達疏言：“鳥槍向有嚴禁，但廣東瓊州孤懸海外，民藉鳥槍以為防禦，未便照内地收繳，請令各户藏一違者治罪。”下部議行。

①諭詞甚多，未盡録。

四月，田文鏡以病乞休，命來京。遣左都御史史貽直、侍郎杭奕禄、署内務府總管（鄂）〔鄭〕禪寶，率領翰林院庶吉士及六部學習人員，國子監肄業之選拔貢生等，賫諭前往陝、甘二省開導訓諭，覺悟愚蒙。

五月，授石雲倬為西路副將軍，前往軍營。鄂爾泰奏："廣西思（恩）〔明土〕府所屬之鄧横寨，積惡多年，通計一百九十餘户，丁壯千人，而兇徒聚處，事事劫殺，左有雷蓬，右有那練，暗結黨羽，密竹結柵，藉為外衛，深壕險坎，設為内坑，槍箭能出不能入，兵役敢進不敢（退）〔前〕，從前提臣張溥委副將尚清進剿，昧於形勢，致損兵威。臣令總兵蔡成貴固守圍困，一面督兵攻入。三月初四日，我軍三路攻賊，焚燬寨柵，殺賊無數，生擒百餘，賊衆全平。"報聞。

六月，副都統格默爾奏："騰格里卡倫扎薩克諾爾布背叛，逃至滾額爾吉庫爾烏蘇之地，臣令參領巴顔等追緝，擒獲於蒙古爾托庫海，押解回營。"報聞。副都統達鼐奏："青海原扎薩克公墨爾根戴青、拉查卜等逃遁，渡梭羅（术）〔木〕河而去。臣率兵追至河濱，先將其子察罕拉布坦生擒，拉查卜畏威迎降。"岳鍾琪奏："遵旨於巴爾庫爾建築城垣告竣。"下部知之。又奏："賊夷圍困魯（慶谷）〔谷慶〕四十餘日，賴漢、回官兵固守，殺死賊人二百餘名。"河東督沈廷正疏言："東省運河堤岸，為漕艘往來要津，汶上所轄之何家壩，當汶河西岸，蓄水濟運衝刷流沙，為南北運河關鍵。因建立年久，堤岸潰缺，一遇汶漲，沙

流入運，劉老、石頭二口，遂致淤墊淺澀，急須照舊整理，俾蓄泄有資，俟估詳提請修築。臣又念黄河工程，較運河更為緊要。今届秋汛，親由曹縣芝麻莊一帶，查勘各工，俱各平穩。惟豫省封北岸趙家寨工程，當全黄頂衝，現今大溜掃灣，直射堤根，甚為險要，星夜防護，而祥符程家寨工，逼近省城，最為緊要地，業將北岸開挖引河，導溜北徙。正在守候開放間，北風連作，全河勢往南岸，臣親率各員，駐宿引河工所，俟水勢漲發，風色順利，即當相機開放。"旨："亟宜恪秉誠敬，以祈神佑，竭力防護，以盡人事也。"

七月，諭大學士等曰："四十九旗扎薩克遊牧之地，甚屬緊要，令派滿洲、蒙古兵，右衛歸化城兵，烏朱穆秦吴喇忒數扎薩克處兵一萬一千名，着於八月起程，九月間繞至吴喇忒遊牧地方，後瀚海前適中處駐劄防護，此所派扎薩克之兵，著王札木巴爾札布統轄，每旗各派協理台吉同往，科爾沁等旗派兵六千名，後減二千名，盛京派五千，俱繞至科爾沁迤西遊牧地方後駐劄，其駐防吴喇忒等處之兵，着都統穆森管領前往，副都統薩穆哈協同管轄，其科爾沁兵著王羅卜藏滾布、貝子拉錫、公噶爾弼管轄，每旗各派大台吉同往，盛京兵丁着尚書海壽統轄，副都統博第、黑龍江副都統多起納協同管轄。"四川總督黄廷桂疏報："西爐口外瞻對等處番賊，官兵次第剿撫。"靖邊大將軍傅爾丹奏："臣等六月初九日進兵，十七日擒獲逆夷，已陸續奏聞。二十日，遇賊二萬餘人，連夜交戰，殺賊數千，因賊踞山抱險，難以仰攻，移兵和通腦兒地方，誘賊邀擊。

賊益兵尾追，圍困軍營，索倫、察哈爾歸化城、土默特、喀喇沁兵丁，俱乘機潰逃，臣等且戰且走，賊人追擊，臣傅爾丹等渡哈爾哈納河，於七月初一日，已至科布多修城地方。”得旨：“前據北路都統哀泰等奏報，傅爾丹全軍失利，彼時傳諭岳鍾琪加意防守。今據傅爾丹奏，不過兵馬有損傷之處，大將軍等原無恙也。可傳諭岳鍾琪知之。”

上諭大學士等：“大學士忠達、公馬爾賽著授為撫遠大將軍北征，先於派出京城兵內挑選一千名，輕騎前往圖拉等處形勝之地駐劄，會同喀爾喀副將軍王丹津多爾濟等，辦理一切防守事務，副都統達爾濟、富昌着同馬爾賽前去，續着侯馬蘭泰，副都統胡琳帶兵一千名前去，其餘兵四千名，俱着預備停妥，伺候調往，八旗漢軍內派兵四千名，着都統李(枝)〔杕〕、祖秉衡帶往回子部落後面，水草茂盛之處駐劄，以備調遣。”岳鍾琪奏：“準噶爾全力侵犯北路，傅爾丹等被其圍困。臣思逆夷必以西路軍營，上年遭其騷擾，駝馬缺乏，難以進擊，因有輕視西路之心。臣此時統精兵襲擊烏魯木齊，伊恐我師直搗巢穴，自必撤兵回顧，我軍既挫其鋒，即便旋師休息，臣不敢坐失(兼)〔乘〕虛進擊之機宜，(令)〔今〕帶領參贊提督紀成斌、侍郎碩魯、公兗布、都統良敦、總兵張元佐、王緒級等，啟行前進。”報聞。

傅爾丹奏：“臣等於六月十七日擒獲厄魯特哨探逆夷二十三名，供稱：博克託嶺有賊兵二千，駝馬萬餘。遣參贊蘇圖、副都統戴豪率兵三千往剿。十八日，遣前鋒統領丁壽率兵一千五百名應援，與賊戰於庫里野圖嶺，殺賊四

百餘名。十九日，丁壽、蘇圖等與臣傅爾丹合兵一處。二十日，賊兵二萬餘，從高埠衝突大營，力戰一日，殺賊千餘，遣副都統塔爾岱、馬爾齊率兵二千，奪占西山。二十一日，因賊營險要，移營至和通腦兒，誘賊邀擊，遣丁壽、蘇圖、覺羅海蘭、副都統常禄、西彌賴領兵據山梁之東，塔爾岱、馬爾齊屯守山西，副都統承保居中策應，參贊馬爾薩由東路，公達福、戴豪在前，副都統舒楞額、土默特公沙津達賴等在後，俱保護行營。臣統兵繼進，移營時，賊人列陣衝突，丁壽等力戰，殺賊千餘，忽狂風驟雨，冰雹齊至，丁壽等遂為賊圍困。二十二日，覺羅海蘭潰圍而出，丁壽、蘇圖、馬爾齊俱自盡，常禄陣亡，西彌賴命索倫兵救援，兵俱潰散，西彌賴亦自盡。二十三日，賊盡夜犯臣大營，力戰殺賊五百餘，沙津達賴等及察哈爾歸化城土默特、喀喇沁兵一時潰散，軍營止存滿洲兵四千名。二十四日，隨印侍郎永國及覺羅海蘭、戴豪俱自盡。臣等以餘兵退歸，賊夷領兵三萬餘四面來侵。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力戰殺賊千餘。二十七日，殿後公達福陣亡。二十八日，渡(喀)〔哈〕爾(喀)〔哈〕納河，賊夷尾追，力戰殺賊五百餘，遂登山嶺，分兵二隊。臣傅爾丹率德禄、承保自右山下，巴賽、查弼納、舒楞額自左山下。臣傅爾丹於七月初一日至科布多修城處，隨遣分兵往迎未歸諸將，惟塔爾岱初七日負傷回營，巴賽、查弼納、馬爾薩、舒楞額今尚未至。臣輕舉妄動，以至敗績，請將臣正法。”得旨：“朕覽爾等之竭蹶力戰，不覺淚下，將朕親束之帶，賜與傅爾丹繫之。賊人雖來，不可輕進追擊，今已授馬爾賽為大將軍，

到時爾等公同商酌料理。”又言：“賊兵聞暫住阿爾泰山嶺，專候噶爾丹策零之信，以決進退。”

八月，命將科布多（巴爾庫爾）〔庫布可爾〕兵丁撤回察罕叟爾駐劄。西藏貝勒頗羅鼐等奏：“準噶爾欲將逆回拉藏之子蘇爾（扎）〔雜〕立為西藏〔汗〕。”得旨：“準噶爾殺害拉藏，豈有實心將蘇爾（札）〔雜〕（逆）〔送〕回西藏，令代父職之理？正從前策妄阿拉布坦誑襲西藏之故智，將此情由，曉諭唐古特知之，協力防守，準噶爾以兵隨蘇爾（拉）〔雜〕斷不可容留，即迎戰擊賊，亦斷不追襲。”馬爾賽起程。岳鍾琪奏：“臣遵旨襲擊烏魯木齊，於七月十二日，自巴爾庫爾啟行，從伊爾布爾和韶經行五百餘里，直至穆壘河並無賊夷卡倫。至阿察河有賊數百人，臣追至阿爾木克河，賊三四千人踞山梁，官兵奮勇，奪取三處山梁，賊往西南敗遁，殺死賊不計其數。臣追趕離納鄰河不遠，至烏魯木齊僅兩日程，臣於七月二十五日，統兵回赴巴爾庫爾。”傅爾丹奏：“副將軍巴賽、查弼納於六月二十八日越嶺至一河，俱戰死。馬爾薩至（喀）哈爾哈納河相近紅石崖下，中槍陣亡。”

九月，傅爾丹奏：“賊人侵犯紅甲舒魯克，離科布多城有五十餘里，臣將馬匹收入城中固守。”得旨：“大將軍馬爾賽並無軍營急務，可行文令其緩行前進。茲臺站已斷，或回來，或尋嚴固處駐劄。”又奏：“據侍衛達什爾圖報稱：賊人駐劄紅鄂羅膝兒約有萬人。又科布多城外三十餘里有賊兵五六百往布延土前去。”報聞。命馬爾賽於歸化城北翁滾地方有水草之地駐劄。

十月，馬爾賽奏："據章京達賴報稱：賊人越那穆山嶺至(自)〔白〕格爾察罕鄂爾格地方，將輝特公巴濟、圖爾古特郭莽喇嘛之徒弟，及厄魯特王色卜騰旺布之班第俱行掠去，賊兵大半進西爾哈郭畢，向郭多里巴爾哈孫前去。又一隊賊兵向杭愛山圖拉前進，總在厄爾得厄招會齊，攻取喀爾〔喀〕遊牧。"又奏："原任巡撫(喀)西林報稱：賊人來至扎克拜達里克城南噶里特劫擄牧場驛馬。又據三十一臺至四十二臺章京等報稱：各臺俱有賊踪，係在推河里居住厄魯特王色卜騰旺布及貝勒多爾濟色卜騰之屬下人，乘機擄掠。"

十一月，命馬爾賽至扎克拜達里克駐劄。以順承親王錫保為靖邊大將軍，傅爾丹管振武將軍事，馬爾賽為綏遠將軍，其撫遠大將軍印務，交康親王暫行管理。

雍正十年正月，岳鍾琪奏："臣因入冬積雪甚深，嚴飭卡倫弁兵不許遠哨。詎料防範鏡兒泉副將馬順不遵軍令，擅遣遠哨，以致遇賊，被傷二名，衝失一名，理合參奏。"得旨："鏡兒泉卡倫離軍營不及百里，賊來即至傷失兵丁，岳鍾琪是何防範？且安設卡倫，原為巡報，如雪霧黑夜，尤宜加意。若止令登城瞭望，不許分遣遠哨。以為恐有疏防，是必待賊臨城而後防矣，是何軍令？岳鍾琪不知自咎，僅以副將馬順陽奉陰違為詞，朕實不解，岳鍾琪等交部嚴察議奏。"岳鍾琪言："穆壘地方扼要可屯種，請築城駐兵二萬，可以堵截賊人來路，再於巴爾庫爾駐兵一萬，於魯(慶谷)〔谷慶〕皮禪等城，添兵卒一萬，互為聲援。"從之。陞杭州織造隆昇為杭州右翼漢軍副都統。

二月，大學士等遵旨議奏："白格爾地方在察罕叟爾西南扎克拜達里克正西，賊人若由阿爾泰、阿爾木克、圖布拉罕、巴爾魯克、畢濟、阿濟等路前往額濟内等處，俱由此路經過，實屬扼要，請駐兵一萬，可資應援，令建勳將軍達爾濟移駐。"從之。辦理哈密事務員外郎永恒等奏："正月二十〔二〕日準噶爾賊兵突來犯城垣，員子額敏擒獲賊人供稱：領兵係色布騰、策零那木扎爾等，由烏魯木齊前特遣兵六千，來掠哈密牲畜。"報聞。旨："宜加意防範，毋稍怠忽。"諭大學士等："費雅恩哈伍什巴著往推河與侯馬蘭泰一同領兵駐劄。"岳鍾琪奏："正月二十三日，準噶爾賊占據天生(圖)〔圈〕山口，駐劄塔爾那沁提督顔清如遣(副)〔參〕將朱彪前赴三道大阪，防範馬廠，隨即督兵守城，自辰至酉，賊人始退。二十四日，朱彪至白楊溝與賊對敵，賊退敗。隨遣副將張經綸領兵出城禦敵，賊出西南原路而逃。"上諭：定齋戒懸牌之例，自此始。岳鍾琪言："臣令總兵(高)〔曹〕勳、副將紀成斌等率兵應援哈密，於正月二十七日，將至二堡，遇賊五千餘，交戰一晝夜。二十八日，四面進攻，從卯至午，殺傷無數，奪其馬匹牛羊，并救出兵丁及漢、回商民數百餘，賊敗遁。二十九日，(高)〔曹〕勳由二堡至柳樹泉，與總兵張豹、哈密副將焦景紘、塔爾〔那〕沁、副將陳經綸合兵追剿，隨知會副將軍石云倬、常賚、署鎮安將軍卓鼐等，派兵於無克克嶺南山(足)梯子(前)〔泉〕一帶截殺。"旨："嘉獎。"部議參贊陳泰照例處斬，秋審擬為情實，俟命下再行正法。以傅爾丹進剿時，特授兵二千，令在科布多河岸駐劄，一聞索倫逃兵

言，即畏懼領兵回(自)〔向〕扎布韓也。岳鍾琪奏："參副將軍石云倬等至無克克嶺，適賊人在山口二十里屯駐，乃觀望不前，以致賊人由塔庫納庫一路逃回。"尋議："石云倬革職，交岳鍾琪同常賚、卓鼐等詢明確供，解京究擬。"從之。上諭："穆壘築城，改至六月夏秋，慎密妥辦。"命福建總督劉世明馳驛來京請訓。旨："前赴軍營。"又諭："石云倬已革職，貴州巡撫張廣泗深諳軍務，着馳驛來京，面請訓旨，前往軍營為副將軍。"

三月，大學士等參奏："岳鍾琪奏報賊人敗遁及臺站牧廠情形諸摺，情詞互異，前後舛謬。"得旨："該部嚴察議奏。"尋議："玩忽縱賊，致〔賊〕劫掠牲畜，從塔庫納庫遁歸。應削去公爵並宮保銜，降為三等侯。"從之。

四月，廣督鄂彌達疏言："總督向駐肇慶府，所以控制兩粵。今廣西已歸云貴總督轄，而廣東一省，廣州為適中之地，請移駐廣州。"詔如所請。軍機大臣議覆："黑龍江將軍卓爾海請於呼倫地附近之濟拉嘛泰河口處，種地築城，選兵移駐，設立卡倫十處。"從之。

五月，以山東兗州、東昌二府，雨澤愆期，貧民乏食，命將各部學習人員及國子監選拔貢生內，揀選十數員或二十員，帶領引見，發往山東，交巡撫岳濬，以備委辦賑濟之用。授護軍統領阿思海為前鋒統領，往西路軍營，管轄滿洲兵，侍郎武格授揚武將軍，統轄巴爾庫爾滿〔洲〕兵，劉世明授副將軍，統轄巴爾庫爾緑旗兵，與武格、馬會伯商酌辦理。

閏五月，議叙陝西宣諭化導官右春坊右贊善錢陳群

等五十一人，分別陞轉有差。岳鍾琪報："賊人寨桑額爾克得松領賊二千，分東西（三）〔二〕路，來犯哈喇火州城，參將劉（延）〔廷〕炎、遊擊李英等敗走之。"福撫趙國麟奏："台灣北路大甲西番不法，殘害官兵，經總兵吕瑞麟、道員倪象愷已將脅從等社撫定。續有鳳山縣南路奸民，聚衆傷兵，經提督王郡追剿解散。（今）現在嚴緝首犯吴福生，其大甲西番土官，率令全社就撫。"署云貴廣西督高其倬奏："云南普洱府屬思茅土把總刁興國勾結苦葱蠻悖叛，煽動元江夷人，圍攻普洱府。又通關大寨儷夷附和苦葱，過阿黑江，直犯他郎地方，元江把總康天錫陣亡。臣調迤東、迤西兵，令總兵董芳由元江、景東兩路進剿。"報聞。

七月，山東撫岳濬報："鉅野縣民李恩家牛産瑞麟，麑身牛首，遍身皆甲，甲（縱）〔縫〕有紫毫玉定文，頂光彩爛生，請宣付史館，詔示中外。"得旨："山東前歲被水，今聞産瑞麟，實深愧悚。該撫所請皆屬虚文，可將朕朝乾夕惕對越（在）〔上〕天之悃忱，曉諭天下知之。"諭："岳鍾琪（辨）〔辦〕理總不妥協，着回京，寧遠大將軍印務着查郎阿署理，副將軍着張廣泗暫行護理。查郎阿年來事事合宜，克勝大將軍之任。但肅州路遠，未便來京請訓，特命大學士鄂爾泰馳往傳諭，陝西督印務及所（辨）〔辦〕軍需事，着直督劉於義前往署理。"又諭："據靖邊大將軍順承親王錫保奏七月十三日，賊犯烏孫珠爾處，傅爾丹等接戰數次，敗賊前隊。又賊後隊全至，我師失利等語。去歲傅爾丹冒進損傷，特恩寬免其罪，理應〔竭〕力報效，何以又致僨事？倘因賊衆我寡，相機回營，尚屬可原。若係輕躁懦

弱，即應嚴加議處，著順承親王據實陳奏。”山東巡撫岳濬奏：“慶云捧日，請宣示中外。”

八月，順承親王奏：“（從）準噶爾前赴厄得爾河源，偵探已確，議於奔博圖山嶺發兵八千堵截，於七月二十一日起程。”西路副將軍張廣泗等奏：“臣抵穆叠，見地處兩山之間，形同釜底，受敵甚易，據守甚難。查巴爾庫爾地處平原，南、北兩山，南山綿亘數千里，直至伊犁；北山漸折而西，南至闊舍圖，與南山鎖合，為巴爾庫爾之關鍵。再西出烏蘭烏蘇口，則北山已斷，南山之北，即屬沙磧。請於闊舍圖駐重兵，闊舍圖以西之烏蘭烏蘇口南山一帶之陶賴、無克克嶺，北山一帶之小闊舍圖、色必忒、鄂龍吉、察罕哈嘛爾、鏡兒泉及運糧臺站，經由之噶順、吴爾圖、哈必爾漢等處，俱各駐兵，則與巴爾庫爾大營形勢通聯，可免賊人窺伺。但宜迅速舉行，交冬降雪，則賊人出没，萬難籌畫。”得旨：“爾（泰）〔奏〕甚明，著速（辨）〔辦〕理。”張廣泗又言：“臣見岳鍾琪調度兵馬，籌運邊餉，以及統馭將士之處，多屬乖方，不敢不據實列奏。”上諭：“上年據岳鍾琪奏稱：巴爾庫爾屢被賊人侵擾，穆壘形勢，實為萬全之地，願以全家性命，保其有益無害。今張廣泗所奏如此，則岳鍾琪欺罔之罪，擢髮難數矣。張廣泗等必有真知灼見，聽其酌量（辨）〔辦〕理，務須妥協。”北路副將軍王丹津報稱：“八月初五日，在（克）〔厄〕爾得尼招地方，連擊賊衆，追至大山梁間，殺賊萬餘，賊衆逃往鄂爾昆上（遊）〔游〕，向推河而去。”參贊内大臣侯馬蘭泰奏報：“八月初九日，賊二千餘犯西爾哈招，臣等出城迎擊，殺百餘人，賊

大敗。次日，追至那壘泉爾地方，賊連夜遁去。”上諭：“劉世明命為副將軍，授以巴爾庫爾領兵之重任，豈知伊苟且瞻顧，退縮不前，着革職，交與署大將軍，於領兵艱苦處，效力贖罪。”

九月，諭：“朕以馬爾賽之祖圖海功績，令所襲之二等公爵加為一等，擢用為大學士，授大將軍，乃伊在口外第八臺，聞科布多地方準賊消息，便自怯懦，奏請往歸化城。朕猶寬恕，授為將軍，令往札克拜達理克。頃準噶爾賊衆來犯察罕叟爾之大兵，直越杭愛，搶奪喀爾喀等部落王丹津多爾濟策零，參贊塔爾岱等尾追至鄂爾昆之厄爾得尼招，大敗賊衆，膽裂奔散。大將軍已剳令馬爾賽會同達爾濟截殺。今據參贊胡琳參奏：‘一聞賊（衆）〔來〕推河信息，將軍達爾濟等即整齊兵丁，前往截殺，而馬爾賽並不發兵，傅鼐請兵，至於跪求，决不允許。至十三日，因臣等起程，馬爾賽不得已同行，至半路而回’等語。馬爾賽誤國，深負朕恩，國法軍法，俱難寬宥。今已行令明白具奏，俟回奏時，將馬爾賽正法之處，另降諭旨。”廣東總督鄂彌達奏：“臣於巡撫任内，有安南番民鄧文武等五十六人，遭風飄入廣東銅鼓角海面，臣給印文及路費送歸。今伊國王寄到伽南沉香、生絹、棕竹、胡椒、燕窩、魚翅、海參諸物，為諸臣却還不受。”諭曰：“辭讓不受為是，仍須婉言覆之，庶為得體。”

十月，革岳鍾琪職，交兵部拘禁，以其軍務廢弛，防禦追擊屢失機宜也。

十一月以寧古塔將軍常德為靖邊大將軍之副將軍。

鄂爾泰言："肅州嘉峪關金佛寺堡之所管汛地方南山隘口，抵木魯郭迺里而西，有硫黄（口）〔山〕一座，周圍四五十里，遍産硫磺，並無番夷牧住，依法煎熬，合算人工運費，每净磺一斛，計值五分，而出産甚多，請委員開採，以利軍需。"從之。

十二月，命將馬爾賽於札克拜達里克軍營正法。大學士伯督巡陝、甘經略軍務鄂爾泰奏："北路逆賊在厄爾得尼招被我兵大敗，向推河逃去。查畢濟一帶，乃逆賊必由之路，中間有衮他馬哈之沙磧，係畢濟要隘，離巴爾庫爾不過三百里。臣隨咨行護寧遠大將軍印務張廣泗，令其挑選精兵，交前鋒統領阿思海、總兵官張存孝即日前往堵截。"張廣泗奏："八月二十八日，臣與署鎮安將軍卓鼐等將大營全撤，自穆壘起程，於三十日已歸闆舍岡，但細闆地方，難以久駐，臣等不敢固執前議，請將大兵盡行撤回巴爾庫爾，惟於附近緊要處，酌量安兵駐守，並請將勒（太）〔木〕津、蹇木津、漢墩三處分駐兵撤回，歸併魯（慶谷）〔谷慶〕、哈喇火州、皮禪、洋海四處分駐，三處回民亦移至魯谷慶等城内。"報聞。鄂爾泰條奏邊地屯田事宜五條。從之。上諭："據順承親王錫保奏："傅爾丹在烏孫珠并不整備官兵預籌堵禦之策，輒輕調官兵進擊，致誤軍機，着革去公爵并領侍衛内大臣振武將軍。"[1]張廣泗奏："臣等於八月二十八日自穆壘撤兵，令總兵官王緒級等帶兵四千五百餘名，由南路往陶賴、無克克、搜濟等處駐劄。又派總兵官張元佐等帶兵四千餘名，由北路往鏡兒泉、噶順、察罕哈麻爾等處駐劄。臣與副將軍常賚領兵六千餘

名，由中路行過噶順溝，於初十日抵（己）〔巳〕爾庫爾駐劄，其南北兩路兵亦各抵駐劄之處。”報聞。鄂爾泰奏：“邊地屯田，查肅州城南九家窰荒地一區土高無水，九家窰之北，上賽、中賽、水堡、上監水等四堡俱係熟田，亦因水源不足，兼有漏沙，每歲薄收。請於上流鑿山開洞，引千人俱之水逆流而上，以避沙漏，則九家窰荒地可墾，上賽等四堡熟地更可豐收。”從之。以劉世明署甘肅提督。

①十一年正月，免治罪，留軍營效力贖罪。

吏部侍郎祭酒孫嘉淦引見期滿教習人員奏對失實。上諭：“孫嘉淦於雍正元年尚係檢討，朕看其人似屬樸誠，屢加遷擢，數年間官至侍郎。方望其殫竭誠心，為國家效力，乃偏執自用，從前屢有陳奏，皆迂闊瑣碎，不可見之施行。朕訓其開拓識見，至近日則緘默不言矣。伊為祭酒，乃瞻顧私情，將親弟孫揚淦薦為監丞，行事乖張，士論不服，以致係嘉淦聲名大損。國子監教習自應分別用舍，以示激勸，即稱職人員之中，有可膺牧民之寄者，亦有可勝司鐸之任者，是在祭酒秉公陳奏，始免冒濫名器，用違其材之弊。今於引見教習時，遽稱宋鎬一班六人俱屬可用，及朕詢問，忽稱方從仁實不堪用，任意反覆，顯係欺罔，着革職拿問。”部議照挾詐欺公律擬斬。旨免罪，着在户部銀庫效力。命拏解揚武將軍工部尚書武格來京嚴訊，以在軍前捏造撤兵之說，惑亂軍心也。①福督郝玉麟報：“台灣北路大甲西番等社兇苗不法，官兵進剿，剋期寧謐。”旨嘉獎。

①十一年五月，刑部擬斬決，旨改秋審。

東華録卷之三十二

雍正十一年正月，命鄂爾泰往北路軍營經略軍務。設西安兵備道一員。命海望、李衛往浙江會同程元章相度海塘工程。給直省書院膏火銀。四川建昌總兵官趙儒疏報："紫古别兒斯堡等處賊番不法，殺害廠員，臣率官兵進剿，克寨六十餘，擒獲首兇，於十二月撤兵。"旨："嘉獎。"

二月，封皇四子為和碩寶親王。皇五子宏晝為和碩和親王。

三月，命西藏及乂木多各留駐防兵五百名，餘俱撤回。副都御史楊汝穀疏言："鄉會試頭場有初十夜宿場之例，時刻太寬，恐倩人代作，請嗣後宿場舉子，除習五經者，篇數繁多，仍照原號，其專習一經者，令監試提調官傳於至公堂謄寫，並令背誦，以判真偽。再硃卷彌封後，例用不全字號印卷面，如天大水木等字，缺筆難辨易淆，請嗣後紅號仍用全字，庶官易稽查。"下部議行。侍講學士張廷璨疏："請嚴禁賭具，責成同居父兄伯叔互相覺察，容

隱者照竊盜同居例治罪，出首者除不連坐外，本犯罪准酌減。”旨：“嘉獎，交部議叙。”

四月，軍機大臣議覆：“查郎阿參奏專派駐劄搜濟副將紀成斌抗違玩誤，駐劄無克克嶺總兵張元佐任意疎忽，一任賊人藏（往）〔住〕亂山，在搜濟卡倫白（鶴）〔楊〕溝等處，劫掠糧草及車户人等，由陶賴（巴爾庫爾）〔庫兔爾庫〕逸去。”得旨：“紀成斌着革職。”尋刑部議上，得旨：“紀成斌軍營處斬，張元佐降三級留營效力。”

五月，雲貴、廣西總督高其倬疏報：“普思逆賊刁興國等叛逆不法，臣檄提臣蔡成貴、總兵楊國華等統兵攻剿，刁興國及土目楊昌禄等擒斬梟示，招撫男婦四萬二千六百餘人，此外未獲逆賊，據險負固，現飭嚴剿窮搜。”軍機大臣議鄂爾泰奏：“明歲大兵前進，（噶爾丹）〔阿爾泰〕乘機攻剿，今歲交秋，應緩行至科布多等處。每人給兩月口糧，用官駝載往，其餘八月口糧，須用八萬石，應交范毓馥陸續運往，並請欽定掌管副將軍印信之人。”得旨：“靖（逆）〔邊〕左副將軍印務，着額附策凌掌管，右副將軍印務，着塔爾岱掌管，副將軍常德着與策凌同行，議政大臣永福授為内大臣，着與塔爾岱同行。”

六月，廣西撫金鉷疏稱：“鬱林所屬之富民鄉藤厘坡，忽湧瑞泉二穴，味甘色清，足灌田三（千）〔十〕餘畝。”旨：“着建神祠，奉祀泉神。”命辦理軍機大臣尚書性桂、内閣學士雙喜往北路軍營，與原任侍郎巴泰協理軍需事務。貴州提督哈元生疏報：“進剿九股頑苗擒獲首犯一百九名，餘皆投誠安插。”營田觀察使陳儀奏報：“六月二十三、

四等日，大雨如注，山漲驟發，豐、薊一帶，田禾淹潦，民房倒塌。”調(伊)〔尹〕繼善雲、貴、廣西總督。先是，雲南思茅土把總刁興國等滋事，前督高其倬擒興國，餘黨尚未解。至是(伊)〔尹〕繼善奏言：“元江、臨安賊勢猖獗，臣調崔麗蹎、總兵楊國華領兵往元江，與臨元鎮總兵董芳協剿，賊潰匿臘縱，我軍遣諜入賊寨舉火，奮勇衝入，斬賊酋王，從賊百餘，生擒六十九。”

七月，廣督鄂彌達疏言：“各標協營及鋪户行匠所用硝磺，向由布政使給票買運。據布政使甘汝來(詳)改由總督衙門給票，稽察較為嚴密。”得旨：“允行，永為例。”命多羅平郡王福彭為定邊大將軍，討逆賊噶爾丹策零。川督黄廷桂奏報監亭縣生産瑞麟。

八月，查郎阿奏報：“逆賊噶爾丹五(千)〔十〕餘人，來侵庫爾墨圖山地方，被我兵擒斬，未脱一騎。”旨：“嘉獎。”大學士管掌院事張廷玉遵旨議奏：“新科庶吉士恩給廩餼，每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為教習館，令肄業其中。”從之。

九月，河東督王士俊糾參河南學政俞鴻圖納賄營私。得旨：“革職嚴審。”刑部議：“查郎阿參奏總兵曹勳領兵哈密，縱賊失機。”旨：“軍前正法。”諭祭賢良祠大學士張英於本籍，准大學士張廷玉馳驛回籍，舉行典禮，賜帑金萬兩，為祠宇祭祀費，並賜冠帶衣裘及貂皮人參等物，頒内府書籍五十二種與其家。云督尹繼善奏言：“元、臨内地，現雖平定，而攸樂、思茅，餘孽未靖。臣調兵剿捕，念内地遼闊，兵到勢必奔竄，酌出東西兩路，各路兵分剿事竣，再

分遣土練，沿江堵禦，以防奔軼。令投誠賊酋刁輔國等，隨軍效力。今已攻破賊柵十五寨，招降夷民八十餘寨，其逋匿餘黨，分路圍剿，務在廓清。臣維攸、思一帶，非元、臨內地可比，非兵不足示威，恃兵又無以善後，所期恩威並濟，掺縱得宜，庶邊圉永寧矣。"諭曰："剿撫名雖二事，恩威用豈兩端。當撫者不妨明示優容，當剿者亦宜顯施斬馘，俾共知順則利，而逆則害，方可期近者悅，而遠者來。今此目前攻心之師，即寓將來善後之舉，是乃仁術，非關詐謀，寧止綏靖普思，將見信孚莽緬也，識之。"

十二月，諭內閣："朕因浙江海塘關係緊要，特令杭州將軍阿里衮、副都統隆昇會同該撫程元章督催辦理。近聞堵塞尖山，開挑引河，查看數次，但以行文調取閩省善水之人試探為辭，若工實難施，亦應及早奏聞，何得半年以來，尚無頭緒？着傳諭及時修築，毋得仍前怠忽。"

雍正十二年正月，命公博爾屯同副都統綽爾多領紅郭爾鄂隆兵往烏理雅蘇泰軍營聽大將軍調遣。工部議覆直督李衛議奏："豐潤營田觀察使陳儀條奏：一、玉田、豐潤等處圍田，為雨淹冒，請查明殘缺堤岸，動帑修補。一、薊運河堤工緊要，請加高培厚。一、小河為鴻橋、藍泉二河會流，舊有民埝，請加修築，並疏濬鴻橋。一、洵河深寬外東流與薊運會合，南北兩岸險要，請設歲修銀兩，預備椿埽。一、對河東岸乃玉田民埝，請加倍防護。一、還鄉河性駛流曲，豐、玉堤埝多被漫決，請設歲修銀兩。一、陡河即館水，由深河又豐潤至石家沽以下，河窄流紆，兩埝單薄，請悉展挖，即以所挖之土，增築兩堤。"從之。定邊

大將軍福彭奏："軍中駝馬最關緊要，現今喀爾喀扎薩克諸藩臣進獻駝馬，况臣等宗室，如諸王貝勒貝子公等皆有馬廠，滋生馬匹。臣家馬五百匹，情願自送軍前備用，伏乞恩准，並將臣摺交諸王等閱看。"允之。

二月，大學士等議奏："浙江海塘工程，前奉諭旨，令該督程元章等先築土備塘一道，堵塞尖山水口漸（决）〔次〕改建石塘井於中小壇，開挖引河，分（淺）〔泄〕江流以減水勢。今該督奏稱：尖山水口勢難堵塞，引河亦難於開挖。查海塘關係重大，應令該督再於中小壇，詳加踏勘，妥議具奏。至於尖山水口，實係海塘受患之由，若不堵塞，則每年亦徒費錢糧，應交該督預備物料，俟冬初水落，設法奉行。"得旨："程元章毫無確見，着將海塘工程交杭州將軍副都統隆昇總理，令御史徐武前往協辦，文武工員俱聽隆昇揀調，其物料錢糧，仍着程元章料理。"諭："據大將軍平郡王奏：塔爾馬善等進剿，行至額爾齊斯河，見逆賊人衆牲畜，盡行收去，遂領兵暫回，所有怯懦情由，已經移咨飭行。朕思逆賊既已探知，先行移避，即令深入，於事何益？平郡王飭行殊為過當，王大營現駐迤東，離行軍處甚遠，額駙策凌身在彼地，逆賊虚實，知之必悉，嗣後係策凌承辦事件，俱聽伊總理。"以額駙策凌子台吉成袞札布署理喀爾喀副將軍印務。

三月，大學士等覆奏："杭州副都統隆昇奏：'海塘工程，命臣總理，查得河莊等山之東，舊有南港河一道，舟楫可通。今西首淺淤者僅十五里，挑空甚易，所費亦輕。據旗員兵丁，情願效力'等語，應如所請，（合）〔令〕募夫施

工，無庸資籍駐防兵力。”從之。大臣等議：“據署寧遠大將軍查郎阿疏參副都統阿克山、觀音保所管馬匹，倒斃走失十分之六。”得旨：“觀音保即在軍營正法，阿克山在巴爾庫爾城枷號，秋後處決。”尋查郎阿請將二人暫停正法，俱在通衢枷號。從之。刑部議河南學政俞鴻圖罪。得旨：“着即處斬，學政督撫同在一省，優劣未有不知。嗣後有考試不公，徇情納賄者，經朕訪問，該督撫亦必照溺職例嚴處。”尋以俞鴻圖父户部侍郎俞兆晟不能教子，及家人曹楷來往京中會銀，懵然罔覺，着革職嚴審。廣督鄂彌達請增設龍川縣巡檢及平遠縣壩頭司，西寧縣懷鄉司、夜護司巡檢各一，裁都城司巡檢。從之。云貴廣西督尹繼善奏報：“普思土賊猖狂，臣檄將弁進剿，擒斬首惡神仙喃奔等二百餘名，招降八千餘名，攸樂、思茅一帶俱蕩平。”旨：“嘉獎。”

軍機處議奏：“喀爾喀公噶木丕爾於上年冬月嚴寒之時，領兵過阿爾泰山嶺，開通雪路百餘里，直抵察罕胡濟爾等處，賊衆驚潰，棄輜重奔逸。當經擒獲男婦馬匹牲畜等物，振旅還師，甚屬效力，應註册議叙。”從之。順天學政吴應棻疏言：“八旗生員歲試不到甚多，如概除名，則將去大半，若任規避，則徼倖一矜，竟成遊惰。且八旗人材英敏，果奮發砥礪，不乏超群之士，若自量文理，不能上進，即當勤習弓馬，豈容厠名膠庠，優遊無事？此後如果駐防隨任者，令本旗查明，知照學臣，或發教官造册申報，倘仍無故不到，照例斥革。又定例歲科兩試，文武童生由縣考取，造册送府，惟大興、宛平童生，止憑審音，並不衡

文去取，請照例由縣密音考試，再造册送府，庶例歸畫一，而假冒頂替之弊可杜。”上嘉其奏，均下部議行。雲貴督尹繼善奏：“貴州新闢苗疆八事：一、臺拱舊營改建於歐家寨。一、陞臺拱營為鎮，移清江鎮捻兵駐之，置中左右三營，設遊擊、守備各一，千總六，把總十二，降清江鎮為協，設副將，統原設左右二營。一、移清江同知駐臺拱，增鎮遠府理苗通判，駐清江，裁天柱縣縣丞，增施秉縣主簿，駐臺拱。一、歐家寨河可達下秉，疏濬以通臺拱糧運。一、臺拱增兵擇各鎮協營精練撥補。一、各寨荒田，諭令復業。一、清查九股苗寨界址，擇舊苗目之良善者，按寨大小，酌定鄉約保長甲長約束稽查。一、古州清江界之朗洞地方，分設塘汛，令文武官弁巡行化諭。”部議從之。

四月，直隸河督顧琮奏：“永定一河，全賴下口深通，庶上流暢注入淀。乃陶河以南，漸積淇淤，正議挑濬，仰蒙天賜，引河開刷二十餘里有四十餘丈之遠，不勞民力，悉出天工。”得旨：“展祀河神，以答靈貺。”禁廣東進象牙蓆，以其過於華麗也。有自海洋來者，禁止勿售。

五月，先是，果親王允禮劾奏協辦大學士總理户部尚書彭維新植黨營私，壞法欺公等款：“一、將彭燕貽、秦休、四十九僧保等濫行保舉。一、私借户部存公銀一千八百兩。一、倒提年月為周本淳捐監。一、將費揚古已入井田之地，違例撥還。一、例應歸旗之劉大等准入民籍。一、達爾濟等應納買地銀兩，代為延緩。一、遺失小票之監生陳彦拭仍給部照。一、徇庇四十九承買官地。一、李樹德入官家産，行文暫停變價。一、沉擱呈堂稿三十一件。

一、袁大偉、謝昊不准寬免之稅項，批令行查。一、受許秉義衣帽紗緞。”疏入，詔革職交部審擬。尋議：“私借飯食銀一千八百兩，照監守自盜例斬監候。”至是上諭：“彭維新受朕深恩，不次擢用為户部尚書，且令辦事内閣，數年來，所以委任優待之者，至深且厚。伊苟具有人心，必無忍於背負之理。況伊歷任庸碌不及，朕誤視為過於拘謹，限於才力，種種將就。今在户部衙門，輒敢徇情作弊，植黨營私，將怡賢親王殫忠竭力多年經畫之良規，任意更張，甚屬可惡。今刑部福敏、張照等審訊此案，竟敢懷挾私心，公然在朕前巧於舞弊，將應行詰問根究之處，一概朦混開除，反將挪用飯食銀一條，擬以大辟。似此輕重出入之間，顛倒錯亂，高下其手，朕實不料，福敏、張照等，職司刑官，而敢於為此詐偽欺朦之舉也。此案着交刑部堂官，另行確審定擬具奏。倘仍敢固結徇隱，朕必親自審訊，將刑部堂官與彭維新一體治罪。”尋奏：“維新居心巧詐，賦性貪鄙，植黨營私，貪贓壞法，或背旨以市私恩，或徇情而誤國帑，妄作威福，收支留難，擅用官銀，沉擱部務。甚至將國家定例並怡賢親王在户部歷年整理經畫之良規，肆行變亂，任意更張，法實難寬，情尤可惡。查律載：官吏挾詐欺公，變亂成法者斬監候，維新應治罪如律。”從之。

停止進兵，命大軍擇科布多相近形勢之地，分駐遊牧。諭：“今年停止進兵，遣使前往宣示利害，賊衆知懼求和，即行定議完結。賊若遊移推諉，則整備大兵，明年進剿。北路副將軍額駙策凌、侍郎傅鼐，學士阿克敦、衆佛

保，西路署大將軍查郎阿俱馳驛來京。着平郡王帶領傅爾丹暫住科布多，總統弁兵辦理，西路軍營交張廣泗辦理。”吏部議：“副都御史鄂爾泰奏，滿給事中員缺，請照漢給事中之例，俱以御史轉補。”從之。①

①從前滿漢給事中俱以員外郎陞用。

六月，河東河道總督朱藻奏：“河南考（成）〔城〕縣劉家店舊有河身二道，每遇汛發大溜注射堤工，欲取直順行，必須開挖引河，今自劉家店西至新莊東，添開引河一道，兩岸堤工，如同磐石。”下部知之。户部覆内閣學士凌如煥條奏：“查報（懇）〔墾〕地畝陞科定例，水田限六年，旱田限十年，而有司奉行不實，或墾少報多，希圖議叙。及至陞科之年，按册有餘，按畝不足，報墾官已邀叙典，接任官豈甘賠墊，勢必於里甲中，均派飛洒，以求足額。請令該督撫另調隔屬賢員，履畝勘實，與所報之數相符，取具印結報部，然後准其議叙。倘有捏造，督撫將原報官及出結之員，一併參處，應如所請。再從前各省所報，或墾少報多，濫邀議叙，及陞科之後，虚額賠墊，亦未可知，應令督撫查核參奏。”從之。朱藻奏：“開封府祥符縣南莊、北莊等處，河灘適中之地，水勢直趨，刷成引河一道，化險為平。”下部知之。

七月，命果親王允禮往泰寧經理達賴喇嘛住藏，因閲直隸、山西、陝西、四川四省兵。諭額駙策凌：“查郎阿回軍營令將兵丁酌留防邊外，其餘有勞績被傷，並無兄弟子侄者，俱撤回。”

八月，遣侍郎傅鼐、額外閣學阿克敦、副都統羅密前

往準噶爾，宣諭臺吉噶爾丹策零以寬大之恩，開其迷誤，畫清邊界，不得踰越。尹繼善奏："官兵進剿元江、臨安、普思一帶逆夷悉平。"

九月，西路副督軍張廣泗奏："九月初四日，吴爾圖水有賊數百人藏匿，臣飛飭副都統班第達什、總兵張元佐、遊擊郎建業於初五日夜，齊赴喀桃以南蘆草溝一帶，復飭提督樊廷赴鰊泉子分路搜剿，果於喀桃遇賊，我兵奪據山梁，連敗賊衆，遂越過噶順，直抵鄂(親)〔龍〕吉大阪，計斬四百餘級，擒三十六人，獲馬匹器械，餘賊遠遁。"旨："嘉獎。"福彭奏："北路官兵遵旨於九月初六日，自科布多軍營撤回，俟大軍齊集過冬地方，酌遣分駐各處。"報聞。

十一月，允禔卒於高牆。副都御史楊汝穀奏言："向例軍功紀録一次加一級，俱作尋常一級抵降，未為平允。請嗣後軍功紀録二次，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抵降二級，其抵俸以軍功紀録一次抵罰俸一年。"從之。廣東督鄂爾達疏言："欽州屬之東興街思勒洞地近安南，民夷雜處，且多私販，請於龍門協酌撥千把總一、兵五十防守，移本州州判駐之。再於該協抽撥隊目一、兵十七，防守思勒洞，令廣州府同知就近彈壓。"均如所請行。

雍正十三年三月，湖廣總督邁柱奏准改容美土司地為州，其所屬五峰司地，設縣治，改彝陵州為府。尋定新改府曰宜昌，附郭縣曰東湖，容美所設州曰鶴峰，五峰所設縣曰長樂，並原立之直隸歸州、長陽、興山、巴東皆隸焉。又於恩施縣建府治，曰施南，設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

四月，命廣東總督鄂彌達兼轄廣西，仍駐肇慶府。辦理軍機大臣遵旨議奏："北路軍營官兵，臣等會同副將軍常德詳加籌畫，應如新近派往之滿洲、蒙古緑旗兵丁內，選留二萬名，分駐各形勝地方，其餘盡行撤回原處。鄂爾坤等處去年更換緑旗兵八百名，仍留種地。"得旨："北路軍營駐兵二萬之處，可密行文大將軍平郡王，今噶爾丹策零雖遣使求和，而疆界尚未定議，不可深信。俟準噶爾傾心歸順，始可酌量撤兵。若駐兵不敷禦敵之用，則不如不駐兵矣。倘兵數太多，未免耗費國帑，務須詳悉籌畫，此二萬兵能否禦敵之處，著大將軍、副將軍等公同妥議密奏。"諭："上年廣東總督鄂彌達、巡撫楊永斌奏稱：開採以資鼓鑄，於粤民生計有益。旋經議行，後復有人極言其不應行，著該部即行文該省停止。"

閏四月，雲貴督尹繼善奏稱："台拱古州（南）〔兩〕鎮現今合剿奸苗，其事起於奸苗圖騙銀錢，造言誑惑，古州文武官不能善為彈壓，一聞聚集，不即擒拏，鎮臣韓勳擊散苗衆，不即追捕，致令蔓延，俟事竣詳查具奏。"報聞。阿克敦、傅鼐等回京奏稱："噶爾丹策零請將哲爾格西喇呼魯蘇為我喀爾喀遊牧地界，並繪圖呈進。"上密寄北路副將軍策凌詳悉定議。尋策凌議奏："往者喀爾喀遊牧，尚未至哲爾格西喇呼魯蘇，應如所請，行至彼處，厄魯特遊牧必以阿爾臺山嶺為界。若遊牧逼近，防守實難，斷勿令過山嶺。"上從其議。旋據準噶爾遣使垂納木喀齎表進貢，降旨諭定疆界，使之齎回。留駐巴爾庫爾兵丁，著內大臣常（賚）賚總統，提督顏清如原任尚書馬會伯協同辦

事。總兵張朝良、楊琚管領兵丁，其留駐哈密兵丁，著查郎阿酌派大員管領。大將軍平郡王遵旨議奏北路軍營事宜，應留滿洲、蒙古兵二萬名，餘各撤回原處。得旨："平郡王著暫留統轄。"

五月，諭："湖廣督邁柱等奏報：臺拱逆苗不法，黃平、施秉一帶地方俱遭擾害，着邁柱及提督董芳再發兵二千名，協力嚴剿。至賊苗敗遁還巢，勢必攻打古州等處，着廣西撫金鉷、提督霍昇即派精銳三千名，以二千名由洪江一路逕到黎平，進古州背後應援彈壓；以一千名由河路至平宇一帶，防範下江，以備調遣。"授貴州提督哈元生為揚威將軍，諭將清江、台拱上下九股凶苗及內地倡首附近逆惡諸寨，痛加剿除，務盡根株。軍機處覆："兩廣總督鄂彌達奏稱：派撥督標兵二千名，合左江總兵王無黨領赴古州援剿，又調廣西撫標兵五百名於黔、粵交界汛地彈壓。"從之。命果親王允禮、皇四子寶親王、皇五子和親王宏晝及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户部尚書公慶福、尚書魏廷珍、憲德、張照、徐本、都統李禧、甘圖壁、侍郎吕耀曾俱辦理苗疆事務。查郎阿奏："噶爾丹策零現今遣使齎表求和，軍營滿洲、蒙古兵應行撤回者，俟噶爾丹使臣回後，請按程挨次分隊行走，令原管之將軍、副都統等管領，將嘉峪關抵肅州各回該處。至緑旗兵丁，現共一萬四千餘名，已挑選留一萬一千，內將一萬駐劄巴爾庫爾，一千添防哈密，其餘俟滿洲、蒙古兵起行後，亦挨次令各營原管大員帶領進口。"報聞。哈元生等奏："古州逆苗不法，四月三十、五月初一等日，副將紀龍、周儀、署參將哈尚德、崔傑等，領

兵分路擊殺逆苗，斬獲無算，驛路開通，黄平一帶地方，居民復業。”旨：“嘉奬。”

六月，軍機議：“查郎阿等奏西路駐兵事宜：一、巴爾庫爾與哈密中隔南山、大坂，聲息不能驟通，與其分駐於兩處，不若合駐於南山，應將留駐巴爾庫爾之兵二千名，（原）〔俱〕駐哈密，其哈密原議之二千名，再添一千名，共五千名，此五千名應駐哈密三千，其西之三堡、沙棗泉，東北之塔爾那沁各駐一千。一、軍營馬駝哈密炎熱，牧處甚少，應於播種後，撥哈密、塔爾那沁沙棗〔泉〕兵合二千，至北山招莫多、胡吉爾、太沙山子、鹿心山等處遊牧，并添設斥堠，俟交冬仍回山南，將斥堠撤回。一、南山、大坂為哈密北面屏藩，應於駐兵内撥兵分駐槃道上小堡，於鹿心山、松樹塘、烏蘭特木爾、斯畢留、大坂等四處，各設斥堠。至於無克克嶺為三堡、沙棗泉要隘，應於駐兵内派撥安設無克克嶺上小堡，於（搜）大坂白揚溝、羊卜納、錫納腦兒三處各設斥堠，其塔爾那沁應於駐兵内派撥安設河源小堡，於莫艾舒魯孫、大坂二處，各設斥堠。一、留駐巴爾庫爾兵丁，已歷七載，應令全撤。查安西鎮標及瓜州兵現駐防哈密一千名外，應即於安西兵内派撥四千名，赴哈密駐防，以均勞逸。”從之。尋又議：“就近於肅鎮、甘提、西寧鎮、安西鎮各撥一千，合足五千，更番迭戍，哈密派提督一員駐劄。”授湖廣提督董芳為副將軍，與哈元生辦理剿撫機宜，以逆苗仍盤踞山梁故也。

上諭：“查楚兵五千，原係董芳所轄，應聽董芳調遣，而粤東、粤西兵八千名，前進古州；若古州等處無庸八千

全數，所餘之兵，應併令董芳統率調遣。至哈元生現住楊老地方，其上遊調來之滇、黔、漢土官兵一萬數千餘名，應聽哈元生統率調遣，與董芳分領夾攻，毋致耽誤。至內地清理之後，哈元生即應酌帶各省鎮弁，前進苗疆剿撫，而內地各寨，應彈壓安置，并於附近苗疆要隘駐兵應援之處，應令董芳辦理。其所辦事件，兩人互行知會，並令知會撫定苗疆大臣張照等，及該督撫。再查官兵已陸續到黔，理應速清內地，急援清江，乃內地逆苗仍然猖獗，而清江(施)〔勝〕秉猶未(閗)〔開〕通，且文移往來，猶從僻路遞送，此中情由，或係兵力未齊，或係逆苗阻截，應令張照、哈元生等據實具奏。又查調撥楚省官兵赴黔，原為保護城汛，剿禦逆苗之用。今(貴)〔清〕溪被攻既急，鎮遠相去甚近，何以鎮遠文武坐擁楚兵一千八百之多，竟不分撥救援，以致縣城失守，應令張照等一並查奏。軍機議："總理青海番子事務德齡等奏：哈爾塔圖駐劄西寧大通緑旗兵二千，現遵旨議撤。但噶斯一路設卡探信，防護青海蒙古遊牧地方，甚屬緊要，應於青海扎薩克派兵二千名，預備策應，在內挑選精兵二百並緑旗兵一百，在得布特里伊克柴旦木等地方，安設臺站卡倫，按年換班。"從之。大將軍平郡王奏北路軍營撤兵事宜，京城滿洲大營等兵，各給馬匹口糧，於六月中陸續起程，各回營汛。報聞。

七月，諭內閣："前聞浙省海塘於本年六月初二日，風潮偶作，衝決甚多，總因數年來經理官員，將舊日工程不隨時修補，以致脚根空虛。隆昇與程元章等意見不合，汪灝、張坦麟但知隨聲附和，不顧國家之事。前因虐使民

夫，尅減石料，經朕申飭，略知收斂。然每石萬觔，尚減價六七折不等，欲符原估六萬之數，責令石匠包賠，以致逃亡誤工。朕不惜數百萬帑金，冀以保全一方民生，而各官懷挾私意，不知為國為民，宜乎上天垂象以示儆也。目今秋汛正大，一切修搶保護事宜，俱交與隆昇、程元章、汪灘、張坦麟等悉心料理，倘仍蹈前轍，再有疏虞，致傷田廬民命，必將伊等從重治罪。郝玉麟既不據實奏聞，亦不能置身事外。"廣西提督霍昇、總兵王無黨等率兩粵兵七千餘名，陸續已到古州，分兵前進八寨，剿殺逆苗七次，斬獲甚多。現與古州總兵韓勳酌議，分撥進剿。令督撫轉飭州縣官，嚴禁酒肆，不得沽酒與軍營撤回之兵丁，違者責懲。調派保定兵二千，及熱河、浙江、湖廣四路回營兵各一千，往常德、辰沅等處分駐彈壓，命都統甘圖等統率料理，以湖南緊接黔省之思南、鎮遠等府也。刑部議："革職署甘州提督劉世明等縱兵為盜、冒餉侵帑各案，請擬斬立決。"從之。

大學士一等伯鄂爾泰疏請罷斥，並削去伯爵。得旨："古州苗疆一案，從前鄂爾泰以為必應征剿，彼時苗民相率向化，功成迅速，朕心嘉悅，特錫伯爵。乃平定未久，即數次益動，近則直入內地，焚劫黃平一帶郡邑，居民受其擾害。朕詢問情由，鄂爾泰亦以為出於意外，是從前經理，本無定見，布置未協所致。則朕一時之輕率誤信，亦無以自解。國家錫命之恩，有功則受，無功則辭，古今通義。著解大學士任，削去伯爵，並給假養病，仍食俸。"命大學士朱軾往浙江總理海塘工程，隆昇等俱聽節制。查

郎阿奏："準噶爾使臣垂納木喀等到營，於六月二十七日出闊舍圖卡倫西去。"云南總督尹繼善奏："大兵云集，分路會剿，焚洗逆巢數十，殺苗千餘，生擒賊首阿九，訊知大賊首汪柱等（如）〔於〕空拜等寨築屯，嚴飭擒剿。現在清平、黄平、餘慶、平越等處，俱已平定。"

湖廣總督邁柱疏言："前於湖南、永定、九谿二衛適中之地，建設安福縣治，人民田賦附近安福者，歸安福，遠在各屬者，撥歸各屬。惟二衛撥歸慈利、永順二縣，所征屯糧，疆界不清，民屯差互，官民多有未便。永定衛四面環山，一水四達，人民聚居，商賈輻輳，請於永定衛地派設一縣，以原撥永順、慈利二縣所轄軍户，與慈利縣分出民人，并現在改土歸流之茅岡司地，計周圍八百餘里，建縣治，設知縣一員，典史訓導各一，定所設縣曰永定。"部議從之。安徽巡撫趙國麟疏言："壽州新分鳳臺縣田賦淆混，等則莫辨，無魚鱗底册可稽，有豪强兼併愚懦包賠之弊，請履畝清查，如有隱漏及避重就輕者，准自報其地，糧多之户，亦令勘明歸正，不得逾八月之限。"部議從之。

八月，哈元生奏："自五月初六日以後，遣發各省官兵，將鷄溝、丹江、稿貢、臺拱、柳羅、清江各處，俱已開通，軍聲大振。現今痛加剿除，其有實係被脅附從者，許其悔罪投誠。"得旨："慎無姑息，以貽後患，惟於張照、哈元生是問。"丁亥，上不豫，戊子，大漸，召莊親王允禄、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内大臣豐成額、訥親、海望至寢宫前，鄂爾泰同張廷玉恭捧上御筆親書密旨，命皇四子寶親王為皇太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乾隆元年。皇太

子傳旨："著莊親王、果親王、鄂爾泰、張廷玉輔政。"二十三日己丑子刻，上崩，遺詔張廷玉、鄂爾泰將來着配享太廟。

九月，上以撫定苗疆大臣張照久無功，命來京，以湖廣總督張廣泗代。諭曰："從前經理古州苗疆，原係鄂爾泰獨任其事，後來逆苗煽動，張照在京時，見皇考申飭鄂爾泰，因其向來料理原未盡善，繼有解任之旨，張照遂以私意揣度，過甚其詞，彼時廷議，新疆不可棄置，張照即在預議之列。皇考深以為然。今張照以為密奉棄置之旨，轉告將軍哈元生，因傳旨棄絶，乖謬已極。可傳諭張廣泗知之。"釋彭維新罪，尋命署左都御史。

十一月，上諭："張照辦理苗疆事務，本係自請前往，乃到黔以來，挾詐懷私，擾亂軍務，罪過多端，着王大臣審擬具奏。"嗣張廣泗劾照立意阻撓。得旨："革職拿問。"尋議，依律擬斬。上諭："張照浮躁性成，又誤聽傳聞之言，立意與哈元生齟齬。朕念哈元生從前征剿烏蒙，曾經效力，已從寬免死。張照亦一體釋放，在武英殿修書處行走。"恭上尊謚曰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廟號世宗。以乾隆二年三月庚寅辰時，葬泰陵。

校點後記

《東華録》三十二卷，清蔣良騏撰。良騏字千之，一字巘川，廣西全州昇鄉石岡人。乾隆辛未進士，官至通政使。乾隆三十年十月重開國史館于東華門内，良騏任纂修官，乃就《清實録》、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凡朝章國典慶禮大政，與列傳在館合者"，逐年編載而成是書。起于清發祥長白，迄于雍正十三年。後來長沙王先謙病其簡略，重録而加詳之，又益以高宗、仁宗、宣宗三朝史實，亦名《東華録》，人稱"王録"。王録雖然後出，但亦有不及蔣録之處，許多重要檔案文獻蔣録有而王録無，如尊稱多爾袞為攝政王和追尊義宗成皇帝，及御史彭鵬兩疏糾彈李光地等，皆出王録之外。此外，是書還保存一些清初有價值的史料，如順治元年的史可法答多爾袞書，永曆桂王朱由榔致吴三桂書，許三禮之劾徐乾學，陸隴其劾偏沅巡撫于養志在任守制等，都是重要的史料。

蔣氏《東華録》纂成于乾隆年間，僅以鈔本形式流傳。咸豐、同治年間，始有刻本，據吴廷燮撰《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東華録》載，通行本乃山東刻本。我們這次即以此本為底本，校以乾隆鈔本。訛衍之處以（ ）出之，以從

其舊。手寫俗字徑改為通行正字，應補及改正字以〔 〕出之。原底本卷二十九雍正二十月以後，接雍正八年正月，後又接以雍正七年正月，顯係竄亂，今按年月移八年于七年之後，其餘一仍其舊。又行文中避諱字如"鄭玄"作"鄭元"、"王士禛"作"王士正"等，為保持原貌，都不予回改。由于水平所限，或有謬誤，深望讀者正之。

校點者

1998 年 12 月

二十五別史總目

册數	書名	校點者
一	帝王世紀	陸吉
	世本	周渭卿
	逸周書	袁宏
	古本竹書紀年	張潔 戴和冰
	國語	鮑思陶
二—五	繹史	劉曉東 周德鈞 彭忠德 孫言誠 邢正之 侯仰軍 北海
六	戰國策	賀偉 侯仰軍
	吳越春秋	吳慶峰
	越絶書	
	楚漢春秋	
	東觀漢記	
七—九	續後漢書	黎傳紀 易平
十	華陽國志	嚴茜子
	九家舊晉書輯本	
十一	十六國春秋輯補	王魯一 王立華
十二	貞觀政要	姜濤
	續唐書	顧久
十三—十四	九國志	連人
	東都事略	孫言誠 崔國光
十五—十六	南宋書	林開甲 唐子恒
	契丹國志	李文
十七	大金國志	李文
	元朝祕史	路蕪 南孚尹 陳珊
十八—二十一	明書	倪志雲 劉天路
二十二	東華録	金韶華 倪志雲 西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二十五别史（22）.东华录
作者=[清]蒋良骐
页数=509
SS号=10483113
出版日期=